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八七冊目次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首二卷（一）　（清）王掞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內府刻御纂七經本　〇〇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首二卷（一）

（清）王掞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内府刻御纂七經本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

康熙三十八年奉
敕撰。初、胡安國作春秋傳、張栻已頗有異議。朱子編南軒集存而不刪、蓋亦以栻說爲然。至元延祐中復科舉法、始以安國之傳懸爲功令、而有明一代因之。故元吳澄作俞皐春秋集傳序、稱兼列胡氏以從時尚。明湯夢龍作春秋大全凡例、稱諸儒議論儘有勝胡傳者、然業以胡傳爲宗、自難並收以亂耳目。豈非限於科律、明知其誤而從之歟。欽惟
聖祖仁皇帝道契天經、
心符聖義。於尼山筆削、
洞鑒精微。雖
俯念士子久誦胡傳、難以驟更、仍綴於三傳之末。而
指授儒臣、詳爲考證、凡其中有乖經義者、一一駁正、多所刊除。至於先儒舊說、世以不合胡傳擯弃弗習者、亦一一采錄表章、闡明古學。蓋以
聖人之德居
天子之位。故能蕩滌門戶、辯別是非、挽數百年積重之勢而反之於正也。自時厥後、能不爲胡傳所錮者、如徐庭垣之春秋管窺、焦袁熹之春秋闕如編、響然並作、不可殫數。袞鉞之義、遂皦若三光。維風維草之效、誠有自來矣。臣等繙校之餘、爲春秋幸、并爲
天下萬世讀春秋者幸也。

御製春秋傳說彙纂序

六經皆孔聖刪述而孟子特言孔子作春秋左氏公羊穀梁三家各述所聞以為傳門弟子各

衍其師說末流益紛以一字為褒貶以變例為賞罰微言既絕大義弗彰至於災祥讖緯之學興而更趨於怪僻程子

所謂炳若日星者不因此而反晦乎迨宋胡安國進春秋解義明代立于學官用以貢舉取士於是四傳並行宗其說

者率多穿鑿附會去經義逾遠朕於春秋獨服膺朱子之論朱子曰春秋明道正誼據實書事使人觀之以為鑒戒書

名書爵亦無意義此言真有得者而惜乎朱子未有成書也朕恐世之學者牽於支離之說而莫能悟特命詞臣纂輯是書以四傳為主其有舛於經者刪之以集說為輔其有畔於傳者勿錄書成凡四十卷名之曰傳說彙纂夫春秋之作以游夏之賢不能贊一詞司馬遷稱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而人人異端當時已無定論後之諸儒欲於千百年後懸斷聖人筆削之指不亦難乎是書之輯亦唯擇其言之當於理者雖不敢謂深于春秋而辨之詳取之慎於屬辭比

事之教或有資焉是為

序

康熙六十年夏六月朔

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王圖炳奉

勅敬書

奉

旨開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總裁校對分脩校刊諸臣職名

總裁

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臣王掞

南書房校對

吏部右侍郎臣張廷玉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蔣廷錫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勵廷儀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魏廷珍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邦彥

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王圖炳

原任翰林院侍讀臣趙熊詔

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臣汪應銓

翰林院檢討臣張照

翰林院編脩臣薄海

在館分脩校對

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王企埥

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李紱

國子監司業臣盧軒

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編脩臣徐昂發

提督雲南學政翰林院編脩臣汪份

提督陝西學政翰林院編脩臣王謩
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脩臣惠士奇
翰林院檢討臣王時憲
翰林院編脩臣王時鴻
原任翰林院檢討臣王遵扆
翰林院編脩臣楊繩武
工科給事中臣繆沅
户科給事中臣王澍
候補監察御史臣李璿
工部都水司主事臣高輝
候補主事臣于本宏
中書科中書臣王祖愼
內閣中書臣曹儀
內閣中書臣管式龍
湖廣督理湖南糧儲道按察使司僉事臣王奕鴻
復職知府臣章文鑽
四川敘州府同知臣李中
原任江西吉安府安福縣知縣臣胡承讚
直隸永平府昌黎縣知縣臣徐榮疇
進士臣吳翊
進士臣袁濬
舉人揀選知縣臣王時濟

舉人揀選知縣臣徐修仁
舉人臣陳埈
副榜貢生議敘知縣臣錢元昌
歲貢生考授州判臣朱稻孫
生員臣井其演

校刊

署理光祿寺事務刑部山東司郎中臣趙之垣

引用姓氏

周

左氏丘明

公羊氏高

穀梁氏赤　一名喜

漢

董氏仲舒

劉氏向　子政

劉氏歆　子駿

賈氏逵　景伯

王氏充　仲任

服氏虔　子慎

鄭氏玄　康成

徐氏邈

江氏熙　太和

何氏休　邵公

晉

杜氏預　元凱

隋

范氏甯　武子

劉氏炫　光伯

唐

陸氏德明

孔氏穎達　仲達　一作沖遠

顏氏師古　籀

楊氏士勛

徐氏彥

啖氏助　叔佐

趙氏匡　伯循

陸氏淳　伯沖

何氏濟川

柳氏宗元　子厚

盧氏仝　玉川

李氏瑾

陳氏岳

宋

葉氏清臣　道卿

胡氏瑗　翼之　安定

孫氏復　明復

石氏介　守道　徂徠

王氏沿　聖源

李氏堯俞

歐陽氏修　永叔　廬陵

黎氏錞

劉氏敞 原父
司馬氏光 君實 涑水
杜氏諤
師氏協
孫氏覺 莘老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蘇氏軾 子瞻 東坡
蘇氏轍 子由 潁濱
崔氏子方
任氏伯雨 德翁
張氏大亨

陸氏佃 農師
劉氏絢 質夫
孫氏抃 夢得
楊氏時 中立 龜山
葉氏夢得 少蘊 石林
呂氏本中 居仁
許氏翰 崧老
陳氏祥道 用之 三山
胡氏銓 邦衡 澹庵
王氏葆 彥光
胡氏安國 康侯

胡氏宏 仁仲 五峯
胡氏寧 和仲 茆堂
高氏閌 抑崇 息齋
程氏迥 可久 沙隨
劉氏本
陳氏傅良 君舉 止齋
朱子熹 元晦 紫陽
呂氏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九淵 子靜 象山
薛氏季宣 士龍
項氏安世 平甫 平庵

羅氏願 端良
沈氏棐 文伯
張氏洽 元德
戴氏溪 肖望 岷隱
劉氏克莊 潛夫 後村
黃氏仲炎 若晦
李氏琪 竹湖
趙氏鵬飛 企明 木訥
趙氏孟何
黃氏震 東發
呂氏大圭 圭叔 樸鄉

家氏鉉翁　則堂

吳氏仲迂　可堂

任氏公輔

宋氏宜春

趙氏與權

元

金氏履祥　吉甫　仁山

俞氏臯　心遠

萬氏孝恭

熊氏朋來　與可

吳氏澂　幼清　臨川　草廬

陳氏深　子微

齊氏履謙　伯恒

程氏端學　時叔

黃氏澤　楚望

王氏元杰

鄭氏玉　子美　師山

李氏廉

明

趙氏汸　子常　東山

汪氏克寬　德輔

劉氏永之　仲修

張氏以寧　志道　翠屏

劉氏實　嘉秀　敬齋

黃氏翰　汝申

部氏寶　國賢　二泉

金氏賢

湛氏若水　元明　甘泉

季氏本　明德　彭山

熊氏過　叔仁

趙氏恒

余氏光

王氏宗沐　新甫

王氏樵　明逸　方麓

姜氏寶　廷善　鳳阿

王氏錫爵　元馭　荊石

王氏鼎爵　和石

朱氏睦㮮　灌甫　西亭

黃氏正憲

姚氏舜牧　虞佐　承庵

高氏攀龍　存之　景逸

章氏潢　本清

郝氏敬　仲輿

錢氏時俊　用章　仍峯

賀氏仲軾

卓氏爾康　去病

羅氏喻義

陳氏宗之　玉立

張氏溥　天如　西銘

陳氏際泰　大士

嚴氏啓隆

鄭氏嗣

鄭氏賢簡

王氏貫道

甘氏雨

以上四人未詳世次附錄於此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目錄

卷首上
綱領
卷首下
王朝世表
列國年表
王朝列國世次
王朝列國興廢說
列國爵姓
列國地圖
王朝地名
列國地名
卷第一
隱公元年之二年
卷第二
隱公三年之六年
卷第三
隱公七年之十一年
卷第四
桓公元年之四年
卷第五
桓公五年之十年

卷第六
桓公十一年之十八年
卷第七
莊公元年之七年
卷第八
莊公八年之十四年
卷第九
莊公十五年之二十三年
卷第十
莊公二十四年之三十二年
卷第十一
閔公元年之二年
卷第十二
僖公元年之五年
卷第十三
僖公六年之十五年
卷第十四
僖公十六年之二十四年
卷第十五
僖公二十五年之二十八年
卷第十六
僖公二十九年之三十三年

卷第十七
文公元年之八年
卷第十八
文公九年之十八年
卷第十九
宣公元年之六年
卷第二十
宣公七年之十一年
卷第二十一
宣公十二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二
成公元年之五年
卷第二十三
成公六年之十年
卷第二十四
成公十一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五
襄公元年之九年
卷第二十六
襄公十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七
襄公十九年之二十六年

卷第二十八
襄公二十七年之三十一年
卷第二十九
昭公元年之六年
卷第三十
昭公七年之十三年
卷第三十一
昭公十四年之二十一年
卷第三十二
昭公二十二年之二十五年
卷第三十三
昭公二十六年之三十二年
卷第三十四
定公元年之七年
卷第三十五
定公八年之十五年
卷第三十六
哀公元年之七年
卷第三十七
哀公八年之十四年
卷第三十八
哀公附錄經傳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上

綱領一（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

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衞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勸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

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母生。趙人董仲舒。竝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弘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泠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徒馬宮。及琅邪左咸。始貢禹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又疏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吶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衞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宗即位。聞衞太子好穀梁。乃名千秋與公羊家竝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名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爲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衞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竝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潁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

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幷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

歐陽氏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竝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

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竝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隱微。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鄭氏樵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孔穎達曰。春秋之名。無所經見。惟昭二年韓起來聘。見魯春秋。晉語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之傅其太子。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由此觀之。是周之典禮不存。惟魯春秋爲列國所重。皆在夫子未修之前。舊有春秋之目。則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之盛時。爲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今汲冢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此魯

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貶。若春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謂之春秋。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此說得之。汲冢瑣語。記夫子時事。自爲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至晏子。虞卿。呂不韋。陸賈。著書皆曰春秋。蓋當時述作之流。於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觀其篇第。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以爲所記之名。則異矣。或曰。春秋之名如此。而聖人作經之意。則何如。曰。聖人之意。其有憂乎。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書。成而獻於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而知其美惡。周自東

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百世之下。衆史竝作。予奪不同。善善惡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以聞見其事。筆而爲經。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約於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之經。則史之不實者。卽經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者。卽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爲傳也。吁。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爲周。造端乎一國。及其至也。爲天下。造端乎一時。及其至也。爲萬世。吾於此見之。

朱子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彊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　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差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　左氏不必解是丘明。如聖人所稱。煞是正直底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記却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或云。

左丘明。左丘其姓也。左傳自是左姓人作。又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

呂氏大圭曰。或問春秋魯史也。諸侯亦有史乎。曰。案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說者曰。如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說者曰。昔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曰。夫子之修史也。何以主魯。曰。夫子。魯人也。春秋。魯史也。以魯人而修魯史。固其宜也。而何疑之有。且夫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證也。我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證也。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此夫子修春秋之意也。

馬氏端臨曰。案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

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又曰。易有彖象。本與卦爻爲二。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爲二。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有三傳。亦本與經文爲二。而治三傳者合之。先儒務欲存古。於是取其已合者復析之。命之曰古經。然彖象之與卦爻。序之與經。毛孔王三公。雖以之混爲一書。尚未嘗以己意增損於其間。苟復析之。卽古人之舊矣。獨春秋一書。三傳各以其說與經文參錯。而所載之經文。又各爭異。蓋事同而字異者。及邾儀父盟于蔑于眛之類是也。事字俱異者。尹氏君氏之類是也。元未嘗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是也。然則自三傳中所取出之經文。既有爭異。又有增益。遽指以爲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爲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作傳文攙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爲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爲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

吳氏澂曰。春秋經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各有不同。昔朱子刻易詩書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經。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意所繫。故不能悉具。竊謂三傳得失。先儒固言之矣。載事則左氏詳於公穀。釋經則公穀精於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案據之書。而公穀多是傳聞之說。況人名地名之殊。或因語音字畫之舛。此類一從左氏可也。然有考之於義。確然見左氏爲失。而公穀爲得者。則又豈容以偏徇哉。漢儒專門。守殘護闕。不合不公。誰復能貫穿異同。而有所去取。至唐啖助趙匡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聖人書法纂而爲例。得其義者十七八。自漢以來。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惜其予奪未能悉當。間嘗再爲審定。以成其美。其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於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子意。專以左氏爲主。倘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

綱領二（此篇論春秋大旨經傳義例）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莊氏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氏高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於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何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董氏仲舒曰。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司馬氏遷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名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范氏甯曰。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頽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襃。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

王氏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

孔氏穎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漏。

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略。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嚮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修之。舊典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詳略。不可以爲襃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

日月爲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穀梁意深。公羊辭辯。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彊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昏取。皆違禮則譏之。是興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辯惑質疑。爲後王法。何必從夏乎。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荅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而已。又曰。褒貶之指在乎例。綴敘之

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槩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即位崩薨卒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竝非常之事。亦史冊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二曰畧常以明禮。三曰省辭以從簡。四曰變文以示義。五曰即辭以見意。六曰記是以著非。七曰示諱以存禮。八曰詳內以異外。九曰闕略因舊史。十曰損益以成辭。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荅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耳。焉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

邵子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爲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爲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

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　春秋爲君弱臣彊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揜。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　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會盟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　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　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　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以後。相因既備。周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嘗語以四代禮樂是也。　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己。則引咎自責。或辯諭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子。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爲主。責己絶亂之道也。　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

胡氏安國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

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敘。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敢肆。則戚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與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

春秋。聖人傾否之書。　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臣之黨。　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

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善。　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同者。後人因謂之例。有事同而辭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

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

汪氏藻曰。六經惟春秋爲仲尼作。聖人見其所志之書也。學而不明乎是非。何以爲人。治而不明乎刑賞。何以爲國。此書之所以作。而爲萬世法也。

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　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且如書會盟侵伐。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郊禘。不過見魯僭禮耳。至於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　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那箇字是孔子文。如何驗得。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

溴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不好。

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耳。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爲聖人襃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

春秋有書天王者。有書王者。此皆難曉。或以爲王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咺以爲冢宰。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輿。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襃貶。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王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弑。天王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又如貶滕稱子。而滕遂至於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今朝廷立法。降官者。猶經赦敘復。豈有因滕子之朝桓。遂並其子孫而降爵乎。

春秋所書。如某人爲某事。本據魯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爲襃貶。孔子但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說。須是得魯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豈復可得也。

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襃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

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

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

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爲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爲戒。

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予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

林問先生論春秋一經。本是正誼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爲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爲之義理。最是斟酌。豪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爲王道作邪。爲伯者作邪。若是爲伯者作。則此書豈足爲義理之書。曰。大率本爲王道正其紀綱。看巳前春秋文字雖觕。尚知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尚可看。近來止說得伯業權譎底意思。更開眼不得。此義不可不知。

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旣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

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旣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氏祖謙曰孟軻氏有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說之邪也天下所同聞也行之暴也天下所同見也同聞同見而懼者獨孔子焉是何也手足風痺雖有笞箠頑然而不知痛無疾之人一豪傷其膚固已頻蹙慘怛中心達於面目矣人皆風痺而孔子獨無疾宜舉世不懼而孔子獨懼也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向者不懼而今者懼果安從生哉亦猶風痺之人倉佗和緩療以鍼石氣血流注復知疾痛疴癢之所在是知非自外至也

饒氏魯曰春秋雖因魯史而修之然實却是作蓋賞罰天子之事時王不能正其賞罰故春秋爲之褒善貶惡以誅亂賊是以匹夫而代天子行賞罰也此事前古所無孔子始創爲之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爲褒貶二曰以名稱爵號爲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　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弒則書弒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有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用達例而無所加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洪氏興祖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然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淺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

汪氏克寛曰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宮室器幣草木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吳氏澂曰子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可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岳也山岳徙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

程氏端學曰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甚可惜也夫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又如魯桓見殺

於齊而莊公忘父之讎主王姬婚與齊人狩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書子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又如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卒有姜氏弑閔孫邾之亂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朔入於衛又書公至自伐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禾而築郿告糴於齊而新延廄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

劉氏永之曰春秋因乎魯史而筆之傳之而王法由諸而明亂逆由諸而章也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此先儒之說也抑嘗考之蓋史冊之實錄而其紀載之體異焉耳其凡有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有重其終而錄其始者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有承赴告之辭

而書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此五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紀實也夫首止之與葵丘也皆夏之會而秋之盟是離而爲二事矣故再書焉此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也踐土之會美矣而盟不異書同日也平丘之會無美焉而盟則異書異日也皆實之紀也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將書其取鼎也於稷之會則始之以成宋亂此重其終而錄其始也既書曰宋伯姬卒也於澶淵之會則終之以宋災故此重其始而錄其終也會未有言其故者於茲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他如書實來則先書州公如曹書齊侯伐北燕則遂書暨齊平皆是物也子朝之亂叔鞅至自京師而言之未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亂此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也劉單以王猛居于皇則來告矣敬王居翟泉而尹氏立子朝則來告矣此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也皆實之紀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曰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者先儒之過也

鄧氏元錫曰莊僖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春秋治諸侯予其尊王者奪其不尊王者而後王統尊文宣而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春秋治大夫予其尊君者奪其不尊君者而後王統存桓莊以前列國之大夫雖管隰狐趙之勳不見於會盟惟特使而與魯接者則名之以大夫無繫乎天下之故也雖先郤欒胥之烈不見於侵

伐惟魯大夫之特將則書之以大夫惟繫於一國之故也大夫之名見於春秋夫子之所恫也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大夫之主盟也自垂隴始也大夫之主兵也自伐沈始也陪臣抑又微矣春秋之法陪臣之名不經見以爲於王統最遠也是故陽虎入於讙陽關以叛經不書書盜竊寶玉大弓曰是盜而已矣南蒯以費叛不書書叔弓圍費侯犯以郈叛不書書叔孫仲孫圍郈蓋治陪臣治大夫而已矣

陸氏樹聲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蓋以春秋所載禮樂征伐大率皆天子之事而說者遂以爲孔子作春秋擅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是以匹夫而僭天子爵賞刑

罰之柄矣夫豈孔子乎

綱領三（此篇論傳注得失及讀春秋之法）

杜氏預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畧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趨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

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荀氏崧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以丘明撰所聞爲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時劉向父子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訂正是以三傳竝行

范氏甯曰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衞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彊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竝舍以求宗據

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歐陽氏修曰。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又曰。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說。不可也。問者曰。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爲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爲他說蔽者見之也。

邵子曰。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

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僞。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問左氏卽是丘明否。曰。傳中無丘明字。不可考。

劉氏安世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爲眞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可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

晁氏說之曰。穀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而正之。至其精深遠大者。眞得子夏之所傳。范氏又因諸儒而博辯之。申穀梁之志也。其於是非。亦少公矣。非若征南一切申傳。汲汲然不敢異同也。

胡氏安國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爲主。則當習公穀。

胡氏寧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爲多。公穀釋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啖

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眞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宏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汨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　國秀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曾見國史

李文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曰不是如此底亦壓從這理來　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荅策相似　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傳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

以其書有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　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書時月則以爲貶書日則以爲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　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敘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　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　胡春秋傳有牽彊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　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是如此說道理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爲是如何便爲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書這一字以褒之他當如彼我便書那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恁地左氏所傳春秋事恐八九分是公穀專解經事則多出揣度　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率却說得聖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其褒貶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聖人亦不解作得　左傳是

後來人做。爲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　三家皆非親見孔子。或以左丘明恥之。是姓左丘。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極詳。呂舍人春秋。不甚主張胡氏。要是此書難看。如劉原父春秋亦好。可學云杜預每到不通處。不云傳誤。云經誤。曰可怪。是何識見。

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郝氏經曰。三傳之說雖不同。要之出於聖人之門。而學有

所自。終不外聖人之書法。自王通爲三傳作而春秋散之言。而盧仝輩遂謂三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陸淳。啖助。趙匡。等因之。遂創爲之傳。自是春秋之學。不專於三傳矣。

虞氏集曰。昔之傳春秋者有五家。鄒夾先亡。學春秋者。據左氏以記事。以觀聖筆之所斷。而或譏其浮華。與經意遠者多矣。是以公穀據經以立義。專門之家。是以尚焉。唐啖趙師友之間。始知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宋之大儒。以爲可與三傳並治者。明其能專求於經也。然傳亡。存者惟纂例等書。意其傳之所發明。無出於所存之書者。清江劉氏。權衡三傳得之爲多。而其所爲傳。用意奧深。非博洽於典禮舊文者。不足以盡明之。是以知者鮮矣。

章氏潢曰。自漢而下。說春秋者。無慮數百家。皆原於公羊穀梁左氏。胡氏最晚出。得頒立於學官。而諸家之說幾盡廢矣。安國之作傳也。總三家紛紜之說而錄其似。彙諸家後出之論而采其長。義例炳然。袞鉞斯備。然以爲不詭於聖人之教則可。以爲盡得聖人之意則未也。夫經之爲言常也。聖人之作經也。簡易明白。不以微曖難明之辭眩天下也。不以操切繳繞之文誤後世也。要以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以昭人道。以達王事。如斯而已矣。迺胡氏一時進御之言。意存納約。是故不免激焉

而偏。索聖人之精義於一字筆削之文。是故不免鑿焉而深。故三傳立而聖人之教分。聖人之志則未失也。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之教尊。其得者固多。而失者亦不少矣。（以上論傳注得失）

程子曰。春秋一句。卽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　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爲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爲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旣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

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邵子曰。治春秋者。不辯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楊氏時曰。春秋其事之終歟。學者先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　又曰。人言春秋難知。其實昭如日星。孔子於五經中言其理。於春秋著其行事。學者若得五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　又曰。伯淳先生嘗有語云。看春秋若經不通。則當求之傳。傳不通。則當求之經。某曾問之云。傳不通則當求之經。何也。曰。只如左氏春秋書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曰尹氏。傳云大夫也。然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此所謂求之經。

李氏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然。徙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　又曰。春秋所以難看者。蓋以常人之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灑然處。豈能無失邪。

朱子門人問讀春秋之法。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　答黃仁卿云。所示春秋大旨甚善。此經固當以類例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反復涵泳。令胷次開闊。義理貫通。方有意味。若便一向如此排定說殺。正使在彼分上。斷得十分的當。却於自己分上。都不見得箇從容活絡受用。則亦何益於事邪。大抵不論看書與日用工夫。皆要放開心胷。令其平易廣闊。方可徐徐旋看道理。浸灌培養。切忌合下便立己意。把捉得太緊了。卽氣象急迫。田地狹隘。無處著工夫也。

陸氏深曰。春秋比諸經尤難讀。簡嚴而閎大。惟其簡嚴。故立論易刻。惟其閎大。故諸說皆通。聖人筆削之旨隱矣。

事案左氏之的。義取公穀之精。此兩言。乃讀春秋之要法。（以上論讀春秋之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

王朝世表

春秋尊王之書也。大全列國年表周與諸侯竝列。恐非經旨。今別爲王朝世表列於二十國年表之前。不使與列國爲伍。所以正名辨分也。

平王宜臼
　幽王子在位五十一年
桓王林
　平王孫在位二十三年
莊王佗
　桓王子在位十五年
僖王胡齊
　莊王子在位五年
惠王閬
　僖王子在位二十五年
襄王鄭

　惠王子在位三十三年
頃王壬臣
　襄王子在位六年
匡王班
　頃王子在位六年
定王瑜
　匡王弟在位二十一年
簡王夷
　定王子在位十四年
靈王泄心
　簡王子在位二十七年

景王貴

靈王子在位二十五年

王子猛

景王子四月立十月卒

敬王匄

子猛弟在位四十四年

元王仁

敬王子在位七年

二十國年表

年表昉於史記。其十二國年表。六國年表。皆冠之以周者。舉王朝以統列國也。春秋大全二十國年表。周與諸侯竝列。殊失尊王之義。今既爲王朝世表。而列國年表。則冠之以周。而不數周。庶於史法有合。史記不載滕。杞。薛。郳。莒。小邾。許。而大全無燕。夫燕爲召公後。其事屢見於經。特增入爲二十國焉。周之宗盟先同姓。春秋主魯。魯。宗國也。故居首。蔡。曹。衛。皆武王同母弟。故次之。滕亦文王子。又次之。虞爲武王子。友爲厲王子。故晉鄭又次之。吴爲大王子。見經晚。燕與周同姓。故又次之。齊。大師後。五霸桓公爲盛。故異姓以齊爲首。秦。楚。大國也。次之。宋。杞。陳。先代之後也。又次之。薛。郳。莒。小邾。許。俱小邦也。各從其爵以爲序。又次之。陸氏淳曰。薛。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白鹿洞石刻春秋列國世次。薛。小邾。皆未詳。今亦闕之。獨以其事之見於經者。稍誌一二。以存其畧云

	己未					甲子		
周	平王宜臼四十九年	五十	五十一平王崩孫桓王林立	桓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魯	隱公息姑元年徐廣曰歲在己未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蔡	宣公考父二十八年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曹	桓公終生三十五年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衛	桓公完十[illegible]年	十四	十五	十六州吁弒桓公而自立衛人殺州吁而立桓公弟晉是為宣公	衛宣公元年	二	三	四
滕	魯隱公七年始見經至[illegible]宣公九年文公立年譜方可紀						滕侯卒	
晉	鄂侯郤二年曲沃莊伯鱓十一年	鄂侯三莊伯十二	鄂侯四莊伯十三	鄂侯五莊伯十四	鄂侯六鄂侯奔子哀侯光立莊伯十五	晉哀侯元年莊伯十六	哀侯二莊伯卒子武公稱立武公元年	哀侯三武
鄭	莊公寤生二十二年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吳	魯成公七年始見經即吳子壽夢也							
燕	穆侯七年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齊	僖公祿父九年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秦	文公四十四年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文公卒孫寧公立	秦寧公元
楚	武王熊通十九年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宋	穆公和七年	八	九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為殤公	宋殤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杞	武公二十九年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陳	桓公鮑二十三年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薛	魯隱公十一年始見經年譜不可考							
邾	魯隱公元年公及儀父盟蔑儀父名克後稱子							
莒	魯隱公二年見經至魯文公十八年庶其後年譜方可紀							
郳	魯莊公五年始見經年譜不可考							
許	魯隱公十一年始見經							

	六	七	八		九	十
	九	十	十一 十一	月弟公子允弑公而自立	桓公允元年	二
宣公卒子桓侯封人立	蔡桓侯元年	二	三		四	五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五	六	七		八	九
			來朝			來朝
公二	哀侯四武公三	哀侯五武公四	哀侯六武	公五	哀侯七武公六	哀侯八武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穆侯卒子宣侯立	燕宣侯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六	七	八		九	十 華督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來朝			
			公及齊鄭	入許莊公奔衛鄭伯使許叔居許東偏		

				甲戌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十		十一	十二
公七	哀侯九武公八武公虜哀侯晉人立哀侯	子小子是爲小子侯	晉小子侯元年武公九	小子侯二武公十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年	二		三	四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七		八	九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弑其君與夷而立穆公子馮是爲莊公	宋莊公元年		二	三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桓公卒弟佗殺太子

免而
自立
是爲
厲公
十四六 九 五十十三 小子三十 五 二十十 三十四 四十陳厲
一 侯三八 五 五 五 公躍
武公 元年
十一 秋蔡
人殺
佗立
太子
免之
長弟
躍亦
爲厲
公史

記世
家作
利公
十五七 十 五十十四 小子三十 六 二十十一 三十五 四十二
二 侯四九 六 六 六
武公
十二
武公
弒小
子侯
周立
哀侯
弟緡
十六八 十一 五十十五 晉侯四十 七 二十十二三十六 四十三
三 緡元 七 宋公七 一 七

年武
公十
三
卒三
父寧
廢太
子武
公而
立出
子爲
君
武公
卒子
靖公
立
十七九 十二五十十六 緡二四十 八 二十秦出三十七 杞靖四
四 武公一 八 子元八 公元
十四 年 年
十八十 十三五十十七 緡三四十 九 二十十二 三十八 二 五
五 武公二 九 九
桓公 十五
卒子

莊公
射姑
立
十九十一十四曹莊十八 緡四四十 十 三十三 四十九 三 六
公元 武公三
年 十六莊公
卒祭
仲立
公子
忽是
爲昭
公宋
人誘
執祭
仲使

				甲申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桓王崩子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	三	四	五
	十九宣公卒子惠公朔立	衛惠公元年	二	三
	緡五武公十七	緡六武公十八	緡七武公十九	緡八武公二十
立公子突是為厲公忽出奔衛	鄭厲公元年	二	三	四厲公出奔蔡昭
	十一	十二	十三宣侯卒子桓侯立	燕桓侯元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	齊襄公元年
	四	五	六三父等殺出子而立武公	秦武公元年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四	五	六	七
	七厲公卒太子免之中弟林立是為莊公	陳莊公元年	二	三
				許穆公元年許叔

莊王他立	莊王元年	二		三
	十六	十七		十八公如齊齊侯使公子彭生殺公于車魯人立公
	十九	二十桓侯卒弟哀侯	獻舞立	蔡哀侯元年
	六	七		八
	四惠公奔齊公子黔牟立	惠公五年黔牟元年		惠公六黔牟二
	緡九武公二十一	緡十武公二十二		緡十一武公二十三
公歸厲公入於櫟	鄭昭公元年厲公五	昭公二厲公六高渠	彌弑昭公而立公子亹	厲公七鄭子亹元年秋齊侯殺子亹鄭立子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十四	十五		十六
	八	九		十
	四	五		六
入于許即穆公新臣也	二	三		四

		子同																			
	四	莊公同元年	二	九	惠公七黔牟三		緡十二武公二十四	厲公八鄭子儀元年		五	五	五	四十八	十七	十一	七莊公卒立太子免之少弟杵臼是爲宣公					五
	五	二	三	十	惠公八黔牟四		緡十三武公二十五	厲公九子儀二		六	六	六	四十九	十八莊公卒子閔公	十二	陳宣公元年					六
														捷立							
	六	三	四	十一	惠公九黔牟五		緡十四武公二十六	厲公十子儀三		七桓侯卒子莊公立	七	七	五十	宋閔公元年	十三	二					七
	七	四	五	十二	惠公十黔牟六		緡十五武公二十七	厲公十一子儀四		燕莊公元年	八	八	五十一武王卒子文王熊貲立	二	十四	三					八

	八	五	六	十三	惠公十一黔牟七		緡十六武公二十八	厲公十二子儀五		二	九	九	楚文王元年	三	十五	四				郳犁來來朝後爲小邾子	九
	九	六	七	十四	惠公十二復入於衛黔牟奔周		緡十七武公二十九	厲公十三子儀六		三	十	十	二	四	十六	五					十
甲午	十	七	八	十五	十三		緡十八武公三十	厲公十四子儀七		四	十一	十一	三	五	十七	六					十一
	十一	八	九	十六	十四		緡十九武公三十一	厲公十五子儀八		五	十二無知弒其君諸兒而自立	十二	四	六	十八	七					十二
	十二	九	十	十七	十五		緡二十武公三十二	厲公十六子儀九		六	齊桓公元年齊人殺無知襄公弟公子小白立是	十三	五	七	十九	八					十三

爲桓 公

十三 十 十一 十八 十六 繻二 厲公 十一 十七 七 二 十四 六 八 二十九 十四
荆敗 蔡師 子莘 以蔡 侯獻 舞歸
武公子儀 三十 三
一

十四 十一 十二 十九 十七 繻二 厲公 十二 十八 八 三 十五 七 九 二十 十 十五
武公子儀 三十一 四

十五 十二 十三 二十 十八 繻二 厲公 十三 十九 九 四 十六 八 十 二十 十一 十六
莊王 崩子 僖王 胡齊 立
武公子儀 三十二 五
宋萬 弑其 君捷 而立 公子 游宋 人殺 游而 立閔 公弟 御說 是爲 桓公

僖王 十三 十四 二十 十九 繻二 厲公 十 五 十七 九 宋桓 二十 十二 十七
元年 一 十四 二十 公元 二 一

武公子儀 三十 十三 六
年 靖公 卒子 共公 立

二 十四 十五 二十 二十 繻二 厲公 十一 六 十八 十 二 杞共 十三 十八
二
十五 二十 武公 一子 三十 儀十 七 曰傅 瑕殺 子儀 納厲 公
公元 年

三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 繻二 二十 十二 七 十九 十一 三 二 十四 十九
三 一 十六 二

武公 三十 八

四 十六 十七 二十 二十 繻二 二十 十三 八 二十 十二 四 三 十五 釐卒 二十
四 二
十七 三 武公 三十 九武 公伐 不侵 繻滅 之王 命武 公列 爲諸
武公 卒弟 德公 立
子頹 立

甲辰				
五 僖王崩子惠王閬立	惠王元年	二 燕衛伐周立子頹	三 王處于櫟	四 鄭伯虢叔殺頹納王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八	十九	二十 哀侯卒子繆侯肸立	蔡繆侯元年	二
二十五	二十[illegible]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illegible]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四十 武公卒子獻公詭諸立	晉獻公元年	二	三	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厲公卒子文公捷立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秦德公元年	二 德公卒子宣公立	秦宣公元年	二	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文王卒子堵敖熊囏立	楚堵敖熊囏元年	二
五	六	七	八	九
四	五	六	七	八 共公卒子德公立世本作惠公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邾子瑣元年	二	三	四	五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甲寅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三十	三十一 莊公卒子僖公夷立	曹僖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惠公卒子懿公赤立	衛懿公元年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鄭文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熊頵弒堵敖而自立是爲成王	楚成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杞德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瑣卒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八月公薨十月共仲使圉人犖弒公子般于黨氏公子啓方立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六	七	八	九僖公卒子昭公班立
	四	五	六	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八	九	十	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一	十二宣公卒弟成公立	秦成公元年	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八	九	十	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薛伯卒	
子文公蘧蒢立	邾文公元年	二	三	四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甲子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閔公啓方元年	二八月共仲使卜齮弒公于武闈成季立公子申	僖公申元年	二	三	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曹昭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九狄滅衞衞立昭伯子申是爲戴公戴公卒弟文公燬立	衞文公元年	二	三	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莊公卒子襄公立	燕襄公元年	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	四成公卒弟穆公任好立	秦穆公元年	二	三	四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穆公卒子僖公業立

二十五 二 二十七 五 二十八 二 三 三十五 一 十七 二十 七 十八 惠公卒子成公立 三十 八 十一 一 許僖公元年

二十六 三 二十八 一 六 二十九 三 四 三十六 二 十八 二十 八 杞成公元年 三十 九 十二 二

二十七 四 二十九 二 昭公 七 二十二十 四 五 三十七 三 十九 二十二 九 三十 十三 來朝三 始書

卒子共公襄立 小邾子

二十八 五 惠王崩子襄王鄭立襄王元年 二十 三 曹共公元年 八 二十 五 二十 一 六 三十八 四 二十 三十三 四十 一 十四 四

九 二十二 四 九 二十 六 獻公卒子奚齊立里 二十 二 七 三十九 五 二十 一 三十四 一 桓公卒子襄公茲父 四十 二 十五 五

克弑之荀息立公子卓 立

二十 二十三 五 十 晉惠公元年 二十 三 里克弑卓立晉公子夷吾是為惠公 八 三十 六 十 二十 二 宋襄公元年 五 四十 三 十六 六

三 十一 二十四 六 十一 二 二十 四 九 三十 七 十一 二十二 三 六 四十 二 十七 七

四 十二 二十五 七 十二 三 二十 五 十 三十 八 十二 二十三 四 十 四十 五 宣公卒子穆公款立陳穆公元年 十八 八

甲戌

五 十三 二十六 八 十三 四 二十 六 十一 三十 九 十三 二十四 五 八 十九 九

六 十四 二十七 九 穆侯卒子 十四 五 二十 七 十二 四十 十四 二十五 六 九 二 二十 十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莊侯甲午立	蔡莊侯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桓公卒公子無虧立	齊孝公元年 宋襄公伐齊齊人殺無虧立公子昭是爲孝公	二	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甲申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七	八	九
十四	十五	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二	十三	十四 惠公卒子懷公圉立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四	五	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十二	十三	十四 襄公卒子成公王臣立
十六	十七	十八 成公卒弟桓公姑容立史記自武公靖公共公德公至桓公姑容立者九十六年而無成公一代譙周徐廣俱云惠公生成公桓公與史記不
九	十	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六 天王出居于鄭
	二十四
	十
	十七
	二十四
	晉文公元年 秦納公子重耳是爲文公殺子圉於高梁案文公既立必自稱元年大全書文公元年於魯僖公二十五年下非也今從史記積於
	三十七
	二十二
	七
	二十四
	三十六
	宋成公元年
同未詳觀是	杞桓公元年
	十二
	三十
	二十

	十七 晉侯納王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晉執曹伯畀宋人冬復歸于曹	二十二
	二十五 文公卒子成公鄭立	衛成公元年	二	三 衛侯出奔楚六月復歸于衛冬晉執衛侯歸于京師	四
二十四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八	九	十 孝公卒弟昭公潘立	齊昭公元年	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穆公卒子共公朔立	陳共公元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盟向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甲午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十有二月公薨公子興立	文公興元年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五 衛侯歸于衛	六	七	八	九
	七	八	九 文公卒子襄公驩立	晉襄公元年	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文公卒子穆公蘭立	鄭穆公元年	二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世子商臣弒其君頵而自立是爲穆王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三	四	五	六	七 襄公卒趙盾使先蔑士會逆公子雍于秦既而背之立太子夷皋是爲靈公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穆公卒子康公罃立
楚穆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僖公卒子昭公錫我立	許昭公元年

			甲辰
三十二	三十三襄王崩世子頃王壬臣立	頃王元年	二
七	八	九	十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共公卒子文公壽立	曹文公元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晉靈公元年	二	三	四
八	九	十	十一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襄公卒子桓公立	燕桓公元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秦康公元年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九
十七成公卒弟禦殺世子而自立宋人殺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	宋昭公元年	二	三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二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六頃王	崩子匡王班立	匡王元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莊侯卒子文侯申立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來朝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昭公	卒子舍立公子商人弒舍而自立是爲懿公	齊懿公元年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穆王卒子莊王旅立	楚莊王元	年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共公卒子靈公平國立	陳靈公元	年	二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文公卒子貜且立是爲定公	邾定公元	年	二
	六	七	八	九		十

				甲寅			
二	三	四	五	六 匡王崩弟定王瑜立	定王元年	二	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月 公薨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公子倭	宣公倭元年	二	三	四	五
蔡文侯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趙盾弒其君夷皐而立公子黑臀是爲成公	晉成公元年	二	三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穆公卒子靈公夷立	鄭靈公元年 六月歸生弒其君夷而立其弟公子堅是爲襄公	鄭襄公元年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二	三	四 齊弒其君商人立公子元是爲惠公	齊惠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一	十二 康公卒子共公稻立	秦共公元年	一	三	四 共公卒子桓公榮立	秦桓公元年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九 襄公夫人王姬殺昭公而立公子鮑是爲文公	宋文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莒太子僕弒其君庶其而出奔立庶其少子是爲渠丘公	莒渠丘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成公卒子穆公遫立	衛穆公元年	二
			昭公卒子文公壽立	滕文公元年	二
四	五	六	七 成公卒子景公獳立	晉景公元年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五	十六 桓公卒宣公立	燕宣公元年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齊頃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徵舒弒其君平國子午立是爲成公	陳成公元年楚人討夏徵舒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甲子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月公薨公子黑肱立	成公黑肱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文侯卒子景侯固立	蔡景侯元年	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曹宣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莊王卒子共王審立	楚共王元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殺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昭公卒子靈公甯立	許靈公元年	二

元年 年

十八 二 三 六 十一 穆公卒子定公臧立 十一 十一 十六 十三 十 十六 二 二十 二 文公卒子共公固立 四十 八 十 二十 五 二十二十 三

十九 三 四 七 衛定公元年 十二 十二 十七 十四 十一 十七 三 宋共公元年 四十 九 十一 二十 六 二十 一 四

甲戌

二十 四 五 八 二 十三 十三 十八 襄公卒子悼公費立 十五 宣公卒子昭公立 十二 十八 四 二 五十 十二 二十 七 二十 二 五

二十一 定王崩子簡王夷立 五 六 九 三 十四 十四 鄭悼公元年 燕昭公元年 十三 十九 五 三 五十 一 十三 二十 八 二十 三 六

簡王元年 六 七 十 四 十五 十五 二 悼公卒弟成公睔立 吳壽夢元年 二 十四 二十六 四 五十 二 十四 二十 九 二十 四 七

二 七 八 十一 五 十六 十六 鄭成公元 二 始見 三 十五 一 二十 二 七 五 五十 三 十五 三十 二十 五 八

年 經

三 八 九 十二 六 十七 十七 二 三 四 十六 二十八 二 六 五十 四 十六 三十 一 二十 六 九

四 九 十 十三 七 十八 十八 三 四 五 十七 三 頃公卒子靈公環立 二十九 七 五十 五 十七 三十 二 二十 七 十

五 十 十一 十四 八 十九 十九 景公卒子厲公州蒲立 四 五 六 齊靈公元年 四 二十 十 八 五十 六 十八 三十 三 二十 八 十一

六 十一 十二 十五 九 二十 晉厲公元年 五 六 七 二 五 二十十一 九 五十 七 十九 三十 四 二十 九 十二

七 十二 十三 十六 十 二十 一 二 六 七 八 三 二十 六 十二 十 五十 八 二十 三十 五 三十 十三

八 十三 十四 十七 宣公卒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成公 十一 二十 二 三 七 八 九 四 二十 七 十三 十一 五十 九 二十 一 三十 六 二十 一 十四

甲申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公薨子午立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曹成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二定公卒子獻公衎立	衛獻公元年	二	三	四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文公卒子成公原立	滕成公元年	二
四	五	六	七	八晉欒書中行偃弑其君州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昭公卒武公立	燕武公元年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十八桓公卒子景公立	秦景公元年	二	三	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共公卒子平公成立	宋平公元年	二	三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定公卒子宣公牼立	邾宣公元年
三十二渠丘公卒子黎比公密州立	莒黎比公元年	二	三	四
十五	十六遷于葉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四簡王崩子靈王泄心立	靈王元年	二	三	四
	襄公午元年	二	三	四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六	七	八	九
	三	四	五	六	七
蒲而立公子周是爲悼公	晉悼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三	十四成公卒子僖公髡頑立	鄭僖公元年	二	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	三	四	五	六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成公卒子哀公溺立	陳哀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甲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	五 僖公如會卒于鄵簡公嘉立	鄭簡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壽夢卒長子諸樊立一名遏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七十 桓公卒子孝公句立	杞孝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來朝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甲辰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成公卒子
十七	十八 獻公出奔齊殤公剽立	獻公十九 衛殤公元年	獻公二十 殤公二	獻公二十一 殤公三	獻公二十二 殤公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三	十四	十五 晉悼公卒子平公彪立	晉平公元年	二	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吳諸樊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武公卒文公立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一 共王卒子康王昭立	楚康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宣公卒子悼公華立	邾悼公元年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武公
繼立
十八十九二十曹武獻公二十四十二七燕文二十二十六二十十三十五二二十三十
八公元二十一公元八三二二三八
年三錫年靈公
公五卒子
莊公
光立
十九二十三十二獻公二十五十三八二齊莊二十七二十十四十六三二十三十
九二十二公元四三四九
四錫年
公六
二十二十四十三獻公二十六十四九三二二十八二十十五十七四二十四十
一二十三五四五
五錫
公七
二十二十四十四獻公二十七十五十四三二十九二十十六十八五二十四十
一二一二十四六五六一
六錫
公八
二十二十四十五獻公二十八十六十一五四二十十二十十七十九六二十四十
二三二二十五七六孝公七二
七錫卒弟
公九文公
益姑
立
二十二十四十六獻公二十九十七十二六下二十十一二十杞文二十七二十四十
三四三二十六文公八七公元八三
八錫卒諡年
公十公立
二十二十四十七獻公二十十八十三燕懿六二十十二十二二十八二十四十
四五四二十七一魏門公元崔杼九一八一九四

九錫子巢年弑其
公十卒弟君光
餘祭弟景
一立公杵
臼立
甲寅
二十二十四十八獻公二十十一十九吳餘二齊景三十十三二十三二十九三十四十
五六五三十八祭元公元九二五
一殤公年年靈公
十二卒子
甯喜悼公
弑剽買立
獻公
入衛
二十二十四十九三十二十十二二十二三二三十十四三十四二十十三十許悼
六七六一九一三一公元
年
二十二十四十十三十三十十三二十三四三三十十五三十五二十十一三十二
七八七二一懿公二康王一四二
靈王卒惠卒子
崩子公立郟敖
景王麇立
遺立
景王二十四十十一三十三十十四二十四燕惠四三十楚郟三十六二十十一三十三
元年九八三一二閽弑公元三敖元二五三
獻公餘祭年年
卒子弟夷
襄公昧立
惡立
二三十四十十二衛襄三十十五二十吳夷二五三十二三十七二十十三三十四
九公元二三昧元四三六四

	三	四
	三十一六月公薨九月子野卒公子裯立	昭公稠元年
蔡世子般弒其君固而自立是爲靈侯	蔡靈侯元年	二
	十三	十四
年	二	三
	三十三	三十四
	十六	十七
	二十四	二十五
年	二	三
	三	四
	六	七
	三十五	三十六
	三	四公子圍弒郟敖而自立是爲靈王改名虔
	三十四	三十五
	八	九
	二十七	二十八
	十四	十五悼公卒莊公穿立
	三十五黎比公生去疾及展輿莒弒黎比公而立展輿去疾奔齊	莒著丘公元年齊納去疾是爲著丘公展輿奔吳
	五	六

			甲子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四	五	六	七	八	九襄公卒子靈公元立
三十五	三十六成公卒悼公寧立	滕悼公元年	二	三	四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五	六惠公出奔齊	七	八	九	十惠公歸燕卒悼公立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景公卒子哀公立	秦哀公元年	二
楚靈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文公卒弟平公鬱釐立	杞平公元年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邾莊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來朝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八	九	十	十一
九	十	十一	十二 楚虔誘殺蔡侯般遂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衞靈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平公卒子昭公夷立	晉昭公元年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燕悼公元年	二	三	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平公卒子元公佐立	宋元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三十五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陳哀公自縊卒楚滅陳			
七	八	九	十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四 遷于夷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蔡平公元年世子有之子盧歸于蔡是爲平公	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武公卒子平公須立
五	六	七
九	十	十一
二	三	四
三十六 簡公卒子定公甯立	鄭定公元年	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五 齊納北燕伯于陽	六 悼公卒共公立	燕共公元年
十八	十九	二十
七	八	九
十一	十二 公子比弒其君虔公子棄疾殺比而自立是爲平王改名居	楚平王元年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陳惠公元年世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是爲惠公	二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四 著丘公卒子郊公立是年奔齊著丘之弟庚輿立是爲共
十七	十八	十九

公
甲戌 十八 十五 三 曹平八 十二 五 三 十七 二 二十 十 二 五 九 三 十四 二十
公元 年 夷眜卒子僚立 一
十九 十六 四 二 九 十三 六 四 吳僚三 二十 十一 三 六 十 四 十五 二十
昭公卒子頃公去疾立 元年 二 一
二十 十七 五 三 十 十四 晉頃五 二 四 二十 十二 四 七 十一 五 十六 來朝 二十
公元 年 三 二
二十 十八 六 四 十一 十五 二 六 三 五 二十 十三 五 八 十二 六 十七 二十
一 平公卒子悼公午立 共公四卒平公立 三 遷于白羽
二十 十九 七 曹悼 十二 十六 三 七 四 燕平 二十 十四 六 九 十三 七 十八 二十
二 公元 年 公元五 年 四 世子止弒其君買止之弟 [illegible]
二十 二十八 二 十二 十七 四 八 五 二 二十 十五 七 十 十四 八 十九
三 平侯 六

卒子朱立 一 年
二十 二十 蔡悼 三 十四 十八 五 九 六 三 二十 十六 八 十一 十五 九 二十 二
四 一 公元 年 朱出奔楚平侯弟東國立是爲悼公 七
二十 二十 二 四 十五 十九 六 十 七 四 二十 十七 九 十二 十六 十 二十 三
五 二 景王崩子猛立冬十月猛卒猛弟匄立是爲敬王 八 一
敬王 二十 三 五 十六 二十 七 十 八 五 二十 十八 十 十三 十七 十一 二十 庚輿來奔齊納郊公 四
元年天王居于狄泉 三 悼公卒子蔡弟昭侯申立 九 二
二 二十 蔡昭 六 十七 二十 八 十二 九 六 三十 十九 十一 十四 十八 十二 二十
四 侯元 平公 三

年
卒子悼公成立

甲申 三 二十二 七 十八二十九 十三十 七 三十二十十二十五杞悼十三 二十 六
五 公孫于齊
二
一
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
公元年
四

四 二十三 八 十九二十十 十四十一八 三十一二十一宋景二 十四 二十 七
天王入于成周
六 公居鄆
三
二
一
平王卒子昭王軫立
公元年
五

五 二十四 九 二十二十十一十五十二九 二十二十楚昭二 三 十五 二十 八
七 公居鄆
悼公卒弟聲公野立
四
諸樊之子光弒其君僚而自立是爲闔廬
三
二
王元年
六

六 二十五 曹聲二十二十十二十六吳闔十 三十二十二 三 四 十六 二十 九
八 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元年
一
五 悼公卒子頃公結立
定公卒子獻公蠆立
廬元年
四
三
七

七 二十六 二 二十滕頃十三鄭獻二 十一三十二十三 四 五 十七 二十 十
九 公居鄆
二
公元年
公元年
五
四
八

八 三十七 三 二十二 十四二 三 十二三十二十四 五 六 十八 二十 十二
公在乾侯
三
頃公卒子定公午立
六
五
九

九 三十八 四 二十三 晉定三 四 十三三十二十五 六 七 十九獻公三十 十二
一 公在乾侯
四
公元年
七
六
卒子襄公定立

十 三十九 五 二十四 二 四 五 十四三十二十六 七 八 二十滕襄三十 十三
諸侯城成周
二 十二月公薨于乾侯明年公弟宋立
平公五 弟通弒聲公代立是爲隱公
八
七
公元年
一

十一 定公十 曹隱二十五 三 五 六 十五三十二十七 八 九 二十二 三十 十四
宋元年
公元年
六
九
八
一
二

十二二 十一二 二十六 四 六 七 十六四十二十八 九 十 二十三 三十 十五
七
九
二
三

甲午 十三三 十二三 二十七 五 七 八 十七四十三十九 十 十一二十四 三十 十六
八
一
三
四

莊公
卒子
隱公
益立
十四四　十三四　二十八　六　八　九　十八四十三十十　十一十二二十五　邾隱　十七
悼公九　二　一　悼公四　公元
之弟　卒子惠公　年
篡弑　隱公卒子
隱公　乞立懷公
而自　七月柳立
立是　弟過
爲靖　弑乞
公　而自
立是
爲僖
公

十五五　十四曹靖三十九　七　九　十　十九四十三十十一　十二杞僖陳懷六　二　十八
公元　於越平公三　二　公元公元
年　入吳卒簡　年年
公立
十六六　十五二　三十十　八　十　十一燕簡四十三十十二十三二　二　七　三　十九
天王　一　公元四　三
處于　年
姑蕕
鄭滅
許以
斯歸
張氏
洽曰
哀元
年以
後許
復見
經楚
又存

之也
十七七　十六三　三十十一九　十一十二二　四十三十十三十四三　三　八　四　許元
天王　二　五　四　公成
入于　元年
王城
十八八　十七四　三十十二十　十二十三三　四十三十十四十五四　四　九　五　二
靖公三　六　五　悼公
卒子　卒子
伯陽　閔公
立　越立
十九九　十八曹伯三十十三十一十三十四四　四十三十十五十六五　陳閔十　六　三
陽元四　獻公　七　六　公元
年　卒子　哀公　年
聲公　卒孫

勝立　惠公
立
二十十　十九二　三十十四十二鄭聲十五五　四十秦惠十六十七六　二　十一七　四
五　公元　公元
年　年
二十十一二十三　三十十五十三二　十六六　四十二　十七十八七　三　十二八　五
一　六　九
二十十二二十四　三十十六十四三　十七七　五十三　十八十九八　四　十三九　六
二　一　七　襄公
卒子
比立
甲辰　三十十三二十五　三十十七十五四　十八八　五十四　十九二十九　五　薛弑十　七
三　二　八　一　其君
比惠
公夷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十四	十五夏五月公薨于高寢子蔣立	哀公蔣元年	二	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遷于州來	二十七
	六	七	八	九	十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靈公卒孫出公輒立	衛出公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九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子夫差立	吳夫差元年	二	三	四
	九	十	十一	十二簡公卒獻公立	燕獻公元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	六	七	八	九惠公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六	七	八	九	十
立又名賓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四	五	六	七
	二十八昭侯為盜所殺子成侯朔立	蔡成侯元年	二	三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年	二	三	四	五
	二十三頃公卒隱公虞母立	滕隱公元年	二	三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五	六	七	八
年	二	三	四	五
	五十七	五十八景公卒子荼立	齊安孺子荼元年陳乞弒其君荼而立公子陽生是為悼公	齊悼公元
卒子悼公立	秦悼公元年	二	三	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昭王卒子惠王章立	楚惠王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入邾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甲寅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八	九	十	十一
	四	五	六	七
	十五 宋入曹以曹伯陽歸曹亡			
	六	七	八	九
	四	五	六	七 隱公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	七	八	九
年	二	三	四 齊人弒其君陽生而立其子壬爲簡公	齊簡公元
	五	六	七	八
年	二	三	四	五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十九 僖公卒子閔公維立	杞閔公元年	二	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惠公卒	
以邾子益來	二十 歸益于邾吳囚益于樓臺使諸大夫奉太子革以爲政		益來奔遂奔齊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西狩獲麟春秋絕筆	十五	十六 孔子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蒯聵入于衛衛侯輒來奔	衛蒯聵元
卒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三	十四 於越入吳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年	二	三	四 陳恒弒其君壬而立其弟驁是爲平公	齊平公元年	二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六	七	八	九	十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四	五	六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莒子狂卒		
	二十一	二十二 元公卒汪氏克寬曰國滅後楚復立之也			

		甲子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卒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三	十四	十五
年	二　晉人逐蒯聵而立襄公之子般師十二月齊執般師而立襄公之子起	衛君起元年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輒歸于衛	衛出公後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越圍
	十五	十六	十七
	三	四	五
	十四	十五　秦悼公卒子厲共公立	秦厲公元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二十四　楚公孫朝滅陳		
			益自齊奔

敬王崩子元王仁立諸本不同未詳孰是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元年系史記六國表出公後元年爲楚惠王十三年燕獻公十七年齊平公五年	後二	後三	後四	後五	後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吳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越滅吳夫差縊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越越人歸之子革奔越					越人執益而立公子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公奔越子寧立是爲悼公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後七輒出奔城鉏	越人納輒弗克國人立蒯瞶之庶弟公子黔是爲悼	公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獻公卒子孝公立	
	十一	十二		十三	
	七	八		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四十七	四十八 景公卒公孫周之子得立			
何					

王朝世次

平王宜臼（幽王子）

桓王林（平王孫大子洩父子）

莊王他（桓王子）

僖王胡齊（莊王子）

惠王閬（史記僖王子大全僖王孫）

襄王鄭（惠王子）

頃王壬臣（襄王子）

匡王班（頃王子）

定王瑜（匡王弟）

簡王夷（定王子）

靈王泄心（簡王子）

景王遺（靈王子）

王子猛（景王子史記作悼王）

敬王匄（景王子）

魯國世次

隱公息姑（惠公子）　桓公允（隱公弟）　莊公同（桓公子）　閔公
啓方（莊公子）　僖公申（閔公兄）　文公興（僖公子）　宣公倭（文公子）
成公黑肱（宣公子）　襄公午（成公子）　昭公稠（襄公子）
定公宋（昭公弟）　哀公蔣（定公子）

蔡國世次

宣公考父（戴公子）　桓公封人（宣公子）　哀公獻舞（桓公弟）　景公
穆公肹（哀公子）　莊公甲午（穆公子）　文公申（莊公子）
固（文公子）　靈公般（景公子）　平公盧（靈公孫世子有之子）　悼公東
國（平公弟）　昭公申（悼公弟）　成公朔（昭公子）

曹國世次

桓公終生（穆公子）　莊公射姑（桓公子）　僖公夷（莊公子）　昭
公班（僖公子）　共公襄（昭公子）　文公壽（共公子）　宣公廬（文公
子）　成公負芻（杜注宣公庶子史記作宣公弟）　武公勝（成公子）　平公
須（武公子）　悼公午（平公子）　聲公野（悼公弟）　隱公通（平公弟）
靖公露（聲公弟）　伯陽（靖公子）

衛國世次

桓公完（莊公子）　宣公晉（桓公弟）　惠公朔（宣公子）　公子黔
牟（羣公子立六年惠公復入黔牟奔周）　懿公赤（惠公子）　戴公申（昭伯頑子宣公
孫）　文公燬（戴公弟）　成公鄭（文公子）　穆公遫（成公子）　定
公臧（穆公子）　獻公衎（定公子）　殤公剽（穆公孫立十二年甯喜弒之獻公復
入）　襄公惡（獻公子）　靈公元（襄公子）　出公輒（莊公子）　莊
公蒯聵（靈公子）　衛君起（靈公子立一年奔齊出公復入）　悼公黚（靈公子）

滕國世次

滕侯（見隱七年名謚未詳） 宣公嬰齊 孝公鄭 昭公元 文

公壽 成公原（文公子） 悼公寧（成公子） 頃公結（悼公子）

隱公虞毋（頃公子）

晉國世次

鄂侯郄（孝侯子） 哀侯光（鄂侯子） 小子侯（哀侯子） 晉侯緡

（哀侯弟武公滅之） 曲沃莊伯鮮（桓叔子） 武公稱（莊伯子王命爲晉侯） 獻公詭諸（武公

子） 奚齊（獻公子） 卓子（獻公子） 惠公夷吾（獻公子） 懷公

圉（惠公子） 文公重耳（獻公子） 襄公驩（文公子） 靈公夷皋（襄公

子） 成公黑臀（文公子） 景公獳（成公子） 厲公州蒲（景公

子） 悼公周（惠伯談子襄公曾孫） 平公彪（悼公子） 昭公夷（平公子）

頃公去疾（昭公子） 定公午（頃公子）

鄭國世次

莊公寤生（武公子）　厲公突（莊公子）　昭公忽（莊公子）　公子
亹（昭公弟）　公子儀（昭公弟立十四年傅瑕殺之厲公復入）　文公捷（厲公子）
穆公蘭（文公子）　靈公夷（穆公子）　襄公堅（靈公弟）　悼公
費（襄公子）　成公睔（悼公弟）　僖公髡頑（成公子）　簡公嘉（僖公
子）　定公寧（簡公子）　獻公蠆（定公子）　聲公勝（獻公子）

吳國世次

壽夢（太伯十八世孫始見春秋）　諸樊（壽夢子）　餘祭（諸樊弟）　夷眛（餘祭
弟）　王僚（夷眛子）　闔廬（諸樊子名光）　夫差（闔廬子）

燕國世次

繆侯（鄭侯子）　宣侯（繆侯子）　桓侯（宣侯子）　莊公（桓侯子）　襄
公（莊公子）　桓公　宣公　昭公　武公　文公　懿公
惠公（懿公子）　悼公　共公　平公　簡公　獻公
孝公

齊國世次

僖公祿父（莊公子）　襄公諸兒（僖公子）　桓公小白（襄公子）
公子無虧（桓公子）　孝公昭（桓公子）　昭公潘（桓公子）　舍（昭公
子）　懿公商人（桓公子）　惠公元（桓公子）　頃公無野（惠公子）
靈公環（頃公子）　莊公光（靈公子）　景公杵臼（莊公弟）　安
孺子荼（景公子）　悼公陽生（荼兄）　簡公壬（悼公子）　平公驁（簡
公弟）

秦國世次

文公（襄公子）寧公（文公孫）出子（寧公少子）武公（寧公子）德公（武公弟）宣公（德公子）成公（宣公弟）穆公任好（成公弟）康公罃（穆公子）共公稻（康公子）桓公榮（共公子）景公（桓公子）哀公（景公子）惠公（哀公孫）悼公（惠公子）

楚國世次

武王熊通（蚡冒弟）文王熊貲（武王子）堵敖熊囏（文王子）成王頵（文王子）穆王商臣（成王子）莊王旅（穆王子）共王審（莊王子）康王昭（共王子）郟敖麇（康王子）靈王虔（共王子一名圍）平王居（共王子一名棄疾）昭王軫（平王子）惠王章（昭王子）

宋國世次

穆公和（宣公弟）　殤公與夷（宣公子）　莊公馮（穆公子）　閔公
捷（莊公子）　桓公御說（莊公子）　襄公茲父（桓公子）　成公王
臣（襄公子）　昭公杵臼（成公子）　文公鮑（昭公弟）　共公固（文公
子）　平公成（共公子）　元公佐（平公子）　景公頭曼（元公子）
昭公得（元公曾孫公孫周子）

杞國世次

武公（謀娶公子索隱曰謀一作謨）　靖公（武公子）　共公（靖公子）　德公
（共公子世本作惠公子）　成公（德公子）　桓公姑容（成公弟）　孝公匄（桓公）
文公益姑（孝公弟）　平公郁釐（文公弟）　悼公成（平公子）
隱公乞（悼公子）　僖公過（隱公弟）　閔公維（僖公子）

陳國世次

桓公鮑（文公子） 陳佗（桓公弟） 厲公躍（桓公子） 莊公林（桓公

子） 宣公杵臼（桓公子） 穆公款（宣公子） 共公朔（穆公子）

靈公平國（共公子） 成公午（靈公子） 哀公溺（成公子） 惠公

吳（哀公孫世子偃師子） 懷公柳（惠公子） 閔公越（懷公子）

薛國世次

薛侯（見隱十一年名謚未詳） 薛伯（見莊三十一年名謚未詳） 獻公穀 襄

公定（獻公子） 薛伯比（襄公子） 惠公夷（比子）

邾國世次

邾子克（字儀父） 邾子瑣（儀父子） 文公蘧蒢（瑣子） 定公貜且（文公子） 宣公牼（定公子） 悼公華（宣公子） 莊公穿（悼公子） 隱公益（莊公子立十九年而吴執之子革嗣） 桓公革（隱公子立十二年而奔越隱公復入） 公子何（桓公弟）

莒國世次

莒子（見隱二年名諡未詳） 兹平公 紀公庶其 渠丘公季佗（庶其子） 黎比公密州（渠丘公子） 展輿（黎比公子） 著丘公去疾（展輿弟） 郊公（著丘公子） 庚輿（著丘公弟立十年奔魯郊公復入） 莒子狂

馬氏端臨通考。以季佗爲厲公。朱爲渠丘公。是佗與朱。乃二人也。徐氏邈孔氏穎達。皆謂莒君無謚。則佗安得獨謚厲乎。齊氏履謙。作莒國統紀。不載厲公。蓋亦以通考爲未可信也。汪氏克寬。以渠丘公爲季佗。必有所據。今故不用馬氏說。

小邾國世次

魯莊公五年。郳犂來來朝。僖七年。小邾子來朝。始命爲附庸也。自時厥後。朝於襄者一。朝於昭者二。盟會屢見於春秋。而世次相承。經傳無明文可據。今姑闕之。

許國世次

莊公
穆公新臣（莊公弟）
僖公業（穆公子）
昭公錫我（僖公子）
靈公甯（昭公子）
悼公買（靈公子）
許男斯（悼公子）
元公成

王朝興廢說

周

姬姓。黃帝之苗裔。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今武功縣也。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括地志曰。不窋故城在慶州弘化縣。今慶陽府安化縣也。不窋之孫公劉徙居邠。今邠州東北有豳亭。三水縣西有古豳城。皆是也。公劉傳九世至太王。去邠。邑於岐山之陽。今岐山縣也。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今西安府鄠縣南有酆城。武王克商而有天下。定都於鎬。鎬在豐水之東。豐在豐水之西。相去二十五里。平王遷都王城。今洛陽縣西河南故城是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縣東洛陽故城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立。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後九王二百二十年。而赧王爲秦所滅。

案大全諸國興廢說共二十四國。周與諸侯亦竝列。今區而別之。不使周與列國齒。虞虢紀俱早亡。不錄。

列國興廢說

魯

姬姓。侯爵。周文王第四子周文公旦所封也。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位冢宰。留相天子。乃封其長子伯禽爲魯侯。都於曲阜。今山東兖州府曲阜縣是也。伯禽十三世。傳至隱公息姑元年。春秋託始於此。又二百四十有二年。爲哀公蔣之十四年。西狩獲麟。春秋以終。後九君。至頃公讎。爲楚所滅。

蔡

姬姓。侯爵。武王同母弟叔度所封也。武王克商。封叔度於蔡。今汝寧府上蔡縣是也。平侯徙新蔡。今新蔡縣是也。昭侯又徙州來。謂之下蔡。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卽下蔡也。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立。成侯十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爲楚所滅。

曹

姬姓。伯爵。武王同母弟叔振鐸所封也。武王克商。封叔振鐸於曹。今兖州府定陶縣是也。叔振鐸生太伯脾。脾後九世桓公終生卽位。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元年也。魯哀公八年。曹伯陽爲宋所滅。

衞

姬姓。侯爵。武王同母少弟康叔封之後也。武王封康叔於衞。今衞輝府淇縣東北朝歌城是也。文公遷楚丘。其故城

在今滑縣東、成公又遷帝丘。今開州有顓頊城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卽位、出公十二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其後貶號曰君、止有濮陽之地、秦二世廢其君角爲庶人。

滕

姬姓。侯爵。周文王子叔繡所封、今滕縣是也、魯隱公七年。始見滕侯卒。其後書子。蓋時王所黜也。漢地理志滕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孔氏穎達及諸家多因之、戰國策則謂滕滅於宋。通鑑通考。皆云宋滅滕。未知孰是、姑竝存之。

晉

姬姓。侯爵。周武王少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封叔虞於唐、始都於翼、今平陽府翼城縣是也、唐叔子燮父爲晉侯傳十世至昭侯。昭侯封其父文侯之弟成師於曲沃、是爲桓叔、曲沃者。今之聞喜縣也。昭侯傳至哀侯爲桓叔之孫武公所滅。武公徙居絳。在今絳州之北。景公又自絳徙新田、今在曲沃縣南。鄂侯二年。魯隱公立、定公三十一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又六世。韓魏趙三分晉地、遷其君靖公俱酒爲家人。

鄭

姬姓、伯爵。周厲王少子友之後也、宣王二十二年。封友於鄭。在西都畿內棫林之地、漢屬京兆曰鄭縣、今華州是也、幽王之難。友寄帑於虢鄶之間。因取二國之地。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間。謂之新鄭、今開封府新鄭縣是也、莊

公二十二年、魯隱公卽位、聲公二十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爲韓所滅。

吳

姬姓。子爵。周太王長子太伯。奔荆蠻以避季歷。居於梅里。今無錫縣也、太伯卒。仲雍嗣立、後十七世至壽夢。始稱王。其後闔閭築大城而都之。卽今蘇州府治也、魯成公六年。壽夢見經、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魯哀公二十二年。爲越句踐所滅。

燕

姬姓。伯爵。周同姓召公奭之後也。武王封召公於薊。號爲北燕。今順天府大興縣是也。穆侯七年。魯隱公卽位、獻公十二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六世、易王立。傳王號者六世。至燕王喜爲秦所滅。

齊

姜姓。侯爵。太公望之後也。其先四岳佐禹平水土。有功虞夏間、封於呂、商末。太公起漁釣。爲文武師。封營丘曰齊侯。漢地志云臨淄師尚父所封、臣瓚謂臨淄卽營丘也。案齊曾徙薄姑。後復都臨淄、詩所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卽其事也。今臨淄縣屬青州府。薄姑卽博興縣也。僖公九年。魯隱公立簡公四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三君一百有二年。康公貸卒。田氏遂幷齊。

秦

嬴姓。伯爵。出自顓頊裔孫女修。子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賜姓嬴。是爲柏翳。柏翳十九世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馬大蕃息。孝王分爲附庸而邑之秦。今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非子之曾孫曰秦仲。死於西戎。其孫襄公。討西戎有功。平王東遷。賜以岐豐之地。列爲諸侯。寧公徙平陽。今郿縣西有平陽故城。德公徙雍。今鳳翔縣也。獻公徙櫟陽。今臨潼縣也。孝公徙咸陽。今咸陽縣也。文公四十四年。魯隱公立。悼公十一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九世孝公用商鞅以耕戰霸秦。其子惠文君自號爲王。傳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至始皇并天下。自立爲皇帝。二世而亡。

楚

芊姓。子爵。出自顓頊孫重黎。爲高辛氏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爲祝融。生陸終。陸終生六子。最少者季連。季連之苗裔鬻熊。爲周文武師。成王時。封鬻熊曾孫熊繹於荊蠻。胙以子男之田。其地居丹陽。徐廣宋忠皆曰在南郡枝江縣。今屬荊州府。其後都郢。今江陵縣是也。昭王徙鄀。水經注謂之鄢郢。今在宜城縣西南。秦拔鄢郢。楚保陳城。卽故陳國也。其最後徙壽春。卽今壽州是也。武王十九年。魯隱公立。惠王八年。魯哀公十四年也。惠王而下。有簡。聲。悼。肅。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哀。負芻。十二王而秦滅之。

宋

子姓。公爵。出自商王帝乙之長庶子啓。食采於微。謂之微子。周武王誅紂。立其子武庚。武庚以三監畔。成王誅之。乃更封微子爲宋公。以奉湯祀。禮樂車服。悉如商舊。作賓王家。漢地志云。梁國睢陽縣。故宋國微子所封。今歸德府商丘縣是也。穆公和七年。魯隱公立。景公三十六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至王偃。稱王圖伯。而齊魏楚共滅其國。

杞

姒姓。伯爵。武王克商。求夏禹苗裔。得東樓公。封杞以奉禹祀。杜氏預曰。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又還淳于。今開封府杞縣。卽雍丘也。淳于廢城。在安丘縣東北。緣陵故城在昌樂縣東南。東樓公四傳至武公。武公二十九年。魯隱公立。閔公六年。獲麟之歲也。後爲楚所滅。

陳

嬀姓。侯爵。出自帝舜之後。封於有虞。虞幕裔孫閼父。爲周武王陶正。能利器用。王賴之。以元女大姬。下嫁其子滿而封諸陳。使奉虞帝祀。今陳州是也。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立。閔公二十一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三年。楚惠王使公孫朝滅陳。

薛

任姓。侯爵。黃帝之後。奚仲封於薛。今滕縣南四十里有薛

城。隱十一年。滕薛來朝。始見經。莊三年。書薛伯卒。蓋時王所黜也。孔氏穎達。陸氏淳皆曰。小國無紀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

邾

曹姓子爵。出自陸終第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克商。封其苗裔曹挾於邾。爲附庸。今魯國鄒縣是也。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魯隱公元年。儀父會盟于蔑。北杏之會。附從齊桓。進爵爲子。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卽儀父也。哀公十年。邾子益來奔。後爲楚所幷。

莒

嬴姓。子爵。出自少昊之後。武王封兹輿期於莒。今莒州是也。莒君無謚而有號。自兹輿期十一世至兹丕父。始見於春秋。共公庚輿而下。微不復見。後四世而楚滅之。

小邾

曹姓。子爵。出自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於周。周封其子友於郳。爲附庸。莊公五年。友之曾孫黎來始朝魯。杜注。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今昌慮故城在滕縣東南。齊小白霸。郳君附從。進爵爲子。始列諸侯。謂之小邾子。孔氏穎達。陸氏淳皆曰。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

許

姜姓。男爵。與齊同祖。武王封四岳之苗裔文叔於許。今許州是也。春秋時。國小而近鄭。爲鄭所偪。成十五年。遷葉。今南陽府葉縣是也。昭九年。遷夷。實城父。今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十一年。遷析。實白羽。今南陽府鄧州內鄉縣是也。定四年。遷容城。應劭曰。容城卽華容城。今監利縣也。或曰。容城在葉縣西。未知孰是。孔氏穎達曰。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戰國初楚滅之。

春秋一百二十四國爵姓

爵姓具者五十國

魯（姬姓侯爵）蔡（姬姓侯爵）曹（姬姓伯爵）衛（姬姓侯爵）滕（姬姓侯爵）晉（姬姓侯爵）鄭（姬姓伯爵）吳（姬姓子爵）燕（姬姓伯爵）虞（姬姓公爵）虢（姬姓公爵）祭（姬姓伯爵）邢（姬姓侯爵）凡（姬姓伯爵）滑（姬姓伯爵）原（姬姓伯爵）荀（姬姓侯爵）芮（姬姓伯爵）息（姬姓侯爵）隨（姬姓侯爵）巴（姬姓子爵）賈（姬姓侯爵）郕（姬姓子爵）齊（姜姓侯爵）秦（嬴姓伯爵）楚（芈姓子爵）宋（子姓公爵）杞（姒姓伯爵）陳（媯姓侯爵）紀（姜姓侯爵）鄧（曼姓侯爵）薛（任姓侯爵）州（姜姓公爵）梁（嬴姓伯爵）宿（風姓男爵）南燕（姞姓伯爵）莒（嬴姓子爵）邾（曹姓子爵）徐（嬴姓子爵）越（姒姓子爵）小邾（曹姓子爵）鄅（妘姓子爵）鄫（姒姓子爵）許（姜姓男爵）胡（嬀姓子爵）夔（芈姓子爵）郯（嬴姓子爵）萊（姜姓子爵）舒鳩（偃姓子爵）偪陽（妘姓子爵）

有爵無姓者十五國

唐（侯爵）弦（子爵或隗姓）頓（子爵）沈（子爵或嬴姓）譚（子爵或子姓）宗（子爵）䢵（子爵）白狄（子爵）賴（子爵）肥（子爵）戎蠻（子爵）麇（子爵或祈姓）鼓（子爵或祈姓）穀（伯爵或嬴姓）舒（子爵）

有姓無爵者十七國

魏（姬姓）耿（姬姓）霍（姬姓）郜（姬姓）韓（姬姓或侯爵）焦（姬姓）楊（姬姓）淮（姬姓）密（姬姓）黃（嬴姓）羅（熊姓或偃姓）申（姜姓）夷（妘姓）向（姜姓）鄋瞞（漆姓）舒庸（偃姓）戴（子姓）

爵姓皆亡者三十二國

江（或嬴姓）鄖　權（或偃姓）道　栢　貳　軫　絞　六（或偃姓）遂　崇　項（或姞姓）冀　溫　厲　蓼（或偃姓）巢　庸　姒　介　部　無終　蓐收　於餘丘　英氏　根牟　鮮虞　陸渾　房　桐（或偃姓）鄀　狄

附庸九國

顓臾（風姓）須句（風姓）葛（嬴姓）任（風姓）牟　極　蕭（或子姓）鄟　郭

蘇軾指掌春秋列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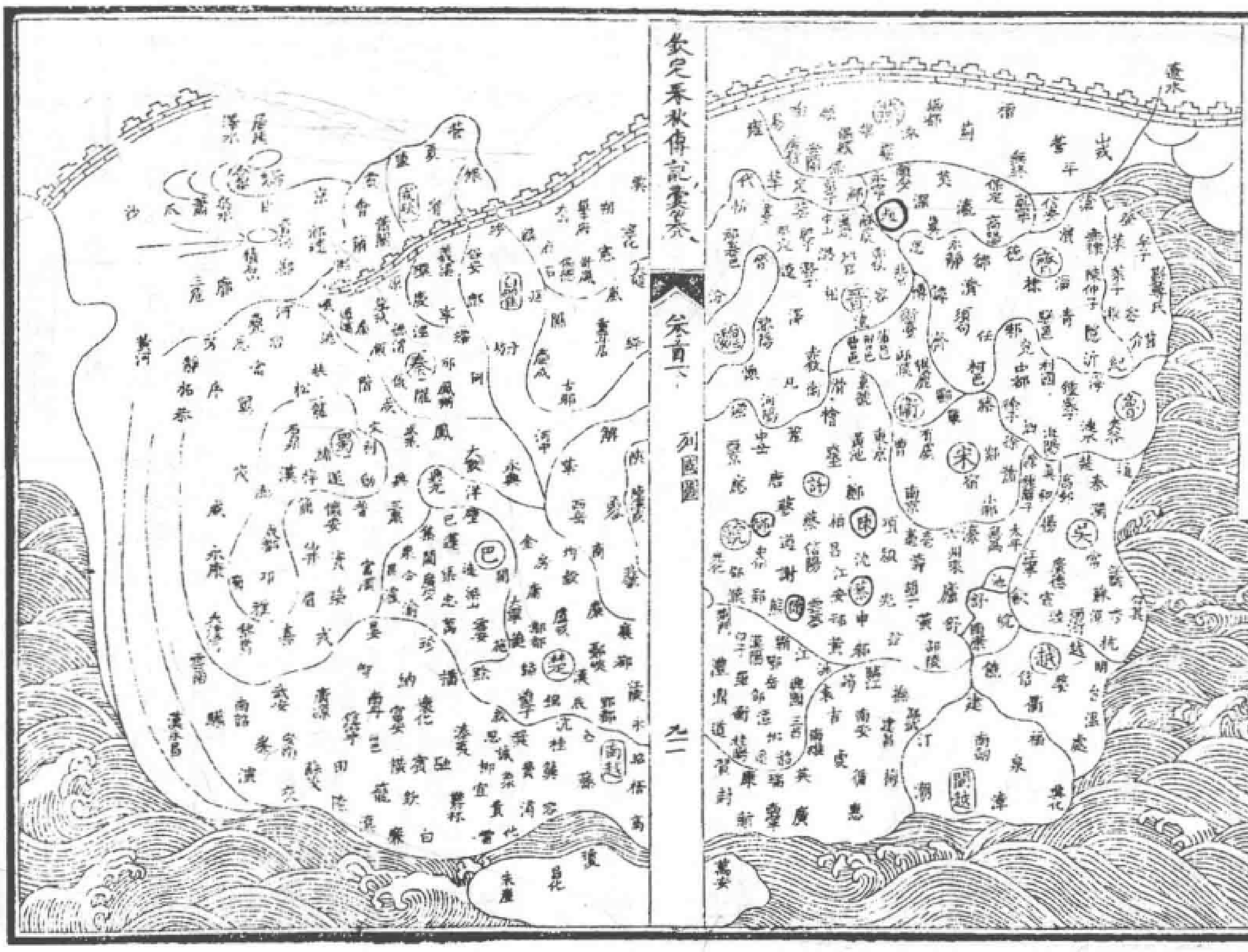

王朝地名

王城　成周　駘　函　岐陽　酆　祭　凡　鄔
瓦屋　劉　蔿　邘　溫　原　隰郕　攢茅　絺
樊　向　盟　州　陘　隤　酒泉　伊川　坎欿
懷　夷　名　甘　毛　隰城　滎　翟泉　郊垂
暴　郟鄏　鄍　郲田　檀　溴梁　郊　闔　揚
轘轅　平時　雒汭　三塗　陽城　太室　景亳
孟津　甘鹿　北山　要餞　圃車　前城　東圉
頹　侯氏　谿泉　任人　京　京楚　鄩　平陰
澤邑　狄泉　牆人　直人　阪道　尹道　左巷
西闈　皇　社　陰　氾　解　蒯　三川　乾祭
瑕　杏　鞏　渠　滑　尸氏　施谷　褚氏　莒
萑谷　胥靡　闕塞　圉澤　堤上　負黍　狐人
毳　關外　姑蕕　鄻　馮　儀栗　窮谷　穀城
簡城　榮錡氏　盂　訾　尹　唐

魯國地名

曲阜 蔑 郎 費 潛 唐 棠 中丘 泰山
防 鄧 菟裘 許田 讙 郕 趡 闞 祝丘
咸丘 夫鍾 曲池 奚 蔇 沫 生竇 長勺
乘丘 郭 濟西 洮 郿 魯濟 諸 薛 秦
梁丘 逵泉 密 鄅 甯母 升陘 闡 昌衍
卞 重館 部 鹹 句繹 戾丘 泉臺 平陽
鄆 蜀 龍 巢丘 陽橋 棘 郰 台 中城
壞隤 貍脤 鹿囿 蒲圃 海陘 劉 遇 桃
陽關 旅松 漷水 西郛 武城 泗上 高魚
陽州 庚宗 丘猶 蚡泉 塞關 萊柞 郎囿

比蒲 祲祥 泉丘 昌間 沂上 紅 郈 淄
桐汝 炊鼻 東野 棘下 姑蔑 拔 房 胥
莒父 啓陽 邾瑕 負瑕 漆 毗 具嶅二山
東陽 五梧 蠶室 稷曲 大庫之庭 黨氏臺
清丘之社 五父之衢 汶陽田 龜陰田 大野
蛇淵囿 黨氏溝 丘輿

蔡國地名

上蔡 新蔡 州來 莘 桑隧 鄖陽

曹國地名

陶丘 洮 曹南 重丘 鄸 郊 黍丘 揖丘
鍾 大城 邗

衛國地名

朝歌 楚丘 帝丘 清 牧 垂 越 蒲 莘
桃丘 首止 鄄 城濮 熒澤 共 菟圃 滕
曹 鹹 匡 訾婁 南河 五鹿 国 鄟 戚
斂盂 宛濮 藉圃 清丘 新築 鞫居 桑中
鍼 柯 沙 馬陵 洹水 丘宮 阿澤 澶淵
商任 茅氏 襄牛 懿氏 羊角 戲陽 厥憖
平丘 平壽 死鳥 彭水 有閻 曲濮 鄟澤
垂葭 殷虛 豚澤 瓦 盂 牽 鐵 犂 巢
外州 少禘 黃池 平陽 郎 泠 有莘之墟
昆吾之觀

晉國地名

絳 曲沃 新田 大夏 大鹵 太原 唐 鄂
晉陽 晉 隨 千畝 陘庭 汾隰 二屈 條
聚 蒲 垂棘 屈產 采桑 高梁 韓 新城
下國 沙鹿 虢畧 華山 狐廚 受鐸 昆都
陰 汾 令狐 桑泉 臼衰 郇 原 屏 樓
廬柳 緜上 南陽 被廬 河陽 冀 焦 瑕
清原 殽 王官 茅津 堇陰 刳首 箕 甯
夷 董 武城 北徵 河曲 羈馬 諸浮 郫
陽 黃父 陰地 部 苦 首山 桃園 邢丘
向陰 黑壤 董澤 清 曲梁 輔氏 稷 雒

闟道　野王　苗　邢　赤棘　梁山　故絳　鹽
郇瑕　澮水　銅鞮　桑田　交剛　保城　涑川
莒丘　虛　台谷　瓠丘　長樗　雞澤　櫟　祁
霍人　溴梁　長子　著雍　純留　梗陽　雍榆
孟門　大行　朝歌　熒庭　郫邵　少水　東陽
范　木門　鄗　任　中都　州田　魏榆　西河
洮　雍　鄍　棘津　乾侯　平陵　塗水　馬首
平陽　楊氏　適歷　大陸　平中　夏墟　五氏
盂　汝　郊　中牟　邯鄲　寒氏　河內　五鹿
百泉　棘蒲　菟和　倉野　臨　欒　鄗　逆時
陰人　壺口　柏人　冠氏　解梁城　虒祁之宮

英丘　先茅之縣　桃林之塞　瓜衍之縣

鄭國地名

新鄭　鄢　制　京　廩延　城潁　潁谷　長葛
祭　祊　鄔　劉　蔿　邘　狐壤　時來　武父
牛首　櫟　滑　大陵　虎牢　桐丘　新城　弭
扈　新密　柯澤　踐土　衡雍　函陵　氾　匡
氾南　原圃　鄶城　垂隴　暴　申　狼淵　棐
僪　北林　郔　南里　柳棼　郲　管　敖　鄗
潁北　滎澤　伯牛　丘輿　氾祭　蟲牢　繞角
鄖　修澤　訾　暴隧　鳴鴈　鄢陵　督揚　鄬
高氏　戲童　曲洧　柯陵　汝上　洧上　城棣

鄶　鄎　戲　陰阪　陰口　中分　陽陵　舊許
梧　向　瑣　濟隧　亳城　蕭魚　魚陵　上棘
旃然　胥靡　獻于　雍梁　梅山　城麇　棘澤
樂氏　黃崖　宛　斗城　酸棗　圉　萑苻之澤
薰隧　犨郟　鈞臺　菟氏　索氏　桑山　臯鼬
彌作　頃丘　玉暢　嵒　戈　錫　柤

吳國地名

姑蘇　鳩茲　衡山　淮上　朱方　延陵　房鍾
檇李　夫椒　邗溝　橐臯　泓上　陘　鄖　艾
桐汭　額黃　笠澤　善道

燕國地名

薊　陂泉　虢　濡上　陽

齊國地名

臨淄　蒲姑　石門　盧　艾　嬴　葵丘　姑棼
濼　禚　貝丘　穀　鮑　乾時　堂阜　柯　鄑
北杏　落姑　陽穀　海　河　甗　穆陵　無棣
牡丘　周首　鄣　申池　平州　袁婁　垂　晏
鞌　莘　靡笄　華泉　徐關　石窌　丘輿　清
馬陘　上鄍　東陽　郱外　平陰　防門　巫山
郲　京茲　郵棠　祝柯　高唐　郭　濰　灑藍
大隧　重丘　弇中　棠　崔　廩丘　魚里　嶽
邶殿　莒　寧風　稷　莊　羽山　薄姑　夫于

棘 渠丘 澠 媚 聊攝 姑尤 杏 沛 賴

遄臺 野井 夾谷 安甫 駘 潞 鄎 艾陵

犂 轅 舒州 博 檀臺 豐丘 蒙 殳渭淳

舟道 顧 畱舒 句瀆之丘 華不注

秦國地名

西垂 平陽 靈臺 王城 具囿 彭衙 新城

雍 刳首 少梁 汪 河西 麻隧 侯麗 祁

涇 新楚 棫林 中南

楚國地名

丹陽 郢 鄀 沈鹿 郊郢 彭 荒谷 冶父

鄢 溠 漢汭 那處 涌 津 湫 夕室 陘

名陵 水濱 方城 武城 析 睽 蔿 連穀

泜 渚宮 期思 阜山 大林 商 陽丘 廬

訾枝 句澨 選 阪高 仞 葉 轑陽 漳澨

烝 皋滸 夢中 郹 沂 滑汭 夏州 江南

九縣 沈 州來 鍾離 呂 鄧 新石 駕鵞

瑕 [illegible] 繁陽 庸浦 柤 陘隰 臨品 石溪

湛阪 棠 汾 棘 雩婁 荊山 塗山 夏汭

櫟 鵲岸 羅汭 麻 萊山 南懷 汝清 瑣

豫章 乾谿 城父 岡山 不羹 頴尾 中犨

息舟 魚陂 訾梁 棘闈 宗丘 長岸 白羽

下陰 夏 郟 茄 雞父 薳澨 圉陽 州屈

訾 卷 丘皇 潛 沙汭 南岡 容城 柏舉

大隧 直轅 冥阨 大別 小別 清發 雍澨

睢 雲中 稷 軍祥 棠谿 成臼 脾洩 窮

負函 繒關 少習 三戶 養 豐 汝陰之田

白 慎 坻箕之山 夷濮西田 公壻之谿

宋國地名

商丘 黃 菅 郜 老桃 穀丘 稷 虛 龜

蒙澤 袲 亳 蕭 幽 梁丘 檉 多魚 村

犖 貫 葵丘 鹿上 盂 薄 泓 緡 孟諸

承匡 長丘 新城 大棘 沙隨 合 商 厨

汋陂 夫渠 汋陵 彭城 朝郟 城郜 幽丘

夷庚 台谷 虛朾 呂畱 大丘 橫 犨 曹

訾母 楊梁 鬼閻 南里 鴻口 新里 赭丘

曲棘 老丘 蕖蒢 雍丘 城鉏 戶牖 逢澤

空澤 連中 空桐 唐盂 靡角之谷

杞國地名

淳于 緣陵 牟婁 無婁

陳國地名

宛丘 虞 焦夷 壺丘 厥貉 辰陵 遂 濮

鳴鹿 大冥

邾國地名

繹 翼 偃 虛丘 訾婁 狐駘 漆 蟲 濫

閭丘　離姑　漷東　沂西　紋　茅

莒國地名

介根　鄢陵　渠丘　且于　壽舒　大厖　壽餘

密　鄆　蒲侯氏　常儀靡　防　茲　紀鄣　郠

向

小邾國地名

郳　句繹

許國地名

白羽　容城　展陂　鉏任　泠敦　棫林　函氏

夷　葉

虞國地名

夏墟　共池　顛軨　鄍　三門

虢國地名

上陽　玤　莘　渭汭　下陽　桑田

紀國地名

浮來　郱　鄑　郚　酅

越國地名

會稽　姑蔑　甬東　冥

邢國地名

夷儀　聶北

徐國地名

婁林　蒲隧

滕薛地名不見經傳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集說】杜氏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徐氏彥曰。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又春秋說云。始於春。終於秋。春爲生物之始。秋爲成物之終。故曰春秋。而舊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莊七年經云。星霣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則是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矣。

【案】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也。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其時列邦僭亂。名分混淆。而史體乖舛。夫子因而修之。其名秩則一裁以武成班爵之舊。其行事則一律以周公制禮之初。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猶曰天子之史云爾。說者不察。而以爲夫子行南面之權。則近於夸矣。又董仲舒述夫子之言曰。我欲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謂凡著書者。言理則虛。徵事則實。故雖言理義以垂訓。不如借二百餘年行事。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此爾。說者以爲春秋是夫子之行事。非空言。此亦似非本意。

隱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八世孫。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隱者。諡也。周書諡法曰。隱拂不成曰隱。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孔氏穎達曰。諡法非一。畧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而爲此諡。

他皆放此。

【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杜注。梁國睢陽縣。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即漢睢陽故城。在縣南。孔疏。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微子啓爲宋公。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外城。即伯禽所築古魯城也。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存。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諡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東薪蒲楚之譏。至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三綱淪。九法斁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

【案】春秋託始隱公之說。先儒大抵相同。獨陳氏傅良以爲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且謂繻葛之敗。春秋所以始。汪氏克寬曰。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不始於隱公矣。

己未

周平王四十九年

元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晉鄂侯郄二年。曲沃莊伯鮮十一年。衛桓公完十三年。蔡宣公考父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生三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三年。杞武公二十九年。宋穆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公羊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胡傳 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壹於正而王道終矣

杜氏預曰因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又曰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何氏休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卽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卽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卽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

歐陽氏脩曰人君卽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蓋記事先後遠近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其謂一爲元亦未嘗有法蓋古人之語耳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自漢以後又名年以建元而正僞紛雜稱號遂多不勝其紀徐氏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爲元也

劉氏敞曰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故託稱元非也元者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初月謂之正月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說者以爲變一爲元元者氣也言天地由之始生夫人君卽位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

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胡文定乃訓元爲仁訓仁爲心得無太支離乎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胡氏說經大抵有此病

胡氏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必自用其年不可亂也聖人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爲君矣如元亨利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元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

案 元字之義自董氏以爲視大始而欲正本至何杜附益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以爲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又曰元卽仁也仁人心也以益廣董氏之旨夫以始爲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義或有取而遂目爲聖人之書法則鑿矣至其傳桓公元年曰元年卽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爲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爲正此則得之

春王正月

左傳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卽位攝也

公羊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

穀梁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

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弒之則桓惡矣桓弒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爲正殷以建丑之月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即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即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即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即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故入年即稱元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即當時之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又曰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

爲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故國史皆書即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仲子非夫人也　孫氏復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　程子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云爾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正天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　朱子曰劉質夫以春字爲夫子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原有此字又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無冰者三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蓋周之正月也所謂春者即周正月之春也又曰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菽又曰事起正月則書王正月二月雖有事不復書王矣如文元年書王正月公即位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之類是也事起二月則書王二月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莊四年王二月夫人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之類是也若正月二月已有事而例但書時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

王矣始隱九年春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之類是也惟孟仲未有事至三月而始有事則書王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若人君之始年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惟定公則否

吳氏澂曰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三傳所述及孟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 程氏端學曰以理論之諸侯國史當有王字若周史則弗書之矣春秋紀事有月者書王無月而時者不書王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爲建子得之矣而略於春字之義何氏以斗指東方爲春得之矣而略於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但經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又誠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獨張氏用劉歆說則見於陳寵傳甚明白蓋武王改月時就改十一月爲春也陳寵傳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又案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正月二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即改月而史就書爲春也 熊氏朋來曰小戴記孟獻子之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即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即建巳月禮記尚然況春秋乎若拘夏時周正之說則正月二

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且如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即建子之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則解凍矣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爲異而亦無菽矣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豳詩周禮則然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即爲春陰生於午即爲秋以經傳日月參考可無疑矣 趙氏汸曰春秋謂始年爲元年歲首爲春一月爲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爲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大史曰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啟閉之候則仍夏時左氏去聖人未遠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爲異論者何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哉 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曆國史據以記事孔子作春秋以繩天下而筆削之始擅改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爲聖人之經哉 張氏以寧曰春蠢也言陽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爲春亥六陰之月不可爲春矣故行之不久也 王氏樵曰史以傳信時必與月合月必與所書之事合若以夏時冠周月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常差兩月夫子所因者魯史魯史所用者周正朔無容有所增損也然則子月可爲春乎曰子月爲一歲之始猶子時爲一日之始何不可乎

辨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然漢書三統歷以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爲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夏之十一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顏氏注云凡月皆太初正曆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攽曰太白辰星去日率不

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據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改遂以秦之十月爲漢之十月耳是秦亦未嘗不改時月也周正改月並改時呂氏大圭熊氏朋來證以經傳所書李氏廉證以泰誓無可疑者顧時月俱時王所改不曰王春正月而加春於王者蓋行夏時之志寓焉矣正者王事之始春者天道之始王所爲者系之以王天所爲者冠之以春三正迭用惟夏得天欲王者上奉天時必以得天爲正蓋春秋爲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春秋爲萬世而作故以天道正王道也不書即位者左氏以爲攝公穀以爲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爲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故削之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父音甫凡人名地名放此蔑莫結反凡書邾公並作邾婁蔑公穀並作眛）此私盟之始邾杜注魯國鄒縣也今鄒縣屬山東兗州府孔疏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武王封其苗裔爲附庸蔑杜注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

左傳 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公羊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眛者何地期也

穀梁 及者何內爲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眛地名也

胡傳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案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爲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諸侯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敦以盛血槃以盛耳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爲衆陳其載辭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禮則大同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蔑地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爲主言公及言自此及彼據魯爲文也桓十七年盟趡言會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孫氏復曰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非禮也亟盟亦非禮也左傳云曰儀父貴之也非也諸侯本不得妄盟何貴之有又曰公即位而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是魯善也邾不當褒矣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孫氏覺曰凡會盟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會盟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

主則可言公及某於外之主則不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　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在魯地雖外爲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同王臣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有不協請於天子而後盟司盟掌之諸侯不得擅相盟凡盟之志皆惡也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史之常也有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焉　胡氏寧曰凡稱公者有定名有虛位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此定名也魯侯稱公其子稱公子其孫稱公孫諸伯子男亦皆稱公此虛位也定名辨等列之實虛位達臣下之情定名禮之質虛位禮之文宋本公爵自餘僭稱公者皆貶從本爵而魯獨不降稱何也蓋春秋魯史也仲尼於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內外異辭邦君之薨雖齊晉大國皆書卒以其不命於天王而私自立正其名也及其旣葬雖邾薛小邦皆稱公以其不請於天王而私自謚著其僭也　陳氏傅良曰特相盟也特相會盟不書惟內悉書之　汪氏克寬曰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黎氏以儀父爲名且謂字必取於名儀父無取於克然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皆以子儀爲字則儀父爲字可知

鄭氏玉曰元年爲蔑之盟七年爲伐邾之舉比事而觀善惡著矣　李氏廉曰邾爲附庸左氏穀梁皆同但二家皆以附庸例稱名爲例故或以爲貴之或以爲美稱不知首開私盟之端何美之有及字之義三家皆同然但知予儀父而不知罪公故疏公羊者遂以爲善其慕新王之義愈失之矣胡氏發附庸稱字之例則儀父非褒辭而與蕭叔例合以及字罪公蓋用杜預卽位求好之說豈非隱公之立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茲盟以自安耶

案附庸比於天子元士應稱字左氏謂未王命故不書爵其說爲長

附錄左傳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

費魯大夫費庈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魏武封費亭侯卽此今魚臺縣西南有費亭　郎杜注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鄢音偃　鄭杜注在滎陽宛陵縣西南朱子詩傳鄭本在西都畿內咸林之地武公得虢鄶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今新鄭縣屬河南開封府其東北有宛陵城卽古宛陵縣也孔疏鄭國伯爵譜云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　鄢杜注潁川鄢陵縣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惟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旣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

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申杜注申國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有故申城　共杜注共國汲郡共縣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　制杜注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虢杜注虢國滎陽縣此爲東虢國號叔所封後幷於鄭有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近滎陽界　京杜注鄭邑滎陽京縣今開封府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縣故城　祭杜注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括地志謂故祭城在管城東北十五里卽祭仲邑路史以管城之祭爲周祭伯采地或疑鄭幷祭以封仲考隱元年祭公來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祭未嘗滅也鄭安得取以封仲乎蓋鄭國自有祭邑不在畿內　廩延杜注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卽今開封府延津縣古酸棗城在縣北一說衛輝府汲縣有延津城蓋壤地相接也　城潁杜注鄭地史記正義曰疑許州臨潁縣是今開封府臨潁縣西北十五里有臨潁故城　潁谷水經注潁水出陽城陽乾山之潁谷今河南府登封縣卽陽城也

穀梁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

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胡傳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爲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歿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己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首誅其意以正人心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陸氏淳曰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今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譏失教　孫氏復曰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于鄢以交譏之　劉氏敞曰克之者何戮之也討賊者稱人以殺之此殺有罪其稱鄭伯何莊公以私害公以政假人以小忍亂大謀盼乎段之亂鄭者莊公爲之也左氏曰段出奔共不言出奔難之也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無殺弟之惡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鄢何有改伐爲克哉公羊以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何休因云以弗克大卻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非也彼弗克納者猶曰弗果納云爾非克段之比也卽以弗克爲善弗克葬有何善乎　程子曰鄭伯失爲君之道無兄弟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克勝也言勝見段之彊使

之彊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　蘇氏轍曰不稱段之奔而稱鄭伯之克何也段之亂鄭伯成之也凡諸侯之事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公羊穀梁以爲諸侯之事盡於春秋也而事爲之說則過矣　汪氏克寛曰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餬其口於四方則未殺明矣又曰晉人克欒盈不書克而稱人以殺者盈有罪當殺故也苟非鄭伯之罪則當如宋辰之例書段入于鄸以叛而又書段出奔矣　李氏廉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與晉侯殺世子申生宋公殺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佞夫同例但彼則直惡其君今段亦凶逆故上書鄭伯下去其弟以交譏之　賀氏仲軾曰春秋之篇稱克者惟此莊段君臣非敵國也君討臣當言放言殺臣違君當言出言奔何以言克克者兩敵相角力勝之辭也稱兵作亂據邑叛君孰有過於宋辰者辰何以不言克宋公之力不足以制辰鄭伯之力足以制段故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咺吁阮反）

賵撫鳳反　此王室下交諸侯之始　天王孔疏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有天下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

公羊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 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胡傳 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須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賵諸侯之妾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賵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集說 王氏克寛曰左氏以仲子爲未死或以二年下夫人子氏薨以子氏爲仲子因以爲此時仲子尚在耳天下有人未死而先歸賵者乎恐不然矣　范氏甯曰宰官咺名仲氏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示不適同姓也　孔氏穎達曰仲子乃惠公妾耳王使賵之者隱立桓爲太子成桓母爲夫人天王知其然故遣

賵惠公因卽賵之男子之有謚者人君則配王配公大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姓婦人於法無謚故以字配姓其正法然也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是言婦人不合謚也繫夫謚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其聲子戴嬀有謚者皆越禮妄作也　啖氏助曰左氏云豫凶事夫仲子而在天子寧有歸其賵乎不辨菽麥者猶不當爾　劉氏敞曰左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非也惠公以仲子爲夫人以桓公爲太子事相發也今天王歸賵應曰惠公及夫人子氏之賵何故但言仲子不稱夫人乎杜云婦人無謚故以字配氏審如杜說天王則生賵人之母魯之羣臣亦生謚君夫人也周德雖衰不應生歸人賵又曰春秋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此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或以爲士或以爲氏皆非也　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

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賵人之妾。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況於宰乎。　陳氏傅良曰。周大夫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者而後名之。名之者貶也。何貶乎宰咺。命妾母也。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於是隱將讓桓。以夫人之禮喪其母而赴於京師。歸賵蓋命之也。其曰惠公仲子者。修春秋之辭也。　吴氏澂曰。臣之所天者君也。周王爲衆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爲天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爲兼賵。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爲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於是胡氏因之。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　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宰爲士。或引小宰宰夫爲證。然周官三百六十。他官未嘗見經。何獨於小宰而書之乎。或以宰爲氏。引宰予爲證。然宰周公。宰渠伯糾。豈可亦以爲氏乎。左傳僖九年稱宰孔。使經不書宰周公而書其名。則論者亦疑爲士與氏矣。　張氏溥曰。建邦六典。太宰職也。君不撫僕妾。在禮有之。咺胡不聞焉。抑使之者實甚。是故君臣有同惡也。又曰。諸侯以王爲天。而乘馬來賵人妾。卽命下士猶有辱。況冢宰乎。

案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矣。穀梁謂仲子爲惠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卽位於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爲是。宰爲冢宰。則劉氏敞之說得之。

附錄左傳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不爲災。亦不書。

紀。杜注。紀國在東莞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齊乘云。卽劇城也。孔疏。世族譜。紀姜姓。侯爵。齊滅之。　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山東萊州府卽墨縣西有莊武故城。孔疏。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此參盟之始。　宿。杜注。小國。東平無鹽縣也。今無鹽故城在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

左傳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黃。杜注。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今外黃故縣在開封府杞縣東北。

公羊

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穀梁

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胡傳

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書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而謂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況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　孔氏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亦序於其列。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僖十九年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言修桓公之好。齊人必與

可知也是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也 趙氏匡曰修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使微者先儒注云微者不命之卿也案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公自盟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又曰不書公諱與大夫盟示恥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卑者之盟不志及之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恥與宋人盟也曷爲恥與宋人盟大國之卿可以會小國之君小國之卿不可以會次國之君卑者孰謂謂下士也 程子曰盟于宿魯志也 葉氏夢得曰宋人微者也及者何公也何以不書公殺恥也凡公與微者盟無事而屈之則見公以示貶有爲而求之則沒公以殺恥 高氏閌曰桓宋出也隱公懼宋故與宋合 朱子語類問胡氏傳春秋盟誓處以爲春秋皆惡之楊龜山亦嘗議之矣自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而褒貶之乎今民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之時而遽責以未施信而民信之事恐非化俗以漸之意曰不然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爲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將欲變之非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也 陳氏傅良曰魯宋合也微者雖接我不書此何以書參盟之端見矣憂參盟故錄其所從始也 李氏廉曰地以國者宿鄧曹齊邢宋之盟若穀梁以宿爲邑名又非矣禮記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故春秋以二人盟爲離盟三人盟爲參盟又曰魯宋之交始此而離於六年之輸平 陳氏深曰不書公譏其自賤以敵微者也 卓氏爾康曰內及盟而不書君大夫者有九隱元年九月宋人盟宿宋以微者來輕公故諱公莊二十二年七月齊高傒盟防文姜方葬公喪中圖婚故諱公文二年三月晉處父盟公如晉晉人以公不朝止公令陽處父盟公恥之故諱公文十年蘇子盟女栗頃王天王也立而與諸侯盟卑甚矣夫子傷之故以與天子大夫盟諱公成三年十一月荀庚盟孫良夫盟二人至魯以國與之不必書公成十一年三月及郤犨盟襄七年十月及孫林父盟襄十五年二月及向戌盟皆此義也故皆不書公

案左氏云公立而求成似謂公自盟趙氏匡劉氏敞以下皆主焉胡傳謂內外皆微者以有宿國之君故志之亦通若穀梁以宿爲邑則非矣穀梁又謂卑者之盟不日夫凡盟皆日不日闕也莊九年書公及齊大夫盟不日二十二年書及高傒盟乃日何耶

附錄左傳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衛杜注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朝歌故城在衛輝府淇縣東北孔疏衛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 虢杜注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今河南府陝州即陝縣也 翼杜注邾地今在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南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側界反）此王臣私交之始

祭杜注祭國伯爵也路史周圻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今開封府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是也

左傳祭伯來非王命也

公羊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

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胡傳】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

【集說】杜氏預曰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 孔氏穎達曰傳二十四年傳富辰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時爲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爲王卿士也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爲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 啖氏助曰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案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 孫氏復曰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 劉氏敞曰祭邑也伯爵也天子上大夫也又曰有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又曰均寰內諸侯也蕭叔使人得言聘祭伯親之猶不言朝 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來朝魯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謂鄰國耳 葉氏夢得曰大夫始爵以字繫氏而不名則南仲仍叔之類皆下大夫也字進則爵下大夫以字繫氏中大夫宜以氏繫爵則劉子單子之類皆中大夫也爵進則邑中大夫以氏繫爵上大夫宜以爵繫邑則周公召公毛伯芮伯之類皆上大夫也以是差而下之下大夫以字繫氏上士宜以氏繫名則劉夏石尚皆上士也上士以氏繫名中士宜去氏稱名則實中士也中士去氏稱名下士微矣名氏俱不足稱而稱人則王人皆下士也 胡氏寧曰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自有等差聖人既於祭伯來朝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以明王臣無外交之義矣外諸侯本有朝聘之禮聖人盡書其朝隨事觀之其義不一蕭叔獨書朝公者以穀非其所也杞伯姬來朝其子戒婦人不可與國事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杜氏於祭公則曰諸侯爲天子三公者徐邈注穀梁又以祭叔爲祭公來聘則意以祭叔爲祭之大夫范氏既以叔爲寰內諸侯而又以叔爲名公羊疏遂以公爲爵伯爲字而以爲一人兩無所據豈非伯者本爵公者此時入爲三公而叔者祭之大夫乎

【案】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爲朝公羊獨以爲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爲爵公羊獨以爲字當以左注爲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公子益師卒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集說】何氏休曰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公子者氏也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趙氏匡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書內大夫吾史也不書葬降於君也 孫氏復曰益師孝公子內大夫也內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惡世祿也 劉氏敞曰公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公

子益師卒。正也。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以考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爲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朱子曰。內大夫卒而略外大夫。是別內外之辭。　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天子之命爲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強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鞌之戰。亦有四卿。間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黻冕命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大夫。自宋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得自命官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一切削之也。大夫卒必書日。不日史失之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卒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謂愈遠則不得其詳。故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　程氏端學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三命者氏。再命者名。隱桓之世。猶有無駭翬挾柔溺之徒。以名見者。僖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皆自賜氏。此可以觀世變矣。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文定謂恩數厚薄。似據左傳公子彄葬之加一等。故云爾。然文公而上。一百一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則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爾。

庚申

（平王五十年）

二年

（齊僖十年。晉鄂三年。衛桓十四年。蔡宣二十九年。鄭莊二十三年。曹桓三十六年。陳桓二十四年。杞武三十年。宋穆八年。秦文四十五年。楚武二十年。）

春公會戎于潛

（此書會之始。戎。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故戎城是也。潛。杜注魯地。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

左傳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　范氏甯曰。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文表年始。事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黷也。他皆放此。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　徐氏彥曰。案曲禮下云。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故定十四年注云。古者諸侯將朝天子。必先會閑隙之地。以此言之。則會合於禮。言會爲惡之。非朝時不得踰竟者。正以春秋之會。非爲天子而作之。　孫氏復曰。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舒亮反　此入國之始。莒國。杜注城陽莒縣。今山東青州府莒州是也。）　向。杜注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西四十里有故縣村。漢置向縣。龍亢在其西。孔疏世本莒紀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八年傳稱穆伯奔莒從己氏。是莒己向姜見於傳也。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

左傳 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羊 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以事言之入者逆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將卑師少稱人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師者衆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爲名取其衆義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從衆辭是其義也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以其可知故也卿行不合師從帥領一師則師將並舉言某帥師也其師少者卿自須見惟舉將名大夫爵位卑下名氏不合見經故言師不言將也若一旅之衆則例所不書大夫位卑又名不當書則謂之爲人劉炫云盟會例卿則書名氏非卿則書人是將卑師少書人亦與盟會同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偏施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國而稱人衆詞也師稱人則寡詞也名爵不貴而稱人則微詞也黜其名爵而稱人則貶詞也今莒稱人當是寡詞與無駭帥師相反　孫氏復曰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　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興兵以侵伐人其罪著矣書莒人微者也書入入其國也侵人之境且爲暴況入人之國乎　陳氏傅良曰入君大夫將皆稱人君將書君自楚莊入陳始大夫將書大夫自郤缺入蔡始惟內大夫則書之　家氏鉉翁曰此諸侯擅相侵伐之始也曰伐曰侵曰圍曰取曰入曰滅皆貶也所以異其名者以其用師有小大淺深奇正之不同耳凡伐人之國入其國都毀其廟祏遷其重器是之謂入春秋之所甚惡其罪下滅國一等莒子入向志在於復其去妻未必遂滅其國故春秋書入而不書滅　汪氏克寬曰穀梁以向爲我邑然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據後書公伐莒取向則向爲小國而莒滅之耳

無駭帥師入極

（駭穀作侅後同帥朔律反後放此此大夫專兵之始極杜注附庸小國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左傳 司空無駭入極費庈父勝之

公羊 無駭者何展無駭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

胡傳 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無駭魯卿不書氏未賜族　孫氏復曰無駭公子展孫不氏未命也外莒人入向內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入者滅也無駭不氏者疾始滅也非也春秋雖爲國諱然皆使其文不害實今更滅爲入則是文害實也且無駭不氏亦非疾始滅也案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翬挾無駭皆是也公羊見無駭不氏因謂貶也又惡貶之過例因謂入者滅也此求其義不得而強爲之詞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又曰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案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既以入解之末又以滅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爲義後竊見公羊之書以入爲滅二因注焉者也　程子曰古者卿皆受命於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已賜族者則書族不書族者

未賜也賜族者皆命之世爲卿也 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翬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自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於周也 蘇氏轍曰無駭之不氏未賜族也或曰未王命也古者天子賜姓諸侯賜族楚未嘗通於周而其大夫曰屈完故氏非王命 陳氏傅良曰入恒稱人惟內書大夫帥師 呂氏祖謙曰內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去之所以示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未賜族而紀其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之內大夫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固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書氏者獨隱之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爲貶耶則是通春秋十二公之時自二人之外舉無可貶者也牙之謀亂遂之殺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無駭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爲怨彼而貶此耶是知二人之卒不書族者蓋因未賜族而紀其實也以無駭之卒而推無駭之生則不書其氏者實無氏之可書耳 張氏洽曰左氏稱司空無駭經不書官夫子削之也 趙氏鵬飛曰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此三命也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此所謂爵命也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也公子公孫皆生則姓之受氏之常也不必命於其君惟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私所不安焉故必請於君而君命之此命氏也 家氏鉉翁曰公羊曰無駭爲展無駭是時無駭實未有氏及其死乃以展爲氏耳 齊氏履謙曰師者卒乘之通稱也若戰稱人敗稱師來稱人追稱師乞師棄師取師之類事雖不同其爲卒乘之通稱則一 程氏端學曰古者元侯之卿有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之卿無軍教衛以聽元侯 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爲未賜族公羊則以爲疾始滅穀梁則以爲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穀爲無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大率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以前書帥師者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又可見矣又案二傳以爲滅極然滅郕滅郜書取而極不書取則非滅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唐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有武唐亭今在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左傳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 孔氏穎達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日月制爲長歷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故云日月必有誤也 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謹之也愚謂書日不書日不皆褒貶所繫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緰音須履緰左作裂繻）

左傳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公羊 紀履緰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

穀梁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書逆女。傳曰。卿爲君逆也。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卿自逆也。是爲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爲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爲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壻也。爲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爲君昏。侍者必稟君母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公羊言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

劉氏敞曰。婦人謂嫁曰歸。歸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又曰。穀梁曰以國氏者。爲其來交接於我。故進之也。非也。諸侯昏姻聘使相往來亦常耳。何妄得進之。且履緰國氏。何異鄭詹而曰進之乎。

程子曰。非命卿。皆書名。以君命來逆夫人也。在魯故稱女。內女嫁爲諸侯夫人。則書逆書歸。明重事也。來逆非卿。則書歸而已。見其禮之薄也。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於其所館。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卽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詩稱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又曰。周國自在渭傍。況文王親迎之時。乃爲公子。未爲君也。又曰。送之者雖公子公孫。非卿則不書。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大夫恒稱人。必有好事於諸侯則書。其大夫已命字之。未命名之。各從其稱。無譏焉爾。內女爲夫人凡八見於經。未有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焉。故詳之也。又曰。內女爲夫人。恒書歸。不書葬者。必有故也。是故齊子叔姬不書歸。鄭伯姬不書歸。杞叔姬不書歸。以爲嘗失位也。非有故也而不書歸者。非君夫人也。

張氏洽曰。履緰紀未賜族之大夫也。案劉夏祭公及凡逆女者。皆不書使。蓋雖天子諸侯。亦不自主昏。所以養廉遠恥。故不稱使也。女在國故稱女。春秋於昏姻事。與卒葬同。皆詳書於策。蓋送終與謹始一也。男女之配。萬事之先。天子諸侯。無出疆親迎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所館。然後親迎以入。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也。紀以卿逆。猶可言也。其或逆者微。則輕配耦而無以正一國之夫婦。故具書以見得失。

呂氏大圭曰。內女未有言來逆者。此何以書。曰。春秋之紀事。有故則書。以重書。以變書。內女未有書納幣者。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書之。以事之重而書也。內女未有言來逆者。而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之。以禮之變而書也。男女夫婦。人道之大也。是以聖人謹焉。是故內女之見於經者不一矣。然皆有故而書。齊子叔姬。鄭伯姬。杞叔姬。不書歸而來歸則書。志吾女遭人倫之變也。內女爲夫人者八見於經。非是不書。而莒慶來逆叔姬。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則書。志大夫之越境逆女而公爲之主也。至於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尤詳焉。此可以見書法矣。

俞氏皐曰。履緰大夫名也。再命例書名。

齊氏履謙曰。卿爲君逆則稱女。自爲逆則稱字。母爲子逆則稱婦。女者。從父母所稱之辭。字者。兄弟辭。婦者。對姑之辭。又曰。經書內女適於諸侯及其大夫者。凡十有二。各以書法別之。書歸者五。而書卒者四。紀伯姬。紀叔姬。鄫季姬。宋伯姬也。書歸不書卒者一。杞伯姬也。不書卒者。文關也。不書歸與卒者。鄭伯姬。齊子叔姬也。二女者。皆見出者也。杞叔姬亦見出而書卒。歸其喪也。皆諸侯夫人

也書逆不書歸者二叔姬也子叔姬也皆大夫妻也大夫自爲逆者也直書卒者二伯姬也子叔姬也魯女之不嫁者也特卒之也　程氏端學曰伯姬隱公姊妹也伯字姬姓葉氏曰以姓繫氏婦人之通稱逆稱女別婦也歸稱伯姬別異姓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伯左作帛　此外相盟之始密杜注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

有密鄉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

公羊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胡傳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賵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爲之說則鑿矣

集說啖氏助曰穀梁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左氏云魯故也以子帛爲履繻字故附會耳　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　家氏鉉翁曰于蔑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志東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爲盟也　吳氏澂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穀梁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胡傳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集說范氏甯曰夫人薨例日曰薨從夫稱薨不地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　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子氏爲桓公之母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知是隱公之妻者以隱推讓據其爲君而亦稱公故其妻亦稱夫人也夫既不葬故其妻亦不葬而左氏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故穀梁子以爲隱妻也　孫氏復曰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　劉氏敞曰左氏曰桓母也審如是桓未君其母稱夫人是仲子稱夫人久矣桓公爲太子必矣杜氏何以云隱當嗣立追成父志以立桓耶明杜氏誤解傳傳又誤解經也又曰公羊以謂隱之母此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謂隱母爲夫人也然妾母實不得稱夫人當此之時禮法尚少存惠公仲子是也而隱公又賢豈其違禮私貴其母哉　程子曰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內稱之小君　同婦人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　呂氏大圭曰夫人子氏杜氏曰桓母也公羊曰隱母也穀梁曰隱妻也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則其爲隱之妻者近是隱桓之母不得爲夫人則嫡庶之義明矣隱之妻爲夫人則君臣之分定矣曰春秋蓋有以妾母稱夫人者矣曰此禮之末失也作俑者其僖公乎僖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嫡庶亂矣葬稱小君於是有二夫人祔廟則亂倫易理無復辨矣自是而後習以爲常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尊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

則忘本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二尊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以子氏爲仲子謂元年歸賵豫凶事安有其人未死而歸賵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於諸侯審如此則考宮當加謚號矣公羊又以爲隱之母然孟子既爲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嬴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母隱公若果尊其母爲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亦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惟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耳　湛氏若水曰書夫人子氏薨謹正終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爲君而不成其妃爲夫人乎

案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爲桓母固非矣公羊以爲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嬴爲比惟穀梁以爲隱妻義爲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鄭人伐衛（此諸侯專征伐之始）

左傳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胡傳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繯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毁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强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爲君隱也征伐天

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

集說陸氏淳曰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　孫氏復曰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　孫氏覺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故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罪焉春秋書伐二百一十三　程子曰聲其罪曰伐衛服故不戰衛服可免矣鄭之擅興戎王法所不容也　朱子曰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　趙氏鵬飛曰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也鄭有兄弟之隙衛因其餘孽加兵於鄭蓋亦交亂鄭國矣然聖人書鄭人伐衛若責鄭之深者何哉鄭莊克其弟而不字其子使栖栖然僑纍於衛而又加兵於衛焉不書君將不書師不書帥師斥而人之貶鄭之辭著矣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書伐之始征伐天子之事而諸侯專之罪也然有早歲之爭伐齊霸未興以前是也有晚歲之爭伐晉霸既衰以後是也惟中歲有奉王命而討不庭者齊晉二霸之師是也春秋與之以霸討襃貶隨事而見　汪氏克寬曰滑共叔子鄭莊志於殺段又欲絕其嗣而夷之去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又請師於邾今再伐衛窮兵黷武遷怒復怨不貶絕而罪自見矣　趙氏汸曰征伐稱人者三十五稱師者十四皆文以前之事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則雖卿將稱人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與將卑師衆者同蓋征伐之權在諸侯大夫奉命以行得失在其君而大夫之尊卑不足辨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辛酉（平王五十一年）三年（齊僖十一年。晉鄂四年。衛桓十五年。蔡宣三十年。鄭莊二十四年。曹桓三十七年。陳桓二十五年。杞武三十一年。宋穆九年。秦文四十六年。楚武二十一年。）

春王二月

集說 孫氏復曰。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十七。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正王朔。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吳氏澂曰。每歲春之下。書月必加王字。以見此月數乃時王之所改定。汪氏克寬曰。春秋於歲首係王。著周王之正朔。以明大一統之義。或歲首所書事。舊史止書時。或例當書時。則二月三月皆不書王。如隱八年。書遇垂。三月歸祊。襄十五年。書春向戍聘。二月盟。文九年。書春毛伯求金。二月得臣如京。三月夫人至之類是也。何休乃謂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其說謬甚。當周之世。而存夏殷之正朔。豈所謂大一統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安在耶。

己巳日有食之

穀梁 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

胡傳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孔氏穎達曰。古今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爲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爲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爲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月食日。而言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自隱之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爲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漢書高祖本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食之理。劉氏敞曰。公羊以謂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非也。日月有詳略。皆史文也。聖人不得改之。非不欲改也。無所據也。穀梁說晦朔之例。雖文與公羊異。而謬與公羊同。楊氏時曰。日之盈虧。有數存焉。此巧歷者所知也。何與於人事。而先王爲之恐懼修省者。謹

天戒而已故春秋日食必書之然或言朔或言日或不言朔日或朔日竝書史之詳略異也朱子曰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七日有奇而一周天又二日半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　胡氏寧曰春秋不書祥瑞而災異則書君子見物之有失常者必恐懼修省而不敢忽況日者衆陽之宗乎春秋所以存而弗削也然災與異不同日有食之常度也故程氏以爲災而先儒以爲異春秋日食三十六精歷算者得之幾盡其有常度審矣謂之異非也　王氏元杰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有六月食不書　鄭氏玉曰不曰日食而曰日有食之者有者自外至之詞也

案公羊以日食爲異程子辨之以爲災是也先儒又謂德之休明則當食不食非也乃治歷者測之未精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左傳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胡傳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今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

集說杜氏預曰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不書葬魯不會　劉氏敞曰左氏曰春秋書遠日者卽傳其僞以徵臣子之過也非也赴以庚戌史自當書庚戌聖人雖欲遷正亦不可得豈故傳其僞者乎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也莊也僖也惠也頃也定也靈也蓋諸侯皆然罪於是乎大矣當是時霸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作君）

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公羊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胡傳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爲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爲後鑒也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衆威福下移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姓避正夫人也隱見爲君故特書於經曰君氏　孫氏復曰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其世也泰誓曰官人以世夏商之亂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然　程子曰尹氏王之世卿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政由是敗尹氏世爲王官故於其卒書曰尹氏見其世繼也　齊氏履謙曰君氏當依公穀作尹氏蓋尹氏武氏仍叔榮叔家父曰氏曰叔曰父皆世稱也如晉稱趙孟之類世世稱之故詩有仍叔春秋亦有仍叔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詩有尹氏春秋凡兩書尹氏

汪氏克寬曰詩節南山朱子傳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爲譏世卿者卽此也今案詩常武王謂尹氏指吉甫也家父云尹氏大師又云赫赫師尹則尹氏當幽王時爲三公矣此書尹氏卒則來訃於魯也五年傳稱王使尹氏助曲沃伐晉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策命晉侯爲侯伯文十四年王使尹氏訟周公於晉成十六年十七年尹武公會諸侯伐鄭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以子朝奔楚則尹氏始終秉

權。又曰。宣王時吉甫已稱氏。春秋惟尹武公兩伐鄭書子。其餘經傳所紀。悉曰尹氏。

案 歐陽氏修曰。公羊穀梁以尹氏爲正卿。左氏以君氏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此。是可盡信乎。馬氏端臨曰。左傳經文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公穀經文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然則夫子所書夏四月辛卯卒者。竟爲何人乎。是皆疑而不敢定也。故兩存之。

附錄左傳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

温。杜注河內温縣。今屬懷慶府。古温城在縣西南三十里。

成周。杜注洛陽縣。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有洛陽故城。

秋武氏子來求賻（賻音附此來求之始。）

左傳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公羊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 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交譏之。

集說 孫氏復曰。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孫氏覺曰。春秋之法。爲上者無求。求之失上也。爲下者無見求。見求失下也。曰賻曰金。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賵無求。而有求於下。以是爲亟也。車服上所以賜下。而有求於下。以是爲失制矣。程子曰。武氏。王之卿士。稱武氏。見其世官。陳氏傅良曰。周大夫有爵稱爵。未爵稱字。但曰武氏子。見非大夫也。微者雖王人不書。此何以書。魯賻不入。來求不可以不錄也。家氏鉉翁曰。武氏子仍叔子。銜命而出。必皆有位於朝。今乃以某氏子書。公穀於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於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爲尚存之人。武氏爲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於此二子而書法異乎。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也。吳氏澂曰。稱氏義與尹氏同。子者。父老而以子攝行卿之事。汪氏克寬曰。隱五年。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伐晉。則武氏之子亦命爲卿。而尹武皆爲世卿可見矣。春秋書武氏之子。則嫌武氏之子自來求賻。仍叔子不加之字。又不見其父在。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歿。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卽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胡傳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爲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問問

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所以睦鄰國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鄰國之義見矣。卒而或名或不名者。因舊史而不革也。

【集說】何氏休曰。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　杜氏預曰。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　趙氏匡曰。諸侯同盟。名於載書。朝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左氏曰。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篇所錄。云寡君不祿而已。蓋嘗同盟。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　劉氏敞曰。穀梁云諸侯日卒。正也。非也。正者日。不正者不日。則其義可信而無疑。今正者日。篡者亦日。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則曹伯之嫡也。莊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有月無日。此復何耶。　孫氏覺曰。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名者。卽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於冊也。卒而不名者。卽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常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卽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程子曰。吉凶慶弔。講信修睦。鄰國之常禮。人情所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　程氏端學曰。宋以王者後。故得稱公。諸侯書卒。正也。書薨者。臣子之詞也。故內書薨而外書卒。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書日。則經無自而書日。以見臣子之慢先君。而忽其死生之大變也。又曰。晉獻公惠公未嘗同會盟。通聘問。而卒書名。宿男同盟。滕子杞子來朝。而卒不書名。

是皆據史舊文也。

【案】左氏云。同盟則赴以名。趙氏匡駁之。其說是矣。孫氏、覺又謂卽位之初。以名赴。似更有理。若卒而或名或不名。則胡傳得之。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此外諸侯特相盟之始。齊。太公所封國。都。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北營丘城是也。後胡公徙都薄姑。則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孔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　石門。杜注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盧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南。）

【左傳】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庚戌。鄭伯之車僨於濟。

（盧。杜注齊地。今盧城在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　濟。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蔡沈書傳。濟水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至青州博興縣入海。今垣曲屬平陽府。博興屬青州府。）

【集說】杜氏預曰。來告故書。　劉氏敞曰。何以書。盟會之事。告則書。常事不書。非常則書。盟會於春秋常也。於王者。非常也。殷人作會而民始畔。周人作誓而民始疑。　程子曰。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長亂也。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　葉氏夢得曰。外盟也。內盟言會及。外盟不言會及。直言盟而已。內外之辭也。　張氏洽曰。隱公十一年之間。盟而不食言者。惟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盛強。而鄭之深讎專在於宋。故鄭莊恃齊以敵之。雖齊間與宋盟好。而左右離間。必使惟己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宋與許紀諸國交受伐。春秋詳書於策。將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二國相與之固。列國竝

被其禍也。　趙氏鵬飛曰。隱公之世。宋衛爲西黨。齊鄭爲東黨。魯則徘徊於二黨之間。惟利是從。初比於宋矣。至艾之盟而從齊附鄭。故聖人於此書石門之盟。而知齊爲鄭之黨。及艾之盟。則知公從齊而附鄭也。　吴氏澂曰。盟非盛世事也。王政不行。諸侯放恣。欲以戰伐而敵讎。則不得不以盟會而固黨。會不足恃而重之以盟。人不自信而要之於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　汪氏克寛曰。左傳尋盧之盟。則春秋之前。齊鄭已有盟。陳氏以石門之盟爲諸侯之合。特據春秋所書以立義耳。元年盟蔑。已特相盟。然僅與附庸同歃。非關於天下之故。惟石門乃肇伯之端。故特書之。　劉氏實曰。齊鄭之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以志世變也。鄭莊挾齊以自強。而齊僖亦資鄭以糾合。自是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而諸侯遂無王矣。

癸未葬宋穆公（穆公穀作繆後同）

公羊　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胡傳　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

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吴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集說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　杜氏預曰。魯使大夫會葬。故書。舉謚稱公者。據彼國之辭也。　范氏甯曰。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或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　孔氏穎達曰。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爲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　啖氏助曰。吴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　劉氏敞曰。諸侯何爲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滅不葬無臣子也。君弒賊不討不葬。亦無臣子也。　程子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罪其臣子。　張氏洽曰。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穆謚也。諸侯合請謚於王。然春秋自

蔡桓侯之外。皆不請於王而私謚者也。 黃氏震曰。初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亦舍其子馮而立與夷。其後馮遂弒與夷。左氏美宣公知人。公羊則謂宋之禍宣公為之也。愚案公羊之說。為萬世垂戒。而左氏之說亦不可全廢也。蓋宣公遜穆公。穆公終以遜宣公之子。是穆公不可謂非賢。宣公不可謂不知賢。其後馮之弒逆。罪在馮耳。雖春秋責賢者備。豈可盡沒其賢。而反加以始禍之惡名哉。且謂宣穆再遜而再亂。亦未當其實。宣之遜穆。初未嘗亂。穆遜殤公。而馮始為亂耳。 鄭氏玉曰。卒以外赴。書葬以魯會書。不卒則是外不赴。不葬則是魯不會也。 汪氏克寬曰。此葬穆公合五月之節。而書日。穆公非弒。其國無亂。公子馮出居於鄭。則無謀亂者矣。不可謂危不得葬。蔡桓侯三月而葬。書日。蔡季賢而請謚。不可謂渴葬。齊惠公三月而葬。魯君奔喪。卿往送葬。齊國無難。晉悼公三月而葬。晉伯方盛。平公嗣業。諸卿和睦。不可謂慢葬。而皆不日。衛穆公六月而葬。宋文公七月而葬。並書日。二國皆無亂。而傳譏宋文公始厚葬。不可謂痛之。衛桓公十五月而葬。陳靈公二十有一月而葬。皆不日。非不能葬。蓋二君被弒。故待討賊而後葬也。若夫葬之遲速。則據文考事。而義自見。若國無亂而葬速葬緩。皆以著臣子之失禮。國有亂而葬不以其時。則以著人君不能防微杜漸。俾身沒弗藏。而且責臣子及天子諸侯方伯連率之緩於討賊也。

附錄左傳 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眕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

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陳。杜注。陳國陳縣。即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孔疏。陳國。侯爵。譜云。嬀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號曰胡公。

壬戌 桓王元年

四年

（齊僖十二年。晉鄂五年。衛桓十六年。蔡宣三十一年。鄭莊二十五年。曹桓三十八年。陳桓二十六年。杞武三十二年。宋殤公與夷元年。秦文四十七年。楚武二十二年。）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此伐國取邑之始。

杞。杜注。本都陳留雍丘縣。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都淳于。今青州府安丘縣有淳于故城。孔疏。譜云。杞。姒氏。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婁公而封之於杞。 牟婁。杜注杞邑。案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今婁鄉城在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境。

公羊 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穀梁 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胡傳 取者。收奪之名。聲罪伐人而彊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彊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興入向。而天

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益肆矣

【集說】范氏甯曰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　孔氏穎達曰牟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爲莒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竝書伐不書取此伐取竝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伐莒取郠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故書取不書伐十年晉以取郠討公故書伐不書取其伐國圍邑書圍與否亦從告也　啖氏助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　明其國之邑也如取郜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　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辭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案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繫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威逼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取之非正皆爲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固不當惟以師徒爲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曾爲外國所奪今却取之既是本國邑不可繫之他國爾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案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　孫氏覺曰伐而後言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己有也　程子曰諸侯土地有所受伐之其罪大矣而奪取其土惡又甚焉王法所當誅也　薛氏季宣曰諸侯曰天子之守臣地非其有也或取之或失之皆罪也　陳氏傅良曰外取邑不書自隱以前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也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黃氏震曰杞夏之後在周爲三恪莒自入春秋首加兵於向今又扼杞之弱稱兵而攘其封邑至桓十二年公會杞莒于曲池而後釋今日之憾莒之橫甚矣　李氏廉曰取字例胡氏曰悉虜而俘之曰取取師于雍丘于嵒是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取郜鼎之類是也取者收奪之名取牟婁長葛之類是也此三例亦略相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外伐國者一百二十有八惟此書伐書取餘書圍邑者三書伐戰者一書伐救者一蓋中葉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今日奪之於此明日幷之於彼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興殘民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論矣　趙氏汸曰陳氏曰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也得之矣據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文八年秦伐晉取武城十年春晉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之類皆不書雖成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取龍不書春秋重滅國自書齊鄭入許而後取邑不復書傳曰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書之則不勝書故書其重者而已

戊申衞州吁弒其君完（完音丸州穀作祝後同　此書弒之始）

【左傳】衞州吁弒桓公而立

【集說】杜氏預曰稱臣弒君臣之罪也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　孔氏穎達曰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襃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爾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二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

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比類故知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 陳氏岳曰隱桓莊之春秋凡弒君之賊皆名之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不稱公子當國也非也諸弒君而稱公子公子而爲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而未爲大夫者也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曰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弒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弒而代之乎而督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 程子曰自古簒弒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弒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爲大惡自絶於先君矣豈復得爲先君子孫哉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弒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弒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爲寇讎立義各不同也春秋所書大率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家氏鉉翁曰衛州吁齊無知弒君而自立爲君春秋首絶其屬籍書名書弒及其殺也書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不予以爲君名其爲賊示國人皆可殺此春秋誅討亂賊之上刑也又曰胡氏謂州吁削屬籍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愚謂此方誅討弒賊未當追議莊公既往之咎

案州吁不稱公子削之也弒君之賊例應從同而獨於衛州吁齊無知宋督萬削之其後或氏族之或世子公子之何也不削之則無以著其弒逆之罪不氏族之不世子公子之則安知非盗與微者而無以著其弒之實程子所謂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屬通立義各不同也胡傳謂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則追咎莊公家氏鉉翁駁之矣穀梁謂萬爲卑者則萬已爲大夫其說亦不可通也孔氏穎達以爲史有詳略亦似有理故竝存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此書遇之始 清杜注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兗州府）

左傳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公羊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穀梁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胡傳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爲之約自此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爲莫適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集說杜氏預曰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 孔氏穎達曰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間地克期聚集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示威於衆各重其禮雖特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二國相遇若三國簡禮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周禮冬見曰遇則與此別 孫氏復曰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 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後

有會無遇。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於途。必有兩君相見之儀。近者爲主遠者爲賓。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爲邂逅之約。有如適值於途。亦謂之遇。非矣。汪氏克寬曰。古者諸侯因王事。不期而遇。倉卒之間。且有禮義。春秋之時。非王事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爾。程氏端學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孫劉葉氏皆以魯宋適相遇爲說。予獨從趙氏杜氏簡禮而會之言者。蓋孫劉葉氏之說公羊之餘意也。如公與宋公。果不期而適相遇。必有所往之處。而適邂逅於中途。今經傳不載其所往之處。而但書遇。則知遇者。相期簡禮以見也。邵氏寶曰。古之遇也適。今之遇也預。同禮而異情。蓋非禮之禮也。君子不謂之禮。王氏樵曰。以下文推之。此非無事而遇。蓋有所謀也。宋魯合交。將以謀鄭。託於無約而遇。蓋秘其迹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諸侯分黨之始。

蔡杜注汝南上蔡縣。今屬河南汝寧府。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孔疏蔡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叔度。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爲蔡侯。

左傳 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弒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胡傳 春秋之法。誅首惡。與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弒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鄰有弒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殤不恤衛有弒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爲也。故以宋公爲首。諸國爲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集說 程子曰。宋以公子馮在鄭。故與諸侯伐之也。摟諸侯以伐諸侯。固爲罪矣。而衛弒其君。天下所當誅也。乃與修好而同伐人。其惡甚矣。張氏洽曰。宋殤受國於穆公。而馮有爭位之心。正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況州吁逆賊。內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名其爲賊。告於王而討之。則一舉而君臣父子之倫定。今乃怵於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使宋國之人。不復知君臣順逆之正理。而弒逆之事。卒及其身。皆殤公不能早辨於此役也。家氏鉉翁曰。是役本衛志。而序宋爲首。責宋深矣。宋公書爵。目其人而貶之也。吳氏仲迂曰。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是年春秋已絕筆。而猶請討陳恒。作春秋者。莫如孔子。用春秋者。亦莫如孔子。汪氏克寬曰。邶風擊鼓詩序云。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經書衛人於蔡人之下。所以誅文仲黨惡而忘讎也。陳氏際泰曰。東諸侯分黨。鄭之禍自此始。鄭者。天下之所必爭也。魯。東諸侯也。晉。北諸侯也。秦。西諸侯也。楚。南諸侯也。入春秋以來。四方無有不伐鄭者矣。齊桓。晉文。秦穆。楚莊。自主盟以來。五霸無有不爭鄭者矣。

秋翬帥師

（翬許歸反）此大夫會伐之始。

左傳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胡傳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其辭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爲貴戚之卿者。其植根固。難御於異姓之卿。況翬巳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集說杜氏預曰。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紀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爲異也。　孫氏復曰。翬不氏。未命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翬不氏者。與弒公貶也。非也。當此之時。翬未弒君。可得貶乎。穀梁曰。不稱公子。貶之也。非也。欲貶翬者。宜於此稱公子。既弒君而除之。無爲先事而貶也。又曰。曷爲或會言伐。或及言伐。會者。衆辭也。及者。繼辭也。　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衞當誅之賊。而與之同伐人。其罪大矣。二國構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罪均也。　薛氏季宣曰。師興而後翬會之。　陳氏傳良曰。公子翬則曷爲但稱翬。以大夫而會伐於諸侯。於是始。故名之也。　呂氏大圭曰。書帥師。則翬專兵可知。故單伯會伐宋。不言帥師。　齊氏履謙曰。伐者。出師之總名。周禮大司馬掌九伐之法。眚壇侵削正殘杜滅。伐總謂之伐。正猶春秋書伐。其侵圍入滅之類。皆伐之事也。然經有重言其事者。有不重言其事者。有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重言其事者。如伐鄭圍長葛。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必繫之國。以見其爲某國之邑也。不重言其事者。如伐楚次于陘。伐鄭會于蕭魚之類是也。雖曰伐而實未有事乎伐也。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侵入滅及圍國之類是也。不言伐者。省文也。戰而言伐者。伐兵也。不言伐者。非伐兵也。及齊師戰于奚。傳言疆事。及楚人戰于城濮。經書楚人救衞之類是也。亦有史失其事。

而經則泛書曰伐者。翬帥師會伐鄭之類是也。

會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

左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胡傳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惡之極也。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集說程子曰。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爲再伐。妄也。　陳氏傳良曰。公子弒君。衞人不踰年能討之。衞猶有臣子也。而五國之君大夫伐鄭以定州吁。苟有人心焉。不若是甚矣。書之復書之。春秋僅一再見焉。特書之法嚴矣。

九月衞人殺州吁于濮

（濮音卜。濮。杜注。陳地。水名。）

左傳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衞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衞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卽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於衞。九月。衞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於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公羊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穀梁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祝吁之挈。失嫌也。于濮者。譏失賊也。

胡傳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其義是矣。于濮者。闕衞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夫州吁二月弒君。

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爾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鄭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　范氏甯曰有弒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　趙氏匡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　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弒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　劉氏敞曰傳曰石碏殺之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又曰　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是篡弒之人已會諸侯則無咎矣此豈王法哉　程子曰稱衛人衆辭也舉國殺之也　朱子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　胡氏寧曰陸淳云經中一字偏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　高氏閌曰稱國稱人稱地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又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地之大四海之廣欲逃無所也　家氏鉉翁曰此石碏殺之若書碏則是一人之私討而不見其從衆望故惟書衛人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弒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晉里克弒君而惠公殺之不以其罪故不予以討賊楚比弒君而棄疾殺之亦非正故不成其爲賊商臣弒君而齊人殺之蔡般弒父而楚子殺之不得例於討賊者罪齊蔡國人不以爲賊而君之也　汪氏克寬曰宋萬之弒宋人求賊於陳慶父之弒魯人求賊於莒皆責賂而後與今陳人能執州吁而不匿賊取賂亦賢於後此陳莒之爲矣然陳乃衛桓之母家而陳侯亦親率兵會伐鄭欲定其位則今日之善不足以贖前日之過故經不書陳人執州吁而止著衛人之殺之也　劉氏實曰時石碏請於陳而殺之今乃稱衛人殺何也此見舉國之人皆有討賊之心亦見衛猶有人能以討賊爲事也　王氏錫爵曰石子不正言州吁之不當立而乃以王覲紿其子何也豈其時姦黨衆盛言之無益且恐洩其於陳之計耶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左傳】衛人逆公子晉於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邢杜注國名在廣平襄國縣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襄國故城即其地

【公羊】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胡傳】人衆辭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

【集說】何氏休曰諸侯立不言立此獨言立明不宜立之辭　范氏甯曰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納入皆非正也　孫氏復曰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　劉氏敞曰衆知晉之可以立不知立君之非衆石碏知晉之得乎衆可以爲君不知立晉之非已是以謂之不宜立也　孫氏覺曰晉以國人衆立宜有得立之

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明不當立之義　程子曰諸侯之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衛人以晉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公子　葉氏夢得曰晉桓公之弟也不氏未三命也　高氏閌曰晉乃桓公之弟莊公之子於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何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國人亦曰彼吾君之子也國乃其國彼當立是諸侯之子不必命於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有其國矣　程氏迥曰衛人立晉一國之公也尹氏立朝一族之私也　陳氏傅良曰爭國不稱公子晉則何爲以爭國之辭書之衛之臣子可以討賊不可以置君州吁爲僇而晉受之上無天子下無君父是亦爭國而已矣繼故未有書立者賊不討君不葬譏不在立也是故宋殤之弒也馮立閔之弒也御說立晉

靈之弒也黑臀立厲之弒也周立皆不書必若衛人賊討君葬而後書立　家氏鉉翁曰不書石碏之名氏而曰衛人立晉立君從衆望也非一人所得而私立也　鄭氏玉曰石碏之言曰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即圖之懇惻之意形於言表宜陳人爲之動心而州吁之見執也惜其習於當時聞見之陋不知國君非人臣所可置公子晉之立不能請命天王故聖人既美其討賊於前復著其擅立於後　李氏廉曰春秋書立四晉與子朝皆不宜立武宮煬宮皆非所當立也故書法同晉爲國人所與子朝獨爲尹氏所與故書法異朝書王子而晉不書公子者朝之罪已顯晉之得衆疑於當立故特去公子以見之也　汪氏克寬曰殺州吁衆辭乃王法所當討而衛人皆欲討之故書人以善之立晉衆辭乃無天王之命而衛人以私意擅立之故書人以罪之美惡不嫌同辭　高氏攀龍曰未有爲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爲諸侯而不受之王也內不承

國於先君故不稱公子上不稟命於天子故稱衛人立
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癸亥

五年

（桓王二年　齊僖十三年晉鄂六年衛宣晉元年蔡宣三十二年鄭莊二十六年曹桓三十九年陳桓二十七年杞武三十三年宋殤二年秦文四十八年楚武二十三年）

春公觀魚于棠

（觀左作矢　棠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今兗州府魚臺縣魚亭山是其處也）

左傳　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穀梁　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胡傳　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爲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以禮也

特書觀魚。譏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孔氏穎達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爲戲樂。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說文云。𩛆。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𩛆。天官𩛆人掌以時𩛆爲梁。凡𩛆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爲𩛆。𩛆者。猶言獵者也。孫氏復曰。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程子曰。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遠出觀魚。非道也。葉氏夢得曰。古者天子諸侯將祭。必親射牲。因而獲禽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以盤遊。蓋託射牲以祭焉。以公爲荒矣。家氏鉉翁曰。譏公之從事於遊畋。非其時。非其地也。隱公浸驕矢魚於遠。春秋書之譏也。亦危之也。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輕出。寪氏之禍。其兆於斯乎。吳氏澂曰。古者天子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先薦寢廟。隱公蓋非爲宗廟嘗魚而往。棠乃遠地。漁師取魚。而公往觀之。特爲遊觀之樂耳。李氏廉曰。觀例二。觀魚則以縱欲爲譏。觀社則以會祀爲貶。皆舉動之妄也。汪氏克寬曰。月令季冬。乃周之二月。經書春觀魚。則是周正月。未當嘗魚之時。隱公決非爲嘗魚而往明矣。苟隱公果爲嘗魚爲廟則爲常事。得禮而不書矣。邵氏寶曰。魚者漁也。故比於狩而加觀焉。狩者人之所有事也。狩之過則有書焚咸丘者矣。

附錄左傳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曲沃。杜注在河東聞喜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翼。杜注在平陽絳邑縣東。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是也。縣東南有古翼城。隨。杜注晉地。今介休縣東有古隨城。屬山西汾州府。

夏四月葬衛桓公

左傳 衛亂。是以緩。

穀梁 月葬。故也。

胡傳 諡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諡耳。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諡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辭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程子曰。衛亂。是以緩。稱桓公。見國人私諡也。魯往會。故書。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歿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簀而歿。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諡。知忠孝者肯爲乎。張氏洽曰。春秋之時。爲臣子者。皆無以正君父之終。程子之言。深足以發明一經書葬之旨。桓公名完。而諡桓。蓋古不諱嫌名也。家氏鉉翁曰。凡弑而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此弑而葬。以州吁即刑。衛之臣子能葬其君也。李氏廉曰。程子私諡之說。本啖子。春秋諸國皆稱公。獨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諡。故特書之。明得禮也。汪氏克寬曰。先王之制。諸侯初立。喪畢。則以士服見天子而賜之命。及其歿。則臣子請於王而賜之諡。今衛桓公諡不當其行。號不同其爵。春秋據事直書。而罪自見矣。穀梁云。月葬故也。非也。後此蔡宣曹桓鄭莊皆非弑。何以月葬乎。季氏本曰。禮賤不誄貴。幼不誄長。故大夫之諡。請於諸侯。諸侯之諡。請於天子。是勸懲之權。制於上也。世衰。諸侯死不請諡。無怪乎其加溢美之稱矣。

案 春秋於列國諸侯書葬者五十一。而月葬者三十三。豈皆有故乎。汪氏克寬駁之是也。後凡以月葬爲故者。

皆刪。

【附錄左傳】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

牧。杜注衛邑。今汲縣地也。屬河南衛輝府。 燕。杜注南燕國東郡燕縣。今汲縣西有古東燕城。孔疏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南燕以別之。地理志南燕國。姞姓。黃帝之後。 制。杜注北制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屬河南開封府。

秋衛師入郕

郕音成。公作盛。 郕。杜注郕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盛鄉城是也。堙城壩即剛父故縣。孔疏史記郕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不知其君號謚。惟文十二年書郕伯來奔。則郕國伯爵也。

【左傳】衛之亂也。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

【公羊】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郕國也。將卑師衆曰師。

【胡傳】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郕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郕。著其暴也。

【集說】程子曰。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與戎修怨。入人之國。書其失道也。 黃氏震曰。郕被鄭國之兵。自衛始。至隱十年齊鄭連兵入郕。莊八年。公又及齊師圍郕。而郕降于齊。文十二年。郕伯來奔。自此不復見於經。計失地而奔國遂滅矣。 家氏鉉翁曰。有以書師而褒者。有以書師而貶者。褒貶在事而不在師也。又曰。此入郕入而弗有也。十年齊鄭入郕。知此入之弗有。非其力之可以取而不取。蓋懼強國來討。雖入之而弗敢遂有之耳。 吳氏澂曰。衛與郕皆文王之子所封。莒入向。魯入極。且不可。況以師而入兄弟之國乎。 張氏溥曰。桓公方葬。師即入郕。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憂亂者能無爲宣懼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公羊】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

【胡傳】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爲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爲嫡子。聖人以爲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爲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賵而正名之曰仲子之賵。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簒弒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歿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歿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

災失禮。則不書。

集說 服氏虔曰。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　杜氏預曰。成宮。安其主而祭之。諸侯無二嫡。惠公欲以仲子爲夫人。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宮也。　孫氏復曰。考。成也。元年宰咺歸賵。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　陳氏傅良曰。仲子之宮別廟也。古者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別廟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隱爲桓築宮以祭其母。　公子允之母。非魯君所宜爲之立廟也。春秋書之。譏也。　李氏廉曰。存不稱號。殁不稱氏。單舉姓字者。妾也。仲子之例是矣。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妾母而全用夫人之禮。直書以貶之也。哀公母姒氏卒。蓋以有子則廟。廟則書卒葬。無貶也。昭公娶孟子。則以同姓而諱之也。　汪氏克寬曰。諸侯妾母。祇當以氏繫字。魯自成風而後。妾母皆稱夫人。稱小君。稱謚。惟定姒以哀未成君。不稱夫人及小君。然亦襲成風敬嬴齊歸之例而稱謚矣。夫人且不當別有謚。而況妾乎。又曰。穀梁云。庶母築宮而君終則廢。禮曰。妾母不世祭。乃庶子爲君之禮也。若庶子未爲君而祭其妾母。則固無其禮也。禮稱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所以防嫡妾之亂也。孟子卒。則聲子攝小君矣。仲子。先君之妾耳。安可爲之立宮乎。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遂啓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特書以著失禮之始。厥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祔廟而不書矣。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世室屋壞則書。新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取郜鼎納於大廟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大事於大廟。躋僖公。有事於大廟仲遂卒猶繹。非禮皆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皆不書。

案 仲子實桓母。說見歸賵。

初獻六羽

左傳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

穀梁 初。始也。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胡傳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爲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　范氏甯曰。佾之言列。八人爲列。羽翟雉之羽。舞者所執。人執一羽。不言六佾。言佾則干在其中。　孫氏復曰。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惡。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用八佾。祭魯公。宜用六佾。祭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　孫氏覺曰。凡舞有干羽。此不言干。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　程子曰。成王賜魯用天子禮樂祀周公。後世遂羣廟皆用。仲子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用六羽也。書初獻見前此用八之僭也。仲尼以魯之郊禘爲周公之道衰。用天子之禮樂祀周公。成王之過也。　蘇氏轍曰。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祭文王。文王周公之廟用八。諸侯因之非禮也。　朱子曰。使魯不嘗用天子之禮樂。則三家雖欲僭亦無緣見此等禮樂而用之。　呂氏祖謙曰。孟子古王制皆以

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計其土地大小是也其禮數高下皆稱公穀又以爲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亦異於王制孟子古書所記當時禮文公侯多爲一等未嘗有以侯爲一等伯子男同爲一等者然則公穀之出去孔子之世遠甚 程氏端學曰以諸侯夫人用六羽猶爲僭今妾用之聖人所以傷周禮之大壞也

汪氏克寬曰春官樂師有羽舞有干舞籥師祭祀則鼓羽籥之舞司干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然則祭祀或文舞武舞竝用或止用文舞而不用武舞也又曰魯僭天子禮樂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罪諸侯六佾而魯僭八佾隱公以仲子別立宮當下於羣公之廟疑其羽數乃從衆仲而改用六羽蓋隱公之心若曰先公之廟可循舊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祗當用諸侯之禮而不知先君之妾不可與君同安可用諸侯之禮乎孔子之時季氏舞八佾則知隱公惟用六佾於仲子之宮而羣公仍僭八佾厥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

用小君之禮則隱公爲仲子立宮而獻六羽有以啓之也公穀皆云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然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用二佾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乎 邵氏寶曰獻六羽何以書初明前此用八之僭也然則仲子而用六羽可乎臣擬君妾擬嫡其僭一也

張氏溥曰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惟隱之厚桓母至則桓之弑隱罪益深是故薨而歸賵宮成而祭祭而奏樂一婦人也記之綦詳痛隱惡桓也

案妾不可僭嫡猶臣不可僭君以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而已無所謂善也

邾人鄭人伐宋

左傳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胡傳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爲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誅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集說杜氏預曰邾主兵故序鄭上 孔氏穎達曰雖小國主兵即序於大國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爲主國君從之亦序主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注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微人主兵亦序國君之上史策之常法

也 程子曰先邾人爲主也 家氏鉉翁曰邾小國而序於鄭之上兵首也邾見侵於宋當告之天子請之方伯聲其罪而治之不當間宋鄭之隙而偕鄭以伐宋春秋所不與也鄭以伯爵而序於邾之下亦所以貶也 陳氏深曰春秋書人謂微者士也宋大國邾小國邾假鄭之力又會王師以同伐決非微者書曰人蓋貶其以小加大不量力而窮兵以逞賤之故也 李氏廉曰主兵例桓十三年齊先宋僖二年虞先晉皆以小國序大國之上非主兵而小國序大國之上則伯者爲之如莊十六年許男滑伯文十四年許男曹伯成十五年邾子杞伯襄十年齊世子光之類是也州吁伐鄭而宋主兵衛圍戚而齊國夏主兵春秋討黨賊之法也 汪氏克寬曰會盟則先主會征伐則先主兵又曰鄭人以王師會伐宋而經序邾爲首不書王臣蓋鄭莊是時爲王卿士故擅與天子鄉遂之兵非王室遣將故不書也

螟（音冥蟲災始此）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螟蟲災也。

【胡傳】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螣。食節曰賊。食根曰蟊。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詩去螟螣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爲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爲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集說】杜氏預曰。蟲食苗心者爲災故書。　范氏甯曰。甚則卽盡不及歷月。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害。　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　程子曰。書螟書螽。皆爲災也。國之大事故書。　朱子曰。書山崩地震螽螟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　薛氏季宣曰。異天之變也。災人之害也。賢君恐懼修省。消災變之道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變見於上必書。災見於民必書。哀十二年冬螽。傳者歸過於司歷之失閏。此諛臣所以蔽災而託爲聖人之言。豈春秋書水旱螽螟之旨哉。　齊氏履謙曰。案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於民之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然二者魯皆備書。諸國惟異則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於內外所書如此。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者二。在莊公之世者一。書螽者十。而桓僖文襄四公之世各一。宣公之世者三。哀公之世者三。書蝝生者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弒兄得國。而又改法稅畝。重困農民。故螽蝝水旱饑饉之災。比歲相仍。猶不知恐懼修省。以消天變。聖人備書。爲後鑒也。

【案】春秋記災。或月或時。皆據實書之。非有義例也。若計其久暫。則時甚於月。乃謂甚則月。不甚則時。何耶。穀梁之說非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彄苦侯反）

【左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胡傳】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至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集說】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　陸氏淳曰。趙子曰。魯卿有王命者。卽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　孫氏復曰。公子彄。臧僖伯也。孝公子。　葉氏夢得曰。公子彄。吾大夫之三命者也。　高氏閌曰。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終春秋臧氏世預魯國之政。　呂氏大圭曰。穀梁云。隱不爵命大夫。蓋謂隱攝而非君也。然其生也稱公。其殁也稱薨。魯之臣子。皆以君待之矣。非攝也。豈有不爵命大夫乎。彼見無駭之不稱公子。求其說而不得。故云爾。　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見恩禮之厚。然日不日不繫乎襃貶。　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子。必未賜族。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於王。　湛氏若水曰。重親者貴者賢者之大故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此書圍之始。長葛。杜注。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今河南開封府許州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左傳】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

【穀梁】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塡服。

胡傳 圍者。繚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途。城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

集說 范氏甯曰。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趙氏匡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偏遺也。公羊曰。強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爲。而特書乎。劉氏敞曰。公羊以謂邑不言圍。非也。圍之爲義。施於塹守而已。無擇於國與邑也。苟有告者。則書之。何爲不言乎。且春秋之所以不擇於國與邑而悉書之者。爲害民傷財也。何謂邑不言圍。杜氏諤曰。春秋書圍四十四。伐國而言圍者九。此爲之首。書伐書圍書取。惡之也。程子曰。伐國而圍邑。肆其暴也。高氏閌曰。圍人城邑者。其兵必衆。而稱人者。貶之也。家氏鉉翁曰。宋穆公受國於宣公。及其卒也。復以歸宣公之子。而使己子馮出居於鄭。殤公不仁。日以殺馮爲事。輒率諸侯伐鄭。以有東門之役。自是兵連不解。宋殤實爲禍首。書伐書圍。責其暴也。吳氏澂曰。前書莒人伐杞取牟婁。一加兵即取其邑。取之易也。宋雖加兵於鄭之邑。而取之難。故圍之經年。乃得取。李氏廉曰。伐國圍邑四。而有二例。伐鄭圍長葛。伐宋圍緡。皆著其暴也。齊侯伐鄭圍新城。則又以著其無貪地之心。辭同而義異矣。或曰。外伐之圍邑僅四。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趙子曰。內事詳。故悉書。外事不告。則不書矣。

甲子

六年

（桓王三年。齊僖十四年。晉哀侯光元年。衛宣二年。蔡宣三十三年。鄭莊二十七年。曹桓四十年。陳桓二十八年。杞武三十四年。宋殤三年。秦文四十九年。楚武二十四年。）

春。鄭人來輸平。（輸左作渝）

左傳 更成也。

公羊 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末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爲末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

穀梁 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胡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爲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讎。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爲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伯知其有間可乘也。是以來納成爾。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讎。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曷爲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魯入其地。會鄭人伐宋。得郜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和而不盟曰平。孔氏穎達曰。渝。變也。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變即更之義。成即平之訓。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孫氏復曰。鄭人來輸誠於我。平四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孫氏覺曰。輸者。納也。鄭人請和。來納其平。葉氏夢得曰。輸。猶輸粟然。有物以將之也。和而不盟曰平。來。外辭也。何以不言及鄭平。方請未平也。人。微者也。程氏迥曰。輸。如呂刑輸而孚之輸。我無欲平之意。而鄭輸其平於我。陳氏傅良曰。渝平。釋憾而爲平也。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渝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張氏洽曰。鄭莊之納平。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爲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己求和於魯。繼以納祊而未即求

許。所以爲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術中而不悟也。故惟胡氏之說爲得春秋之旨。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平者六。而此獨書來輸何也。曰平者解釋怨之辭也。平之義則一。而情異矣。宋人及楚人平。則宋欲之也。及齊平。則兩相下也。宋及楚平。蓋出於不得已也。魯及齊平。則齊知敬魯。而魯亦不欲加兵於齊也。若夫來輸平。則直出於鄭伯之意爾。言來輸則有自屈損之意。豈誠敬魯畏魯欲與魯釋其舊憾哉。特以魯宋方合。而幸其有可乘之隙。於是乎自屈損以求成爾。　吳氏澂曰。來者彼來求我。非我往求彼也。輸謂輸寫其情。平謂兩國昔有忿怨。如地之不平。今悉剗削而使之平也。輸平。猶曰納欵也。上年魯嘗同宋衛伐鄭。今鄭釋其怨而求和於魯。故曰來輸平。　齊氏履謙曰。渝。當依公穀作輸。彼欲而求成於我曰輸。我欲而往平於彼曰暨。兩相欲曰及。鄭人來輸平。是彼欲而求成於我也。宋及楚平。是兩相欲也。暨齊平。是我欲而往平於彼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平者凡六。惟此言輸平。輸之爲言。必有貨賂行乎其間。而非虛言求平矣。乃鄭志而非魯志。苟不以利啗魯。則魯必不從也。　劉氏實曰。輸。納也。此必有挾而來。謂之輸平。謂平其前日之怨爾。曰來輸平。見我無所欲。鄭人有所挾而來請和於我爾。豈非欲離宋魯之交。而爲他日敗宋之計乎。　張氏溥曰。鄭莊歲與宋戰務孤宋援。特來輸平。魯遂離宋而專從鄭。鄭莊之狡善於離合人國。抑在魯未可謂信也。盟宿遇清。守信不固。鄭始得而用之。不然。胡爲乎十一年之中。五年黨宋。六年黨鄭也哉。

案輸平渝平。三傳互異。左氏以渝平爲更成。公穀以輸平爲隨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說。於義爲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爲和好。則渝與平爲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而訓輸爲納。言其納平於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矣。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爲得之。故三傳並存焉。

附錄左傳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鄂。杜注。晉別邑。今在平陽府鄉寧縣南。）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五蓋反。此齊魯交好之始。艾。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今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左傳夏盟于艾。始平於齊也。

集說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好。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亟平齊魯。將以合諸侯焉爾。　趙氏鵬飛曰。艾之盟。鄭故也。自石門之盟。而知齊鄭爲與國。齊將救鄭。則地隔於魯。不求魯無以救鄭。鄭來渝平。齊爲之謀也。故鄭使反命。而齊爲艾之盟。　陳氏深曰。公與齊會四十一。始於艾。終於定十二年盟黃。　吳氏澂曰。前此魯未嘗與齊交。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盟。蓋鄭莊之謀也。齊侯與魯爲盟。爲鄭結魯也。　程氏端學曰。外爲主稱會。此類是也。　李氏廉曰。齊。大師之後。受地於王。方百里者五。東方之國莫大焉。自師尚父十二世至僖公。已稱東州之小伯。宋以先代之後。爵居上公。方與魯爲好。未可間也。故假鄭以求魯。魯一溺於輸平之利。再徇於于艾之盟。三誘於祊田之歸。四惑於不王之告。而魯與齊鄭之交固矣。又曰。書公會齊侯盟者四。艾。齊僖小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初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春秋皆書會。明齊志也。　汪氏克寬曰。宋殤既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去年與邾伐宋。未足以釋怨。故特平齊魯。以爲他日伐宋之謀。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三年齊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故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齊欲爲盟也。書盟

于艾。志齊僖小伯之始。書盟于黃。志齊景爭伯之終。前乎于艾。雖盟石門。然未與魯平。則黨與未盛也。後乎于黃。雖次垂葭。會牽。會洮。次蕖除。伐晉。伐宋。而無盟矣。凡書盟。皆春秋所惡。比事以觀。而世變可知矣。　季氏本曰。諸侯修睦。以惇信明義爲本者也。魯嘗與宋盟宿矣。齊嘗與鄭盟石門矣。至此則魯離宋黨。而與齊爲艾之盟。又二年。齊離鄭黨。而與宋爲瓦屋之盟。又二年。齊魯復離宋黨。而與鄭爲中丘之盟。倐離忽合。倐合忽離。不過爲結黨行私計爾。信義何有焉。此盟之所以不足貴也。

附錄左傳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爲。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秋七月

公羊　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

胡傳　四德備而後爲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集說　何氏休曰。過。歷也。春以正月爲始。夏以四月爲始。秋以七月爲始。冬以十月爲始。歷一時無事。書其首月。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正矣。　杜氏預曰。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成歲也。　程子曰。無事書首月。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　黃氏震曰。無事亦書首月。備四時也。　趙木訥曰。或不書者。傳授脫之。　程氏端學曰。凡夏秋冬無事。必書首月。本與春無事書首月同義。但春以一歲之始。王所頒之正朔。而多一王字爾。　劉氏實曰。四時具然後成歲。一時不具。歲功不成。故無事而亦書時。示王者當奉若天道。體乾之四德爾。時。天時。月。王月也。歷一時無事而書始月。示國君當謹守王度。奉正朔與其法制禁令爾。諸侯之奉王朔。猶王之奉天道。天人合而上下一。此春秋書時月之旨也。

冬宋人取長葛（左傳作秋）

左傳　秋。宋人取長葛。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胡傳　宋人恃彊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彊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邾爲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

集說　何氏休曰。不繫鄭。舉伐者。因上伐圍取也。　杜氏預曰。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　孔氏穎達曰。經書冬。傳言秋。丘明爲傳。例不虛舉經文。獨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

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爾。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

孫氏復曰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

劉氏敞曰左氏作秋。杜氏云秋取冬來告也。非也。史之記事。雖據赴告而書。至其日月。猶當依先後次序。豈得但據告時編之乎。然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

程子曰宋人圍長葛。歲且周矣。其虐民無道之甚。而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之危困而不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罪也。宋之彊取。不可勝誅矣。

張氏洽曰宋自去冬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訴於天子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爲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殤雖若得志。而後日終受鄭莊報復。蹙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

王氏元杰曰宋圍鄭邑。取非所有。始惑州吁之邪說。摟諸侯以伐之。圍城之師。經年不解。其役久矣。其民殘矣。春秋書圍長葛於前。以著殘民毒衆之罪。書取長葛於後。正其擅兵強奪之誅。誅亂禁暴。其法嚴矣。

汪氏克寬曰彼此皆列國。而伐之以圍其邑。是恃強也。圍之期年。是久役也。環而攻之。是用大衆也。鄭邑而已取之。是取非所有也。直書而罪自見。

張氏溥曰春鄭來輸平。夏公會齊盟。納成於魯者鄭也。合齊魯之交者亦鄭也。五年冬宋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取之。言圍則日久。言伐言取。則惡彰。鄭若無聞焉。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諸侯。抗王室。姑以長葛委宋。而徐圖報復也。鄭急平齊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蹙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案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謂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爲證。其義甚明。劉氏敞以爲左傳雜取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似亦有理。

附錄左傳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蔇。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周杜注采邑。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今在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乙丑 桓王四年

七年

（齊僖十五年。晉哀二年。曲沃武公稱元年。衛宣三年。蔡宣三十四年。鄭莊二十八年。曹桓四十一年。陳桓二十九年。杞武三十五年。宋殤四年。秦文五十年。楚武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眉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酅。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酅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　范氏甯曰。媵之爲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　孔氏穎達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故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　孫氏復曰。媵書者。爲莊十二年歸于酅起。　程子曰。伯姬爲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　高氏閌曰。娣亦書歸。若堯之二女降于溈汭。皆曰嬪。　張氏洽曰。媵不書。此特書者。以其終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酅。以奉宗祀。沒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將有其末。必錄其本。是以變例而特書之。　趙氏與權曰。伯姬歸紀。踰五年而叔姬歸焉。卒之紀侯去其國。而伯姬葬于齊。紀季以酅入于齊。而叔姬歸于酅。二姬皆不得其所終。春秋之法。有其終。必有以見其始也。

滕侯卒

（滕國。杜注在沛國公丘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國也。孔疏譜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

公羊 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胡傳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侯其葬。

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訃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侯訓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也。　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也。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夏城中丘

（此書土功之始。　中丘。杜注在琅琊臨沂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三十里有中丘城。）

【左傳】書不時也。

【公羊】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穀梁】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集說】范氏甯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修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孫氏復曰。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也。是故城一邑。新一廄。作一門。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葉氏清臣曰。城郭雖立以爲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強而自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爲也。既不能愛恤其民。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愼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胡氏寧曰。穀梁子之意。爲春秋時言之也。城不可無。而未爲國之急。易所謂設險。非止於築城。禮所謂城池。亦固國之一事爾。春秋凡城必書。或志其非時。或志其非制。或志其非所。得其時制。又當其所。而亦書。重民力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或與民同其利。或與民同其樂。則不可以已矣。

吳氏澂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汪氏克寛曰。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傳於此年幷城郎祝丘及新延廄新作南門築鹿囿。皆曰不時。凡城於冬者。皆曰書時。或曰。周之冬十月十一月。乃夏之秋。周之春正月二月。乃夏之冬。而左氏於城向諸防諸鄆平陽中城城防郎囿。皆曰書時。延廄南門。亦曰不時。何哉。今考左傳言龍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而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栽。則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正月也。謂日至而畢。則周之春。不宜興土功矣。經於他事書春夏秋冬。而繼書次月。則凡書時。皆指四時之首月。如成十七年書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是也。若城築蒐狩之事。乃以時成。通歷三月事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詳考經文。則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愚謂二說皆是也。事孰爲重。愛民爲重。愛民孰重。以時爲重。卓氏爾康曰。莒入向。則魯疆埸須有以備之。然夏而用民。不憂其力矣。灌甫曰。案春秋城內邑二十三。以夏城者七。以春城者四。其餘皆時也。不時而城。固書。時而城。亦書。何也。聖人惜民力。愼興作。懲僭慝耳。其畏齊畏晉。因邾因莒。與大夫自彊而城。各因文以見義。不在書時與不時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公羊】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穀梁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胡傳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紬之。遂成篡弒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盜殺衛縶而稱兄。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　孔氏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瑑圭璋璧琮八寸以覜聘。注云。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覜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玉帛之文也。　楊氏士勛曰。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使卿。此既名見於經。明是卿也。案禮。聘則執玉以致命。執帛以致享。故云執玉帛以相存問。　啖氏助曰。使使致問曰聘。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　劉氏敞曰。其弟云者。凡以重書也。何重乎齊侯之弟。古者年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愛其弟。未可爵而爵之。亟交於諸侯。卒之其子弒齊君而亂齊國。是以君子重焉爾。　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

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弒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周道也。書聘不書問。略小事也。聘大夫之事。古者大夫五十而後爵。異姓以名氏見。同姓以公子見。雖母弟亦以公子見。年不稱公子。非大夫也。其弟年云者。以母弟而任大夫之事。以齊侯爲愛其弟而易大夫。非公天下之道也。　張氏洽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即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魯致女。交政鄭國。以啟無知篡弒之禍也。　家氏鉉翁曰。入春秋爲會爲盟爲遇。皆非盛時之常典。惟聘禮近古。王制之所得爲也。然聘不皆書。惟天王使下聘。不以小大皆書。大國之使來不皆書。有故則書。列國之使來不悉書。有所褒貶則書。魯大夫之聘列國。亦不悉書。有故則書。　陳氏深曰。此外臣來聘之始。終於昭二十一年晉士鞅。　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衛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宋辰衛縶。皆罪其薄。衛鱄佞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招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亦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肸稱弟。賢之也。蓋以其善處兄弟之變者也。公羊左氏同母之說。程子力辨之。而陸氏亦曰。聖人之教。雖及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卽見疎外乎。又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於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於爭霸也。皆出於私情矣。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於魯。至桓既霸。僖七年公子友如

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汪氏克寬曰。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使後世之讀是經者。考無知簒弑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左傳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於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胡傳 奉詞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眛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爲詞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爲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眛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杜氏諤曰。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言盟適足以長亂耳。公於元年爲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 程子曰。擅興甲兵。爲人而伐之。非義之甚也。 張氏洽曰。夫和大所以恤小。既平宋鄭。則邾宋之睚眦。亦可和矣。親此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爲宋討邾之旨矣。 家氏鉉翁曰。凡公自將伐國。皆有譏乎。曰。當伐而伐。惟義所在。不皆譏。觀前之盟。觀後之伐。而知其以背盟伐。故譏。不加貶而義自見者也。是謂此事見義。春秋書法。大率類此。 汪氏克寬曰。傳例曰。聲罪致討曰伐。此云奉詞者。執言以聲其罪。其義一也。不稱帥師者。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帥師。李氏廉曰。內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夫邾在魯之宇下。而陵弱侵小之兵。史不絶書如此。甚矣。魯之失政也。 季氏本

曰。邾人與鄭伐宋。已及二年。而魯始爲宋伐之者。蓋鄭既結成於魯。故緩於責邾。而鄭交猶未固也。至是復聲邾罪。正以見魯之於宋。猶未絶耳。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 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集說 杜氏預曰。凡伯。周卿士。 孫氏復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使凡伯來聘。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 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 葉氏夢得曰。何以書。非常也。存頫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春秋何以獨書聘。吾考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喻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頫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聘與問。一事也。大曰聘。小曰問。則問亦聘矣。此聘所以獨見也。 張氏大亨曰。曲禮曰。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大行人稱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與瑞稱圭璋以頫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王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諸侯使人問天子。亦謂之聘。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荅天王之勤哉。愚案諸家多責天王反聘諸侯爲非禮。然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強大。孔子作春秋。正以扶王室。豈有反責天王之理。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 呂氏大圭曰。春秋之際。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益懈。而天子之所以聘於諸侯者。何其不憚煩哉。十二公之中。魯之臣如京師者纔六。而王臣來聘者八。隱公卽位已七年。其臣未有一如京師者。而天子遣使聘之。何哉。雖然。春秋自宣十年。定王使王季子來聘之後。魯歷五公。周更

四王。皆無來聘之文。蓋文宣以前。周固微弱。王命猶足以爲重。文宣以後。周室之衰。尤甚於前。是以春秋之書來聘者八。則止於宣公。書來求者三。則止於文公。書來錫命者三。則止於成公。來聘則止於宣者。自宣以後。雖有禮文。不足以結諸侯也。來求則止於文者。自文以後。天王雖求之。諸侯亦不與也。來錫命則止於成者。自成以後。雖有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嗚呼。是可不爲世道慨歎哉。　汪氏克寬曰。凡伯。周公之胤。詩板與瞻卬。皆其所賦。蓋世爲王臣。　李氏廉曰。春秋書王聘魯七。始於此而終於宣十年。凡伯。南季。仍子。家父。皆不過大夫。猶可也。宰周公以三公之重。王季子以介弟之尊。而下聘。禮益瀆矣。隱僖之得聘。猶可也。以宰糾而聘桓。以季子而聘宣。

寵篡弑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此戎患之始。楚丘。杜注。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今兗州府曹縣東楚丘亭是也。）

左傳　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

穀梁　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楚丘。衛之邑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衆也。楚丘。衛地。以歸。易詞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候人爲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佃人積薪。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涖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爲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執天子之使。與伐國同罪。　杜氏預曰。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　孔氏穎達曰。傳例有鐘鼓曰伐。此既言伐。知其鳴鐘鼓也。杜意言以歸者。以彼隨已而已。非因執之辭。故云但言以歸。非執也。杜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又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若以歸是執。何須別起執文。明直言以歸者。非執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戎者。衛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貶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勸懲乎。　孫氏復曰。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　家氏鉉翁曰。天子之使。戎得以邀而執之。天子不命之討。方伯連帥。復不能爲王敵愾。春秋書之。以見周室微弱。　卓氏爾康曰。伐者。一擊一刺。以人用戈之義。一國言伐。鄭人伐衛之類是也。一邑亦言伐。伐於餘丘是也。一家言伐。伐單氏之宮是也。一人亦言伐。此楚丘是也。

案　穀梁謂以歸猶愈於執。杜氏預因以爲非執。其義勝公羊多矣。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諸家謂一人而曰伐。似亦未合。但相沿已久。今姑仍之。

附錄左傳　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

丙寅

桓王五年

八年

齊僖十六年。晉哀三年。蔡宣三十五年。衛宣四年。鄭莊二十九年。曹桓四十二年。陳桓三十年。杞武三十六年。宋殤五年。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年。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杜注。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兗州府曹州北句陽）

店是其地也

左傳　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於犬丘犬丘杜注垂也地有兩名又曰一地兩名當時竝有則兩文互見

穀梁　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程子曰宋忌鄭之深故與鄭卒不成好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書曰遇　高氏閌曰殤公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馮矣州吁誅宣公立馮不可不終圖而未知宣公之從否故宋衛遇垂以謀鄭十年入鄭蓋垂之謀也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春秋因實書之而貶寓焉　陳氏傳良曰特相遇不書書宋衛將以爲參盟也　任氏伯雨曰齊侯將平宋衛於鄭衛侯既不敢違齊侯之命又不能釋鄭國之怨有異志焉故先遇于垂　李氏廉曰垂之遇左氏以宋衛有怨於鄭而齊欲平之蓋鄭之怨衛因公孫滑宋之怨鄭因公子馮其說似有據然考之於經後此瓦屋止三國參盟而不及鄭十年入鄭伐戴之師又二國爲黨以讎鄭則宋衛此謀蓋有志於從齊黨而無意於釋鄭憾也　齊僖亦不過假此以求諸侯耳豈眞有平怨之本心歟　季氏本曰宋衛本與魯爲黨以魯既許鄭平亦將要齊以絕鄭故爲此遇而瓦屋之盟議在此矣然以遇禮見者恐泄所謀欲密其迹耳　王氏樵曰宋衛素睦而鄭其深讎也齊侯將平宋衛於鄭既有會期矣宋衛乃請先相見而爲垂之遇何哉蓋有所謀也況公子馮之在鄭實宋殤之所不能一日忘情者其所謀於衛者不可知必有所要於鄭者其在去馮乎鄭莊不從故宋不果平瓦屋之盟傳稱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然鄭不會其故可知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祊必彭反公穀作邴　祊杜注在琅琊費縣東南今山東

兗州府費縣治故祊城是也）

左傳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許田杜注近許之田今開封府許州西南有魯城本許田後置邑寰宇志謂在許昌城南四十里者是也

公羊　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胡傳　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爲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爲湯沐之邑祊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又曰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詞以有求也　范氏甯曰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邑易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其餘則否　許愼曰若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有千八百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　孔氏穎達曰內卿貶則去族外卿貶則稱人外無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鄭

釋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桓公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其湯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既有此邑因立州廟劉炫云言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廟之祀蓋祀桓武之神　孫氏復曰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　劉氏敞曰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非也魯爲大國猶有未命大夫獨稱其名者況如鄭小國乎　程子曰魯有朝宿之邑在王畿之內曰許鄭有朝宿之邑近於魯曰祊時王政不修天子不巡狩魯亦不朝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取其近者故使宛來歸祊始以祊歸魯未言易也朝宿之邑先祖所受於先王豈可相易也鄭來歸而魯受之其罪均也　黃氏震曰木訥曰魯初睦於宋宋伐鄭齊恐魯助宋故爲鄭求魯魯不應之反爲宋伐邾故鄭使宛歸魯祊魯得祊始奉社稷以從鄭岷隱曰祊近於魯許田鄰於鄭鄭伯利在得許田未敢直取之於魯故先使人歸祊爲異日取許田之地魯隱不悟其計受而有之愚案若如木訥是魯要鄭而得祊也若如岷隱是鄭詐魯而歸祊也二說皆是也木訥主前此而言以魯不救鄭也岷隱主後此而言以鄭假許田也要之魯鄭皆懷利以相接者也　李氏廉曰祊許之易其謀始於輸平之時然不過借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也至是歸祊以祀周公爲詞者蓋隱然致易許之請而隱公猶未許其易也鄭莊委分地以合黨而不吝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者也隱公不察其深謀詭計而溺於一祊之入故于防中丘之會不能不徇之而敗宋入許陷於大惡而不悟先儒謂鄭莊小人之雄信哉　汪氏克寬曰王制謂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則方伯之外他諸侯無可知然定四年祝鮀言衛取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

東蒐則衛亦有朝宿湯沐之邑矣　季氏本曰前年鄭雖納平於魯而交猶未固不足以離宋黨故復以祊結之祊田近魯魯所欲得而鄭遠控制爲難則棄以與魯以利餌魯之術也然度其時猶恐魯人不欲當未遽言易許也不然則許田何待四年之後始加璧以假乎左氏謂鄭伯請以泰山之田易許田蓋因其終而逆探鄭志耳

庚寅我入祊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邴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集說 杜氏預曰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　啖氏助曰公羊云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耳何關齊事乎　劉氏敞曰未有言我入者其言我入祊何祊非我有也何言乎祊非我有王者制諸侯之地也有常鄭不得與諸人魯不得取諸人乎者義也入祊者利也不正其以利爲義夫苟以利爲義者亦必以利廢義君子恥之　葉氏夢得曰歸邴挈鄭伯著鄭罪也入邴挈我著魯罪也凡內邑歸言取不言入我所有也歸外邑言入不言取非我所有也入逆辭也非我所有外雖歸之其道猶爲逆云爾　高氏閌曰鄭讙龜陰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　陳氏傅良曰入未有言我者言我交譏之也　張氏洽曰此因鄭之歸我使吏治其地政而主有之也既不以力得則當如齊人歸我濟西田不必書入祊可也書入者難詞義不當受而據有之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言以祊易許經文未見以祊易許之事是時鄭結魯非魯結鄭前年來輸平則約之以言今年來歸祊則啗之以利雖然其歸祊也固以

覬覦許田矣特以方來結於魯故姑緩之既而桓公篡立於是要其許田始取償於魯左氏以其事比言而謂之易也 汪氏克寛曰鄆讙龜陰書來歸此亦書來歸蓋鄭莊貪魯人之易許而歸祊齊景服聖人之德化而歸鄆讙龜陰雖其義利不侔而歸出於中心之誠非勉強使之歸也故皆書曰來歸美惡不嫌同辭然此年書入以示其不順則非鄆讙龜陰之比矣

案 公羊以日爲難穀梁以日爲惡者也二說皆以日爲例朱子謂解春秋者専以日月爲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故刪之

附錄左傳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集說 孫氏覺曰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爲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 陳氏深曰春秋於諸侯之卒悉以名書亦所以謹終辯實使邦君之名謚可考而不至於混淆耳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錄於列國之史矣非特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辛亥宿男卒

穀梁 宿微國也

胡傳 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諡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諡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也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

集說 孫氏覺曰此與滕侯不名同例 家氏鉉翁曰不名史失之也不葬魯微之而不會也 俞氏皐曰同盟故來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爲未能同盟誤矣 汪氏克寛曰宿男元年同盟杞與魯結昏而成公卒不書名滕同伐秦而成十六年滕子卒不名皆史失之 季氏本曰諸侯死則稱名乃策書常體聖人亦因其舊而已矣豈有所增益於其間哉蓋諸侯之衆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矣故凡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案 宿男不名諸儒皆以爲史失之是也胡傳謂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衞侯盟于瓦屋

（此參盟之始 瓦屋）杜注周地今開封府洧川縣南二十里瓦屋里是其地

左傳 齊人卒平宋衞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

穀梁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

胡傳 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耳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由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末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爲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集說 杜氏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 范氏甯曰宋序齊上王爵也 陸氏淳曰左氏曰以

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有何合禮孫氏覺曰三國之盟係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謂之謹始則非也程子曰宋爲主也盟與鄭絕也許氏翰曰春秋之初宋公先齊序爵也其後乃以國之大小爲次惟主會者爲之矣　陳氏傅良曰諸侯初參盟也傳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有參盟然後有主盟矣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於是輸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張氏洽曰春秋之初皆離會之盟至此則三君共要質於神以示明信而明年會防之後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忌春秋於瓦屋之盟列數三君而又書日以謹之所以傷世變之甚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惟兩國爲盟今而參盟宋爲首責在宋也前年宋衛陳蔡合兵以伐鄭於是始有四國之伐是時東遷之始諸侯猶有未叛王者而宋連四國之兵盟三國之侯不以王命行事春秋於參盟會伐皆以宋爲首正其無王之戮也　湛氏若水曰紀參盟也古者天下爲公會同之禮制於天子無上命而私盟無道之甚者也然而彼善於此則有之參盟之謂也故書而紀之日與不日史記有詳略聖人遂因之而不削耳　王氏樵曰參盟非始於是也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爲參盟之端然宿小國而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猶不足紀故穀梁發義於此　張氏溥曰春宋衛遇于垂齊平宋衛於鄭也秋宋齊衛盟于瓦屋齊卒平宋衛於鄭也此左氏之文也然以經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而鄭不與鄭豈受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殤公未嘗一日忘也宋亟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之盟絕鄭非平鄭也

八月葬蔡宣公

集說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陸氏淳曰葬時舉謚而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　程子曰速也諸侯五月而葬不及期簡也　張氏洽曰蔡自共侯至桓侯書於史記者其君皆稱侯今考父史記亦書曰宣侯而春秋以公書所以著臣子之私謚其尊之同於諸侯也湛氏若水曰書葬蔡宣公赴告鄰國之大事諸侯有會葬之禮焉故書之然而同盟之義不及時之禮具可見矣

附錄左傳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　此好莒之始亦魯君）特會外大夫之始　浮來杜注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間今莒州西二十里有浮來

左傳以成紀好也

公羊公曷爲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胡傳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爲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而可踰非謙德矣

集說趙氏匡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　孫氏復曰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

稱人。惡在公也。此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是也。內不言公。外書大夫名氏。惡在大夫也。莊十有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 劉氏敞曰。莒人微者也。公曷爲與乎莒之微者盟。公欲之也。何用見公欲之也。公與大夫盟沒公。以其不沒公。知其欲之也。非公之輕南面而下與大夫盟也。 程子曰。鄰國之交。講信修睦可也。安用盟爲。公屈己與臣盟。義非安也。 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爲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以無道加於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爲盟則不諱公及。以公自欲與之爲盟也。魯莒有未平之怨。前此紀人爲之平之。而魯莒之好猶未合也。今隱公欲降心以消二國之患。而莒之君卒不至。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公及人盟二。浮來及蜀是也。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然則公及齊大夫盟蔇。何得云不可。

杜氏例以爲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然高傒處父。大國貴卿。猶以伉尊爲諱。今乃直書不諱乎。趙子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此說是矣。故胡氏從之。若蜀之盟。則上書公子。下書楚人。其貶明甚。不可與此例論也。 陳氏際泰曰。春秋未有先與小國大夫盟者。自魯隱昉也。湨梁遍刺天下之大夫。而浮來已見其端。

螟

集說 程子曰。爲災也。民以食爲命。故有災必書。 高氏閌曰。書螟者三。隱二。莊一。螽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莊公之後二百年皆無螟耶。

附錄左傳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駭穀作侅）

左傳 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胡傳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爲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爲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爲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 案禮。天子寰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氏。未命也。 程子曰。未賜族。書名而已。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之卒。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所以著無駭挾之未賜族不爲薄。而季友仲遂之恩。實過於厚。過厚若隆於恩。而先王之禮。毫釐之過。則生亂啓釁。常必由之。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家氏鉉翁曰。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說者謂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而命氏則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即先人之謚以爲族。如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或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之族。舊官如晉士氏。舊邑如韓趙魏之類是也。又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復稱公曾孫。無駭輩以名行。及其死則賜

之族。以王父字爲族是也。未死賜族者。僅一二見。公子公孫。於身無賜族之理。經書季友叔肸仲遂者。皆是以字配名。其傳云。立叔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書之耳。宋督。戴公之孫。未死而賜族。生立華氏。彼弑君懼討。求爲此。非例也。其公之曾孫以外。爰及異姓。有新升爲卿。君賜之族。以此卿之字。即爲此族者。亦有雖爲卿而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於埽地矣。　汪氏克寬曰。穀梁謂隱不爵命大夫。然傳稱司空無駭。而又帥師出境。則爲大夫明矣。特未賜族耳。　李氏廉曰。公穀以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丁卯

九年

（桓王六年。齊僖十七年。晉哀四年。衛宣五年。蔡桓侯封人元年。鄭莊三十年。曹桓四十三年。陳桓三十一年。杞武三十七年。宋殤六年。秦寧二年。楚武二十七年。）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胡傳案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恝。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於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爲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於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脤者一。賵葬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集說范氏甯曰。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災。　劉氏敞曰。南者何。氏也。季者何。字也。何爲字。下大夫也。天子之下大夫四命。聘者何。問也。諸侯時朝乎天子。以致敬也。天子時聘乎諸侯。以致愛也。　程子曰。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乃常禮也。春秋之時。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禮廢絕。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荅。失道甚矣。　葉氏夢得曰。聘或以卿。或以大夫。以卿聘者。大聘也。以大夫聘者。小聘也。何以知聘大小之異使歟。聘禮。使者載旜。旜。孤卿之所建也。然有曰大夫來使無罪則饗。蓋有大夫而爲使者矣。而禮諸侯之邦交。五年一大聘。三年一小聘。先儒謂大聘用卿。小聘用大夫。此諸侯之禮也。春秋書王聘。言尊者如宰周公。幼者如王季子仍叔之子。固異文。而有書卿以邑爵見。如凡伯渠伯者。有書大夫以氏字見。如南季家父者。以諸侯之禮推之。茲非大小之辨歟。大聘聘也。小聘問也。聘有享獻。及夫人主人筵几。有私面。升而郊勞。至問則略之。是所以爲大小之辨者。此使所以亦不得同也。　朱子曰。諸侯不朝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　張氏洽曰。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爲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而朝聘之禮不行於王室。春秋詳王使之來魯。則知隱公之罪大矣。　趙氏鵬飛曰。周制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且以五年一朝。則隱公及是九年。當再朝矣。再不朝而天王一賵一求二聘焉。聖人著天王遣使之節。所以責魯不再朝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隱公之立。既不稟命於周。

宰咺祭伯接踵魯庭而不類見於平王武氏子來求賻又不奔喪會葬及桓王卽位又不入覲而奄然受王臣之兩聘接滕薛之旅朝終其世不遣一介行李造於京師苟曰攝而不君則若何比歲出會諸侯耶春秋錄王臣之聘惟隱桓之世最數隱不克終桓負大惡不善之積蓋有由矣

纂胡傳本程子之說以爲天王失威福之柄張氏洽主罪魯似當兼用二說經意乃足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雨于付反）

左傳 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公羊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俶甚也

穀梁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電霆也庚辰大雨雪志疏數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胡傳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集說 何氏休曰震雷電陽氣也有聲曰雷無聲曰電周之三月雨當冰雪雜下雷當聞於地中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歷時者加自文爲異俶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 杜氏預曰三月今正月又曰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 范氏甯曰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耀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然則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劈歷破之雷之甚者爲震故何休云震雷也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然則雨者天上下水之名既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卽以雨言之故下雪稱雨雪也 劉氏敞曰傳曰大雨霖以震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杜氏云此傳解經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非也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經反誤哉然丘明不宜革電爲霖蓋其所據簡策錯誤不能決之於經直因循舊記而已杜氏遂專謂經誤黨於左氏至如此不已惑乎 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書漢儒傳其說而不達其理故所言多妄 三月大雨震電不時災也大雨雪非常爲大亦災也 陳氏傅良曰記異也 大史公曰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得春秋之指矣 俞氏皋曰朱子曰陰氣凝聚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陽氣伏陰之內不得出則爆開而爲電陰陽蒸鬱而成雨陽和陰則爲雪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用夏正故建辰之月雨雪爲異苟實建辰之月則震電不必書矣

挾卒（挾公穀作俠）

公羊 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 俠者所俠也

集說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 劉氏敞曰挾者何吾大夫也曷爲或卒或不卒正大夫也則卒之非

正大夫也則不卒之公子翬如齊逆女亦正大夫也何以不卒貶曷爲貶與弒公也。齊氏履謙曰案魯世卿之族其嗣不見於經者三人然益師之後傳有衆仲無駭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王父惟挾之後無人或所氏之世至挾而絕或其子孫更微無事可見或當是時國之紀綱猶在於君盟會侵伐多親制之故雖有世卿而名氏不登於史冊春秋之作亦據其所見者耳。卓氏爾康曰公羊氏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也不賜族者春秋之始尚朴也穀梁氏隱不爵大夫不成爲君也非也。郝氏敬曰謂挾不書族隱攝不主爵不賜也夫隱攝政十有一年矣盟會侵伐不絕書何以獨不主爵無駭之賜展氏非隱賜歟

夏城郎

左傳 書不時也

胡傳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郚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仞溝洫具餱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爲之可也況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七年城中丘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干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末矣。高氏閌曰魯自受祊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之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趙氏鵬飛曰備宋也郎逼於宋魯將北會齊鄭伐宋疑宋爲批亢擣虛之策故城以備之尚何暇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李氏廉曰郎魯近邑

隱之元年費伯已城之矣至此年復城而桓十年三國之伐來戰於此莊八年陳蔡之侯亦次於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宿師於此則郎豈非魯之要地乎厥後築臺于郎築郎囿想皆在此始也猶有警懼之心終也遂爲遊觀之地矣

秋七月

穀梁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集說 范氏甯曰四時不具不成年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邴　防杜注魯地在琅琊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即華縣也）

左傳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

胡傳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爲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爲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及是矣始則私相會爲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爲師期於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爲利以取二邑歸諸己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集說 高氏閌曰。齊背瓦屋之盟。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隱公得利則合。鄭既歸祊。與齊鄭併力。齊之強大。可以爲助。可以伐人。故諸侯爭與之盟。宋既與之謀鄭。而魯鄭又與之謀宋也。 張氏洽曰。魯隱自六年受輸平。八年入祊。志於昵鄭而讎宋。故外爲平宋之形。鄭復以不王之罪加於宋。則興兵有名。而其義亦可以招齊。此會防之謀。所以爲明年伐宋之地也。左氏見其名而不察其實。故書之如此。殊不知鄭莊特假此以誑齊魯耳。觀繻葛之役。則宋殤之不王。豈至如鄭莊之甚乎。 呂氏大圭曰。凡書會。皆非正也。彼善於此。惡有重輕。則各存乎其事焉。 家氏鉉翁曰。左氏曰。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會于防。謀伐宋也。左氏雜記所聞。而後儒多議其誣。此類是也。魯啗於歸祊之利。齊背瓦屋之盟。連兵而伐與國。內揣有愧。故相與假王命。非王意也。春秋書公會齊侯于防。誅始謀也。其後霸主挾天子以令諸侯。實昉於此。 汪氏克寬曰。曲禮。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乃預謀間地。尅期而往。朝於天子耳。春秋書會九十二。皆非以王事而相會也。公會者四十九。夫人會者四。大夫會者二十三。外會者十三。外會公者三。凡書會皆譏也。惟襄十一年會于蕭魚。晉悼公以不戰而屈楚。推至誠以待鄭。禮因禁暴。偃兵息民。故書會伐而又書會。爲一經之特筆。可謂彼善於此者矣。 王氏樵曰。是時未有霸也。而已爲霸之漸。前此惟兩君相會。至此而諸侯參會矣。前此惟敵國相攻。至此而連諸侯伐宋矣。自參盟而有主盟。自連諸侯而摟諸侯以伐諸侯。故五霸。三王之罪人也。而放恣之諸侯。又五霸之罪人也。此春秋之大指也。

附錄左傳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二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戊辰

桓王七年

十年

齊僖十八年。晉哀五年。衛宣六年。蔡桓二年。鄭莊三十一年。曹桓四十四年。陳桓三十二年。杞武三十八年。宋殤七年。秦寧三年。楚武二十八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傳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於鄧。爲師期。

鄧。杜注魯地。路史黃帝臣鄧伯溫國。當在今兗州府境。

集說 杜氏預曰。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又曰。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 程子曰。爲師期也。 陳氏傅良曰。鄭伯受命伐宋爾。何爲乎中丘之會。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故無王命而私會齊魯。齊魯亦無王命而私會於鄭。而後諸侯之師始衡行於天下。 家氏鉉翁曰。冬甫會齊于防。春又會于中丘。惟利是趨。春秋聯書之。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防之會。魯始與齊謀伐宋之舉。至中丘之會。復偕鄭合謀而決出師之期。經備錄之。著伐宋之兵所由合也。此乃直書而義自見。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傳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胡傳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

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稱羽父先會齊侯鄭伯。是不待公命也。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疾其專進。故貶去公子。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貶去其氏。此無固請之文。亦貶之者。翬於四年傳稱固請。明此先會亦固請也。傳於四年。其文已詳。故於此而略耳。 程子曰。三國先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敗必邁反菅古顏反　菅。杜注宋地。）

左傳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老桃。杜注宋地。戰國策高誘注曰。任城有桃聚。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城北有桃鄉城。

穀梁 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 孔氏穎達曰。案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然後公敗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 孫氏復曰。公與翬衆悉力共疾於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竝錄以疾之。 孫氏覺曰。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 程子曰。不言戰而言敗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 陳氏傅良曰。外書伐。不書敗。伐而敗焉。不足書也。必交戰也而後言戰。言敗績。惟內師悉書之。勝焉則書敗某師。敗則但書戰。必會他國之君大夫也。而後從外辭言戰言敗績。 程氏端學曰。不言齊鄭。獨魯敗之也。諸侯擅興師伐人之國而敗其師。雖僥倖於一時。王法所當誅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郜古報反　郜。杜注濟陰城武縣有郜城。今在兗州府城武縣東南八十里。　防。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今在兗州府金鄉縣西。）

左傳 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

胡傳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鄟。襄公取邿。昭公取鄫。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郜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

孫氏覺曰。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

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為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己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 程子曰。取二邑而有之。盜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集說 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 高氏閌曰。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菅之敗而不備。故師還及郊。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 陳氏深曰。宋量力未能報齊魯。故偕衛先報鄭。鄭不暇禦之。故入之易也。 程氏端學曰。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

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聖人所以傷世變也 湛氏若水曰書宋人衛人入鄭著擅興反覆相攻之罪也夏鄭與齊魯伐宋秋宋與衛人伐鄭干戈相尋王法不禁觀其所書聖人之志可見矣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公穀作載戴杜注戴國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也

左傳 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集說 杜氏預曰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 孔氏穎達曰案傳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者據克邑之易其克得師衆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 沈氏亦云今日圍明日取故知易也 公羊傳云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 程子曰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合攻取三國之衆其殘民也甚矣 高氏閌曰宋既連兵入鄭又乘勝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是宋衛雖入鄭不能爲鄭之弱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無義戰聖人於不義之中必誅其兵首宋鄭交惡久矣兵端則起於宋隱四年宋人助州吁爲虐以稱兵於鄭秋又伐之故五年連邾兵伐宋宋繼取長葛於是有前日之伐取郜取防以報長葛之失則勝負相當得失相償宋可以已矣今鄭師還未及國而宋以兵入之又連蔡衛以伐其附庸亦已酷矣鄭伯出兵乘之戴闕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焉三國之敗非不幸也或者疑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爲鄭伯乘危取戴鄭之附庸既屬於鄭矣何必取哉何以知戴之爲鄭附庸戴今之外黃是也居鄭北鄙三國入鄭不克故移兵以戕其附庸不然三國伐戴何損於鄭哉以是知其非取戴也取三師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人宋而未嘗與鄭也書鄭伯目其人也 吳氏澂曰取猶哀九年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哀十三年鄭罕達取宋師于嵒之類謂敗其兵而悉俘其衆也 李氏廉曰程子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此說爲當胡氏以爲一舉而兼四國恐過 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鄭因三國之力而取戴然鄭方與宋鬬未可資其力以取戴宋衛方入鄭而連蔡以伐鄭之與國必不肯資鄭之力而使之取戴也 賀氏仲軾曰公穀皆以爲取戴譏鄭伯因人之力非也宋衛入鄭而蔡從之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傳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胡氏謂鄭一舉而兼四國亦非也

案 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鬬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俱於情事似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而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互相發明於經旨爲近

附錄左傳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郕公作盛）

左傳 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左氏傳云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爲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集說 何氏休曰。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 程子曰。討不會伐宋也。宋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於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 高氏閌曰。戴鄭所與也。而三國伐之。郕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 薛氏季宣曰。於此郕再入矣。諸侯專兵。而小國無以措手足。 家氏鉉翁曰。不書伐而書入。掩其不備而入之也。 吳氏澂曰。自五年衛入郕之後。郕遂服屬於衛。故為衛之與。 李氏廉曰。鄭莊假王命之事。自隱之元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則猶為卿士也。至三年有交質之惡。周人畀虢公政矣。六年鄭始朝周而不見禮。八年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鄭又以齊朝王。九年。然後有宋公不王之師。而傳曰鄭伯為王左卿士。豈非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而鄭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為矯假報復之私。初非有夾輔之誠也。十一年入許。傳又曰君謂許不共。亦假飾之詞也。卒之敗宋入郕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而有繻葛之戰矣。故諸傳惟程氏得之。左氏得其事而不究其情。是為鄭伯之所欺也。 汪氏克寬曰。入春秋之始。兵爭倣擾。未有若是年之尤甚者也。夏而三國伐宋。秋而宋衛入鄭。又偕蔡伐戴。鄭莊又圍戴。取三國之師。且偕齊入郕。戰國之殺人盈城。兆於此矣。此春秋之所以作也。 卓氏爾康曰。齊所欲者郕也。鄭所欲者許也。鄭黨齊以入郕。齊黨鄭以入許。交相倚恃。以侵小自肥。今冬之入郕。與明秋之入許。同一貪兵。

己巳

（桓王八年）

十有一年

（齊僖十九年。晉哀六年。衛宣七年。蔡桓三年。鄭莊三十二年。曹桓四十五年。陳桓三十三年。杞武三十九年。宋殤八年。秦寧四年。楚武二十九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薛。杜注。魯國薛縣。今薛城在山東

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孔疏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為薛侯。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為薛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為誰所滅。

左傳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公羊 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

穀梁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犆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胡傳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十下言有者。干寶云。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也。經備文。傳從略。故傳不言有。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先。故爭之。 孫氏復曰。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伉也。 劉氏敞曰。其言朝何。王者之制。諸侯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其兼言之何。譏。何譏爾。旅見也。非天子

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又曰左氏曰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乃長滕侯皆非禮也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日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竝見耶異姓爲後固應爲朝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　孫氏覺曰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於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當時朝覲之禮一施於強國天子名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　張氏洽曰凡諸侯朝各書之若穀鄧偕至而朝禮不同日也累數之若邾牟葛及今滕薛同日行禮同日行禮惟天子可受之諸侯不當然也今隱公於天子未嘗朝覲而滕薛相率以朝又不特見而使同日旅見非禮甚矣　家氏鉉翁曰周家盛時諸侯有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之禮曰相云者亦往復之義非若諸侯之朝天子也至於衰世大國未嘗朝王小國乃相率而朝大國大國倨受其朝而不以爲僭如滕薛之朝魯是也　汪氏克寬曰滕朝者四杞邾朝者各七曹小邾朝者各五郯朝者二薛紀穀鄧酆郜蕭叔之朝各一魯皆未嘗報聘又曰齊侯鄭伯如紀亦兼言之豈旅見於紀乎蓋書二君來朝則是竝行朝禮書二君如紀不過同往紀國非竝行朝禮也然僖二十八年兩朝王所皆諸侯竝朝襄二十八年公如楚亦諸侯同往經皆不書他諸侯者春秋主魯書魯以見其餘耳　劉氏實曰伐戴入郕小國皆懼此二國所以皆來朝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公穀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穀作祁黎左文作郲　時來杜注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四十里

左傳夏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集說孫氏覺曰隱之出十二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欲當正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　吳氏澂曰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爲鄭報怨矣又將與之同伐許爲鄭益地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齊魯無與焉者也鄭伯以計鈎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吞併小國以利益於已甚哉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　劉氏實曰凡稱會外爲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鄭之志也蓋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故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杜注潁川許昌縣今河南開封府許州故許城在州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

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

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胡傳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卽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爲宋而伐郲爲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郜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掩矣

杜氏預曰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　孔氏穎達曰傳稱會于郲謀伐許是公與謀也

集說　趙氏匡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左氏以爲有禮是長亂階也　劉氏敞曰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卽當請王而立君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逐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爲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已私其邊圉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　杜氏諤曰書公及者目公主之也書公而齊鄭稱人則後世必以公及微者故目其爵所以鈞其譏之義譏在書入而不在稱爵也　程子曰書及內爲主也非內爲主則先書會伐後書入也　王氏葆曰前之伐宋鄭助魯以取二邑今之入許魯助鄭以奄鄰壤稱及志公之所欲也

陳氏傅良曰以王命討不庭額因以爲暴許無君者十有五年甚矣鄭之專也許莊公奔衛不書非其罪也凡奔非其罪不書是故許男奔衛不書須句子奔魯不書　呂氏祖謙曰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　吳氏澂曰欲得許地者鄭之本謀遂破許國者鄭之專功特以借齊魯兵力以同伐齊以國大爵尊爲主兵既入許鄭莊陽不有其功而讓與齊齊侯以克許非已功而不敢受乃以讓魯魯又以克許非已功而不敢受乃以與鄭鄭卽受之而不辭竟得遂其貪土地之志書入不書滅者許君既奔他國鄭雖專有其地而使許若之弟奉其宗廟不絕其祀也入者亡國之善辭何善也以爲猶愈於取其土地而幷絕其宗祀者爾　李氏廉曰春秋一事而始書會後書及惟此年及桓元年垂越之會盟皆所以著內外之志也桓十二年會武父至伐宋則書及例與此同桓十六年會曹夏伐鄭則仍書會非獨魯之所欲矣此可以見書法之謹也

王氏錫爵曰公以許與鄭蓋償前日郜防之取又曰鄭伯入國逐君擅使大夫守之無君甚矣且設爲姦詞內防其患而外利其名所謂刺人而復捫之以手也何名爲有禮　張氏溥曰三國同伐許鄭不能獨有之又畏齊之偪已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屬鄭齊魯莫與之爭此鄭莊公所以善用兵爲名諸侯也

附錄左傳　王取鄔劉蒍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於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

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

鄔杜注緱氏縣西南有鄔聚在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西南五十里　劉杜注緱氏縣西北有劉亭緱氏今屬偃師縣　蔿杜注鄭邑當在今河南懷慶偃師孟縣之間　邘杜注鄭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内縣西北三十里邘臺鎮古邘城也　溫見前　原杜注在沁水縣西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有原鄉　絺杜注在野王今懷慶府河内縣西南三十里有絺城　樊杜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在今濟源縣東南三十八里　隰郕杜注在懷縣西南今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五里隰城是也　欑茅杜注在修武縣北修武今屬懷慶府縣北二十里大陸村卽其地也　向杜注軹縣西有地名向上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　盟杜注盟津在今懷慶府孟縣南十八里　州杜注州縣今故城在懷慶府河内縣東五十里　陘杜注闕與地太行陘在懷慶府西北三十里一名丹陘　隤杜注在修武縣北京相璠曰河内修武縣北有故隤城　懷杜注懷縣今武陟縣西十一里有懷縣故城　息杜注息國汝南新息縣今河南汝寧府息縣西南七里有息城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於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菟裘杜注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今山東兖州府泰安州南泗水縣北有梁父城菟裘聚　狐壤杜注鄭地後漢潁陰縣有狐宗鄉疑卽此

公羊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

穀梁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胡傳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古者史官以直爲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他君見弑則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魯史策書所諱也董狐書趙盾弑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弑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爲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爲諱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爲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塗傳元年傳曰諱國惡禮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爲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惡知爲史又當諱也　啖氏助曰凡公葬皆書惟隱閔不書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

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劉氏敞曰。何以不地。弒也。弒則何以不言弒。不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君弒臣討賊。猶親弒子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所以明爲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急葬也。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弒也。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朱子曰。凡魯君被弒。則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胡氏寧曰。春秋魯事多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易地言假之類。非沒其實。使後世無考證也。但微婉其辭。不直書耳。是故內失地則不書。師敗績則不書。親送葬則不書。朝而不見納則不書。高氏閌曰。君終不於正寢。而於他處。則著其不正終。所以危之也。至於不書地。則知其爲弒矣。君見弒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故書薨而不地。所以深罪當時在朝之臣。而顯誅一時預弒之賊也。賊未討不書葬。見爲人臣子者。縱賊不問。又使之得立爲君。皆甘心北面事之。是與乎弒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弒。則葬之者誰與。雖葬猶不葬也。汪氏克寬曰。或以不地爲缺文。而謂隱公非弒。是惑於明堂位魯君臣未嘗相弒之言爾。記禮者不通春秋不地之義。遂謂魯未嘗弒君也。

案隱元年書正月。餘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不有其正。穀梁亦謂隱不自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一介之使報禮於京師。是列公之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焉。非居攝之謂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桓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桓公。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以桓王九年即位。世本作軌。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庚午　桓王九年　**元年**　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鄭莊三十三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年。杞武四十年。宋殤九年。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穀梁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爲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胡傳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爲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以其實讓而桓乃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徇惠公失禮而爲之詞。非春秋之法也。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

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汩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弑君欲卽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直而不顯諱而不盈卽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　杜氏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逾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每歲首必有禮於廟今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因書卽位於策以表之此新君之常禮也今桓雖實簒立歸罪寪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卽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簒立而自同於常亦足見桓之簒也　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卽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實與聞乎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卽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朱子曰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誅討亂賊始見於魯事者也桓以臣弑君以弟簒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書王書正書卽位皆所以討也桓在位十八年書王者四年不書王者十有四年書王明王法也不書王著桓無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元年書王謂王誅當卽加也二年書王憤魯誅之未及而宋亂又作也至三年王朝不聞有誅殛之命而宰渠伯糾又下聘焉王法於是埽地天下無王矣自是不書王者七年至十年正月書王則以天道一周至十八年桓見殺於齊乃復書王正月言王誅雖不加而天理未嘗終泯其死於齊是亦討也聖人於桓之弑隱書法特異於他或以不書王爲簡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鹵乎又曰春秋比事以見褒貶隱不書卽位所以明隱之能讓也桓書卽位所以著桓之爲簒也

桓弑君簒國不當卽位亦明矣春秋所以書卽位絕之也　季氏本曰桓公弑立姦黨輔之而諸臣亦無一人言大義者則其位安矣故逾年改元卽位以正其始而魯無臣子於此見焉凡簒弑之賊春秋皆成之爲君歐陽永叔曰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春秋皆不絕其爲君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没其實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誠得春秋之意然所以得成爲君者亦以國無二君也如昭二十三年敬王在國則尹氏立子朝不得稱王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會者何外爲主焉爾

集說葉氏夢得曰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厚問定君於石碏石碏曰王覲爲可於是敎之使朝陳而請覲曹負芻殺宣公之子而自立諸侯與會於戚而執之曹人請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亂臣賊子之所懼者天子與侯伯爾天子而與之覲諸侯而與之會是既許之爲君矣後雖有欲討者無所加兵焉此周之末造也宣公弑子赤而會齊侯于平州左氏以爲宣公會齊人於是取濟西田以爲賂左氏亦既言之桓之會鄭非齊之與宣會歟鄭伯以璧假許田則濟西之會也　高氏閌曰鄭伯知公之簒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　張氏洽曰公簒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簒弑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莊首與爲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　李氏廉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編有四會垂盟越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結

魯桓與魯桓之交鄭突皆黨篡逆之賊爾。卓氏爾康曰。桓公爲仲子所生。於宋更親。宋鄭向以公子馮故互相構怨。鄭於隱十年已伐宋。今不結魯。虞魯必助宋以相難。魯固鄭所急欲善也。隱公因陰結鄭。況桓公身抱大惡。又爲宋親。不交鄭。鄭必仗大義以難魯。鄭又魯所急欲善也。故有是會。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 公卽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公羊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穀梁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爲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爲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爲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

垂訓之意大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孔氏穎達曰。祊薄於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非假借之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爲隱諱故也。劉氏敞曰。易之者我也。使其辭若自鄭出然。是亦爲之諱也。又曰。公羊謂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者。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非孔子作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或曰許田。或曰龜陰田。據實而書。豈擅改易哉。　蘇氏轍曰。許田所以易祊也。以祊爲未足。而益之以璧耳。　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蓋欲易許田。魯受祊而未與許。及桓弒立。故爲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　陳氏傅良曰。取許田。曷爲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氏曰。爲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爲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皆善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憖。於春秋著其事。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　黃氏震曰。許田鄰於鄭。鄭莊久欲得之。故以祊歸之。取宋之郜防以予之。得許而讓。凡皆以投隱公之欲。而冀許田之得也。隱公雖受祊取防郜。而辭許。鄭無得而強之。隱没而桓以篡立。急於結援自固。故許田卒爲鄭所得。　黃氏澤曰。歸防後。復書我入祊。重取地。假許後。不書以許歸鄭。重失地。爲內諱也。

案 加璧易許田。孔氏穎達以爲祊薄於許。蘇氏轍胡氏安國皆從之。陳氏傅良獨以爲鄭伯自文之辭。於當時

（情事亦合。故竝存其說。）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杜注近垂地名。當在山東兗州府曹州附近。）

左傳 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 垂之會。鄭爲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爲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爲越之盟。夫弒逆之人。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以篡立而修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 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爲盟也。弒君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 王氏錫爵曰。桓公弒立懼討。故垂之一會。既結鄭好自安。而猶未可必信。故既與許田。又盟越以爲定位計。

案 越之盟。左氏謂結祊成。循其迹也。穀梁謂內爲志。誅其心也。鄭借易田之迹。以行要求之心。桓諱求盟之心。而附結成之迹。二傳似相異。而意實相足也。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

左傳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幷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洚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以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爲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爲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爲解。誤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月令。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 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衞。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大水而爲災。則陽不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跡。又以見當時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紀乎。 程子曰。君德修。則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月。槩一秋而言也。傷人害物而後書。 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濫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

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爲災。則不志也。

冬十月

穀梁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集說俞氏臯曰。雖無事。必書時。書首月。而成歲。其有四時不具者。蓋闕文也。

附錄左傳冬。鄭伯拜盟。

辛未

（桓王十年）**二年**（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五年。鄭莊三十四年。曹桓四十七年。陳桓三十五年。杞武四十一年。宋殤十年。秦寧六年。楚武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

公羊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穀梁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

胡傳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爲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集說范氏甯曰。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

范氏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序也。

孔氏穎達曰。凡言其者。是其身之所有。君是臣之君。故臣弑君。則云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君殺臣。則云殺其大夫。子亦君之子。故云殺其世子。稱國稱人以殺。亦言其者。人與國竝舉。一國之辭。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故亦言其也。若兩臣相殺。死者非殺者所有。則兩書名氏。不得言其。若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與夷是督之君。言弑其君則可。孔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爲文。言宋督弑其君。據督爲文。而上弑其君也。言及其大夫孔父。據君爲文。而下及其大夫。言及與夷之大夫。非督之大夫也。又曰。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爲名。

陸氏淳曰。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案趙子曰。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蓋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祖諱乎。

劉氏敞曰。及者何。累也。何

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之智則衆孔父之忠則盡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知必死而不避孔父可謂處命不渝矣春秋賢者不名孔父者所賢也則其名之何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杜氏云孔父稱名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貶之非也春秋雖以字爲褒然已名其君於上不得字其臣於下此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用杜氏之意者乃當名君字大夫顚倒人倫乎其不通經亦已甚矣　蘇氏轍曰此弒其君與殺其大夫其言及何也由弒及之也公羊曰孔父字也其不名賢也諸侯不生名死猶名之大夫生名死而名正也孔父之死何賢而字乎且方名其君而字其臣禮乎　程子曰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罪也弒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　陳氏傅良曰華督則曷爲但稱督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　張氏洽曰初宋穆公舍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而鄭莊公欲納馮於宋於是自隱四年以後鄭宋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弒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攻殺孔父殤公怒則弒之遂召馮而立焉書與夷之弒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爲君故所以著其節也　家氏鉉翁曰桓王伐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王能以誅討二篡號召天下名之正言之順諸侯大國必將來會允馮督輩可坐而翦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主威日削凶彙日繁春秋所爲作爲是故耳又曰此春秋誅亂賊崇死節之始也公羊得表章死節之意　汪氏克寬曰或謂孔父不當蒙弒文夫苟書曰宋督弒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爲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　湛氏若水曰以臣弒君人倫之大變書春王正月戊申以時月日紀其實大變不可不詳史之法也　季氏本曰春秋書死難者三孔父仇牧荀息皆忠於所事而無二心者

也凡非其本心與動於私者皆不預焉

【案】穀梁以孔父爲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爲名杜氏預因爲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敞君前臣名之說最爲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啖氏助則云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爲氏豈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此說甚詳核然名君而字臣於義終未安故主劉傳而啖氏之說附存於此

滕子來朝

【集說】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　楊氏士勛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此時周德雖衰尚爲天下宗主滕今降爵明是時王所黜也　葉氏夢得曰滕侯國何以稱子時王貶之也諸侯一不朝則貶其爵宗廟有不順亦絀以爵焉周道也滕侯必居一於此矣王政不行於諸侯何以能加於滕春秋之小國猶有聽命焉者也故杞於桓以侯見至僖而書子薛於隱以侯見至莊而書伯與是爲三皆微國也大國則莫見焉杞與僖以子見至文則復書伯亦以是進之也自文以後雖三國亦莫行則周益衰矣或者以爲進退皆春秋夫爵王命也可春秋而專之乎以春秋爲可專則諸侯之惡有大於此三國者何以不貶或曰小白伯而正王爵杞薛蓋終小白之世未嘗與齊通也　朱子曰滕子來朝或以春秋惡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稱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爲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　李氏廉曰案滕稱子杜氏與穀梁同張氏與胡氏同張氏之說發明胡氏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爲在喪而後日齊桓霸後方與杞薛

皆降號以從會。此亦爲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爲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賦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爲證。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初稱侯。自桓二年始稱子。薛初稱侯。至莊三十一年始書伯。以爲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比前說又不通矣。且二邾皆自附庸升而爲子。傳者以爲齊桓請於天子。命爲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王黜陟之說亦可行。姑記所聞以俟知者。又曰。程子以滕稱子爲臣屬於楚。朱子曰。滕未嘗服楚。不知何據。　卓氏爾康曰。灌甫曰。案樂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焉。以子往以伯往。自貶之說。王怒皆黜焉。時王所黜之說也。因其子往而貶之。尤易爲力。樂正所記。可作兩證。　陳氏際泰曰。胡文定貶滕子之說。非徒刻也。又復頗甚。滕侯不得已而朝也。則與紀侯等也。無罪焉爾已。其爲桓而朝乎。宜在穀鄧二侯之列。貶名足矣。奈何子之。即子之。而奈何終其身。且世世也。滕孱國耳。貶之若是。即前伐鄭四國。與後成宋亂四國。罪有大焉者矣。而又何無此峻刑乎。即桓之身與桓之子若孫。其又何罪之從。此又必窮之獄也。

案滕降稱子。趙氏匡以爲當喪未君。程子以爲後臣屬於楚。胡氏安國以爲貶其朝桓。朱子皆駁之。獨取程氏迥自貶以省貢賦之說。於情事爲近。而揆諸春秋之義例。亦有不可通者。五等之列。周有定制。春秋不聽諸侯之自尊。而獨聽其自貶耶。故惟杜氏預楊氏士勛。爲時王所貶之說爲得其實。胡氏安國曰。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不作。夫東周之替也。齊晉之霸。實王命之。儀父黎來。實王爵之。即其威不行於吳楚之遠。且大若滕薛杞小邦。以爲時王所黜。夫豈不可。春秋之後。又將百年。周益卑矣。三晉爲侯。猶請命焉。況乎桓之世。東遷之初乎。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稷杜注宋地當在今歸德府境。）

左傳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郜杜注國名。濟陰城武縣東北有郜城。蓋郜有二城。北郜城則爲郜國。又南二里曰南郜城。則爲宋邑。隱十年取郜是也。俱在山東兗州府城武縣。

公羊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賊也。

穀梁以者。內爲志焉爾。公爲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胡傳華督。弒君之賊。凡民罔不憝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爲而曰成宋亂。夫臣爲君隱。子爲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爲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爲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弒隱。督弒殤。般弒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

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弒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弒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集說 何氏休曰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弒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爲無道者則長帥卒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　徐氏邈曰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没其實故納鼎於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　孫氏復曰弒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　劉氏敞曰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制人之上下謂之成亂則可謂之平亂則不可杜氏云成平也非也春秋有輸平又有暨齊平又有公及齊侯平莒及郯皆直稱平若春秋欲諱受賂之惡言其平宋亂乃是矣今不曰平而曰成此豈平之謂乎且案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此則傳以受賂立華氏解經之成宋亂也豈不明哉　程子曰宋弒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　朱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　陳氏傅良曰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弒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春秋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再見焉以變文爲猶未也而直言其所爲舍此無復見者矣　家氏鉉翁曰督雖

弒君而馮之位未定今三國爲此會將以謀宋而邀利而馮之位始定督之罪始得無討故成宋亂者三國也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曰以者內爲志又曰公爲志乎成此亂深得聖人之意　邵氏寶曰春秋紀事書也而并言其意者有四事焉曰成宋亂也曰宋災故也曰釋宋公也曰伐楚以救江也皆不能已於言者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四事者近之　卓氏爾康曰討弒者明正其罪莫如州吁以後弒君者輩出多不書矣成弒者明著其罪莫如于稷以後逆黨者輩出多不書矣春秋之初止記二條以爲大法而已　張氏溥曰是會也名定宋公實立華氏也魯桓弒君之賊與督同惡亟成宋亂非徒爲督於己亦有利焉是故齊陳鄭受宋賂不書魯受郜大鼎則書取書納詞重而不殺魯桓黨逆之罪深於三國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傳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鞛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照臨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雒邑杜注武王但營雒邑未有都城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即河南城也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

內西偏卽王城故址。

公羊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卽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媦。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穀梁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郜鼎者。郜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郜大鼎也。

胡傳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於大廟。以明示百官。聖人直載其事。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集說杜氏預曰。戊申。五月十日。　孔氏穎達曰。長歷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　劉氏敞曰。此取之宋。其謂之郜大鼎何。郜所守之大鼎也。武王克商。封諸侯。班宗彝以爲子孫藏。郜以不義失之。宋以不義得之。雖久非其有也。故謂之郜大鼎。　程子曰。四國既成宋亂。而宋以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爲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賂器。寘於周公之廟。周公其饗之乎。故書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　葉氏夢得曰。鄭人以賂輸平於我而我從之。故書鄭伯使宛來歸邴。我責賂於宋以成其亂。而宋與焉。故書取郜大鼎于宋。有所刺於後必有所見於前。其曰取于宋。宋非我所得取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魯道也。廟之有器。所以薦德。不義而薦之。是謂瀆其祖。納者。以力強致之辭也。　家氏鉉翁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郜大鼎。納于大廟。專責魯也。　李氏廉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郜鼎賂公。

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公穀作紀侯）

胡傳公穀程氏。皆以杞爲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爲之主。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是也。案公羊經紀侯來朝。竊以謂當作紀。不當作杞。春秋雖亂世。至於兵革之事。亦愼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氏誤紀爲杞。遂生不敬之說。穀梁曰。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已卽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猶是前紀侯耳。猶是此桓公耳。行不加進。惡不差減。而紀侯過而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哉。是豈春秋不惡之乎。　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爲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吳氏澂曰。齊謀幷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爲齊鄭所謀。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芘焉。　李氏廉曰。紀稱侯。公羊注以隱二年考之。紀本非侯爵。此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故封之百里。後恒稱侯。而穀注亦以爲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爲闕文之故爾。　汪氏克寬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邾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爲貶。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杜注。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今鄧襄城在河南開封府郾城縣）東南三十五里。公羊以鄧爲國。則五年鄧侯來朝。卽其君也。

左傳始懼楚也。

楚。杜注楚國。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孔疏譜云楚芊姓。顓頊之後。其後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南郡枝江是也。熊通。始稱武王。武王居郢。江陵是也。今江陵縣屬荊州府。紀南城在府北十里。枝江縣亦屬荊州府。

公羊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胡傳 案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爲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荊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

集說 何氏休曰。時因鄧都。得與鄧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　杜氏預曰。楚武王始僭號稱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　李氏廉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爲句亶王。紅爲鄂王。執疵爲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爲若敖。又二世至熊眗。是爲蚡冒。又一世至熊通。是爲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鬭鄧敗鄧於桓之九年。盟貳軫敗鄖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於江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熊貲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伯之權輿始此。　湛氏若水曰。三國不守會同之大義。不宜會而會。以謀禦楚。則終不免矣。　季氏本曰。蔡鄭鄧三國。皆在楚北境。而鄧尤近。是時熊通始僭稱王。憑陵江漢。鄧先患之。故爲地主而會蔡鄭於其國。不知蔡桓鄭莊。本無遠慮。不足與謀。後五年。鄧侯吾離奔魯。蓋日迫於楚。而轉託於周公

之後矣。

案 公羊以爲鄧與會。胡氏安國及湛氏若水季氏本皆因之。隱元年盟宿之例。正與此合。釋例以鄧爲蔡地。孔氏穎達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其說亦通。

九月入杞

穀梁 我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主帥。微者也。　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止云入某伐某。　高氏閌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郕。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弒君莫入莫伐而已。乃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爲蔡鄭入杞。然滅偪陽滅賴皆書遂。此不書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而傳會其說耳。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 修舊好也。

集說 陳氏深曰。桓弒逆而懼人之討。汲汲乎與戎盟以自固。書之以示貶也。　吳氏澂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己之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也。　季氏本曰。灌戎爲患。復修舊好。

冬公至自唐（此書至之始）

左傳 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傳例曰告於廟也 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 孔氏穎達曰反行必告而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耳其餘不書者釋例曰凡公之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於禮也慢於禮者舉大例言耳若行有恥辱克躬罪已不以告廟非爲慢於禮也若事實可恥而不以[redacted]行告廟則史亦書之宣五年傳曰公如齊高固[redacted]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是不應告而告故書之以示過也釋例又曰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宣公黑壤之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襄公至自晉此則榮還而書至者也昭公至自齊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僖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十七年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公始得歸而書公至自會是諱止而以會告也諸侯盟者必在會後皆書公至自會不言公至自盟者以盟是因會而爲之公行以會告廟故還以會告至雖幷以盟告亦不云至自盟爲行時不以盟告故也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于溫遂圍許經書公至自圍許襄十年公會諸侯于柤遂滅偪陽經書公至自會二文不同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義也定十二年公至自圍成行不出境而亦告廟者釋例曰陪臣執命大都偶國仲由建墮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伐之雖不越境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於廟也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於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

者本事非功也十二公惟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謙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敞曰曷爲或至或不至至禮也不至非禮也君行必告於廟反必奠而後入 劉氏絢曰君行其至必書於法當然也古之諸侯朝會有常節出入有常期周衰以後無法妄行征伐會盟紛紛四出棄社稷委人民往往越月踰歲而後得返觀其所書而其亂自著矣 劉氏永之曰夫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略辭有同異此其易曉也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是也

案 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注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之鑿矣

附錄左傳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條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 千畝杜注西河界休縣有地名千畝今平陽府介休縣有千畝原 陘庭杜注翼南鄙邑翼即今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

有熒庭城志云卽陘庭也。

壬申

桓王十一年。

三年

（齊僖二十二年。晉哀九年。衞宣十年。蔡桓六年。鄭莊三十五年。曹桓四十八年。陳桓三十六年。杞武四十二年。宋莊公馮元年。秦寧七年。楚武三十二年。）

春正月

胡傳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歷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歷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弒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集說 何氏休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　孔氏穎達曰。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凡四年於春有王。九年春無王無月。其餘十三年。雖春有月。悉皆無王。　趙氏匡曰。詳經意直以桓公不顧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　劉氏敞曰。何以不書王。桓無王也。桓何以無王。桓不受命於王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未受命。不敢服其服也。已見天子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服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諸臣。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弱天子而不受命。則固無王也。不書王。見不受命也。不受命。雖久不得爲諸侯。二年有王。未畢喪也。又曰。何休曰。二年有王。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非也。弒君之罪。不輕於成人亂。易地之惡。不差於納鼎太廟。而以爲元年未無王。輕重失序矣。

弒君見於卽位。成亂效於納賂。易地著於壁假。其迹已明。雖使春秋歲輒書王。其可謂桓有王乎。然則不書王。其不爲此數事亦明矣。　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元年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宋督弒君。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　家氏鉉翁曰。王室微弱。不能誅討亂賊。元年二年猶書王。望之也。今魯隱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而明年春宰糾銜命下聘。自是再三聘。當誅而獎。王綱盡矣。天下不復知有王。自是不書王。示天下之無王也。　李氏廉曰。案桓公惟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爲後人誤加。其說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遂附會以爲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正弒逆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書王。以爲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三年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案范氏例。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爲不書正月。不得書王也。宣亦簒位而不去者。罪之輕重異也。　趙氏恒曰。春秋之法。莫嚴於弒君之賊。故其立法。則以天下無非當討之人。亦無往而非可討之時。以當時之人言。不但責之天王也。而又責之鄰國。責之魯國臣子。其責之天王。固爲王法。其責之鄰國與魯人。亦王法也。以可討之時言。元年則書王。三年以後不書王。十年則書王。十八年將終。又書王。其書王者。固爲示王法之當討。其不書者。亦爲示王法之當討也。

附錄左傳 春。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絓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汾隰。杜注。汾水邊。釋例。汾水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入河。今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西南。至府城西。東南流經汾州平陽二府。至滎河縣北入河。靜樂漢汾陽。滎河漢汾陰也。

欒。杜注。晉地。晉大夫欒氏

（封邑今直隸真定府欒城縣是也。）

公會齊侯于嬴（嬴。杜注齊邑泰山嬴縣。今故城在山東泰安州東南五十里。）

左傳 （會于嬴成昏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孫氏覺曰。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為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為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已之婚。醜惡見矣。張氏洽曰。亂臣賊子。與會而為婚。著齊侯之罪也。家氏鉉翁曰。魯桓懼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為此會。非媒而昏。昏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使其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為齊侯而親迎。迎不以正也。是以春秋於嬴之會。謹之會。謹而書之。又曰。是時鄭莊善用兵。齊為強國。故桓以賂結鄭。以昏求齊。所以逭弒君之討。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能為也。

案 會者。外為志。書會不書及。當以張氏洽責齊之說為正。蓋畏討者魯之情。黨惡者齊之罪。經意尤惡齊。故獨書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蒲。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治故蒲城是也。）

左傳 （不盟也。）

公羊 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 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胡傳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集說 何氏休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善其不盟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范氏甯曰。江熙曰。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則歸功於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楊氏士勛曰。今二國相命。則大者宜倡。小者宜和。大則齊也。小則衛也。故傳云不以齊侯命衛侯也。明齊大也。但倡和理均。故直以相命言之。劉氏敞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大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又曰。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以謂結言而不盟。春秋善之也。非也。春秋亂世。齊衛凡君會而相命。蓋何足算。陽穀之會。公羊以謂遠國皆至。桓公發禁於諸侯。諸侯咸無用盟。最盛矣。豈非結言而退乎。則何不謂之胥命哉。蘇氏轍曰。胥命者。約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會。未嘗歃血。故不可以言盟。程子曰。二國為會。約言相命而不為盟詛。近於理也。故善之。朱子語類問。張洽曰。尋常如何理會是胥命。曰。嘗考之矣。當從劉侍讀之說。自王命不行。則諸侯上僭之事。由階而升。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共為之。所以布於衆而成其僭也。齊衛當時勢敵。故齊僖自以為小伯。而黎人責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為伯。故於此

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爲者專之矣。故桓公遂自稱伯。以至戰國諸侯各有稱王之意。不敢獨稱於國。必與勢力之相侔者共約而爲之。魏齊會於濁澤以相王是也。其後七國皆王。秦人思有以勝之。於是使人致帝於齊。約共稱帝。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豈非其明證乎。曰。然則左傳所謂胥命於弭何也。曰。此以納王之事相遜相先也。曰。說亦有理。 汪氏克寬曰。朱子意與程子傳稍異。姑兩存之。竊考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於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況齊衛胥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爲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事耳。 邵氏寶曰。胥命一體也。來言又一體也。 陳氏際泰曰。于垂貶也。書遇譏其簡禮也。于蒲善也。書胥命美其近正也。

案 公穀皆以胥命爲善。程子因之。而胡傳亦主其說。蓋比之屢盟長亂者。爲近古也。張氏洽從劉氏敞之說。謂彼此相命以成其私。而極言其僭竊之所至。朱子以爲有理。故並存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郕公作盛）

集說 程子曰。自桓公篡立。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自固也。 高氏閌曰。紀侯懼齊。欲親魯。郕亦然。 張氏洽曰。紀與魯親。而求援於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二年來朝。而與之會也。 汪氏克寬曰。程子云杞稱侯。皆當爲紀。左傳云杞求成。豈因入杞而傳會其說歟。

案 左穀俱作杞。公羊獨作紀。程子以爲杞稱侯皆爲紀。當以公羊爲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高氏閌之說得之。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 既者何。盡也。

穀梁 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胡傳 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變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光明滅盡也。 范氏甯曰。盡而復生。謂之既。 孔氏穎達曰。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故云既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即爲弦。全照乃成望。爲日光所照。反得奪月光者。歷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月必滅光。故爲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亦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

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遞食。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滅。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是月體所掩。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

能見。而日食既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之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物食之。以自食爲文。闕於所不見也。孫氏復曰。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爲異大也。家氏鉉翁曰。此書食既之始也。李氏廉曰。食既例三。此年及宣八年七月。襄二十四年七月。皆大變也。黃氏正憲曰。列國分野。上應列宿。日月交會之辰。亦各有所屬。故日雖無所不照。而所食之影。在下觀之。有正而多者。有偏而少者。當時所食之處。必關於魯分居多。故自魯觀之。見其爲既。

案 胡傳引穀梁不書朔不書日爲夜食。謂因朝日而知之者。非也。既曰見其虧傷矣。則時刻可稽。書朔書日無不可。且使日食於亥子之交。未出地而復明。則雖朝日。何從見其虧傷之處耶。蓋日食不占夜。猶月食不占晝。是以唐一行作曆。上溯往古千有餘年。日食長在晝。月食長在夜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胡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緰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集說 范氏甯曰。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爲罪人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尊無與敵。不自親迎。使卿逆而上公臨之。諸侯則親逆。有故得使卿。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是當使人。天子不親逆也。襄十五年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是知天子之禮。當使卿逆而上公臨之也。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對哀公指言魯

事。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丘明不爲之傳。以其得禮故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以卿不行爲非禮。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孫氏復曰。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衞。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劉氏敞曰。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非也。春秋非修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張氏洽曰。君臣同弒隱公。乃昏於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俞氏皐曰。在齊故稱女。逆女。爲桓公逆夫人也。李氏廉曰。逆女例。諸侯親逆。當事不書。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哀姜以仇女爲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如逆齊姜。皆卿爲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汪氏克寬曰。翬爲桓弒隱。復爲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爲宣弒赤。復爲宣納賂逆婦。以結齊援。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陳氏際泰曰。公子翬不宜逆女也。輕也。然公子翬尤不宜逆女也。賊也。

辨 紀履緰來逆女。程子謂親迎於其所館。豈有遠適他國以迎婦者。張氏洽主其說。洵爲有理。故此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爲譏者。皆刪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讙。杜注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南有故城。水經注云。俗訛爲夏暉城。

左傳 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母戒之曰。謹慎從爾舅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集說劉氏敞曰。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見廟。猶未入國也。　葉氏夢得曰。父而自送女。非禮也。何以不稱夫人。以齊侯爲之辭也。文公逆女于齊。在國不言女。已成禮也。於文公則既成婦矣。故書逆婦姜于齊。姜宜稱女者也。齊侯送女于讙。入國不言夫人。未成禮也。於齊侯猶女矣。故書齊侯送姜氏于讙。姜氏宜稱夫人者也。是謂名正而言順。　杜氏諤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失之過。其貶固鈞者也。

公會齊侯于讙

集說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　胡氏銓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也。此直曰會。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　張氏洽曰。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爲親迎。而爲齊侯在讙特往會之。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春秋所以書之也。　姚氏舜牧曰。魯桓意在結齊爲援。而娶其女。故桓所行事。重在會。不在於婚。

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穀梁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親迎之禮廢。於是乎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爲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讙。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集說杜氏預曰。告於廟也。不言翬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讙。　孫氏復曰。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讙也。公受姜氏于讙。不以讙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讙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　胡氏銓曰。易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女歸必待男乃行。夫人姜氏不與公俱至。故先書公會齊侯于讙。次書姜氏至自齊。以見公會于讙。本非親迎。非易待男之義也。　薛氏季宣曰。齊侯送女於外。公以會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桓之夫婦。是不爲夫婦矣。　吳氏澂曰。昏禮之大節有三。納幣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於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讙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逆。而中自受姜氏于讙也。

　李氏廉曰。夫人至例。啖子曰。夫人初至皆書。經書夫人至三。文姜得見公。故不書翬以。穆姜齊姜書遂僑如書以者。言不當以也。哀姜書入。不可見乎宗廟也。出姜不書至。貶成禮於齊也。昭公娶吳女。不書至。恥娶同姓也。　汪氏克寬曰。文定此年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桓公之娶文姜。不合於禮。故以爲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垂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下。因物賦

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　王氏樵曰。案翬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此文姜之始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此文姜之終也。公如齊納幣。公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覿用幣。此哀姜之始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此哀姜之終也。春秋據事而書。讀者比事而觀。而幾微著。監戒昭矣。　張氏溥曰。會嬴逆女。會讙。夫人至齊。僖公送女。女既嫁使大夫聘問。咸具志焉。春秋惡文姜之終。不得不詳其始。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 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　孔氏穎達曰。經書來聘。傳言致夫人。是行聘禮而致之也。　吳氏澂曰。齊僖親

送女至魯竟。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

有年

公羊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

胡傳 舊史災異與慶祥竝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爾。然則天道亦

僭乎。桓宜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爲慶祥。君子修之。則爲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子發明奧旨。然後以爲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集說 何氏休曰。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民人將去。賴得五穀皆有。使百姓安土樂業。故喜而書之。明爲國家者。不可不有年。　孔氏穎達曰。年。訓爲稔。謂歲爲年者。取其歲穀一熟之義。賈云。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案昭元年傳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言歲豐爲佐助之。非妖異之物也。君行既惡。澤不下流。遇有豐年。輒以爲異。是則無道之世。惟宜有大饑。非天佑下民之意也。　楊氏士勛曰。凡書有年者。

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也。宣十六年冬。大有年亦時。是其證也。　孫氏復曰。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　程子曰。書有年。記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弒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謬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爲弒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年則書之。　劉氏克莊曰。桓有年。宣大有年。古史修以爲祥。仲尼筆以爲異。　王氏樵曰。桓宣行惡。宜得天譴。固矣。民則何辜。天降之有年。正見人不恤民。而天勤之也。考於經。元年大水。五年旱螽。八年建酉之月。未霜而雪。十有三年又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廩災。咎徵疊見。惟此年以有年書。見年爲民之命。國之所以存亡。而深爲人君不德召災之戒也。

案 賈氏逵曰。言有非其所宜有。程子因之。而胡傳暢言之。其持議甚正。或疑以君之故而惡其民。非聖人書法

本意。其實程胡二傳。亦謂君惡召災而病民。惟此有年爲可異爾。與公羊以喜書之意正同。觀何氏休之說。則兩不相悖矣。

附錄左傳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魏。（芮。杜注芮國。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朝邑縣有芮故城。在黃河西岸。魏。杜注魏國。在河東河北縣。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山西平陽府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孔疏世本芮魏皆姬姓。）

癸酉（桓王十二年）**四年**（齊僖二十三年。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一年。蔡桓七年。鄭莊三十六年。曹桓四十九年。陳桓三十七年。杞武四十三年。宋莊二年。秦寧八年。楚武三十三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此蒐狩之始。）

左傳 書時。禮也。

公羊 狩者何。田狩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穀梁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胡傳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集說 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　孔氏穎達曰。周之春正月建子。即是夏之仲冬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田狩從夏時也。釋例曰。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天。雖在周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而傳曰書時。禮也。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言遠地也。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傳曰言非其地也。舉地名者。皆言其非地。故知此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也。若國內狩地。大野是也。哀十四年傳曰。西狩於大野。經不書大野。明其得常地。故不書耳。由此而言。則狩于禚。蒐于紅。及比蒲昌間。皆非常地。故書地也。田狩之地。須有常者。古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故天子諸侯。必於其封內。擇隙地而爲之。僖三十三年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故書地以譏之。　陸氏淳曰。啖子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爲稱。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公羊穀梁冬狩秋蒐竝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非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　孫氏復曰。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

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 劉氏敞曰四時曷爲必田狩春教振旅辨鼓鐸火弊以獻社夏教茇舍辨號名車弊以獻礿秋教治兵辨旗物羅弊以獻祊冬教大閱總軍實徒弊以獻烝又曰公羊以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周禮雖非仲尼所論著然制度麤存焉蓋周公之舊也仲尼嘗執之矣其有駁雜似周衰諸侯所增益也不足以害其大體蒐狩之名則吾從周禮記王制記四時之田亦復闕夏蓋王制出於漢時諸儒而諸儒承公羊之繆遂至於此不足以爲據也

程子曰公出動衆皆當書于郎遠也 趙氏鵬飛曰昭九年築郎囿其後遂爲田獵苑囿之地蓋基於今日之狩 李氏廉曰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臧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又曰春秋書狩四于郎譏遠于禚譏親讎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西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 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經不多書其書者必有故也文公以後四公俱不書以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胡傳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

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爲亂首承命以聘弒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弒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賵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爲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放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也他皆放此 劉氏敞曰宰者何官也天子之宰也天子之宰通乎天下渠伯者何爵也糾者何名也天子大夫不名其曰宰渠伯糾何譏何譏爾桓內弒君外成人之亂又不受命王弗能討也而聘之是崇亂也參譏之又曰左氏曰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賻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其貶猶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又曰公羊以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至此哉又何氏休曰下去二時者爲貶天子下聘也亦非也史有遺闕日月者仲尼皆不私益之日月無足見義而益之似不信故不爲也 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

其爲如此名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 朱子曰。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弑天子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 張氏洽曰。宰。太宰也。渠。采地。伯。爵。糾。名也。爲天子之冢宰。而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名之也。 李氏廉曰。宰糾書名。左氏直譏其攝父職以出聘。已昧於仍叔子之文。而杜注又以伯糾爲名。則伯乃字稱而非名也。公穀皆以爲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以宰爲官氏。渠爲名。糾爲字。而以伯爲老稱。則單伯祭伯亦老稱乎。蓋欲言微者。而經稱伯。欲言尊卿則連名。故爲是臆說耳。是皆不知春秋責宰相之書法也。 趙氏恒曰。桓公弑逆。天王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其責當在天王。然移其責於宰者。蓋糾位高職重。若能諫王。必無來聘之失。諫而不聽。則辭位而去。而所使者必非糾也。今乃承命而來。可知其爲阿諛順旨。而不忠不智。不足爲宰。所以不貶王而貶宰也。 陳氏際泰曰。天王。終以桓公爲嫡而可立。故糾之聘也。與賵之歸同。聖人終以桓公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也。與咺之斥同。

案不書秋冬。程子以爲天王失刑。其說本於何氏休。不若杜注以爲史闕文於義爲正。故劉氏敞及朱子皆從之。汪氏克寛歷舉全經闕文相校。以申明程子之說。終無確據。

附錄左傳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 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秦詩譜曰。秦。隴西谷名。徐廣曰。天水隴西縣有秦亭。今鞏昌府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史記秦之先伯翳。佐禹平水土。賜姓嬴氏。後有大駱生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分土爲附庸邑之秦。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甲戌（桓王十三年） **五年**（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傳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說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 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己丑別月。而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令兩以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 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案國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國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 趙氏匡曰。左氏云再赴。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而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脫之耳。 陸氏淳曰。甲戌下脫也。 孫氏復曰。此言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 劉氏敞曰。春正月甲戌。此無事。何以無。無聞焉爾。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闕也。 程子曰。甲戌下文闕。 黃氏仲炎曰。甲戌己丑。三傳皆以爲魯史舊文。而孔子因之。非也。孔子修春秋。以筆削自命。若魯史有二日竝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也。此必聖人筆削之後。傳錄者誤耳。 李氏廉曰。三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怴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穀梁則曰。陳侯以

甲戌之日出已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左氏則以爲再赴其謬戾甚矣　王氏錫爵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使人再赴之理即命再赴孔子何以不據實而書蓋或上下其文有闕耳而或者遂謂陳佗殺其君之子免八字則又失之鑿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　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胡傳　案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illegible]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爲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諼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憯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與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

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傳說　杜氏預曰外相朝皆言如齊欲襲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　孔氏穎達曰傳言朝經言如知如即朝也下文州公如曹與此相類故云外相朝皆言如也魯出朝聘例言如獨言外朝者經有公朝王所以不盡云公如故獨云外也朝聘而謂之如者爾雅釋詁云如往也　劉氏敞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曷爲疾之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辭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爲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又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羣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爲不可書而改會爲如以亂事實哉　孫氏覺曰春秋之時齊鄭強大而紀最小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郱鄑郚三年以酅入齊而紀亡矣　程子曰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齊爲諸侯而欲爲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　吳氏澂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之而卒得紀　李氏廉曰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爲來魯書也齊鄭如紀爲紀人來告也此皆非常例公羊直以爲離不言會穀梁又以爲過我而書不及左氏遠矣又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爲事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爲一伐宋入郕入許立督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搆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

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郱鄑郚矣三年而紀季入酅矣齊勢方盛鄭亦棄紀而爲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誅哉　汪氏克寬曰外相如惟齊鄭如紀與州公如曹春秋惡齊鄭之不能卹小國而假朝禮以濟凌人之謀惡州公不能保其國而假朝禮以爲依人之具皆非眞能行朝禮者也比事以觀考齊人滅紀之本末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作任）

左傳　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胡傳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 杜氏預曰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於父字幼弱之辭也 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 孔氏穎達曰天子大夫例皆書字仍氏叔字知是天子大夫也又曰傳雖不言聘蓋爲將伐鄭而遣告魯也 劉氏敞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 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貶也仍叔之子不名亦貶也貴者以名爲貶少且賤者以不名爲貶皆以著其奬逆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又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案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 卓氏爾康曰此蓋譏子弟預國政耳如仍氏之子已爲大夫經自當以官氏名字見今曰仍叔之子蓋知其未命之稱也

案 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葬陳桓公

集說 黃氏震曰使會葬故書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簒立而葬之也 俞氏皋曰不書月日闕文也是年陳佗弑大子免而自立不書不來告也

城祝丘

祝丘杜注魯地漢即丘縣孟康曰春秋時之祝丘也今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即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將襲紀故 高氏閌曰莊二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 家氏鉉翁曰非時也故書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鬬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繻葛杜注鄭地或云即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其言從王伐鄭

公羊 何。從王。正也。

胡傳 案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爲無罪。曰。桓公弒君而自立。宋督弒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爲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集說 杜氏預曰。王自爲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

啖氏助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胡氏瑗曰。不書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

孫氏復曰。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伉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

劉氏敞曰。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

程子

曰。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有罪。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

呂氏祖謙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

陳氏傅良曰。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也。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嘗戰矣。而不言戰。嘗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之也。其

薛氏季宣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制。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爲重也。

家氏鉉翁曰。王討叛而不勝。反爲所敗。此王室一大變。春秋是以書三國從王伐鄭。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亦襃三國之能以師從王。責齊宋魯大國之不從王者也。

萬氏孝若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非天命。故皆不書天。

俞氏臯曰。三國稱人。將卑師少也。從。順辭也。王自將而三國以徵者從。亦罪也。不言敗。諱也。

李氏廉曰。春秋王師之出有二。伐鄭救衛是也。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子突。又不可以一槩論也。

汪氏克寬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經書三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爲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與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侵伐。止以列會爲文也。文定謂桓王伐鄭非天討。乃端本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之無罪也。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致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

矣從王伐鄭。爲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

大雩（此書雩之始。）

左傳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己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集說 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爲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爲五月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 鄭氏康成曰。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 杜氏預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 孫氏復曰。雩。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雩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既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

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 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又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 楊氏時曰。愚案啓蟄而郊。龍見而雩。此詩頌所謂春夏祈穀於上帝也。龍見而雩。與周禮所掌。春秋所書不同。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爲旱而雩也。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也。龍見而雩。乃建巳之月。遠爲百穀祈膏雨。與啓蟄之郊其意同。是以樂則必用盛樂。與它祭不同。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郊非不用樂也。以禮爲主。雩非不用禮也。以樂爲主。亦各隨其宜也。 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國內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此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也。 家氏鉉翁曰。常祀不書。書雩。皆旱而雩也。大雩帝。天子事也。雩山川百神。諸侯事也。魯僭雩帝。故書大以譏之。郊禘亦僭。何以不書大。曰。郊禘一而已矣。雩則諸侯天子爲禮各異。故書大以譏其僭。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爲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酉之月。穀已成熟。尤爲非時也。魯有舞雩壇。蓋祀帝於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爲舞雩。而日亦如郊之用辛也。 齊氏履謙曰。天子有雩。諸侯亦有

雩。天子有社。諸侯亦有社。雩社雖同。所以爲雩社則異故。春秋大雩則書。鼓於社則書。皆非禮之禮也。　李氏廉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年。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爲正。故以爲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雩爲大旱。趙子以稱大爲偏雩。舊說又以爲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不知大雩之爲僭矣。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季辛又雩。不言大者。啖子曰。承上文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書雩。實以旱書。而倂著其僭耳。　熊氏過曰。雩者。號祭吁嗟求雨也。魯南爲雩門。舞雩在城南。舞以女巫。雩樂以皇。所以達陽中之陰。雩祭以舞爲盛。遂名壇曰舞雩。舞雩有二。龍見而雩。設壇祈澤。常祭也。旱而雩。非常也。大雩上帝用盛樂。又非常。僭也。胡氏義備矣。月令建午之雩。則秦制耳。

案以遠釋雩。本孔疏耳。賈服皆無此義。杜注謂萬物待雨。又曰遠爲百穀祈膏雨。似以雨釋雩。遠字非其所立義也。爾雅謂雩爲號祭。則穀梁吁義近之。古人釋文。或從類。或諧聲。雩文從雨而聲近吁。若遠則兩無取焉。

螽（公作螺）

公羊螺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螽。蟲災也。

集說何氏休曰。螺者。煩擾之所生。　杜氏預曰。蚣蝑之屬。爲災故書。　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蚩螽。蚣蝑。揚雄方言云。春黍謂之蚣蝑。陸璣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卽春黍。蝗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小。斑黑。其股狀如瑇瑁。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十數步。爾雅又有蟿螽土螽。樊光云。皆蚣蝑之屬。然則螽之種類多。故言屬以包之。傳稱凡物不爲災不書。知此爲災故書。　程子曰。蝗也。旣旱又蝗。饑不待書也。　朱子曰。螽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　鄭氏樵曰。古曰螽。今曰蝗。　家氏鉉翁曰。繼雩書螽。旱蝗竝作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者十。桓僖文襄之世各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三見。　程氏端學曰。螽者。乖戾之氣所生也。生則害五穀。大意與書螟同。　李氏廉曰。經書螽十。桓五。宣十三。十五。皆書秋。文八。書冬。僖十五。宣六。襄七。皆書八月。哀十三。書九月。哀十二。十三。書十二月。

案此與隱五年書螟同。蓋以久暫計之。則時甚於月矣。穀梁之說非也。故不錄。

冬州公如曹

（州。國名。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淳于城。州所都也。曹。杜注曹國濟陰定陶縣。今屬山東兗州府。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卽曹國也。孔疏世本州國姜姓。曹國伯爵。譜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

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杜注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

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胡傳 案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於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者朝也以朝出國不得書奔外朝不書以因來向魯故書其本也趙氏匡曰據經文直書譏其外交故書曰如曹劉氏敞曰州公者何寰內諸侯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過我則何以書接焉爾　程子曰州公嘗爲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張氏洽曰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反國爲杞所幷遂以淳于爲都未詳孰是吳氏澂曰此人君之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國同但州公之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爾凡國君如他國皆朝也蓋其國危亡將寄託於曹假朝禮以行實則奔也　趙氏鵬飛曰州公王臣也天下諸侯非二王後無稱公者杞以夏之後宋以商之後故爵以公天子三公稱公祭公虞公虢公與此州公是也州寰內采邑也公爵也州邑卽河內州縣其初蓋蘇忿生采地至是爲州公食邑左氏乃以爲淳于公淳于公則杞公耳淳于隸今密州杞後遷於淳于世或以地稱之如東樓公之類是也左氏不知遂以淳于公爲州公不知諸侯非二王後非天子三公無稱公者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六年寔來赴也州公其寔來魯而中道如曹故先書州公如曹而繼書寔來文相承也

案 左氏以州公爲淳于公張氏洽趙氏鵬飛皆以州爲畿內之國與祭公同二說各有所見今竝存之

乙亥

六年

桓王十四年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年衛宣十三年蔡桓九年鄭莊三十八年曹桓五十一年

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四十五年宋莊四年秦寧十年楚武三十五年

春正月寔來

左傳 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

穀梁 寔來者是來也何爲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胡傳 案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爲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棲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爲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廹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郲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爾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集說 杜氏預曰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又曰傳亦承五年冬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　劉氏敞曰寔來者孰謂謂州公也曷爲不曰州公來簡之也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爲君也故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來來魯也忽稱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也　陳氏傅良曰以爲來朝則非朝也來奔則非奔也但曰州公來則

疑於祭伯故書曰州公如曹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古者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而託於諸侯曰寓公先王所以通不得已也州公如曹寔來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奔通不得已也 張氏洽曰淳于公自曹來朝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寔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寔來今案書州公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案三傳皆以寔來爲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寔來爲承上文而程胡以寔爲州公之名蓋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張氏洽主三傳之說引證寔來甚爲詳核則二說當並存

附錄左傳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

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隨杜注義陽隨縣西魏置隨州今屬湖廣德安府古城在州南孔疏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爲誰 瑕杜注隨地 漢杜注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入江武都今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郕左公作成 成杜注魯地泰山鉅平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有故城祉卽古成城也

左傳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集說杜氏預曰齊欲滅紀故來謀之 孫氏復曰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郕同旨 孫氏覺曰其後齊終弁紀會盟侵伐自此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強國暴恣而小國微弱奔走不暇以救其危者也 程子曰謀齊

難也 高氏閌曰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歟 黃氏震曰齊欲圖紀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 家氏鉉翁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兵襲紀而弗遂因是啓釁且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睦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之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是冬紀復來朝胡氏謂魯桓弒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而紀主之以求援其何以能國然紀實危迫而有求於魯當時諸侯之國未有能與齊爲敵者惟魯望國紀之求之亦有弗獲已焉是以春秋無譏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譏矣

附錄左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

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傳 簡車馬也。

公羊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穀梁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胡傳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爲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

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集說 周禮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摝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何氏休曰。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　杜氏預曰。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　孔氏穎達曰。公狩于郎。公狩于禚。皆書公。大蒐大閱不書公者。周禮雖四時教戰。而遂以田獵。但蒐閱車馬。未必皆因田獵。田獵從禽。未必皆閱車馬。何則怠慢之主。外作禽荒。豈待教戰方始獵也。公及齊人狩于禚。乃與鄰國共獵。必非自教民戰。以矢魚于棠。非教戰之事。主爲遊戲而斥言公。則狩于郎禚。亦主爲遊戲。故特書公也。大蒐大閱。國家之常禮。公身雖在。非爲遊戲。如此之類。例不書公。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公身在蒐。而經不書公。知其法所不書。以其國家大事。非公私欲故也。且比蒲昌間。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於城內。此亦當在城內。　陸氏淳曰。公羊蓋以罕書也。案以其非常故書耳。非爲少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案經無異文。

傳自穿鑿。　孫氏復曰。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大閱之禮。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　孫氏覺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間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共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是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聖人所以深罪也。　程子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肆。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大閱。妨農害人。失政之甚。無事

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敎之不素何以保其國乎　王氏樵曰古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事故大閱以壬午治兵以甲午猶吉日美宣王田而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也　邵氏寶曰凡王所建皆曰大大廟大學之類是也凡王所舉皆曰大大蒐大閱之類是也曾謂魯可行之乎書責之也

蔡人殺陳佗

胡傳 佗弑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爲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爲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知其爲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爲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爲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爲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爲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爲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趙氏匡曰佗殺太子之賊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於蔡淫獵於蔡不近人情　陸氏淳曰啖氏云佗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也蔡雖他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　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何討賊之辭也此蔡人也其以討賊言之何與之也何爲與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尊亂宗賤害貴者義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又曰公羊以謂外淫乎蔡蔡人殺之非也蔡人者討賊之辭也佗本篡故以討賊之辭言之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等也佗雖自君內不爲國人所附外不爲天子所命是以異於商人而不得以適年例言也　程子曰陳佗弑世子免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陳厲公蔡出也故蔡桓侯殺佗而立之佗天下之大惡人皆得誅之蔡侯殺之實以私也而書蔡人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　朱子曰此是夫子據魯史書之佗之弑君初不見於經者亦是魯史無之耳　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爲弑逆也　家氏鉉翁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夫人皆得而討陳人討州吁蔡人殺陳佗此鄭國之二討春秋所深與也五國定州吁四國成宋督齊鄭輔魯桓宋魯扶鄭突春秋深誅而痛斥之此與國之四逆也而又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於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成其爲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亦有討賊而不明正其罪者不以本罪討也　俞氏皋曰案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然則蔡人殺佗出於私意而經書無貶者善其討賊也公羊以爲淫穀梁以爲獵皆臆說也　程氏端學曰春秋有一事見一義者不必兼首尾其餘有首必有尾有尾必有首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蔡人殺陳佗事之尾也而首不經見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趙謂當記陳佗作亂事豈其然乎　汪氏克寬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賊書州吁無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爲文陳人雖殺宋萬然與賊爲黨待宋人之賂而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爲捍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既爲國人所君曠歲歷年假手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

之於賊有不可得矣。　李氏廉曰殺他國君例四陳佗鄫子蔡般戎蠻子也　金氏賢曰州吁死於陳而書衛人殺陳佗死於蔡而不書陳人殺者何哉蓋書衛人者嘉其臣之忠也不書陳人者著其臣之罪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　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公羊　子同生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胡傳　適家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之　孔氏穎達曰杜云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又云文公哀公其母並無明文未知其母是適與否蓋其父未爲君之前已生總令是適亦不書也　啖氏助曰君嫡子生以大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　趙氏匡曰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　劉氏敞曰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又曰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且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賢者信魯莊公爲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惡無大於此矣聖人曷爲明明揭之乎　程子曰冢嫡之生國之大事故書　葉氏夢得曰舉之以禮則書不以禮則不書所以重嫡也　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鄭氏玉曰生即書之所以見名分之已定而明父子之親誓於天子然後稱世子所以見爵秩之貴而明君臣之義

冬紀侯來朝

左傳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胡傳　案左氏會于郕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　程子曰紀侯懼齊來朝以求助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諸侯和輯其民人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矣　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郕冬又來朝紀之求於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坐待滅亡春秋書之責紀之不能自治其國苟焉圖存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篡立惴惴焉不能自保安足與謀紀難哉春秋

所以愬紀侯而不之貶者。紀以蕞爾之國。介居大國之間。欲上告於天子。則不能。欲下告方伯連率。則無非齊之與國。其所以僕僕朝魯會魯。亦曰紀之與魯。暨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姻之國。或可資其助耳。比事而觀。紀不能自強於政治。魯桓不能憂人之憂。急人之急。齊以強大。肆意吞噬弱小。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 卓氏爾康曰。左氏紀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杜謂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然明年王使主紀婚矣。何言不能自通也。當繇齊欲滅紀。魯與齊好。不敢顯言爲紀求成耳。

丙子

七年

（桓王十五年。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年。衛宣十四年。蔡桓十年。鄭莊三十九年。曹桓五十二年。陳厲二年。杞武四十六年。宋莊五年。秦寧十一年。楚武三十六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咸丘。杜注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揜羣。夫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集說杜氏預曰。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 孔氏穎達曰。以火焚地。明爲田獵。故知焚是火田也。不言蒐狩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釋例曰。狩既非法。雖得地亦譏。不復譏其失地也。咸丘。知地亦非也。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又爾雅釋天云。火田爲狩。似法得火田而譏其焚者。說爾雅者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敎然。則彼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揜羣。尚不盡取一羣。豈容并焚一澤。知其譏盡物。故書也。 劉氏敞曰。焚咸丘者何。以

火田也。以火田。則其曰焚咸丘何。火田而咸丘焚也。何以書。譏。何譏爾。焚咸丘。疾矣。又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又曰。公羊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非也。案公羊凡春秋所書內取也。苟不繫國。悉歸之邾婁。今此亦其比也。又案邾人執鄫子用之。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諸若此類。不仁之甚者。春秋明書之。不使文亂實。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與伐戴之文。相符矣。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邾咸丘。疾其以火攻。與公羊說相近。吾既言之矣。 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咸丘地名。云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也。 高氏閌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爲齊東野人。 葉氏夢得曰。災先言所而後言所災。天火也。見其火而已。焚先言焚而後言所焚。人火也。有焚之者也。 趙氏鵬飛曰。咸丘魯邑也。公穀以爲邾咸丘。夫春秋書地。未有不繫其國者。宋彭城是也。故雖在楚。必繫之宋。豈有邾邑而不書邾咸丘耶。不書邾。後世安知其爲邾邑也。然則焚咸丘無貶乎。曰貶。貶淫獵也。獵不至於焚山。而況焚邑乎。邑人民之聚也。攻獸而災及於人。甚矣。 黃氏仲炎曰。焚林而田。明年無田。竭澤而漁。明年無漁。故春秋書焚咸丘。惡盡物也。夫求盡物於山澤。聖人且猶惡之。況求盡利於民乎。 王氏元杰曰。桓公焚林而田。物無遺類。豈先王仁民愛物之心哉。春秋書焚咸丘。以著其殘忍害物之心。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穀。杜注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治。爲故筑陽城。古穀城在縣北。 鄧。釋例曰。鄧國。義陽鄧縣。今湖廣襄陽府東北二十里有鄧城。孔疏世本。鄧爲曼姓。楚文王滅之。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之。）

【公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卽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絶其黨。撥亂之法嚴矣。

【集說】杜氏預曰。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　孫氏復曰。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名賤之也。非也。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於鄧穀也。彼何故不名。此非春秋之意也。又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杜云以春來夏乃行朝禮。爲之蔽短非實矣。　陳氏傅良曰。諸侯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不能　自通者也。而後名之。未成君名之。卒名之。失國名之。嘗失國矣。雖復入歸亦名之。舍是無名道矣。而名之者。貶也。貶穀鄧之君朝桓也。　葉氏夢得曰。穀伯鄧侯失地之君也。諸侯以奔來者書以奔。以朝來者書以朝。失地則何以能朝。猶不失其爲君者也。古者謂是爲寄公。或曰寓公。諸侯分地處之而不臣。　趙氏鵬飛曰。春秋諸侯以小朝大。勢之常也。滕薛紀杞　牟葛皆小國也。來朝未有書名者。諸侯不名。惟失地名。薨則赴以名。穀鄧生名。失地也。穀鄧皆在南陽。迫於楚。距京師八百里。京師至魯又六百里。合千四

百里之遥。其間越蔡越許越陳越曹越宿及邾。而朝於魯。何益哉。蓋爲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而不見容者。懼楚也。至魯遠於楚而容之。故朝於魯。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　家氏鉉翁曰。是歲闕秋冬。杜氏以爲史之闕文。呂氏東萊以爲春秋以後之闕文。據傳。是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弒之。此亦事之大者。春秋未必不書。其不見者。亦闕文歟。　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其穿鑿附會。將以扶植世教。而不知其破碎經旨矣。使孔子果以冢宰聘桓而闕秋冬。次年仍叔子復聘。於此爲甚。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穀鄧朝桓而闕秋冬。當先闕於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成宋亂取郜鼎之時。而又不闕。則孔子取義於是乎疎矣。今幸四年七年秋冬。適無事可書而闕之也。如有事焉。不知　孔子竝其事闕之邪。將仍書其事而獨闕秋冬二字邪。　王氏元杰曰。弒逆之賊。誅止其身。黨之者無罪。人皆得以肆其姦矣。春秋斥書二國之名。以正黨惡附姦之罪也。　陳氏宗之曰。說文云。魯在泰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去泰山絶遠。越國踰境相繼朝桓。非桓大惡之黨而何。故特貶之。　陳氏際泰曰。宰渠之聘也以夏。穀鄧之朝亦夏也。故得闕二時也。使聘與朝或在秋冬之間。將不闕乎。無以立教。其闕之也。則併致闕之故而去之。後之人又何緣知其爲立教焉。

【案】曲禮曰。諸侯失地名。故公穀以穀鄧書名爲失國之君。而葉氏夢得趙氏鵬飛皆從之。於義爲正。孫氏復胡氏安國陳氏傅良謂貶其朝桓。似亦有理。今竝存之。不書秋冬。史闕文也。四年杜注甚明。朱子亟取焉。故程胡二傳及何氏休之說俱不錄。

【附錄左傳】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郟。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郟。杜注。王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西有郟鄏陌。亦謂之郟山。）

丁丑

八年

（桓王十六年。齊僖二十七年。晉侯緡元年。衛宣十五年。蔡桓十一年。鄭莊四十年。曹桓五十三年。陳厲三年。杞武四十七年。宋莊六年。秦寧十二年。楚武三十七年。）

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胡傳 案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爲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爲再烝見瀆書也。

集說 何氏休曰。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　杜氏預曰。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　孔氏穎達曰。衛氏難杜云。上五年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烝。則是過時。而烝。秦氏釋云。案周禮四時之祭。皆用四仲之月。此正月。則是夏之仲冬。何爲不得烝。而云過時也。又曰。大司馬職曰。中夏獻禽以享礿。中冬獻禽以享烝。言四時之祭。不得後仲月。非謂孟月不得烝也。釋例曰。周禮祭宗廟以仲月。蓋言其下限也。下限至於仲月。則上限起於孟月。仲是下限。則周之正月。得爲烝祭。　趙氏匡曰。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凡四時之祭。皆用

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卽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卽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卽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卽夏之季月也。然吉事先近月。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爲嘉也。又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詩云。礿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礿祀者。蓋春秋中再書烝。一書嘗。兩書禘。皆爲失禮。及有變故乃書爾。於祠礿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也。又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經爲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卽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爾。　劉氏敞曰。此未有言烝者。其謂之亟。何以夏五月爲亟也。春秋欲見五月再烝。故於此不得不書。猶將書壬午猶繹者。不得不先書有事于太廟也。　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見五月又烝。爲非禮之甚也。　趙氏鵬飛曰。禮有時。不時則失禮。禮有節。煩數則失節。烝。冬事也。四時之祭。惟烝爲甚腆。蓋非冬。則物不可得而備。今正月而烝。禮也。若五月之烝。夏之三月。物華而未實。禽獸孕育之際。安得物而備之。非暴殄天物不能也。聖人文起於此。而義在彼。故曰爲五月烝起也。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筆之於經以示貶焉。或謂桓有大惡。不可以祀先君。故聖人因其失禮而特書以重其惡。其言失之鑿矣。　季氏本曰。內事用柔日。故烝以己卯。丁丑。嘗以乙亥。吉禘以乙酉。大事以丁卯。有事以辛巳。癸酉。義同。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傳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

集說杜氏預曰。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孫氏覺曰。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也。程子曰。魯桓公弒立。未嘗朝覲。而王屢聘之。失道之甚也。葉氏夢得曰。家父。王之下大夫也。趙氏與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古者七年一聘。周則過矣。六年一朝。自隱至桓。未嘗一至天子之庭。魯之辜將焉逃。春秋書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趙氏鵬飛曰。命魯主婚也。魯將爲紀謀納女於王。王使家父來聘。言娶於紀也。家氏鉉翁曰。天王下聘逆人。初而貶以正法也。再而貶。申著其義也。至於三。義盡於前。不貶猶貶也。陳氏深曰。孔氏曰。此年及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而詩節南山。及家父刺幽王。古人字或累世同之。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桓五年。仍叔之子來聘。仍氏亦世字。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也。汪氏克寬曰。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爾。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比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季氏本曰。家氏。父名。蓋天子之元士。作節南山詩者。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而可不名稱乎。

附錄左傳春。滅翼。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何以書。譏亟也。

穀梁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集說孫氏覺曰。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瀆之。聖人所以深辜也。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亂甚矣。宋氏宜春曰。武氏子來求賻。一責天王求賻。二責魯之不共。一貶而起二事。此兩書烝。二事而一貶。趙氏與權曰。夏而礿禮也。烝非其時也。歲再烝焉。祭之瀆也。而桓公行之。將以事神。適以慢神。將以寧神。適以瀆神。吳氏澂曰。建子之月已烝矣。建辰之月又烝焉。於春季而行冬祭。非其時。非其禮也。李氏廉曰。周禮紀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礿祠烝嘗。此取協韻爾。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礿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曰。王制篇內礿皆當讀爲祠。禘皆當讀爲礿。此說是也。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也。禮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爲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一閔二年五月。一僖八年七月。一春一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三祭。遂爲諸侯闕一祭之說。皆不可信也。

附錄左傳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薳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沈鹿。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深不可測。卽其地也。黃。杜注。黃國。弋陽縣。

魏置弋陽郡於此。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城在州西。史記黃帝末孫陸終之後封於黃。陸氏纂例黃嬴姓。　淮漢志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水經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今安東縣也。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西北。　速杞杜注隨地。傳云楚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當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秋伐邾

集說 孫氏復曰。不出主名。微者也。　孫氏覺曰。不言帥師。微者伐之也。　高氏閌曰。桓自弒立。恃其強惡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郕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詞以討桓公弒逆之辠。宜乎其反見伐也。　黃氏震曰。東萊呂氏曰。微者也。其事不可得而詳者也。天子在。諸侯擅相侵伐。君子以爲無王。此春秋所以作也。岷隱戴氏曰。隱公嘗親伐邾。今雖大夫亦不行。蓋卑邾矣。其後僖公卑邾而不設備。是以有升陘之敗。愚案呂之說。正論也。而戴之說。亦其一事之戒。　趙氏鵬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即位三月。儀父來盟。桓有簒逆之惡。則定位六年。儀父不至。非義何恃哉。桓公憤其然。故無故而伐之。責其不至也。然邾終不即至。迄十五年。因牟人葛人之來。不得已而與之俱。而後朝焉。以是知義之果可恃也。桓以不義而伐人之國。用兵何名哉。故不書公。不書師。而見貶。　家氏鉉翁曰。不書公。貶也。大夫行。亦當書帥師。不書。亦貶也。　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凡非奉王命而行討者。皆不義之兵也。桓簒立。不能修臣職而朝王。反受列國之朝。又肆其橫兵而伐邾。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其爲惡極矣。故春秋書之以著其罪。　季氏本曰。邾小國爲魯所迫。然叛服不常。凡加兵者。皆不服故也。

冬十月雨雪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盛兵象也。　范氏甯曰。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　杜氏預曰。今八月也。書時失。　程子曰。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　葉氏夢得曰。雨雪不志。此何以志。建酉之月也。　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三書雨雪雨皆言大。此獨不言大。言大者以大爲異。不言大者以失時爲異。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書遂始此。）

附錄左傳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左傳 禮也。

公羊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 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畧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爲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昏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爲失。祭公以遂行爲罪矣。此說是也。爲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

魯主昏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爲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祭公諸侯爲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受命而逆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略輕又曰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 孔氏穎達曰隱元年云祭伯今而稱公知其爲天子三公從周向紀不由魯國縱令因使過魯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遂逆是先來見魯君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逆也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主令與夫家爲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爲主令與后家爲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逆后則令魯爲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后不來至魯者以王姬至魯待夫家之逆以爲禮故須至魯后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卽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于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言子尊不加於父母從父母之家而將歸於王據父母之家爲文故于歸申父母之尊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太姒身爲公子逆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爲天子禮也 趙氏匡曰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今不言使卽罪全歸祭公 孫氏復曰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爲遂事起也其言祭公來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也桓王娶后于紀魯受命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於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於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不言逆女者王后重矣非諸侯夫人可得齊也故不言逆女也 劉氏敞曰三公坐而論道使三公以逆女非正

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則何爲來由乎我使我主其禮也曷爲使我主其禮昏姻之事必有嘉讓之辭焉太上無敵不可以質惟諸侯同姓者主之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遂而非禮非也此其爲非禮奈何使我主之紀有成矣自是往逆也 蘇氏轍曰穀梁曰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卽謀於我也非也若不正其卽謀於我者言遂逆足矣不言使何哉言使豈妨於卽謀於我乎王將逆后于紀而使魯主之故祭公自魯如紀不稱使謀昏也遂繼事之辭也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得失則視其實而已祭公自魯逆王后公子遂如周及晉皆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而及齊宋盟專繼事者也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 陳氏傅良曰逆后六書非公卿也而後書是故原莊公逆惠后於陳不書召桓公逆定后於齊不書則祭公何以書后妃母儀天下而以遂專之也祭公不稱使則王者有成命也王者有成命而以遂專之故書遂始於此凡遂譏也莫甚於遂逆后罪祭公且罪魯也 張氏洽曰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爲媒而因是往逆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始之道哉 黃氏震曰劉氏權衡曰天子娶后當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祭公逆后于紀使我主其禮也岷隱曰祭公至魯遂往逆后此天王之命非祭公自爲之紀魯甥也咨謀於魯而行木訥曰齊將滅紀紀託於魯魯勢不能芘紀於是爲之謀俾納女於王託王爲重焉蓋自五年齊欲襲紀紀懼求魯六年會于成秋又來朝今春家父來聘則謀昏也今祭公來因不反命而遂逆王后齊侯繼此不復犯紀僖公沒襄公始滅紀納女亦延紀數年愚案劉以禮言戴以情言趙以事勢言可以叅考 家氏鉉翁曰昏禮不稱主人者謂天子雖尊不自爲主人也左氏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

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不言王使。而曰虢晉鄭使之逆。此不稱主人之明證也。祭公何以來乎。周制。天子與諸侯為昏。則使同姓之國為之主。魯以周公之後。為王主禮。其來舊矣。穀乃云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其未然歟。是時紀困於齊。請昏於王室。以為圖存之計。魯實主之。王使祭公下詢於魯。亦以是故爾。祭公為逆后而來。無譏也。祭公以遂事而往。則有譏也。劉原父謂三公乃師傅之官。與天子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以昏姻之事。以為任之重。使之輕。愚謂周之三公。即宰相也。天子不行親迎之禮。而使其宰往逆。所以重大昏之始。其未為失與。當是時。賵妾聘逆。皆以命其宰。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為過。

汪氏克寬曰。祭公自魯逆王后。受王命謀昏於魯。竝迎后於紀。逆后。大事也。安有無王命而敢專之哉。但天子昏禮。當使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迎而公監之。故王遣三公謀昏。則以輕使為失。祭公不復命於王。而即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為罪。而交責之也。

案 劉氏敞曰。三公逆女。非正也。胡傳暢發其義。謂當使卿逆而公監之。其說是矣。孫氏復以為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家氏鉉翁謂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為過。似亦有理。故竝存焉。程子謂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為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之禮。然據家氏鉉翁所引莊十八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為主。確有可據。

戊寅

九年

（桓王十七年。齊僖二十八年。晉緡二年。衛宣十六年。蔡桓十二年。鄭莊四十一年。曹稱五十四年。陳厲四年。杞靖公元年。宋莊七年。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公羊 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 為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樛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妒之心。故從父母所予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

集說 杜氏預曰。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又曰。為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

范氏甯曰。中。謂關與昏事。

楊氏士勛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魯。故范以二例總之。

劉氏敞曰。其言季姜何。未可以稱王后也。稱王后矣。何為未可以稱王后。自往者言之。王者無外。王命之。斯后矣。自來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不敢處。恭也。

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為之主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后。歸稱季姜。尊王也。

家氏鉉翁曰。自王國而逆。則曰王后。女雖在紀而后之名已正。自紀國而往。則曰紀季姜。后雖在塗。而女之出。必本其所自。此諸侯歸女於京師之例也。

趙氏汸曰。春秋存策書之大體。魯為

天子主昏故后歸不可不書也　卓氏爾康曰紀季姜不書以非祭公所得以也

夏四月

秋七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以備四時

附錄左傳　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鄾人宵潰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巴（杜注巴國在巴郡江州縣隋改江州爲巴縣今屬四川重慶府孔疏昭十三年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　鄾（杜注鄾在鄧縣南沔水之北後漢志鄧縣有鄾聚今襄陽府襄陽縣東北鄾城是也）　梁（杜注梁國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也古少梁城在縣南二十里）　荀（杜注國名水經注古水出臨汾西又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絳州今屬山西平陽府）　賈（杜注國名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唐書年表云唐叔虞少子公明康王封爲賈伯卽其地孔疏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則梁爲嬴姓世本荀賈皆姬姓）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嘆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

公羊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穀梁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胡傳　案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聞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爲孝又焉得爲孝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之嫡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　孔氏穎達曰諸經稱世子及衞世叔申經作世字傳皆爲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　楊氏士勛曰世子攝其君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　劉氏敞曰諸侯相見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參譏之　蘇氏轍曰諸侯相朝正也有故而使世子攝事畏大國也蓋禮之變也　程子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　薛氏季宣曰攝事而朝京師禮也朝於諸侯非禮也　張氏洽曰凡爲人子立不中門坐不主奥不敢乘父之車示民有尊也今曹伯有疾世子爲國之本不使之朝夕視膳以尼窺伺之端而令棄國忘父越境伉禮以

朝魯桓。夫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葉氏夢得曰。朝天子有時。有故不能朝則攝。諸侯無相朝之道。射姑而攝朝。是伉天子之禮於諸侯也。家氏鉉翁曰。終生疾已革。而射姑朝於鄰國。其不憂親之疾可見矣。或曰。以父命而出。奈何。曰。此非存亡安危之所係。父命可辭也。李氏廉曰。曹來朝五。此年世子。文十一年。十五年。成四年。襄二十一年。皆曹伯也。汪氏克寬曰。經書世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鄫巫如晉。宋成同盟戚。齊光盟雞澤。會戚。會柤。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是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大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杞伯之上。則其僭已極。鄫巫亞於魯大夫。則屈辱尤甚焉。比事考之而義自見。

己卯（桓王十八年）

十年

（齊僖二十九年。晉緡三年。衛宣十七年。蔡桓十三年。鄭莊四十二年。曹桓五十五年。陳厲五年。杞靖二年。宋莊八年。秦出子二年。楚武三十九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爲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簒弑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集說 何氏休曰。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孫氏復曰。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劉氏敞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存公也。何謂存公。三朝之節也。古者侯服一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魯采服也。古者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桓非受命之君也。三不朝矣。其曰王。存公也。王氏元杰曰。十者盈數也。桓惡極而天討不加。王道亦幾乎絕矣。故經不書王。至十年而書王者。存天道王法也。十八年復書王者。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終也。嗚呼。王之道。天之理也。天理未嘗絕於人心。王道未嘗絕於天下。天理非絕於桓。桓自絕於天也。桓雖無王。天道王法則不可絕也。知此則知十年復書王之義。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傳 春。曹桓公卒。

案 穀梁以是年書王爲正曹伯之卒。非春秋之旨也。胡傳甚明。

夏五月葬曹桓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附錄左傳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虞。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屬陝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杜注。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今山東東昌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旁有一丘。高可數仞。即桃丘也。

公羊 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穀梁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傳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

集說杜氏預曰。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　趙氏匡曰。經意直譏其無信爾。　劉氏敞曰。弗遇者何。公不及遇也。曷爲或言不。或言弗。不者。正辭也。弗者。遷辭也。君子之於言。無所苟而已矣。　蘇氏轍曰。衛侯與公爲會於桃丘。既而背之。與齊鄭來戰。書曰弗遇。過在衛也。　高氏閌曰。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弑逆之辜。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爲萬世戒也。　呂氏大圭曰。齊鄭急於圖紀。故不得不急於謀魯。伐鄭之役。衛實從王。則衛與鄭有隙矣。故魯桓因而會之。將以爲援也。然蒲之胥命。則齊與衛亦既修舊好矣。衛始以鄭之怨而約與魯會。終以齊之故。背魯而弗來。蓋公之所以弗遇者。齊與鄭實軋之也。　張氏洽曰。下書三國來戰。衛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桃丘耳。春秋爲國諱恥。故言至桃丘而不相遇。穀梁所謂弗。內辭也。　李氏廉曰。經書弗例四。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然皆爲內諱恥也。追齊至酅。弗及。有畏也。胡氏皆以爲遷辭。晉人納捷菑。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　汪氏克寬曰。此年會桃丘。弗遇。成十六年。會沙隨。不見公。昭十三年。同盟平丘。公不與盟。皆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魯不當以大夫會諸侯。然齊侯責賂。卒與仲遂盟郪丘。則罪之在

齊。又可見矣。　季氏本曰。衛與齊黨。而齊以紀故。與魯爲讎。桃丘之會。必魯聞衛侯適齊期戰。故往會之。以間齊也。而衛由他道過矣。故曰弗遇。若期而背約。則當言弗至。安得以弗遇言哉。

案季氏本解遇字與衆說小異。亦似有理。附存以備參考。

附錄左傳秋。秦人納芮伯萬於芮。　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共池。杜注地名。闕。案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西有共池。志云虞公出奔地。去縣四十里許。與讓畔城相近。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公羊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

胡傳春秋加兵於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爲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弑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於魯境。尚爲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

聽也。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然則侵伐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魯以周禮爲班。則魯有禮矣。三國伐有禮。是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故改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人不與戰也。趙氏匡曰。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言戰者。諱敗之常也。孫氏復曰。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出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劉氏敞曰。其言來戰何。來戰者。外爲志乎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敗在內。則何以不言。恥也。蘇氏轍曰。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齊人餽之。魯以周班後鄭。故以齊衛來戰于郎。不稱侵伐而稱來戰。無詞也。鄭雖主兵。而先書齊衛。猶以周班正之也。程子曰。左氏載其事曰。我有辭也。我則有禮。彼悖道縱慾而以與戎。故特曰來戰。以三國爲主。甚其惡也。張氏洽曰。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輕重。其罪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爭。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之當討。固有大罪極惡。齊衛鄭之君。既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矣。今乃徇私欲。爭小故。以無辭而伐有辭。則罪在三國。故特書其來戰。此春秋之特筆。程氏端學曰。魯衛兄弟之國。齊魯累世之姻。桓公又新娶於齊。魯鄭嘗會盟假田以締交。一有間隙。則忘親背盟。興兵爭戰。此春秋之特。所以爲大亂。聖人比書其事爲後世鑒。李氏廉曰。內兵書戰六。此年戰郎。十二年戰宋。十七年戰奚者。諱魯也。莊九年。特書敗績者。惡魯也。桓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邵氏寶曰。來戰于郎。不與其伐也。我無可伐之罪也。昔也有可伐而不伐。今也不可伐而伐之。不書伐。豈特不與其伐哉。

亦恐嫌於能伐爾。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兵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王氏樵曰。齊僖鄭莊。皆喜亂之人也。又齊之以衛宣。是時齊方圖紀。其嗛魯必以紀故。與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固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于蒲者。故三國來戰。張氏溥曰。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魯桓。譏三國之眛大義。急小忿也。

謹案 季氏本據經駁傳。謂直以謀紀之故。不爲無見。然經無明文。則事據左氏。故仍主左傳。而季氏本王氏樵卓氏爾康之說附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庚辰（桓王十九年）十有一年（齊僖三十年。晉緡四年。衛宣十八年。蔡桓十四年。鄭莊四十三年。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年。杞靖三年。宋莊九年。秦出子三年。楚武四十年。）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惡曹。杜注地闕。）

左傳（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卽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集說 孫氏復曰。謀魯也。孫氏覺曰。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於此復爲惡曹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於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又曰。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齊侯來獻戎捷。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嬰齊也。十二月。書齊侯衛侯鄭伯戰郎。正月書齊人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此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貶稱人可知也。陳氏傅良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爲戰稱君。盟稱人。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猶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適爲主。則人自爲盟而已矣。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家。而衛亦抗子突。以自立。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略之也。趙氏鵬飛曰。惡曹之盟。同絕魯也。然三國既伐魯。何用復盟。蓋齊鄭忿魯。連衛以伐之。而衛嘗期魯爲桃丘之會。雖因齊而不克往。齊鄭蓋疑衛復與魯也。故盟之。其後齊僖鄭莊衛宣。皆不通於魯。則斯盟爲固矣。然以私忿絕魯。歃血要神。其爲盟誣矣。雖固何益哉。汪氏克寬曰。鹿上之盟。三國皆書人。齊之盟清丘。同盟四國皆書人。翟泉之盟。七國皆書人。蜀之盟。十有一國皆書人。澶淵之會。十有二國皆書人。未必皆微者。苟皆微者。則不書於經矣。湛氏若水曰。春秋無善盟。盟者忠信之薄。況結黨謀魯。同惡相濟。逞其私忿。而不知聲罪致討之義乎。

案 三國稱人。以爲微者固非矣。或以爲大夫。亦無確據。觀孫氏覺比事之法。斷以經文。則信乎爲三國之君。故獨主胡傳。

附錄左傳 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敗鄖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貳。杜注國名。今在隨州應山縣境。軫。杜注國名。今在德安府應城縣西。鄖。杜注鄖國。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水經注。溳水經安陸故城。古鄖城也。今爲安陸縣。屬湖廣德安府。蒲騷。杜注鄖邑。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城縣北三十里。絞。杜注國名。在今鄖陽府西北。州。杜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蓼。杜注蓼國。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今在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郊郢。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治鄖州故城。是其地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　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祭。杜注。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胡傳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餬其口於四方。自以爲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亹突之際。其禍憯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爲永鑒矣。

集說　俞氏皋曰。莊公娶鄧曼。生世子忽。是爲昭公。又納宋雍氏女。名雍姞。生子突。是爲厲公。又生子亹。子儀。昭公立四月而出奔。厲公自宋入而立焉。後厲公出奔。國人弒昭公而立子亹。齊侯殺子亹。祭仲又立子儀。

秋七月葬鄭莊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高氏閌曰。鄭忽既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　季氏本曰。卒踰兩月而葬。速也。太不懷也。其故何也。必慮有爭焉耳。蓋嗣君爲喪主。諸侯會葬。其位始定。庶孽不敢爭矣。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此書執之始。）

左傳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　祭仲者何。鄭相也。

穀梁　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胡傳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爲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

集說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篡。首惡當誅。非伯討也。　劉氏敞曰。何爲或稱人以執。或稱侯以執。稱侯以執者。伯討也。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又曰。公羊以謂知權。非也。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乃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以爲行權乎。　蘇氏轍曰。書曰宋人執鄭祭仲。而繼之以突之入與忽之出。仲以出君易死。罪之也。公羊曰。祭仲何以不名。賢其知權也。夫以出君爲知權。亂之道也。　陳氏傳良曰。祭仲以命大夫專廢置君。曷爲從其恒稱而不名。春秋之褒貶。名號不足以盡意。則見於辭。書曰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爲辭也詳矣。則從其恒稱。不名可也。　家氏鉉翁曰。宋非方伯連帥。鄭之執政。非其臣屬。受其執而不怒。蓋共爲盜姦。外雖執而中則同也。春秋先書宋人執鄭祭仲。繼書突入忽出。著仲爲首惡也。　王氏元杰曰。鄭忽以世嫡而嗣位。突歸以庶孽而亂倫。嫡既弱而無能。庶則強而有援。宋莊私愛而黨突。祭仲被執以要盟。仲既受付託於先公。不能守死以輔君。反忍奪嫡以立庶。春

秋稱人貶宋者惡其暴以正專執之誅書祭仲者貴命卿以大祭仲之罪突不書氏明其不能有國書忽繫鄭示其正而不君輕重權衡見矣　李氏廉曰經書他國執他國大夫九祭仲鄭詹陳濤塗衛甯喜宋仲幾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鄭良霄衛石買宋樂祁衛北宮結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事各不同執而殺者二齊慶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四齊執單伯晉執行父意如婼也

金氏賢曰祭仲鄭相也宋執之欲其廢正立邪以亂人國宋莊之不道甚矣春秋去其爵所以惡宋也祭仲見執惟知偷生之爲安而不知死難之爲義遂從亂以忘君其爲不道亦甚矣春秋去其官所以惡仲也

突歸于鄭

左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公羊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穀梁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也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也一逆辭也突以庶奪正固爲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爲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傳例曰諸侯納之曰歸知此爲宋所納故曰歸也　劉氏敞曰此鄭突也曷爲不繫之鄭貶曷爲貶鄭非突之所可號歸非突之所可名歸非突之所可名則其曰突歸于鄭何病祭仲也

祭仲之爲人臣也處則不能守出則不能權貪生而好勢廢正以立亂曰突歸于鄭者見突之挈乎祭仲者也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突之易見祭仲之挈也交惡之又曰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　程子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國也　陳氏傅良曰凡歸皆譏也莫甚於突故弗繫之鄭歸未有不繫國者突莊公子也而弗繫之鄭以爲是簒鄭也　家氏鉉翁曰鄭有君而突自外歸簒也削其公子不繫之鄭所以討也祭仲執而突歸突由仲而入也　俞氏皋曰突不言鄭突不當有鄭也稱鄭忽言忽當有鄭也與書糾齊小白赤曹羈之義同　李氏廉曰經以簒而書歸者二此年突莊二十四年赤執而歸者二僖三十年衛侯鄭成十六年曹伯也大國得封而書歸者二昭十三年蔡侯廬陳侯吳也書歸例惟穀梁得之公羊失於祭仲知權之說故以書歸爲順祭仲之辭不可取　汪氏克寬曰公羊謂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然突歸鄭赤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襄出無惡魚石欒盈出入有惡則其說不可通矣　季氏本曰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矣

鄭忽出奔衛（此書奔之始）

公羊 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穀梁 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既葬稱子合伯子男爲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

所貶損故名也。陸氏淳曰。不稱子者。責其不能嗣先君耳。劉氏敞曰。此鄭子也。何以名。貶。曷爲貶。忽不子也。忽不子者何。遠君子。近小人。不能與賢者圖事。權臣擅命。放乎五世。亂鄭者忽。失爲子之道也。蘇氏轍曰。鄭忽未踰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能君也。國人不附。大國不援。以至於出奔。蓋未嘗君也。故不曰子。程子曰。忽以國氏。正也。不能有其位。故不爵。葉氏夢得曰。何以不書爵。未踰年也。未踰年則何以不稱子。不周乎喪也。何以名。別二君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未踰年之君。未葬皆不以爵見。內稱子。其子般子野卒。外稱子。宋襄公以宋子會于葵丘。陳懷公以陳子會于召陵是也。未踰年雖既葬。內亦稱子不名。子赤卒。稱子卒。外亦稱子。衛成公以衛子會盟于洮是也。曠年不可以無君。故踰年之君。既葬稱爵。鄭厲公以鄭伯會武父是也。雖未葬亦稱爵。衛惠公以衛侯會諸侯及魯戰。宋共公以宋公會諸侯伐鄭是也。未踰年而有事於諸侯。不周乎喪而用吉禮。則稱爵以見貶。齊頃公以齊侯使國佐來聘。鄭悼公以鄭伯伐許。邾隱公以邾子盟于拔是也。未踰年見迫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子以見貶。鄭忽出奔衛是也。踰年見迫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爵以見貶。曹羈出奔陳。莒展輿出奔吳是也。陳氏傅良曰。鄭忽何不能爲子也。身爲冢嗣而廢立自權臣。不可以言子矣。是故書奔始於此。李氏廉曰。經書君奔而名者三。鄭忽。曹羈。莒展輿也。趙子曰。忽羈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又曰。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以桓十五年入國。其秋。突因櫟人殺檀伯而入櫟。據強都以窺鄭。諸侯會于袲。又會于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固分國以居矣。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莊十四年。突自櫟侵鄭。傅瑕殺子儀及其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國之禍稍息。四公子之事。多不見經。故具於此。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折。杜注。地闕。）

公羊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柔。魯大夫未賜族者。孔氏穎達曰。以柔不稱族。與無駭相類。是無族可稱。知其未賜族也。孫氏復曰。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之類是也。葉氏夢得曰。凡諸侯兄弟。尊之則稱公子。故大夫三命以氏見。公子之尊。視大夫。亦三命而後氏也。親之則稱兄弟。故或奔亡而責以恩。或盟聘而譏以私。則稱兄弟也。其不以公子兄弟見者。惟許叔。紀季。蔡季。與此而四耳。陳氏傅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呂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故內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李氏廉曰。案陸氏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許叔。蔡季。紀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是以蔡叔爲蔡侯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爲蔡大夫未命。故名而不氏。此未可知。恐陸氏是。又曰。經書內大夫盟外諸侯九。始於此。季氏本曰。宋莊弒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爲鄭所抑。諸侯會盟不得與焉。其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即挾突以亂鄭。將謂突立必助己也。而鄭之羣臣猶足拒宋。突爲衆議所迫。卽絕宋交。宋莊不得志於鄭。故合三國以爲盟。將爲圖鄭之計矣。是盟也。宋爲主。魯使大夫往。既而五會桓公。欲堅魯之志也。蓋鄭齊爲黨。宋得魯。則齊兵不敢擬其後。而宋可專意向鄭耳。此折之盟。所以爲宋公志與。

公會宋公于夫鍾

（鍾。公作童。夫鍾。杜注。郕地。今在山東兗州府寧陽縣盛鄉城。春秋）

郕國。其北有夫鍾里。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闞，杜注：魯地，東平須昌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西有闞亭，在南旺湖中。）

胡傳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闞、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爲可恃也。

集說 高氏閌曰：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耳。家氏鉉翁曰：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季氏本曰：宋欲結魯讎鄭也。必桓公懷疑，故堅其志耳。卓氏爾康曰：宋魯皆助突者，折以下三盟，皆宋莊結魯爭鄭之計，屢盟而厚疑，胡氏之言是也。是時鄭黨於齊，宋非制齊難以圖鄭，而魯方有戰郎之怨於齊，陳蔡亦有積怨深恨於鄭，故折之會，宋欲得魯爲應，以防齊之議其後也。張氏溥曰：惡曹之盟，齊衛鄭爲郎之戰，謀魯而固黨也。宋亦與焉。經不書，左云闕也。及觀柔盟于折，公會于夫鍾、于闞，魯君臣於宋獨親，然則惡曹之盟，宋果不與，未可知也。參盟莫甚於惡曹，屢盟莫甚於魯宋，盟竝無善焉。

辛巳 桓王二十年

十有二年（齊僖三十一年。晉緡五年。衛宣十九年。蔡桓十五年。鄭厲公突元年。曹莊二年。陳厲七年。杞靖四年。宋莊十年。秦出子四年。楚武四十一年。）

春正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春正月，以存四時之始。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作紀。曲池，公作毆蛇。）曲池，杜注：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今在曲阜縣東北四十里，源出石門山。

集說 程子曰：杞侯皆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家氏鉉翁曰：公穀以杞爲紀，是也。隱公二年，盟于密，左氏注：莒魯有怨，紀侯既昏於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紀莒以魯故而爲盟，有自來矣。吳氏澂曰：紀爲齊難危急甚矣，魯桓切切爲紀謀，故屢會焉。而大國無與同心者，此會也，僅能與小弱之莒偕，其不能爲助而無救於紀之亡也，蓋可知矣。俞氏皐曰：書會而紀先序，紀爲主也。湛氏若水曰：紀謀齊難，不能自達於天子，爲魯桓者，當爲之請於天子，明下禁令，各守封疆。而齊不服從王命，則當告於天子，會於連帥而伐之。何爲會之紛紛，而無益於救紀也？故春秋書之以著其非。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穀丘，杜注：宋地。）今在山東兗州府曹州北三十里。

左傳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

句瀆之丘，杜注：即穀丘也。漢濟陰郡有句陽縣。應劭曰：即句瀆之丘。今其地名句陽店。

集說 杜氏預曰：燕人，南燕大夫。孫氏覺曰：入春秋來，燕未嘗見於經，惟此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北燕限於山戎，自莊二十八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於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趙氏鵬飛曰：南燕也。黃帝

之後入春秋蓋未與諸侯通於此首與宋魯盟宋魯之盟爲鄭謀也宋不義而魯不信兩無可從者至十三年乃遂從宋與魯鄭戰小國兵力有限而從不義之役兵敗之後不復見於經不知爲何國所滅　吳氏澂曰左氏以爲魯欲平宋鄭然此盟必是魯宋燕三國別有他事相要約非爲鄭賂之事盟也因是盟與宋公相見而爲鄭致請焉耳　黃氏正憲曰去年宋與魯陳蔡爲盟今又與燕盟將以斷齊鄭之道也左氏乃云公欲平宋鄭何也蓋是時齊鄭爲黨齊謀吞紀桓公欲援之而不可得其欲平鄭於宋者意欲圖鄭背齊合魯而陰援紀也計亦巧矣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集說 杜氏預曰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月從赴

孔氏穎達曰躍爲厲公世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即佗六年殺佗而厲公立也陳世家以佗與五父爲二人言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立七年大子免之三弟躍林杵臼共弑厲公而躍立是爲利公利公立五月卒林立是爲莊公案傳五父佗一人而世家以爲二人案經蔡人殺佗在桓公卒之明年不得爲佗立七年也佗以六年見殺躍以此年始卒不得爲躍立五月也既以佗爲厲公又妄稱躍爲厲公世本本無利公皆是馬遷妄說也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上有七月書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注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蓋欲兩解故也　張氏洽曰去年與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蔡人殺陳佗而立厲公厲公即躍公羊何氏以躍爲佗子故削其葬

疑佗子未必爲君

公會宋公于虛（虛去魚反公作郯虛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左傳 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

集說 高氏閌曰公委宗社人民而五出與宋會諸侯臨涖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故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　葉氏夢得曰公始以柔會宋未幾復自會于夫鍾于闞于穀丘夫鍾郕地闞魯地穀丘宋地也及是復會于虛于龜皆宋地而公即之蓋自隱公以來我之相與爲厚薄者惟宋與鄭黨鄭則伐宋善宋則伐鄭孰有立國如是而可久者乎暴戾則無親失道則寡援君子是以知桓公之不終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屢至宋地強宋公之從而不已固爲屈辱然二盟四會皆以會宋爲詞則是宋公有志於會盟矣蓋宋之所以會魯者將以求賂於鄭而魯之所以會宋者將以爲鄭免其賂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魯桓憾忽于郎之戰幸鄭莊之卒欲求好於厲公而以恩結之厲公篡忽特欲反忽之所爲而求善於魯以爲之援耳　黃氏正憲曰案折闞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於魯地宋爲主也此龜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故數會於宋地魯爲主也

案 自折以下魯與宋四會二盟有以爲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有以爲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爲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正憲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爲宋平鄭引宋魯地名以爲證於情事爲近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武父杜注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水經注

濟陽縣。故武父城也。今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

左傳 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

集說 蘇氏轍曰。鄭伯。突也。突篡其兄而立。春秋以君許之。何也。諸侯雖以篡得。苟能和其民而親諸侯。內外君之。則以君書之。不沒其實也。雖君而實篡。雖篡而實君。皆因其實而已。不然則否。不能君也。衞州吁陳佗是也。 許氏翰曰。王迹既熄。霸統未興。諸侯自擅。無所稟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而諸侯有所一。無復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張氏洽曰。與人交之道。忠信誠慤。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其人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過以利合。而一旦爭小利。則相視忽如讎敵然。桓公之見棄於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莊。鄭厲。皆以篡國而立。交相盟會。紛紛離合。惟利是視。煩盟瀆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也。 呂氏大圭曰。突篡而書爵者。諸侯雖以篡得國。苟其大臣君之。其國人君之。諸侯亦與之會盟。春秋從而君之。從其實也。 趙氏鵬飛曰。自突之入鄭。四會兩盟。皆爲鄭謀而已。使宋鄭可平。一盟足矣。何以多爲。今屢盟數會而宋不肯平。可以已矣。乃寒前日之盟。背前日之會。盟鄭突而謀伐焉。故詳書會宋。一書會鄭。以著允之惡。 家氏鉉翁曰。與齊衞伐魯戰于郎者。忽也。突篡忽者也。故善於魯。自是魯鄭遂合。 程氏端學曰。魯桓與宋。兩盟四會。不浹旬而背之。以盟鄭。反覆如是。比事而觀。其義自見。 季氏本曰。鄭伯。即突也。此盟。鄭求於魯也。魯與宋合。而宋無魯規。則鄭受其害矣。然鄭非許以棄齊。則魯亦必不背宋。魯與鄭合。而鄭亦援紀矣。桓公爲紀之心。此亦可見。

丙戌衞侯晉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中。惟此重書日。其餘亦應有一日兩事。各書日名。但更無其日。不可復知。計赴告之體。本應皆以日告。史官書策。復應各書其日。仲尼書經。不以日月褒貶。或略或詳。非此所急。故日月詳略。皆依舊文。此重書丙戌。以舊史所重。故因史成文爾。 孫氏復曰。再言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羨文可知。 劉氏敞曰。曷爲再日。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 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孫氏覺曰。丙戌之日。再見於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 黃氏震曰。再書丙戌。國史成文也。 鄭氏夾漈曰。丙戌一日也。不應再書丙戌。非後申則前子。 邵氏寶曰。日同而地異。故兩書焉。即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 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 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胡傳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貪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己。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集說】啖氏助曰。穀梁曰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不知省文之義故云爾。　孫氏復曰。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出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戰者曷爲或言公。或不言公。戰而勝。則言公。言敗。戰而不勝。則不言公。不言敗。戰而敵則言公而不言敗。　高氏閌曰。內没公而稱及鄭。不爵而稱師。鈞其罪也。　陳氏傳良曰。此公及鄭伯也。曷爲前稱君。後稱師。略之也。戰不言伐。有不與戰則言伐。如僖十八年宋曹衞邾伐齊。而宋及齊戰是也。未始有不與戰者。而亦言伐。則甚伐者也。曰戰于宋。薄宋之罪也。　張氏洽曰。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謂之憤兵。兵憤者敗。魯桓鄭突此役是也。　趙氏與權曰。魯軌弒隱。宋馮弒殤。鄭突簒忽。三者皆逆賊。周有常刑。皆戮餘也。故稱兵爲戰。見王法之不行也。　黃氏震曰。戰于宋者。魯鄭深入伐之。而宋應之。故戰耳。　齊氏履謙曰。戰伐不書主帥者凡九。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年齊衞鄭來戰于郎。此年及鄭伐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及宋人衞人伐邾。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二十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以上九事。內省文者三。以國與之者三。闕文者三。先書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次書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先書夏公伐齊納糾。次書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先書春正月公會諸侯伐楚。次書秋及江人黃人伐陳。皆一出而再有事。其不書主帥者。省文也。戰于郎。于奚。于升陘。郎奚升陘皆魯地。或經以來戰爲文。或傳以疆事爲解。其不書主帥者。國與之也。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七年再伐邾。其不書主帥者。闕文也。　吳氏澂曰。宋莊貪得鄭賂之多。而不許魯桓之請。鄭突遂忘宋立已之恩。與魯結黨爲伐戰之舉。魯桓棄屢會屢盟之好。乃與舊怨之鄭。興兵以讎宋。交道之翻覆不常。在匹夫猶不可。況國君乎。　汪氏克寛曰。桓平宋鄭不從。而至於伐戰。宣平郯莒不肯。而至於伐取。皆不能反已而求其本也。　李氏廉曰。宋莊之立。以魯齊陳鄭之皆有賂故也。今責於鄭。是以已之前日望鄭也。春秋書郜鼎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武父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吁。嚴矣哉。　趙氏汸曰。春秋內外恒異辭。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由外言之也。苟吾君在焉。則不得從外辭。

【案】宋之戰。左傳以爲宋無信。蓋宋馮責賂無厭。魯鄭可以聲罪而致討也。然魯允鄭突皆簒弒之賊。王法所當誅。何得稱兵以擅伐人國乎。胡氏安國曰。往戰者。罪在內也。二說相兼。其義始備。

【附錄左傳】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諜之。三巡數之。

彭。杜注彭水在新城昌魏縣。後漢志。房陵有筑水。即彭水也。故昌魏縣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羅杜注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羅川城。乃羅故國。其在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之羅城。與長沙府湘陰縣接界者。是後徙處也。楚遷之枝江。後漢志枝江侯國。本羅國是也。又自枝江徙長沙。今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有羅城。長沙府湘陰縣東六十里亦有羅城。乃接境處也。

【壬午】

十有三年

（桓王二十一年。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年。衞惠公朔元年。蔡桓十六年。鄭厲二年。曹莊三年。陳莊公林元年。杞靖五年。宋莊十一年。秦出子五年。楚武四十二年。）

春

附錄左傳 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於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於荒谷羣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賴後漢志褒信侯國有賴亭故賴國文獻通考賴國在褒信縣元省縣爲鎮今在息縣東北其賴亭則在商城縣南息縣商城皆屬汝寧府光州蓋地相接也杜注在義陽隨縣則去光州甚遠不知何據

鄢杜注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孔穎達曰鄢水出新城沶鄉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南有宜城故城即古鄢國也

盧戎杜注南蠻即今中盧故城在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

荒谷杜注楚地荊州記州東三里有三湖湖東有水名荒谷今在湖廣荊州府

冶父杜注楚地水經注荒谷東岸有冶父城今冶父城在荊州府東

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穀梁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於紀也

胡傳 左氏以爲鄭與宋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爲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爲主何也彼爲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辨諭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爲之援者弑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爲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戰稱將敗稱師是史策之常法也師是將之所帥故戰則稱將敗則稱師言其衆師盡敗非獨將身敗也　趙氏匡曰左云宋責賂於鄭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戰也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案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也恃外有何義乎又曰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戰不書所戰後也非也若宋鄭相怨鄭爲此戰者鄭當序紀上宋當序齊上何故反顛倒之乎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沒會地而舉戰地今何故反沒戰地乎又曰鄭人來修好案魯鄭同好未嘗有隙何故忽修之是見明年會于曹因說此耳公羊云何以不地近也然則郎之戰非爲近也明矣而曰郎猶可以不地不亦誣乎又曰其言戰從外也非也戰者

聖王所有。何故諱乎。其意以爲敗則言戰。言戰則敗也。今實不敗。不可言戰。故云從外矣。不知凡書戰而不言敗績者。乃諱敗耳。書戰而言敗績者。敗者他國也。必言戰而後見其敗。何得不言。又何以爲從外乎。　蘇氏轍曰。先言會而後言日。既會而後戰。會戰異日也。　孫氏覺曰。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於紀也。紀爲齊之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於是要魯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　呂氏大圭曰。紀以垂亡之國。而獲戰勝之功。此可喜也。齊以大國之威而蓄必報之怨。甚可懼也。桓公之所以爲紀謀者。既無以爲固紀之道。而徒挾鄭以戰。幸而勝齊。必將謂可固紀矣。而不知所以促紀之亡者。在此役也。迨夫紀懼亡不給。然後爲黃之盟。求以安紀。亦晚矣。　陳氏深曰。春秋首書公會公及。罪之也。四國之師衆若可勝也。而皆敗績。見衆之不可恃也。　吳氏澂曰。昔鄭莊助齊謀紀者也。魯桓數爲鄭會宋。繼又同鄭伐宋。鄭厲德魯。故助魯救紀。而反其父之所爲。　李氏廉曰。經書內外之戰二十三。書敗績十五。書戰例　左氏曰。皆陳曰戰。胡氏曰。兩兵相接曰戰。書及例。胡氏曰。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趙子曰。戰而言及。以主及客也。戰不言及。交爲主也。書敗績例。左氏曰。大崩曰敗績。何氏曰。績功也。諸說皆通。　季氏本曰。齊鄭本一黨也。及武父之盟。鄭魯合。則宋燕黨於齊衛矣。齊欲滅紀。魯援之。故桓公與紀鄭合以與齊戰。日在會後。見其以會定日。志在我也。　王氏樵曰。紀逼於齊。鄭突以責賂而怨宋。魯主紀因怨。忽而助突。此一兵也。齊謀紀。忽嘗有功於齊。故齊主之。宋以賂怨突而忽奔衛。故衛主之。此一兵也。志各有在。相糾合爲此戰。非一紀能主兵也。

案是戰也。三傳互異。趙氏匡獨取穀梁。而胡氏安國孫氏覺吳氏澂皆因之。其說是也。鄭康成謂紀當爲已。范氏甯引之以駁穀梁。則鑿矣。

三月葬衛宣公

胡傳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爲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爲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爲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集說劉氏敞曰。君子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　陳氏傳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衛宣公未葬。則其稱衛侯何。不以居喪之禮出也。　家氏鉉翁曰。衛宣公未葬。而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鄭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甚矣衛朔之不仁也。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絕之於名教也。衛宣行同犬彘。之行於家者可知。是不足深責。而春秋垂法後世。不容無責也。　吳氏澂曰。二月已巳之戰。齊紀爲敵怨。衛助齊滅紀。魯爲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　汪氏克寬曰。春秋在喪而出預會盟征伐。及遣使鄰國者有十。此年衛惠會戰紀。僖九年宋襄會葵丘。二十五年衛成會洮。二十八年。陳共會溫。三十三年。晉襄敗秦師于殽。宣十年。齊頃使國佐聘。成三年。宋共衛定伐鄭。四年。鄭悼伐許。定四年。陳懷會召陵侵楚是也。然宋襄衛成陳共懷皆稱子。則見其未易吉服。其罪猶可末減。此年衛惠稱爵會戰。則以吉服從戎。其罪益甚矣。然戰紀非朔主兵。故直書而惡自見。晉襄敗秦。則忘親背惠。墨衰經而以詐取勝。視朔尤甚。故不稱爵而以微者紀之。宋共衛定未葬而已越葬期。齊頃鄭悼雖已葬而未踰年。但直書而罪惡著矣。

夏大水

集說 高氏閌曰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遂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水旱不能爲之害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終至於海蓋以決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於溝洫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漑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汙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洫之屬皆蕪而不治於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漑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迹之亡下悼井田之廢生民受其患無以拯濟之也 王氏樵曰經書水災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是大水之災二公居三之二矣豈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怨氣蘊結有以致之歟 張氏洽曰陰盛之災 湛氏若水曰紀異也水陰之象也惡之象也小人之象也臣下之象也妻妾之象也人君可以省矣

秋七月

冬十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備四時

癸未 桓王二十二年 **十有四年**（齊僖三十三年晉緡七年衛惠二年蔡桓十七年鄭厲三年曹莊四年陳莊二年杞靖六年宋莊十二年秦出子六年楚武四十三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 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與會 高氏閌曰公與鄭伯皆有篡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 張氏洽曰厲公比年與公連兵戰伐修怨故來求好 趙氏鵬飛曰突之立雖以宋而宋既憾之所與者魯而已一日失魯突其能固哉故求於魯爲專前年之戰實受魯賜而敗宋師德魯益深故今春會公而夏又來聘蓋同惡相濟舍魯無可求援者也 王氏樵曰公於鄭突比之至矣十二年屢會以平宋鄭而不克則爲武父之盟爲宋之伐十三年偕紀侯之戰今又會于曹同惡相濟明矣 吳氏澂曰前年魯鄭同救紀而敗齊衛之師蓋虞齊衛之報怨也故爲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會鄭於其地 季氏本曰九年射姑來朝曹與魯協者也曹在衛南東北爲齊界亦伺齊衛之往來也

無冰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時燠也

胡傳 案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辭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於策夫春秋所載者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 范氏甯曰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 葉氏夢得曰水以孟冬始冰仲冬壯季冬盛二之日鑿冰沖沖壯也凡書以時者志春書以月者志正月二月春包三月也時不志冬始冰則或未冰也春不志三

月以解凍則不冰也　張氏洽曰固陰沍寒之時而不冰陰不能成物之災　呂氏大圭曰古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之盛也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及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絶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四時無愆陽伏陰淒風苦雨故夫藏冰發冰者燮調之一事也春秋之書無冰不獨志常燠之異而亦以見備暑之無其備也或謂開冰而書無冰豈有建寅之月遽開冰乎春秋所書螽蝝李梅實隕霜之類皆據目前之災異而志之豈必待開冰而後書無乎或者又援大無麥禾之例謂歲終會計而後書大無麥禾猶開冰而後書無冰也不知大無麥禾與書大有年爲一類謂歲終會計而後知也開冰之事亦可與會於歲終者比乎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無冰者凡三皆在春月以冰政不舉而書也　俞氏皋曰此亦見是周月紀事若夏正月則東風解凍宜無冰也必周正月夏之十一月也當冰而不冰冬溫也然冰亦國所有用之物無則國用不給是以書之　汪氏克寬曰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書春無冰則知因陽盛氣燠而隨時以紀之苟以發冰而知無冰則當常以二月而不在正月矣若曰或藏冰無冰而書無或發冰無冰而書無抑何紀事之錯亂乎　劉氏實曰凡不宜無曰無　陳氏宗之曰天官占云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又劉向曰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

夏五

公羊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胡傳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盍亦視此爲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月闕文　啖氏助曰夏五之下必知脫月字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爾　劉氏敞曰何以不益疑也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家氏鉉翁曰此修經以後之闕文若舊史有闕聖人必修之矣　邵氏賢簡曰夏五何傳疑也是簡闕何可疑者因其無疑而傳之示萬世傳疑之法也況眞有疑者乎

案夏五或以爲闕月字或以五爲羨文或以爲聖人因史闕文或以爲後人傳寫脫漏皆傳疑之意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穀梁作禦）

左傳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穀梁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

胡傳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集說孫氏復曰來盟者求盟於我也　蘇氏轍曰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涖盟於他國皆盟其君也大夫而盟其君禮乎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大夫即盟於他國非敵君也雖盟其君可也　孫氏覺曰春秋諸

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於魯也春秋主我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於我之國都也　程子曰使來盟盟前定矣與高子不同　高氏閌曰來盟於我彼欲之之辭也涖盟於彼我欲之之辭也鄭魯同惡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趙氏鵬飛曰突之立於鄭內恃祭仲而已國人不欲也外恃魯而已鄰國不與也春秋書來盟者凡六皆屈己而求盟於我也鄭非無大夫而必使其弟則知諸大夫有所不心乎突也　趙氏與權曰請會矣又請盟焉突蓋德軌之排宋而黨己也　李氏廉曰來盟例五鄭語衛良夫稱使者前定之盟也謂已有約言未足效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也楚屈完齊高子不稱使者權在二子謂齊楚二君遣使之時未常有命命盟也宋華孫不稱使者華孫權臣專行不受君命也屈完非來魯亦書來者內桓師也又曰語後爲子人氏鄭昭公之禍以羣弟之多寵也今厲公奪嫡又復私愛子人使交政諸侯何不鑑履轍乎觀甯母之役鄭子華言於齊桓曰洩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君若去之以爲成則子人氏之專權於鄭可知矣　汪氏克寛曰大夫因聘而盟則先書聘而後書及盟非聘而特來結盟則但書來盟然皆所以著大夫之敵君也

案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盟不書日者多矣前定不日豈書日者皆非前定乎來盟有書使者有不書使者鄭語衛良夫奉使而來意主於盟以爲前定可也齊高子楚屈完宋華孫皆臨事制宜安得以爲前定乎故凡以不日爲前定者皆不錄而來盟不書使者俱刪前定之說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粢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爲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爲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爲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集說杜氏預曰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　孔氏穎達曰傳稱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明嘗之所用是御廩之所藏也禮記祭義云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於神倉鄭康成云重粢盛之委也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爲神倉以此諸文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廩卽倉之別名周禮廩人爲倉人之長其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接讀爲扱扱以授舂人大祭祀之穀籍田之取藏於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是公所親耕之粟擬共祭祀藏於倉廩故謂之御廩　劉氏敞曰御廩者何粢盛委積之所藏也災者火也其謂之災何也猶曰天戒之鬼神害之云爾　高氏閌曰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祥也君躬耕夫人獻穜稑以供粢盛而災焉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於此　吳氏澂曰君之在車與御者最相親近故君所親近之人謂之御君所親用之物亦謂之御御廩者以貯人君躬耕籍田之米專供宗廟之粢盛而不敢他用者　李氏廉曰經書內災六御廩西宮新宮雉門兩觀桓僖宮亳社也外災六齊一成周一宋二陳一宋衛陳鄭同日一也　汪氏克寛曰御廩西宮新宮亳社譏不能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乙亥嘗

公羊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　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已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胡傳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於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爲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爲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集說　杜氏預曰。先其時亦過也。　孔氏穎達曰。八月建未。未是始殺。　趙氏匡曰。穀梁云御廩之災不志。案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左氏曰。書不害也。案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譏不敬也。非爲不害而書。　葉氏夢得曰。不書月。蒙上文。　張氏洽曰。四時之祭。常事耳。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於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無誠敬之心。而所以供粢盛者。苟簡滅裂。槪可見矣。春秋特書以責其奉宗廟之不誠且不敬也。　趙氏鵬飛曰。災與嘗。自二事爾。災以著天變。嘗以著不時。　趙氏與權曰。御廩之災。在致齋三日之前。春秋書之。蓋以嘗之不謹。而災於齋之日也。　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而夫人兼甸之說亦非。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注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注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說主趙子。　汪氏克寬曰。郊禘諸侯之所不當祭。故孔子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嘗社諸侯之常祭。故春秋一書嘗。譏以災餘之米供粢盛。四書社。皆以日食大水鼓用牲之非禮而志之。不書祭社。以爲常事也。漢儒因中庸以郊社禘嘗竝言。又見春秋書郊社禘嘗。故傳會以爲皆僭禮。然春秋書烝書嘗。豈以嘗獨爲重祭。而烝非重祭乎。嘗而謂之大。春秋何以不書大乎。

案　公羊不如勿嘗。乃甚言其嘗之不敬。豈眞以嘗爲可廢乎。趙氏匡劉氏敞蘇氏轍竝駁之。恐非公羊立言之旨也。穀梁所謂未易災之餘者。以御廩所藏爲奉祭時旣春之米。故曰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劉氏權衡駁之云。壬申之日災。乙亥之日嘗。嘗之粟。出廩久矣。乃其未災者。何謂災之餘乎。此則以御廩所藏爲未春之粟也。考周禮廩人之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扱以授春人。是御廩所藏固未春也。權衡之說。似較穀梁爲勝。然遇災後不改卜而遽嘗。則無誠敬之心。故不時不敬二義。先儒多兼用之。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公蔡人在衛人下）

左傳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牛首。杜注。鄭邑。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西南十一里有牛首城。

公羊　以者何。行其意也。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胡傳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

以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　范氏甯曰。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　孫氏復曰。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宋人怨突之背已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以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　劉氏敞曰。以者何。行其意也。貴則行乎賤。大則行乎小。衆則行乎寡。此皆微者也。其言以何。宋公也。宋公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之伐國者。不斬祀。不殺厲。不堙井。正之而已矣。宋公伐鄭。殘其郊牧。焚其城郭。隳其大宮。取其椽以歸爲盧門之椽。是暴而已矣。又曰。書宋人以齊人。則足以知宋人者。宋公也。書晉人及姜戎。則足以知晉人者。晉侯也。文不虛出。必有其指。緣於文以求其指。則得之矣。宋公殘人之國。而毀其宗廟。晉侯背父之殯。而殺人之師。其罪一也。　王氏沿曰。入而書伐。鄭亦有罪致其伐耳。　葉氏夢得曰。伐何以言以。已不能敵。而假人以爲用也。德不足服於人。而以人義不可服於人。而爲人所以。是謂以私濟私。皆失政也。四國何以皆稱人。微者也。時齊侯卒矣而未葬。齊非君。則三國亦非君也。宋公何以稱人。貶也。殘人之宗廟。以大宮之椽爲盧門之椽。君子以爲與吳入郢者何擇。故吳子與國。宋公稱人。其罪一也。　高氏閌曰。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衛在焉。皆與宋同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深怨突之背已。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於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鄭。宋公之罪。斯爲尤重。　胡氏寧曰。齊桓晉文。戰勝天下。威服諸侯。固能左右諸國之師。非以弱假強。故不言以。　陳氏傅良曰。伐未有言以者。則其言以何。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也。東遷之後。諸侯雖會伐。非一國之志也。非一國之志也。則會者序爵而已矣。雖主兵也。而小國序大國之上。亦非一國之志也。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　呂氏大圭曰。齊方有喪而會伐。惡之甚者矣。　趙氏鵬飛曰。宋於鄭。初以爲親。終以爲讎。爲利也。齊蔡衛陳。輕民之命。而爲他人役。是以聖人惡之。一舉而售人君臣同一貶焉。其法蓋嚴矣。　家氏鉉翁曰。書以有貶者。有褒者。此貶也。春秋坐宋以兵首。責宋亦責四國也。四國以其民爲宋人役。賊其民者也。定四年。蔡昭侯以吳師伐楚。爲其復世讎。摧強楚。故許之。以之一字。不可以例觀。　陳氏深曰。宋用四國之師。而左右死生。唯宋人之爲聽。比於平日諸侯各率其師以伐人者又不同。故書以以別之。　程氏端學曰。宋莊之罪著矣。然鄭突忘立已之恩。結魯以伐宋。以致交怨報復。殺戮無辜。突眞薄德哉。　汪氏克寬曰。或謂言以者。用彼師伐戰而已。不交鋒。蓋泥於左傳記柏舉事。皆吳楚自戰。故云爾。蓋蔡師微弱。故不詳錄也。夫苟不自交鋒。則非能左右之謂矣。況傳稱宋以大宮椽歸爲盧門椽。經書魯取穀。則非不交鋒之驗也。　季氏本曰。蔡陳與宋盟折者也。衛與齊盟惡曹者也。今合爲一黨。宋莊公當鄭莊公存日。畏不敢爲。及鄭莊卒。遂與鄭讎。至是齊僖又卒。遂侈然雄長。而能以四國之兵矣。伐鄭。所以報厲公連年之怨也。

【甲申】（桓王二十三年）

十有五年

（齊襄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衛惠三年。蔡桓十八年。鄭厲四年。曹莊五年。陳莊三年。杞靖七年。宋莊十三年。秦武公元年。楚武四十四年。）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穀梁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胡傳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王者千里畿內租稅足以供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　孫氏復曰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材用不足也　劉氏絢曰世之治也天子命貢賦於天下而無敢不從無有求也諸侯奉貢賦於天子而無敢不共不至於來求也世亂反此書此以見王室之微而著諸侯之辜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車有器貢用有貨貢諸侯不貢而伐之正也不能伐之又從而求焉器不足而求車用不足而求金非所以王天下也　張氏洽曰古者諸侯有功則車服以庸蓋王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爲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於列國乎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而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示譏家父爲大夫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罪具見矣　家氏鉉翁曰以天王之尊而徵需猥及於不禀命之侯始而求賻繼而求車繼而求金以求書者見成周號令不行於當時而遜詞以有求深責諸侯之無王也　吳氏澂曰車重器也天子可以之錫下諸侯不可以之貢上也使當貢之物諸侯不供而天子乏用猶不當遣使以私求況諸侯不當貢之物而可求乎哉　趙氏恒曰左氏言諸侯不貢車服而周官却有服貢先儒謂周禮後出雖左氏亦未之知也然此不須問其當貢與否雖當貢者不至亦不當來求如賻豈非諸侯所宜歸然不歸豈可求也胡氏謂以喪事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當時諸侯雖不臣恐職貢亦未必不至不然則包茅不入齊桓安得假之以伐楚乎大抵此求車是爲桓王喪具乃在服貢之外　張氏溥曰武氏子來求賻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家父稱使則王命矣天子五路不出列國諸侯九貢不供王車求之何爲至文公九年頃王使毛伯求金世彌降則求彌下悲哉

三月乙未天王崩

集說何氏休曰桓王也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著諸侯之不臣也　俞氏皋曰周桓王崩太子佗立是爲莊王　趙氏曰周嗣王即位皆不書不能令於天下也諸侯之不臣而莫之臣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與也　趙氏汸曰七年而後克葬則諸侯不王之罪大矣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集說王氏葆曰桓負大惡王非惟不討而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干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高氏閌曰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譏奪正也。

【胡傳】案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没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敎。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

【集說】杜氏預曰。突既簒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盜賊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 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出奔。皆被逐而出。非自出也。舊史書臣以逐君。仲尼修春秋。責其不能自固。皆以自奔爲文。衛獻公出奔不名。鄭伯突及北燕伯款蔡侯朱等。皆書名者。從彼告詞。故釋例曰。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隨赴而書之。 孫氏復曰。突厲公也。簒忽立。國人不與。故出奔蔡。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以墮厥緒。荒怠淫虐。結怨於民。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而名之。此年鄭伯突出奔蔡。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輿來奔。哀十年邾子益來奔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突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忽未入。則其曰有君何。忽雖未入。國固其國也。 蘇氏轍曰。諸侯不生名。突之名。失地也。突將殺祭仲。不克而出。諸侯之出奔。必有出之者矣。言其出。不言其出之者。何也。君實有國而出於臣。臣雖有罪。而君至於失國。自取之也。 程子曰。避祭仲而出。非國人出之也。 陳氏傳良曰。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權臣。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鄭祭仲殺雍糾。而突出。衛孫林父殺子嬌子伯子皮。而衎出。燕大夫殺外嬖。而款出。書奔而已矣。 張氏洽曰。凡爲國君而失位出奔者。春秋皆以自出書之。其書爵不名者。罪輕惡淺。雖曰失之。然其位

爲未絕。若突以庶孽奪嫡。固不可以有國。又爲反覆盜賊之計。以自取亡。蓋王法之所當誅。故特書其名以絕之也。 陳氏深曰。突既欲殺祭仲而不克。故畏而出奔。稱鄭伯。著其已簒立。而鄭之臣子嘗君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衛朔燕款蔡朱莒庚輿邾益皆書名。啖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鄭忽曹羈莒展輿不稱爵者。忽羈未成君。展輿雖踰年而以弒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叔武攝而位未絕也。衛衎位已絕而不名者。著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而剽之簒實逆。非如忽黔牟可以兩君言之也。郕朱儒不名。小國記錄簡略耳。

【案】逐突者祭仲也。不書仲逐其君。而書鄭突出奔者。春秋誅討亂賊。嚴君臣之大分。不使賊臣得以逞志於其君。故以自奔爲文也。胡傳本陸氏淳。謂所以警乎人君。豈逐君者其罪尚可貸乎。於義頗有未安。然相沿已久。今仍存之。鄭突書名。或以爲絕之。或以爲從赴。二說俱通。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傳】六月乙亥。昭公入。

【公羊】其稱世子何。復正也。

【穀梁】反正也。

【胡傳】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厥詞也。

【集說】杜氏預曰。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爲文也。 陸氏淳曰。復歸之正者。莫過於鄭忽。 孫

氏復曰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歸者出入無惡非也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若以爲惡猶有可諉未知突之簒國亦何故出入無惡乎 蘇氏轍曰忽嘗爲君矣其出也稱鄭忽其復歸也稱鄭世子忽何也於其出言其不能君也於其復歸言其所恃以反國者惟世子也是無足以歸者矣突既出則忽之歸無難矣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奔而復歸焉蓋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奔於楚藉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順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 程子曰稱世子本當立者不能保其位故不稱爵 陳氏傅良曰忽嘗不稱世子此其加世子何從其恒稱也以其失國也不稱子以其歸國也稱世子春秋無加損焉正其名實而已矣 趙氏與權曰突忽之出入惟祭仲之爲聽權臣擅國命而廢置其君舉國之人莫之違祭仲之事不可以訓也 李氏廉曰諸侯失國復歸者四鄭忽衛侯鄭曹伯襄衛侯衍是也 汪氏克寬曰前先書突歸而繼書忽奔者以忽之出由突之入也此先書突奔而繼書忽歸者明忽之歸由突之出也忽與突之強弱見矣突之歸不繫國而忽稱世子嫡庶之名分辨矣

許叔入于許

穀梁 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胡傳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逭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范氏甯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歸 孔氏穎達曰入者自外之詞本其所自之處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非從外國入也鄭莊公以十一年卒許叔今始入者蓋鄭突不使其復忽既得位親仁善鄰存許以德許人冀其爲己之援故此年始得入也小白陽生入皆稱名此叔稱字故云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言入志非其正也字之善與復也此言取國者皆有傾奪惟許叔有克復之功無傷義之責故可善也 劉氏敞曰許叔者何許公子也何以字賢也何賢爾宜爲君也宜爲君則其稱入何難也何難焉爾鄭幾滅之迫其亂而後能入也 孫氏覺曰許嘗爲鄭所有於此之時鄭有爭國之亂許叔得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爵者未嘗有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紀季以鄰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繼之美者莫過於季與復之善者莫過於許此說是也 蘇氏轍曰叔之不稱公子將爲君也不名而字無與爭國者也凡將君而非爭者皆字許叔蔡季是也 葉氏夢得曰叔字也許叔何以得字賢之也鄭莊公入許許叔復之君子以是爲賢也何以不言許男得國而未君也蔡侯盧陳侯吳得稱爵王命復之則君也許叔未受命可以復許未

可以君許。必君命而後得爵也。何以言入。難也。國已分矣。乘人之亂而幸得焉。其復之道爲難也。 陳氏傅良曰。凡入皆譏也。則其曰許叔。何以是爲宜入也。入未有書字者。雖公子也。弗謂公子。此其曰許叔。所以別有罪也。叔不書字。則疑於齊小白陽生莒去疾。 張氏洽曰。諸侯進以正。乃可以正邦國。因亂竊入。已之不正。無以正乎人。故書入。以見義有所不受。 家氏鉉翁曰。許叔之入。入之善者也。衛朔之入。鄭突之入。入之惡者也。 鄭氏玉曰。入有二義。一曰逆辭。一曰難辭。以經文觀之。既係之國。復著其字。則入非有所貶。乃所以見其難耳。 李氏廉曰。諸侯入國例七。許叔宜復國而不得其道。故書字書入。齊小白陽生莒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之命。故雖以國氏不書公子而書入。鄭突衛朔亂倫失正。已失國而又復。春秋以其逆也。故書爵書名書入。獨衛獻入夷儀。春秋俟其改過也。故書爵書入而不名。胡氏於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詞。則陽生衛獻亦可入此例。於衛朔曰逆詞。則鄭突亦可入此例。公羊注。以爲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凡入者出入皆惡。明當誅。是蓋不知入許之本末。而妄爲此說。

【案】許叔有興復之美。故書字。乘人之亂。無王命而復國。故書入。或以爲不必俟王命。而疑胡傳爲迂。非春秋尊王之義也。

公會齊侯于艾（艾公作鄗 穀作蒿）

【集說】孫氏覺曰。艾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高氏閌曰。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復通好焉。 鄭氏玉曰。隱十一年。入許之役。齊魯鄭也。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興師以問之。則已矣。安得反爲之會。以立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絕。至是復通好。彭生之禍。兆於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理或然也。

【案】會艾之後。魯再伐鄭。而齊不與焉。安見其爲謀定許耶。孫氏覺鄭氏玉所以駁左氏也。高氏閌以爲魯與齊復通好。揆諸當日情事。似爲近之。故定許之說。皆不錄。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牟。杜注牟國。泰山牟縣。今山東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 葛。杜注梁國寧陵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有葛城。在汴河之南。僖十七年傳齊桓公夫人葛嬴。則葛國嬴姓。）

【集說】董氏仲舒曰。爲天王崩而相朝。故貶。 孔氏穎達曰。三國俱稱人。合行禮。知其尊卑同也。 孫氏復曰。皆微國之君。 劉氏敞曰。滕薛之旅見也。與邾牟葛無異。滕薛之貶輕。而邾牟葛之貶重。何也。曰。古之諸侯朝者。固曰間於天子之事。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焉耳。滕薛是也。今天王崩。魯與三國未嘗奔問弔贈。修臣子之職。而方沛然以朝禮自處。其義上僭。是所以責之重也。 杜氏諤曰。三國班見。所以人之也。杜元凱以爲附庸世子。安有三國同時遣世子耶。 陳氏傅良曰。旅見非邦交之舊。自參以上甚矣。凡朝不勝譏。莫甚於自參以上。故貶人之。 黃氏震曰。旅朝。諸侯事天子之禮。魯不當受旅朝。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杜注鄭別都也。河南陽翟縣。今開封府禹州是也。）

【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公羊】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爲不言入於鄭。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胡傳】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虢君。共城之叛大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

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爲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爲國者可不謹於禮乎。

【集說】孫氏復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故鄭伯突入于櫟以逼之。　程子曰。突非正也。忽既恣行。故國人君之。諸侯助之。書爵。所以戒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人取之矣。書入。以見義不容也。　葉氏夢得曰。突何以名。疾之也。因櫟人殺其大夫檀伯而竊居之。以是而求復國。雖曰盜可也。　張氏洽曰。春秋止書突入櫟。而忽亹儀之事皆不書者。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於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入其國都。蓋無以異。特書入于櫟。而略其入國。亦所以謹亂之所由生也。又以見忽亹儀之爲君者。末矣而不足紀。此春秋所以爲簡嚴之書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奔而復入。不至於國者。唯此鄭突入櫟與襄二十五年。衛侯入夷儀而已。然鄭伯突名。而衛侯不名。衛侯衎書復歸于衛。而鄭伯突不書歸於鄭。此正不正之辨也。衛侯之出。國固其國也。林父逐之而立剽。不正也。故衎入于夷儀。待剽之死而已。非篡也。故聖人不名以別之。突之出。位固非其位。宋立之也。突入于櫟。逼忽而出之。篡也。故聖人名之以見其惡。　李氏廉曰。春秋謹強都之害。書突入櫟。而不書其入鄭。書晉滅下陽而不書其滅虢。責鄭之失虎牢。予魯之墮費郈。皆此意也。　陳氏際泰曰。下陽法不宜書滅。而曰滅。于櫟法不宜書入。而曰入。下陽滅而虞已無事矣。于櫟入而鄭已無事矣。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宋公

上公有齊侯袲昌氏反公作傪　袲杜注宋地。沛國相縣西南有袲亭。今在江南鳳陽府宿州。）

【左傳】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胡傳】左氏曰。將納厲公也。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國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相與連兵動衆。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先行會禮而後伐也。　劉氏敞曰。何休以謂征突。非也。蓋休不知之。又曰。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詞也。非其疑也。非也。此先會後伐耳。亦何疑詞哉。蘇氏轍曰。地而後伐。既會而後伐也。穀梁曰。疑詞也。非其疑也。蓋以爲伐突以正忽也。夫突在櫟不在鄭。伐鄭非伐突也。乃所以救突也。穀梁之妄若是者衆矣。陳氏傅良曰。納厲公也。會伐會盟會救會侵皆前定之詞也。未前定則書會於某而後伐。會於某而後盟。會於某而後救。會於某而後侵。前定同欲也。未前定繼事也。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賂於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謂伐突救忽。然魯桓方與突伐宋。亦不當會宋伐突。忽奔於衛。而袲之會。則衛與焉。突奔蔡。而曹之會。蔡與焉。謂衛不應伐忽以納突。則蔡亦不應伐突以救忽。春秋諸侯之離合不常。可勝辨哉。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爲伐忽明矣。　趙氏與權曰。宋馮前年方以四國之師伐突。未幾突出忽歸。又以三國之師納突。馮之無恒心可知矣。

【案】公會諸侯兩伐鄭。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注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尚居櫟。安得以伐鄭

為征突乎。穀梁曰。疑辭也。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尚何疑乎。胡傳雖引用穀梁。而亦主納突之說。與左傳同。

丁酉

十有六年

（莊王元年。齊襄二年。晉緡九年。衛惠四年。蔡桓十九年。鄭厲五年。昭公忽元年。曹莊六年。陳莊四年。杞靖八年。宋莊十四年。秦武二年。楚武四十五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 會于曹。謀伐鄭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 孫氏覺曰。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為謀伐鄭。案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為納厲公突。蓋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 張氏洽曰。於此又邀蔡與同事。黨益張矣。 湛氏若水曰。左氏曰。謀伐鄭也。愚謂非禮之會。且為不正。況屢謀以伐人乎。其肆人欲滅天理。罪孰大焉。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左傳 夏伐鄭。

胡傳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霸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辨說 杜氏預曰。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 孔氏穎達曰。諸侯之序。以大小為次。自隱至莊十四年。

四十三歲。征伐盟會。凡十六國。時無霸主。無有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惟此處在陳下。故以為蓋後至也。 劉氏敞曰。傳曰。伐鄭以納突也。伐鄭以納突。則何以不曰納鄭伯於鄭。不與納也。何為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突。非正也。又曰。案傳例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稱公會。則不與謀者也。而正月會于曹。傳云謀伐鄭。乃是與謀。與謀而稱會。何耶。杜云。魯諱納不正。非也。如魯人自知其罪。而諱避不言。此固春秋所當正也。何故緣其不肖之意。與之比周揜匿耶。且魯人惟不知義。故伐鄭。豈復稍避與謀之名哉。 程子曰。突善結諸侯。故皆為之致力。屢伐鄭也。 葉氏夢得曰。此納突也。鄭忽自是不復見矣。忽之弒。與子亹子儀之弒。終於突復立。皆不見於經。 王氏葆曰。突之未出也。宋欲有所責。故嘗伐之。突之既出也。宋懼無所得。又欲納之。始鄭不和。魯嘗以鄭伐宋。及突既出。魯又與宋伐鄭。反覆皆私也。 張氏洽曰。自鄭突入國之後。即比魯而讎宋。十二年之戰。十四年之伐。其怨深矣。及其出奔。乃能使魯與宋自冬及夏。悉力伐鄭。所謂善結也。衛侯朔與母搆兄。亦姦惡之雄。今復因同惡之合。陵蔡侯而居其上。春秋比事直書。以見當時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小人恃其強衆。凌暴寡弱如此。及桓文之興。而後少抑焉。春秋欲不與齊晉。可得乎。 呂氏大圭曰。會于曹。蔡先衛。伐鄭。衛先蔡。蓋當時諸侯皆以一切強弱目前利害為先後。不復用周班。春秋因事紀實。以見當時之亂無復禮也。 家氏鉉翁曰。自去冬及今夏。三書公會。再書伐鄭。不間以他事。誅宋魯之輔篡而干正也。 汪氏克寬曰。蔡衛皆姬姓侯爵。而或先或後者。率以私意為進退也。故此年會曹先衛。伐鄭先蔡。而盟踐土。會宋。會召陵。侵楚。蔡又先衛。會虢。衛又先蔡。紛更不一。會鄭。盟幽。侵蔡。會首止。圍新城。會鹹。盟牡丘。會淮。盟新城。會棐林。盟蜀。襄五年會戚。會鄬。則陳先於衛。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于袲。此年伐鄭。會宋。會虢。會召陵。則衛先

於陳此年伐鄭伐衛納朔次郎會北杏盟齊會盂圍宋盟翟泉會虢則以陳先蔡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溫襄二十四年伐鄭會宋會申再伐吳會召陵敗雞父則又以蔡先陳是皆先後之無常無非霸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也又其甚者許以男而先曹伯淮之會則又先邢侯莒邾以子而先薛伯杞伯矣齊桓以侯而先宋公則曰主盟也晉亦以侯而先宋公則亦曰主盟也然自晉霸後齊亦以侯而先宋公矣齊世子光盟雞澤至會柤皆序小邾子之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似也然伐鄭戍虎牢之役則序滕子薛伯杞伯之上亳城北蕭魚之役則序莒邾之上據傳於戍虎牢之役謂齊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亳北之役謂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則亦以至之先後易其序耳春秋之時王政不綱典禮廢壞滕薛朝魯而爭長魯以周班後鄭而有郎之戰馴至季世宋虢之會楚爭晉先春秋之終吳且爭長於黃池而主會矣然春秋於諸侯爵

次之紊亂從主會者之所爲而不革者所以彰其失也宋虢先晉黃池以兩霸言之所以抑其強也宋虢黃池待貶絕以見罪惡其餘從主會者之所爲不待貶絕以見罪惡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此致伐之始）

左傳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集說 孫氏覺曰紊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也 程子曰不惟告廟又以見勤勞於鄭突也 家氏鉉翁曰自去年十一月會而伐今年正月又會四月又伐歷三時之久乃歸暴師一年爲是逆理悖常之事桓之惡亦稔矣已簒弑未討前既會諸侯于稷以成宋之亂此復合三國以輔鄭突之簒謂天下無王而敢爲此也物極必復天討將加灤之禍且將作矣 吳氏澂曰公至常事書者譏也 李氏廉曰經書公至自伐十二而至自伐鄭者五除此役外餘皆伯事也

冬城向（向失亮反）

左傳 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 孔氏穎達曰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校歷數此年月却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方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爲方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興土功書時非傳誤也 啖氏助曰下有十一月則此乃十月也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功未畢不可興役 張氏洽曰下有十一月即夏正九月不時也 趙氏鵬飛曰向介莒魯之境上本非莒

邑故莒魯交爭互以爲已有而其交爭自今日城向始故聖人謹志之 趙氏與權曰鄭之伐既疲民於鋒鏑向之城復役民於畚鍤終歲勤動民不得休息 汪氏克寬曰凡書城未有繫月者蓋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然周之十月十一月皆農收之時蓋戒事於冬而以春正月畢功則無妨農之病矣

案 劉氏炫歷引周語之文謂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則建戌之中必無土功之理故啖氏助張氏洽皆以爲不時其說是也杜氏預謂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節前孔氏穎達暢發其義以明非傳之誤似亦有理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

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莘。杜注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卽罪耳。

【穀梁】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集說】杜氏預曰。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 劉氏敞曰。朔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孰君。公子黔牟也。 陳氏傅良曰。此衛人立公子黔牟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為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

其道足以失國。雖有篡公子。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衛人立黔牟而朔出。蔡人立東國而朱出。鄘人立君而朱儒出。書奔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朔譖殺其兄而居其處。因以有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因衆怒逐之。而立黔牟。春秋不書所逐之人。以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蓋討之也。而天王命子突救黔牟。則知朔以有罪見黜於王。而黔牟之立。王實命之。則黔牟不得謂之篡。而朔非君矣。 張氏洽曰。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其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以行其志。所以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氏之說。其必有所傳矣。朔殺兄奪國。王命絕之。故名。 王氏元杰曰。衛朔以庶孽兆釁。陷兄於死。罪莫大焉。國君乃社稷人民之主。而見逼逐。失君道矣。經書出奔。其罪不待貶絕而義自見矣。

【案】衛朔之奔。左氏以為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為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於情事甚合。當主其說。

【丙戌】（莊王二年。）

十有七年

（齊襄三年。晉緡十年。衛惠五年。黔牟元年。蔡桓二十年。鄭厲六年。昭二年。曹莊七年。陳莊五年。杞靖九年。宋莊十五年。秦武三年。楚武四十六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杜注齊地。路史。登之黃縣東南有古黃城。本紀邑。後入齊。案登州府黃縣。齊東垂也。去魯殊遠。疑非會盟處。）

【左傳】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集說】高氏閌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為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為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攻伐隨之矣。 張氏洽曰。公十三年。

會紀侯敗齊。以益其怨。今乃盟之。豈足以釋憾。又欲納朔。一動而二失也。 黃氏震曰。為紀平齊也。齊之圖紀。於是十有二年矣。魯為紀納后於王。故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僖不敢報怨。齊僖畏義也。僖公卒而襄公立。春與魯盟于黃。夏與魯戰于奚。齊且無魯。豈為魯存紀。故紀卒為齊所滅。 汪氏克寬曰。紀。魯之姻國。而衛朔在齊。故齊欲納朔。而魯欲平紀也。然二年之後。齊遽遷紀三邑。六年之後。魯卒會齊納朔。則非特紀之削弱。盟不足恃。而齊魯之強弱。亦具見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會。公穀作及。趡。翠軌反。趡。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

【左傳】及邾儀父盟于趡。尋蔑之盟也。

集說 杜氏預曰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 孫氏覺曰及內爲志會外爲志儀父附庸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耳此當以公穀及字爲定 高氏閌曰趡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與蔑之盟同邾來爲此盟豈非諸侯有謀邾者欲求魯之援耶 家氏鉉翁曰隱公立之始年即爲蔑之盟桓公十有七年始爲是盟蓋篡國之君儀父惡而遠之八年爲魯所伐十五年乃與牟葛俱朝至是始會而盟猶曰尋蔑之盟儀父之不苟有所附可見 吳氏澂曰隱公元年及邾盟蔑七年而隱公渝盟伐邾桓公八年又伐邾魯邾不通好十有餘年至桓十五年邾同牟葛朝魯既朝之後二國欲尋蔑盟而平其再伐之怨故邾來魯地受盟而公與之盟也 汪氏克寬曰下書伐邾則趡盟不待貶而惡自見矣隱桓皆盟邾而背盟皆以宋故以國君之重而其心無所適主尚足貴乎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公闕夏字奚穀作郎）（此齊魯交兵之始）

奚杜注魯地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山上有奚仲冢

左傳 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

穀梁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皆陳曰戰 高氏閌曰不書敗蓋魯敗也 趙氏鵬飛曰前日爲黃之盟齊蓋不欲魯必有以強之故春盟而夏有是戰焉何以不書伐不與齊之背盟而來伐我也 家氏鉉翁曰今年春魯及齊紀會盟于黃曾幾何日遽戰於此齊無信也魯桓自齊僖存時爲紀有求及

襄之立繼申前請遂爲黃之會盟襄不惟不從乃遽以兵加於魯襄之慢魯甚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左傳 蔡桓侯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 蔡人召蔡季於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穀梁 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胡傳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集說 何氏休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陸氏淳曰啖氏云蔡季者蔡侯之弟也歸而合義故字之言當時自外而入者或有謀殺或有奪正或本非當立或國人不順無如蔡季之美者故褒而字之所謂 君子義而後取者也許叔非國人所逆故不得同此例 孫氏復曰蔡季言自陳歸于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于蔡所以與許叔異也 劉氏敞曰蔡季何以稱字賢也何賢爾其去也以道其反也以禮公子不去國何賢乎季之去權也其言自陳何陳有力焉爾又曰左氏曰蔡人嘉之也案此蔡人嘉之則必蔡人逆之矣

葉氏夢得曰春秋大夫言自而歸者二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公子言自而歸者

二。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是也。然其先必見奔。故華元書出奔。孫林父書出奔。黃書出奔。比書出奔。惟蔡季見歸不見奔。夫奔之爲言惡也。皆非以道去其國者。魯公子友書季子來歸而不見奔。魯公子之奔。未有不書於策者也。蓋以非其罪。有不得已而出。故君子特變其文曰。季子來歸。志魯人之喜也。蔡季處於封人獻舞之間。亦難乎其免矣。公子無去國之道。而出不言奔。其還則蔡人召之。進退必有類於魯友歟。何休之言。略與左氏合。雖無所經見。而有近乎春秋也。　張氏洽曰。復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爲善。以其潔身而去。一無爭心。念念宗國。聞召卽歸。能遠禍於未然。不悻悻以爲高。其去就合宜。故春秋貴之。　呂氏大圭曰。突歸于鄭則名之。赤歸于曹則名之。以其爭國也。蔡季歸于蔡則不名。以其非爭國也。言其終不爲君也。　家氏鉉翁曰。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字而歸之。褒之也。獻舞失國之君。蔡季讓國之賢。春秋二人賢否。具見書法。而左氏乃謂季獻舞爲一人。愚竊惑焉。　李氏廉曰。春秋兄弟之歸者。惟蔡季與季子。或稱字。或稱子。美之也。非若陳黃楚比之書名者比矣。書大夫之字某而歸者。蔡季之自陳。非若元咺孫林父公孟彄之假力於晉齊者比矣。又曰。兄弟之取貴於春秋者。惟許叔之復。蔡季之歸。紀季之去。叔肸之不仕。與夫季子之來歸而已。皆書字以貴之。衛鱄雖有合於春秋。而不得同於書字之例者。主於書弟以罪衛侯。而鱄亦無可美也。

案 蔡季非獻舞。杜氏預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於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並主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簀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爲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謚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謚於王也。此言凡諸侯請謚於王。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國史因而紀之。故西周諸侯記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不請於王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旣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案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惟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又曰。侯伯子男之國。稱其君曰公。臣子之辭也。謚不得云公者。謚王所賜也。　劉氏敞曰。葬者稱公。此其稱爵何。稱爵禮也。稱公非禮也。稱爵何以禮。稱公何以非禮。稱爵者。誄之於天子者也。稱公者。非誄之於天子者也。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生無爵者。死無謚。生有爵者。死有謚。孔子曰。諸侯相誄。非禮也。又曰。諸侯之國。亦多矣。莫能正死生之禮者。桓侯之賢。又未有聞於春秋。吾以此效之。桓侯非賢。而蔡季請之。可知矣。人亦多愛其君者矣。莫能愛其君以禮。而蔡季行之。此乃賢者之所以異於衆人也。　胡氏銓曰。生有黜陟。沒有謚。王者柄此以別臣下賢不肖。而使人有勸懲也。晉侯仇卒於平王之時。謚曰文侯。以謚加本爵。足以知命於天子也。是後

周謚衰。諸侯没者。不復請謚於王。五等一稱公。乃臣子之自謚。 汪氏克寛曰。近世仕於時者。其親友僕隸。皆以其未得官爵爲稱謂。曁其死也。銘旌墓誌。止稱所得官爵。所謂生而稱者爲虚位。没而稱者爲定名也。 邵氏寶曰。何以知其謚於王。侯。王爵也。爵王爵。則謚王謚矣。故私謚者。則從其私稱。

及宋人衛人伐邾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宋志也。趙子曰。據例稱及者。皆內之志。云宋志。非也。 孫氏覺曰。邾前年來朝。又此年盟于趡。今遽帥二國之人伐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強大縱横。而弱小見陵也。 許氏翰曰。正月與齊爲黃之盟。而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爲趡之盟。而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 張氏洽曰。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竝見於一年之中。反顧前日刑牲詔神。玉帛交錯。棄如敝屣。蓋其爲人瀆信而好亂。不仁而佳兵。人理滅矣。宜其不踰年見殺於齊也。 陳氏深曰。案左氏。雖魯從宋志。此書及。則亦魯之志也。 湛氏若水曰。及者。我及之也。書及宋人衛人伐邾。著魯桓反覆之罪。 季氏本曰。衛爲宋黨。其從宋何尤焉。魯方與邾盟。亦爲宋所扳。稱兵失信。以大國而中無適主。何以使人任乎。 卓氏爾康曰。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趡盟而伐邾。故不書師。不書人。 張氏溥曰。齊侵魯疆。背盟者齊。邾宋爭疆。啓兵者宋。抑召爭從亂。誰則爲之。是故譏桓盟者。甚於隱之盟蔑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 趙氏匡曰。左氏曰。不書日。官失之。非也。或史官闕之。或年深寫誤。何關日官日御乎。

陳氏傅良曰。自文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自文以下皆書日。故曰桓莊之世多闕文。 湛氏若水曰。紀異也。不書日。史逸其傳耳。

案 書朔不書日。趙氏匡。陳氏傅良。湛氏若水。皆以爲闕。蓋晦朔甲乙。或書或不書者。舊史有詳略。而夫子因之也。劉氏敞。楊氏時。於隱三年辨之精矣。再考歷家論朔。有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行月平行推算。某日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平朔。日月有盈縮。月有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減於平行。爲某日某時某刻日月相會。是爲定朔。自劉洪乾象歷。始用定朔。於是非朔不食。漢初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於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梁所謂食晦日。食既朔也。但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而必各立義例乎。日食於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

附錄左傳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

丁亥

十有八年

（莊王三年。齊襄四年。晉緡十一年。衛惠六年。黔牟二年。蔡哀侯獻舞元年。鄭厲七年。子亹元年。曹莊八年。陳莊六年。杞靖十年。宋莊十六年。秦武四年。楚武四十七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弒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爲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弒君之賊。雖身已没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

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弒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簒弒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没。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范氏甯曰。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 孫氏復曰。桓無王。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書王者。春秋之法。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絕矣。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王無十年不書者也。 孫氏覺曰。正月有王。桓公之終也。弒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一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其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 家氏鉉翁曰。魯桓弒兄簒國。十有八年。天王不能討。因而善之。彼亦忘其爲簒久矣。孰知亂自內作。送死彊鄰。以迄天誅。春秋於是年。復書王正月。以正簒賊之罪。而垂法於後世。 汪氏克寬曰。此年正月書王。誅桓公之終身無王也。弒君之賊。身無存没。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故漢之王莽弒平帝。魏之司馬昭弒高貴鄉公。唐之韋后弒中宗之類。前史皆隱其迹。而朱子於通鑑綱目。必正其大惡之名。使其罪暴白於萬世。豈非取春秋之義歟。 趙氏汸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既謹其始。必正其終也。

公會齊侯于濼（濼盧篤反又音洛　濼水杜注在濟南府歷城縣西北入濟。今趵突泉即濼水之源也。蓋濟水伏流重發處。）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無與字）

左傳 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讁之。以告。

公羊 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 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

胡傳 與者。許可之辭。曰與者。罪在公也。爲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爲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爲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集說 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 孔氏穎達曰。僖十一年。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彼言及。此不言及者。傳載申繻之言。譏公男女相瀆。蓋以相褻瀆之故。果致大禍。時史譏其男女無別。故不書及也。 范氏甯曰。實驕伉而不制。故不言及。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婦人之義。從夫者也。何夫人之伉。譏公失爲夫之道。自致其禍。 劉氏敞曰。不言及而言與。猶匹夫匹婦之相與云爾。自禍之道也。 蘇氏轍曰。非禮也。濼之會。公實與姜氏行。其不言公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夫人不會也。其不言及何也。及上下之詞也。與不相屬也。所以惡夫人也。 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 葉氏夢得曰。夫人不婦。而後欲爲會。強公以適齊。公不夫。而後不能制夫人。與之如齊。以成其意。故不言及言與。以繼事之辭見也。 趙氏鵬飛曰。如齊者。文姜志也。非公意也。故不書及而書與。若曰公不得已而與姜氏如齊也。 呂氏大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髮不敢越者也。夫豈強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爲尚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載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之

制禮也嚴矣違此者未有不敗公之與夫人如齊是夫而不能夫也夫者以智帥人者也智不足以帥人而可謂之夫乎吳氏澂曰此行公往會齊侯爾夫人欲同往公不能制濼會禮畢夫人又欲從齊侯至齊夫婦既同出公不可獨反國故遂與之同如齊也汪氏克寬曰與之爲言乃黨與匹敵之義而不相屬之辭也故以尊及卑曰及以此及彼曰及皆及者爲主傳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敢專行也桓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桓公不能制義而從文姜以往其咎可知矣春秋以一字爲褒貶豈不信哉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穀梁 其地於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胡傳 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没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卽位則其實亦明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 趙氏匡曰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 石氏介曰其以喪至痛之也 蘇氏轍曰公薨不地故也此其言齊何也在外不可不言也 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某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 高氏閌曰桓弒立不免見殺於人天理亦不僭矣春秋不以討賊書者齊襄殺之非討弒隱之罪也濼

之會不書夫人出以遂如齊見之喪至不書夫人入以孫于齊見之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 張氏洽曰魯君見弒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見之此先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而明年書夫人孫于齊又莊公不書卽位雖不明書齊人戕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已昭然矣蓋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桓公見殺不得不諱又當不没其實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 家氏鉉翁曰齊魯雖婚姻之國盟會未幾戰爭相尋蓋敵國也公一旦與姜氏如齊殆天所以致篡逆之誅非人所能爲也 程氏端學曰魯軌篡弒天子不征諸侯不討魯人戴之爲君彼自恃其無誰何也於是黨亂賊凌小國背盟結怨黷武殘民不奔王喪怠忽宗祀成亂取賂儼朝同列身既不正家遂莫齊卒殄於淫婦之禍夫姜氏諸兒之惡不待言而著矣然自作孽者幸免王誅難達乎天矣春秋比書十八年之事而終之以此有以爲永鑒哉 金氏賢曰陳佗弒逆之賊也如蔡蔡人以私殺之春秋以討賊之義與蔡以當討之賊名佗書曰蔡人殺陳佗桓亦弒逆之賊也如齊齊人亦以私殺之春秋以惡佗之例惡桓可也乃不以討賊之義予齊不以當討之賊名桓而書公薨于齊者臣子之詞也然桓見弒而書地賊未討而書葬聖人之情亦可見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齊侯師於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於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

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首止。杜注衞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卽襄邑也。首鄉在州東南。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 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胡傳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於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君父之讎。不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而討於是者。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卽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諡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周公制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陸氏淳曰。賊在異國。故可葬。孫氏復曰。桓諡也。其曰葬我君桓公者。此臣子自諡。以公禮而葬也。張氏洽曰。葬稱我君。而後舉諡。趙氏以爲臣子之敬詞。蓋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諡。然後其詞恭且順。不然。則恐涉他國君。而近於不敬矣。

李氏廉曰。桓公在位十有八年。首亂兄弟之倫。而天理隳。終瀆夫婦之倫。而人理喪。魯國亂臣賊子之禍接迹於史冊。實始於此。然其爲人。往往亦不義而得衆。故卽位之一年。棄許田以結鄭。而有垂越之成。二年。因宋賂以立督。而有于稷之會。三年。假姻好以協齊。而有嬴之會。讙之會。弟年之來矣。及其得志。天王屢聘。遠國屢朝。於是宋之戰。紀之戰。伐邾納突。無所不至。自以爲莫已害矣。孰知禍起於帷薄哉。此蓋天理之應也。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弒而書葬者有九。衞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經不書弒者也。蔡景之葬。徧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爲弒父也。蔡靈讎在外而亦弒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於此。亦猶齊諸兒之殞於無知也。蔡昭讎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且以蔡昭背楚詐吳。應受斃於盜賊也。聖人之書法。如化工之生物。無不適於天理之當然也。王氏樵曰。朱子發明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之義。諸家所不及。然則在內不書葬者。示臣子急於討賊之意。讎在外書葬者。勢或未可以遂討。難於久暴露其親耳。葬者。權也。必討者。義也。不討則義猶不葬也。非許其可緩也。陳氏際泰曰。葬桓公。君子辭也。以恕待人之道也。雖然。薄乎云爾。讎在外。遂可以不報乎。則春秋又何望莊公之深也。

案 劉氏敞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奈何以讎在外則勿復乎。若以齊強魯弱。量力不討。君子不責。是復讎者。行於柔弱而困於強禦也。與公穀不同。而揆以不共戴天之義。則其說未可廢。故附見於此。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莊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莊公名同。桓公之子。以莊王四年即位。謚法。勝敵克壯曰莊。

（戊子）（莊王四年）元年（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三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莊七年。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父弒母出。不忍即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 陸氏淳曰。左氏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即位乎。 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弒君。自絕於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弒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乎。 孫氏覺曰。繼弒而不行即位者三。莊之繼桓。桓見弒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弒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弒於慶父也。 黃氏澤曰。莊公不書即位。當據公羊傳爲正。 李氏廉曰。經不書即位者。隱莊閔僖四公。隱公之立。特以非出惠公意。與莊閔僖之繼弒者不同。春秋既託始於隱。以明大法矣。而莊閔公之事。又與閔僖不同。蓋閔僖之立。猶念念討賊。故慶父叔牙。卒不得志於魯。今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況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即位而父讎未討。亦當告於天王。以國事委冢宰。而專以討賊爲事。今泰然居之。曾不以父之無辜見殺於鄰國爲念。則非人子矣。其不書即位。僅比於桓公特書者異爾。然以人子之心處莊公之時。又知莊公之無志。非可與隱閔僖比也。 王氏樵曰。朱子以不書即位者。非聖人絀其即位。自是魯君元不行即位之禮。其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也。莊公不行即位之禮。公穀以爲繼故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 何氏其偉曰。莊之不書即位也。重復讎也。胡何以曰無所承不請命也。夫父死之謂何。而急於請命乎。且死於外而欲有所承乎。穀梁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夫不忍即位。則寢塊枕戈。必申人子之痛。滅此而後君焉。於是以爲正而已矣。

案 莊公不書即位。左氏以爲文姜出。陸氏淳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於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 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公羊 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

穀梁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弒姜氏與焉爲魯臣子者義

【胡傳】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爾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爲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爲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卽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弒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集說】杜氏預曰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　范氏甯曰桓公夫人文姜也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　啖氏助曰公羊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矣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　孫氏復曰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　劉氏敞曰夫人與於弒者不可以入宗廟又曰母子至親而不得不絕者義也春秋爲人之不明於義而私其親有不忍也故示之以絕之之文　胡氏寧曰絕於外則去姓絕於內則去氏內外俱絕則姓氏皆去曰夫人孫于齊則知其爲文姜矣若曰姜氏安知其非姪娣乎　張氏洽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爲魯臣子者原先君見弒之由固難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以絕之所以尊社稷

而重本也　吳氏澂曰魯人以桓公之弒實由夫人衆怒羣誚夫人內慙不安故出奔齊　李氏廉曰左注以爲文姜宜與齊絕公穀以爲魯臣子宜絕文姜二說不同然考之左氏本文絕不爲親安知非謂魯之臣子當絕文姜而不以爲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致杜氏誤釋爾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穀皆通而穀梁尤精　汪氏克寬曰文姜與弒桓公哀姜與弒二君皆罪大惡極不可復居魯國故皆書孫雖不曰奔使若知媿恥而去然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絕之至矣哀姜去而不返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之義矣文姜復歸於魯而或會或享如齊如莒一書再書而又再書春秋非與其歸魯也所以深惡魯之臣子無憤疾之心而不能仗大義以誅之也

【案】文姜之罪莫大乎與聞乎弒故尤於出奔時貶之李氏廉所謂一貶而罪惡自見也故二年如齊復書姜氏

夏單伯逆王姬（單音善後同逆左作送）

【公羊】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名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弒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集說】何氏休曰不自爲主者行昏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故必使同姓體敵者主之　范氏甯曰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於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

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杜氏預曰。王姬不稱字。以王爲尊。且別於內女也。 孔氏穎達曰。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爲尊。故繫之於王。內女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昏之行禮。必賓主相敵。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即與王敵。嫁於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爲公主。 陸氏淳曰。諸國大夫。王賜之圻內邑爲號。命歸國。如單伯祭仲是也。 孫氏復曰。天子嫁女於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昏。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 劉氏敞曰。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稱單伯會諸侯。則單伯爲魯人明也。猶曰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爲周大夫。則應書單伯齊侯會于鄄。不得屬會於單伯也。 張氏洽曰。常事不書。而此特書之。斬衰而主昏。固已非禮。況齊乃不可同天之讎。奈何與之主昏。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國之三綱絶矣。又曰。左傳作送王姬。考之春秋。非也。況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 俞氏皐曰。逆。迎也。單伯魯卿。四命例書字。與齊高子之例同。 吳氏澂曰。王將嫁女於齊。命魯主之。故魯遣單伯往逆王姬於周。俾先至於魯。而後往歸於齊也。 鄭氏玉曰。文十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單伯爲王臣。安得告至於魯。其爲內臣明矣。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於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季氏本曰。王姬。桓王之女。嫁與齊襄公者。即召南何彼襛矣之詩。所謂王姬也。

案 三傳互異者。折衷於經。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故以逆爲送。然以書會書至例考之。則單伯實爲魯臣。故主

公穀之說。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何爲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

穀梁 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胡傳 魯於王室爲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爲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于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爲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爲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苫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爲之主昏。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城外也。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於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

之館。親迎服祭服者。重昏姻也。公時有桓之喪。杜氏預曰。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於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趙氏匡曰。左氏云。于外。禮也。與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爲禮乎。劉氏敞曰。爲讎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誣曰我庶幾得禮哉。是何足以言禮也。張氏洽曰。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俟齊之逆也。然魯主王姬非一。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者。知哀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桓公弒於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又可以于外爲安。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與春秋所以著其忘父親讎之辠也。李氏廉曰。公羊以築于外爲非禮。是知魯主王姬之常事。而不知今日之齊。乃讎也。左氏穀梁以築于外爲合禮。是知齊之爲讎。而不知讎終不可與交。則雖于外而亦非也。又曰。春秋書築館一。築臺三。築囿三。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汪氏克寬曰。莊公是時。畏齊之強。不以殺父爲讎。方欲結齊好以爲安。故自主王姬之後。今年會伐衛。明年同狩。又明年復會伐衛。其讎齊之意。略無幾微見於舉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昏之事。實乃畏齊而不肯辭也。比事以觀。而莊公忘讎之罪。不可揜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集說】高氏閌曰。莊公與桓王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八年。弟杵臼立。是爲宣公。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簒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簒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與葬成風。引爲夫人。使妾竝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爲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胡傳】

【集說】何氏休曰。禮有九錫。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鈇鉞。九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周禮典命。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又曰。死當加善謚。不當加錫。桓行實惡而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不稱天王。范氏甯曰。賞人於朝。與人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儐之。是來受命。杜氏預曰。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無衣之篇。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爲辭。則王錫諸侯。當有服也。傳稱王錫晉惠公命。受玉惰。則王賜又有玉也。但賜諸侯以玉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衛襄之比。止應褒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楊氏士勛曰。九錫出禮緯文。與周禮九命異。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其言與九錫不同。明知異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

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顯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亦是有功特賜不關九命之事也舊說解九錫之名一曰輿馬大輅戎輅各一玄馬二也二曰衣服謂玄衮也三曰樂則謂軒縣之樂也四曰朱戶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五曰納陛謂從中階而升也六曰虎賁謂三百人也七曰弓矢彤玈之弓矢也八曰鈇鉞謂大柯斧賜之專殺也九曰秬鬯謂賜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之中以祭祀也又曰文公踰年而賜成公八年乃賜桓公死後追賜三者異時嫌不得相蒙故竝皆發傳此追命失禮最大故以甚言之陸氏淳曰啖氏云不稱天王寵簒弒以瀆三綱言不能法天正道故去天字以貶之也　孫氏復曰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弒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　劉氏敞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非受命則不成爲君桓內弒其兄外不朝王終身不受非諸侯也故桓無王生不能討死追命之非王義也故王無天桓無王王無天君子見法焉又曰王者之義必純法天天道予善奪惡而無私者也今桓公簒君取國終不受命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此無天法甚矣其失非小過小惡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錫命者三三傳諸儒論其禮皆不同杜預尋左氏之說則以謂桓公之命若今之哀策文公則錫以命圭合瑞爲信若　如其說則錫命之禮有不同矣然書之皆曰命無異文　高氏閎曰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簒弒未嘗入朝受命王命魯主昏故追錫桓公以寵之魯桓已葬矣因其私謚而錫之尤爲非禮　胡氏寧曰王使聘桓者三死又追命大惡不討而恩禮　加焉誰不勸於爲惡春秋弒君三十六豈無自而然哉　陳氏傅良曰桓王未葬則榮叔何以言使不可以三年無君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姬之昏故王寵嘉其父桓公已終而遣使錫之策命若

昭七年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弒隱在王法有賊殺其親之罪乃司馬九伐之所宜加王不能討又以惡爲善示以褒嘉故特去天而止書王也　李氏廉曰錫命例三莊王錫桓公寵簒弒也故不書天王以深責之文元年襄王錫文公成八年簡王錫成公二公不朝又無敵愾之功遣使錫命之非正也然比之桓公則有間矣故仍書天亦以見王室之失禮也又曰錫命公羊注取禮緯說穀梁注亦引九錫文而疏曰九錫與周禮九命異胡氏於文元年傳曰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車馬衮黻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彤弓玈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然參之諸書平王命晉文侯以秬鬯弓矢虎賁宰孔賜齊侯受命賞服大輅龍旗九旒渠門赤旂襄王命晉文亦以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鈇鉞秬鬯虎賁而已則古者策命之典亦不過如此何休范甯本得之但其所引出禮緯及白虎通則漢儒以漢法附會增益之也胡氏取禮及詩爲證而分爲三事蓋詩人之詞不過言其大槩其實有功亦可以賜車馬黻冕也王命士會以黻冕是矣又考之左傳文元年毛伯錫命注曰諸侯卽位天子賜以命圭莊二十七年惠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不言所命杜氏直謂命爲侯伯以此觀之則錫命有命辭有命物矣又或止有命辭而無命物亦未可知也有命辭有命物者如後世以璽書褒賞功臣增秩賜金是也止有命辭者如後世賜手詔褒美是也要之三傳之說皆可通　汪氏克寬曰襄十四年靈王將昏於齊使劉定公錫齊侯命則此年錫桓公命亦因命魯主王姬之昏而追錫其先君爾經傳言錫命者八考之周制王命諸侯則大宗伯儐司几筵設王位黼扆而後內史作策命之未聞遣使就其國而錫命也蔡仲之命踐諸侯之位也旅巢命因巢伯來朝而命之也文侯之命以其有功而錫之命也春秋之時天子不能以正禮制諸侯故皆遣使就其國而賜之命如僖十一年賜晉侯命文元年毛伯錫命則因始卽

位而錫之。莊二十七年。使召伯賜齊侯命。成八年。召伯賜命。乃卽位之久而後命之。此年錫桓公命。昭七年。追命衛侯。又皆既卒而追錫之。惟僖二十八年。晉文獻俘朝王。而王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則爲晉侯受命。而王之下勞。其失尊又甚於遣使矣。然文成雖不朝王。毛伯召伯無貶。直書而義見。此年追命簒弒之人。其惡尤大。故王不稱天。以示非常之貶也。

王姬歸于齊

公羊 何以書。我主之也。

穀梁 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義明矣。

集說 趙氏匡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兩書王姬歸。皆非常。譏與讎爲昏主也。 劉氏敞曰。不言逆之何。親逆之也。親逆之則何爲不言親逆之。常事不書。有非常。然後書。又曰。杜云。不書逆。公不與接。非也。若不與接。則向者何得云慮其親逆。築館于外乎。築館于外。本慮其親逆。故避廟中相接爾。非都不與接也。 孫氏覺曰。不書來逆者。蓋齊侯自來得禮。親逆常事不書。齊與魯爲世讎。而魯主其昏。又在衰絰之中也。不書王姬之歸。無以見魯之失禮。而天王失命也。 陳氏傅良曰。王姬不書。唯莊公之篇再書之。曷爲再書。以莊公之於齊。不可與相爲禮也。魯有主王姬者矣。莫悖於與齊昏。是故特譏之。春秋之書外女。未有詳於此者也。書逆女。書築王姬之館。書歸。書卒。皆以病 莊公也。 張氏洽曰。王姬來而不書至。別於魯夫人也。 吳氏澂曰。書歸于齊。

魯既主昏。則同於內女也。 李氏廉曰。書王姬歸齊二。此年及十一年也。此歸襄公。十一年歸桓公。

齊師遷紀郱鄑郚

郱蒲丁反。鄑子斯反。郚音吾。此書遷之始。郱。杜注在東莞臨朐縣東南。今屬山東青州府。鄑。杜注都昌縣西有訾城都昌。今山東青州府昌邑縣也。有訾亭社。在縣西十里。郚。杜注在朱虛縣東南。今山東濟南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郚城。

公羊 遷之者何。取之也。

胡傳 郱鄑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爲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

集說 孔氏穎達曰。齊人遷此三邑。非三邑之人自遷也。故知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爲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案取人邑。非善事。若爲之諱。是掩惡也。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於郱鄑郚。案下有紀侯大去其國。明此時未遷。故知是紀之三邑。 劉氏敞曰。郱鄑郚者何。紀之邑也。又曰。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非也。計齊一師。必不能竝遷兩國。又春秋自當分別以見滅兩國之惡。不當合之也。 葉氏夢得曰。遷邑不書。此何以書。蓋紀自是亡矣。爲紀侯言也。凡自遷者。己欲也。故書曰某遷於某。人遷之者。非己欲也。故書曰某人遷某。某師遷某。以人遷者驅之。以師遷者脅之。凡遷之志。皆惡也。 薛氏季宣曰。黃之盟。纔二年也。今又遷紀三邑。強暴之無忌憚甚矣。 程氏迥曰。土地人民盡有之曰取。逐其人有其地曰遷。 高氏閌曰。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娶后於紀。而王姬又歸於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黃之盟。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遂滅紀矣。 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其封域有定分。人民有定居。

強者不可以力并。詐者不可以誕取。紀之土地人民受之於天子。齊烏得而遷之哉。紀之滅始於此。聖人所以書師而深疾之也。　家氏鉉翁曰。書師書遷。言用大衆迫而遷之耳。公羊以爲不言取。爲齊襄諱。以其志在復讎也。但此春秋所貶。不爲之諱。　程氏端學曰。邑者。天子所封。有故而遷民邑者。天子之事也。而諸侯僭之。況非有罪而欲呑其國乎。齊襄之惡大矣。　李氏廉曰。經書遷人國邑三。齊師遷郱鄑郚。十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人遷陽是也。宿與陽皆國。而郱鄑郚爲紀邑。遷宿遷陽皆書人。而遷郱鄑郚書師。此春秋特筆。著齊之罪也。

己丑

（莊王五年）二年（齊襄六年。晉緡十三年。衞惠八年。黔牟四年。蔡哀三年。鄭厲九年。子儀二年。曹莊十年。陳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十二年。宋莊十八年。秦武六年。楚武四十九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集說　杜氏預曰。魯往會之。故書。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於餘丘。杜注國名。孔疏公穀皆以於餘丘）

爲邾之別邑。左氏無傳。正以春秋之旨。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國者。此無所繫。故知是國。釋例注闕。不知其處。蓋近魯小國也。

公羊　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　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胡傳　案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卽位。首以慶

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爲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弒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爲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弒隱公。而寪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弒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爲戒遠矣。

集說　杜氏預曰。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孔氏穎達曰。莊公時年十五者。以桓六年生。至此二年爲十五。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釋例曰。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未能統軍。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弒隱公。皆諮謀於桓公。則桓已成人也。桓以成人而弒隱卽位。乃娶於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此明證也。氏曰孟氏。傳文實然。而經稱仲孫。杜無明釋。蓋慶父雖爲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字爲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也。劉炫云。慶父自稱仲。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　啖氏助曰。前後未有邑言伐者。故依杜氏舊說爲國。　許氏翰曰。當莊公初。魯未有以勝齊。則當休兵息民。蓄德修政。以俟有間。舍堂堂之讎國弗圖。而用師伐於餘丘。知莊公之無志。　程氏迥曰。書伐國也。公穀以爲邾邑。蓋邾附庸。　張氏洽曰。莊公之立。寢苫枕戈。莫先於率一國以同讎於不義之齊。捨是而命將帥師。先有事於無罪之小國。兵與無名。而慶父以尊屬主兵。使之得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失。而權移於下。以成異日子般閔公之禍。故詳書以譏之。　趙氏鵬飛曰。溺伐衛。則聖人貶其族。慶父專。聖人不去氏。何也。於以著孟氏之孽。蓋基於此。不氏則無以見之。故書曰公子。　吳氏澂曰。於。發語辭。猶曰於越。　李氏廉曰。一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

伐邾七伐莒一獨於餘丘以邑而書伐亦春秋特筆欲以啓問者察事情也　熊氏過曰慶父者莊公之庶兄本庶孟宜稱孟不欲先莊公故自稱仲若母弟然公羊遂指爲母弟也　張氏溥曰於餘丘杜云近魯小國公穀則云邾别邑實不可考抑春秋所惡者不在於餘丘之被伐而在慶父之帥師魯弒君三賊皆由主兵而成故憂慶父者比之公子翬與仲遂也慶父杜云莊公庶兄公羊則云母弟母弟猶幼少也庶兄則其年能制莊矣國君新立公子將兵或兄或弟寧有一可哉　陳氏際泰曰下陽曰滅餘丘曰伐此必關天下之大故者也故以爲誌慶父之得兵權也

案於餘丘左氏無傳公穀皆以爲邾邑杜氏預獨以爲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注爲勝也公羊以慶父爲莊公母弟杜氏以爲庶兄然爲弟則不當稱孟爲兄則不當稱仲惟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適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者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故諸家竝存而以張氏溥之說爲正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爲錄焉爾我主之也

穀梁爲之主者卒之也

胡傳內女嫁爲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爲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爲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集說范氏甯曰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　杜氏預曰魯爲之主比之內女　孔氏穎達曰他國夫人之卒例皆不書惟魯女爲諸侯之妻書其卒爾王姬非是內女亦書其卒爲比之內女故也　孫氏覺曰魯與天王同姓天王之女下嫁諸侯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之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　張氏洽曰莊公捨不共戴天之讎而主齊夫人之昏知有齊而不知有父其罪可謂大矣故自逆王姬至此特書屢書辭繁而不殺以正其凟汨大倫誣滅天理之罪所謂婉而成章也　吳氏澂曰禮經本無爲王姬服之禮莊公因齊之告喪特爲之服以媚齊也　王氏樵曰周禮爲王后齊衰解之者曰諸侯爲之不杖期固未聞主昏王女而爲之服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王后崩不見於經則當時諸侯於王后之喪禮略矣而顧爲王姬服其重在齊而不在周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諸若反公作郜　禚杜）注齊地左傳定九年齊侯致禚媢杏於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據此當爲齊魯衛分界之地

左傳書姦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

胡傳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

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集說 葉氏夢得曰。前書公與夫人如齊。不告至而見。孫與喪俱至也。今書孫于齊。不告至。而見會。不敢告至也。蓋夫人無辭以見其宗廟矣。 高氏閌曰。夫人稱姓氏者。貶不再也。 呂氏大圭曰。父母在則歸寧。葛覃稱歸寧父母是也。歿則使卿寧。楚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是也。 家氏鉉翁曰。姜氏身負弑君未討之誅。甫除喪而往會其兄。齊襄方有王姬伉儷之戚。未踰時而出淫其妹。此天下之大惡。覆載之所不容。聖人爲是故於春秋聯書之。比而誅之也。 程氏端學曰。案周禮司馬九伐之法。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齊襄之惡不容誅矣。姜氏與弑而淫縱如此。則莊公之不能齊家治國王法之不能行於天下。舉可見矣。 黃氏澤曰。天下後世爲人子而使母至於是。罪之大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末。公父文伯之母。闔門而與康子言。皆不踰閾。祭悼子。康子與焉。胙不受。徹俎不宴。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夫季世俗薄。而敬姜獨能守禮而不違。春秋備書文姜之行。雖國惡不容諱。其善善惡惡之心。亦猶美敬姜之意乎。 賀氏仲軾曰。今日之會。莫能禁之。則前日之孫。孰能追之。故知如齊者。是姜氏之志。而以爲孫者。春秋之文也。 張氏溥曰。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二年十二月。會齊侯于禚。始且孫。今則會矣。作春秋者。欲諱而不得矣。

乙酉宋公馮卒（馮皮冰反）

辨說 高氏閌曰。觀宋莊忮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庚寅

莊王六年

三年

齊襄七年。晉緡十四年。衛惠九年。黔牟五年。蔡哀四年。鄭厲十年。子儀三年。曹莊十一年。陳宣二年。杞靖十三年。宋閔公捷元年。秦武七年。楚武五十年。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 疾之也。

公羊 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胡傳 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況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集說 孫氏復曰。衛侯朔在齊。故溺會師伐衛。謀納朔也。 孫氏覺曰。溺未命之大夫也。無駭翬挾之類是也。不曰帥師。師少也。會者。外爲志也。伐者。聲其罪而行也。 高氏閌曰。衛朔奔齊。齊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爲衛侯。魯輒與兵會仇讎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 薛氏季宣曰。大讎不報而又與之出師。舍其田而芸人之田。莊公之謂矣。溺不書帥師。師所將之兵少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曰。會仇讎伐同姓。名以貶之。但春秋始年。未賜族之大夫。不皆有所貶。會齊伐衛則貶也。或曰。納朔非父志乎。曰。納朔者。父惡也。不復父讎而成父惡。不孝也。 李氏廉曰。考之三傳。左傳則曰衛朔出奔。二公子立黔牟。何休據世本史記。以爲衛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公子留。范氏則以爲齊受天子罪人。爲之興師。而魯同之。然則黔牟與留。雖未知孰是。而此時衛朔在齊。齊欲納之。明矣。齊黨罪人。固不足責。而莊公新立。寢苫枕戈。莫先於率國人以同讎。舍是不顧。而二年伐於餘丘。三年伐衛。又且同齊師以往。此何心哉。左氏疾之之說得之。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 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傳 緩也。

穀梁 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胡傳 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爲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桓十五年崩。七年乃葬。 劉氏敞曰。崩久矣。曷爲於此而葬。慢也。又曰。公羊穀梁以爲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應曰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夫世衰禮廢。何事不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固當據經文。 高氏閌曰。平王崩。求賻於諸侯。然後克葬。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若曰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莊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緩葬書者。而有速葬者。抑以禮滋略歟。 薛氏季宣曰。七年而葬。閔王室之無臣子也。 陳氏傅良曰。會葬不書其人。必有故也。而後書其人。文公使公子遂葬晉侯。叔孫得臣葬襄王。是均周晉也。昭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叔鞅葬景王。是均周宋滕也。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公弔喪。而定王不書葬。楚康王卒。襄公送葬。而靈王不書葬。不臣於周。而詘於晉楚。春秋諱之。是故春秋不徒志葬也。 張氏洽曰。魯遣微者往會。故不書公如。又不書卿大夫往。而止記桓王之葬也。同軌畢至之禮。既不復行。於是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先王之喪禮。僅得傳於後世。惟士喪既夕士虞耳。可勝惜哉。 陳氏深曰。先書葬宋莊公。合五月而葬之義。後書葬桓王。有乖七月而葬之義。至於七年之久。見諸侯葬不失時。而天子之葬若此之緩。則周之臣與諸侯無君之罪。自見於言外。 俞氏皐曰。凡天王之葬。魯會則書。其不書者。皆不會也。 王氏元杰曰。案禮。未及期葬。謂之不懷。過期不葬。謂之緩慢。桓王七年之久。經始書葬。其緩慢可知。當是時。王綱不振。諸侯無王。蔑君臣之大倫。惟強弱之是視。天王之喪。三不書崩。則訃之不及也。七不書葬。則魯不往會也。至於晉楚之君。會葬之行。越日踰時。何其待強國之厚。而待王室之薄耶。春秋謹而書之。上以著王室之衰。下以誅諸侯不臣之罪。 李氏廉曰。春秋十三王。志葬者。桓莊簡景而已。諸侯之不臣可知也。又曰。桓王以隱公三年立。桓十五年而崩。在位二十五年。子莊王立。越七年始葬。考之傳文。惟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豈非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乎。 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則近誕矣。考之傳文。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然歟。然周室無人。魯不會葬。不臣之慢。見於天下矣。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酅户圭反 酅杜注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有安平城。又有酅亭。）

左傳 紀於是乎始判。

公羊 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穀梁

酅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酅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己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爲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辭也

集說

范氏甯曰雍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覩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遐舉以酅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齊侯鄭伯詐朝於紀侯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於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齊遂偪之遷其三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爲附庸故分季以酅使請事於齊大去之後季爲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爲紀侯大去張本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酅明爲附庸猶得專酅故可歸也以叔姬歸酅知酅爲附庸附庸之君雖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之主得立宗廟守祭祀

趙氏匡曰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蔡叔許叔紀季蔡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紀季以君之邑入於他國非人臣之行也不書曰叛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其意何也曰齊強國也其圖紀也久矣天子不能正鄰國莫能救辱身踰於絕祀降國愈於殘民以酅事齊仁人之行矣故聖人善之

劉氏敞曰何以不曰紀侯之弟言以酅爲附庸於齊也紀季曷爲以酅爲附庸於齊齊將滅紀紀侯以道事之則不得免焉因不忍闕其民也逡巡有去志紀季用是以酅入于齊復五廟焉然則予之乎予之也字而不名

入而不畔是予之也予之則其言入何難也何難焉爾析地以去國降志以事讎是非季之心也以宗國爲寄矣又曰公羊以爲賢紀季服罪故不名非也春秋所以不貶季爲畔者以季受命於紀侯也若齊欲滅紀紀季不能同心守國專析其地以事讎敵外託服罪實私享其利者是春秋所惡也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以無君命雖有功不除其惡假令季實服罪以存宗廟猶與趙鞅無君命等耳不得沒其叛又稱其字也又曰季見齊之必將滅紀故請先下齊以退敵兵存宗國春秋予之與鄫世子巫異鄫君舉其國以仕魯欲身去南面而就臣列是苟免而無廉恥者也況季公子耳以安君存國之故析地事讎又不可得然後援存亡繼絕之義使宗廟血食百姓有奉後嗣復見叔姬歸于酅是也可謂明於權矣

葉氏夢得曰邾快以漆閭丘來奔春秋書以叛使紀季而不告於紀侯雖以存紀與邾快何異夫惟紀季入齊而後紀侯可以去其國則紀季不失其爲仁紀侯不失其爲義是以紀季特書入紀侯特書去皆不以爲奔焉

陳氏傅良曰紀侯在而季以酅入齊若以邑叛其稱字紀侯意也齊襄自桓始年挾鄭以圖紀黃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絕也如綫季以酅入齊紀於是乎始判是分國以與之也齊人所欲者吾土地苟可以免紀者無不爲也 是紀侯意也故稱字不稱字則疑於宋魚石邾庶其

張氏洽曰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強大吞并無道肆行小國不能校詞下敵以存宗祀以先王之建國而聽命於強暴春秋所以於季無譏焉書入以志其難蓋閔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以地出奔者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是也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著矣書大夫入于某者宋魚石晉欒盈是也書地書復入而據邑叛君之罪見矣今季不書奔不書名所以別於二例也不書弟明非紀侯之薄也書入所以罪齊而閔季也原季之情免季之罪不使與其他公子去國者比耳故紀季之事謂之不貶

則可謂之知權亦可。如以賢而褒之。則恐未可與微子適周例論也。　季氏本曰。齊既遷紀郱鄑郚。必欲盡得紀地。故紀季雖止欲存酅。而齊亦難之。故曰入也。存酅之請。豈無興復之意。惜其勢衰力弱。終不能振耳。　張氏溥曰。觀叔姬歸酅。庶幾善存宗廟矣。春秋惡齊之暴傷魯之弱。不得已而賢紀季。亦處小國之道乎。

【彙纂】以酅入齊。紀季降志以存先祀也。諸侯兄弟例稱字。紀季書季。未嘗褒也。恕詞焉耳。恕季所以罪齊也。當以胡傳及李氏廉之說爲正。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郎　滑。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北。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滑亭。）

【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公羊】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穀梁】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胡傳】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爲善。救而書次。以次爲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昏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幷矣。見義不爲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爲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无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爲鼓亂而不與乎。

【集說】杜氏預曰。凡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爲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告命。三日以上。必記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

次于滑。師次于郎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爲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於次。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先儒又言。次者皆善之辭。釋例曰。叔孫救晉次于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爲禮也。齊桓公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其器用。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卽以爲善次。次之與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言非素制者。非禮家制此名以爲善號也。　劉氏敞曰。次者何。止也。曷爲或以事書。或不以事書。以事書者。止之以事者也。不以事書者。止之不以事者也。君舉於政。師舉於義。止不以事者。亂之道也。　葉氏夢得曰。有師次。有公次。何以或言師次。或言公次。君將不言師。公次師亦在焉。次非用師之道。有伐而言次者。有救而言次者。有俟而言次者。其出猶有名。未有無事而言次。君子以爲輕用其身。而妄動其衆。故內外之辭一施之。　杜氏諤曰。莊公惕然出師。儻必行之。則復讎救弱之義兩存。　高氏閌曰。但書次。若無故而自出者焉。　薛氏季宣曰。書次不能爲輕重也。　張氏洽曰。公欲閔紀之難。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次師于滑。將以鄭之不會而辭於紀耳。非實有救紀之心也。彼於父之讎。尚忘之而不圖。豈眞有心於存紀哉。故書次見出師無名。以深譏之。　吳氏澂曰。紀將亡矣。以昏姻之故。告急於魯。魯莊不能自已。故出次于滑。將會鄭伯爲紀謀。而祈哀乞憐於齊。鄭伯知齊之滅紀不可止也。故辭而不會。　俞氏皐曰。次。欲進而止也。書公次。君親將也。　李氏廉曰。莊之編書次者三。此年次滑書公。八年次郎書師。三十年次成不書公書師。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於齊。救鄣而鄣卒不免。師出何名哉。此救而不書救者。不以救予公也。書救則疑於聶北雍榆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兵次者

十有三。次于滑。次于成。次而欲救也。師次于郎。齊宋次于郎。齊衛次五氏。垂葭。渠蒢。楚蔡次厥貉。次而欲伐也。悉以無名紀之。皆所以示譏也。今考次滑之後。紀侯去國。郎及齊狩禚。次成之後。齊人降鄣。郎及齊遇魯濟。不能救紀與鄣。而無憤恨之心。則是莊公佯為救患之虛聲。而實無志於救紀鄣也。師次郎而卒有圍郕之役。齊宋次郎。而隨有乘丘之敗。齊衛三次。楚蔡次厥貉。而終有伐晉伐櫜之舉。是其所以次者。非有悔過班師之謀。乃稔惡伺便之階也。救者不書其救。譏其實不能救。伐者遂書伐。圍者遂書圍。戰者遂書敗。譏其不克悔過以遷善也。若夫齊桓伐楚次陘。晉悼伐鄭次鄫。則不忍殘民。其次為善。如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救晉次雍榆。雖曰緩於救患。然比於欲救不能者。亦有間矣。　湛氏若水曰。譏救難之不勇也。

辛卯

四年

（莊王七年。齊襄八年。晉緡十五年。衛惠十年。黔牟六年。蔡哀五年。鄭厲十一年。子儀四年。曹莊十二年。陳宣三年。杞靖十四年。宋閔二年。秦武八年。楚武五十一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享公穀作饗）

穀梁　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胡傳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鄭康成儀禮注。饗謂享大牢以飲賓。則享是飲酒大禮。與會小別。而以享為會者。言夫人與齊侯會而設享禮。故書享齊侯也。定十年夾谷之會。傳稱齊侯將享公。孔丘拒之。乃不果享。是享者兩君相見之禮。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參譏之也。公夫人齊侯皆失正也。　孫氏覺曰。春秋諸侯相見皆謂之會。

會者。蓋春秋之時。諸侯相見。以禮之名也。簡禮而會者謂之遇。遇罪又重於會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享者。其因會而相享者。亦不書。以會為重。則享不足校。夫人無道而享齊侯。亦因會而後享也。然經不言會而言享者。姜氏會齊侯又享之。播惡於二國之內。會已不可。況享乎。以享為重。故書享也。姜氏齊侯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為莊公者。亦未免於有罪也。　葉氏夢得曰。禚。齊地。言會則外為志焉。祝丘。魯地。蓋齊侯來而我享之。內為志也。以禚視祝丘。則地愈逼。以會視享。則禮愈厚。蓋莊公不能制其母。而後夫人得以極其欲。莊公亦已病矣。　高氏閌曰。禮。姑姊妹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用兩君相見之禮乎。　張氏洽曰。假先王之禮。為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云。淫亂之漸。其變為篡。文姜之行。瀆亂周公之禮。魯人習之。三十餘年。卒至子般閔公。薦弒而後止。聖人作易。以閑有家。為家人之始。垂訓遠矣。　呂氏大圭曰。前此嘗會矣。而未之享也。今享矣。又復如齊師矣。人之為不善。一縱之後。如水方至。莫知所極。　吳氏澂曰。古者飲食之禮有三。享。食。燕也。燕禮最輕。蓋主於飲酒。而食物不盛。食禮次之。食物甚盛而不飲酒。享禮最重。飲酒如燕禮之多。食物如食禮之備。雖君大夫亦無行享食燕之禮於野者。況婦人乎。然此不足責也。　汪氏克寬曰。周官儀禮有天子諸侯大夫饗燕之禮。而春秋於晉侯享齊侯。宋公享晉侯。楚子享公。小邾子郯子來朝。公與之宴。公享宰周公。范宣子享晉六卿于蒲圃。甯俞華耦來。公與之宴。皆不書於策。雖鄭伯享王。王享晉侯。亦不書也。而書夫人享齊侯。則以其非禮也。

三月紀伯姬卒

公羊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絶期。大夫絶緦。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范氏甯曰。隱二年。履緰所逆者。禮諸侯絶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　陳氏傅良曰。内女爲夫人書卒不書葬。其不書卒者必有故也。非有故而不卒者。則不赴也。　汪氏克寛曰。内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郯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杞伯姬不書卒。蓋不赴也。非夫人者七。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於尊同者也。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不卒也。若夫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附錄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溠。杜注。溠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鄖水。釋例云。鄖水源出縣北。今在德安府隨州東南。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胡傳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弑忽立子亹。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亹。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弑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爲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簒。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爲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爲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

集說許氏翰曰。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　高氏閌曰。或以此鄭伯爲子儀。非也。忽世子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子儀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鄭伯即突也。高渠彌弑忽立子亹。齊人殺子亹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　胡氏寧曰。蘇子由以鄭伯爲子儀。謂春秋有一國二君。其說辯。其理通。善發春秋之意。然而鄭伯實厲公。終始能君。故不沒其實。非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出奔入櫟會垂皆書其爵。惟非與之也。故歸鄭奔蔡入櫟皆書其名。春秋於世子忽猶不書爵。況子儀之微者乎。　汪氏克寛曰。不期而會曰遇。春秋諸侯私爲之約。乃用不期而會之禮書之。所以譏之也。況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於不期而遇。其爲簡慢詭譎。益可以見矣。　卓氏爾康曰。垂之遇趙子嘗謂鄭要陳遇齊。請存紀社稷。然突方居櫟。豈能謀紀。高抑崇言齊恐陳鄭救紀。故結二國之歡。夫齊何畏於陳鄭。陳鄭又去紀最遠。亦何能救紀者。而至於宋衞之間爲遇哉。此疑鄭突求釋援紀之怨於齊。假陳以爲介紹也。

案高氏閌謂亹儀之立。經沒而不書。斷以鄭伯爲突。依經立義。持論甚正。或以爲子儀者非也。

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公羊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

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胡傳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爲小而不爲。以去國爲大而爲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則當效死而弗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以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耳。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酅。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爲君之末矣。

集說范氏甯曰。不曰滅而曰大去其國。蓋抑無道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己。非齊所得滅也。杜氏預曰。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　孔氏穎達曰。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是往年分酅與之。紀國猶在。今則全以紀與之。故云以國與季。十二年。叔姬歸于酅。則紀季雖全得紀國。亦不移就紀都。紀之宗廟社稷皆遷之於酅。承祀如本。故爲不滅。雖云國祚不滅。其實爲齊所呑。紀之器物財賄。亦應爲齊得。成二年傳稱紀甗玉磬。目之以紀。得非滅紀所得也。　陸氏淳曰。趙氏云。失國而曰大去。何也。紀侯賢而無罪。怙力者幷之。故力不足者。君子不咎之也。不曰出奔。所以護紀惡齊也。不書滅。不絕

其祀也。　劉氏敞曰。大去其國者何。出奔不復出奔不復。則其曰大去其國何。不使紀侯有奔之名也。曷爲不使紀侯有奔之名。紀侯者。仁人也。不以所用養人者害人。然則紀滅乎。紀滅矣。滅則其不言滅何。以其未至乎滅而去也。又曰。公羊以謂滅也。不言滅。爲襄公諱也。非也。文稱紀侯大去。何以謂之滅乎。蔡侯弒父。惡莫大焉。楚子討之。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者。固惡其懷惡而討不義也。紀侯九世之惡。不深於蔡般。齊襄懷惡而討不義。不滅於楚子。而春秋深抑紀侯以難明之事。專信齊侯以一偏之辭。何哉。且烹哀公者王也。非紀侯也。紀侯有罪。罪在譖人。不在烹人。何滅紀以爲賢哉。以辯持之。以曲通之。公羊之義固勝。以道觀之。以義推之。公羊之義。未有一可也。　蘇氏轍曰。公羊曰。爲齊襄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於是九世矣。世蓋有復九世之讎者乎。襄公非志於復讎者也。雖或以是爲名。春秋從而信之。可乎。　胡氏寧曰。伊川先生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吾恐紀侯以爭國爲小而不爲。以去國爲大而爲之也。紀侯爲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不顧。必不以儀章器物自隨。欲假諸侯之禮以爲重也。其賢於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者遠矣。故不去其爵。不書其名。而曰大去其國。　陳氏傅良曰。諸侯去國恒書奔。此其不書奔何。不以奔罪加紀侯也。其不以奔罪加紀侯何。罪齊也。黃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絕如綫也。紀季以酅入于齊。猶不得免焉。則有去而已矣。失國如紀侯。庶幾有辭焉。故不以奔罪加紀侯也。然則何以罪齊。書曰紀侯大去其國。未知紀之自亡與。人之亡之與。曰齊侯葬紀伯姬。則齊亡之也。　張氏洽曰。自桓之五年書齊鄭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紀侯圖存不獲。困強暴之陵迫。委宗廟於其弟而去之。故特書大去。而不曰出奔。所以責強暴。閔小弱。而寓與滅繼絕之志也。　陳氏深曰。紀爲齊所迫。未嘗不

謀保其國。或會盟。或會戰。來朝於魯。結昏於周。其用心至矣。其如魯雖親。不能爲之援。周雖尊。不能爲之保。齊襄吞噬之志未已。既遷紀之三邑。紀侯又使其季以邑入齊爲附庸。以存宗祀。而齊侯方且遇陳鄭以謀于垂。紀侯知其力不能抗。又不能下齊。故大去其國以避齊難。聖人以其無所失道。迫於強暴。不爭而去。異乎失地之君而不名也。　李氏廉曰。大去之說。左氏穀梁略同。惟公羊以爲春秋大齊之復讎。何氏注曰。齊侯謂死爲吉者。復讎以死敗爲榮也。此語甚善。但以論魯莊之復讎則可。以論齊襄之復讎則不可。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故胡氏以爲傳者借此。以深罪魯莊之不能復讎耳。　汪氏克寬曰。大去者。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絕於夫家爲大歸。蓋凡可欲之物。盡棄不顧。往而不返也。　邵氏寶曰。大去曷歸乎。是時紀亡矣。告者誰歟。是故弗詳所如也。

案紀侯失國。書爵書去。說者以爲憫紀而罪齊。其義甚正。公羊謂齊襄復讎。故諱之而不書滅。非春秋之旨也。齊襄志在併紀。肆行侵逼。雖以王命臨之。悍然不顧。此王法之所必誅者。而何以爲之諱乎。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

胡傳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爲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昏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如紀而可以爲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集說杜氏預曰。紀季入酅爲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孔氏穎達曰。雖爲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謚者。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與之謚。　啖氏助曰。內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葬者臣子之事。非由鄰國也。齊侯恃其強大。并人之國。而禮葬其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也。　孫氏復曰。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　劉氏敞曰。滅國不葬。紀已滅矣。其言葬紀伯姬何。以齊侯之葬之著焉也。齊侯滅紀。則曷爲葬其夫人。爲說也。葬。臣子之事也。斥言齊侯而葬伯姬。甚賤之也。然則其爲說奈何。曰。逐人之君而取其國。爲非所爲以求媚說者也。又曰。穀梁曰。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者。如穀梁說可矣。今曰齊侯葬紀伯姬。此非常文也。此其重在齊侯。不在吾女甚明。　杜氏諤曰。春秋之世。法度無所稟。強暴者恣其貪。危亡者無所託。紀爲齊所滅。而伯姬爲齊所葬。聖人書之。惡齊而閔紀也。　高氏閌曰。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以此罪魯。文見乎此。而起義在彼也。　胡氏寧曰。上書齊師遷紀郱鄑郚。又書紀季以酅入于齊。又書齊侯鄭伯遇于垂。下書齊侯葬紀伯姬。滅紀之罪著矣。　呂氏祖謙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　汪氏克寬曰。書曰齊人。則疑齊之微者往紀會葬。揭齊侯之爵。則知齊襄躬造紀之國都。迫逐其君。而徒葬其夫人以示恩也。　湛氏若水曰。滅紀者。齊也。紀有伯姬之喪而滅之者。亦齊也。使其喪之無所歸而於我殯者。亦齊也。書之而齊侯之罪益著矣。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禚公穀作部）

公羊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穀梁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胡傳穀梁子曰刺釋怨也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爲樂下主乎已一爲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集說王氏葆曰公及之狩志在公也　高氏閌曰齊人齊侯貶人也齊侯自元年以來見經者數矣前欲著其宣淫而無忌憚不可云齊人因與公狩始得一貶也狩以奉祭祀與人共之且不可況其親之讎乎不沒公而書及以深罪之　薛氏季宣曰齊侯書人隱辭也不忍公之與讎會獵也何以知其爲齊之君曰會獵遊田之事也遊田微者則君何爲與之會會之非微者也　吳氏澂曰於本國而非狩地且譏況越境而與讎人狩於彼國之地乎禚郎二年姜氏與齊侯所會之地也莊公於是乎無羞惡之心矣　汪氏克寬曰公羊記柯之盟將會公謂曹子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然則禚之狩盍亦興念及此耶

壬辰

五年

（莊王八年齊襄九年晉緡十六年衛惠十一年黔牟七年蔡哀六年鄭厲十二年子儀五年曹莊十三年陳宣四年杞靖十五年宋閔三年秦武九年楚文王熊貲元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胡傳師者衆多之地案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儦儦者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杜云書姦姦發夫人當向紀地從之不言會者往其軍內就齊侯耳不行會禮　孫氏覺曰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皆據實書之傳信後人也或會或享或如師一時之迹不俟而爲行之惡則一　王氏葆曰齊侯數出會淫以其無名乃與師而出託以侵伐之事文姜於是會之前此會禚享祝丘皆歷日而返故書月至此歷月而返故此書時　高氏閌曰不言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

秋郳黎來來朝（郳公作倪黎左作犂　郳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今昌）

慮城在兗州府滕縣東南六十里郳城在縣東六里

左傳名未王命也

公羊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穀梁郳。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胡傳郳。國也。黎來。名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爲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集說董氏仲舒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

孔氏穎達曰。郳之上世出於邾國。譜云。小邾。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於郳。曾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孫氏復曰。附庸之君例書字。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是也。此名者。以其土地微陋。其禮不足。賤之也。劉氏敞曰。郳者何。小邾也。小邾則曷爲謂之郳。未成國謂之郳。既成國謂之小邾。王氏葆曰。郳。邾之別。郳國小。故與介同稱。郳猶有禮。介又不可以語此。故介止言來。而郳則兼曰朝。張氏洽曰。案宋仲幾云。滕薛郳。吾役也。則郳蓋宋之附庸。而不得與邾儀父同稱字者。臨江劉氏以爲未成國謂之郳。其或然歟。李氏廉曰。郳以僖七年。書小邾子。其來朝五。此年。及僖七。襄七。昭三。昭十七年也。其後服役於宋。湛氏若水曰。凡不朝王而私相朝會者。皆非之。此何以取之。曰。已朝王也。史未之傳耳。觀王命以爲小邾。可見其朝矣。

案郳黎來書名。三傳說同。胡傳別自立義。比於介葛盧。揆以宋仲幾語不合。故從刪節。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

左傳冬。伐衞。納惠公也。

公羊此伐衞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衞侯朔。辟王也。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胡傳桓公十六年。衞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集說孫氏復曰。此諸侯伐衞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衞納朔也。朔行惡甚。國人逐之奔齊。故天子不使反衞。明年王人子突救衞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衞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劉氏敞曰。不言納衞侯朔。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有其實者居其名。無其實者不得居其名。有其名者享其功。無其名者不得享其功。納朔非正也。納朔何以非正。天子命黔牟矣。蘇氏轍曰。不言納。將言朔之入故也。朔以殺二兄爲罪。而諸侯納之。言納則罪在納者。而入者幸矣。言入則罪在入者。而納者亦未免也。成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言復入而不言納。亦猶是也。程子曰。諸國稱人。違抗王命也。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王氏葆曰。不言公。則若內之微者。亦不足以見四國稱人之爲君也。陳氏傅良曰。不言納。以朔入爲重也。入不言納。是故伐鄭納突。伐衞納朔。書入而已矣。吳氏澂曰。三年齊師會魯伐衞。以納朔而不克納。故今又會四國之兵以納之也。汪氏克寬曰。成二年蜀之盟。人諸國之大夫。亦所以人公也。文九年救鄭。人趙盾華孔。亦所以人公子遂也。金氏賢曰。衞朔殺二兄而自立。逆王召而不往。罪大惡極。莫此爲甚。天王廢之。正也。朔奔。國人立其羣公子黔牟。亦正也。齊人以朔之在齊也。乃違王命。約五國以攻黔牟。納衞朔。果何義耶。王人子突帥師禦朔以救衞。亦正也。五國乃敗子突之師。納亂逆之賊。卒使子突之師不勝。王室之義不張。黔牟以放。洩職以死。其無君之罪。助亂之惡。可勝誅哉。故皆貶而稱人。魯獨稱公者。臣子之詞也。

案衞朔得罪於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或以爲諸侯非自行。實是微者。恐未足據。蓋齊襄志在納朔。桓十六年爲黃之會。莊三年又與魯會伐。今則興師大舉。糾集五國。以抗拒王命。必

欲納朔而後已也。安見其不自行乎。

癸巳

莊王九年　**六年**（齊襄十年。晉緡十七年。衛惠十二年。黔牟八年。蔡哀七年。鄭厲十三年。子儀六年。曹莊十四年。陳宣五年。杞靖十六年。宋閔四年。秦武十年。楚文二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正月公穀作三月　書救始此。）

左傳　六年春。王人救衛。

公羊傳　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爲繫諸人。王人爾。

穀梁傳　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胡傳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聃者。況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王人。王之微官也。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　范氏甯曰。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　孔氏穎達曰。昭十二年。傳稱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則昭子之父叔孫豹。再命也。再命而名見於經。知諸侯之卿再命三命皆書名。一命乃稱人。諸侯之臣既然。則王朝之臣亦然。周禮。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故杜以爲劉夏石尚稱名氏者。上士中士也。稱王人者。下士也。僖八年公羊傳曰。王人微者。知此王人亦微者。故云王人。王之微官也。春秋之世。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故知子突是字。救衛必以師救。而文不稱師。於例爲將卑師少。以卑官而帥少師救衛。不能使衛侯不入。是無功也。無功而稱字者。以朔既讒構取國。而又不能於民。王意即定黔牟。不欲使朔得入。故遣師救之。子突雖則官卑。蒙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貴王人所以責諸侯也。　楊氏士勛曰。王者有伐無救。而云善者。朔叛逆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有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太平之法格之。　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考其書法之不同。則輕重之權衡見矣。王人子突救衛。爲書救之始。吳救陳。爲春秋之終。世變又可知矣。　劉氏敞曰。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字也。曷爲字。貴之也。曷爲貴之。以其任之重。貴之也。任之重。則曷爲貴之。諸侯亂命。納衛侯朔。君子曰。子突見正焉。又曰。子突討則不能服。救則不能定。春秋曷爲貴之。曰。天下方無道。賤奪貴。少陵長。天子不能禁者。凡以紀綱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然以誅衛爲事。而諸侯成同類黨同行。沮逆天子之命。前雖貶之稱人。未足以效王所爲之是也。故復託正於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　程子曰。王人微者。例不書字。子突救衛而字之。善之也。善子突。則善王命也。　陳氏傅良曰。自伐鄭以來。王師不書。其書救衛何。救衛無功也。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昔者王嘗以一軍命曲沃伯爲晉侯。詩人美之而經不書。以爲天子宜廢置諸侯也。天子而猶得廢置諸侯。春秋可以無作。而朔終以自立。故曰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　張氏洽曰。救衛者。奉天王之命。以存黔牟而拒朔也。朔搆兄篡國。天討之所當加。而子突能奉

王命以救之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所以雖微者帥師而書字以褒之也家氏鉉翁曰諸侯有國雖受之於父而其父若祖實受之於王故諸侯世子之立必稟於王或無嫡嗣以庶子爲嗣亦必王命之而後得繼承於其國朔譖殺其兄而篡居其位旋爲國人所逐二傳謂朔實得罪於王以奔黔牟之立嘗請命於王而王許之立矣今五國悖義亂常敗王師而納朔於衛是之謂逆春秋人五國而尊王人所以正五國無王之戮而衛朔之罪亦無所逃矣李氏廉曰通經書王人三胡氏曰王朝下士書人故救衛之王人與盟洮之王人皆下士也但救衛爲義事則特書字盟洮不過奉命而出則但序公侯之上以尊王命耳至於翟泉之王人左氏以爲王子虎則本非下士但春秋貶之而同於下士之例此變文也又曰通經書救二十三

案左氏以子突爲字徐乾本穀梁以子突爲名名字雖殊其以爲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於理爲近先儒多從之故當主左氏而穀梁及徐乾之說亦附見焉或以名字非褒貶所在則恐非經意程子固亦以書字爲褒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甯跪於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胡傳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於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末之貴也況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外納有三一者以言語告請得入蔡季歸于蔡是也二者興師送入其國楚人圍成納頓子于頓是也三者所納之君別在他國而諸侯師伐彼國令其得入今公及諸侯伐衛是也 孫氏復曰衛侯朔得入于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誅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 劉氏敞曰何以名絕曷爲絕殺世子伋篡公子黔牟入者何逆辭也又曰傳曰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又曰朔故當有國矣入而不言復者不與復之意也爲諸侯受之君君所不命而自取之雖有鄰國之助大亂之道也爲此乃非所以復也 張氏洽曰名之又書入與鄭伯突同篡逆之罪 李氏廉曰春秋書奔君復國皆稱復歸鄭世子忽衛侯鄭衛侯衎皆與其復也衎初入夷儀不稱歸未得國也獨衛侯朔之入衛與鄭伯突入櫟同文故穀梁曰篡辭也然春秋於諸侯繼世有父命則得書即位齊景公逐陽生而立孺子荼與衛宣之殺伋壽而立朔一也陳乞之迎陽生與洩立黔牟一也春秋以陳乞君荼而陽生書入說者謂荼有父命則朔獨無父命乎由是觀之則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又當以君命爲重矣 邵氏寶曰於衛朔見君命之重於齊荼見父命之重

秋。公至自伐衞。

公羊 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衞侯朔入于衞。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集說 蘇氏轍曰。朔入而公至。雖不言納。而公之罪亦明矣。 張氏洽曰。書至。蓋公至自唐之意。王誅若行。齊魯宋衞皆當誅。故書至以危之也。 家氏鉉翁曰。出而至。必告於廟。禮也。今公輔朔之篡而納之於衞。又敗王師以歸。一舉而二罪從之。將何辭以告。書至自伐衞。不與其至也。 吳氏澂曰。莊之出十有九。其致者五。譏也。不致者十有四。常事不書。 汪氏克寛曰。師出經年。黷武以抗王師。考其時而惡自著。

螟

冬。齊人來歸衞俘。（俘公穀作寶）

左傳 齊人來歸衞寶。文姜請之也。

公羊 此衞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衞人歸之也。衞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

穀梁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胡傳 俘者二傳以爲寶。案商書稱遂伐三朡。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衞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弒兄。臣弒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此衞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衞。故衞寶先入於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 劉氏敞曰。衞寶者何。衞之寶也。古者分同姓以寶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此衞之寶。則齊人曷爲來歸之。齊以不義取之。衞以不義失之。公之納朔也力。故齊人歸於我也。又曰。郜之鼎。雖在宋。猶謂之郜鼎。衞之寶。雖在齊。猶謂之衞寶。尊天子之命。貴先祖之守也。天子所命。先祖所守。而喪之。猶喪其土也。苟喪其土。則奚君矣。 高氏閌曰。朔之奔。齊侯容之。其入也。齊侯連諸侯納之。故以寶賂齊。而齊以分於四國焉。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衞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爲首惡。 胡氏銓曰。諸侯逆王而納朔。志乃在於衞俘。蓋志於利。則叛其君矣。春秋書齊人歸俘。以見諸侯之逆王命。蓋本志於利也。 家氏鉉翁曰。桓莊二公。皆黨篡逆以要厚賂。宋之鼎。衞之寶。其事之尤著者也。 李氏廉曰。春秋嚴賄賂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以郜鼎也。魯齊宋陳蔡之納朔也。以衞寶也。晉平公以十一國會夷儀而與崔杼成也。以宗器樂器也。是三役者。皆定篡弒也。春秋於郜鼎書取。蔽罪於魯也。於衞俘書來歸。首惡於齊也。重丘之盟書同。以同情罪伯主及諸侯。則不必書所賂矣。

附錄左傳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爲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甲午

（莊王十年）**七年**（齊襄十一年。晉緡十八年。衛惠十三年。蔡哀八年。鄭厲十四年。子儀七年。曹莊十五年。陳宣六年。杞靖十七年。宋閔五年。秦武十一年。楚文三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 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穀梁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 黃氏震曰。岷隱曰。未會于防。猶魯地也。冬會于穀。則齊地也。一歲再會。稔惡已極。無知之禍。行且及矣。 陳氏深曰。師氏曰。凡夫人與齊侯會享。一一書之而不遺。所以著其已甚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辛卯夜穀）

夜作昔見音現隕于閔反公作霣凡霣字後同

左傳 恒星不見。夜明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桓文更霸。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集說 何氏休曰。列星。天之常宿。分守度。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杜氏預曰。日光不匿。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

孔氏穎達曰。夜者。自昏至旦之總名。但此經下言夜中。則此言夜者。夜未至中。謂初昏之後耳。非竟夜不見星也。穀梁夜作昔。傳曰。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必如彼言。星出以前。名之曰昔。則名昔之時。法當未有星矣。何怪其不見而書爲異也。明經所言夜者。夜昏之後。星應見之時而不見耳。公羊傳曰。恒星者何。列星也。言天官列宿常見之星也。於時周之四月。則夏之仲春。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康成云。弧在輿鬼南。則於時南方之星。盡當列見。謂常見之星者。謂南方星也。又曰。漏者晝夜百刻。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二十五刻而夜半也。 啖氏助曰。星隕如雨。謂奔流者衆。如雨之多。李陵云。謀臣如雨。皆言多耳。 孫氏復曰。恒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衆多不可爲數也。左氏云。與雨偕也。非也。穀梁注以如猶而也。言星隕且雨也。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爲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以言雨螽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於上之有。又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於上之有。公羊說。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此妄語也。若實尺而復。無爲不書。 蘇氏轍曰。星隕如雨。衆也。案歷代天文志。記衆星同隕者。以爲星隕如雨。蓋無足怪也。 朱子曰。日見於晝。星明於夜。天道常理。今夜有日光。常星不見。此陰不陰。陽不陽。君不君。臣不臣之應也。 張氏洽曰。蓋王運將終。而伯統方作之祥。自此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矣。 吳氏澂曰。恒星。謂有名之經星。星謂無名之衆星。夜無日光則暗。而星見。晝有日光則明。而星不見。恒星不見者。夜明如晝故也。大星之常見者不見。則小星之無名者亦無也。隕。謂自天而隕也。 李氏廉曰。經書星隕。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後之異者。蓋星在天有象。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霜。皆隕而後見。

也。汪氏克寬曰。經星沒而不見。乃天地常經泯滅之象。衆星奔流。乃諸侯放恣互相凌駕之證也。是時王綱廢弛。列國爭衡。故天變應之。經書星變者四。皆變之大者也。

案星隕如雨。言其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秋大水無麥苗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麥苗同時也。

胡傳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集說孫氏復曰。水不潤下。麥與禾黍之苗同時而死。故曰無麥苗。非謂一災不書。傷及二穀乃書也。案傷一穀亦書。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是也。此聖人指其所災而實錄耳。　劉氏敞曰。曷爲先言麥而後言苗。麥苗同時。麥成而先敗也。何以書。記災也。又曰。左氏曰。不害嘉穀也。非也。大水無麥苗。此聖人爲記災而書耳。言其不害嘉穀。何益於教乎。且隱元年例曰。凡物不爲災不書。今不害嘉穀。是水不爲災也。水不爲災。不應書大水也。大水矣。無麥苗矣。而猶謂不害嘉穀。罔也。又曰。公羊云。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非也。若春秋一災不書。豈愛民之謂乎。　杜氏諤曰。洪範八政。食爲之先。一穀不登。禮謂之歉。莊公不德。屢致災異。此年大水。麥苗見害。聖人錄之。以示憂民之教。俾後世人君以重民命爲心也。　孫氏覺曰。二十八年。麥禾之無。經書曰大。大者。非常之辭。麥苗之無。以水災而無也。災之所不及者。猶有存焉。不得曰大無也。故無麥苗志之於秋。見水

災也。大無麥禾。志之於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必盡心。無苟然者。　蘇氏轍曰。是時麥熟。五稼苗而未秀。皆爲水所害也。　張氏洽曰。書大水。爲異非常也。蓋文姜宣淫。陰盛不制之所感也。周之秋。今五月。麥熟苗將秀。因水漂盡。故麥與苗俱無。民食乏絕。有國之大事。故書。　王氏樵曰。案穀梁云。麥苗同時也。謂麥與五稼之苗。同爲大水所漂。而無收。故書曰無麥苗。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今山東兖州府東阿縣治。）故穀城是也。

穀梁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胡傳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弑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集說葉氏夢得曰。夫人與齊侯。八年而五相求。自始孫于齊。見一貶。其後不復貶。惡惡不再貶也。　張氏洽曰。文姜元年以罪孫于齊。後復宣淫。自二年至今。詳書於策。徽笱載驅。錄於齊風。論其時世。與衛之鶉之奔奔。牆有茨諸篇。皆一時之事。魯衛先王之後。婦行放逸。同播其惡於萬民。夫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俗薄。末政之陵夷。亦相似也。其後慶父亂魯。齊幾取之。與衛滅同時。聖人以魯事詳於春秋。而齊詩及魯事者不刪。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閑而德足以化天下。後世閑有家之道廢。而亡國敗家之禍同一軌轍。詩春秋之旨。蓋相表裏也。　汪氏克寬曰。齊詩南山。載驅。刺襄公。而皆曰魯道有蕩。不一言之。聖人於春秋。一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二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雖國惡有不容諱。其垂戒豈不遠哉。　張氏溥

曰。二年于禚。書冬十有二月。四年于祝丘。書春王二月。猶書月也。五年夏如齊師。則書時矣。七年于防書春。于穀書冬。則時而數矣。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乙未 八年（莊王十一年。齊襄十二年。晉緡十九年。衛惠十四年。蔡哀九年。鄭厲十五年。子儀八年。曹莊十六年。陳宣七年。杞靖十八年。宋閔六年。秦武十二年。楚文四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 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

穀梁 次。止也。俟。待也。

胡傳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愼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郕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　孔氏穎達曰。唯言以俟陳蔡。不知何故待之。下有師及齊師圍郕。或與陳蔡同計。故云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待之。賈逵及說穀梁者。皆云陳蔡欲伐魯。故待之。陳蔡於魯。竟絕路遥。春秋以來。未嘗構怨。何因輒伐魯也。又俟者。相須同行之辭。非防寇拒敵之稱。若是畏其來伐。當謂之禦。不得稱俟。故知期共伐郕耳。何休服虔亦言欲共伐郕。　趙氏匡曰。師駐曰次。惡興師也。無寇而次。是欲自爲寇也。　陸氏淳曰。非奉王霸之命。以討罪救亂。則不當興師。惡其興師無名。故書次。　孫氏覺曰。郕與魯爲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我俟之也。又齊師以圍之。

我約之也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見內之罪也　陳氏傅良曰此吾君將也何以稱師莊之會齊皆譏也莫甚於及圍郕是故一貶之師行不言次必久而無功也而後言次吾師嘗久外矣而莊公特書次以莊之不競於齊也俟陳蔡不至及齊圍郕郕降于齊師以正月治兵及秋而還斯可以言次矣　張氏洽曰不由王命妄興師衆久次於外無名而動期會莫應故書師次又書俟以深責之　李氏廉曰春秋書內外之次十二胡氏分三例伐而次善之也救而次貶之也次而俟無名之師也莊三年公次滑三十年師次成皆可入救而次之例襄元年仲孫蔑會四國次鄫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次郎可入無名之例又有次而伐者亦貶之楚蔡次厥貉齊衛次五氏垂葭蘧蒢也　汪氏克寬曰十二公惟莊公書次者三昭公書次者三莊公忘親釋怨欲救紀與鄭而不能俟陳蔡不至而遂及齊圍郕昭公失國而祈哀乞憐於齊晉卒至客死皆惡之大者故書以示戒是以他公之次皆不書　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人來會己不得已而會之猶可言也至於先出而俟之罪在我矣不可言也

甲午治兵（治公作祠）

公羊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

穀梁　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胡傳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彙說　劉氏敞曰治兵者何習戰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春而治兵不時也治兵以俟陳蔡也何以不言地國中則不言地何以不言公國中則不言公又曰左氏曰治兵於廟禮也非也凡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以秋治兵春振旅今魯以春治兵治兵非其時何以爲禮乎且若中禮是則常事耳亦何足書乎又言於廟夫廟中嚴矣非治兵之地也　張氏洽曰久次於外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而不知出不以律已失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能乎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　程氏端學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治兵於閒暇之時而用之於不得已之際則師出以律矣今莊公輕次於外俟陳蔡而不應衆心離貳然後治之末矣　李氏廉曰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春秋有書治兵大閱者其只講武而不及於獮狩乎有書蒐書狩者其兼及於振旅大閱乎穀梁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以爲予莊公能以嚴終則失之矣　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因秋獮治兵以教戰公穀皆言出而治兵今莊公不以仲秋田狩而教戰又不治兵於出兵之時而治兵於次郎之後皆非禮也蓋莊公之治兵非預備不虞之意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爾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而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公作成　降戶江反）

左傳　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胡傳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集說 范氏甯曰：郕，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 劉氏敞曰：郕者何？國也。降者何？降之者何？降者，未失其國家者也。降之者，失其國家者也。未失其國家者復見，失其國家者不復見，猶遷也。又曰：公羊以為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不言降吾師，辟之也。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凡聖人諱國惡，亦在可諱之域，不在不可諱之域，如改白為黑，曰己為人，豈獨非道，亦不可傳世矣。又曰：穀梁曰不使齊師加威於郕，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審如此，春秋為縱失齊師之惡也。其意雖欲貶齊存郕，其實乃為齊文過。 張氏洽曰：書及，內之志也。魯與郕皆文王之昭，蓋同姓兄弟之當親者。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郕，始俟陳蔡，而陳蔡不來，然後要齊以圍之，所以郕不服魯而降于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虐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略公而書師，以著其輕用民力之罪。 吳氏澂曰：說者謂魯欲取郕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於齊。案魯弱於齊，齊豈肯為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郕而徵兵於魯與陳蔡爾。郕畏齊而不畏魯，故齊魯同圍而郕獨降齊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圍國二十五，始於此而終於宋人之圍曹。 湛氏若水曰：莊公舍復讎之義，而反同之以伐郕，宜郕人之不服而降齊也。

秋師還（還音旋後同）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遯也。

胡傳 書師還，譏役久也。案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集說 趙氏匡云：左氏云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勞師會讎，何善之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敢爭也。 孫氏復曰：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此言師還者，惡其與強讎覆同姓，踰時還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病之也。曰：師病矣，非師之罪也。然則理實貶之，何言善之乎？ 崔氏子方曰：歷三時而師還，春秋所以始終其事而見其惡者。 劉氏絢曰：春秋之世用師多矣，未有所書如此之詳者。何則？莊公此師尤為非義，上既不用天王之命，無故而興師，自正月次于郎以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可謂無名矣。甲午治兵，可謂黷武矣。夏師及齊師圍郕，郕又降于齊，可謂無義矣。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矣。夫逆天道，親仇讎，圍同姓，勤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 王氏沿曰：公圍郕而始末稱師者，刺之也。 薛氏季宣曰：師還，何幸之也？何幸乎師之還？公欲取郕而力不足，藉力於齊，而齊取之。以夏降郕，及秋而反，公謀擊齊而遂不果，故遲遲也。 莊公忘國之大恥，滅同姓，親讎敵，暴師之久，書之危辭也。 陳氏傅良曰：師還，不書書還，危不得還也。 趙氏鵬飛曰：書還不書至，蓋無功而返，何辭而告廟也？或者以還為善詞，夫出師無名，三時而反，猶曰善之，春秋之法不如是之疎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還例四：歸父還自晉，公還自晉，士匄侵齊聞喪乃還，皆善詞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伐衛納朔，與僖公之侵蔡伐鄭圍新城，成公之如京師伐秦，定公之會召陵侵楚，皆歷三時而始

返皆不書師還考其時而久役黷武之罪自見獨此年無名興戎師出無功春秋没公不書以深貶之苟不書師還則不見其久役大衆之惡故備書始末結正莊公之罪也　邵氏寶曰君將不稱帥師正也三稱師而不及君變乎正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左傳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一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鬭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户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於雍廩

葵丘杜注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後漢志西安縣有蘧丘亭亦名渠丘即古葵丘也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三十里有西安故城葵丘在其處　姑棼杜注齊地即薄姑也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薄姑城　貝丘杜注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今青州府博興縣南有貝中聚

胡傳　案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徒人費遇賊於門先入伏公出而鬭死石之紛如死於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於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沈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疏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於户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於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遠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弑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萬豈亦弑而代之者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者乎　陳氏傅良曰此公孫無知也其曰無知何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弑君者連稱管至父則其專罪無知何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春秋誅利心是故連稱管至父實弑齊襄無知與聞故者也而無知受之則無知為逆首公子棄疾實弑楚靈比與聞故者也而比受之則比為逆首　張氏洽曰無知公孫也不書氏與翬州吁同例舉於此後皆稱氏從同同也又曰齊襄之見弑以禍本言之則無知之亂嫡積漸於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不可揜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暱比小人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考其即位至今所書齊事無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善之餘殃也　家氏鉉翁曰齊襄淫亂不道今而見弑亦天討也春秋為之從州吁弑之例削無知族以正其弑君之罪何哉曰無知弑君自立志在乎篡罪在不赦故從州吁之例去其族而以賊討之　汪氏克寬曰徒人費石之紛如孟陽死於襄公之弑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祝佗父申蒯死於莊公之弑皆不得以死節書蓋近暱嬖幸之臣從君於昏而任其禍未可以死節許之也又曰文定謂州吁不氏責衛莊不待以公子之道無知不氏責齊僖不待以

公孫之道。斯亦一義。然督萬亦以國氏。蓋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氏稱。張氏之言。乃程子之意也。

【案】無知不稱公孫。絕其屬籍也。胡傳罪僖公。恐非篤論。故刪之。

丙申

莊王十二年

九年

（齊桓公小白元年。晉緡二十年。衛惠十五年。蔡哀十年。鄭厲十六年。子儀九年。曹莊十七年。陳宣八年。杞靖十九年。宋閔七年。秦武十三年。楚文五年。）

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胡傳】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弒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衆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集說】孫氏復曰。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此不地者。齊人即於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　劉氏敞曰。傳曰。雍廩殺之。雍廩殺之。則其稱人以殺之。何討賊之辭也。又曰。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非也。無知弒君以代其位。不可復氏公子。又上有齊人。下有無知。明無知者。齊人之賊。亦不煩再氏國爾。非謂失嫌。故挈之也。無知又非大夫。而以大夫例解之。似仍失指。　陳氏傅良曰。無知嘗踰年。則其曰齊人殺無知何。是不成君之辭也。向也州吁之弒。衛人爲之變。不踰年卒討之。今也無知之弒。齊人亦爲之變。踰年卒討之。是故無知不成君。而雍廩得書人。是國有臣子也。　張氏洽曰。稱人者。弒君之賊。人無貴賤皆得殺之。所以尊君父。廣忠孝。而誅惡逆也。　吳氏仲迂曰。聖人以討賊寄之人人。亂臣賊子。無容足之地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經書殺弒賊者十。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晉里克。衛甯喜。齊商人。楚虔。公子比。蔡般是也。州吁無知。國人能自討賊。陳佗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無臣子矣。然皆以討賊書之也。晉惠因里克弒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弒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弒君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亦非討賊也。故以兩下相殺爲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爲賊矣。故春秋亦不得用討賊之例也。　張氏溥曰。左傳云。無知虐於雍廩。雍廩因而殺之。非如石碏之以義討也。然齊人不能討。雍廩討之。即有憾。庸何傷。是故衛齊均稱人以殺。義雍廩者。猶之義石碏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蔇其器反。公穀作暨。　蔇。杜注。魯地。琅琊繒縣北有蔇亭。今在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故鄫城。）

【左傳】齊無君也。

【公羊】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

【穀梁】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

【胡傳】及者。內爲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讎。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集說范氏甯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要當有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夫不名　啖氏助曰穀梁曰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案讎人之子本不當納有何惡乎　趙氏匡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及言大夫以明非大夫之罪也所以異於高傒及處父也　劉氏敞曰其言及齊大夫何盟納子糾也盟納子糾則何以不名其大夫公之納子糾其所納也若曰爲齊大夫則可以納也又曰杜氏曰大夫非一故不稱名非也大夫雖衆固應名其貴者一人而已經曰及諸侯晉大夫盟豈晉國大夫皆在邪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大夫之罪則書人不言其名者成二年盟于蜀是也外大夫及公盟而伉公者則沒公而書名若但與微者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是也蓋曰諸侯君也外大夫臣也君有常尊臣有常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禮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求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既書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莊公父見弒於齊不以復讎爲念而爲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蔇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　朱子曰以直報怨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聖人之心終不使人忘怨而沒其報復之名者亦以見夫君父之讎有不得不報者而申夫忠臣孝子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誠若忠且厚矣而於君父之讎亦將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

理之甚也哉或曰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曰周禮有曰殺人而義者令勿讎此不當報者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是卽所謂直也　李氏廉曰春秋於蔇之盟書齊大夫扈之盟書晉大夫其詞雖同然齊無君而書大夫非貶詞又書公及則大夫無伉公之嫌而罪公之及齊明矣晉靈初卽位而趙盾書大夫則趙盾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後至然乃所以見趙盾之強諸侯爲此盟也又曰子糾三傳皆以爲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爲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竝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曰齊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似若以爲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爲兄故亦以爲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爲襄公子於是魯納讎之罪明定以糾爲小白弟於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子小白之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說矣　邵氏寶曰盟以謀納糾內則釋怨親讎外則輔少伉長如倫理何人莫甚於父母之讎國莫大於少長之序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左作納子糾）

左傳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穀梁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胡傳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爲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爲世子案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

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絶之也

集說范氏甯曰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既受命嗣位是以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畧故許叔蔡季小白重耳通亦不書出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甯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絶居然顯矣　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　杜氏預曰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　孔氏穎達曰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爲內主則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彼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傳例曰凡去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以其本無位也若本有位則當云復歸　孫氏復曰夏公伐齊納子糾其言齊小白入齊者小白爭立也言入者皆非世嫡　劉氏敞曰公羊云納者入辭也非也納者納辭耳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非入辭也又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亦非也有伐而納者有圍而納者有未嘗伐未嘗圍而納者各據實書之耳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非也糾失國在魯本非魯臣何以責以君前臣名乎且若稱公子糾則可謂非君前臣名乎又云以國氏者當國也非也凡言當國之說皆無通例不可條貫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弑於齊齊之與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　程子曰桓公子糾襄公之二子也桓公兄而子糾弟襄公死則桓公當

立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之嗣子也公穀并注四家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誤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嘗與魯盟于蔇既納糾以爲君又殺之故書子是二罪也　胡氏銓曰齊不受子糾而公必納之故先書公伐齊見齊不受子糾也次書納糾見公黨讎之子也　朱子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爲兄則荀卿嘗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固在薄昭之前矣蓋未可以此證其必然但以公穀春秋所書之文爲據而參以夫子荅子路子貢之言斷之可也蓋聖人之於人不以罪掩其功亦不以功掩其罪今於管仲但稱其功不言其罪則可見不死之無害於義而桓公子糾之長少亦從以明矣又曰仲之所以不死者正以小白兄而子糾弟耳若使糾兄而當立則齊國之士君臣之義無所逃矣　陳氏傅良曰凡納所宜納皆不書必不宜納也而後書襄公吾讎也而納其亡公子以爲德是納不宜納也　呂氏大圭曰伐齊納糾欲納之而實未能納也故納而得入則書其國楚人納頓子于頓楚人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是也未得國而入於邑則書邑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納世子蒯聵于戚是也莊公納子糾以國則小白已君以邑則糾未能入故但書納以見其不能納也　張氏洽曰左氏作納子糾今從公羊穀梁作納糾案正義云今定本乃有子字則知左氏古本亦作納糾矣又曰莊公忘齊之讎而納其公子又所奉者不正故特書納糾以罪之桓公當立而書入無王命也　趙氏與權曰魯莊之伐齊似矣惜乎其以納糾也使移此以爲復讎之師魯其庶乎春秋書其故以其非讎齊而德齊也　吳氏澂曰齊人初欲迎糾既而當國者知糾之不如小白故拒糾而召小白先入於國而奉以爲君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計也則小白乃齊國之所共戴而糾特魯君之所私納故曰齊小白言其當爲齊君也入者難詞雖齊大

夫之所欲立然有魯兵見伐奉糾爭國故小白亦藉莒兵護送而後得入齊非如歸之易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納七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捷菑同公之伐戰與晉之弗克納異糾捷菑以庶孽書納蒯聵以世子亦書納蒯聵無親之罪大也蒯聵得書世子而糾捷菑不書公子者書世子以著靈公之失也楚之納頓子納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北燕伯皆內弗受之謂也糾郜鼎同此義又曰公子入國而繫國者齊小白莒去疾齊陽生皆宜有國者也　汪氏克寬曰杜氏注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公羊謂小白稱入爲簒詞穀梁謂小白不讓子糾太史公序小白次子糾皆以子糾爲兄小白爲弟且謂皆僖公子韓宣子亦謂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而程子謂襄公子也據左傳公子小白公子糾蒙襄公立而言今考小白子糾其爲僖公或襄公之子則不可考然以經考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羈繫曹而赤不繫曹則嫡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邾而書弗克納則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則鄭忽曹羈之例也糾不稱子而稱納則捷菑之例也是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之眞僞則公穀杜氏不可信也況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讎別其長幼是非豈不灼然可見哉魯莊忘讎而納其公子奉少奪長興師以助不正卒至於敗書公伐齊書納而罪惡著矣又曰有當入而言入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而言入者逆詞也許叔之入小白之入當入者也鄭突之入衛朔之入不當入者也齊陽生入于齊與此書法雖同然下書陳乞弒荼則知陽生之入所以簒荼矣讀經當合上下文觀之

案左氏經文公伐齊納子糾繫子於糾而不繫於小白是以子糾爲兄也公穀經文雖稱糾不繫子而公羊謂糾宜君穀梁謂糾可立亦以子糾爲兄也三傳注疏並無異說其見於他書者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序糾於

小白之上蓋皆以子糾爲兄也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韋昭注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趙氏汸曰時漢文於淮南爲兄故避兄而言弟是則薄昭所云乃一時遷就之語而非不易之論也程子及胡傳據公穀經文稱糾不繫子遂直以糾爲弟而諸家多因之夫公穀之傳所以釋經也取其經而背其傳不幾進退兩無據乎朱子論語或問引用程子說而其荅潘友恭書又引荀卿殺兄之語而以薄昭所云爲未必然蓋兩存之而未嘗有所偏主也今故從朱子而兩存之再考叔向謂齊桓爲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又謂小白母衛女也其說與叔向同杜氏預謂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是俱以糾與小白爲僖公子也獨穀梁謂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啖氏助趙氏匡主穀梁之說謂襄被弒二公子乃出奔以二公子爲襄公之子程子及胡傳皆主之二說未詳孰是亦並存焉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集說杜氏預曰九月乃葬亂故　張氏洽曰無知已誅可以葬矣　陳氏際泰曰卒王姬不得不卒也葬齊襄公不得不葬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乾音干乾時）

杜注齊地時水在樂安縣界支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今樂安故城在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北時水在縣南

左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是以皆止

胡傳案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爲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爲義

戰當書公冠於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爲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集說　趙氏匡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讎喪師以惡內也　劉氏敞曰此言敗何公佚獲也戰而大敗蓋僅然後免爾師敗恥也佚獲辱也恥可言辱不可言也公羊曰內不言敗此言敗者伐敗也非也若魯實以復讎而戰者春秋不宜不言公若以復讎者在下故不言公春秋豈奪人臣子意哉臣有善言君行之則君善也奈何以復讎者在下則不以其美歸公哉程子曰及其師非卿也公戰諱敗凡言敗績大敗也小小勝負不書　趙氏鵬飛曰春秋內戰未有書敗績者皆爲之諱也今乾時之戰內忘父讎而外爲齊納不當立之君莊公之過非徒日月之食也終身之罪也尚何足爲諱哉或者以我伐齊爲有復讎之名故聖人與之不諱其敗噫莊所納者讎之子而名爲復讎有是理乎　汪氏克寬曰書齊師書我師則非師少矣上文書公及齊大夫盟公伐齊則此戰乃公及之戰不待考傳而知之也然不書公而以微者之辭及戰者所以著公志在於納糾而不在於敵讎也經書內戰者三書敗外師者八言敗者勝彼言戰者爲彼所勝也內諱敗言戰乃敗矣故奚升陘皆不言敗績升陘諱公不書爲公諱敗也獨此書敗績　湛氏若水曰魯與齊之讎不共戴天也莊公忘復讎之義爲納糾之舉而與之戰其道已顛寘矣焉得而不敗　季氏本曰莊公輔邪奪正志在必爭乾時之戰書及在魯以見齊人本不欲戰而魯決求一逞也　王氏錫爵曰齊讎國也而爲之納君卽致敗衂其誰憐之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　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生竇杜注魯地史記作笙瀆賈逵曰句瀆也今山東兗州府曹州北有句陽古城卽句瀆故地　堂阜杜注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爲名今堂阜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公羊　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

穀梁　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胡傳　此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於魯殺之然後快於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爲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爲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說　賈氏逵曰稱子者愍之　劉氏敞曰此魯人殺也則其曰齊人取之何甚齊侯也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戮之而已矣　蘇氏轍曰子糾之死魯殺之也其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何也不予齊人之使魯殺其親也故使齊其尸之且曰有國而不能庇一人亦所以病魯也公羊曰稱子糾宜爲君也或因公羊而益之曰此殺未踰年之君也夫子糾小白爭國未知孰宜爲君也未知孰宜爲君納而未得入而以爲未踰年之君也可乎　高氏閌曰桓公殺子糾書齊人者并其國人罪之也書曰取殺之重之也　張氏洽曰糾者齊桓公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而爭立則爲罪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殺爲齊桓者當列其

罪以告諸人且明示親親之義而全其生則恩義兩得矣夫殺兄弟當目君而稱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予奪寄於當國大臣之手毫釐之差霄壤之謬今齊大夫始以糾爲先君之子而盟欲立之始謀不審已爲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體其君天倫之恩從議親之辟以赦其罪而必殺之廢興生死輕率甚矣故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殺以責其舉國君臣忘親失義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此桓公殺之而書齊人殺子糾以路人絕之絕之於天倫所以大誅斥之也魯不能納糾又使受而甘心焉魯亦有罪矣　吳氏澂曰齊立小白魯亦立糾以與小白爭國小白立而魯師還則糾乃一亡公子寄寓於魯者爾何罪而齊欲殺之乎今齊有君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勢固不兩立也魯兵戰敗力不敵齊故齊聲子糾爭國之罪偪魯殺之魯不能芘遂殺之於生竇殺之者雖魯從齊令也是猶齊人取之於魯魯以畀齊而殺之焉爾所以著子糾之死皆魯之罪也　李氏廉曰子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穀皆以爲貴而當立殊不知前不書子責子糾以天倫之義此復書子責桓公以天倫之恩也　汪氏克寬曰王者之道自修身正家以及於爲國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以取國夫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文之殺亦非也以是得國而霸諸侯其本固已不正矣此仲尼之門五尺童子所以羞稱五霸也殺懷公之事不見於經非善之也舊史不存耳　邵氏寶曰魯方伐齊納糾今取而殺之何其易也意出於齊而歸討於魯將誰欺乎又曰糾雖不當立然無可殺故納也不子殺也子之子之而可殺孰不可哉此齊人之罪也於魯何如取之者齊聽之者魯　季氏本曰殺糾不言地殺之於魯也子糾之難召忽死之而春秋不書者蓋糾弟也桓公兄也召忽輔糾所事已不正矣孔子比之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不知也可以爲萬世之公案矣　黃氏正憲曰魯莊納糾有四罪忘讎德怨一輔邪姦正二事定復戰三

既納復殺四　張氏溥曰鄭莊公之克段也使餬其口於四方而已春秋猶惡其志存於殺小白既爲君矣糾避焉可也必取而殺之是糾罪薄於大叔而小白忍於鄭莊也蔇之盟魯許納糾敗於乾時卽聽殺糾其初盟也不知擇義其既敗也不知守信魯自是爲齊役矣浚洙以備何益乎

冬浚洙（洙音殊）

公羊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曷爲畏齊也辭殺子糾也

穀梁　浚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胡傳　固國以保民爲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爲後戒也

集說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皆罪　張氏洽曰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猶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自守不知困民於無益古人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不如是之陋也　汪氏克寬曰城郭溝池有國者之所不可廢然有當守而不可不守者有不必徒恃於守者春秋書滅下陽書城虎牢責虢鄭之不能守也書浚洙書內築城邑者一十有四所以責魯之徒恃於守而重困民力也　湛氏若水曰非所當作而作雖時非也

十年

丁酉

莊王十三年　齊桓二年晉緡二十一年衞惠十六年蔡哀十一年鄭厲十七年子儀十年曹莊十八年陳宣九年杞靖二十年宋閔八年秦武十四年楚文六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勺上酌反　長勺杜注魯地路氏曰成王）

以商民六族錫魯公有長勺氏尾勺氏此商民所居也

左傳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胡傳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己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埸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陳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爲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

王者之事也

集說杜氏預曰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爲文　孔氏穎達曰例稱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此傳稱齊人成陳擊鼓不應稱敗齊師故解之孫子兵書曰誓稽之使失其先後謂稽留彼敵不時與戰使先後失其次第魯以曹劌之語權謀譎詐以稽留之列成而不得用與未陳相似故以未陳爲文　炎氏助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　孫氏復曰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於此也　張氏洽曰書敗而不書戰惡詐戰也用民力以戰爭古有司馬車戰之法定日刻期

兩陳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詐戰而出其不意或舉衆而覆之則不仁之甚者也莊公政刑不修制軍無法齊師之來以詐謀而僥倖一勝春秋深譏之　程氏端學曰不書伐而書敗某師書法與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同　汪氏克寬曰或謂莊公與讎國爲敵聖人幸其勝而志之也嗟夫使莊公於即位之初悉索敝賦以問罪於齊而有再戰再勝之功則爲善者也乃挾不能納糾之憤而逞其狙詐何有於敵讎苟以爲敵讎則侵宋再敗宋師非敵讎也　邵氏寶曰敗之云者以詐戰之法施之或謂齊已陳而鼓之何詐之有不知劌之稽師所以爲詐也自後世兵家言之可謂勝算矣三代之用師必不若是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獨於兵而不然此聖人所以待斯世之意也　金氏賢曰觀長勺之勝則魯與齊戰我豈盡出其下哉使莊公移乾時之戰於魯桓遇弒之時移長勺之戰於齊襄未死之日則勝亦榮也敗亦榮也莊公之師不用之以復父讎而用之以納子糾也可勝歎哉

纂外兵加魯以主客爲予奪意責外則書來戰意責內則勝書敗某師敗書及某師戰此定法也魯莊於齊既忘仇讎而修甥舅之禮一旦乘齊之喪納讎子而伐之及齊師來伐又憤然而與戰故經以魯爲主而不書齊伐胡傳以爲意責魯不可易矣或謂閔魯積弱又謂齊爲讎國故幸其勝而喜之然則乘丘及鄑公先侵宋既無強弱之嫌宋非讎國復何所喜乃亦不言宋伐止書敗宋師也邪故諸爲異論者悉擯不取

二月公侵宋（此書侵之始）

公羊曷爲或言侵或言伐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集說孫氏復曰公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　劉氏敞曰曷爲或言侵或言伐無鐘鼓曰

侵有鐘鼓曰伐侵淺事也伐精事也　杜氏諤曰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此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非列國可得而專春秋之世侵伐戰圍者甚衆必詳錄之以示譏也　張氏洽曰莊公以僥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之師以掠宋境此所以致郎之師也　黃氏仲炎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即書所謂侵于之疆是也春秋書侵伐雖有異詞而均之爲挾私逞忿無王命而專兵焉爾　陳氏深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掠而還也　汪氏克寬曰趙氏纂例駁三傳侵伐之說而謂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然齊桓侵蔡劉文公侵楚豈可謂無名行師乎　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義當矣

三月宋人遷宿（此遷國之始）

穀梁 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胡傳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爲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沈於衆不肯率從而況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藋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諮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　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有之不遷其民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　陸氏淳曰啖子曰凡言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也如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見彊遷皆猶爲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移國都而已非爲附庸也趙子曰凡非所遷而

遷之其惡著矣　孫氏復曰宿微國天子封之宋人遷之其惡可知　劉氏敞曰遷者何遷之者何遷者其欲也遷之者非其欲也遷者其國家復見者也遷之者其國家不復見者也宿者何國也　蘇氏轍曰凡諸侯遷國自遷曰某遷於某人遷而有之曰某人遷某猶以爲附庸也故不言滅　王氏樵曰驅而屬之爲附庸自是宿不復見則亦亡矣宋閔所爲如此閱三載而見弑於賊臣豈不曰天道好還哉　許氏翰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往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　高氏閌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宋而親魯宋人以爲貳於魯而遷之　胡氏寧曰有不利焉意欲自遷則何惡矣或介乎大國爲人之所遷者春秋閔之　李氏廉曰左氏穀梁同公羊因而臣之之說亦是而不通之詞迂僻無義故不取　汪氏克寬曰書遷國邑者三自遷者七宋遷宿齊遷紀郱鄑郚遷陽皆強遷之而取其地者也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許遷葉夷白羽容城蔡遷州來皆以自遷爲文者也然唯邢衛乃迫而自遷蔡許爲人所遷然遷而不滅則曰某國遷於某遷而遂滅則曰某人遷某國也邢遷如歸齊桓得興滅繼絕之義春秋二百餘年之最善者後莫有繼之者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乘繩證反）

乘丘杜注魯地西漢泰山郡有乘丘縣顏師古曰即春秋乘丘也括地志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今山東兗州府滋陽縣西有古瑕丘城

左傳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穀梁次。止也。畏我也。

胡傳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

集說趙氏匡曰。公羊云。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案經文實未伐而敗。故不言伐爾。又曰。我能敗之。故言次。若然。則但書敗。義不明乎。何假言次。　劉氏敞曰。齊宋輕用其衆。揚兵整旅。以徑人之國。而不名所伐。欲闚利乘便。快其攻取之意。故使魯人恫疑憂恐。出奇計詐謀以自救。覆滅其軍。百姓父子。無辜陷没。此人君貪利輕用其衆之罪也。　杜氏諤曰。公不能復讎。而反納子糾。以啓齊之寇。又侵宋以衆其敵。致二國同次于郎。公雖敗宋。不足爲美。　許氏翰曰。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以再不得志於魯。晉文之入。五年而後用其民。蓋監此也。　陳氏傅良曰。其言次何。以桓公之圖伯而未集也。外師未有書次者。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詘魯耳。而北杏之會不至。鄄會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於是書次用見桓之未得志於諸侯也。是故書齊師宋師次于郎。以志齊伯之難。書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以志楚伯之難。於此焉可以知人心矣。不苟於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有王者作。天下歸往之矣。　李氏廉曰。齊之忿魯。始於子糾之納。宋之忿魯。始於公之侵。而其實則齊桓挾宋以圖伯也。故胡氏發明於次敗之旨。而陳氏深察於齊宋之心。二說兼用乃備。　汪氏克寬曰。齊宋書師。著兵力之強也。書次。見其師出之無名也。魯書公書敗。見其以千乘之君。而勝人不以其道也。記稱戰于乘丘。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則雖能勝宋。魯亦殆矣。此春秋所以目公而譏之也與。

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莘所巾反。舞穀作武。　莘。杜注蔡也。在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境。）

左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羊蔡侯獻舞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獲也。

穀梁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蔡侯何以名。絶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爲其服爲臣虜。故絶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爲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荊楚一木二名。故以爲國號。亦得二名。終莊公之世。經皆書荊。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鄭。以後常稱楚也。又曰。穀梁傳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杜於隱七年注云。但言以歸。非執也。則以歸者。直將與共歸。不被囚執。其恥輕於執也。　孫氏復曰。荊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甚。聖王不作故也。　高氏閌曰。王室衰微。不能自救。齊桓始入。威令不行。是以荊人強暴。敢於肆毒也。　朱子語類曰。荊楚初書國。進稱人。從卑稱也。後漸大。故稱爵。　吳氏澂曰。蔡侯爲荊所獲。而以之歸。留於楚九年。至莊十九年。卒。　李氏廉曰。楚文王立於莊之四年。方是時。承武王之烈。內有鄧曼爲之母。外有令尹鬬祁莫敖屈重等爲之臣。爲會漢汭而隨

人不能乘其喪。鄧不血食。而三甥無以謀其暴。於是楚勢不可遏矣。莊之十年。齊桓方謀魯以圖伯於東。而荆亦執蔡以爭強於南。故執君滅國之禍。皆始於此矣。案曰。楚書荆。始此年。書荆人。始莊二十三年。書楚人。始僖元年。書楚大夫姓名。始僖四年。書楚子。始僖二十一年。

汪氏克寛曰。史記。周文王封祝融之苗裔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夷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熊渠立爲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去王號。十一世至熊通伐隨。令請王室尊爲王。王不聽。乃自立爲武王。子文王始強。陵江漢間小國。敗蔡。即此時也。公穀皆謂書荆以州舉。杜預謂荆其本號。後改爲楚。今考檀弓謂夫子將之荆。晉語叔向謂荆敗我。則荆或是楚故號。然商頌稱荆楚。則荆改號楚已久。或者如郳改號小邾。而仍稱郳。申稱滕薛郳。蓋春秋略之。故舉其故號耳。嘗考近楚之國。自申息諸國既亡。惟陳蔡爲密邇。故二國屢受侵伐。且見滅而僅存。蔡之君自獻舞已降。死於楚者三焉。春秋之書楚患。始之以荆敗蔡。而終之以楚公子申伐陳。聖人蓋傷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譚。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左傳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公羊 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胡傳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爲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絶也。案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黄。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案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絶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不自強於爲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集說 范氏甯曰。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責不死社稷。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公十三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是也。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強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爲之滅而身爲之死者。非無罪。聖人方深誅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也。土地不能守。宗社不能全。愛其死而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爲之滅而民人爲之有也。宗祀又有不能全焉。是有不同天之讎。而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爲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爲人所滅者。其罪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辯罪惡之深淺。而示誅責之輕重也。　胡氏寧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只是詭遇。如譚有恨便滅之。鄣可取便降之。若學聖人。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　薛氏季宣曰。五伯桓公爲盛。威陵諸侯。以圖伯功。首滅天子之建侯。以肆威耳。信[illegible]之不道也。宜哉。　陳氏傅良曰。書滅始於此。紀侯大去。宋人遷宿。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以言滅矣。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此矣。曷爲以首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

秋滅國三十六。五伯爲之也。 張氏洽曰。齊桓方有志爲政於天下。非特不能興滅繼絕。而以私憾覆滅小國。其罪大矣。 李氏廉曰。啖子曰。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言[illegible]而死也。如蕭邢之類。則遂黃。頓。江。六。庸。舒蓼。甲氏。留吁。舒庸。萊。舒鳩。賴。蔡州來。巢。不書君奔。當入此例。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又書名者。既責其不死。又無興復之志。如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之類也。其書滅鄫非滅而書滅。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則又變例也。以偪陽子歸不書。陸渾子奔楚不書。免其罪也。胡髡沈盈。一戰而身國俱亡也。楚滅陳不書所奔。陳無君也。夔子不名。無罪也。徐子書名。已屈節也。已上胡氏皆用啖子之說。故詳錄之。左氏曰。用大師曰滅。公羊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皆可通。外傳曰。軍譚遂而不有也。言以地分諸侯蓋誇大桓公之詞耳。 汪氏克寬曰。齊桓圖伯之初。滅譚。滅遂。降鄣。遷陽。專以威力陵暴小國。以恐懼天下之諸侯。其後雖能存三亡國。而功不足以掩過矣。春秋書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則齊桓亦熊貲之爲耳。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戊戌

（莊王十四年）

十有一年

（齊桓三年。晉緡二十二年。衛惠十七年。蔡哀十二年。鄭厲十八年。子儀十一年。曹莊十九年。陳宣十年。杞靖二十一年。宋閔九年。秦武十五年。楚文七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鄑子斯反　鄑。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境。與元年在都昌縣西者。乃二地。）

左傳 十一年夏。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儁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集說 孫氏復曰。此言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者。甚之也。公二年之中。三[illegible]齊宋之師。可謂甚矣。 王氏葆曰。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不知止。其黷武甚矣。 張氏洽曰。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勝其國亦困於兵矣。 趙氏與權曰。宋報復之師也。屢役不勝。可以已矣。莊公以兵始禍。屢勝鄰國。能無悔乎。 汪氏克寬曰。傳言侵我。經不書侵。與長勺義同。

秋宋大水

左傳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爲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使弔之。故書。 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不可悉書。故外災或舉其一。或舉其二。以見天下之異也。此年秋。宋大水。二十年秋。齊大災。僖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昭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此宋大水也。何以書。弔焉爾。主人告災不告異。諸侯弔災不弔異。告異則書之。弔災則書之。又曰。公羊云。外災不書。此書者。及我也。案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而已。無爲詳宋而略我也。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非也。杞亦王者之後。未嘗記其災。何與。又曰。異者。天所以譴人君使修德也。故異至則內自省而已耳。非所待於外也。不當告。告爲失禮。失禮則書。災者。害之及民物者也。諸侯於四鄰。固有恤病救急之義。是所待於外也。不可不弔。弔爲得禮。得禮則書。 呂氏祖謙曰。諸國告則書。其顯然爲衆所知者。亦不待告也。[illegible]秋之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者。以爲後世戒。 張氏洽曰。比歲交兵。怨不廢禮。蓋古意之猶存而未泯者也。閔公不能踐敬之一言。而以靳宋。萬自禍。乃董氏所謂出災害以譴告之而不知變者。春秋之存災異。可不察哉。 張氏溥曰。兵敗於外。水災於內。宋烏得而不亂。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 冬。齊侯來逆共姬。

胡傳 案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爲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爲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爲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又豈所以爲治也。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公穀皆云。志其過我也。案書其歸爲魯主婚爾。穀梁他處。卽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 孫氏復曰。羣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而與齊接婚姻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我主之也。我主之。則曷爲不言我主之。常事不書。必非常然後書。又曰。杜氏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爲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王氏樵曰。主襄公之婚。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婚。其罪小。故書之略。 張氏洽曰。王姬卽齊侯之夫人王姬是也。魯於齊爲讎。然已易世。故齊侯之來逆不書。止書王姬之歸而已。王女下嫁。無異於諸侯之女適人者。蓋夫婦之道。乃三綱之所繫。不可不早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於諸侯。女歸之辭焉。若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常禮不可紊也。 趙氏鵬飛曰。魯主之也。魯。周之懿親也。爲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也。不然同姓主婚常事爾。何以書之。不書齊逆。亦常事也。

案 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婚也。左氏稱齊侯來逆共姬。則魯之主婚明矣。公穀以此年爲過我。恐無可據。當從陸氏淳、劉氏敞所駁爲是。

己亥

莊王十五年

十有二年

（齊桓四年。晉緡二十三年。衛惠十八年。蔡哀十三年。鄭厲十九年。子儀十二年。曹莊二十年。陳宣十一年。杞靖二十二年。宋閔十年。秦武十六年。楚文八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穀梁 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胡傳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酅者。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

酅歸奉其祀也魯爲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於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酅其卒其葬史冊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爲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爲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集說】何氏休曰書歸酅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酅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 范氏甯曰酅紀邑也紀季所用入于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酅 江熙曰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酅入于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闇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酅魯喜其女得申其志 杜氏預曰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稱紀言紀之婦也書歸善叔姬之全婦道也蓋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死於他國而叔姬還魯至是乃歸于酅美其能全婦道故特書之 劉氏敞曰紀君奔國滅紀侯之沒尚不書叔姬何以得書春秋欲因叔姬之行以明紀季之義言季之以酅入齊非利之也凡欲存國耳此其效也 蘇氏轍曰叔姬始以媵歸紀紀侯去國無歸而叔姬歸魯及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酅善其得禮故書稱紀叔姬明非嫁也 陳氏傅良曰紀亡矣曷爲謂之紀叔姬存紀也國滅而復見者善辭也是故紀亡書紀叔姬陳亡書陳災 張氏洽曰叔姬伯姬之娣隱七年歸于紀者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不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廟之志故必歸于酅以終其身易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於叔姬見之矣可不錄其本末以示婦道之正乎 家氏鉉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 陳氏深曰公羊傳其國亡矣徒歸於叔爾師氏採公羊說以爲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於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於叔乎以歸爲婦人初嫁之辭今叔姬于酅亦言之蓋譏之也東海亦謂失婦人以禮自防之義其說固通然春秋於叔姬當隱七年歸紀雖媵亦特書之以其賢也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酅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爲婦道之勸以是觀之三子之說殆不然也 汪氏克寬曰叔姬雖伯姬之娣然諸侯夫人既卒則次妃攝治內事故叔姬雖媵妾當奉紀之祭祀又曰或謂叔姬歸於叔非其所歸亂也夫叔姬歸于酅酅乃紀五廟之所在叔姬之歸以奉祭祀而非歸於紀季也春秋書內女惟紀叔姬宋伯姬錄本末甚詳非賢而得若是乎 季氏本曰叔姬從紀侯去國至此紀侯卒而始歸酅宗廟在焉義當歸也 卓氏爾康曰叔姬歸酅一事足風千古故先書叔姬之歸以本之惟書叔姬故於伯姬之歸卒亦詳不然魯女之嫁於諸侯多矣何獨伯姬乎 張氏溥曰莊三年紀季以酅入齊左氏云紀判矣讀者疑焉紀未亡而酅先入恐季之不能守也及紀侯去國而薨叔姬歸酅矣然後益知紀季之賢也惟紀季能存宗廟惟叔姬能歸宗廟其兄失國而其弟存之夫人卒而娣攝之春秋錄焉

【案】紀侯失國而薨叔姬歸魯至是始歸于酅杜氏預劉氏敞蘇氏轍皆同江氏熙亦曰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亦非大歸也然叔姬之志在於歸酅以奉祀不終居魯故胡傳有不歸於魯之說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捷公作接）

左傳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
殺之遇大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
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
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
蒙澤杜注宋地梁國有蒙縣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
北有蒙澤縣南二十五里有蒙縣古城 蕭杜注宋
邑沛國蕭縣今縣屬江南徐州縣北十里有蕭城
亳杜注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今歸德府商丘縣北
有大蒙城皇甫謐所
謂蒙爲北亳是也

公羊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
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
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其不畏彊
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
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
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

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
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絶其脰仇牧聞君
弑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擸仇牧
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穀梁及其大夫仇牧以尊
及卑也仇牧閑也

胡傳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
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
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
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
身不能執賊亦足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
爲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
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
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
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
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

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
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
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如
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絶矣

集說范氏甯曰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 孔氏穎達曰
萬不書氏者釋例曰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案傳
稱南宮長萬則爲巳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推尋經
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
劉氏敞曰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之智則未
仇牧之忠則盡矣疾其疾而忘其力憂其憂而忘其生
也 劉氏克莊曰仇牧荀息殺身而不能執賊春秋猶
賢之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弑君而及其大夫者凡三
人皆所以錄死節也宋萬南宮萬也以討故去其族
李氏廉曰孔父仇牧荀息胡氏皆以爲名獨公穀啖子
以孔父爲書字疑公穀先君死之說亦通蓋考傳皆合
也 卓氏爾康曰太宰督與仇牧同死官位崇於牧操

國重於牧削而不得書身有罪也當時督之
見殺告策必先於牧削而不書夫子特筆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
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猛獲奔衛
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於
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
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
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
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
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胡傳案左氏宋萬弑閔公於蒙澤奔陳宋人請萬於陳
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
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爲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
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爲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

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爲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爲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劉氏絢曰弑君叛國凡民罔不憝況均諸侯哉書所奔之國則受之之罪亦自見也　張氏洽曰陳容其奔罪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與所謂殺其人汙其宮而瀦焉之意何其異哉　陳氏深曰不曰宋人殺萬而書宋萬出奔陳歸惡於陳也陳納之又受宋賂而後歸之黨惡之罪不可掩矣　吳氏澂曰陳人當如昔年之執州吁者以執萬今乃受其奔是爲逆賊之逋逃主也　李氏廉曰經書外大夫出奔三十五始於宋萬　汪氏克寬曰陳人既受賊及貪賄而後以狙詐戮之則非天討矣慶父弑閔公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事與此同蓋亦不能正天討故閔公亦不書葬也里克甯喜皆已殺而卓剽不書葬蓋晉衛討亂臣不以其罪而又不以君禮葬卓剽也蔡般未討而蔡景書葬乃變例而責諸侯之不能討賊也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　季氏本曰書宋萬出奔陳者幸宋之臣子猶知賢桓公而立之以逐萬也豈可遂謂宋無人哉　卓氏爾康曰宋萬奔陳賂陳得萬而醢之受賂者固有罪非宋之罪也苟得賊行誅信大義以快人心可矣其得賊之法安足問焉

案宋萬既討不書宋人殺萬而止書宋萬奔陳者責陳人受賊且取賂也或併罪宋人緩討逸賊則未察當日情事而無以服宋臣子之心矣萬勇而多力又執大權弑君殺大臣立子游而遣師圍亳勢彊若此蕭叔與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之構兵兩月然後殺子游而立桓公豈能禁萬之逸也乃用賂請萬於陳得而醢之宋可謂有臣子矣何得與陳竝譏乎然以視衛石碏討州吁之義則終爲有間故宋閔不書葬與魯閔同汪氏克寬之說得之

庚子（僖王元年）

十有三年

（齊桓五年晉緡二十四年衛惠十九年蔡哀十四年鄭厲二十年子儀十三年曹莊二十一年陳宣十二年杞靖二十三年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年楚文九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

北杏杜注齊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境

左傳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胡傳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爲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爲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

集說范氏甯曰言諸侯將權時推齊侯使行伯事　杜氏預曰宋有弑君之亂齊桓欲修伯業故會于北杏以平之　孫氏復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錄之故孟子曰三王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絕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伯諸侯乃合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於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　蘇氏轍曰齊桓始合諸侯以平宋亂自是遂得諸侯故四國皆稱人言衆與之也僖二十八年晉文公與

齊宋秦敗楚于城濮三國皆稱師蓋春秋之書始得諸侯者好會則稱人兵會則稱師以示衆與之也至襄八年晉悼公會諸侯之大夫于邢丘改命朝聘之數傳而有禮則大夫亦皆稱人蓋亦衆與之耳　揚氏時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北杏之會始以大夫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文七年扈之盟始以諸侯主天下之政諸侯之無王也諸侯無天子之命而自相推戴桓公爲盟主聖人苟不貶於其始則後世迹此而亂故獨書齊侯而宋陳蔡邾之君皆稱人則無王命而推齊侯爲伯之罪著矣厥後宋襄晉文楚莊交爭天下之盟主而王道絶者襲桓之故也　高氏閌曰齊桓始謀合諸侯皆人之而獨舉齊爵抑揚之辭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非主兵皆序爵也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文公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　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政不行亂賊得志強暴肆行天下思得賢伯之興久矣齊桓一會而宋陳蔡邾並來受命可見天下歸之幾如水之就下然桓公苟能於宋萬初弒君之時舉兵討之則不勞告諭而天下翕然宗齊矣　呂氏大圭曰方伯圖之未興也列國諸侯更相吞噬閒有若鄭莊齊僖之流雖能雄長於一時而終未能執伯主之柄天下紛紛莫之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伯圖既興則翕然唯伯主之爲聽下以號令諸侯上以脅制天子一時氣勢聲燄赫奕中國賴以少事自是王命浸微矣是故有北杏之會則有幽之盟有幽之盟而後有葵丘之盟則宰周公會矣然猶未也至溫之會則天王實狩焉比事以觀而善惡自見矣　黃氏震曰北杏之會齊桓圖伯之始也左氏以爲平宋亂或者因之以起事歟　家氏鉉翁曰北杏之會惟齊侯書爵諸侯在會者皆書人書爵貴之也書人示衆望之所同屬也　吳氏澂曰是時管仲爲政四年矣教齊桓糾合諸侯以圖伯而始爲此會也案上年宋有弒君之亂蕭叔大心僅能率五

族殄亂賊立桓公御說平宋亂者定御說之位也以平宋亂會諸侯其名正矣然列國僅有陳蔡小國僅有邾併宋四國而已若魯若衛最近於齊而皆不會齊桓之信未能孚於諸侯也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然胡氏止於北杏發予齊侯之說陳氏兼及城濮至於曹南二家皆不予之蓋以鹿上復人宋則非始伯之辭矣然則曹南予宋亦可又曰此爲齊桓伯事之始桓公自莒反齊得管仲於鮑叔而任之首懲襄公田獵畢弋之戒於是管仲得以盡行其術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與國高各帥五鄉焉作內政而寄軍令興鹽筴以盡海王之利春蒐秋狩有士三萬人以方行天下而又以三選擇賢始於鄉長之推繼於官長之選復親自貲相於是民皆勉於爲善相地而衰征山澤各致其時於是民各安其居正封疆重聘幣號召天下之遊士以犀甲贖罪反棠潛於魯使爲南伐之主反臺原漆里於衛使爲西伐之主反柴夫吠狗於燕使爲北伐之主故齊國之境南至餉陰西至濟北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酅有革車八百乘卽位數年東南多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是雖伯者之事然規模次第亦有自矣左氏於桓公事多略故具於此又曰內政之法十五鄉出三萬人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帥帥之比之周制　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者誠簡便矣故曰桓文節制之師　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邵氏寶曰周禮九命作伯天子嘗使召伯錫齊侯命矣而穀梁氏謂桓非受命之伯何居命而後伯禮也伯而後命非禮也　湛氏若水曰此五伯之始也平宋亂可也而列國相與戴齊以爲主是無王也所謂功之首罪之魁也

【案】齊侯。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爲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爲微者。劉氏敞謂爲大夫。皆非也。春秋之時。諸侯列於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爲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爲貶辭。或以爲衆辭。以爲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也。以爲衆者。諸侯推戴之情也。二說相兼。始爲得之。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與濟南府肥城縣接界。陳氏深曰。遂國舜之後。）

【左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

【穀梁】遂國也。

【胡傳】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爲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宗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爲。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與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

【集說】何氏休曰。齊桓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 孫氏復曰。桓公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以驅逐迫脅。以強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徇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 蘇氏轍曰。討其不會于北杏也。 高氏閌曰。齊桓示威小國。以脅大國。聖人深責之。 黄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魯遂皆不至也。齊於魯有納糾之憾。有敗師之怨。比於遂之可疾。輕重較然矣。然齊桓能忍於魯而會盟之。不能忍於遂而殄滅之。何歟。蓋遂小國也。利其易虐。則借以立威。魯望國也。知其難圖。則結以爲助。凡其恩威異用。大率聽於力。放於利而已矣。非能壹以禮義爲節也。故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 家氏鉉翁曰。遂人不會北杏。固爲有罪。然未至於可滅也。伯者假公義以濟私欲。滅譚矣。又滅遂。不過爲拓土開疆之計。春秋於三年之間。聯書二滅。以著齊桓之罪。 陳氏際泰曰。齊桓方修北杏之會。而先滅譚。繼滅遂。其滅也有二。曰讋諸侯。曰倍兵力。故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爲伯。無柔遠能邇之心也。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能伯。得近攻遠取之術也。

秋七月

【案】穀梁云。不日。微國也。非也。經書滅而不書日者多矣。亦有書時而不書月者矣。蓋皆因史舊文也。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杜注。濟北東阿。齊之阿邑。今兗州府東阿縣地。）

【左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胡傳】始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

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乃欲修怨怒鄰。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爲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詞無貶。則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集說范氏甯曰。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孫氏復曰。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於此。　孫氏覺曰。魯與齊爲世讎。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於屢戰。則齊魯不和久矣。於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　王氏祿曰。柯。齊地。而言公會。則此會本齊侯之志也。　朱子曰。凡事貴謀始。莊公親見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讎。反與之燕會。又爲之主婚。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與讎人如此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了。如何更責他去報。見讎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欲報之於其子若孫。非惟事有所不可也。自做得沒氣勢。又況齊桓公率諸侯尊周室。以義而舉。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可得哉。事又當權箇時勢義理輕重。若桓公無事自來召諸侯。莊公不赴可也。今桓公名爲尊周室。若莊公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　張氏洽曰。魯莊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公穀所載曹子之事。齊桓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皆伯術也。但公羊言之過其實耳。　趙氏鵬飛曰。公羊載曹子於盟齊歸汶陽之事。經不書歸田。況汶陽之田。至鞌之戰而後能取。無足據者。然以爲桓之信。自是結於諸侯則有之。公伐齊納糾。於桓爲讎。又敗齊師于長勺。郎之次。齊又不得志。魯之怨齊蓋未償也。今頓釋前憾而爲是盟。桓之心蓋休然有容矣。宜諸侯之心服也。

李氏廉曰。曹子之說。趙子不取。胡氏亦未及之。然考

之。當時桓公修伯。非得魯則不足爲重。故捐小利以收之。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而公羊遂誇大之也。蓋魯自長勺乘丘之勝。國勢稍振。齊不敢以待譚遂之術待魯。而多方以求之。屈己於歸田之請。遷延於婣好之成。示威於三國之伐。耀武於戎捷之獻。而魯自是不敢有從違之心矣。九合之盛。亦原於此。公羊之說。不可謂無。　汪氏克寬曰。公羊稱齊襄復九世之讎則失之過。莊公當其身釋怨不復則失之不及。今考桓公至定公。纔八世。而夫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安得謂九世猶可復讎乎。春秋於禚之狩。人齊侯以貶公。於溺會伐衛。貶不書公子。於圍郕。諱不書公。屢加貶絕。則復讎之責至矣。故柯之盟不復致貶。誠以齊桓倡霸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能報之寡弱。召其危辱。以獲戾於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衡。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張氏溥曰。柯之盟。史記公羊以爲曹沫之劫也。仁山金氏則曰。遂在濟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伐之師。伐遂而卒滅之。以威魯。是以魯忍而與齊平。爲柯之盟也。齊桓修霸。必先以義動諸侯。欲重於諸侯。必先得魯。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猶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伯成矣。反稷之會而爲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爲柯盟。桓之所以能爲諸侯主也。

案汶陽歸田。不見於經。先儒多疑之者。然經以公會爲文。則此會乃齊桓之志。桓欲親魯以圖伯。不惜小會以結之。是以屢戰之怨。一旦而平也。張氏洽李氏廉俱不廢公羊之說。今從之。隱三年盟蔑。莊八年盟蔇。經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渝也。此年盟柯。公穀皆以不日爲信。豈蔑與蔇俱不可信。而柯獨不渝乎。盟柯之後。鄄再會而魯不從。則亦未可爲信也。況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遷就其說。或以爲危之。或以爲美之。何前後之互異乎。朱子謂以日月爲褒貶。穿鑿無義理者。此類是也。夫日與不日。皆因舊史。假使舊史所無。則聖人安得

而強加之乎。故凡以日月爲例者皆不錄

辛丑（僖王二年）

十有四年（齊桓六年。晉緡二十五年。衛惠二十年。蔡哀十五年、鄭厲二十一年、子儀十四年、曹莊二十二年、陳宣十三年、杞共公元年、宋桓二年、秦武十八年。楚文十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十四年春。諸侯伐宋、

胡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爲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彊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爲貶齊稱人、誤矣、

集說 杜氏預曰、經書人、傳言諸侯者、總衆國之稱。程子曰、春秋之法、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卑師衆曰某師。將卑師少曰某人、將尊師少曰某伐某、齊自管仲爲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譏其次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　張氏洽曰、伐宋而同陳曹、皆宋之鄰、不動遠國、亦簡便之規模也、　吳氏澂曰、北杏之會、齊侯本以定宋君之位、而宋即背之、蓋假仁義非誠心、故人心不孚也、　李氏廉曰、經列國書人而伐者、齊伯之編有三、此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皆連三國而稱人、將卑師少之文也。晉伯之編有三、文二年伐秦、十七年伐宋、宣十年伐鄭、皆連四國而稱人貶之之文也、餘若宣元年。二國伐鄭、僖三十三年、三國伐許、宣二年、四國侵鄭、稱人皆在貶例、　汪氏克寬曰、十三年滅遂、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二十年伐戎、二十

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救鄭、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僖四年。伐陳侵陳、七年伐鄭、十七年伐英氏、皆稱人、惟次聶北、城邢、伐厲、書師、救徐書大夫、其餘侵蔡。伐楚。伐鄭、圍新城、伐北戎、皆書爵、則君自行爾。伐山戎書人、獨非將卑師少者、以遇魯濟獻捷、書齊侯故也。

案 胡傳以稱人爲將卑師少、揆之經文所書、亦不盡合。至謂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爲主將、則非也、夫不遣大夫爲將、則以何人爲將耶。此說之不可通者矣。然相沿已久。姑存其說。

夏單伯會伐宋（單音善）

左傳 夏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

公羊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穀梁 會事之成也。

胡傳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辭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据伐國不殊會。曹伯襄言會諸侯。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　范氏甯曰。伐事已成。單伯乃至。　孫氏復曰。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魯

人故也。劉氏敞曰其言會伐宋何往會之也伐宋之時本不預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之爾。高氏閌曰非既約而後期與袁僑如會同。胡氏銓曰齊桓非天王命而專伐亦春秋之所惡也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五伯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也。張氏洽曰魯自盟柯已平於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討宋命上卿帥師往會示從伯之意齊桓方興理勢當從固異於翬會宋殤黨亂賊伐無罪矣故書會伐而不再敘諸國也。吳氏澂曰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之陳曹而不煩遠兵然魯方從伯故齊雖不徵於魯而魯自遣單伯以兵往會也。俞氏皐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為周卿杜氏附會以為畿內諸侯蓋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今先書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則知齊主兵也夏單伯會伐宋則知魯臣會伐也又如隱公四年四國伐鄭宋主兵而翬會伐辭與此同由是論之單伯魯臣確矣。鄭氏玉曰案

左氏於單伯逆王姬誤為送至是附成其說故以為齊請師而單伯王臣會之也。李氏廉曰內大夫會伐者入獨翬會四國伐鄭與單伯會伐宋皆先列諸侯之伐然後稱會蓋後會之文也。汪氏克寬曰左氏云齊請師於周單伯會之故治左氏者皆以單伯為周大夫今考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書會伐又況定四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伐楚而經仍書公會劉子諸侯侵楚今既稱單伯會伐則單伯為魯大夫明矣

附錄左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大陵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臨潁縣北十里有大陵城

秋七月荊入蔡

左傳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穀梁　荊者楚也其曰荊何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

集說　張氏洽曰息之亡蔡之入皆哀侯致之惟干戈省厥躬亦足見蔡自會鄧懼楚之後非但不為徹桑土繆牖户之謀而以一婦人之故再召楚師始則身虜繼以國破楚熊貲興兵以悅婦人當時齊桓之業未成遂致其橫行淮漢故特書蔡之見入兩著其罪也。呂氏大圭曰入春秋以來蔡嘗從王伐鄭則猶修勤王之職也會于鄧盟于折會于曹則猶交諸侯玉帛之好也伐鄭伐衛伐戴則猶同諸侯兵車之會也自敗莘以來五年兩被荊伐齊桓稱伯蔡僅一從北杏之會自是而後蔡皆不與蓋折而從楚矣是故召陵加師僅足以得楚人之屈服而不能革蔡人從楚之心城濮之役楚既大創蔡始改圖踐土之載書曰晉重耳蔡甲午晉文既歿而中國之盟會蔡復不與晉悼之興列國悚焉聽命而蔡且安於楚之宇下終悼之世不能得蔡也晉悼歿

而楚之役蔡常從之蔡昭以裘佩之微遭三年拘止之辱沈璧以絕楚質子以請晉而召陵之役晉人求貨而辭蔡柏舉之戰遂使蔡人假手於吳楚禍雖深蔡憂未艾哀元年楚復圍蔡蔡人謀從州來迄春秋之後而蔡終爲楚所并其從楚最先其事楚最堅而蒙楚之禍最甚 趙氏鵬飛曰齊桓圖伯三年得魯而失宋諸侯蓋未協也而荊又入蔡齊桓蓋患之而未有以制也其後凡二十六年諸侯協從中國無釁而後伐之亦足見楚之強不可俄而服也 李氏廉曰蔡爲周室宗盟之長近於楚而嘗受楚禍故自北杏之後齊之盟會蔡不復與矣蔡之始錄於經則會鄧以懼楚終錄於經則遷州來以避楚楚之始錄於經曰敗蔡終錄於經曰圍蔡齊晉之伯其極盛則侵蔡以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救蔡而不能終於柏舉之戰吳操中國之權又以蔡故焉原一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荊楚強弱之端皆可見矣

【纂】蔡以女子啓戎荊以彊暴虐小誠有罪也蔡從齊爲北杏之會而荊人入之齊桓坐視不恤不亦病乎經書荊入蔡參譏之也然則齊桓不知蔡之當救邪非也是時桓之力尚未足以制楚故不欲自挫其銳而姑以蔡委之況宋人甫會而遽畔桓專力以謀宋則勢難相顧矣豈不知蔡之當救也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鄄音絹 鄄杜注衛）地東郡甄城今山東東昌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也

【左傳】冬會于鄄宋服故也

【穀梁】復同會也

【集說】范氏甯曰諸侯欲推以爲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 劉氏敞曰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誤以單伯亦爲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宰周公劉子之類是也既序公侯之上則是主會之人矣何必赴以單伯會諸侯乃成主會乎左氏誤以單伯爲大夫杜氏因爲之飾說欲證單伯使必爲周人而委曲求合非解經之體也 高氏閌曰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而爲此會 張氏洽曰宋公親會魯鄭而齊伯略定矣 吳氏澂曰陳蔡曹邾已歸齊者不復與會蓋齊之伯政務簡便不欲煩諸侯也 李氏廉曰經書內大夫會外諸侯者六惟單伯于鄄季孫宿于邢丘會伯主及列國其餘若公孫敖會晉侯公孫歸父會楚子季孫行父公孫歸父之會齊侯皆特相會也大夫會諸侯亢尊出位左氏例以爲內大夫可會外公侯非也雖齊桓初伯得魯爲重不以單伯爲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不以單伯爲卑然他日開權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 季氏本曰先儒以此爲衣裳之會一也其說本於論語九合諸侯之言故以九定會數又計桓公之會不止於九則又以衣裳之會九兵車之會四足之此由不知九當作糾之過也朱子辨之詳矣 卓氏爾康曰衛朔入國不通諸侯者九年鄭突自遇垂不通諸侯者十一年今皆不敢不至宋服故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壬寅（僖王三年）**十有五年**（齊桓七年。晉緡二十六年。衛惠二十一年。蔡哀十六年。鄭厲二十二年。曹莊二十三年。陳宣十四年。杞共二年。宋桓三年。秦武十九年。楚文十一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左傳 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伯。楚亦始強。陳介於二大國而爲三恪。故齊桓自此年進之以在衛上。遂終於春秋。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也。 許氏翰曰。十三年。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 呂氏祖謙曰。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伯。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興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爲盛。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凌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己。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伯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伯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伯者之功。無復見先王之澤矣。 張氏洽曰。傳以爲齊桓始伯。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汪氏克寬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案 齊先於宋。左氏謂齊始伯也。劉氏敞駁之。以爲齊桓之伯。當自十六年盟幽始。不知鄄之會。伯之始也。幽之盟。伯之成也。張氏洽之說。於情事爲近。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 孫氏覺曰。姜氏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父母歿。雖兄弟不往。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迹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得無罪。 蘇氏轍曰。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 許氏翰曰。鄄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能比近。無以示遠。務求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而禮防一失。夫人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 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桓公絕之。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鑒覆車之轍。豈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 張氏溥曰。宗國魯爲大。王者之後宋爲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鄄。齊宋合矣。魯於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鄄。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鄄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讎。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服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郳公作兒）

左傳 諸侯爲宋伐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

胡傳 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集說 杜氏預曰。郳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郳。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劉氏敞曰。宋序齊上何。主兵者也。又曰。諸侯之相伐。則必推主兵者上之。是以宋先序。趙氏鵬飛曰。郳叛宋而宋伐之。連齊人者。脅伯主之命也。郳者。邾之所自出。懼其叛而入於邾也。故同邾人伐之。汪氏克寬曰。石氏謂郳有二。郳黎來乃小邾國。三國伐郳。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郳而後。經不書郳。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宋仲幾曰。郳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郳申。杜氏云。小邾穆公子。必有所據。則郳爲小邾明矣。

案 郳之役。宋實主兵。故齊序宋下。伐鄭伐徐亦同。胡傳謂二十七年盟幽。然後成伯。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宋先於齊。亦將疑齊未成伯耶。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間之而侵宋。

胡傳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伐者。兵入其境。侵者。加兵其境而已。陳氏傳良曰。據左氏說。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例非矣。公羊曰。觕者曰侵。精者曰伐。以謂深者爲精。淺者爲觕。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頗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張氏洽曰。間諸侯伐郳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鄄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黃氏震曰。郳叛宋。故齊爲宋伐郳。鄭以宋舊怨間之。故反侵宋。是背齊盟也。故明年宋齊衛伐鄭。鄭突處櫟者二十年。一旦得志。遽與修怨之師。猶未知世有伯主也。汪氏克寬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其義之是非。繫乎事之得失。不以是爲褒貶也。然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冬十月

癸卯 （僖王四年）

十有六年

（齊桓八年。晉緡二十七年。武公稱三十八年。衛惠二十二年。蔡哀十七年。鄭厲二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陳宣十五年。杞共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於是始。）

左傳 諸侯伐鄭。宋故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往年齊桓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救患討罪。今爲宋伐鄭。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於齊上也。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附庸在伯爵之上。是以主兵爲先也。孫氏復曰。鄭背鄄之會侵宋。故齊桓帥

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與伐郳同。　張氏洽曰。伐鄭不止爲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　家氏鉉翁曰。鄭突以庶篡嫡。齊桓始霸。當聲突舊惡。請於王。以正其罪。宣示遠近。以警羣聽。今爲宋而伐鄭。非名也。　汪氏克寬曰。此伐鄭。與二十六年伐徐。皆以齊序宋下。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左傳　鄭伯自櫟入。緩告於楚。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集說　王氏樵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　張氏洽曰。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而會鄧。至此三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蓋如此。　趙氏鵬飛曰。楚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齊桓公雖患之。力未能制也。　李氏廉曰。鄭桓始寄帑於虢鄶。得十邑而國之。前華後渭。左洛右濟。主芣騩而食溱洧。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爲霸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荆伐鄭二。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強鉏。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

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　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

左傳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　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爲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爲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爲善。善必成。同心爲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　杜氏預曰。書會。魯會之也。言同盟。服異也。　孔氏穎達曰。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爲服異。故盟不稱同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定四年。公及諸侯盟于皐鼬。二盟竝不稱同。皆爲未嘗同盟。非服異。故不稱同也。應稱同而不稱同者。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七年盟于甯母。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而不稱同者。鄭未服也。八年盟于洮。鄭伯乞盟。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文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其冬諸侯盟于扈。不稱同者。蔡已先服也。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十七年。同盟于斷道。成九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戚。十七年。同盟于柯陵。十八年。同盟于虛朾。此六盟皆非服異。稱同盟者。清丘斷道與蒲。於時諸侯已有二心。同心討貳。故稱同盟。戚與虛朾。同心疾惡。故稱同盟。柯陵之盟。鄭人不服。欲令諸侯同心伐鄭。故稱同盟。猶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稱同圍齊也。　趙氏匡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案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

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內外寮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爲公諱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不書公爲公諱此與及齊高傒盟晉處父盟不書公義同

陳氏岳曰凡空書會某侯是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微者明矣

蘇氏轍曰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何也有不同者服也於是鄭始聽命

陳氏傅良曰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

薛氏季宣曰許男何以先乎曹滑大也非禮班之序也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非長諸侯之道也

吳氏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爲此盟此桓公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

李氏廉曰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稱同者除于蒲亳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欲之例矣穀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幽爲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欲爲皆美故二幽馬陵于戚雞澤雖可褒而清丘斷道蟲牢亦書同新城虛朾于戲雖無貶而重丘平丘亦書同要之皆有通處當參考爲是劉氏以同盟爲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伯也亦是一說

汪氏克寬曰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杜預言服異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曰從于楚者服于蟲牢于戲曰鄭服也于馬陵曰且莒服故也于雞澤曰晉爲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推是論之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亳北伐鄭而同盟則鄭服可知虛朾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外楚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而已晉伯十有四盟皆爲外楚新城發傳著其始平丘發傳著其終斷道雞澤舉上下以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丘斷道皆云同欲馬陵云同病楚柯陵雞澤平丘云同懼楚皆同欲也以例推之于戚同欲討曹虛朾同欲救宋也于蒲罪其失信而尋盟亳北惡其既同而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以例推之于戲亦既同而又叛也蟲牢惡其皆不臣重丘惡其受賂而不討賊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穀梁云尊周外楚卽所謂同心爲善善必成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服異謂其昔異而今同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謂設方明如方岳之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昭十九年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

齊氏履謙曰經書同盟者十有六幽幽新城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朾雞澤戲亳城北重丘平丘其載辭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辭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隴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臯鼬或以復讎或以平怨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貨或宋楚主盟或兩國特相盟或侯伯不與盟皆一國之辭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天下之辭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止甯母洮葵丘牡丘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一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爲愈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爲盛蓋以其有不同者然後書同以別之既曰無不同矣夫又何書同之有

陳氏際泰曰桓蓋經營數十年遲遲而後取之北杏之後已伐宋矣已會鄄矣至伐郳而猶序宋下也迨同盟于幽而後入國諸侯始左提右挈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其時近古而其氣象幾於王者至文不然一戰而勝一戰而霸吁

王風之降而爲伯。桓伯之降而復爲文。君子悲世變爲已亟矣。

【案】同盟例。三傳及胡傳各異。汪氏克寬融會諸傳。謂皆本於公羊同欲之義。尤能得其要領。

郳子克卒

【穀梁】其曰子。進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進也。　范氏甯曰。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其爵。　劉氏敞曰。此郳儀父也。其謂之郳子克何。未成國曰郳。儀父旣成國。曰郳子克。未成國之君卒不書。葬不記也。　孫氏復曰。郳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爲諸侯也。　俞氏臯曰。不日。缺文也。不書葬。不往會也。　李氏廉曰。王命之說。三傳皆無明文。然據左氏此年冬。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則天子猶有黜陟也。

【附錄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　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蔿國請而免之。旣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夷（杜注采地名。）

【甲辰】

（僖王五年）十有七年（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衛惠二十三年。蔡哀十八年。鄭厲二十四年。曹莊二十五年。陳宣十六年。杞共四年。宋桓五年。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三年。）

春齊人執鄭詹（詹公作瞻。下同。）

【左傳】鄭不朝也。

【胡傳】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辭也。鄭旣侵宋。又不朝齊。詹爲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

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詹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　孔氏穎達曰。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先言詹。是詹最貴也。且傳稱鄭不朝也。以君不朝而詹被執。明詹是執政大臣。爲不道君使朝。故執之也。若詹不至齊。則無由被執。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爲佞書。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劉氏敞曰。鄭詹者何。鄭大夫也。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者。執之以其所爲使者也。不稱行人者。執之不以其所爲使及非行人者也。又曰。公羊云書甚佞也。案春秋未有微者而得書於經。若詹爲大夫而未命。又何以別乎。又曰。穀梁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鄫子。亦可謂與之乎。又曰。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亦非也。紀履繻鄭宛之類。亦同氏國。豈卑者則不志乎。　蘇氏轍曰。詹不氏。未賜族也。　許氏翰曰。宋大鄭小。齊桓蓋德宋而威鄭。文王之興。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桓反之。是以爲伯道也。至於宋襄執鄫之虐。則桓不爲矣。　張氏洽曰。詹不氏。與柔溺同。桓執鄭詹。討鄭不朝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討貶也。諸侯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爲可見矣。　李氏廉曰。鄭詹說左氏是。公穀皆以詹爲佞人。此無據之言。杜氏以稱人爲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爲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爲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故甚其受佞。其說出緯文。謬妄不取。

【案】鄭詹之執公穀據緯書以爲佞人固不可用矣左氏以爲不朝杜氏注謂詣齊見執夫同盟未逾月又使大臣如齊乃遽責其不朝無乃苛乎孫氏復謂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亦合故主左傳而孫氏亦附見焉

夏齊人殲于遂（殲子廉反 公作瀸）

【左傳】夏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公羊】瀸者何瀸積也衆殺戍者也

【穀梁】殲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胡傳】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户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爲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集說】何氏休曰稱人者衆辭也不書戍將帥者封內兵故不書 杜氏預曰齊人戍遂遂人討而盡殺之故以自盡爲文 陸氏淳曰啖子曰殲者自殲之義也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所以譏齊而不罪遂人也 孫氏復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 劉氏敞曰殲者何盡也此遂人盡齊人也其曰齊人殲于遂何弗與也墟人之國殺人之君私人之土制人之衆彊不義之至也力多矣非有能盡齊者也齊自盡也又曰穀梁曰此謂狎敵也非也滅人之國使兵戍之齊則無道矣令齊不滅人國不戍人地安取此

禍乎穀梁譏其狎敵似惡齊人滅遂未盡戍遂未密不顧遂不可滅地不可戍也 蘇氏轍曰春秋之書敗亡其自取者三齊人殲于遂梁亡王師敗績于茅戎以爲其所以自處者固敗亡之道而非敵之罪 許氏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著其君不詘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著其民不歸也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荀子謂桓公許邾襲莒幷國三十五則所滅蓋不盡書書滅譚滅遂上下一見之也 張氏洽曰絕滅社稷以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強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絕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 家氏鉉翁曰遂之遺民鼓其餘勇猶足以殄滅齊戍春秋特爲之書義之也 吳氏澂曰齊桓伯事方興而以強大呑小弱滅遂而慮遂之遺民不服故遣齊之民戍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人之心矣而齊之戍者或又陵蔑其舊民故遂人憤怒而盡殺之 汪氏克寬曰穀梁謂無遂而存遂乃春秋存亡繼絕之意亦猶紀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葬陳哀公書陳災存陳也

【案】左穀作殲蓋盡殺之也公羊作瀸何氏休以爲積死非一徐氏彥謂相瀸汙而死皆言其死之多也字雖異而義實相近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逃義曰逃

【胡傳】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

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伯。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言與匹夫逃竄無異。 陸氏淳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逃。責詹之辭也。詹自以爲有罪耶。雖死之可矣。自以爲無罪耶。尚何逃之有。詹恐其無罪見殺。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 陳氏傅良曰。外逃不書。逃來則書之。書逃來。譏與之接也。苟不接。雖莒僕來奔。宣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則不書。苟接之矣。介葛盧來。僖公在會。饋之芻米。則書。 張氏洽曰。執列國大夫。踰歷三時。不令其服罪而去。防閑弛慢。國囚亡逋。齊之罪也。竊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詹之罪也。爲逋逃主。以取伐於伯主。魯之罪也。 李氏廉曰。逃例三。此年。及僖五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陳侯逃歸也。君臣同辭。皆匹夫之事也。然宣十七年。高固逃歸不書。襄十六年。高厚逃歸不書。則春秋不以逃義罪二子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僖七年。稱鄭有叔詹爲政。則詹雖逃奔魯。蓋不久而歸鄭矣。 邵氏寶曰。穀梁子曰。逃義曰逃。詹之義何在。死以立節。生以待理。 張氏溥曰。詹逃於魯而魯納之。桓自是治魯而不治鄭。是詹實嫁禍於魯也。

冬多麋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 麋。魯所有也。多則爲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集說 何氏休曰。言多者。以多爲異也。 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爲火不明。則國多麋。 劉氏敞曰。記異也。何異爾。爲災也。 孫氏覺曰。以有爲災則書有。有蜮是也。以無爲異則書無。無冰是也。麋者常有之物。惟其多則書之。 高氏閌曰。聖人於災之中。各爲之辨。麋書多者。以多爲災也。蜚蜮書有者。以有爲災。不繫多少也。麋則常少。以多爲災。不繫於有也。螟螽之書。不以其有。不以其多。但爲災則書之。

案 經書多麋。或以爲記災。或以爲記異。劉氏敞兼用之。陸氏佃謂陰盛所感。惡氣之應。則當以記異爲尤正。

乙巳

十有八年

惠王元年。齊桓十年。晉獻公詭諸元年。衞惠二十四年。蔡哀十九年。鄭厲二十五年。曹莊二十六年。陳宣十七年。杞共五年。宋桓六年。秦德二年。楚文十四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集說 孫氏復曰。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秋闕疑。據見而錄。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假令日始出。其虧傷之處未復者。是即朔日食矣。如不見其虧傷。云夜食可也。見其虧傷。是驗其食非朔日食何也。又云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尋穀梁此意。似云王者朝日。故日之始出而有食者。得見之也。案禮記天子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之外者。謂明堂位也。然則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乎。穀梁之言。以述朝日則是。以解夜食則非。

案 合朔在夜。則日食地中。故有夜食之說。然必謂朝日而知其食。則未可據也。蓋既見其虧傷之處。則時刻可稽。其爲朔日無疑。若或食於亥子之交。則日未出而明復。何從見其虧傷之處。故專取劉氏敞說。而穀梁不錄。

附錄左傳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嬀歸於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 不言其來。諱之也。

胡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爲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閑暇而明政刑。

集說 杜氏預曰。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啖氏助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又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　孫氏復曰。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酅。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乎。此不待攻而自破者。又曰。穀梁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非也。戎若不來。公則無追。今以戎來。故得追之。先言戎伐。後言追戎。何害乎。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未知追之於何所邪。　蘇氏轍曰。不言戎之侵。何也。未及侵而追之。追之而去。兵未嘗交也。　高氏閌曰。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必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遁。斯止矣。弗追也。　吳氏澂曰。戎即隱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遄退。故魯莊以兵遠追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者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酅。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夫既不克預修戎備。遏於未來。至於戎至境內。又不克隨時應變。命將出師。以勝敵。及其已退。乃輕千乘之貴。躡其後而逐之。何足取哉。　張氏溥曰。公追戎于濟西。左氏諱之。公穀並大之。胡氏危之。義各不同。然無備啓戎。立說足以爲戒云。

案 左氏以爲諱之。蓋諱其無備也。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說。則非矣。劉氏敞駁之甚明。

秋有蜮

（蜮又作蜮音或）

左傳 爲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蜮。射人者也。

胡傳 蜮。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爲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於朝。魯史異之以書於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蜮。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有者。以有爲異也。　杜氏預曰。蜮。短狐也。含沙射人。本草謂之射工。　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蜮。　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蜮。射人者也。洪範五行傳曰。蜮如鼈。三足。生於南越。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蜮。短狐也。一名射景。如鼈。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故曰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瘡如疥。　徐氏彥曰。謂魯先無蜮。今乃有之。案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鸛鵒來巢。今此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　楊氏士勛曰。舊解一有一亡。魯國無是也。今以爲一有一亡。曰有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若螟螽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上十七年云多麋者。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細微之物。不可以

數言之故不言多也。又每年常有。不得言有也。所以異於蜚蜮與麋也。 張氏洽曰。麋者。迷也。蜮者。惑也。是時文姜爲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哀姜卒再成簒弒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 李氏廉曰。記異書有三。此年有蜮。莊二十九年有蜚。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螟螽蝝生。志蟲之害稼者也。書多麋。有蜮。有蜚。有鸜鵒來巢。志物之爲異者也。蟲之害稼。苟有蓄積以賑飢民。則不爲災。物之異常。苟能修德以消天變。則不爲異。人爲不善。以致天變。又不知警省。而改過遷善。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弗能救矣。或謂蜮字。以古隸較之。作蟦。即蠛也。食苗葉者。竊疑春秋書螽螟。皆不言有。此書有蜮。則爲異而非蠛矣。 張氏溥曰。鄭詹逃於魯。魯信其計。取齊淫女。春秋說文有之。不見他傳。何休據以說經。云多麋有蜮。皆爲魯惑詹也。

鑒

矣。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初。楚武王克權。使鬭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權。杜注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水經注。沔水東會權口。南流逕權城北。古之權國也。今屬湖廣安陸府。 那處。杜注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今在安陸府荊門州東南。）

丙午

十有九年

（惠王二年）（齊桓十一年。晉獻二年。衛惠二十五年。蔡哀二十年。鄭厲二十六年。曹莊二十七年。陳宣十八年。杞共六年。宋桓七年。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於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絰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也。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津。杜注楚地。江陵縣有津鄉。今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 踖陵。杜注黃地。當在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境。 湫。杜注南郡都縣東南有湫城。今在湖廣襄陽府宜城縣。 夕室。杜注地名。）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

胡傳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輙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己。亦不失人。失己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己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

也。

【集說】何氏休曰。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 杜氏預曰。結在鄄。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趙氏匡曰。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 孫氏復曰。媵書者。爲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鄄爲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 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畧言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

公子結以妾媵歸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又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蓋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也。不煩說矣。又曰。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非也。魯誠欲自託於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於霸主哉。使者銜媵婦之命。而遂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辟要盟乎。 杜氏諤曰。諸侯專相爲盟。猶 曰不可。況以大夫不奉君命而專之乎。故明書以示譏。 孫氏覺曰。公子結於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 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名。寃不可謂賢也。或以爲貶之。故不 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於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 程子曰。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挐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國息民。乃以私 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爲媵而往。盟爲遂事。 呂氏本中曰。使結既盟而齊宋不來伐。猶當以擅命之罪加之。況無益而有害乎。 薛氏季宣曰。正卿送媵。禮之過也。遂盟。非其事也。 張氏洽曰。是時莊公狃憍文姜制國。政事不修。君命不重。故結以私家之鄙事。參會霸之大命。先私後公。而無所畏。與戎致討。而莊公不誅。國之無政。莫大於此。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如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爲臧孫之私行也。諸家之說。獨程子爲得之。 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於此。僖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襄公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可也。兵事而專。甚矣。然胡氏釋遂字。又有專事兩事生事之殊。要之皆 不宜遂也。公羊以爲善。穀梁以爲魯實使之。皆非經旨。 汪氏克寬曰。前漢馮奉世。矯發兵擊破莎車。議封奉世。蕭望之曰。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爲後法。陳湯矯制發兵。與甘延壽襲斬郅支單于。軍還論功。匡衡等以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奉世延壽湯矯制以成功。望之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今考朱子綱目。凡此類悉以矯制書之。豈非取法春秋譏公子

結之遺意乎。然考之傳注。說穀梁者。以爲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注疏。則謂魯使公子結往媵。而盟非魯公意。臨江張氏。臨川吳氏。又以盟出君命。而媵乃結之私事。據文定傳。則二事皆非君命。竊考經文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經。書者。譏其因事與齊宋盟爾。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經但書聘而不書娶。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

【案】公穀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胡傳以爲微者。程子則謂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據孔疏謂爲人媵者。皆送至嫁女之國。使之從嫡而行。今經書于鄄。則程子之說信矣。孔疏傅會公穀之說。謂鄄爲衛地。陳娶衛女。結送媵向衛。至鄄停女會盟。果爾則當書至鄄。不書于鄄矣。于鄄者。媵于鄄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非父母國而往。書姦。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 張氏洽曰。爲國君之母。非父母國而出入縱恣。此行比於詩之所刺。謂魯道有蕩。齊子豈弟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篡弑之禍與。 家氏鉉翁曰。前此姜氏如齊。齊不能討。遂使肆然罔忌。蕩遊及莒。非惟魯之辱。亦齊之辱也。 吳氏澂曰。夫人自齊襄弑後八年不出。因十五年又一至齊。蓋假託國事。以愚其昏懦之子。莊公不能制。故於今如莒也。父母沒不得歸寧。雖兄弟之國且不可往。況往他國乎。

附錄左傳 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蔿國爲之師。及惠王卽位。取蔿國之圃以爲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蔿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此見伐之始。）

穀梁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傳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爲魯設免難之策。爲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爲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集說 何氏休曰。鄙者。邊垂之辭。 孫氏覺曰。公子結以遂事名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也。西鄙。魯之西境也。外師至魯皆曰鄙。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言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者。蓋寇之來者不過至於邊鄙而已。不能至國都也。春秋之法。於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公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使難邇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 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 許氏翰曰。公之事齊後於諸侯。又受鄭詹未討。齊宋在鄄。將以陳人伐我。而結知之。故權國重而與之盟。示先下之以禮。齊宋以公子之盟未足以結成也。故卒來伐。而取服焉。 黃氏震曰。諸家多謂齊宋怒結抗君而來。若止怒結之抗。不受其預盟足矣。伐我者必其素謀耳。 家氏鉉翁曰。是歲周有子頹之亂。衛師燕師稱兵伐周。立子頹。天子播遷於外。桓公不能討。乃以三國伐魯。是春秋所責也。 吳氏澂曰。魯之臣送已女爲媵。而遂與伯主大國

盟。不恭也。是以聲其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媵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興問罪之師。結不知禮而爲私爲公。而失歡好。禮之不可不謹也如是。 李氏廉曰。經書齊伐我十四。始於此。莒伐我三。邾伐我三。吳伐我一。皆書鄙。穀梁說是也。惟哀公之編。吳伐我。齊國書伐我。不書鄙者。胡氏各有說。又曰。齊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共。然魯自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已得罪於齊矣。但公子結又重齊之忿爾。

丁未　（惠王三年）

二十年

（齊桓十二年。晉獻三年。衛惠二十六年。蔡穆侯肸元年。鄭厲二十七年。曹莊二十八年。陳宣十九年。杞共七年。宋桓八年。秦宣二年。楚堵敖熊囏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胡傳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衞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衞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集說高氏閌曰。春秋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惡以終。爲萬世婦人之戒。　張氏洽曰。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關雎麟趾之化。而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歟。　吳氏澂曰。比年書夫人往他國以姦。而魯莊若罔聞知。昔年猶可諉曰。年未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其不子也甚矣。　汪氏克寬曰。文姜以桓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十矣。淫姣之行。老而彌甚。比歲如莒。備書不削。雖國惡不容諱也。朱子綱目於武曌將殂之際。屢書周以張易之爲奉宸令。周　賜張昌宗爵鄴國公。其亦春秋志姜氏如莒之遺旨歟。　金氏賢曰。案桓公十有八年。書公與姜氏遂如齊。蓋婦人既嫁不越境。文姜父母已歿。無歸寧之理。桓公失制義之道。遂與之如齊。以致夫人蹈鳥獸之行。而公遭彭生之禍。春秋書此。以示爲夫者不可不以義制其妻也。莊公元年。書夫人孫于齊。蓋文姜與弑。義所不容。雖爲君母。恩難掩義。故去其姜氏。絕不爲親。春秋書此。以示爲婦者。一失其正。則無所容其身也。其後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享于祝丘。如齊師。會于防。會于穀。如齊。再如莒。則夫人淫亂之行甚矣。莊公防閑之道微矣。春秋書此。以示爲人子者。不可失閑家之道。以縱母於惡也。　張氏溥曰。莒非父母國。而如者意夫人爲齊桓所絕也。夫人行年六十而不知恥。莊公成君二十年而不能子。是可哀也。

附錄左傳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於櫟。秋。王及鄭伯入於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集說王氏錫爵曰。子頹以庶孽而奸王位。殃咎固所必至者。奚俟哀樂失時而知之。抑微此將不納王乎。

夏齊大災

何以書。

公羊記災也。

穀梁其志。以甚也。

集說范氏甯曰。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　杜氏預曰。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　孔氏穎達曰。襄九年。三十年。宋災。昭九年。陳災。十八年。宋衞陳鄭災。皆不言大。知此來告以大故書大也。　楊氏士勛曰。國曰災。邑曰火。其外災志者皆發傳。故十一年。宋大水。傳曰。王者之後也。襄九年。宋災。傳曰。故宋也。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曰。以樂器所藏目之也。此書齊大災。傳曰。其志以甚也。昭十八年。宋衞陳鄭災。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九年陳火。傳曰。閔陳而存之也。是也。　啖氏助曰。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若以大災爲大瘠。新宮災亦是新宮瘠乎。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　劉氏敞曰。其言大何。大非一也。宗廟廄庫盡矣。此齊火災也。

何以書。弔焉爾。弔人者。哀其禍而救其乏。又曰。公羊曰。何以書。及我也。非也。春秋豈其詳外而畧內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汩沒不敘。而天下災異。不可勝紀。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惟宋齊陳鄭三數大國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以知小也。張氏洽曰。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故書。 程氏端學曰。人事不理。則責見於天。春秋書之。使後世懼天威也。懼天威。則謹人事矣。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戎穀作我）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既伯七年。諸侯畧定。是時始伐戎。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也。 家氏鉉翁曰。是時周有子頹之亂。惠王出居於鄭之櫟。齊桓身爲盟主。坐視而不救。去年伐魯。今年伐戎。

大率皆逐利而自私。於王室何有。 汪氏克寬曰。穀梁傳作伐我。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四鄙。惟哀八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作伐戎。 卓氏爾康曰。齊桓霸圖有漸。整頓家門。先爲營窟。魯宋譚遂郳戎最爲相近。譚遂小國則滅之。以廣土。宋魯大國則親之以連交。戎未可遽滅。則伐以劫之。經營布置。爲根本計。故是時殺子頹。納天王。寧周室。寧讓鄭伯爲之。而置不一問。齊桓自謀立國。固如此。 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爲魯也。追戎濟西者。公之威。爲魯伐戎者。齊之德。

案 戎近齊而爲魯患。齊桓伐之。所以親魯也。家氏鉉翁謂周有子頹之亂。而坐視不救。洵爲正論。若程氏端學責其不告王而專伐。則諸侯專伐者多矣。何以獨責桓乎。

戊申 惠王四年

二十有一年

（齊桓十三年。晉獻四年。衛惠二十七年。蔡穆二年。鄭厲二十八年。曹莊二十九年。陳宣二十年。杞共八年。宋桓九年。秦宣三年。楚堵敖二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 二十一年春。胥命於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

弭。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杜注。河南成皋縣也。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胡傳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爲厲公者。案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於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集說 高氏閌曰。高渠彌弒昭公。立子亹。齊人殺亹。祭仲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 張氏洽曰。突莊公之孽子。莊公既沒。奪忽之位。中間雖爲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忽亹儀之在位。以其不能君也。論者以爲突始終能君。夫篡弒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於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 家氏鉉翁曰。自鄭突之入于櫟。春秋蓋絕之矣。及周惠王以子

頹之亂出居于櫟諸侯勤王者獨鄭與虢爾厲公雖有簒國之罪亦有勤王之功是以春秋於其卒與葬而復錄之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 婦人弗目也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蓋互辭爾江熙曰文姜有弒公之逆而弗目其罪弗目謂不題目文姜薨所也一曰弗目其罪 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 張氏洽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於莊公之終兩君弒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

案 穀梁弗目之說鄭嗣與江熙各不同而其實一也蓋夫人薨例不書地今文姜不書地亦與常例無異則不目其地即不目其罪也

附錄左傳 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於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虢

玤杜注虢地在今河南河南府澠池縣界 酒泉杜注周邑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有甘泉出匱谷中造酒尤美名酒泉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緩 王氏葆曰據左氏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勲在王室然不免謚爲厲者其始

以賂而簒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私謚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王氏元杰曰鄭忽雖嫡弱而無能鄭突雖庶強而有援諸侯與邪害正黨惡崇姦執祭仲以要盟納突而有國時在春秋公議猶在名之曰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張氏溥曰突既能君有功王室猶謚曰厲鄭人不能諱其簒奔之實也夫人姜氏行惡賊殺桓公薨葬備禮又謚曰文莊公念母而過魯人不能正也是有愧於鄭人矣

（己酉）（惠王五年）

二十有二年

（齊桓十四年晉獻五年衞惠二十八年蔡穆三年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十年陳宣二十一年杞惠公元年宋桓十年秦宣四年楚堵敖三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眚所景反公作省）

胡傳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肆大眚者肆緩也眚過也緩縱大過大辟罪以下悉皆原免也 趙氏匡曰穀梁云爲嫌天子不許之葬案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之乎若實有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母罪豈爲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葬自葬爾 孫氏復曰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 劉氏敞曰肆者何赦也眚者何罪也肆大眚何以書譏何譏爾肆大眚非禮

也。又曰。公羊以譏始忌省也。非也。經云肆大眚。而傳謂之忌者。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難也。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非也。文姜之存。猶莫之討也。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此皆不然者。　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胡氏寧曰。罪在五刑。上天所討。大眚皆肆。春秋譏之。　張氏洽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慘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罪極惡。而例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怙終得志。良善痡啞。謂之肆大眚。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　吳氏澂曰。眚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劑量於其間。不一槩也。書肆大眚。則罪之大而不當赦者亦赦之。譏其惠姦佚罰也。　俞氏皋曰。肆眚。常也。非常爲大。肆大眚者。罪惡無不赦之辭也。異於常。故書。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　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　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爲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集說　何氏休曰。言小君者。比與君爲小。俱臣子辭也。文者。謚也。夫人以姓配謚。欲使終不忘本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母有罪。子不可得而貶也。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　劉氏絢曰。夫人之謚。皆私謚也。婦人不尸善名。不當別謚。　高氏閌曰。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謂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爲謚者哉。夫人姜氏。弒逆淫亂之人。得罪於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子母之故。不忍棄絕。則葬之足矣。又別爲之謚曰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爲之別立謚。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　吳氏澂曰。夫人之尊與君同。故薨葬一如君禮。　程氏端學曰。姜氏弒逆淫亂。得罪宗廟。國人所當誅也。而得成禮而葬。魯之典禮廢矣。其不從夫謚。與七月而葬。乃其細事。不暇論也。　王氏樵曰。案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謚。末世滋濫。謚不應實。爰及婦人。婦人法無謚也。生以夫國冠之。韓姞秦姬是也。死以夫謚冠之。莊姜定姒是也。末世別爲作謚。如景王未崩。妻稱穆后。非禮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公穀作禦此書專殺之始。）

左傳　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羇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竝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燿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

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穀梁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

胡傳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弒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衞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 孫氏復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劉氏敞曰公子非大夫也何以書公之嫡子也公之嫡子則世子也其謂之公子何嫡子既誓稱世子未誓稱公子雖未誓書也殺世子母弟目君此其曰陳人殺之何病御寇也曷爲病之御寇之爲人子也蓋足以殺其身已矣 孫氏覺曰御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於國人御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 張氏洽曰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命也御寇乃君之嫡嗣爲一國之儲貳而衆人得以殺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劉氏譏御寇之爲人子足以殺其身而春秋畧殺者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或稱大夫公子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爲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郤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歟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異辭 季氏本曰此國人亂殺大夫之始事也姑息苟容不謀討治則人將效尤而下陵上替之漸長矣

夏五月

集說 何氏休曰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 杜氏預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有四時不具者丘明無文皆闕繆也 范氏甯曰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 楊氏士勛曰何休云譏娶讎女杜預云繆誤范氏以二者皆無憑故云甯所未詳也 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者蓋五月之下有脫事爾 劉氏敞曰此其以五月首時何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 高氏閌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爲五月爾

卓氏爾康曰春秋無事以首時稱者五十九惟此書五月

案 經書夏五月諸家所見不同觀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則杜氏以爲闕繆者於義爲長也或者謂周之四月乃夏之二月周官以是月會男女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言其禮之宜豫則是月者昏姻之月也莊公居喪而

納幣娶讎人女。則昏姻之禮廢。經不書四月。殆以是歟。故並存何氏注。以俟參考。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傒音奚）

公羊 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爲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 不言公。高傒伉也。

集說 趙氏匡曰。凡盟不目內。皆指公也。　陸氏淳曰。趙氏云書高傒。罪之也。齊恃霸主。強使卿與公盟。故特書之以示譏。　劉氏敞曰。杜氏曰。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非也。卿不可會公侯。故沒公爾。　程子曰。高傒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蓋諱公盟。始與讎爲昏。惡之大也。　張氏洽曰。敵大夫以自卑。輕君體以自弱。去國都而汲汲於小信。與及向戍盟于劉一也。而此復以昏姻而結盟。不顧禰廟不共戴天之讎。而議娶齊女。此事以觀。此爲惡之大者也。　家氏鉉翁曰。魯人忘君父之大讎。請昏於齊。齊使高傒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責齊也。雖爲魯諱。亦責魯也。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其臣及公盟。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狀。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不可以一律觀也。　李氏廉曰。公出國都而盟。惟高傒向戍。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樗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盟公。可以爲謙。魯公屈體而從大夫。卑莫甚矣。　汪氏克寬曰。防盟出公意。故高傒不去氏。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 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胡傳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曷爲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來議結昏。取讎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爲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集說 何氏休曰。納幣即納徵。納徵者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　范氏甯曰。公母喪未再朞而圖昏。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絕而罪惡見。　趙氏匡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啖氏助曰。納幣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　劉氏敞曰。譏喪取也。納徵大夫之事也。親納幣。亦非禮也。交譏之。　杜氏諤曰。春秋內適外曰如。苟書其事。蓋非常也。動涉非禮。明書之以示貶。　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　胡氏銓曰。諸侯非朝王述職而擅越境以納幣。無王甚矣。不止其喪昏娶讎也。　呂氏本中曰。莊公失禮者三。娶讎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　張氏洽曰。莊公生至是三十五年矣。制於文姜。過期而不娶。今喪未畢而納幣圖昏。又忘父讎。禮不當親行而躬致其禮。其爲不孝之罪。不待貶絕而具見矣。　家氏鉉翁曰。或謂魯與齊既爲會盟。春秋無責。通昏不亦可乎。夫主夏盟者。齊桓也。今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讎人之弟。猶曰爲其伯也。諸侯皆在。不得不與於盟。娶妻豈無他族。必讎女而後娶。其何以奉粢盛入先君之廟乎。　王氏元杰曰。春秋十二公。書如齊者。未嘗書其事也。於莊公凡三書之。納幣觀社逆女是也。　李氏廉曰。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遂。譏喪娶。成八年宋公孫壽。昏

禮不當使公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譏矣。

庚戌 惠王六年。

二十有三年

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衛惠二十九年。蔡穆四年。鄭文二年。曹莊三十一年。陳宣二十二年。杞惠二年。宋桓十一年。秦宣五年。楚成王頵元年。

春公至自齊

公羊 危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自齊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此雖無注。下云公怠棄國政。此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爲憂危致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公一陳佗也。非也。妄說不可以通。王氏樵曰。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

既忘桓公之世讎。復廢文姜之喪禮。自是而下。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 張氏洽曰。書至。告於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比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 趙氏與權曰。莊公踰年而後反居喪告朔之禮俱廢焉。 李氏廉曰。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遇伐救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三事。皆爲娶讎女而行也。僖公與之會盟七。不書至。兩如齊亦不至。獨伐楚伐鄭。牡丘于淮書至。伐楚伐鄭大其功。牡丘于淮志其衰也。當參公穀方通。 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謂公如齊淫。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於齊。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扈屢爲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不恥耶。 湛氏若水曰。告廟必曰。今已納幣聘娶齊某女。夫齊侯親殺桓公者也。世讎也。桓公有知。其心當何如耶。莊公於是乎罪不可逭矣。卓氏爾康曰。魯自莊十三年盟柯始與齊桓盟會者二十。如齊者二。而皆不書至。至莊二十二年之納幣。二十三年之觀社。二十四年之逆女。與遇穀盟扈。前後錯列於經。更皆書至。蓋以納幣觀社逆女三行非禮。故書至以見公過。

祭叔來聘

穀梁 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胡傳 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訃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爲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集說 范氏甯曰。祭叔。天子寰內諸侯。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於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令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 啖氏助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 陸氏淳曰。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 劉氏敞曰。祭者何。邑也。叔者何。字也。曷爲氏邑而字。天子之下大夫也。下大夫爵附庸。 王氏樵曰。祭采地。叔字。天子之大夫也。儻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 呂氏大圭曰。王臣來聘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稱使。與祭叔之使亦非也。此與武氏子來求賻。毛伯來求金一例爾。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叔非

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 趙氏與權曰。祭有祭公。祭伯。祭叔。意者叔其弟也。猶蔡季許叔之類。伯其爵也。公其官也。 吳氏澂曰。祭。圻內之國。王臣也。不當外交諸侯。而祭自入春秋。伯之來。公之來。叔之來聘。凡三交魯矣。王臣私交之非禮。或朝或聘。其罪一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使人來聘。未有止稱其君而不著其臣者。荆楚無君臣之辭。然曰荆人來聘。亦指荆之微者爾。何嘗言荆子來聘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以爲祭公之弟。果其臣若弟。而不言使。則是隱私交之迹矣。或云。祭叔請王命而來聘。苟請命於王。則王命之矣。舊史必書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稱使耶。

案 祭叔爲王朝大夫。假聘禮私行。故不稱使。此正義也。杜氏預本徐氏邈之說。謂祭叔爲祭公來聘。蘇氏亦謂祭叔爲祭公之屬。劉氏敞則謂祭叔自使人來聘。其臣不達於春秋。故不稱使。皆無確據。故不錄。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穀梁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國語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集說 何氏休曰。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 杜氏預曰。凡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然則喪葬常事。故不書。觀社非常。故特書。 劉氏敞曰。觀社與觀魚一也。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以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 程子曰。昏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爲名。再往請議。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 張氏洽曰。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爲社事。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東遷而後。王制漸變。祀事不存古意。寖爲美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其廢祀典而夸愚俗。兆於今矣。 家氏鉉翁曰。穀梁以是行爲尸女。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炫惑婦人而蠱其心。要其從己。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 吳氏澂曰。社者。諸侯祭其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觀社。此何禮哉。蓋齊俗每因祭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莊公得託此爲名。以如齊也。 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且諸侯各有其社。舍所事而觀他國之社。已非禮矣。況齊爲讎國。又有新昏之嫌。於此見莊公之棄國政。無君父。壞禮法。忘廉恥。縱遊觀。罪具見矣。 郤氏寶曰。無故而行。是之謂縱。有爲而往。是之謂淫。公於是三十有六矣。意者齊人有疑於年。故公夸示之者。不一而足歟。

附錄左傳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集說 王氏葆曰。宗廟社稷。諸侯所同有也。其禮有常度。其祭有常日。公廢魯社而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

民哉。況公之意。以觀社爲名。而實窺齊女。其誨淫名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也。

荆人來聘（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孔氏穎達曰。楚武王熊達始居江漢之間。猶未能自同列國。故稱荆敗蔡師。荆人來聘。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是言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之意。此云荆人來聘。是臣來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言使則是君也。而經亦書楚人。是君臣同辭。　楊氏士勛曰。不言楚人而云荆人者。傳稱州不若國。楚既新進。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褒。故直舉州稱人。言聘以進之。　孫氏復曰。荆。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少進之也。　陳氏傅良曰。稱人於是始。蓋進之也。隱桓之春秋。舍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矣。而荆人先修聘於上國。進之也者。愛之也。　張氏洽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而不書使。必其禮有未備者。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三代柔遠人之道也。此時以魯而受楚之聘。亦當審所以待之之術矣。　家氏鉉翁曰。書荆。書楚。書楚人。書楚子。每書輒異者。著其漸盛也。　李氏廉曰。荆之聘魯三。始書荆人。繼書楚子使椒。又繼書楚子使薳罷。蓋進之以漸也。其進之之義。三傳皆同。然荆聘魯。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歸襚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謀。離間之術。常如此。故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　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稱人所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今考楚之

交中國。始書荆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椒。楚子使薳罷。蓋始而來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既而來盟。予其服義。則進而稱名氏。及其浸慕中國。則稱君稱臣矣。吳之始見也。亦祇舉號。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稱君稱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之表矣。然楚之初聘。止曰荆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之。而實則畧之也。蓋不可言荆來聘。故謂之荆人。特比於舉號則爲進之耳。　陳氏際泰曰。荆禍先中於蔡。荆聘先通於魯。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張氏洽曰。爲昏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爲昏姻。則當絕之。而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　黃氏震曰。遇者禮之簡。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也。　家氏鉉翁曰。魯莊之爲此遇。繼納幣觀社而書。著其急於得耦。而求之惟恐其未至也。

蕭叔朝公

【公羊】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胡傳】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爲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覿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於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徐氏彥曰隱七年注云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隱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今此言公故如此解。啖氏助曰人君相見曰朝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蕭叔朝公杜云叔者蕭君名非也郳蕭同是附庸郳與魯盟得褒稱字蕭來朝公猶不免名何哉凡春秋褒貶自有輕重聖人所以教後世賞罰也若盟而蒙加等之賞朝而無勞來之意則賞罰已亂於春秋何能教人。高氏閌曰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荆人聘之遇穀則蕭叔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不復忌憚也。張氏洽曰書朝公以見非其地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李氏廉曰蕭叔左氏穀梁皆以爲名胡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正義曰蕭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焉宋人封以爲附庸又曰蕭叔之朝公與僖公之朝王所其非地一也彼言所而此不言所者王者以天下爲家無適而非所也。汪氏克寬曰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郊辭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若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使魯莊能如梁妻之知禮而辭蕭叔之朝則爲不悖於禮矣今莊公訹於私欲而受非禮之禮故聖人特書曰朝公而不曰來朝所以交貶之也。

秋丹桓宮楹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

【集說】何氏休曰楹柱也丹之者爲將娶齊女欲以夸大示之。高氏閌曰莊公不能爲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祭祀故丹楹刻桷以示孝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於禰宮亂王制瀆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

【案】穀梁謂天子諸侯黝堊諸家之說以黝爲黑柱堊爲白壁者徐氏邈也以黝堊爲黑色者范氏甯楊氏士勛也以爲天子黝諸侯堊者劉氏敞也說文訓堊爲白涂爾雅牆謂之堊郭璞曰以白土飾牆也山海經白堊黑青黃堊注言雜色堊也則非白土之謂矣考周禮注云素車以白土堊藻車以蒼土堊釋名云堊者亞之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灰飾之也是堊字貫下二句猶云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堊士黈堊焉爾。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扈音户　扈杜注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

【胡傳】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歲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爲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爲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於策爲後戒也。

【集說】孫氏復曰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

盟于扈。甚矣。　劉氏敞曰。公羊曰。危之也。妄說爾。王氏葆曰。越禮要盟。遠至鄭地而不恥者。促昏期也。　張氏洽曰。至此又盟以結其信。而後許之也。　吳氏澂曰。遇穀以請。而齊猶難之。故盟以要其信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卻。魯欲求齊昏。不以媒妁往覘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傒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彊委禽者同也。躬納幣而猶未諾。則又往觀社以請。觀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扈而後可焉。何其難之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不以義如此。哀姜之不終也宜哉。　汪氏克寬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於母。俾娶讎女。今考莊公以文姜葬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廹於義而不敢違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辛亥（惠王七年）**二十有四年**（齊桓十六年。晉獻七年。衛惠三十年。蔡穆五年。鄭文三年。曹僖公赤元年。）陳宣二十三年。杞惠三年。宋桓十二年。秦宣六年。楚成二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左傳　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穀梁　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

胡傳　公將逆姜氏。丹桓公之楹。刻其桷。爲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於策。御孫以爲大惡。何也。桓公見殺於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讎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爲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於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爲後鑒也。

集說　范氏甯曰。非禮。謂娶讎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　杜氏預曰。刻。鏤也。桷。椽也。將迎夫人。故爲盛飾。　張氏洽曰。於礱斲之外。又加刻鏤之工。　家氏鉉翁曰。莊公忘父之讎。徇母之欲。娶讎女爲夫人。知有母而不

知有父既又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以蓋其無父之恥不思廟有常制獨於桓宮而丹楹刻桷是悖禮也以悖禮施之親廟不足以榮其親適足以悖其祖春秋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以見五廟竝列而桓廟獨踰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 趙氏恒曰天子諸侯黝堊而今丹之非也天子之桷斵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斵之礱之而今刻之亦非也丹刻雖天子無其制此舉蓋不但僭而已又過之矣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 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集說 啖氏助曰凡昏姻合禮者皆不書如魯往他國親迎皆常事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譏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親迎禮也案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穀梁譏逆女於齊是也 劉氏敞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以讎之子共宗廟也又曰杜氏云禮也非也若其當禮則常事爾法當不書書之是非常者也 陳氏傅良曰親逆女不書惟莊公特書之則以娶齊女也於是莊公生三十七年而在位二紀矣制於其母必齊女也而後娶齊人重要之爲之親納幣而觀社遇于穀盟于扈一歲而三見於齊丹桓宮楹刻其桷以飾夫人夫人猶踰時然後入大夫宗婦以幣覿此何禮也是故書逆書至而後書入夫人未有言入者入難辭也書逆以病莊公也書入以惡哀姜也亦以譏齊桓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 吳氏澂曰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迎以非常而書故致之以示譏也

秋公至自齊

穀梁 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胡傳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事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昏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爲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卽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集說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於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於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 張氏洽曰王裒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耦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念不及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 秋哀姜至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讎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胡傳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讎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爲後

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　孫氏復曰。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　張氏洽曰。妻者。齊也。書八月丁丑入。見後公而至之日多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至。或謂其娶讎女。不敢以見於廟。彼丹楹刻桷。崇奢麗以誇示之。何以能知愧而不使見於廟乎。穀梁所謂宗廟有弗受焉爾。　吳氏澂曰。凡卿爲君逆夫人。本非禮也。猶且以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王氏元杰曰。昏禮莫重於親迎。入國莫嚴於廟見。見而告至。禮之常也。莊公於齊。不共戴天。況娶其女以奉祀。何以見先君乎。易歸妹之上九。承筐无實。程氏曰。當歸妹之終。筐既空。不可以承祭祀。無終之象見矣。夫婦。大倫之本。而公不與夫人偕至。越禮敗度。非小失也。且莊公待年越禮。娶讎人女。丹楹刻桷以誇耀之。豈告至之禮而獨闕焉。春秋變文書入。義不可入而入。宗廟有所不受。削其告至之辭也。然書至之辭緩。書入之辭厲。惡之深而惡之極也。聖人之情見矣。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左傳 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 覿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

穀梁 覿。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鍛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

胡傳 公事曰見。私事曰覿。見夫人。禮也。曷爲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覿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宗婦。同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劉氏敞曰。穀梁曰。禮。大夫不見夫人。非也。君祭於廟。大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然則不見者。殆謂不常見爾。今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是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高氏閌曰。特牲饋食。則宗婦縞於主婦。此曰宗婦。則凡宗族之婦。蓋主婦在其中矣。　胡氏寧曰。大夫宗婦覿。識同見也。故不稱及。用幣。識同贄。故特書。用若大夫不覿。只書宗婦覿足矣。以丹楹刻桷等事考之。其使大夫覿宜有之矣。　張氏洽曰。夫人至。大夫見於宗廟。婦見於內。禮也。今竝覿同贄。特書以譏其失男女之別。　吳氏澂曰。楚懷王客死於秦。其子頃襄王逆婦於秦。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昏其讎。彼父但爲秦所拘留而已。未嘗被殺。司馬氏猶痛之。況魯莊之父。爲齊所殺。而又娶其女。則忍父昏讎之罪。奚啻數十倍於楚頃襄也哉。方且飾桓宮。用覿幣。以誇富盛於齊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弒逆之禍。殆勢之所必至也。　齊氏履謙曰。莊公冒喪納幣。二年之間。三至齊廷。又遇于穀。盟于扈。越禮不顧如此。其急而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覿見有加。聖人備書於經。則不惟見夫人之伉。而莊公不能正身率禮。遂使嗣子受禍。幾至亡國。其是非得失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故。效驗於後。此春秋所以爲聳善抑惡之書。見諸行事。深切著明。　汪氏克寬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夫宗婦同贄俱覿。而致哀姜通共仲。弒嗣君之禍。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於麟德殿。

而致武后淫毒。遂移唐祚。嫌疑之際。可不愼夫。春秋書娶夫人。惟哀姜最詳。自盟防納幣於始。至宗婦覿用幣於終。見於經書。其事十有四。以其禮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案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矣。穀梁傳謂禮。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疑劉氏敞之駁爲是。再考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爲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者言之。杜氏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其說不同。孔氏穎達曰。襄二年。葬齊姜。傳稱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知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故應以杜氏爲正。

大水

附錄左傳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集說何氏休曰。夫人不制。陰氣盛。故明年復大水也。　張氏洽曰。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天人感應之速如此。春秋所以書也。　呂氏祖謙曰。政有不得於此。則災變見乎彼。理之必然也。人君覩此而知所戒懼。則危亡之禍。何從而至哉。春秋之世多水災。其必有所爲矣。　汪氏克寬曰。莊公娶讎女。又奢僭以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纂說杜氏預曰。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　趙氏匡曰。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　陳氏岳曰。戎既侵曹而羈曰奔。是曹懼戎而出其君明矣。羈既出。赤乃入。是戎出羈而納赤亦明矣。詎可謂羈大夫歟。　劉氏敞曰。曹羈何以名。貶。曷爲貶。羈不子也。又曰。赤者何。曹之庶公子也。此曹之庶公子。曷爲不繫曹。貶。曷爲貶曹非赤之所可號。歸非赤之所可名。歸非赤之所可名。則其曰赤歸于曹何。易也。何易爾。易乎戎也。又曰。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赤之爲者。與鄭伯突無以異。突因宋。赤因戎。皆奪其君。然而春秋一貶之。無上下之異者。春秋治治不治亂者也。使鄭忽曹羈。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然而君臣交爭。兄弟爲讎者。上有失。故下得也。　蘇氏轍曰。羈。曹莊公世子。既葬而不稱爵。不能君也。公羊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羈之書三諫而去。賢之也。以爲曹無大夫。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也。以爲有大夫乎。則賢羈而不氏。何也。故曹羈者。曹之世子。而非大夫也。赤。曹公子歸爲君者也。羈出。則赤歸無難矣。　薛氏季宣曰。羈者。曹之嗣。赤者。子之非正者。戎間曹之兄弟爭國。侵其疆埸。而羈奔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　陳氏傅良曰。君在喪稱子。其曰曹

羈不能爲子也。侵淺事也。以千乘之國。不能守。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猶愈於自奔也。　家氏鉉翁曰。忽與羈皆繫之於國。以其爲當立者也。突挾亂臣。赤挾戎。皆去其公子之號。所以誅也。　吳氏澂曰。上年十一月。曹莊公卒。今年三月葬。則羈以世子嗣位。葬其先君。至是冬。在位期年矣。爲戎所逐而出。不書爵而書名。義與鄭忽同。　程氏端學曰。王氏曰。宋執祭仲。立突而逐忽。故先書突而後言忽。明鄭有君。突篡之也。今後言赤而先書羈。明曹無君。赤乃國人所逆耳。愚案逆與不逆未可知。今以經文觀之。王氏先後之說庶矣。

汪氏克寬曰。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莒去疾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與此書法相似。然去疾以國氏。而突赤不氏國。去疾正而突赤不正也。忽展輿皆以突去疾入而後出。今羈聞赤入而先奔。則弱不能立。又甚矣。　邵氏寶曰。突恃強援而入。羈畏強敵而出。入之先者。恃之至也。出之先者。畏之至也。

郭公

胡傳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爲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攷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覬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集說杜氏預曰。蓋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也。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　劉氏敞曰。郭公者何。無聞焉爾。或曰。是郭亡也。孰亡之。蓋齊滅之。齊滅則其曰亡何。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非有能亡郭者也。郭自亡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　蘇氏轍曰。闕文也。公羊穀梁曰。郭公赤也。失國而歸于曹也。使郭公失國而歸曹。將書曰郭公赤出奔曹。先書赤歸于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詞也。　汪氏克寬曰。說文亡字。从人从乚。與公字相似。故傳誤。　張氏溥曰。或云春秋時無郭國。疑卽東號也。

壬子

惠王八年

二十有五年（齊桓十七年。晉獻八年。衛惠三十一年。蔡穆六年。鄭文四年。曹僖二年。陳宣二十四年。杞惠四年。宋桓十三年。秦宣七年。楚成三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音汝　此諸侯交聘之始。）

左傳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

穀梁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集說杜氏預曰。女氏。叔字。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啖氏助曰。左氏云。嘉之。故不名。案聘者常事爾。有何可嘉。穀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　孫氏覺曰。諸侯之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初交聘也。前乎此。非王室若姻鄰。無聘者矣。春秋之初。吾君大夫適他邦。必有故也。有故而後行。猶私相爲好而非定制也。王室衰。諸侯私相爲好而無定制。是謂亂初生也。由僖而下。朝聘皆之乎盟主。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吾未知其所終矣。春秋所以作也。　黃氏仲炎曰。陳女叔來聘。雖其君使之。實出其臣之私意也。大夫交政於中國。其見於此乎。　陳氏深曰。魯自十九年。公子結因媵而失陳之好。遂與齊宋來伐。今乃來聘以結好。　俞氏皐曰。女叔。陳卿。四命例書字。　汪氏克寬曰。齊晉大國無命大夫。蓋強大而專命耳。　李氏廉曰。女叔稱字。穀梁。啖子。張氏。皆以爲命大夫。獨公羊注以爲敬老而書字。疑非春秋之意。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集說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范氏甯曰。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　家氏鉉翁曰。朔篡兄而立。既爲國人所逐。復與叛黨共敗王師以返其國。周之叛侯也。去葬所以討。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公羊 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

穀梁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克其陽也。

胡傳 案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集說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　范氏甯曰。鼓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　杜氏預曰。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又曰。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又曰。日食。歷之常也。然食於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　孔氏穎達曰。此及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有食之。昭十七年傳稱祝史請所用幣。昭子許之。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而史言在此月。則知傳言正月之

朔。慝未作者。謂此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文十五年傳直說天子諸侯鼓幣異禮。不言非常。知彼言六月。直六月也。此亦六月而云非常。下句始言唯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明此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　楊氏士勛曰。五麾者。糜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五鼓者。糜信徐邈竝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　趙氏匡曰。公羊云。以朱絲營社。據書禮無此文。　孫氏復曰。案日食三十六。書鼓用牲者三。此年六月辛未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是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鼓用牲于社。非禮也。鼓用牲于社。何以爲非禮。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陰陽之事。而君臣之義也。　張氏洽曰。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關天下。固不止爲一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肜日。洪範之言。乃古人之所先務。如胤征周禮所載。乃禮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末可理也。今莊公於克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呂氏大圭曰。天子伐鼓于社。社。陰之神也。日食則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滌三月。三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具於臨時耳。　陳氏深曰。諸侯鼓于朝。今鼓于社。僭也。凡天災有幣無牲。用牲。非禮也。　吳氏澂曰。社者。祭地示也。其祭有常禮。其日有常日。其事爲常事。故皆不書。經所書社凡四。非爲社書也。以遭日食大水之變。而乃用牲于社。爲非禮。故書爾。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世。日食

者四。而鼓用牲者二。大水者三。而鼓用牲者一。鼓於所不當鼓則踰制。用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僭天子之制。失諸侯之常。以是而荅天變。其過不旣甚乎。魏明帝太和初。太史奏日當食。請於靈星所禳。帝詔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有父欲責子。而可獻饌求免也。今具祈禳於古未聞。羣臣其勉修厥職。輔朕不逮。其賢於魯莊遠矣。　趙氏恒曰。鼓社則有責神之意。用牲則有謟神之意。見魯人無恐懼修省之實也。鼓社之爲責神。蓋朝者已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爲責已。而鼓社則爲責神也。責神者。責陰之不宜侵陽。責已者。諸侯本臣下。陰之象也。

伯姬歸于杞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　孫氏復曰。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爲桓公女。謂時君之女。則加子字。然莊二十七年書叔姬。若皆桓公之女。則伯姬蓋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僖三十一年求婦。則年踰七十而猶至魯。似未可必其爲桓女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　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集說　杜氏預曰。門。國門也。　孔氏穎達曰。祭法云。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其門皆曰國門。知此門亦國門。國門謂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幣。請之也。鼓。攻之也。牲。享之也。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又曰。公羊曰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非也。若于社爲得禮。春秋亦當不書矣。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　未見。大水則災及於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於人君也。驗已著者。則無取於鼓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非也。　高氏閌曰。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禜祈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胡氏銓曰。未聞大水而用牲者。況伐鼓于門乎。書者。非惟惡爲國之非禮。惡其不務修政事。以消患弭災。而爲是區區淫巫瞽史之見也。　張氏洽曰。比年大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沴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徇其文而無實。徒以牲牷求免。不恐懼修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且謬戾。此魯之所以亂也。

附錄左傳　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聚。杜注晉地。）

冬公子友如陳

集說　何氏休曰。如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　杜氏預曰。報女叔之聘。諸魯

出朝聘皆書如。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 孔氏穎達曰。桓三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彼皆稱弟。季友陳招。並稱公子。俱無襃貶。所稱不同。知是史文之異。不爲義例。 啖氏助曰。凡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 孫氏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畧而不書。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於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於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以強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錄而記之也。 王氏葆曰。春秋書內臣出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師者五。著諸侯之慢王室也。如齊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畏大國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如牟者各一。著諸侯之交相聘也。內臣以事出者凡十九。納幣逆女者三。致女者一。涖盟者四。會葬者十。乞師者一。比事以考之。而是非善惡著矣。 齊氏履謙曰。聘禮圖使於朝。君親命之。宰書幣。宰夫具。齎人皆公選。命皆廷授。幣皆官具。春秋之聘。則異於是矣。國政多專於大夫。出使非由於君命。故春秋於外大夫來魯者。皆書使書聘。各從其傳致之辭。於自魯出者。一書曰如。而不與其私交。正其本之意也。 李氏廉曰。此內大夫出聘之始。而亦季氏之始事也。當隱桓莊之間。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報謝之禮。而女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繼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蓋出於季友原仲之私情矣。至行父初立。首講陳好。猶前志也。春秋託始於此。豈無意乎。

癸丑

（惠王九年）

二十有六年

（齊桓十八年。晉獻九年。衛懿公赤元年。蔡穆七年。鄭文五年。曹僖三年。陳宣二十五年。杞惠五年。宋桓十四年。秦宣八年。楚成四年。）

春公伐戎（公無春字）

集說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於莊公。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於此伐戎。義已勝矣。 張氏洽曰。今年伐戎。爲追於濟西之恥。報怨也。以莊公治家與國之多闕。而勞師於戎。雖能復怨。何益於魯之內治乎。

附錄左傳 春。晉士蔿爲大司空。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絳。杜注晉所都。平陽絳邑縣。今爲絳縣。屬山西平陽府。）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此專殺大夫之始。）

胡傳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霸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於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名。非其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稱人以殺者。殺有罪也。稱人而不名

者。大夫無罪。衆殺之也。稱國而不名者。大夫無罪。君殺之也。大夫無罪而君殺之。非也。雖有罪。不以歸於京師。亦非也。又曰。公羊曰。不名。衆也。然則殺三郤。何故名乎。又云。不死於曹君者也。宋殺其大夫。又何以辨哉。凡公羊以大夫相殺稱人。而君殺大夫稱國。而不論大夫有罪無罪。故使曹宋同文異義。是非臆斷也。又曰。此蓋戰也。滅也。亦非也。曹羈雖賢。何能掩君滅之禍乎。以曹羈之賢。遂諱曹伯之滅。又何義乎。又曰。穀梁曰。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雖尊卑不同。而豈無命哉。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畧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併。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當時之實錄也。故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俠。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

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等。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其又足辨乎。

高氏閌曰。除羈之黨。恐其內應也。入春秋以來。未有專殺大夫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唯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　陳氏傅良曰。凡殺大夫。恒名之。此其不名何。惡君也。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於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是故曹僖公之大夫不名。宋昭公之大夫不名。　張氏洽曰。曹伯赤殺之也。稱大夫則不失其官。豈於羈赤出入之際。或不附戎而殺之。若鄭厲之殺原繁傅瑕與。　黃氏仲炎曰。大夫與國同體。君之股肱也。是以有道之世。刑不上大夫。及其無道也。常多殺大夫。何者。有道之世。位以稱德。苟命士以上。必以俊彥爲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犯罪而可殺。有道之世。明德謹罰。雖一介之民。猶不以無罪戮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妄殺。有道之世。政自上出。雖諸侯不得以專殺也。況非諸侯乎。故無至於亂殺。及其無道也。任非其人。故有可殺之罪。刑不當罪。故有妄殺之事。上無政刑。故有亂殺之禍。此春秋所以書之。爲萬世戒也。　家氏鉉翁曰。曹殺其大夫。不惟譏其專殺。又誅其濫殺。曹赤挾戎援以篡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李氏廉曰。曹殺大夫。大抵羈出赤歸之際。必有不附於赤者。故赤殺之耳。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徐城。相傳爲徐偃王所築。韓氏愈曰。徐與秦俱出伯翳。爲嬴姓。昭五年。楚人執徐子。則徐蓋子爵也。

胡傳 案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集說 杜氏預曰。宋主兵。故序齊上。　趙氏鵬飛曰。徐偃王僭稱王。穆王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其地今之臨淮是也。蓋介於魯宋之間。爲二國患。今必犯宋之牧圉。故宋伐之。然齊實伯主。而以宋主兵。何也。讎徐者宋。故齊以宋主之。　汪氏克寬曰。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宋。則宋主兵明矣。蓋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郳伐鄭之先宋也。

附錄左傳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周惠王十年。齊桓十九年。晉獻十年。衛懿二年。蔡穆八年。鄭文六年。曹僖四年。陳宣二十六年。杞惠六年。宋桓十五年。秦宣九年。楚成五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洮徒刀反）

洮。杜注魯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五十里有洮城。亦作桃城。水經注云。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得名也。

左傳 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 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　孔氏穎達曰。上二十五年始歸于杞。莊公無母。而此來寧。知是莊公女也。會女非常。故於此言女以辨之。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參譏之也。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　孫氏覺曰。伯姬前年歸杞。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跡。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傳母不至。不下堂。伯姬無事而會公于洮。其犯禮之迹無異也。　陳氏傅良曰。內女爲夫人。七見於經。未有書公會者。而會自伯姬始。由是來朝其子。由是來求婦。伯姬之爲。皆未之前聞也。　汪氏克寛曰。公會杞伯姬于洮。猶之可也。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則惡又甚矣。　卓氏爾康曰。婦人會遇。固皆非禮。而其罪有輕重焉。伯姬歸寧。當在魯。而會于洮。豈哀姜方挾嫡寵。不以子女待伯姬。故伯姬未敢遽來。而與乃父謀其適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 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胡傳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爲愈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前同盟于幽。諸侯尚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爲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　杜氏諤曰。諸侯同志而盟。共戴天子。齊桓主之。　程子曰。同志而盟。非率之也。　陳氏傅良曰。齊初主盟。於是書公矣。　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伯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明年伐衛。　家氏鉉翁曰。前此會者九國。書同盟宜也。今纔五國。亦書同盟。何哉。曰。聖門所以許齊桓。爲其合諸侯不以兵革。庶幾以德服人者。不爲其甲兵強盛。大小畢至。而後許之以同也。　王氏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鄄。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王室既卑而稍尊。諸侯羣起而畧定。威令已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故書同盟。　李氏廉曰。衣裳兵車之說。止見穀梁傳。范氏曰。自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會鄄。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盟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首戴。七年甯母。九年葵丘。此衣裳之會十有一也。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牡丘。十六年會淮。此兵車之會四也。其兵車四會。穀梁皆發傳。固無可疑。獨衣裳十有一。而論語則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於是起諸儒之異說矣。范氏以爲貫與

陽穀。本非管仲之意。故去貫與陽穀爲九。鄭康成以爲北杏經文非諸侯。故曰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於是或分葵丘會盟爲二。或又不分葵丘。而增入公子結之盟。或又解與字作數字。以爲去貫而數陽穀。以足九合之數。二三之說。皆無據。但衣裳兵車。本只穀梁一家之說。陸氏深所不取。而論語九合。朱子亦用展喜之言。訓九爲糾。則諸家紛紛。可不必辨矣。　汪氏克寬曰。齊桓前盟于幽。而鄭復不朝。至於執詹。魯又受鄭詹之逃。則既同而反覆矣。此盟于幽。魯與盟而書公。陳鄭心服而不叛。同以尊周爲心。不復攜貳。蓋齊桓伯業之始盛也。故春秋書同盟以美之。

【案】穀梁謂桓會不致。桓盟不日者。非也。牡丘于淮。皆書致矣。葵丘于扈。皆書日矣。何得爲安之信之耶。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集說】杜氏預曰。原氏仲字。禮。大夫既卒不名。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示譏。　孔氏穎達曰。玉藻記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桓二年穀梁傳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是禮臣卒不名。陳人不稱其名。故魯史亦書其字。　啖氏助曰。書原仲之葬。見季友私事出境。　陸氏淳曰。臣無境外之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又曰。案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陳國大夫。安得書卒乎。穀梁之說非也。　劉氏敞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何以書。譏。何譏爾。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之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交乎諸侯。原氏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又曰。公羊云。通乎季子之私行。非也。文稱如陳。非私行也。且當是時。內難未作。何避之有。若以季子見幾遠舉者。是謂忘宗國之亂。而貴一身之全。非賢智也。況去莊公歿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且季子與其奔也。孰若勿奔。以銷解其謀。詧識其勢也。而胡爲背君捐國。使回皇於亂臣之手。此皆事之不然者也。又曰。穀梁曰。諱出奔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張氏洽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無以異於葬諸侯之使。則友之行。莊公使之。非私行也。　吳氏澂曰。無會葬鄰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欲往會其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　俞氏臯曰。越境而行私禮。季氏之專。於此已兆矣。　鄭氏玉曰。書葬原仲。蓋不著其事。則嫌於出聘。故特書其事。不加譏則義自見也。　汪氏克寬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聘。且娶。文七年。公孫敖如莒涖盟。且逆女。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自爲逆。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如宋爲季平子逆。經皆不書逆。此書如陳葬原仲。無異於葬諸侯之使。

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莊公使之者。以其非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聖人特書公子友葬原仲以示戒者。防微杜漸之意也。　王氏樵曰。案直書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不待貶而義自見者也。胡傳謂通季子之私行而無貶者。乃春秋端本之意。謂王臣私交乃始亂。而末流至於大夫交政於中國。恐非經本旨。

【案】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爲通私行。穀梁以爲諱出奔。胡傳以爲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左氏謂季友以舊交私行。劉氏敞謂原仲與莊公交。而季友從公命往會葬。意亦稍異。惟張氏洽。吳氏澂。汪氏克寬本左氏舊交之說。而又依劉氏君命之義。以爲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事。蓋大夫與大夫交。於理爲近。而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於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冬杞伯姬來

左傳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

公羊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胡傳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集說趙氏匡曰。凡內女稱來。不宜來也。合禮者常事不書。蓋非禮而來。故書爾。豈二百四十二年內。女惟兩度歸寧乎。　孫氏復曰。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　高氏閌曰。伯姬春方出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於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　張氏洽曰。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內女之適諸侯。惟杞伯姬四書來。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後。惟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附錄左傳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胡傳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爲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集說董氏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之。　陳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稱字不書歸。如齊高固來逆叔姬。不書歸於齊。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非也。莒慶之來。不得曰逆女。亂於逆君夫人者也。然則書叔姬。自其理然。而以謂不與夫婦之稱。不亦繆乎。又曰。莒慶非有君命也。叔姬非適諸侯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敵。敵則書矣。　孫氏覺曰。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不君矣。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　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簒得國。倚齊爲援。而齊人止公。爲高固求昏。魯人以爲大辱。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杞伯來朝

集說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絀。　孔氏穎達曰。桓二年。杞侯來朝。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自爾以來。不見經傳。從此稱伯。終於春秋。故云蓋爲時王所黜。於時周王。當桓莊僖惠。不知何王黜之。　何氏濟川曰。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與微子啓無異。得郊祭而用天子禮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後或稱伯。或稱子。都無定限。足知其微弱僻陋。　程氏端學曰。杞伯不朝王而朝魯。已失禮矣。況爲伯姬之來而來朝。夫既不能閑有家。而復以身徇之。宜其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李氏廉曰。杞。姒姓。公爵。夏禹之裔也。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九世至成公。見春秋。自桓以來。本稱侯爵。後爲時王所黜。故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僖二十三年。貶稱杞子。卒。二十七年。來朝稱杞子。至文十二年。成四年。十八年。來朝復稱伯。襄二十九年。來盟。復貶稱子。此左氏杜氏之言也。竊嘗考之。周封三恪。宋以微子之賢。作賓王家。陳以武王之賴其利器用。妻以元女。故宋爵公而陳爵侯。杞之爲侯。本無所據。但胡氏畧而不言。注公羊者。拘於王者之後稱公。注左氏者。泥於桓公編杞侯之誤。爲是紛紛爾。　張氏溥曰。伯姬既于洮會公。又復來魯。通道大都。馳驅何爲。及觀杞

伯來朝。始知伯姬之來爲伯道殷勤也。然郳朝荆聘。經皆進之。杞固夏後。獨不能班滕薛乎。來朝于魯。必假伯姬以自託。於是見莊公之過愛其女。而弱杞之過崇其夫人也。

附錄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集說 杜氏預曰。賜齊侯命爲侯伯。會于城濮。將討衛也。張氏洽曰。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於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汪氏克寬曰。相會於衛地。而後伐衛。則爲謀伐衛明矣。然魯兵不與伐衛者。亦猶魯濟謀伐戎。而魯不與伐戎也。

（乙卯）（惠王十一年）二十有八年（齊桓二十年。晉獻十一年。衛懿三年。蔡穆九年。鄭文七年。曹僖五年。陳宣二十七年。杞惠七年。宋桓十六年。秦宣十年。楚成六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傳 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胡傳 春秋紀兵。及者爲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案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爲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徵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爲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不地者。因都主國也。趙氏匡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又曰。公羊云。春秋書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見伐者爲主。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案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案衛稱人者。罪逆王拒大國以取敗。微之有何義乎。　劉氏敞曰。此齊人伐衛也。其曰衛人及齊人戰何。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衛人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疾之也。何爲疾之。戰者凶事也。非所主也。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君子不爲也。又曰。公羊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非也。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當此之時。公羊責晉師。則何以不使楚子主之。豈晉師未有罪。楚子有罪乎。是何自相反也。又曰。穀梁曰。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亦非也。齊有罪則微齊。衛有罪則微衛。則可謂明矣。今欲微齊。因遂微衛。齊則有罪矣。衛則不知也。而曰不可不人衛。所謂不可者安在哉。又曰。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亦非也。衛欲戰則衛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衛。春秋惡戰。故常分別。禍之所從起耳。不爲國大小也。又曰。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非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衛將卑師少而勝。豈得不書師敗於人哉。　高氏閌曰。初衛與兵助子頹篡王。而齊爲伯主。不能奔救。及鄭伯既納王。王乃錫齊侯命。使討之。於是乎伐衛。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既敗衛。乃取賂而還。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　陳氏傅良曰。齊稱人。貶之也。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是桓公不以王命討衛也。向也王室有四方之事。雖伐鄭不服。救衛無功。而執芮伯。立晉侯。於是猶討樊仲皮也。自討樊仲皮而王命不

見於傳記桓公爲之也。張氏洽曰衞嘗受盟于幽前年同盟不至伐不服罪乃以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衞爲主罪之也　趙氏鵬飛曰齊衞書人以見衞則有罪而桓之伐衞亦不得爲伯討也　黃氏仲炎曰幽之再盟衞侯不至蓋奪於喪制之故或可情恕也而齊遽伐之是齊之兵不度義而動也衞之不可以敵齊明矣不勝一朝之忿而與齊人戰卒貽喪師之禍是衞之兵不量力而鬬也二者皆罪也　家氏鉉翁曰齊桓此伐奉王命以討有罪者而春秋書曰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何哉曰立子頹者朔也朔之存也桓公庇之而不討今其嗣子不與於後幽之盟齊以私憾往伐故公穀皆以衞爲無罪而左氏又謂桓公奉命而往取賂而還則春秋人齊之意可見矣　吳氏澂曰前年冬齊侯出會魯于衞地矣今年伐衞稱人者蓋齊侯待於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衞不服罪敢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衂也　程氏端學曰十六年衞既與齊同盟二十七年之盟乃背而去之齊之來伐有辭矣衞能引躬自咎則齊當自退乃不反已遂與齊戰以至敗績使無辜之民肝腦塗地書曰衞人及齊人戰衞罪爲大而齊爲彼善於此也　李氏廉曰伐衞之役三傳皆貶桓公公羊以爲去年同盟衞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與會則衞未有罪也穀梁以爲齊方受方伯之任不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爲予齊罪衞之文與三家皆不合竊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衞而戰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甗戰以宋及齊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貶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書師者三紀戰之燕人城濮柏舉之楚人敗皆稱師此獨書衞人敗績則貶衞可知矣艾陵之戰日在伐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至而衞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爲考据之精也然考之去年同盟于幽衞已不至桓公

毋亦本有怒衞之心因假王命以伐之歟當十九年衞燕立子頹之際桓公方圖伯事固當聲罪致討以明王之義乃邈然不顧今而討之又以取賂而還其事何足詳哉春秋書齊人而不書侯正與楚丘緣陵之城不列序高子之來盟不稱使同一書法不然果奉王命討有罪何不書齊侯以大之與伐楚同乎胡氏拘於將卑師少之例意有未備當兼陳氏說爲是　汪氏克寬曰衞立子頹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衞君又易世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伸天討雖曰齊以將卑師少稱人非貶而比事觀之齊桓亦不可以無責矣又案經書及戰者二十文定於此戰與紀齊之戰于韓于甗升陘于泓城濮彭衙令狐于邲新築于鞌皆謂書及以貶之乾時鄢陵長岸雖貶主是戰者而不以及爲貶于奚于鐵無傳惟于柏舉與吳子而不以及爲褒若大棘則鄭伐宋而經不書伐是與于韓例同艾陵書伐書及則兩俱有罪也然及之爲言不過爲志乎是戰而非褒貶所繫故救患之兵則爲美辭而貪忿之兵皆爲貶辭也善戰者服上刑而春秋無義戰故凡書戰皆譏而惟於排難解紛頗有取焉爾　高氏攀龍曰不曰齊侯而書人未可盡以將卑師少例之故

案程子謂管仲以制用兵未嘗輕用大衆胡傳因之於齊桓征伐皆主將卑師少之說而以書人爲非貶此年伐衞之役以衞及齊戰專責衞洵爲定論然左傳載齊桓受賂而還則亦不得爲伯討矣故先儒有兼罪齊衞者今竝存之

附錄左傳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

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惟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大戎。杜注。唐叔子孫。當在今陝西延安府境。小戎。杜注。允姓之戎。孔氏安國曰。此即瓜州之允姓戎也。故瓜州在今陝西肅州衛西五百二十六里。驪戎。杜注。在京兆新豐縣。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蒲。杜注。平陽蒲子縣。今山西平陽府隰州東北。有蒲子故城。二屈。杜注。平陽北屈縣。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瑣素果反）

集說 汪氏克寬曰。瑣在位十二年。子蘧蒢嗣。是爲文公。

秋荊伐鄭

穀梁 荊者。楚也。其曰荊。州舉之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宋人下公有邾婁人）

左傳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柣之門。子元鬭御疆鬭梧耿之不比爲旆。鬭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桐丘。杜注。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今許昌故城。在河南開封府許州東北四十里。

穀梁 善救鄭也。

胡傳 案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集說 程子曰。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天下大勢所在。朱子曰。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內。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併矣。張氏洽曰。是時楚文王卒。成王幼。子元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閒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遁。李氏廉曰。經書桓公之救五。此年及閔二年救邢。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年救徐也。此爲桓公安攘之始事。然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公亦善相齊桓矣。是時楚文王卒。國有內難。楚兵不至者十年。今子元又以嘗試齊桓也。我公不顧荊人一聘之私。而勇往於伯主之義。春秋所予也。汪氏克寬曰。楚自十六年伐鄭。至是又伐。而三國救之。三十二年。齊宋又遇梁丘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會檉以圖之。二年三年。荊楚薦致侵伐於鄭。齊桓於是大舉次陘之師。以聲罪於楚。自是荊人帖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誘於撫安之命。又懷貳而逃歸。明年。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服矣。自是鄭服者終桓公之世。桓公甫沒。而鄭伯即朝於楚。然則齊桓之功。豈可少哉。經書救者二十有三。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爲愈矣。黃氏正憲曰。十六年楚文王伐鄭。是時齊桓伯圖初就。人心未孚。故未敢輕救。至是幽盟再同。伯業已定。而楚復伐鄭。於是約魯宋二大國救之。不惟得救災恤鄰之義。而崇奬王室。實藉此

舉。故穀梁云善救鄭也。

冬築郿

郿芒悲反公穀作微　郿。杜注魯下邑。公穀皆作微。京相璠曰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西有微鄉城。

左傳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胡傳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囿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爲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集說杜氏預曰。郿。魯下邑。　范氏甯曰。築不志。凡志皆譏也。築例時。　啖氏助曰。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此當施於築囿之下。不宜濫在此。　劉氏敞曰。郿者何。內之邑也。築之者何。始作邑也。何以書。非常也。　孫氏覺曰。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城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郿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重民力可知矣。　呂氏大圭曰。十二公興力役。莫甚於莊公。築館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三。城邑者二。新延廄者一。比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著矣。其不城一邑。不築一囿。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僖公耳。　張氏洽曰。冬雖用民力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則築郿之不時可知矣。　齊氏履謙曰。莊公比年以來。書日食者三。大水者二。大無麥禾者一。告糴者一。有蜚者一。不雨者一。而築郿新延廄城諸防築臺于郎于薛于秦。城小穀。不思所以畏天災恤民隱。屢興工築。爲其所不當爲。宜乎春秋備書之以甚其惡。　萬氏孝恭曰。工役之多者。書之以城。工役之小者。書之以築。　李氏廉曰。三傳皆以爲築邑。但公羊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囿皆云虞之非正也。似以爲田獵之地。恐未必然。

大無麥禾

胡傳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爲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爲國之不知務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計食不足。而後總書之。　啖氏助曰。公羊云。先言築微而後書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案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乃書。依先後記事耳。何關諱乎。穀梁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案大者。言其甚也。稱有顧如何爲義也。　劉氏敞曰。未有言災之者。其曰大無麥禾何。大無麥禾。非災也。大無麥禾矣。何以謂之非災。竭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大無麥禾。病矣。此饑也。何以不言饑。饑者。在下也。大無麥禾。在上也。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量入以爲出。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計而後知之。計之道盡矣。制之道不盡也。又曰。說者或云。實秋水傷稼。諱之不言。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而饑。皆失也。推驗事實。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　張氏洽曰。不言水旱。而言大無麥禾。天時人事。兩不足也。　程氏端學曰。政事乖繆。則天地變常。稼穡不成。不可委之於數。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謹敕人事。燮理陰陽而已。　汪氏克寬曰。言大無。見舉國皆無也。二穀不升謂之饑。五穀不升爲大饑。今大無麥禾。則黍稷秫稻二麥俱無。蓋禾者。穀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禾。是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不書饑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僖公之

時大旱。而傳言饑而不害。宣襄書饑。則由大水螽蝝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螽螟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救荒之不預。至於末如之何。而乞糴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見矣。 湛氏若水曰。周之冬。乃夏之八九十月也。至收成之時。而後知麥禾皆無。故曰大無也。 趙氏恒曰。此大無非由水旱。若由水旱。則麥熟於夏。夏書之。禾成於秋。秋書之。此爲土功不息。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於歲杪會計。知麥禾之在倉廩者皆竭也。故書於冬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公羊 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

穀梁 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税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胡傳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詞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罪。

集說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

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卹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者不卹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於敝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太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職。豈惟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何氏休曰。買穀曰糴。據上大無麥禾。知以國事行。當言如也。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蓄。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行糴也。 孔氏穎達曰。服虔云。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於穀。故云如楚乞師。 趙氏匡曰。譏臧孫爲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爲文。又曰。穀梁云。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此若不告。彼何由知之。 盧氏仝曰。一不登而告糴鄰國。責魯無儲蓄以擬凶災。無恤民憂下之心。兵革力役不息。以致荒耗。又明人君當謹積聚。省財用。以備凶年也。 張氏洽曰。一年不熟。而上下相顧。無以粒民。重臣自往告糴。若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轉於溝壑矣。 汪氏克寛曰。經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我也。書如楚乞師。則有求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糴。而春秋變文書曰告糴于齊。與歸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糴之急。且沒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然不書齊人歸粟於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歸粟。則辭費。茍齊人不予之糴。必不書臧孫之告糴矣。葵丘五禁曰無遏糴。齊桓救災恤患之心。其亦霸者之賢歟。 邵氏寶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然事不務本。雖古也。君子以爲非古也。 湛氏若水曰。此與冬築郿。大無麥禾。同時而書。則國之凶而無備。無備而妄興作。魯之爲魯可知矣。

丙辰（惠王十二年）**二十有九年**（齊桓二十一年。晉獻十二年。衛懿四年。蔡穆十年。鄭文八年。曹僖六年。陳宣二十八年。杞惠八年。宋桓十七年。秦宣十一年。楚成七年。）

春新延廄

左傳 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公羊 新延廄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

穀梁 延廄者。法廄也。

胡傳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廄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集說 何氏休曰。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　杜氏預曰。言新。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　范氏甯曰。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　孔氏穎達曰。馬之所處謂之廄。延是廄之名。名之曰延。其義不可知也。　揚氏士勛曰。不言作者。僖二十年。新作南[redacted]。傳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彼謂加其度更增大之。故云作。此直改新故。不言作。周禮校人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也。鄭云。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爲左右廄。故十二閑也。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駑馬則分爲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駑馬則分爲三。是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也。　趙氏匡曰。左傳云。新作延廄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廄。不當云新。　劉氏敞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多矣。不必書也。而延廄南門蓋微耳。何故獨書哉。又新宮災。宣公之廟也。太室屋壞。魯公之廟也。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又曰。昔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何哉。泮宮者。諸侯之學也。僖公修之。得其時制。則諸侯之事也。不可勝書。故春秋不書也。春秋以制度彌其上爲法。而詩人以恩厚愛其君爲事。詩有過厚。而春秋無虛美。此其所以異也。然則其書延廄南門何哉。延廄者。天子之廄。非諸侯之廄也。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延廄之僭。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革。故曰新。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在不可爲而爲。故曰新作。夫春秋之記。略常事。簡小事。謹大事。所以經後世。非史官之任也。　孫氏覺曰。廄者。馬之所在。不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廄。於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　王氏葆曰。養馬欲其富。故馬廄謂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　程氏端學曰。新者。徹其舊而一新之也。延。馬廄名。國雖無饑。用民必在農隙。去年大無麥禾。告糴于齊。上下困乏可知矣。今春正當賑給勸耕。惠鮮窮困。而奪其力。傷其財。見莊公之無志於救荒。而厲民以畜馬。有國家者。知所鑒矣。　汪氏克寬曰。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亦荒政之一事也。而春秋書築郿新延廄以譏莊公。何哉。夫國有儲蓄。倉廩實。府庫充。則興工作以聚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廩虛竭。乞糴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猶興不急之役。何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　湛氏若水曰。當春農作方興。而舉工作焉。是之謂小不時。上

年大無麥禾。而與築郿相繼而興焉。是之謂大不時。王氏錫爵曰。禮。凶年。馬不食穀。馳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今春新延廄。廄有肥馬。民有饑色矣。其時若告糴之臧孫辰。何曾無一諫耶。

夏鄭人侵許

左傳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集說 高氏閌曰。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侵之。張氏洽曰。許鄭世讎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不與於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秋有蜚（蜚扶味反）

左傳 爲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

集說 劉氏向曰。蜚色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所生。爲蟲臭惡。公取齊淫女。故蜚至。天戒以爲將生臭惡聞於四方也。 劉氏歆曰。負蠜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 啖氏助曰。左氏云。凡物不爲災不書。春秋紀異多矣。何必爲災乃書。 劉氏敞曰。蜚之爲物。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虵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其國大疫。 羅氏願曰。負蠜。今謂之蜚盤蟲。好以清旦集稻上。食稻花。田家率以蚤作掇拾置他所。日出則散去。既食稻花。又其氣臭惡。能熯稻使不蕃。春秋書之。當由此爾。 張氏洽曰。書有。言本無也。 汪氏克寬曰。爾雅通志本草。皆以蜚爲蟲。山海經以蜚爲獸。但負盤常有。當如書螽書螟。不當書有。姑幷識以俟參考。

王氏樵曰。爾雅。蜚。蠦肥。郭璞注。蜚即負盤臭蟲。劉歆以爲負蠜。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本山海經。說蜚處淵則涸。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蠜。不當書有。謂之多可也。

案 春秋災異竝書。蜚之爲物。魯本無而今有之則異也。能食稻花。使稻不蕃則災也。若劉氏敞所謂一目而虵尾者。則山海經所載。姑竝存之。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集說 何氏休曰。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楊氏士勛曰。內女嫁於大夫則不書卒。爲媵亦如之。今既書卒。故知賢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娣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以叔姬秉節守義。不爲國亡而變其所守。特錄之以垂訓後世。 吳氏澂曰。叔姬。娣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爲姑。而爲服大功之服也歟。叔姬莊十二年歸酅。此卒于酅也。紀滅而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託。雖寄寓于酅以待死。其爲紀國夫人之娣。則如初也。 季氏本曰。不書日。國亡無訃者也。猶書卒者。魯人聞而往弔。恩禮有加焉。

案 紀叔姬書卒。先儒皆以爲賢其守節。此不易之論也。胡傳獨以爲卒叔姬者。見紀侯之異於太王。則非春秋之旨矣。

城諸及防

左傳 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穀梁 可城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今九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致築作之物。十月定星昏而中。樹板幹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 孔氏穎達曰。此言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襄十年傳。晉師城梧及制。同時城二邑者。皆言及。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何休云。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杜不爲注。先後之辭是也。 楊氏士勛曰。左氏之例。城有時與不時。隱七年傳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云可城也者。傳以得土功之節者。則譏之。失土功之時者。責之深。故傳曰可城也。不謂此城無譏也。 啖氏助曰。穀梁云。以大及小也。此但依先後次第。何小大乎。 劉氏敞曰。言及先諸而後防也。 家氏鉉翁曰。魯國比歲凶饑。而莊公輕用民力。不惟城一邑。又併城二邑。故雖時而必書。所以譏也。 吳氏澂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也。愈於非時者爾。其間亟興土功而亟書之。不繫乎時與不時。皆貶也。前年冬築郿。大饑而告糴。此年春新延廄。於是又城諸防。豈不爲亟而譏之乎。 汪氏克寬曰。左氏以謂書時也。穀梁以謂可城。特拘於常例。農隙之時。而不知莊公之城。非其時也。 卓氏爾康曰。城邑築聚。爲扞圍而設。本非無故。非時書。時亦書。興土勞民。國家所重。不得不書也。

附錄左傳 樊皮叛王。

丁巳

三十年

惠王十三年。齊桓二十二年。晉獻十三年。衛懿五年。蔡穆十一年。鄭文九年。曹僖七年。陳宣二十九年。杞惠九年。宋桓十八年。秦宣十二年。楚成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於京師。

夏師次于成

（左無師字）

穀梁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鄣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將降鄣。故設備。 陳氏傅良曰。此其書次何以是爲不足書也。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於齊。於是次成。齊人降鄣。雖罪齊桓也。諒莊公之身。不可以不貶也。 張氏洽曰。任公輔曰。人微師少。不見於經。當從公穀書師。 汪氏克寬曰。趙氏謂魯欲會齊圍鄣。至成待命。夫欲救患而不能。謀陵弱而爲援。皆罪也。然鄣乃紀之附庸。觀魯之加恩禮於紀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鄣。蓋魯莊有姑息之愛。婦人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援鄣。故徉爲救鄣之虛名。猶次滑之意耳。 湛氏若水曰。著妄動之兵也。夫鄣。紀之遺邑也。公念伯姬之親。叔姬之賢。欲存之以爲紀後。則當請之於齊。不獲則聲罪決戰以存之可也。欲救鄣而兵出。畏齊而不前。次于成焉。非妄動而何。

附錄左傳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爲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鄣

（降户江反　鄣音章　鄣。杜注。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今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鄣城集。即鄣故城也。）

穀梁 降猶下也。

胡傳 降者。脅服之辭。前書郕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鄣。專罪齊也。鄣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

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鄣降而曰降鄣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鄣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說】杜氏預曰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遥以兵威脅使降附　孔氏穎達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邿鄣者也不言侵伐蓋以兵威脅使降附　趙氏匡曰凡服從內附曰降不言鄣降降由於齊　孫氏復曰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鄣者惡齊強脅且見鄣微弱不能伉齊之甚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非也取之固曰取之降之固曰降之遷之固曰遷之非可相假借為諱避也多見其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降者二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於魯而自降齊耳今書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強降之耳　蘇氏轍曰鄣紀之附庸也齊人力降之復為附庸故不言滅紀已入齊鄣無所附故不言取　萬氏孝恭曰以齊桓之賢嘗有存亡繼絕之功得鄣之地不足以為廣幷鄣之衆不足以為強乃必降而有之使紀之土地人民無復孑遺聖人所以書降鄣而深致其誅貶也　湛氏若水曰五霸假之也猶將假仁義而為之恤小尊王皆其事今鄣無罪以勢降取之是強陵弱衆暴寡利人之有下負恤小之義上冒無王之罪何仁義之假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穀梁】閔紀之亡也

【胡傳】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酅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

【集說】杜氏預曰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謚　劉氏敞曰滅國不葬此何以葬順紀季而賢叔姬也何賢乎叔姬紀侯大去其國叔姬從焉紀侯卒叔姬歸于酅婦人從人者也從不失節以是為賢也　孫氏覺曰叔姬之卒又錄其葬以為於喪滅之中能以節義自守故嘉之也　高氏閌曰復繫之紀不以酅易紀也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法也　家氏鉉翁曰娣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　汪氏克寬曰春秋國滅而書葬者三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廹滅紀國夫人在殯而不及葬也書葬陳哀公以見楚雖滅陳而陳人尚能葬其君也惟紀叔姬則以其賢故因魯人往葬而特書之然國滅而葬其君夫人若娣媵皆閔其亡滅而存之之意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晉葬魏元帝宋葬晉恭帝亦聖人存亡繼絕之遺旨也　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酅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書之詳桓莊二姜可以感矣

【案】叔姬書葬既以見叔姬之賢亦因魯之往葬也公羊謂徒葬乎叔者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集說】范氏甯曰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子禮反　魯濟杜注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

【左傳】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燕杜注燕國薊縣遼改爲析津縣金改爲大興縣今屬順天府

穀梁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許氏翰曰齊桓伐郳伐鄭伐徐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桓公之霸不自恃也用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力正天下澤濟生民 張氏洽曰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歟

齊人伐山戎

公羊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

胡傳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亦未嘗興大衆出

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爲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闢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集說史記齊世家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命燕君納貢於周諸侯聞皆從之 劉氏敞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齊侯曰我北伐山戎至於孤竹嶽濱諸侯莫敢不來雖三代受命何以異蓋封乎太山禪乎梁父齊之僭天子自伐山戎始焉又曰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天子不能制矣如是而又越竟以伐山戎諸侯震恐其重過於萬乘乃沛然自得矜功而語受命此君子所惡也故貶而人之又曰穀梁曰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人貶之云爾豈曰以人愛之云爾貶則人之愛則人之誰且能識其善惡哉 呂氏大圭曰經凡稱人者皆畧辭用兵而非有大役者皆稱人今山戎之役其齊侯乎其將卑師少乎愚不得而知也以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之辭觀之則伐北戎爲齊侯親往伐山戎爲將卑師少於義可通不然一齊侯也前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北戎則稱侯前後互異誰能曉之愚謂稱人者其辭輕稱爵者其辭重將卑師少則其辭輕齊侯親往則其辭重此自制言之體耳何必多爲之說哉 胡氏寧曰楚頻侵鄭鄭乃內地故齊桓伐楚聖人取之山戎遠地也齊桓爲燕而伐戎聖人則貶之於此可見帝王用兵之意矣 張氏洽曰中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荊楚爲患尚未正罪而勤兵於遠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

失之矣故齊侯自出而書人以譏之 李氏廉曰案外傳曰齊桓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遂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泭乘桴濟河縣車束馬踰大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南城周反胙於絳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而大朝諸侯於陽穀此雖戰國間誇大之辭然亦足以見桓公勞師遠伐之實故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上遇魯濟謀山戎下獻捷皆以齊侯書則知伐山戎非微者矣 王氏樵曰據史記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則不得不救然春秋不以救書而下書獻戎捷則齊侯之志實在遠畧宰孔已知之矣

案齊人伐山戎穀梁以爲善齊桓救燕以通職貢胡傳本公羊貶之之說以爲譏勤遠畧蓋皆謂齊桓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伐北戎又稱齊侯善耶貶耶公穀與胡氏皆無傳何耶以外傳考之齊桓親伐山戎在伐楚

之後。蓋僖十年之役。桓乃親行。故書齊侯。是年不過遣將薄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也。至於會魯。齊。獻戎捷。齊魯鄰封。歲一相見。恒事爾。不足爲伐戎之證也。經未嘗書戎伐燕。亦未嘗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爲善救燕者。亦非也。救邢救許。皆書於冊。何獨於救燕。則沒而不書耶。故公穀胡傳俱刪。而凡以書人爲貶者。皆不錄。

戊午

三十有一年

（惠王十四年。齊桓二十三年。晉獻十四年。衛懿六年。蔡穆十二年。鄭文十年。曹僖八年。陳宣三十年。杞惠十年。宋桓十九年。秦成公元年。楚成九年。）

春築臺于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

胡傳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於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譏驕溢不恤下也。　何氏休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　杜氏預曰。書築臺。刺奢。且非土功之時。　徐氏彥曰。郎臺近泉臺。文十六年傳云。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彼注云。既成更以所置名之者。即其近泉之明證也。　孫氏復曰。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　劉氏敞曰。譏厲民也。去國而築臺。是樂而已矣。　程氏端學曰。春築則奪農時。于郎則非其地。縱耳目之欲。而不恤國事。劉氏所謂厲民以自樂者也。　汪氏克寬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舉極諫以爲先君爲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非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使魯臣有如伍舉者。言於莊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　湛氏若水曰。書春築臺于郎。則妨時勞民。非聖人節用愛人使民以時之道矣。

夏四月薛伯卒

集說 俞氏皐曰。不日不名。闕文也。　李氏廉曰。薛以隱十一年來朝稱侯。今稱伯。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以爲時王所黜。此獨不注。或以爲齊桓所黜。亦未有考。

案 薛稱伯。時王所黜也。義見桓二年滕子來朝下。

築臺于薛

（薛。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有薛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孫氏覺曰。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　俞氏皐曰。鄭氏曰。薛有二。秦有二。薛國在徐州。秦國在隴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于秦。皆魯地也。　王氏元杰曰。莊公自即位以來。災異累登於冊。星隕日食之變。螟麋蜚蜮之災。大無麥禾。三書大水。倉廩罄竭。告糴他邦。正宜謹戒懼以答天心。崇節儉以紓民力。方且城諸及防。築郿新廄。甚至一年之間三舉築臺之役。是豈君國子民之道耶。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 非禮也。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 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胡傳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集說何氏休曰。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旗獲建旗懸所獲以過魯也。　孔氏穎達曰。捷。勝也。戰勝而有獲。獻其獲。故以捷爲獲也。釋例曰。歸者。遺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體相與之辭。傳曰。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失辭稱獻。失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大卑。故書以示過。此經言獻捷。傳言遺俘。則是獻捷。獻囚俘也。襄八年。邢丘之會。傳稱鄭伯獻捷於會。又曰。獲司馬燮。獻於邢丘。是獻俘謂之捷也。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傳稱司空致地。司徒致民。是不以俘囚歸也。亦云子產獻捷於晉。然則無囚而獻其功。空有器物。亦稱捷也。　孫氏復曰。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非也。若都不稱齊。又不言來。則信可謂內與同矣。今既稱齊。又曰來獻。齊非吾國也。來非不外也。雖匿其使名。猶是齊來獻捷也。安見內乎。又曰。軍得曰捷。戎菽也。案菽者豆爾。齊侯伐山戎。乃取其豆與諸侯。不近事理。　王氏葆曰。伐山戎有恃勝危師之道。故抑而稱人。今以方伯而躬獻戎捷於侯國。有矜功失節之恥。故愧之而稱爵。聖人抑揚之道。不可一端求也。　張氏洽曰。齊桓恃功而不知禮。魯不當納而輕受之。皆罪也。　趙氏鵬飛曰。獻捷於王。猶可言也。獻捷於魯。其卑甚矣。齊蓋以爲威魯。而魯坐受戎捷。其爲榮大矣。又何懼耶。　黃氏震曰。岷隱曰。魯濟之謀。莊公與焉。捷獲而過我。因歸功於魯云爾。敵愾獻功。諸侯事天子之禮也。齊與魯皆失之。　俞氏臯曰。程子曰。齊伐山戎。得其捷。齊侯躬來夸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義與此同。　李氏廉曰。獻捷例二。胡氏於此條。兼用左氏公羊之說。穀梁以爲內齊侯而不稱使。蓋拘於楚人使宜申之例。不知此乃齊侯自伐戎歸。道經魯而躬來也。其言軍獲曰捷者。得之。

案黃氏震謂捷獲而過我。李氏廉以爲道經魯而躬來。皆非也。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戎而過魯。此說之不可通者。故不取。

秋築臺于秦

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今在山東東昌府范縣南三里。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穀梁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　張氏洽曰。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逾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奕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　湛氏若水曰。三時役民。民力竭矣。民時妨矣。魯莊之棄其民。至此極矣。其不亡者幸爾。　張氏溥曰。二十八年築郿。則大無麥禾。二十九年新延廄。城諸防。則有蜚。三十一年三築臺。則冬不雨。莊公歲勤民。歲有災也。猶不知懼耶。

冬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説 何氏休曰京房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父叔牙專政之應 劉氏敞曰何以書記異也曷爲或歷時而言不雨或歷月而言不雨一時不雨則書之一時不雨書之常也歷時而言不雨慢也無志乎民也歷月而言不雨閔也有志乎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不雨者七陰陽不和之異也人物在天地間皆仰陰陽以生陰陽不和則物必不遂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也 蘇氏轍曰凡不雨甚則曰大旱甚而歷時則首月必書 程子曰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不雨閔之深也 呂氏大圭曰僖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纔一時不雨爾二百四十二年一時不雨者豈止一年而已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興土功屢見災異故詳志之也 張氏洽曰莊公無閔雨之志獨酉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 陳氏深曰洪範曰僭恒暘若經時不雨僭之咎徵當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故其應必至也 程氏端學曰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無所不至不但爲害禾稼書也蓋致中和則天地自位風雨以時萬物生育在其中矣 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此年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雨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

已未

惠王十五年

三十有二年

齊桓二十四年晉獻十五年衛懿七年蔡穆十三年鄭文十一年曹僖九年陳宣三十一年杞惠十一年宋桓二十年秦成二年楚成十年

春城小穀（小穀范氏甯曰魯地程氏迥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有管仲井非小穀也）

集説 高氏閌曰杜預以小穀爲齊邑左傳云爲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寘管仲焉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薛氏季宣曰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螟螽蜚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尚當少警而公之軍旅盟會未嘗休息至於侈心一起因娶而觀社丹楹刻桷告糴之時築郿次年新廄城諸防去年三築臺而不雨今又城小穀乎歲猶不可況荐饑而輕用民力乎 張氏洽曰小穀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胡氏曰孫魯人也而終身學春秋其考此事必詳矣 趙氏鵬飛曰左氏非國史以其所聞取經文之近者合之昭十一年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於今賴之而莊三十二年偶有城小穀之事左氏遂曰爲管仲也是左氏取申無宇之言而偶合之也杜氏因左氏而齊無小穀因以小穀爲穀城曰穀城齊地穀城固齊地而安可強改小穀爲穀城耶范甯曰小穀魯地爲得其正矣發微謂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則小穀魯城甚明左氏之說無足據矣 李氏廉曰案小穀公羊無傳穀梁及孫氏胡氏張氏皆以爲魯邑故書法比於內城而左氏以爲爲管仲城者纂例亦從之以楚丘下陽等不繫國之例例之則杜氏說亦可通但僖公七年夫人會穀二十六年公以楚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於穀二十八年使申叔去穀襄十九年士匄侵齊至穀後又有齊師違穀七里之說經傳皆止書穀而未有言小穀者則杜氏爲不通矣且桓公之有功於魯在高子來盟之後此時桓未見有功之迹考之前後皆不合故當從穀梁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梁丘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今山東兖州府城武縣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山山南有梁丘城）

左傳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於齊侯夏遇于梁丘

穀梁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

集說張氏洽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之世。諸侯強大者。齊晉宋也。晉怙其強。終齊桓之伯。未嘗一同其會盟。宋於晉。亞也。故齊兵再伐而後得之。既得之。則再會于鄄。以堅其心。又爲之伐鄭。以悅其意。自非大盟會。大征伐。不敢先之。必推之以爲主。所以爲諸侯之倡而就伯功也。幽之再盟。於是又五年矣。齊侯懼諸侯之離。故遠遇宋公于梁丘。蓋以卜諸侯之從違。宋無貳心。則不必會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齊桓以楚人伐鄭。故欲會諸侯。宋公請先見。爲此遇。則是遇也。齊宋謀所以捍楚而救鄭者。伯主能虛己以求人。宋公能悉力以輔伯。故春秋特以爵序。　程氏端學曰。伐國先書主兵。會盟先書主會主盟。以遇禮見。仍以爵爲首。　李氏廉曰。齊侯欲伐衞而先會魯。欲謀鄭而先遇宋。魯宋之輔伯。誠有功矣。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然隱八年。莊四年。兩遇于垂。垂。衞地。而衞序齊宋下。蓋盟會則序主會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邂逅。莫適爲主。故以爵之尊卑爲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爲序爾。　張氏溥曰。遇魯濟。則親至魯。遇梁丘。則序先宋。遇固簡禮。齊獨執謙。其能定伯宜也。

附錄左傳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於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

逵泉。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南五里逵泉是也。

公羊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遏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名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卽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傫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胡傳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爲善之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集說】陸氏淳曰公羊云不稱弟殺也案書公子常例也叔肸書弟自特書爾不得引以爲義　石氏介曰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一之於愛則義有所不立一之於義則愛有所不行於此之際非聖賢不能處也武王終管蔡導武庚以叛周公顧兄弟之愛則國必敗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不以私愛廢君臣之義仗大義而誅之後世不以爲不仁叔牙欲立慶父季友顧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魯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國之利奮大公而酖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誅管蔡則暴其罪季友酖叔牙則微其跡二叔之罪已彰僖叔之罪尚隱而不可知也故以自卒爲文也　劉氏敞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季友之除惡也於未形君子以爲賢於誅又曰公子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其罪故遂其隱之之意也當是時魯人知公子牙之罪而莫知季友之誅也聞牙之死而莫謂季友之誅也使季子謀不緣君誅不當罪則春秋猶將探其專誅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季子之爲忠於國而適於權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　蘇氏轍曰叔牙將爲亂而未成季友因其未成也誅之而不名其罪且不廢其後兄弟之恩君臣之義至矣故從而書之曰公子牙卒以爲得其道也　陳氏傅良曰季友以君命酖牙也則其書卒何喪以大夫之禮也牙將與慶父夫人爲亂雖酖之而立叔孫氏使若死於位然是喪以大夫之禮也春秋之法苟有誅意於其臣雖自殺也亦書殺此殺也吾從而卒之則何以傳信於萬世不卒之則無以察魯人之心也緣君臣之誼不得私其親緣親親之恩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張氏洽曰或謂雖殺叔牙無補於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不然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使牙不誅則莊公之薨慶父叔牙強盛雖有季子之忠秉禮之俗亦無所措其手矣故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也春秋所以原其心而爲之諱也　李氏廉曰杜氏曰牙慶父同

母弟謚僖叔又曰慶父莊公庶兄又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是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二家不同要之杜氏得之蓋慶父伐於餘丘時莊公年方十五不得有弟能主兵且慶父以孟爲氏是長庶之明證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是友爲莊公母弟之證也但慶父本孟氏而經皆書仲孫者仲其字也共仲其謚也其後子孫以字爲氏而時人猶以其長房而稱孟氏也此三家之始故詳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或謂牙乃叔孫氏之祖其卒距公薨時尚一月苟以是誅牙則慶父何爲尚執國柄且書法全不寓微意牙實自卒夫季友非不欲誅慶父以其握兵權而莫如之何也苟謂經不寓意則當時季友隱其跡聖人因之而書卒以示季友之殺兄無罪若疑叔孫之有後則共仲以罪自經亦有後也況春秋之亂賊如齊殺無知而其後有仲孫湫宋殺督而其後有華耦華喜陳殺徵舒而其後有夏齧夏區夫安得謂爲惡之臣而不以爲祖耶　王氏樵曰周禮小司寇同族有罪不即市文王世子曰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魯之處牙自是遵用此故事爾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子般卽位次于黨氏

【公羊】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胡傳】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嫡承國不爲不貴周公之後奮有龜蒙不爲不強卽位三十有二年不爲不久薨于路寢不

爲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集說 何氏休曰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錄之矣故出乃地　范氏甯曰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篡弒之禍曷由至哉　李氏廉曰魯十二公得終於路寢者三公莊宣成而已又曰莊公在位三十二年乃無志不立之君也春秋自九年以前書逆王姬會伐衛次于滑狩于禚及圍郕盟蔇納糾皆罪其忘復讎之義也自十年以後齊桓方興國事未立故長勺之役魯勢稍振兩敗宋師劫齊歸地齊桓亦屈意結魯以成伯業故數年之間魯國無事正當明其政刑以貽

後嗣而乃受制文姜娶讎女以續宗祀三年三至齊廷遇穀盟扈皆爲姻好而出未聞秉禮之君若是也故自二十四年以前書納幣觀社丹楹刻桷逆女用幣皆爲一經之特筆然多麋有蜮大水日食之迭見天意未忘乎魯荊人祭叔蕭叔杞伯之迭至人心尚歸乎魯幽之盟城濮之會魯濟之遇伯主亦有賚乎魯宜可以有爲也而乃勤民縱欲築郿新廄城諸防城小穀一歲而三築臺焉坐置其國於宴安沈酣之域欲無危得乎至於亂本之成始於文姜成於哀姜而孟任之嬖女公子之侮家道泯然矣豈特慶父之得兵權而已哉

冬十月已未子般卒（已未公穀作乙未般音班）

左傳 冬十月已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 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胡傳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圉人犖公薨般卽位次於黨氏慶父使犖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君子以爲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弒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爲戒哉

集說 范氏甯曰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大子不書弒諱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明乎何若日之與正卒相亂哉用此觀之非聖人之意明矣　張氏洽曰子般見弒而書卒者諱之也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縱配耦不早致

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閑家之道而使圉人犖得以戲女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非不知犖之可誅而欲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能殺而貽身後之患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罪其爲風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　陳氏深曰子般孟任所出始之不正故羣公子心不服季子以死奉般而立之正也然季子不酖叔牙以遏其惡則公不得正終般不得繼立既立矣其如哀姜妒悍不樂孟任之子得立而慶父久通哀姜志欲取國哀姜力爲圖之則子般安得保其位此皆莊公內治之失稔成其禍僅免其身卒弒二嗣也　李氏廉曰魯嗣子卒者三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也既葬不名赤是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般之卒非遇弒今以經考之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閔立二年而卽見弒則莊死之時內亂可知矣屬辭比事論之般非令終傳必有據苟謂子般自卒而慶父請於

齊以立閔公。則慶父曷爲又弑之耶。苟以子般之卒與子野同。則昭公以娣之子。穆叔不欲而卒立之。國以無事。昭公又書卽位。與閔公異何耶。

公子慶父如齊

【胡傳】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干戈虎賁百人於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卽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明且遠矣。

【集說】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齊爲伯主而不能討。又許其來。惡可知也。 劉氏敞曰。杜云。慶父殺子般。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非也。傳云。成季奔陳。立閔公。然則立閔公者。必慶父也。慶父雖殺子般。未敢便取其國。利閔公之幼而立焉。其如齊者。眞告立君也。又何假矣。若慶父自見無君。假赴告而出。欲以求援。春秋當微著其罪。不當徇賊子之志。書如齊也。又旣無君。慶父託事而出。非公命審矣。以左氏例考之。非公命。應不書。書之。應去其族。不得一無所貶也。又曰。穀梁曰。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非也。閔公不書卽位。足以起子般之弑爾。不足以見慶父之賊也。春秋記諸侯大夫之奔甚多。不必皆弑君也。書慶父奔。亦何不可哉。且慶父親弑其君。此魯國人人之讎。奈何反掩匿蔽覆。不明白其奔。使弑君之賊不見乎。又文十八年十月。子赤卒。其下則季孫行父如齊。子赤卒不日。亦有所見也。若以慶父之例推之。則行父亦弑子赤者耶。何謂書如齊。 王氏葆曰。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皆書如。慶父弑子般而出。春秋書之。無異辭者。旣書子般卒。則知無君命矣。慶父專兵日久。上下畏之。宜其出入自如。而莫敢誰何也。 張氏洽曰。慶父自莊公卽位。已專兵柄。而莊公昏庸耽樂。不卹國事。致慶父肆行姦宄。陰爲他日取國之計。觀莊公與叔牙問答之辭。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今般雖弑。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閔公之立。告於伯主。以爲自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與魯爲鄰。且親。豈不知慶父爲弑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遺魯國之後禍。卽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自如。而齊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 呂氏大圭曰。先書公子牙卒。繼書公薨。書子般卒。下書公子慶父如齊。未二年。又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奔莒。則慶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曰孫曰奔者。蓋其罪已著。內不容於國人。而懼罪以出。是魯猶有臣子也。其直書曰如者。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制。是魯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顯矣。 李氏廉曰。經書內臣如齊。不以他故者二十。始於此。

【案】左傳稱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先云成季奔。而後云立閔公。明閔之立。慶父立之也。左傳稱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杜氏謂年始八歲。蓋慶父雖弑君。未敢遽自立。先取其黨之幼者立焉。而徐圖廢置。故以君命告卽位於齊。因結齊援。經乃據實書之曰如齊爾。穀梁謂實奔而諱之。杜氏謂無君而假赴告以行。皆不足據。劉氏敞駁之。是也。胡傳謂莊公以兵權授慶父。以致威行中外。出入自如。其說

亦通惟以爲宜書出奔。則承訛襲舛。習而不察耳。張氏洽集注。於情事甚合。

狄伐邢

集說 杜氏預曰。邢。姬姓。周公之後。　張氏洽曰。狄。北狄。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塗嵗而國。首以伐書。著其強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閔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閔公。名開。莊公之子。惠王十六年即位。謚法。在國逢難曰閔。世本作啓方。辟漢景帝諱。故爲開也。

庚申

（惠王十六年）

元年

（齊桓二十五年。晉獻十六年。衛懿八年。蔡穆十四年。鄭文十二年。曹昭公班元年。陳宣三十二年。杞惠十二年。宋桓二十一年。秦成三年。楚成十一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集說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穀梁云。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此說是也。凡繼弒君而行即位禮。非也。左氏云。不書即位。亂故也。國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妄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又曰。既而不可及。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非也。慶父弒般。欲取其國。是時季子力不能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矣。何謂不探其情乎。　孫氏覺曰。人君即位。國家

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耳。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 朱子語類曰。公卽位。要必當時別有卽位禮數。不書卽位者。此禮不備故也。 張氏洽曰。閔公以幼爲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齊桓若能仗義。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爲之置君。則君臣父子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爲弑逆者所立。故不書卽位。亦所以累齊桓也。

案公穀謂繼弑君不言卽位。啖氏助釋之。以爲廢卽位之禮是也。朱子謂君不行卽位之禮。故不書卽位。其意與公穀互相發明。莊元年辨之詳矣。僖不書卽位亦同。

齊人救邢

左傳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穀梁 善救邢也。

胡傳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集說 孫氏復曰。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故猶稱人。 王氏葆曰。說者謂邢被伐踰年。齊方往救。罪其緩也。案經莊三十二年冬。書狄伐邢。此年正月書救邢。則桓之救未爲緩矣。救邢之初。齊獨出兵。既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也。於是帥諸侯之兵共救之。邢幾亡而復存者。小白之功也。 張氏洽曰。桓公從管仲之請。而與救邢之師。故於此書齊人救邢以與之。論語功歸管仲。蓋管仲發其端也。 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故列國有相救之義。方伯有救患之權。孟子曰。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同列諸侯之有兵。是不異同室之人鬬也。安得不投袂而起。整兵赴難耶。 余氏光曰。齊人救邢。說者猶以書人爲譏桓公未力於救患。此則求之過深而反失之也。桓公量狄勢之強弱不自往救。遣人救之。春秋據實而書。又何疑焉。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 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穀梁 莊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集說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於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於外。八月而後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克葬。蓋以國亂子弑。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說者謂子般非弑。誤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　落姑。杜注齊地。在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

左傳 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

穀梁 盟納季子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閔公盟齊桓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爲之也。慶父爲之。則閔公不弑。以閔之見弑。則非慶父之意。而國人爲之也。 吳氏澂曰。子般卒後。慶父哀姜專國。故季友出以避禍。此時慶父秉外權。哀姜爲內主。蓋唯恐季友之歸。閔公九歲爾。孰能奉之出會伯主。而爲國計者。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能

如衛之石碏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而不出於魯。故盟以要其信。而使魯復之。既盟之後。桓公使召諸陳。而閔公次於郎以待之。若不敢背伯主之盟。而使季友得以歸魯者。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春秋書之。所以著魯大臣之有謀也。 程氏端學曰。以事勢考之。此盟多季子倚齊爲歸魯計爾。故既盟而季子來歸。 卓氏爾康曰。趙子嘗謂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爲國人爲之。臨川吳氏。因謂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碏者。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於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托。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案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爲請復季子。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傅良謂國人爲之。吳氏澂謂國之世臣爲之。卓氏爾康以爲陳方爲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於情事亦合。故竝存之。

季子來歸

左傳 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 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 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 案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爲歸。是嘗出奔矣。何

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爲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爲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爲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嚚訟。周厚本枝。而庸旦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 范氏甯曰。大夫出使歸不書。執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遂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 陸氏淳曰。趙氏云。不言至。異乎見執也。啖氏云。不言歸自陳。齊命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季友之出不書。何也。曰。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程子曰。莊公既薨。子般被弑。國人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外。國人思得以安社稷。故公爲落姑之盟。以請復之。來歸。書曰季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 朱子語類曰。春秋書季子來歸。恐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有此大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又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理。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其實一書季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 陳氏傅良曰。此公子友也。其稱季子何。賢之。斯不

名之不名之斯以美稱稱之也何賢乎季子微季子則慶父之簒成而莊公之統絶慶父之簒不成莊公之統不絶者季子在也是故奔陳不書如邾不書全季子也 張氏洽曰邦之杌隉有親且賢孰不賴之季友遏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其罪也故魯人思之齊侯從閔公之請使召諸陳季子始歸春秋從諸侯弟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爲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 家氏鉉翁曰閔公初年齊魯之三大夫皆字而不名季子也仲孫也高子也此諸侯大夫書字之著者也 王氏元杰曰季子之忠魯國之安危所繫易蹇九三之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程子曰三以剛居正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言歸之辭也春秋爲賢者諱不書出奔欲旌其賢來歸書字聖人之情見矣 汪氏克寛曰朱子謂成風聞季友之繇乃事之自是大惡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其書季子或是聖人因史舊文竊疑左氏所載占筮之辭多不可信苟謂季子非美之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列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 陳氏際泰曰來歸喜辭亦緩辭也

冬齊仲孫來

左傳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胡傳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 案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戒嚴修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侯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爾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集說 啖氏助曰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 趙氏云非有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也故但曰來 劉氏敞曰仲孫者何齊大夫也此無事其曰來何齊侯使之也齊侯使之則何以不言使譏何譏爾桓公知魯之可憂而不知使仲孫之非也誠苟憂之何問焉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也誠苟親之何待焉交譏之又曰公羊曰公子慶父也非也孫以王父字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 胡氏寧曰不稱齊侯使仲孫又書曰來譏之也問魯可取者齊侯之心侯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兩譏之以其猶曰務寧魯難而親之是以書字春秋舉法有輕重若又不書字則當時假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貶之矣 陳氏傅良曰書來譏也仲孫之來覘魯也莊公薨子般弒閔公幼落姑之盟嘗請於齊僅能復季子而已而慶父夫人之志未可知也桓公不能正憫然使人以覘魯曰是可取乎桓公伯諸侯將因人之難以爲利書來不書事所以病桓也 張氏洽曰仲孫固有罪矣然其言魯秉周禮於此見周公之澤入人者深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壞之日仲孫之智善於覘國而不能輔君速行方伯之義春秋所以雖貶仲孫而不名以爲猶有以異於傾險乘釁者之可誅也 呂氏大圭曰仲孫雖不書名直言來而罪自見矣 李氏廉曰春秋直書來

者祭伯、祭公、州寔、仲孫、介葛盧、白狄而已。獨齊仲孫來。書法似與祭公來同，蓋上不書使，下不書事，皆爲交譏之也。然祭公猶以遂事爲譏，仲孫則以不能明於奉使之義，故貶之同於私行之例耳。又曰：仲孫之事，左氏得其實，劉氏得其義，張氏又兼得二家之旨，無餘蘊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蔿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　霍。杜注：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古霍國也。

二年

辛酉

惠王十七年。齊桓二十六年。晉獻十七年。衛懿九年。蔡穆十五年。鄭文十三年。曹昭二年。陳宣三十三年。杞惠十三年。宋桓二十二年。秦成四年。楚成十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爲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此滅人之惡也。　杜氏預曰：陽，國名。蓋齊人偪徙之。　啖氏助曰：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絕之心也。　家氏鉉翁曰：齊桓遷邢，義也，爲其有狄難，輔而遷之，別擇善地以爲之國都，霸者之所得爲也。遷陽事不見於傳，以書法而觀，亦宋人遷宿之類。蓋遷小國以爲附庸，并兼之異名，春秋所惡，書以貶之。曰降、曰遷，彊其所不欲之辭也。　程氏端學曰：陽國，天子所封也。桓公以尊王爲名，而遷天子所封之國，則其所以尊王者，假之而已。　汪氏克寬曰：齊人遷陽，以力逼而遷之也。不地者，自是不復見也。邢遷夷儀，非齊遷之，乃邢人自欲遷也。滅譚、滅遂，桓公初年之事也。降鄣、遷陽，則不絕其祭祀矣。存邢、存衛、存杞，則興滅繼絕之意也。伯者功過不相掩，此之謂也。　卓氏爾康曰：唐孔氏以與宋人遷宿文同。然宿界於宋魯，魯侯侵宋，宋疑宿附魯，故遷之。今齊間魯亂，不假疆場之事，遷人附庸以自封殖，異於宋之自遷附庸者矣。

附錄左傳 春，虢公敗犬戎於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穀梁 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胡傳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爲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大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

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大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於寢。非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譏也。四時之祭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辨說】何氏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據禘於大廟不言周公。祫僖公不言僖宮。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於新宮。故不稱宮廟。明皆非也。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莊公喪制未闋。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詳書以示譏。　劉氏敞曰。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亦非禮也。　高氏閌曰。初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爲然哉。　葉氏夢得曰。何以言吉禘。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則越紼而行事。莊公之喪二十二月矣。未應吉而吉也。禘祭於太祖之廟。以其祖配之也。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寢。三年升於廟。莊公之主。未升於廟。卽於寢而以莊公配之。非所配而配也。　朱子論語集注曰。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又曰。禘是祭之甚大甚遠者。若時祭及祫祭。止於大祖。禘又祭祖之所自出。如祭后稷。又推稷上一代祭之。周人禘嚳是也。又曰。程先生說禘是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竝羣廟之主皆祭之。祫則止

自始祖以下。合羣廟之主皆祭之。所謂禘之說恐不然。　張氏洽曰。魯禘非禮也。雖先王所賜而止可用於周公之廟。趙氏程氏言之詳矣。今喪未三年。主未遷祔。嗣君幼弱。而以吉禮盛樂用於神主。忘哀僭上。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此蓋出於哀姜慶父樂哀謀篡而爲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　楊氏復曰。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又不於周公之廟而禘之。禮始紊。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祫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記失禮之始也。魯之有禘。行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況僭用之於莊公。又禘於大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　吳氏澂曰。莊公薨喪未二十七月而遽吉祭。僭用禘禮之盛樂。非別有所追享。而降莊公爲配食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禘二。此年及僖八年禘于大廟。皆失禮之中又失禮而書也。吉禘之說。三傳皆知喪禘之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程氏胡氏能發明魯禘之非禮。而不知禘本無合食。惟趙子深得之。而朱子取以釋論語。不可不備載也。其說曰。禮大傳及喪服小記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尊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就以始祖爲配。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稷爲始祖。嚳爲始祖所自出之帝。故郊則以稷配天。而禘則以稷配嚳。無可疑也。至於禘時。則本以夏之孟月爲之。故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爲之。故雜記曰。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辨甚明。又案趙子曰。此禘于莊公。蓋用禘祭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文二。祫祭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曾子問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王制注。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

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今案公羊言大祫之禮。曾子問乃時祫之禮。 王氏錫爵曰。禘禮當行於大廟。今禘于莊公。此失禮中之失禮。若夫以諸侯而用天子禮樂。魯國行之已久。不足譏矣。 賀氏仲軾曰。禘吉禮。故言吉禘。禘他日不言吉。而此言吉者。對喪言之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 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

公羊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

穀梁 不地。故也。

胡傳 案左氏慶父使卜齮賊公於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刪詩。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爲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綴骨月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弒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弒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弒之實。何爲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於見弒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言慶父弒者。內諱弒。故弒君之賊皆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 劉氏敞曰。公薨何以不地。弒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而葬。慢也。非臣子之事也。又曰。杜氏曰。實弒書薨。又不地者。皆史

策。諱之非也。古者史不諱國惡。惡有不記者。其罪死。以直爲職者也。女史典彤管之法。記宮中之事。事有不記者。其罪亦死。明史之任一也。董狐書趙盾弒君。以示於朝。仲尼謂之良史。是史不諱國惡也。左氏以崔杼殺齊太史爲虐。是史不當諱國惡也。齊晉皆大國史官皆良士。見稱於聖賢。以不諱國惡爲是。知魯之史亦不諱國惡也。魯之史不諱國惡。則所諱由仲尼新意。非史策舊文也。又曰。二年公薨。公羊云云。說同元年。又曰。穀梁曰。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非也。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言此其葬時而賊未討。則不書葬也。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追書也。此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書。此陳靈公是已。不以討母葬子。何足爲義乎。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弒公於武闈。聖人修之曰公薨。諱之也。遇弒君父之大哀也。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 張氏洽曰。凡人發其祖父之罪惡。尚不忍肆言之。聖人書父母國之惡。豈可同於他國而不諱乎。然諱國惡者。臣子之禮。存事實者。傳信之法。聖人之經。兩存禮法。以垂訓萬世。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其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弒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實不可揜矣。 鄭氏玉曰。弒君之賊。討則書葬。慶父雖縊。不以賊討。猶不討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不地固見其弒。終無以著亂賊之罪。夫君薨必書地。使後世習其讀而問其傳。察隱閔所以不地之由。則亂賊之罪。無所逃矣。況羽父再不氏於隱薨之前。夫人孫慶父奔。比書於閔薨之後。鈇鉞之誅。顯然於筆削之間矣。又謂慶父已殺。何以不書葬。今考慶父謚共。而公孫敖爲卿。則慶父之誅不以賊討。是以不書葬。如宋閔公之例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孫音遜）

【穀梁】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胡傳】夫人稱孫。閔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絕。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親。絕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爲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弑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圉人犖卜齮之刃。交發於黨氏武闈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憯乎。春秋以復讎爲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集說】何氏休曰。爲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於出奔貶之者。爲內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絕母，孔氏穎達曰。賈服之說。皆以爲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　陳氏傅良曰。文姜孫于齊。絕不稱姜氏。此其稱姜氏何。文姜無妻道。哀姜無母道。是故文姜一見貶絕之。哀姜再見而後貶絕也。　吳氏澂曰。哀姜不奔齊而奔邾者。蓋有淫行。與弑謀。身負二惡。自慊於心。而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娶哀姜。納幣觀社。逆女屢往以致其勤。丹楹刻桷用幣。以示其侈。而哀姜不與公偕至。悍然驕狠之態。已見於薦舍之時矣。蓋哀姜習聞文姜淫姣禍賊之行。而莊公不能防閑。則於莊公乎何有。是以通乎共仲而無羞惡之心。與弑閔公而無惻隱之心。實莊公不知防微謹始。有以致之也。然哀姜孫邾不去姜氏者。文姜孫於宗國。不削姓氏。不足以見其罪。哀姜孫于邾。雖不去姓氏。而絕之之意已著矣。

公子慶父出奔莒

【左傳】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夷杜注（魯地也。）

【穀梁】慶父不復見矣。

【胡傳】公子出奔。譏失賊也。

【集說】趙氏匡曰。慶父弑子般。季子不誅之者。季子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　陸氏淳曰。穀梁云。其曰出。絕之也。案例。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爲義。　孫氏復曰。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于邾。故慶父出奔莒。　蘇氏轍曰。叔牙之死也。曰公子牙卒。而慶父不卒。何也。牙之罪不見。故可以言卒也。慶父之罪見於出奔矣。不可復卒也。　高氏閌曰。先書公薨。而繼書孫邾奔莒。則知夫人姜氏。公子慶父實弑公者。　陳氏傅良曰。宋萬奔陳。雖殺之不書。慶父奔莒。雖殺之亦不書。所以嚴佚賊之責也。　張氏洽曰。慶父與哀姜謀弑閔公。欲自立而不遂。此魯國秉禮之驗也。方季友適邾之時。使魯國無人。安能逐姜氏慶父哉。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於甸人。以致兩弑其君之討。乃以賂求於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無復輕重之別。豈非邦憲之大失。此所以不書國賊之討。而閔不書葬歟。　李氏廉曰。宋萬出奔陳。陳人受賂而後歸之。慶父出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不書宋萬慶父之誅。以逋逃主罪陳莒也。又曰。慶父出奔。公羊杜氏

皆以爲季子推親親之恩夫慶父弒二君魯國幾喪尚欲以親親待之則子般閔公之讎曷報乎　汪氏克寬曰慶父繼弒兩君勢傾魯國顧不能賓君以自託而避罪出奔者蓋人人黨惡以爲利則亂賊肆行而無忌憚人人知大惡之當討則亂賊無所容其身使無圉人犖卜齮之釁則子般閔公之禍未若是之亟也使季友適邾而龜蒙曲阜之衆無石碏雍廩之謀則共仲之奔亦未若是之速也然則慶父之奔蓋自知罪大惡極有所畏於魯人之討與伯國之誅而不得不奔爾然魯人求慶父於莒既至而縊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於叔牙而公孫敖爲卿無以異於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矣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弒逆罪非叔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　邵氏寶曰魯無弒非無弒也凡弒曰薨或曰卒魯無殺非無殺也凡殺曰刺或曰卒魯無出非無出也凡出曰孫或曰如爲國諱禮也

案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閔公被弒既不能救又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爲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爲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矣恐非經旨

附錄左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穀梁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胡傳子者男子之美稱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弒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賴焉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集說杜氏預曰蓋高傒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　范氏甯曰齊侯不討慶父使魯重罹其禍今若高子自來非齊侯所得使也猶屈完不稱使也　孔氏穎達曰盟立僖公必僖公共盟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文十五年宋華孫來盟皆不言公及則不書公者春秋之常也晉荀庚衛孫良夫竝爲來聘既行聘禮更與公盟非是直爲盟來故聘後別言及耳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不言齊侯使高子高子奉使合宜受命不受辭也義與楚屈完來盟于師不言楚子使義同　劉氏敞曰公羊曰不稱使我無君也非也慶父出奔則僖公已立也高子稱來盟則僖公之盟也何謂我無君乎公及齊大夫盟于蔇當是時齊無君文不沒公即魯無君何故沒齊侯哉又曰齊桓公驁然有取魯之心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而至者非伐之也非正之也非聘弔之也高子能深執忠臣之義勉其君於霸因事制宜立僖公而盟之魯國遂安以此見權在高子高子之爲人臣忠也從義不從命矣　程子曰高子來省難然後盟盟未前定也稱高子善其能恤魯　李氏廉曰凡外大夫之來不言使者皆私交如祭伯祭仲武氏子毛伯宋司馬華

孫莒慶齊高固之類是也非私交而不言使則必有美辭焉楚無大夫則屈完書族齊有大夫則高傒書子皆貴之所以別於私交也穀梁疏曰高子不稱使所以歸美於高子屈完不稱使所以歸功於屈完此得之又曰閔公編書三子之來皆特筆也故季子高子之書來著國人之喜而仲孫止書來乃春秋之所譏仲孫高子不書使皆齊侯之過而高子能權乃春秋之所善一字之法精矣　汪氏克寛曰仲孫高子之來皆所以窺魯經皆不稱使皆不稱名而傳有予奪之異者蓋仲孫但言來則見其徒來覘魯國之虛實不能弭其亂也高子書來盟則見其不貪魯國之土地而遂能定其難也況比事觀之則仲孫來之後而閔公弑夫人孫慶父奔紛紛靡寧高子盟之後則僖公立哀姜誅而魯國無事矣雖然仲孫字而不名則亦未足深責特無善之可錄未若高子之安危繼絶有庸於魯爾又曰來盟不稱使者三皆非前定然高子定難而存魯國屈完服義而從中國皆美之也華孫私交而無君命則貶之也事同而襃貶不同者宋魯無事而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屬辭之義必考上下文而觀之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傳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熒澤杜注當在河北與鄭州之熒澤不同　共滕杜注衛別邑　曹杜注衛下邑孔疏云當在河東近楚丘也

發明 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荅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爲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集說 范氏甯曰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則衛爲狄所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爲賢者諱齊桓公不能救故爲之諱　孫氏覺曰案左氏載狄人伐衛之事以爲衛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衛至於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衛復見於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　楊氏時曰衛之淫恣醜惡乃禍亂之所從始肇於晉而成於朔其禮先亡而國隨之矣　陳氏傅良曰滅而書入不以累桓公也凡滅國有存之者則不言滅歸罪於取之者也有乘亂而取之者亦不言滅歸德於存之者也故衛不言滅須句不言滅　張氏洽曰衛之滅非特懿公好鶴失人心自惠公即位宣姜淫恣耽樂忘政習貫爲常公又重之亡形已具

故狄人一至而渙然離散國隨以亡非齊桓救而封之則康叔之後無噍類矣桓公迎其遺民立文公而爲之建國家社稷此所以止書入也以衞爲春秋初之大國纔五十年淪於亡滅故治國必先齊家而淫亂之禍不篡則滅可不戒哉 汪氏克寬曰衞書入而不言滅或以桓公不能攘狄故爲之諱或以爲美桓公能存之故不書滅不以累桓公蓋桓公始雖不能却狄於衞未滅之先而猶能存衞於狄既滅之後其於興滅繼絕亦庶幾焉然此乃言外之意比事考之春秋凡滅而書入者或不有其地或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祭祀也狄入衞秦人入滑楚子入陳吳入郢皆不有其地者也公及齊鄭入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也宋滅曹而書入則惡曹陽之自取滅亡而不予之以亡國之善詞又春秋之變例也

案 狄入衞范氏甯陳氏傅良與孫氏覺各主一說汪氏克寬兼採而折其中情理俱合甚得經旨當爲正解

鄭棄其師

左傳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

公羊 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 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

胡傳 案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翶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爲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案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

偕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夫人臣之義可則竭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違義見惡於君罪亦大矣不書其奔其意何也曰高克見惡於君其罪易知也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以禮兼棄其人失君道矣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之 高氏閌曰鄭伯以百姓之命授匪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之則功必成不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於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之當自罪爾況已知其不賢而強使之不獨陷其身且棄其民乎 陳氏傅良曰高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以鄭伯克段爲義則大叔不書奔以天王出居于鄭爲義則王子帶不書奔 張氏洽曰宗廟社稷主之於君守之以人君與一國之人蓋一體也今以欲遠所惡之人而舉一國之衆付之度外存亡死生舉不關其心當時如楚如狄方有狡焉啓疆之心一旦乘罅擣虛則鄭必束手就亡矣 吳氏澂曰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人視民如赤子故平日教之習戰一旦不得已而用之於軍旅欲其完師而歸一無所損也今鄭無戰鬬之事而使其臣將兵於外久而弗得歸致其衆潰散非棄其民而何哉 汪氏克寬曰左氏不言禦狄蓋鄭之君臣以禦狄使克實無却狄之志也又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梁亡自亡也胡子髡沈子逞滅自滅也若曰非有能殲其衆非有能敗其師非有能亡其國滅其身者爾比事以觀而知春秋示人自責之意深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

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皐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已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羊舌大夫為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閟其事也。衣之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閟之。尨。凉。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尨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尨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僖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以惠王十八年即位。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壬戌

（惠王十八年）

元年

（齊桓二十七年。晉獻十八年。衛文公燬元年。蔡穆十六年。鄭文十四年。曹昭三年。陳宣三十四年。杞惠十四年。宋桓二十三年。秦穆公任好元年。楚成十三年。）

春王正月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集說】何氏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劉氏敞曰。左傳曰。不稱公即位。公出故也。非也。去年八月。閔公遭弒。僖公自邾入為君。至此久矣。國內已麤定。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行即位禮也。又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案御孫謂莊公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以御孫之說論之。君之不法。無所不書也。既無所不書。則是諱國惡者。非史官之事。春秋之意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左作曹伯　聶北。杜注邢地。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

【穀梁】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

穀梁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是齊侯與。齊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胡傳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爲善。遂伐楚次于陘。美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爲貶。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患分災。於禮爲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爲大。

集說范氏甯曰。小國君將稱君。卿將稱人。不得稱師。言師。則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師下。故知是齊侯。

孔氏穎達曰。公羊稱不與諸侯專封。故變稱師爾。此時方始救邢。邢本不滅。何以言其封也。　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救邢之師。先書次于聶北。譏不速救。而下書救邢。言有成事。竟得其援。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下書次雍榆。罪叔孫之慢命也。

趙氏匡曰。公羊云。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未亡。何得云亡。又云。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若實諱前年狄入衛。何得書乎。又云。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待云不與。

劉氏敞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譏。何譏爾。次于聶北救邢。言以爲名而已矣。非救人之道也。又曰。穀梁曰。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非也。曰次于聶北救邢者。其刺桓公之意已見矣。何至又更齊侯曰齊師哉。先王之制。大國三軍。其次二軍。小國一軍。軍即師也。曹又次國。不宜獨無師。

程子曰。齊未嘗興大衆。此稱師。責其衆可救。而徒次以爲聲援。致邢之不保其國也。　高氏閌曰。救急辭也。次緩辭也。急而得緩辭。著其救難不速也。　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桓公宿師聶北。玩寇以待

其斃。故言次。譏之。　張氏洽曰。次于聶北者。屯兵便利。以援邢而懼狄。桓公用兵之規。每主於持重。故不遽決於一戰。而持久以待之。春秋書次。雖所以譏其緩。而不書以。則予其終有全邢之功也。　黃氏仲炎曰。邢有狄患三年矣。齊嘗一救之。不足以退狄師也。至此再救之。以三國之師。沛然有餘力矣。而猶待於聶北之次。邢不勝困。以遷其國。然後城之。此謂不誠於救者也。不誠於救而不得不救者。孟子所謂假仁者也。　家氏鉉翁曰。桓公存三亡國。惟救邢最力。使其疾驅而往。尚能存之於未潰。惟其有聶北之次。而邢遂潰矣。然狄入衛。毀其宗社。國君死焉。邢則其君尚在。率百姓而去之。謂非救之功不可也。故先書次以譏其緩。繼書救書城再敘三國以美其救。不沒其實也。　吳氏澂曰。莊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元年。齊救邢。蓋齊師進而狄退。故不言戰。狄師雖不逼邢。然兩年之間。以兵蹂踐邢衛之境。二年冬破衛。則狄勢愈張。既入衛。又移師於邢。故桓率諸侯次聶北救邢。邢不能支。狄衆潰而出奔。就諸侯之師。諸侯遂以師逐狄人而退之。　鄭氏玉曰。曹伯。公穀作曹師。以下文城邢書曹師。則此當從公穀。　李氏廉曰。救兵書師。所以矜其盛。公羊以爲諱齊侯。穀梁以爲微齊侯。皆非。　汪氏克寬曰。救而書次者三。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皆譏其怠於進兵。而救患之不亟也。救晉次雍榆。則譏其怯於赴敵。而救患之不勇也。書次雖同。而立義有輕重。次而救。見其終能救。救而次。則遂不能救矣。

案春秋據事直書。釋經者因文考實。以見褒貶之意。若文既不與。何由知其實與乎。公羊謂實與而文不與者非也。楚丘緣陵亦同。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公作陳儀後同　夷儀杜注。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有夷儀城。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謂爲隨宜城是也。）

左傳 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

公羊 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穀梁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邢復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其意自欲遷時邢創畏狄兵更欲依險阻。書者譏之也。王者封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者平。貢賦者均。在德不在險。其後爲衛所滅是也。 孔氏穎達曰。傳稱師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則是諸侯遷邢也。而文作邢自遷者。以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爲文邢遷于夷儀。許遷于白羽者。皆是其國之意自欲遷之。宋人遷宿。齊人遷陽者。他人強遷。其國之意不欲遷也。 陳氏傅良曰。自遷不書。有遷之者而後書。書曰某人遷某。罪遷之者也。書曰某遷于某。罪遷者也。以齊晉之伯也。而狄伐邢。邢遷于夷儀。狄圍衛。衛遷于帝丘。桓文亦受其咎矣。 張氏洽曰。因邢之欲遷。而遷以定之。與前邢鄑郚陽宿之逼遷強取者不同。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 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公羊 此一事也。曷爲復言齊師宋師曹師。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爲一事也。

穀梁 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胡傳 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爲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以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乎。列國衰微。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集說 高氏閌曰。始緩於救邢。過也。卒能救邢。功也。聖人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功過不相掩。是之謂王法。 張氏洽曰。桼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爲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故再敘三師。以見入春秋以來。悉力存亡。惟有此舉。得南仲城朔方。仲山甫城東方之遺制。 吳氏澂曰。邢即夷儀。邢既遷則夷儀乃邢國。故不曰城夷儀而曰城邢也。 李氏廉曰。齊伯之編外城三。邢也。楚丘也。緣陵也。獨城邢爲美。晉伯之編外城三。虎牢也。杞也。成周也。獨成周無譏。 汪氏克寬曰。狄伐邢而桓公能救邢。邢遷夷儀而桓公能城邢。狄圍衛而至於遷。文公不能救而城之。桓文之優劣見矣。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 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

穀梁 夫人薨不地。地。故也。

胡傳 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齊爲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哀姜之醜行。亦已甚矣。齊爲霸主。安得而捨之。書曰齊人以歸。所以爲桓公諱也。 高氏閌曰。但書薨于夷。則夫人不得其死。昭然可見。 胡氏寧曰。齊人既殺姜氏。魯人請於齊。而桓公許之。然後以夫人喪禮往逆之。其曰以歸。不必在薨之月也。 張氏洽曰。書薨于夷者。諱國之惡也。言齊人以歸。則爲魯誅其罪。而以喪歸齊可知矣。自文姜弒桓公。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使魯國三四十年間濁亂昏迷。

卒成再弒其君之禍至此齊桓舉方伯之職慶父哀姜皆誅死不赦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罪誅惡失得之明驗也　吳氏澂曰自齊桓既伯之後諸侯無敢有弒君者僅魯有弒閔一事然亂賊遄誅無得幸免伯政之有功於世道也哀姜襄女桓公以義奪恩必殺無赦與石碏殺厚義同　汪氏克寬曰以歸之義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竊詳以歸之後越一百七十日始至無是理也經凡言以歸者歸其國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杞伯逆叔姬之喪以歸是也凡言歸者歸於魯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當從左氏謂齊以其喪歸也公穀又謂以歸于夷然于夷在以歸之上則自夷而以歸蓋殺之于夷而以喪歸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不然何以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與至自乾侯同文乎書齊人以歸所以著齊人殺之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討賊之詞也左氏謂齊人殺哀姜爲已甚然先儒謂武后篡唐唐之臣子猶當廢爲庶人而戮之況齊桓而不可殺哀姜乎　金氏賢曰哀姜與弒二君幾於亡國罪大惡極齊桓誅之于夷是也而以其尸歸於齊非也齊桓以其尸歸於齊此魯僖之所以請也魯僖之請子無讎母之義似也然夫人得罪宗社義所不容絕而不請是能權恩義之輕重而歸之以正也齊桓即其死所以葬之勿許魯請是伯主之所以行乎諸侯也今誅于夷而復歸於齊因魯請而遂致於魯使已絕之人復享小君之禮配莊公之祀則典禮紊而大義乖矣　陳氏際泰曰哀姜之罪降於文姜而哀姜不免焉桓何以獨寬於前也曰方經營之初而未之逮也

楚人伐鄭（荆始書楚）

左傳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

胡傳楚稱人浸強也

集說杜氏預曰荆始改號曰楚　孔氏穎達曰此前常呼爲荆此後遂稱爲楚據其見經爲言故云荆始改號莊二十八年仍書荆伐鄭自爾至今不知何年改　孫氏復曰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稱荆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荆今曰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夏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　張氏洽曰荆至是稱楚者蓋荆乃州之名也商頌稱奮伐荆楚則楚亦其國之舊名但自武文以來雖驟驟強盛而未暇正其國之號名故以州稱及熊繹即位令尹子文得政改號曰楚自此稱號稱人則浸強矣然終齊桓世雖伐滅小國止稱人者以桓之力猶足以制之也及桓沒而宋襄霸然後始列於會盟偃然主諸侯而春秋有以爵書者矣　汪氏克寬曰或謂前此稱荆人則爲進之此稱人則以爲浸強何也蓋來聘嘉其慕義故曰進之侵伐著其陵暴故曰浸強也　趙氏恒曰此荆稱楚人之始稱楚其自改也人則春秋人之前乎此者舉號以爲常中間雖或稱人乃因其慕義而進之也自此稱人以爲常無復舉號矣又其後稱子以爲常中間稱人乃貶辭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檉勅呈反）

（公作朾　檉杜注宋地陳縣西北有檉城陳縣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州境有檉城即檉城也）

左傳盟于犖謀救鄭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經書會于檉傳言盟于犖犖即檉也而經不書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犖盟于咸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其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　張氏洽曰今案楚人伐鄭桓

公不遽救而會諸侯謀之。蓋楚方強而謀制楚。十全之策也。家氏鉉翁曰。經言其會。傳言其盟。其會也謀救鄭。其盟也與諸侯定要東將伐楚。召陵之師。權輿於此。陳氏深曰。是時楚伐鄭。其勢方強。齊會諸侯合謀救之。愼重而不輕舉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敗必邁反偃公作纓 偃。當在山東兖州府費縣南。）

左傳 虛丘之戍。將歸者也。（虛丘。杜注邾地。服虔以爲魯地。當在今山東兖州府費縣界。）

胡傳 檉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檉。又敗邾師于偃。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

集說 高氏閌曰。邾受姜氏。公不請於會而討之。乃既會而敗其師。非禮也。張氏洽曰。方是時楚人陵駕上國。公與邾同會于檉以謀之。曾未兩月。僖公遽以詐敗邾師。不務睦鄰事霸。以僥一時之利。足以見僖公無政刑矣。齊桓新拊存魯國。而擅興師之罪。不加之討。是爲佚罰。亦足以見霸政之不足以一人心矣。書敗邾於會檉之後。非特著魯僖無保邦之道。亦見桓公霸威之不立也。家氏鉉翁曰。繼檉之會。而書公敗邾師。責魯之棄信而忘義也。季氏本曰。偃。邾地。魯兵至邾。敗其出禦之師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敗必邁反酈力知反公作犁穀作麗 挐女居女加二切 酈。杜注魯地。）

左傳 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汶陽田。杜注汶水北地。定十年齊人歸鄆讙龜陰田。三邑皆汶陽也。其地今山東兖州府寧陽縣境。

公羊 莒挐者何。莒大夫也。公子慶父弒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輈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穀梁 莒無大夫。其曰莒挐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紿。紿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紿也。曰。棄師之道也。

胡傳 案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反舍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爲是興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鋭。踰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爲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言莒子之弟。而經不書弟者。諸侯之臣。爲卿乃見經。見經則備書名氏。若言莒子之弟挐。則是爲卿之備文。此不書弟。見其非卿也。劉氏敞曰。左氏曰。非卿也。嘉獲之也。非也。莒挐與鄭詹。二者何異哉。何以必其非卿耶。就令非卿。但是主將。亦當書也。若非卿又非主將。徒一賤者。亦何可嘉。而春秋詭正法書之乎。蘇氏轍曰。凡徒執曰執。兵執曰獲。諸侯戰而死曰滅。生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高氏閌曰。書公

子友帥師見其擁兵得衆而不能明大義以討慶父之罪反以賂求於莒而卒至與師詐戰以毒鄰國無罪之民也春秋以季友主此戰所以深責之也獲挐所以絕慶父之賂凡小國大夫不名以事接我則名　陳氏傳良曰慶父弒君之賊也莒人納焉賂而後歸之魯於是敗其師獲挐而魯之內難始定　趙氏與權曰季友有立僖之功竊靖難之名遂攘魯國之權而專主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之形始兆　李氏廉曰春秋書獲六始於此又曰季氏有費始此　汪氏克寬曰左氏公羊皆謂予季友之獲今考經書鄭獲蔡公子燮宋華元吳獲陳夏齧齊國書未有以書獲爲善者此於公子友書敗書獲則責在季友爾若夫慶父奔莒而不書莒人殺慶父與宋萬奔陳而不書陳人殺萬同義其黨惡責賂之罪蓋在其中矣何必謂嘉季子之獲哉　季氏本曰凡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獲必兼言之師與大夫敵也　邵氏寶曰俘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魁曰獲在醜曰俘執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會曰執在陳曰獲　王氏錫爵曰自此費授之季友而私門之強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之不遠也然則賞友之功宜何如亦曰隆其爵秩而已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公羊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

穀梁 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

胡傳 夫人預弒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貶置氏者殺子差輕於殺夫別逆順也致者從書薨以常文錄之　杜氏預曰僖公請而

葬之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　孔氏穎達曰齊人治哀姜之罪取而殺之則位絕於魯非復魯之夫人其死不合書之於策以僖公請而葬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具書於經薨葬備禮公羊傳曰曷爲不於弒焉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於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爲重　孫氏復曰孫于邾不貶此而貶者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　劉氏敞曰杜氏曰不稱姜闕文非也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亦闕文邪穀梁曰不言姜爲齊桓諱殺同姓也亦非也夫人挾小君之尊而殺二子魯人終不敢討也桓公爲伯主疾禍亂之所生豈得顧同姓哉此非春秋所恥則非春秋所諱矣又曰哀姜與乎亂安可復配宗廟復臨羣臣哉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伯主之命以尊宗廟伯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誅之而魯以私意請之是魯之不忍也而不可通於春秋故去姜氏以見焉　蘇氏轍曰不稱姜何也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以爲義當絕齊也哀姜之死齊既自絕之矣是以不稱姜也　高氏閎曰齊誅之是齊已絕之矣魯請之是魯不忍絕之是以聖人因其喪至特去姜以絕之於齊而存夫人氏以見魯之不忍也然則哀姜之喪不當歸魯將如之何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　張氏洽曰案傳齊人殺哀姜以歸其國僖公請而葬之今乃自齊至魯也古者兵死者尚不入於兆況得罪於先君見誅於方伯而可以配祖廟秩烝嘗乎故春秋於其喪至而貶之以罪魯僖之不知義也　王氏元杰曰哀姜帷箔不飾與弒二君大義已絕不可入廟魯不當請齊亦不當歸也齊以大義誅之魯以私意請之絕於前而請於後魯之過也誅於始而歸於終齊之失也　李氏廉曰齊殺哀姜公穀劉氏胡氏皆以爲義獨左氏曰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是不察於

春秋之公義矣。

案夫人書氏不稱姓。貶哀姜也。哀姜之貶。不於孫邾者。罪止於殺子。則子無讎母之文也。不於甍者。伯主之法既行。則義可以止也。不於葬者。既請其喪。不容以不葬。且一貶不再貶也。故獨於喪至焉貶之也。公羊謂莫重於喪至。則甍葬不得爲輕。胡傳謂不稱姓者。殺於齊。則何不於甍去其姓。皆非經旨。再考仲子成風不稱夫人。正其名分也。文姜哀姜不稱姓氏。絕其屬籍也。或則以王命之僭而正之焉。或則以伯令之行而正之焉。獨文姜之絕。義無所麗。故惟於孫出之時而正之焉。文姜之罪浮。故竝去氏。

癸亥

二年

（惠王十九年。齊桓二十八年。晉獻十九年。衛文二年。蔡穆十七年。鄭文十五年。曹昭四年。陳宣三十五年。杞惠十五年。宋桓二十四年。秦穆二年。楚成十四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杜注。衛邑。朱子詩經集注。楚丘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六十里隋衛南廢縣。卽古楚丘城也。案此楚丘之在北者。與戎伐凡伯之地不同。）

左傳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公羊孰城。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楚丘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

胡傳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爲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案周制。凡封國。大宗伯儐。司几筵設黼扆。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說。則其國固嘗亡滅而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爲文。則其遷出於己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諸侯甚大。爲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不言城夷儀。而言城邢。邢已遷也。言城楚丘。不言城衛。衛未遷也。　孫氏復曰。此會檉諸侯城楚丘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於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善與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　劉氏敞曰。桓公之封衛。德莫大焉。雖衛人亦自以謂桓公之於我德莫大焉。春秋書之。曾無以異於常諸侯爾。彼衛已滅矣。無王命而擅封之。是擅王命也。擅王命。諸侯之大罪也。故以小惠評之。則桓公爲有德。以大法論之。則諸侯無專封也。又曰。齊桓城楚丘。蓋城者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爲未足以爲功。故反循吾之常義而稱城焉爾。晉文使諸侯朝王。蓋朝者亦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爲未足以爲功。故反循吾之常道而稱朝焉爾。春秋貴義不貴惠。貴正不貴功。略小善而儌大節。以正待人而已矣。　高氏閌曰。宋子

魚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或薄之。斯可見當時已不與齊桓之封也。苟桓公既逐狄人。請命於天子而城之。既城矣。請命於天子而封之。如是。則天王命諸侯城楚丘以封衛。而桓公之德。在其中矣。詩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曰。經營四方。告成于王。以此言之。凡城必由天子之命。及其成也。又告於王可也。豈得自專哉。朱子曰。詩錄木瓜。即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盡可法哉。　陳氏傅良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其以魯辭書之。但曰城楚丘何。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不以專封衛累桓公也。以魯辭書之。使之若諸侯同欲然。　張氏洽曰。案衛滅之後。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漕。其年戴公卒。文公立。桓公城楚丘而封之。今此書城楚丘。蓋分板築之役於諸侯。而魯往城之也。桓公拯救衛人之功。至使衛國忘亡。而春秋無一辭以美之者。桓公雖有存亡繼絕之大德。而不免專天子之大權。衛雖當封。而周室尤不可以不尊。故於此略齊桓之功。而止書魯人之往城。所以抑伯權而尊王室。其義微矣。

呂氏大圭曰。狄之再伐邢也。齊救之。既遷也。齊城之。前有救患之師。後無專封之失。此春秋之所予也。書狄入衛而不書救。則前無救患之師矣。書城楚丘而衛不書遷。則後有專封之失矣。此春秋之所奪也。　汪氏克寬曰。不言桓公。又不書諸侯者。略之使若魯自城爾。又曰。僖二十八年。子玉告於晉。請復衛侯而封曹。宣十一年。楚復封陳。蓋毀其宗廟。失其爵位。而復命爲諸侯。皆謂之封。夫諸侯有國。受之天子。繼世嗣位。則承之先君。非受之天子。承之先君。而伯者命之。則爲專封矣。又曰。衛之滅也。春秋不書滅。戴公廬于漕。而不言遷。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而不書救。凡皆所以隱桓公之封衛。蓋其功不足以掩過。是以略其事而微其功也。夫城邢城杞。皆以國書。惟城緣陵不繫國。此不繫衛。則城緣陵之例也。城邢序三國之師。城杞序十一國之大夫。城緣陵諸侯。以凡舉。惟戍陳歸粟于蔡。不言

諸侯。此不言諸侯。則戍陳歸粟于蔡之例也。然曰戍。曰歸粟。雖若魯事。猶目陳蔡。而楚丘之書法。與魯邑無異則深諱齊桓之專封。而備責之也歟。葵丘之命曰。無有封而不告。桓公不得逭其責矣。　卓氏爾康曰。不言齊不舉諸侯。第曰城楚丘者。爾時齊桓公以伯命令諸侯版築畚插。各自受功。各自令衆。諸侯奉齊之命。第從本國往衛。非與諸侯同行。不得書諸侯也。

案 邢自遷而城之。則是助其版築楨榦。未有以見其專封也。故邢書遷書城。城楚丘而遷衛焉。專封著矣。故書城而不書遷。然書城邢而不書城夷儀。則亦不與專封之意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公羊 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

集說 高氏閌曰。十有一月而葬。外薨也。喪至五月而葬也。　吳氏澂曰。哀姜有罪。齊桓以伯令誅之者。義也。然姜實莊公之正配。僖公之適母也。子無絀母之道。故僖以小君之禮葬之也。　程氏端學曰。姜氏淫逆。得罪宗廟。其死也。不葬於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爲之謚。僖公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其十一月而葬。非所論也。　季氏本曰。先儒皆謂哀姜。僖公之嫡母。子無絀母之義。得用小君之禮。竊意既得罪於夫。宜絕於宗廟。以私禮葬可也。以小君禮祔。不可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公穀作夏陽　晉始見經。下陽。杜注號邑。在河東大陽縣。今大陽廢縣。在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三十里。爲故下陽城。）

左傳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號。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

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屈產公羊謂屈產爲地名今山西平陽府石樓縣東南四里有屈產泉　垂棘杜注晉地　冀杜注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在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北十五里　顛軨杜注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軨坂今平陸縣東北七十里　鄍杜注虞邑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鄍城

【公羊】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爲不繫於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廄而置之外廄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胡傳】案孟子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晉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爲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繒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以反君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虢之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劍嶺皆國之門戶也潼劍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虢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爲家以城郭溝池爲固以山川丘陵爲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

集說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侯貪而忘親滅人之國其罪易知也虞君職爲上公受人之賂遂其強暴以取滅亡其惡至矣故聖人以爲首焉此與齊國夏首圍戚義同　徐氏彥曰虢之滅由於下陽之亡郢之入由於州來之亡故皆書滅　劉氏敞曰夏陽虢之邑也其言滅何國舉也國舉矣則曷爲書夏陽言虢之所以爲虢者恃夏陽也且君存焉滅國多矣何爲獨言乎虢之恃夏陽見非獨虢之恃夏陽也虞亦恃焉滅夏陽二國喪矣　程子曰虞假道而助晉伐虢虢之亡虞實致之故以虞爲主下陽邑也虢之亡由此故即書滅　高氏閌曰不曰虞人晉人而曰師者著其恃衆以凌虐也取邑而言滅者下陽虢之所保下陽取而虢亡不待殞其社稷也聖人書鄭伯入于櫟而不書入鄭書虞晉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觀物有要矣　胡氏寧曰春秋誅惡皆罪其與之爲惡者故以齊首石曼姑以宋首州吁以虞首晉以子家首子公先儒以滅漢者張禹非王氏亡唐者李勣非武后得春秋之意矣　張氏洽曰虞周大王子仲雍所封虢文王弟虢叔之後晉成王弟唐叔之後又曰晉武公以曲沃伯簒晉獻公嗣立浸以兵吞噬近地之小國晉與虞虢爲鄰自莊公末因虢人侵晉而謀於士蔿以圖虢今始與虞伐之蓋先以重賂間虞虢之交使虞人不知其謀忘輔車相依之勢反道晉以滅下陽下陽者控制虞虢之要地晉取下陽而二國舉矣故春秋於此書滅以虞首兵所以見虞之自取滅亡也　呂氏大圭曰州吁告於宋而後伐鄭序宋主兵晉請於虞而後伐虢序虞爲首蓋從州吁之請者宋也則伐鄭之役宋實爲之衞不能以自必也從晉人之請者虞也則伐虢之師虞實主之晉亦不能以自必也　趙氏鵬飛曰晉納賂於虞特假道而已初不會虞同伐虢也虞公利虢危從晉而要利焉則伐虢者晉而滅虢者虞也故聖人序虞爲首以正其罪　家氏鉉翁曰晉滅姬姓諸侯又天子之上公王不命伯主以救伯主亦覩非

已責桓公知刑衞同盟當救晉虞虢不問春秋於桓有責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滅下陽罪虢之不能守險書城虎牢罪鄭之不能保險

案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晉人欲亡虞而先伐虢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晉人伐虢反而收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然則聖經罪虞之意其說已著於當時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公作貫澤　江杜注江國）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云安陽故城在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新息今河南汝寧府息縣是也　貫杜注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今山東兗州府曹縣西南十里蒙澤故城即古貫國也

左傳秋盟于貫服江黃也

公羊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爲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

穀梁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爲諸侯皆來至也

胡傳案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荊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藉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爲掎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荊楚之慮周矣

集說杜氏預曰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　張氏洽曰齊桓謀楚先服此二國皆迫近楚之

境者。所以遠交而孤楚之勢。此桓公服楚之規模也。唯宋與盟。不煩諸侯也。　趙氏鵬飛曰。桓公之謀。誠可謂遠矣。北杏至是二十有四年。諸侯服從。摟而伐楚。何患不克。而必待江黃之來而謀始定。何哉。蓋師出萬全。伯主之舉也。諸侯之師。固足以鬬其前。而楚彊且銳。無以拒其後。則未足以制其死命。故必來其與國之近於楚者。俾爲掎角之援。則腹背受敵。進不能勝。退不能守。尚何恃而不屈哉。此桓公所以必得江黃而後伐楚也。今其至也。必盟以結其心。江黃之心固。則伐楚之功成矣。

趙氏與權曰。楚強於江漢。若徐若舒蓼皆屬之。江黃介其間。以弱役強。聞侯國有伯而危者安。亡者存。故不遠而來。願就盟焉。桓公之伯亦盛矣。惜乎爲德不終。卒滅於楚。亦可傷也。齊亦病矣。　李氏廉曰。江黃始至于貫。又至于陽穀。又從齊侵陳。黃亡於僖之十二年。江亡於文之四年。　汪氏克寬曰。貫澤陽穀之盟會。公穀謂諸侯皆在。而止言齊宋江黃以包之。今考春秋會盟。未有諸侯在會而經不書者。蓋列國諸侯之大者。莫大乎齊宋。齊則伯主。而宋則上公也。與國之遠者。莫遠乎江黃。皆荆楚之羽翼也。齊宋會盟而江黃與焉。則天下諸侯之無不從者可知矣。二傳蓋推言其勢之若是。非諸侯之果皆與盟也。讀者當不以辭害意。　季氏本曰。江黃楚之東北境。可出兵以截齊後者也。得江黃則師無左顧之憂矣。

附錄左傳　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虢公敗戎於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

多魚。杜注地名闕。　桑田。杜注虢地。在弘農陝縣東北。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二十五里稠桑驛即其地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虢之亡。固不繫於敗戎也。是時下陽既失。即畫地而守之。其能爲晉禦哉。

冬十月不雨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不雨者。勤雨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　范氏甯曰。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首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恤民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於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於民也。　張氏洽曰。書此以見魯國上下。皆以無雨爲憂也。止書首時。自酉至亥。三月皆不雨也。　趙氏鵬飛曰。書不雨者二。書一時不雨。或累月不雨者。譏其無閔雨之心也。書月不雨者。喜其有憂民之心也。莊三十一年。書冬不雨。一時不雨也。一時不雨而公不問。荒於政矣。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累月不雨也。累數月不雨而公不知。怠於政矣。惟僖公之世。三書不雨。纔一月必書。見僖公有憂民之心而閔雨也。故三年六月雨亦書。夫其得雨必書。不雨必書。則公之念民深矣。

楚人侵鄭

左傳　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集說　張氏洽曰。楚自莊三十年。楚頵已長。殺子元。用子文爲令尹。兵勢浸強。故此年侵伐鄭。若非齊桓專以圖楚爲事。必未能制之於召陵。而執宋公盟諸侯之事。不在僖十九年之後矣。　家氏鉉翁曰。會于檉。謀救

鄭。楚人比歲侵鄭。而師不出。何哉。王師不討有罪。幾百年矣。以伐楚爲先務。可謂天下之至難。必萬全而後動。明年楚伐鄭。師乃出。春秋不以緩爲譏。矜其難也。

甲子

三年

（惠王二十年。齊桓二十九年。晉獻二十年。衛文三年。蔡穆十八年。鄭文十六年。曹昭五年。陳宣三十六年。杞惠十六年。宋桓二十五年。秦穆三年。楚成十五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案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集說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范氏甯曰。閔憂也。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高氏閌曰。不雨八越月而不書旱。何也。凡書旱者。雖有時而雨。猶以不雨足爲旱也。若直不雨。則旱在其中矣。連於首月書之。見其爲災之久。而僖公以不雨爲念也。張氏洽曰。愚案春秋傳心之要典。三時不雨。則饑饉荐臻。民命阽危。此雲漢所以編於詩。而去冬及今年春夏之不雨。雖記陽亢時災。然書法異於文公。亦因以著其君尚憂民之憂也。趙氏鵬飛曰。正月。今之十一月。四月。今之二月。此時雖不雨。無害於農。而必書者。又見僖公之念雨也。汪氏克寛曰。有志乎民者。心在於民而憂民事也。無志乎民者。心不在於民而不憂民事也。何休謂僖公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寃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其事雖不可考。然以經意觀之。則僖公必能悔過修政。以消天變矣。故曰春秋傳心之要典。書法之不同。君心之所由著也。或謂春秋每年備四時。僖公之經。間無異事。則離其首月而各書不雨。文公之經。自有異事。故不復出首月不雨之文。穀梁賢僖公而生此說。今考僖公冬不雨之下。書楚人侵鄭。夏不雨之下。書徐人取舒。非無異事也。文公十三年。春正月以首時書。而亦不書春王正月不雨。且聖人再書正月。不以爲煩。何獨於不雨則總書之乎。穀梁子之言。必有所受矣。

徐人取舒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四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相傳爲徐偃王築。舒。杜注。舒國。廬江舒縣。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城是。）

集說劉氏敞曰。舒者何。附庸之國也。杜氏例曰。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非也。成國重於附庸。附庸重於都邑。春秋凡記禍亂。宜分別此三等之異。知其罪有大小輕重淺深者也。今顧不然。反爲不道者記。師行難易而已。何益於褒貶哉。又曰。公羊云易也。非也。若實滅國。豈得言取。變滅言取。是輕滅國之科。同於取邑。春秋豈爲爾乎。孫氏覺曰。舒者。附庸之國。服屬於楚。徐人自楚取之。使屬徐也。許氏翰曰。舒蓋荊與國。徐人取之。蓋倚齊魯。趙氏鵬飛曰。齊桓自莊二十六年伐徐。意徐遂服於齊也。徐服於齊。則取舒之謀。齊謀也。舒隷於

廬而迫近楚。詩曰。荆舒是懲。則楚之與國也。齊之爲謀襲其不備而取之。奪楚援也。其後楚疾於徐而兩伐之。齊桓公爲合八國之君於匡。而使大夫救徐。則楚之伐蓋憤徐滅其與國。而桓公救之。亦以其有取舒之功也。

李氏廉曰。外滅國書取者惟此。左氏公羊皆以爲易。趙氏以爲不絕其祀也。夫用兵雖有難易。而滅人之罪無重輕。何得以易而減其滅罪乎。以爲不絕其祀則書降書遷足矣。以爲舒自取滅亡。則書潰書亡足矣。何得稱取。稱取者。與魯兵書滅曰取同文。蓋徐始見經而得書人。始滅國而得書取。是必末滅之辭。故先儒林氏以爲舒者楚之黨。徐人取舒。爲齊桓通伐楚之徑也。春秋以其效順於侯國也。故書人書取。此說疑得之。

案 徐人取舒。公羊以書取爲易。蘇氏轍以書人爲羨文。皆非也。惟李氏廉會通最合經旨。

六月雨

左傳 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

公羊 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

穀梁 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 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illegible] 何氏休曰。所以詳錄賢君精誠之應也。僖公飭過求巳。六月澍雨。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

楊氏士勛曰。春秋上下時雨不書。非常乃錄。今輒書六月雨者。欲明僖公得雨則心喜故也。心喜是於民情深。故特錄之。

劉氏敞曰。不雨言不雨。此其曰六月雨何。樂之也。憂之故樂之也。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又

曰。文公之書不雨。自十二月至于秋七月。其於民如此之慢也。僖公之書不雨。歷一時則書之。其於民如此之閔也。不獨書六月雨而已。又先書四月不雨。所以見有志乎民。汲汲之甚也。

高氏閌曰。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

張氏洽曰。得雨而喜。見僖公樂民之樂。異於文公之不勤矣。所以此書雨而彼不書也。

李氏廉曰。一經書雨。此爲特筆。與他公之止書不雨者異矣。而何氏以例之。宣公大有年。皆以爲改過之應。恐宣公不可同於僖公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杜注。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也。）

左傳 謀伐楚也。

公羊 此大會也。曷爲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穀梁 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胡傳 案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爲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爲正。亦有分而爲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爲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爲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陳。聲罪致討。以震侯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爲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於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爲掎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末言者。善是謀也。

集說 張氏洽曰。去年盟以定其交矣。今歲再會。申伐楚之約也。

趙氏鵬飛曰。貫之盟。盟之而巳。伐楚之

謀。初未以諭江黃也。陽穀之會。江黃聽命於齊。爲伐楚之援也。江居新息。而黃居弋陽。二國在楚之東南。而陘近蔡。楚兵至陘。則二國在楚兵之後。各按兵不動。爲掎角之勢。齊與諸侯鬭其前。則江也黃也躡其後。今日陽穀之會。受其謀也。然則何爲不命之於貫。而復爲是會耶。蓋貫之盟。二國新至。不保其無攜也。故盟以結之。伐楚之謀。不可泄也。今伐楚之謀已集。會而命之。授以成算。故明年遂與伐楚之師焉。 李氏廉曰。陽穀之會。公穀胡傳皆以爲不盟。疑亦可入胥命蕭魚之例。 汪氏克寬曰。二年楚侵鄭。故又曰。公羊云無障谷。無貯粟。所謂障谷貯粟。卽孟子云曲防遏糴。穀梁所云雍泉訖糴也。 金氏賢曰。會于檉。盟于貫。會于陽穀。萬全而後舉。不敢以易也。

案 陽穀之會。以爲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然下與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說是。故胡傳張注。竝主是說。蓋伐楚救鄭之謀。已定於會檉。諸侯惟宋最大。江黃最遠。故再爲貫與陽穀之好。以堅其信。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穀作公子季友涖公穀作莅後同）

左傳 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公羊 莅盟者何。往盟乎彼也。其言來盟者何。來盟於我也。

穀梁 莅者。位也。

集說 何氏休曰。猶曰往盟於齊。莅臨也。 孔氏穎達曰。盟者。殺牲歃血。告誓神明。人臨其上。從我去者。出我之意。故曰往彼臨視。從外至者。我共臨視。故直舉其來。 陸氏淳曰。啖子曰。他國來魯盟者曰來盟。魯往他國盟者曰莅盟。皆爲盟而行。故直以盟爲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書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文三年。公如晉。乙巳及晉侯盟之類。 汪氏克寬曰。既稱涖盟。則魯君遣使出境之時。已命之往盟。而非大夫之專盟矣。經書涖盟者四。惟此年季友之盟。佐齊桓謀伐楚。有輔伯之善。文七年穆伯如莒。則小國請之。而勉強以結盟。初無恤小之誠。昭七年。叔孫昭子之盟齊。定十一年。叔還之盟鄭。則皆結好叛晉。而爲背伯之謀。不足取矣。穀梁以謂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此當在來盟之下。誤重出爾。 季氏本曰。齊桓將伐楚。恐蔡人洩機。故不煩諸侯。而使大夫受盟焉。不限先後。故不以大會書。 張氏溥曰。審師期也。

案 僖方遣季友如齊。則盟期未定。自不得日。穀梁以不日爲前定者。非也。

楚人伐鄭

左傳 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鄭歲受楚兵。小國何以堪之。使無伯主。亦必屈於楚矣。於此見齊桓之伐楚。有所不容緩也。一失鄭。則楚愈熾。後欲圖之。可及哉。故明年有次陘之師。 李氏廉曰。楚自莊十六年以來。五加兵於鄭矣。 汪氏克寬曰。楚師三至於鄭。連年侵伐。齊桓不救。而孔叔猶有勤我之言。蓋知于檉于貫陽穀之會。皆爲伐楚救鄭之謀故也。

附錄左傳 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絶也。蔡人嫁之。

乙丑 四年（惠王二十一年。齊桓三十年。晉獻二十一年。衛文四年。蔡穆十九年。鄭文十七年。曹昭六年。陳宣三十七年。杞惠十七年。宋桓二十六年。秦穆四年。楚成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陘。杜注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今屬河南許州郾城縣。）

左傳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穆陵。杜注齊境。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有穆陵關。在大峴山上。　無棣。杜注齊境。伏琛齊地記。無棣在渤海高城縣。今直隸河間府滄州鹽山縣。即古無棣也。縣南有無棣溝。）

穀梁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繼事也。次。止也。

胡傳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與。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爲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爲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爲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序其績也。

集說何氏休曰。時楚強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衆。桓公先犯其與國。臨蔡。蔡潰。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之。故詳錄其止次待之善。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　孫氏復曰。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于檉。二年盟于貫。三年會于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強盛。蔡楚與國。故先侵蔡。蔡既潰。遂進師次於敵境。

劉氏敞曰。公羊云。國曰潰。邑曰叛。非也。潰者民潰。叛者臣叛。非繫國邑爲別也。又云。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俟屈完也。亦非也。若實俟。何爲不言屈完如師。啖氏曰。初次之時。安知屈完來乎。　蘇氏轍曰。楚人方強。齊將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用。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避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得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由此觀之。桓文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　朱子曰。齊謀伐楚已在前。本是伐楚。特因以侵蔡爾。非素謀也。又曰。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故夫子稱正而不譎。又曰。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故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召陵之師之類是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舉重。凡師再有事不悉書。苟悉書。則以遂言之。兵事言遂。必關於天下之大故也。楚入春秋浸強矣。而諸夏之交兵。非以定篡弒。則修怨而已。問不及楚也。桓公有志於伐楚。而以侵蔡召諸侯。書曰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伐而後次。見桓公之不戰而詘楚也。桓合八國之衆以討楚。兵莫盛於此。楚雖強。足以一戰矣。而臨楚不戰。楚人爲之詘。使其大夫即盟於師。桓公不但以力服人矣。　張氏洽曰。蔡自獻舞以來。屈服於楚。桓公

欲討楚而加兵於附楚之蔡蔡衆既潰則威震而兵強故可以遂伐楚也楚自桓二年蔡鄭會鄧已懼其爲患又積五十年富強吞并之力幸桓公舉管仲以治民訓兵至此方能率諸侯之師正其罪而討之使其君臣震恐遣使如師可謂有功矣然其與屈完觀師恃力驕矜形於辭色遂來方城漢水之對屈完之歸卒踐此言時出于紀滅弦伐黄故會西鄙其功烈之卑也 吳氏澂曰孫子云百戰百勝非用兵之善不戰而屈人兵者善也齊以楚衆方強若不持重而輕進則勝負未可知也故次于陘以待其自來屈服所以爲節制之師也李氏廉曰伐而次者此年與襄元年伐鄭次鄫同例皆整兵慎戰之意也又曰經書潰四蔡潰沈潰莒潰鄆潰民皆逃其上之辭也逃其上則舉兵者罪輕受兵者罪重矣蔡自北杏之後甘心事楚齊桓侵蔡所以披楚之黨也又曰春秋兵事書遂者此年侵蔡遂伐楚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定八年晉士鞅侵鄭遂侵衛也胡氏於遂例有三一曰繼事之詞一曰兩事之詞一曰專事之詞公羊又有生事之詞蓋亦隨事立說繼事而善則但譏其專繼事而不善則深譏其暴其遂伐曹遂滅偪陽遂城虎牢遂入鄆等放此獨遂救許反爲善之尤者蓋救兵宜速雖不稟命無害也其遂圍許恐亦與遂伐楚同義 汪氏克寬曰成三年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襄十六年伐許次于函氏皆不書次其次不足善也惟襄元年晉悼遺韓厥伐鄭而以諸侯之師次于鄫不欲悉師以攻鄭近於齊桓次陘之意春秋伐而次者齊桓晉悼爲庶幾矣或謂桓霸之初不能救蔡蔡之從楚實不得已桓之伐楚不當先侵蔡今考侵蔡之後蔡終不與齊桓之會晉文僅能致蔡于踐土于溫翟泉而厥後專意事楚則桓之討蔡豈曰過乎 王氏樵曰荊楚僭王罪之大者也包茅不入罪之小者也昭王之不復則非罪矣舍其大而問其小仗義執言固如是乎楚大國也僭王大惡也我以大惡責之彼肯弭然受責哉攻之弗克圍之弗下將何辭以退故舍其所當責者而及其不必責者庶幾楚人之爲辭也易我之服楚也亦易吁此所以爲霸者之心也 陳氏際泰曰次陘之師不如城濮之戰有四重兵深入懸棲爲客主可以逸待之一也八國併將事權不一久而變生二也敵人乘險進不得戰退無以自處而我坐老三也楚氛甚張全師未衂足以待敵非僅如二廣東宮之甲從之者吾師有盡而敵無窮四也故知齊之許盟所謂善勝者也

夏許男新臣卒

胡傳 劉敞曰諸侯卒於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古者國君即位而爲椑歲一漆之出疆必載椑卒於師曰師卒於會曰會正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其爲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矣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 趙氏匡曰許國與楚近蓋許男遇疾而歸卒於國故不言卒於師 劉氏敞曰左氏云卒於師非也若實卒於師經何以不記耶明許男有疾歸其國而卒故不得書卒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死於師何爲不地內桓師也非也書卒於師不足貶桓公不書卒於師不足褒桓公諸侯之死當地不當地自有常義不必詭文以申桓公也 高氏閌曰新臣即許叔在位四十二年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居勿反完音桓召上照反 召陵杜注）

潁川縣也今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

左傳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

及諸侯盟

公羊屈完者何楚大夫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桓公救中國卒怗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

穀梁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爲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爲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胡傳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其不稱使權在完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伐楚兵力強矣責包茅之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徼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

集說杜氏預曰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完於師以觀齊屈完覩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爲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　范氏甯曰屈完來盟桓公退於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屈完得志則桓公不得志桓爲霸主以會諸侯楚子不來屈完受盟令問諸江辭又不順僅乃得志言楚之難服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意言屈完楚之貴者尊之以敵齊侯若屈完足以自專無假君命不爲楚子所使故作自來之文案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聖人之明訓也今乃尊人之臣許其不爲君使輕人之主以爲不合使臣是乃縱羣下以覬覦教強臣以專恣約之以禮豈當然乎穀梁傳曰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是其權時之便自來與齊盟也完之本意欲即盟於軍齊桓喜其來服退舍以禮楚言來盟于師書屈完之意也盟于召陵書實盟之所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來盟于師我在師也又曰淳聞於師曰楚彊國也未嘗與列國爲會屈完佐楚子能從善服義得爲臣之道故聖人特書族以褒之不曰楚子使之者明其能受命不受辭得奉使之宜也且褒完則楚子善足見稱楚子使則屈完之義微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　孫氏復曰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者以其能服強楚皆稱爵焉　杜氏諤曰齊桓伐楚使管仲責之其言正而不譎是以未加兵而強楚自服故書曰楚屈完來盟于師明桓公兵不血刃而楚人聽命於師也桓公退舍而與之盟故言盟于召陵亦以見齊桓仗禮義而服楚也　蘇氏轍曰齊桓退舍以禮楚故復書曰盟于召陵言非陘也　高氏閌曰來盟者彼欲之也　張氏洽曰屈完書名氏嘉其服義而進之也桓公退師與盟以堅其求服之志於是見桓公之待楚進退有禮雖不足以盡王者之義而夫子所謂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賜實二百四十年甚盛之舉不得不序其績也

趙氏鵬飛曰楚服也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書使不與楚子當齊侯也曰盟于召陵以自盟爲文不與其得抗諸侯也 李氏廉曰齊晉謀楚皆於召陵此年及定四年會召陵侵楚是也此書伐而彼書侵此雖書遂而卒能成功彼雖會劉子而卒於無能爲此以伐後書盟爲成事彼以侵上書會爲疑辭其得失固不待論但召陵恐亦楚之要地故後來楚子簡東國之師於召陵卽此又曰來盟不稱使正與齊高子同蓋齊桓之使高子本欲覘魯之成敗楚成之使屈完本只觀齊之强弱皆非有前定之盟也高子至而安魯屈完至而服齊春秋所以獨以權與二子也穀梁與杜氏得之但春秋內魯則高子止書來盟足矣若屈完則安得不書于師哉穀梁以于師爲前定則非也 汪氏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一以美齊桓之服楚一以美晉悼之定鄭雖不重言楚屈完之盟與鄭伯之會而楚鄭之服可見矣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襄三年陳侯使袁僑如會與屈完事相類然國佐不言來盟則齊人非服義也袁僑如會及袁僑盟雖若服義而來會勝於國佐之如師矣然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兩書及詞繁而不殺又詳於國佐之盟者惡其以盟會之權授之大夫也蓋桓公服楚以義而荊楚亦服桓公之義故春秋序績晉郤克等以力屈强齊齊因戰敗而强服非心服也故春秋書及以譏之晉悼雞澤雖能仗義以安侯國而陳袁僑之來諸侯旣盟又使大夫與之盟以啓大夫執國權之端故春秋備書以貶之也 郝氏敬曰桓公稱霸二十餘年諸侯力能抗齊不受盟者惟秦與楚秦遠而楚近楚屈則東諸侯震而齊益張故桓公拳拳以楚爲事而心畏楚之强也故先舉蔡嘗楚以示諸侯而次于陘夫次陘無必進之志矣何以知其然也齊果能討楚於楚使來當首問其稱王問其伐鄭問其虜蔡侯之罪有辭止無辭進服則止不服則進此堂堂問罪之師矣釋此不言枝梧遠引包茅不

貢昭王不復是明借以易托之辭恐逢彼之怒至戰而自損也陳師以出未踐郢郊未覿楚子僅僅屈完一來遂振旅歸歸未踰年而楚滅弦矣踰年又圍許矣自召陵後同盟有事未聞楚一介一旅從其桀驁如故也齊何嘗能服楚耶 張氏溥曰諸侯與大夫盟爲霸諱也不稱使一則權在完一則嫌其太褒如荆人來聘之詞不盡與也

【案】五霸桓公爲盛而桓之功莫大於攘楚召陵之役胡傳本公羊以爲序績諸儒多從之者朱子亦稱其仗義執言不由詭道也但屈完來盟其詞甚亢旣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桀驁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爲僅者豈不信哉況春秋書法公及諸侯之大夫盟諸侯之大夫來盟皆不書公者諱之也今屈完止書來盟而不書其所與盟者蓋亦爲諸侯諱爾故兼取穀梁而郝氏敬之說亦附見焉

齊人執陳轅濤塗（轅公穀作袁）

【左傳】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

【公羊】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能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穀梁 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哆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齊桓合諸侯其後矜功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功未良成而志已溢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　孫氏復曰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強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　陳氏傅良曰齊侯稱人何貶也東遷之後諸侯始放春秋之治在諸侯而大夫不與北杏之後盟主始專春秋之治在盟主而諸侯不與治在諸侯貶人之是故於中丘會稱君伐宋稱人於郎戰稱君盟惡曹稱人治在盟主貶人之是故於陘伐稱君於執濤塗稱人於溫會稱君於執衛侯稱人　李氏廉曰春秋書執諸侯十二惟晉侯執曹伯歸京師得伯討之正若楚子會盂執宋公晉侯入曹執曹伯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書執大夫十五皆非伯討之正若楚子伐吳執慶封亦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稱侯稱人之說公羊得之　王氏樵曰濤塗之言雖私其國然不聽則已何至勤師以討蓋陳蔡近楚嘗有貳心今不欲齊師反而由已齊人以爲叛齊即楚之漸故因歸師以威之觀再侵而陳乃成則陳初未肯服也陳不心服桓再興師得其成而後已非專以濤塗也

案 伐陳之役先儒皆謂濤塗誤軍道獨王氏樵以爲陳貳於楚似亦有理故附存之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左傳 秋伐陳討不忠也

穀梁 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集說 孫氏復曰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　程子曰齊命也　張氏洽曰左氏與公羊所傳袁濤塗之罪大同小異如左氏說則齊師終由陳反但怒袁濤塗之言爾今案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魯及江黃伐陳再勤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說爲信所以桓公怒陳之深至於與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　趙氏鵬飛曰濤塗固紿齊矣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今師道陳而陳患之則齊侯之師不以律矣不能反求之身而責人之紿已紿之罪輕而犯民之罪重故齊執轅濤塗所以不得爲伯討也既執其大夫又伐其國則陳有所不服蓋濤塗有罪君不與焉陳君有罪民不與焉以一濤塗虐其君而戕其民齊侯服楚而矜有不克終之漸矣故前日伐楚爵之今日執濤塗伐陳人之褒貶何容心哉視其功罪而已　吳氏澂曰時江黃之師在其國伐楚之役未嘗勞之且以其國近於陳故令伐陳也必使魯人及之者江黃遠國不可無魯主兵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書及者蒙上文齊人執轅濤塗之文乃齊及之非魯及之也然求之一經書法他國再有事必書遂如遂滅偪陽遂滅賴之類此不言遂實魯及之爾

八月公至自伐楚

穀梁 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集說 范氏甯曰楚強莫能伐故以伐楚爲大事　陸氏淳曰楚雖已服何妨告廟云伐還豈可云公至自服楚乎公羊之說非也　張氏洽曰師出三時見久役之勞也　趙氏鵬飛曰伐楚而至其功大策勳於廟爲得其實此因其實而書之以見善者也　吳氏澂曰公與齊桓爲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三時久役之勞也　程氏端學曰案此亦可見諸侯已歸而齊復帥其師以侵陳勞民黷武之甚也　李氏廉曰致先事致後事之說胡氏略而不言獨穀梁得之而啖子曰一書而涉兩事者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亦穀梁

意也。然則以伐楚盟召陵。致伐而不致會。對侵楚盟皋鼬。至會而不至侵論之。則伐楚之義大。而侵楚之事淺矣。又以侵蔡遂伐楚。致伐而不致侵。對伐鄭遂救許。致伐而不致救論之。則伐楚之功美。而討鄭之事亦重矣。其公羊以爲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者。獨於伐鄭會蕭魚至會則可通。於此不通。則以爲楚復叛盟。故不以會致。皆強論也。又曰。謝氏曰。兩事書至。或原其志而至之。或舉其盛者而至之。亦是。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至。大齊桓伐楚。其猶召穆公平淮夷。告成于王。而詩人美之與。諸書至。或以前事致者。或以後事致者。亦猶湯既勝夏。遂伐三朡。而序書者曰。湯歸自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而序書者曰。成王歸自奄。蓋以滅夏滅奄。其事重於伐三朡伐淮夷故爾。

葬許穆公（穆公作繆）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云。葬之以侯者。似當時臣子欲歸美君父。故引許男方會諸侯而卒。私以加等之禮葬之。其實非禮。何以言之。許男卒於師。是則可褒。今卒於國。不足褒也。卒於師者。言其圖義忘身。知義不惑也。已去師而歸其國。則貪生徇私。不知命人矣。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卒於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謚而爲公。遂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於朝會乎。王事乎。姑識一二於此。傳之謬妄。不攻自破矣。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茲公作慈後同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侵與國。自此始。）

左傳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胡傳揚子法言。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斁。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斁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帖。而齊以爲憂也。致勤於鄭。振天下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於陘。修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仲爲王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息也。桓德於是乎衰矣。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茲。叔牙子。　高氏閌曰。書公孫茲帥師。則知諸國皆大夫帥師以會之矣。諸國皆貶而人之。則公孫茲與貶可知矣。齊之首惡。罪不勝誅也。　胡氏銓曰。濤塗誤軍。則罪止濤塗爾。何至伐其國哉。豈有罪一臣而諸國合攻之也。齊桓怒執其臣。又伐之侵之。甚矣。　程氏迥曰。濤塗既執。又再侵伐陳。罪特暫謀之不善爾。非有荊楚之暴也。桓公責楚甚略。罪陳甚備。非道也。　張氏栻曰。五霸慕乎仁義之名。有所爲而爲之。故暫假而暫歸。桓公召陵之盟。仗王室之事以責楚。亦可謂義矣。而執陳轅濤塗之舉。旋踵而起。此皆歸之遽者也。使其假而能久。久之而不歸。則必有非苟然者矣。　陳氏傅良曰。會侵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敖書帥師。會救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茲書帥師。公子牙與弒子般。公子慶父謀弒閔公。而茲與敖皆世爲將。是故謹志之。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公孫茲帥師會侵陳。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見三家之所從始也。　張氏洽曰。再侵者。陳近於楚。伐而未得其成。則陳必不服。故侵以列國之師。待其服而後已。觀孟子謂成湯之征

伐至於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若時雨降民大悅則桓公於此慙德多矣況大兵之後復以師出重困諸侯乎故春秋詳書伐侵以著其罪 家氏鉉翁曰夫子大齊桓之功而小管仲之器於伐楚之役見之當桓公之初霸管仲佐之謙以處已和以遇物遠近咸服遂率之以伐楚楚伏其罪還自召陵君臣俱驕楚無亡矢遺鏃之費而陳反被侵陵之禍管仲曾不能諫則仲與桓俱墮驕盈之域而桓之霸浸衰矣惜哉 吳氏澂曰陳與六國同伐楚成齊桓帖荆之功一有誤軍道之罪既執其臣遄以三國伐之今又動七國之兵臨其國厚人之功而薄人之過者蓋不如此書侵者以見師之無名也

陳氏際泰曰春秋之世凡三變桓公之身亦凡三變盟幽以前一桓公也次陘之時一桓公也召陵之後一桓公也蓋自是桓公之志荒矣

附錄左傳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辨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新城杜注即曲沃今山西平陽府聞喜縣是也

丙寅 惠王二十二年

五年

齊桓三十一年晉獻二十二年衛文五年蔡穆二十年鄭文十八年曹昭七年陳宣三十八年杞惠十八年宋桓二十七年秦穆五年楚成十七年

春

附錄左傳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傳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愼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慼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愼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愼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祛遂出奔翟

公羊 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穀梁 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胡傳 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竝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是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用讒殺大子故斥言晉侯以罪之罪晉侯則申生無罪也 蘇氏轍曰父子兄弟人之大倫也而至於相殺則人倫廢矣故凡殺世子母弟必稱其君且世子母弟之親非君殺之無能殺之者是以

責之君也。陳氏傅良曰。大子縊於新城。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譏而不見。則其君之罪也。是故申生以驪姬之譖自殺。宋痤以伊戾之譖自殺。直稱君殺而已矣。張氏洽曰。春秋斥晉侯而目殺世子者。蓋獻公嬖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而公卒之後。奚齊亦被殺。徒設此心。兩俱棄之。致晉亂二十餘年。兵敗國破。可以示有國之鑑戒矣。家氏鉉翁曰。申生處人道之變。不死不可得也。謂其愛父以姑息。而陷之不義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鄭伯克段。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爲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則不書。季氏本曰。凡書殺者。有欲殺之心者也。獻公苟無欲殺之心。申生必不奔新城。新城奔而其傳殺。此申生所以不能自明也。不辭不行。以安驪姬之說。亦因父志不可回爾。若果出於初心。則新城不必奔矣。奔而不赦。則無所逃矣。如此。然後合於晉侯書殺之意。

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范氏甯曰。參譏。謂伯姬杞伯魯侯也。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此不譏者。明子隨母行。年尚幼弱。未可責以人子之道。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夏嫁。至今十三年。則子幼可知。孔氏穎達曰。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既死。成風得爲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也。

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但此子幼弱。而卒不成朝。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若其能行朝禮。則世子當如射姑。伯姬別言來爾。孫氏復曰。伯姬內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孫氏覺曰。此言來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皆非禮也。蘇氏轍曰。僖公之母成風在焉。則伯姬歸寧。禮也。諸侯之子。代父而朝。禮之變也。弱而從其母以朝。非禮也。高氏閌曰。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即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之也。伯姬歸杞。方十三年。有子必尚幼穉。如之何而勝朝乎。張氏洽曰。杞伯姬來。杜氏以爲寧成風也。然朝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然朝者。宗廟朝廷之上。諸侯相見之禮。父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伯與僖公之失正也。吳氏澂曰。曹伯有疾。遣其世子射姑代父朝魯。春秋譏之。杞惠公疑亦有疾。伯姬以其子爲魯之甥。故挾之至魯。就令攝父行朝禮。是年杞惠公卒。成公嗣位。蓋伯姬豫欲託其子於魯也。杞伯失君道。失夫道。失父道。伯姬失妻道。失母道。其子失子道。而魯僖受其朝。皆非禮也。

夏公孫茲如牟

左傳公孫茲如牟。娶焉。

集說杜氏預曰。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爲逆。孔氏穎達曰。牟是附庸之國。惟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自爾以來。更不朝聘於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當是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能越竟。故咨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爲逆婦。故傳稱娶焉。明其因娶而聘。趙氏鵬飛曰。茲。公子牙之子。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牟。其專日熾。仲孫叔孫氏之僭基於此。故聖人詳記之。汪氏克

寛曰。經書公如他國者。朝也。書大夫如他國者。聘也。故趙氏謂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戴伯因聘而娶。不書逆者。不予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則書其事。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婼。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蓋因公事而行私事。則不書私事。罪其不當託君命以遂其私。無公事而專行私事。則直書而貶自見矣。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首止公穀作首戴後同）

左傳 會于首止。會王大子鄭。謀寧周也。

公羊 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

穀梁 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

胡傳 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於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上者。則將奚正。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叙禮秩而其義明。使羣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辨矣。經書宰周公。祇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集說 范氏甯曰。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世子與諸侯齊列。

啖氏助曰。齊不敢爲會主。故不云會齊侯。

孫氏復曰。此桓帥諸侯致王世子于首止也。不與桓致王世子。使與諸侯齊列。故先言公及諸侯。而後言會王世子。以尊之。

程子曰。世子。王之貳。不可與諸侯列。世子出。諸侯會之。故其辭異。

高氏閌曰。天王以惠后故。將廢鄭而立帶。齊侯以爲議之於朝覲貢之以諫詞。從則世子安。不從則廢之。是從違未可知也。莫若爲會以尊世子。使天下曉然皆知世子之爲鄭而共尊之。則雖有惠后之愛。天王不得行其私。而世子終可不易矣。此齊侯之志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何以會王世子。定世子也。於是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天下之諸侯以會之。世子危不得立。而爲會以定之。禮之變者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殊會世子而不以世子夷於諸侯。不以世子夷於諸侯。所以定世子也。桓公可謂善處父子之間矣。

俞氏皐曰。及諸侯以會。殊會也。殊會之義有二。會王世子。尊之而不敢與抗也。會吳。抑之而不使其抗也。

李氏廉曰。襄王子帶皆陳后子。僖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是也。而周本紀曰。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左氏異。未詳孰是。

汪氏克寛曰。王世子。天下之本也。本危。則王室亂。王室亂。則天下搖矣。齊桓定王世子鄭于首止。而王室寧。使惠王無易樹子之過。景王不能早正國本而王室亂。使諸侯有成周城成周之勤。晉頃寧王室於已亂之後。不若齊桓能弭難於未亂之先也。故成十六年。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十七年。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襄三年。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春秋皆不以殊會書之。獨此殊會王世子。蓋以明至尊之儲副。非人臣之比也。夫殊會之文。或及以會。或會以會。或會以及。或及以及。義各不同。公及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會吳于鍾離。于柤。于向。皆衆人會一人之辭。然首止以卑會尊。及而後會。所以正君臣之分也。會吳則以此會彼。會而又會。所以謹內外之辨也。文雖同而實則異也。

附錄左傳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己於召陵。故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左傳秋。諸侯盟。

公羊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穀梁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尊則其不敢與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桓控大國。扶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世子受諸侯之尊己。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胡傳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大子踐阼。是爲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　范氏甯曰。齊桓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　孔氏穎達曰。此諸侯還是上會之諸侯。故從省文。不復序也。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云云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言諸侯者。爲間無異事故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云云于葵丘。九月。諸侯盟于葵丘。言諸侯者。爲其間有伯姬卒故也。此會盟之間。無他異事。復稱諸侯者。爲王世子不盟故也。　徐氏彥曰。若不言諸侯。則恐世子亦與之盟。故須言諸侯盟于首戴。則世子不與可知。　盧氏仝曰。此春秋尊周之微意。諸侯不敢盟世子。故自盟也。　孫氏復曰。不言王世子者。會猶可言也。盟之則甚矣。王世子非諸侯可得盟也。　劉氏敞曰。王將以愛易世子。諸侯莫知。以爭則不可。以諫則不得。桓公會世子于首止。而諸侯以睦。天王以尊。後嗣以定。故孔子曰。正而不譎。此之謂也。　高氏閌曰。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夫齊不敢盟世子。而以會世子爲名。可謂知尊王矣。　陳氏傅良曰。桓有諸侯之事三。于洮。序王人於諸侯之上而同盟焉。王人。微者也。雖同盟而無嫌。于葵丘。亦序周公於諸侯之上。而不敢同盟焉。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盟于首止。不但不同盟也。而帥諸侯以殊會世子。以世子之尊。非特天子之宰比也。桓公於是知節矣。是故會有周人。盟無周人。書會于某。某日諸侯盟。則齊桓之遜也。會有周人。盟有周人。書會于某。但曰某日盟。則晉厲之伉也。春秋是以予桓也。　張氏洽曰。此盟蓋會世子之禮已畢。約諸侯以同戴世子。殆亦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歟。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此所以爲一匡天下之功。而再書首止以美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會盟同一地者。止書盟而不書會。舉重也。會盟竝舉者。其中必有大美惡也。首止葵丘。尊王之事。美之大也。于宋平丘。畏楚之事。惡之大也。會蜀盟蜀。雖微不同。亦當入大惡之例矣。故一經惟此五條。皆書重辭複。以見意也。又曰。盟扈會扈之書諸侯者。略之也。盟薄盟宋之書諸侯者。諱之也。祝柯重丘之書諸侯者。間有事也。其餘止書諸侯者。公後至而不能詳也。又曰。齊桓之編書諸侯者四。皆前目後凡之文。然首止葵丘。無中事而復舉諸侯。與救

許城緣陵。止以凡舉者異。然就其中而言之。首止又與葵丘異。蓋葵丘有伯姬卒之闕事也。救許又與緣陵異。蓋于鹹之諸侯已歸。則緣陵不得以凡舉也。故以首止爲殊辭。緣陵爲略辭者得之。若葵丘救許。則不過目凡之常辭。又曰。王官與會而不與盟。則於盟重書諸侯以別之。首止葵丘皋鼬是也。王官與會而復與盟。則於盟不重書諸侯以見之。柯陵雞澤平丘是也。皋鼬盟惟趙子以爲劉子不與。胡氏雖無文。然觀下文即有劉卷卒之書。則劉子不與之說爲是。但劉子自以疾不與。亦非晉人能尊之也。 汪氏克寬曰。據祝柯重丘。閒有異事。則復舉諸侯。馬陵柯陵于戲亳城北平丘。無中事不舉諸侯。又曰。會盟同地。而書辭重複者四。首止定王嗣。葵丘明王禁。平丘示威而晉伯衰。于宋晉楚爲成而諸侯失伯。事異而文一施之。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

案 首止之盟。先儒皆與桓。獨蘇氏轍以爲衰世之意。或遂以挾天子議桓者。非也。逃者匹夫之事。觀下文鄭伯不盟書逃。則經之與桓無疑。

鄭伯逃歸不盟

左傳 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

穀梁 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胡傳 事有惡者。不與爲幸。其善者。不與爲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爲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衆不盟。是以爲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鄭伯喜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

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爲主。夫義者。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秋之所以爲春秋。而非聖人莫能修之者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以義相約。而鄭伯不肯盟。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故云爾。 孔氏穎達曰。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雖則會盟。必有師旅。鄭伯棄其師衆。輕身逃歸。 趙氏匡曰。凡言逃。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 劉氏敞曰。其言逃歸何。去其衆也。國君去其衆。猶曰匹夫之行也。又曰。公羊曰。其言逃歸不盟何。不可使盟也。非也。公羊嫌鄭伯實逃歸者。當在盟首戴之前。故云爾。不知鄭伯本自當盟。及盟之日。更自逃去。但書逃歸。則嫌已盟而逃。故書不盟者。在盟前逃也。 劉氏絢曰。鄭伯逃盟。故六年啓諸侯之伐。致新城之圍。七年有甯母之會。不敢與盟。而使世子聽命。九年王人齊侯等盟于洮。而鄭伯乞盟。噫。以諸侯之尊。而始於逃歸。終於乞盟。鄭伯之罪也。 陳氏傅良曰。國君而曰逃。賤之也。何賤乎鄭伯。以其背盟也。厥貉之會。麇子逃歸不書。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蓋逃楚也。必若鄭文公逃齊。陳哀公逃晉而後書。 家氏鉉翁曰。鄭伯當陳義於王。力言其不可。必待既盟乃去。然後於義爲盡。安有執王私命。逃諸侯而遂去者乎。 金氏賢曰。天王以晉楚之利誘鄭伯。鄭伯動於欲。而不能以義制命。遂逃歸不盟。不顧事理之順逆。雖承王命。實所以累王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楚滅國之始。 弦杜注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有弦城。湖廣黃州府蘄水縣有軑縣故城。皆魏晉時弋陽郡境。

左傳 楚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

亡。道。杜注道國。在汝南安陽縣。案安陽。漢志作陽安。應劭曰。陽安縣有道亭。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東北有陽安故城。其南卽道國也。栢。杜注國名。汝南西平縣有栢亭。今縣屬河南汝寧府。亭在縣西。

集說 孫氏復曰。楚人滅弦。惡桓不能救也。十年秋滅溫。十二年楚人滅黃義同。張氏洽曰。楚外受盟于召陵。而內懷負固之心。至此因王閒鄭。而帥師滅弦。書人。罪之也。弦子書奔。不服於楚而逃去之。不名。以爲尚可望以興復其國。故不絕也。至於忘宗社。事仇讎。然後名之。名之乃絕之也。黃弦同壤。而黃受弦子之奔。楚之滅黃。亦自此始矣。桓公於此時。因弦子之奔。而率諸侯以討楚復弦。豈不足以立列國之威。而制楚之橫歟。故詳書以罪桓公之失此幾會也。

集說 穀梁謂不日。微國也。非也。國亡無赴告者。失其日爾。滅國重事。豈以微國而略之乎。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左傳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惟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公羊 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

穀梁 執不言所於地。縕於晉也。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

胡傳 虞已滅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衆執獨夫爾。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爲獨夫。商紂是也。貴爲諸侯。富有一國。而身爲獨夫。虞公是也。不言以歸。驗其爲匹夫之實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集說 范氏甯曰。時虞已包裹屬於晉。故雖在虞執。而不書其處。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虞公昧於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言滅。　陸氏淳曰。虞公嘗爲三公。故謂之公。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宮室車旂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況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惟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於天子。故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

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此滅也何以不言滅虞之滅於晉久矣非一日之積也此入而執也何以不言以歸地之緼於晉久矣國非其國也自滅夏陽始焉又曰穀梁曰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非也五等之爵有尊卑矣褒貶進退宜以其類豈有貶之而反崇其爵哉且仲尼從以見虞公不仁猶其民執之者則書虞執其公可也今春秋乃曰晉人執虞公非其下矣何謂其下執之邪　程子曰書執而不書滅自取也　陳氏傅良曰晉滅虞矣則其但書執何以爲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而虞自亡也　張氏洽曰下陽二國之門戶虞虢所恃不可失也今虞公貪璧馬之近貨忘家國之將絕而以國之所恃資敵故書滅下陽於前而書晉人執虞公於後則晉獻無道絕滅虢叔虞仲之祀與夫虞公之自取亡滅片言具見所以戒後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　項氏安世曰虞公之執前無所由後無所歸如執匹夫然見虞之無國也　家氏鉉翁曰虞公天子三公也書晉人執虞公討晉也人晉而不去虞公之爵論者責虞而不治晉豈春秋意哉　程氏端學曰諸侯天子所封又晉虞同姓虞固愚也然晉獻詭計執之惡不可掩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滅國者三十一其致滅之因或叛彼即此或恃謀或侵地然未嘗沒於嗜好而棄其險要以與敵也故皆書滅國以著滅之者之罪惟虞虢之滅書法不同蓋有深意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虞當書滅而不書滅蓋下陽者虞虢之捍蔽下陽既取則虞虢亡故書虞師同晉滅下陽者著虞之自滅也書執虞公而不言滅者以虞之滅不待此時也不言以虞公歸則虞公特亡國之君爾

案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書滅然其實已滅矣故下陽虢邑不應書滅而書滅虞公書執以比於滅國執君之例則兩國之亡俱見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丁卯 惠王二十三年

六年

齊桓三十二年。晉獻二十三年。衛文 蔡穆二十一年。鄭文十九年。曹昭八年。宣三十九年。杞成公元年。宋桓二十八年。秦穆六年。楚成十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夷吾以不能守。故而盟。有如可守。將誰與校乎。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此文公之所以霸也。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杜注鄭新密榮陽密縣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左傳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　高氏閌曰。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也。　李氏廉曰。伐國圍邑之書。此條與圍長葛圍緡不同。左氏穀梁胡氏皆以爲予　公。獨公羊以爲惡桓公之強爲無義。則與長葛同拘於不得意致伐之例而云爾。不可從。　季氏本　鄭之役。許不預者。留守其國。以備楚也。　王氏樵　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舉。見桓公以德綏鄭。志不在於爲暴也。

案 公羊謂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彊也。非也。謂一彊則隱五年長葛之圍。趙氏匡已駁之矣。若謂圍者彊。則桓公伐鄭。合六國以圍一邑。久而不舉。其不恃力亦明矣。而以彊目之。可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 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 善救許也。

集說 杜氏預曰。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　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案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圍以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爲滅國之禮乎。若爾。許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云。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亦可疑。　劉氏敞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恒稱人也。　張氏洽曰。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　家氏鉉翁曰。桓公伐楚數其無王之罪。此尊王也。然自始謀至出師。皆以鄭故鄭以齊之強不若楚。楚之伐近。齊之救遲。不顧順逆。蓋諸侯之首叛者。齊伐之。義不容已。故皆爵而無貶。楚乃圍許以救鄭。齊侯以諸侯之師赴之。伐鄭。義也。救許。亦義也。書遂。美其救之速也。　李氏廉曰。桓公之編書救者五。救欲盡力。救鄭救邢。將卑師少。爲義未力也。救欲速進。聶北于匡書次。爲義不勇也。獨此年之救不反　而赴。許得被髮纓冠之意。故以書遂爲善之尤。蓋不以生事爲貶。不以專事爲疑也。　汪氏克寬曰救者。美其赴難之甚速也。書遂伐。遂侵。遂入。遂滅

其憤兵之無已而非有東征西怨之望也惟齊桓遂伐楚乃所以救鄭而非他國遂伐之比爾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 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出踰三時　胡氏銓曰不致救許而致伐鄭者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　趙氏鵬飛曰公與救許而至伐鄭以伐鄭之功歛至也不可以二事至擇其大而有功者而已　汪氏克寬曰楚人圍許以救鄭經不書以救與陽處父伐楚救江異者不予楚人之救鄭也聖人筆削當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故上書鄭伯逃歸不盟則齊桓之伐鄭書伐書圍以見鄭之不服罪而諸侯無譏焉下書諸侯遂救許則楚人之圍許其罪不可掩矣

戊辰

七年

（惠王二十四年齊桓三十三年晉獻二十四年衛文七年蔡穆二十二年鄭文二十年曹昭九年陳宣四十年杞成二年宋桓二十九年秦穆七年楚成十九年）

春齊人伐鄭

左傳 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胡傳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集說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諸侯也　趙氏鵬飛曰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搖首止之盟有所不固非徒首止之盟寒而楚人亦有以議我矣故急於服鄭　程氏端學曰諸侯以救許而解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婁子後同　小邾杜注郳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郳爲小邾子今山東兖州府滕縣嶧縣竝有郳城樂史云郳城在承縣文獻通考云郳城今沂州嶧卽古承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爲近

集說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著其能以爵通　杜氏預曰郳犂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孫氏復曰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　家氏鉉翁曰自周之東以篡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於簡牘不與其封也邾小邾皆存而不削　季氏本曰齊常輔宋爭郳今進郳爲小邾子而使附魯故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 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公羊 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穀梁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 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爲股肱。士民爲肌膚。故以國體錄。　范氏甯曰。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劉氏敞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申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　張氏洽曰。傳載陳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啓霸主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　吳氏澂曰。鄭伯因惠王有撫女從楚之命。而逃首止之盟。齊興問罪之師。鄭服逃盟之罪。則齊師息矣。今不自下齊。而乃歸罪於申侯。蓋信讒而頗於刑也。故春秋不罪申侯。而責鄭伯殺大夫之罪。

李氏廉曰。左氏載申侯初有寵於楚文王。自楚奔鄭。蓋申侯不忘故國。故導鄭伯以從楚。鄭伯方暴其罪以告齊也。不然。齊方受申侯而賜以虎牢。鄭乃殺之。得罪於齊矣。何得謂說於齊乎。　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資糧扉屨。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詇人。其見殺也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母音某又音無穀作寧母音同　甯母。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穀城鎮。即其地也）

左傳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

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以爲成。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於齊。

穀梁 衣裳之會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鄭康成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元纁絺纊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爲差。尚書禹貢任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雖依服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惰慢。貢賦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禮服諸侯。又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爾。管仲言列姦者。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會不列姦。　楊氏士勛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

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省文以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 孫氏復曰。言鄭世子華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于甯母也。 張氏洽曰。齊侯因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世子爲內臣之請。管仲之於桓公。正救多矣。 家氏鉉翁曰。案左傳管仲可謂以禮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甯母之會。聖人爵之其在此乎。 王氏元杰曰。鄭伯逃盟於首止。齊合六國以圍新城。後興伐鄭之師。鄭猶未服。管仲之諫。修禮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乃使世子華聽命於會。其德禮之效與。 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侯辭鄭世子之事觀之。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之人倫。而此正一國之人倫也。以諸侯官受方物之傳觀之。則與邢丘相類。蓋此明王室之貢。而邢丘亦改命朝聘之數也。 汪氏克寬曰。今三傳皆有鄭世子華。則桓公但却子華內臣之請。而未嘗使之不與盟也。 王氏錫爵曰。仲諫桓以辭子華。盛德事也。齊可以王矣。惜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心。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國有六嬖之禍。故孔子小之。 卓氏爾康曰。鄭伯恐桓公不解其殺申侯之故。先使子華求通。謝過以求盟。至冬。鄭伯使請盟於齊。必鄭君身親之。盟乃成也。觀下鄭伯乞盟可見。

案甯母之會五國。而陳鄭皆遣世子。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趑趄不前。故君皆不行。而止遣世子也。

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案季氏本以不日爲不訃。而張氏溥因之。蓋謂嗣子爭。故不暇訃也。非也。曹與魯屢同會盟。無不訃之其不訃。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公子友如齊

集說趙氏鵬飛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聘。聽伐楚而涖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卽世。當齊之伯。僖友同心事伯主。三年再朝之節未廢也。雖不能一朝京師。然當時諸侯皆不朝。不可獨責魯也。 李氏廉曰。公子友如齊二。此年及十三年。吾大夫正聘於齊始此。 汪氏克寬曰。甫盟甯母。而又使季友修聘。所以勤霸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冬葬曹昭公

集說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附錄左傳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八年

己巳 惠王二十五年。齊桓三十四年。晉獻二十五年。衛文八年。蔡穆二十三年。鄭文二十一年。曹共公襄元年。陳宣四十一年。杞成三年。宋桓三十年。秦穆八年。楚成二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陳世子款下公有鄭世子華。 洮。杜注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

左傳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公羊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穀梁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之會也

胡傳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訃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集說何氏休曰衛王命會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杜氏預曰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孔氏穎達曰釋例以爲中士稱名下士稱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諸侯相與爲盟所以同獎王室天子之臣不與諸侯同盟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傳稱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杜云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衛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歃尊卑之別也哀十三年傳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云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此三者王臣皆不與盟是其正法然也若天子初立王室不安命臣使結盟諸侯以安王室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無褒美又無貶責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王勅使來盟故也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盟于雞澤杜云周靈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皆事與此同以情義可許故都無貶書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於是侯新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之春秋王臣與諸盟凡十有餘事譏與不譏皆從此例　杜氏諤曰

禮邦國有疑諸侯會盟則爲壇以盟之是諸侯從而受盟也末世列國專盟春秋譏之今不即會于盟于洮以見天子之弱就盟諸侯於下國也　高曰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蓋惠王疾惠主叔帶故王人使齊求援而齊會諸侯以謀之　張氏洽曰愚案齊桓雖主會而先王人足以訓矣而使之與諸侯之盟非所以示尊尊也　吳氏澂曰左氏以爲惠王已崩然天王之崩天下所聞豈有一年秘不發喪之理竊疑此時王雖未崩或是有疾襄王惟恐一旦大故而叔帶篡立周之大臣亦有能爲襄王謀者故遣下士告難於齊桓公於是合諸侯以謀之王人本不當與盟蓋以所謀者王室之事而王人特爲此事而來故亦與盟至冬王崩而襄王得安其位者齊桓之力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王又者三盟洮書王人常例也救衛書王人子突褒之也盟翟泉書王人貶之也于洮諸侯皆書爵而翟泉諸國之大夫稱人則王子虎爲貶可知矣春秋凡伯者主會必書公會而序伯者於諸侯之上首止會王世子而書公及齊侯則王世子在會而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此書公會而序齊侯於王人之下亦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後此葵丘翟泉柯陵雞澤平丘書法皆同然葵丘不盟宰周公而翟泉以後皆不以王事而盟王室之卿士則晉伯非桓比矣　王氏樵曰左氏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王崩恐秘不發喪難於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爲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權一時信史書之亦必從其實歷考後史可見豈春秋乃有此事因其權秘一時遂從其虛日而不改乎

鄭伯乞盟

穀梁以向之逃歸乞之也乞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胡傳】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不可不慎也

【集說】杜氏預曰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 孔氏穎達曰止言乞盟不知與盟以否傳稱鄭伯乞盟請服也既言請服義無不受當是既盟之後而別與之盟諸言乞師皆乞得其師知此乞盟亦乞得其盟但盟理可見不復別言盟爾 啖氏助曰公穀皆云乞盟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案乞者卑重之辭爾言酌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酌之 高氏閌曰楚爲諸侯患鄭先受害自莊十六年書荆伐鄭至二十八年荆又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齊桓召陵之役楚始懾服則楚之不復加兵於鄭小白之力也鄭伯曷爲背齊而附楚耶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自此至十七年小白卒楚人絶迹於鄭桓之伯功盛矣 張氏洽曰鄭伯欲與於盟而不可得桓公以首止之逃外之也亦足以見伯權之重而可以使鄭伯之自反矣 趙氏鵬飛曰甚矣君子之去就不可不謹也前日鄭文之逃盟不可去而去故聖人書逃逃之爲義盜賊之事也今日之乞盟不得已而乞蓋求不以義乞之道也使鄭伯而知義則無逋逃之辱無卑乞之賤吾以是知去就之不可不謹也 家氏鉉翁曰前書逃所以誅鄭伯今書乞所以赦鄭伯然亦以貶也賤鄭伯不得列於諸侯也 吴氏澂曰鄭伯前年徇惠王之邪心逃首止之盟蓋不欲定世子也今見齊桓再會諸侯結盟以定世子之位襄王將嗣位爲王矣故鄭伯懼後禍悔前非而乞與此盟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乞六乞盟一乞師五得未未可知也 汪氏克寛曰鄭伯乞盟不言使大夫伯親至於會也不言如會則鄭伯得與於盟矣然列而別言乞盟以見鄭伯在會而卑屈以請與於

夏狄伐晉

【左傳】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於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

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采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在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

【集說】許氏翰曰晉恃強且遠不與齊合是以狄得侮之 趙氏鵬飛曰狄伐邢齊救而城之狄入衛齊徙而封之今狄伐晉齊桓視之如不見何也蓋自齊之伯晉歷三世未嘗一窺諸侯之壇坫也蓋自以爲畿北之巨藩不屈於齊齊亦視之蔑如也 趙氏與權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場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爲采桑之役內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之謂也 吴氏澂曰齊桓常存邢衛而不能挫狄師故狄無所忌而伐晉春秋傷齊伯之不能攘狄也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穀梁】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廟立以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母而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

貶深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禮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詳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太廟立之以爲夫人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是妾不爲夫體明矣鄭嗣曰君以爲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臣無貶君之義故於太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言夫人 孔氏穎達曰三年一禘禘自是常不爲夫人禘祭因禘而致夫人嫌其異

於常禮故史官書之若其不致夫人則此禘得常不書爲用致夫人而書之爾 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夫人爲哀姜元年爲齊所殺何爲今日乃致之公羊以爲齊之媵女先至齊脅公使立爲夫人則僖公是作頌賢君縱爲齊所脅豈得以媵妾爲夫人乎明知二傳非也 趙氏匡曰譏禘又譏致也 孫氏復曰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于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矣 劉氏敞曰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妾也然則何言乎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於是成之爲夫人也成之爲夫人則何以書譏何譏乎譏以妾爲嫡又曰春秋雖亂世未有妾母稱夫人者也自成風始此禮之所由失教之所由廢上下之所由亂嫡庶之由爭其惡乃比於無父無君何以言之邪己之母父

妾也今背死而使之配此所謂知母而不知父故曰父凡立小君嫡子必天子命之者也今以其私親之非有天子之命也故曰無君無父無君者王法也而天子不能正是王無天也故名伯來會葬榮叔歸含皆以王之無天爲譏也 張氏洽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爲成風而啖趙皆從之劉氏胡氏之說詳矣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父此言得春秋之旨 家氏鉉翁曰三傳爲說不同愚獨有取穀梁之說文公四年書夫人風氏薨又書葬我小君成風正以僖公爲非禮致其母爲夫人文公又以祖母事之聖人於先君之母不得黜之爲妾也 李氏廉曰趙子以爲致聲姜則聲姜未聞有罪何得不稱氏姓 汪氏克寬曰哀公欲以嬖妾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以妾爲夫人古無其禮也夫自僖公致成風以妾母爲夫人自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爲夫人不復志於經矣而釁夏猶謂以妾

爲夫人則無其禮蓋雖立妾母而未嘗立妾也於以見魯衰之甚而舊典猶存也 趙氏恒曰此特爲用致成風而禘在禮夫人得與於祭君婦獻君母不獻君母旣不獻成風雖不與可也而必用致之者成風在莊公時以妾不與今用致之使與於祭以成其爲夫人也去其姓氏所謂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也 王氏樵曰以妾體君是卑其父致于大廟是誣其祖故春秋謹而志之 羅氏喻義曰何以謂之致也君母之貴比夫人然不廟見何名夫人惟廟中獻禮夫人與焉則因禘而致之爾致之斯夫人之矣曰未可也致夫人不言成風歸成風襚不言夫人春秋不以禮許人如是 張氏溥曰春秋於成風之存也不可以不稱夫人而去其氏其歿也不可以不稱謚而去其夫人示不足也至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傳冬。王人來告喪。

集說范氏甯曰。惠王也。　趙氏匡曰。左氏云。七年閏惠王崩。襄王惡太叔之亂。不發喪而告難於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位已定。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告喪於諸侯。則左氏不足憑也。　張氏洽曰。不書葬。魯不會。　趙氏鵬飛曰。王世子立。是爲襄王。　吴氏澂曰。蓋惠王前年之冬有疾。今年歲終乃崩。

案左氏稱惠王於七年閏月崩。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則秘喪一年之久。恐無此理。故王氏樵。趙氏匡。皆以爲疑也。然春秋事據左氏。今備載王趙之說。而竝存左氏以備考。

附錄左傳宋公疾。大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

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庚午）襄王元年

九年

（齊桓三十五年。晉獻二十六年。衛文九年。蔡穆二十四年。鄭文二十二年。曹共二年。陳宣四十二年。杞成四年。宋桓三十一年。秦穆九年。楚成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正月公穀作三月御魚呂反公穀作禦說音悅）

左傳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集說啖氏助曰。左氏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王猛在喪不曰小童。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

言公侯。亦誤也。　陸氏淳曰。公羊曰。不書葬。爲襄

案不葬者。魯不會爾。爲襄公諱有何義乎。　季氏

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喪而出會於葵丘。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于葵丘

（葵丘。杜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釋例曰。宋地也。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公羊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爲政者也。

穀梁天子之宰。通於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

無哀矣。

胡傳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爲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集說杜氏預曰。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　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傳曰。連稱管至父

丘。杜云齊地。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爲此

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爲宋地。

氏淳曰趙氏云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君子一人之喪齊爲伯主而使宋子與會桓公失正可知孫氏復曰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會爲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　程子曰天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　趙氏鵬飛曰是時叔帶尚有睥睨之心雖首止之盟定世子之位而已世子蓋未立也今世子立是爲襄王襄之元年桓公首爲是舉以尊之則子帶尚何敢窺其鼎之重輕也哉此葵丘之盟有功於周室不爲不大矣　李氏廉曰宰周公見經者二此會宰孔也三十年來聘宰閱也又曰桓公翼戴襄王之事始於首止中於于洮終於葵丘　汪氏克寛曰齊桓初會首止以尊王嗣而定天下之大本繼會于洮以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丘又明王禁而示天下之大法五霸桓公爲盛而桓公之會葵丘爲盛宜春秋備書之而孟子稱之也春秋書冢宰者四咺賵寵妾糾聘大惡皆貶而名之閱聘僖公雖無貶辭然以冢宰兼三公而修聘事於諸侯則亦過矣惟宰孔出會諸侯獎霸主陳五禁使諸侯既知尊王室而且知畏王法則有功於周室者也故諸侯雖與之會而不敢與之盟後此王子虎盟諸侯大夫於王都之側貶而人之則有愧於宰孔矣然惠王之喪適當同軌畢至之際襄王方居諒陰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之時桓公不率諸侯會於京師反致冢宰于葵丘而春秋無譏者豈桓公能弭王室之大難而功可揜過歟抑會葬既畢而修禮于葵丘以明王禁歟　季氏本曰史記謂襄王使宰孔賜桓公彤弓矢大路則命以牧伯之事得專征伐矣春秋何以不書蓋桓之專征伐久矣豈待錫命哉故略之

陳氏際泰曰桓有大功三無名陵楚無周也無首止天王無周也無葵丘諸侯無周也春秋所以予桓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 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集說 何氏休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故從諸侯夫人例　杜氏預曰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爲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成人著之　孔氏穎達曰此許嫁者嫁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　啖氏助曰內女爲夫人書卒許嫁爲夫人亦然其爲媵及嫁大子公子大夫則不書　孫氏覺曰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左傳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公羊 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名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 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胡傳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

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於好以是爲盡禁矣諸侯咸喩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盟稱諸侯者前目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與盟禮也天子無疑諸侯之理 劉氏敞曰九年盟于葵丘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非也葵丘桓之盛也孟子嘗言之矣惟以日月爲例遂亂於安危嗚呼愼言哉 朱子曰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自是好本末自是別 張氏洽曰一命之辭三綱所繫蓋修身正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春秋故再書葵丘以美之然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爲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況諸侯方服而驕公羊氏以爲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記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本源不正而驕吝形其視大會作誥謂慓慓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者何翅霄壤之殊哉聖人以齊桓霸功積累至此而成是以姑揜其不足而敘其美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以五命之辭約束諸侯而不敢盟宰周公者不敢使天子之宰受諸侯之約束也晉文以後王臣出會皆同盟則非桓比矣然是盟乃桓伯盛衰之幾鄭康成所謂桓德極而將衰也蓋自再盟幽而諸侯協獻捷治戎存邢衛却狄盟召陵帖楚而列國安盟首止于洮而王室寧及乎葵丘而伯業盛矣奈何陽穀之會與僖公聲姜肆於寵樂城杞之功不若城邢救師緩於救許伐黃不恤謀鄫無成而伯業衰矣故謂葵丘以前猶自朔至望之月葵丘以後猶自望至之月蓋由其心有勤怠之殊是以其功有盛衰之漸但公羊謂叛者九國亦無可考故趙氏云此會惟會鹹牡丘皆七國會淮八國竝書舊盟之國寧有叛乎 王氏樵曰九國叛之說固無據但桓公之心至是滿甚宰孔料其將亂矣 嚴氏啓隆曰葵丘之會實可無盟既會兩月而復盟者慮叔帶之謀之未息也故宰孔歸而諸侯復盟且爲之申王禁以風示於帶初命曰誅不孝指叔帶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指惠王也叔帶由是終桓之世無敢妄有所冀也

集說 左氏宰孔止晉侯語先儒多疑之者蓋晉未嘗與齊會盟也疑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傅會爲此說然事以左氏爲據姑識所疑於此

甲子晉侯詭諸卒（甲子公作甲戌詭左作佹）

左傳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 孔氏穎達曰從赴者赴在盟後也 張氏洽曰左氏作甲子不應甲子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喪俱不訃吳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

郜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訃以煩大國之弔。

案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皆以爲赴在也。張氏洽從公羊作甲戌。或戊誤爲子。亦未可定。姑存之。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殺公作弑）

左傳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

公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胡傳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爲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爲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爲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

集說楊氏士勛曰。不子者。謂不以爲君。則是不子也。　趙氏匡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不云其君之子。故穀梁國人不子之義。是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奚齊不曰君。明其本非正也。書曰其君之子者。明國人意不以爲嗣。獨君意立之。　盧氏仝曰。書里克殺其君子。知晉之不君奚齊也。　孫氏復曰。奚齊庶孽。獻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　杜曰。曰殺其君之子。猶曰晉君之子爾。雖立爲君。春

成之爲君也。　陳氏傅良曰。遇弑雖未逾年。稱君稱君之子何。獻公殺申生。黜重耳夷吾。而立其嬖之亂。獻公爲之也。是故奚齊不稱君。而稱君之子。氏洽曰。愚案奚齊謂之其君之子。以晉獻公殺適立庶而奪之也。齊舍未踰年而謂之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或抑或揚。得是非之公。可以觀矣。　家氏鉉翁曰。奚齊死於喪次。君臣之分未定。卓子死於詭諸既葬。君臣之分已定。是以書法不同。　季氏本曰。其君之子。公羊以爲未踰年之君。非也。遇弑雖未踰年。稱君。觀商人曰弑其君可知矣。

案經書其君之子。公羊曰。未踰年君之號也。非也。公羊以子般爲未踰年之君。而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其例甚明。蓋子般子野稱子稱名。君薨故也。子赤稱子不稱名。既葬故也。從子般之例。則但稱子奚齊可矣。何以稱其君之子耶。故以穀梁國人不子之說爲正。

附錄左傳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鬭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惟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高梁。杜注。晉地。在平陽縣西南。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東三十七里高梁都。地名梁墟是也。

辛未

襄王二年

十年

齊桓三十六年。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蔡穆二十五年。鄭文二十三年。曹共三

宣四十三年。杞成五年。宋襄公茲父元年。秦穆十年。楚成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啖氏助曰。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如。 趙氏匡曰。周之制朝聘也有數。今春秋畢書之。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 張氏洽曰。莊公十三年柯之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昏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伯業未盛。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齊。見於葵丘之後。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 吳氏澂曰。僖公兩朝齊桓。事伯主也。末年一朝齊昭。繼前好也。宣公四朝齊惠。以簒立而求援也。古者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互相朝也。天下無道。惟有小國朝大國。故魯所朝者。齊晉楚三大國。宋衛鄭與魯齊等。則相聘而已。 程氏端學曰。如者。往也。故上下內外通言之。然外諸侯大夫。來魯朝聘。皆明書之。魯往他國朝聘。皆但言如者。亦內辭。而孔子因之也。蓋魯不朝王而朝齊。伯業愈盛。而王綱愈墜矣。魯然。則他國可知。 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五。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爲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六。昭如齊二。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 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 杜氏諤曰。弦江黃近楚。楚侵而滅之。諸侯不救。以其尚遠也。今溫實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諸

不能攘而正之。所以病齊桓也。 張氏洽曰。王靈

畿內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

鵬飛曰。狄伐邢。入衛。伐晉。滅溫。而齊桓不問。豈葵

會。矜心日生。以溫爲無足救歟。視其滅而不救。蓋無損於齊也。豈伯主之公心乎。齊桓於此。有不克漸矣。 吳氏澂曰。狄於閔之季年。伐邢入衛。齊桓

邢衛。而不加兵於狄。蓋其時方急圖楚。故未暇及狄。狄

因此愈肆。前年敢伐大國之晉。今又敢滅畿內之溫。豈特王靈之不振。抑亦伯圖之有闕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卓公作卓子）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穀梁 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胡傳 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

其黨。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

死於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

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謂

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爾。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弒亦不知命之蔽哉。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弒。於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於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集說柳氏宗元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荀免之惡也。　劉氏敞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甯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孽之變矣。患皆在媮合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篡弒之罪也。所謂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矣。不然。卓與剽荼。豈有宜爲君之義哉。　司馬氏光曰。獻公溺於嬖寵。廢長立少。荀息爲國正卿。君所倚信。不能明白禮義。以格君心之非。而遽以死許之。是則荀息之言。玷於獻公未歿之前。而不可救於已歿之後也。左氏之志。所以貶荀息。而非以爲褒也。　朱子語類云。問里克丕鄭荀息三人。當初晉獻公欲廢太子申生立奚齊。荀息便謂君命立之。臣安敢貳。略不能諫君以義。此大段不是。里克丕鄭謂從君之義。不從君之惑。所見甚正。只是後來却做不徹。曰。他倒了處便在那中立上。天下無中立之事。自家若排得他退。便用排退他。若奈何不得。便用自死。或曰。看荀息亦有不是處。曰。全然不是。豈止有不是處。只是辦得一死。亦是難事。　張氏洽曰。里克當申生未死之前。不能以死正諫。而中立以求免。坐視太子之無罪而死。以成驪姬讒賊之謀。及其終也。逆獻公之遺命。而弒二君。夫奚齊卓子雖庶孽。而有先君之命。以立乎其位。則固里克之君也。君臣之定。而犯上作亂如此。故正名其弒君。而荀息不失君。得以死節書。此其定罪。所以爲輕重之權衡。非

莫能修之也。　黃氏仲炎曰。申生死於讒。而里克其事。奚齊卓子死於亂。而荀息不食其言。二子者。其死力於晉國者也。然里克不免乎殺君之名。荀免乎從昏之罪。殺身而無益於國。何哉。人臣之義。在於正諫其君之非而已。苟能以死力正諫其君。鮮有不能回其君之聽者。不幸而不聽。以至於死。則臣子之義盡矣。漢高帝欲立趙王如意。張良極諫不聽。叔孫通又諫時大臣多固爭。乃止不立。今里克荀息。雖各盡其死力。而莫能知此也。方獻公使太子。伐皐落氏。里克嘗諫矣。一不見聽。遂不復言。驪姬譖而不能爭也。申生死而不能明也。蓄憤久之。而以三公子之徒作亂。是里克雖有不徇其君之心。而不能辨之於早也。申生之死。荀息不惟不能諫。又且成其君之邪志。以死奉奚齊。及里克殺奚齊卓子。而荀息死之。是荀息雖有不愛其死之心。而不能用之於義也。故里克不免弒逆之名。荀息不免從昏之罪。　家氏鉉翁曰。公羊於孔父曰義形於色。於仇牧曰不畏彊禦。至荀息。則曰可謂不食其言矣。蓋既不能正諫於始。又任託孤之寄。雖欲苟免。其可得乎。聖人所取。特在於不食言。若事君大節。猶有所愧。　李氏廉曰。外傳云。申生伐皐落氏。敗之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五年。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施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吾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中飲。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教茲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飧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施曰。免。且而告丕鄭。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太子之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疎。乃可間也。今子曰

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間里克曰往言不可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今案胡氏之說多足見里克中立本末故具錄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死節者三孔父仇牧荀息息之守信比於正色而立於朝委身以推勍敵者固有間矣然聖人猶有取焉者視石之紛如徒人費賈舉州綽近習嬖幸之臣則猶此善於彼也　湛氏若水曰公羊胡氏之言荀息誠信矣荀息當獻公之蠱惑宜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使嫡庶之分明而上下之義定獻公不陷於殺嫡立庶之惡而後遂免奚齊卓子見殺之慘可也不知出此而從君於邪乃以不食言爲信爲忠是匹夫匹婦之爲諒也　王氏樵曰奚齊卓子一耳國人不子奚齊則不子卓子矣而書曰弒其君卓何也二子雖不正而有先君之命則固里克之君也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子成其君臣之名以正里克之罪非聖人不能修此類是也　余氏光曰獻公未葬奚齊未立已爲里克殺於喪次春秋何緣稱之爲君乎卓子既立里克弒之春秋何緣不稱之爲君乎其書殺書弒特繫夫君與未君耳

案奚齊不書君所以譏獻公也卓書弒其君所以正里克之罪也荀息以死踐言固勝於臨難苟免者然從君於昏則大非孔父仇牧之比矣左氏引詩貶而非褒也司馬氏光之言甚有理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北戎杜注山戎）

集說薛氏季宣曰當是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入衛逼邢前年伐晉近又滅溫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舍強圖弱守衛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毆以伐戎非用人之道也　季氏本曰楚圍許諸侯嘗救之故伐北戎專以役許而諸侯稍休息焉亦可以見亘之節制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公羊里克弒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爲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爲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爲重耳弒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爲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爲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

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脰而死。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胡傳】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辭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爲世子傅。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說】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爲不書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案此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故穿鑿。 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 葉氏夢得曰。晉里克。衛甯喜。皆弑其君者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夫一施之。何哉。所以殺者。非討賊也。卓死。惠公求入。里克實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竊其位者也。衛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弑矣。是以求復於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可責以討賊者歟。及其得國。惠公則曰。子弑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而後殺克。獻公既以政許甯喜。而患其專。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攻甯氏。免余殺喜而尸諸朝。其討克與喜者。皆畏其害己而除之者也。使惠獻無媿於、與剽。歸正二臣之罪而誅焉。春秋如之何不書曰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乎。 朱子曰。書晉殺其大不以弑君之罪討之也。 張氏洽曰。里克再弑其其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蓋里克在獻公父子則而惠公幸奚齊卓子之死而得立。初未嘗有討里心。獨以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己。懼其又將以己爲卓子。是以殺之。蓋其事與專殺大夫者無異。固不討賊之辭書之也。 王氏元杰曰。荀息不去大夫。其節也。里克不去其官。原其情也。 鄭氏玉曰。既書弑君於前。誅里克之爲賊。後書殺大夫於後。以明惠公之不能討其賊。推見至隱。曲盡其情。非聖人莫能修之也。 汪氏克寬曰。丕鄭非弑君之賊。而惠公亦殺之。則知里克之殺。非討賊矣。討賊不以其罪。不書人。其君殺之。則猶曰大夫。里克甯喜是也。非君殺之。則以兩下相殺爲文。楚公子比蔡般是也。

秋七月

【附錄左傳】晉侯改葬共大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

下國。杜注。曲沃新城。水經注云。下國即新城。今聞喜治也。詳前四年新城注。 韓。杜注。晉地。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今屬陝西西安府。地名韓原。

冬大雨雪（雨于付反 雪公作雹）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高氏閌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此以時書。 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害。故書。獨桓八年雨雪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 趙氏鵬飛曰。非大雪

而大雩。常寒之罰也。洪範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常寒。則大雩。非苟記異。所以責時君不能建皇極 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卽夏之八九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爲異。

【附錄左傳】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擧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壬申）（襄王三年）十有一年（齊桓三十七年。晉惠二年。衛文十一年。蔡穆二十六年。鄭文二十四年。曹共四年。陳宣四十四年。杞成六年。宋襄二年。秦穆十一年。楚成二十三年。）

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丕浦悲反）

【左傳】春。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按左氏。丕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爲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集說】高氏閌曰。丕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名重耳。是懷貳心以事君也。鄭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 張氏洽曰。惠公志於得國而無人君之度。外則失信於秦。內則忌克多殺。故 雖有私謀貳心。而春秋以累上之辭書之也。 家翁曰。始謀納文公者。里克丕鄭也。里克死。丕鄭豈

存。夷吾殺之。爲其私爾。克猶有罪。丕鄭之殺。是謂夷吾專殺之罪大矣。再稱國以殺。不與其殺也。 元杰曰。惠公之入。以汾陽負葵之田。賂里克丕鄭。既已得國。背賂而殺里克。故丕鄭懼而生心。是則里丕鄭之死。惠公之私也。春秋是以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蓋恕之也。 汪氏克寬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或以爲命大夫稱字。非是。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欒祁犂。而傳言欒祁。經書箕鄭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 王氏樵曰。郤芮背惠不與秦賂。誑誤晉君。懷復私怨。贊其濫殺。其罪亦安可辭。胡氏謂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得之矣。

【附錄左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胡傳】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爲大雨雹。後乎陽穀之會爲大雩。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儆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於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事。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與公俱會齊侯非禮。 孫氏復曰。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 高氏閌曰。公之娶。夫人之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于陽穀。則非禮矣。公稔聞桓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侯親見兩國之事。亦循其迹。以兩君相會。而使婦人厠於其間。何以示侍衛僕從之臣 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爲會夫於外。非歸寧之禮也。 張氏洽曰。男女無別。則

生。諸侯會霸主。而婦人與焉。般樂縱肆。浸淫日長。旹公自是以往。黃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霸業必而魯僖之怠棄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 黃氏炎曰。男女正位。天地之大義也。魯僖亂之而不自正。齊桓與之爲亂而不能正。皆罪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始霸。以哀姜爲戮。於是齊襄衛宣汙染之習。爲之一掃。庶乎古方伯之遺烈矣。及其暮年。乃與僖姜爲陽穀與卞之會。霸業其衰矣。 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能防制云爾。魯頌稱聲姜爲令妻。則聲姜必無文姜之行矣。 張氏溥曰。魯頌頌僖公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聲姜。魯夫人之賢者也。會齊侯于陽穀。書者爲男女遠嫌也。魯亂由二姜。春秋惡之深。痛之疾。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文姜與焉。其後曠不書公夫人出會者。五十餘年矣。忽會于陽穀。雖賢有懼。十七年秋。卞之會。夫人爲齊侯止公。出會以解。有事而行。猶兢兢書之。是春秋之防閑也。

附錄左傳 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於王。

揚拒。泉皋。杜注皆戎邑。伊闕北有泉亭。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南有前城。卽泉亭也。 伊雒之戎。杜注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

秋八月大雩

穀梁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集說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七雩帝。用盛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帥巫舞雩。旱祭。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冬楚人伐黃

左傳 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集說 陳氏傅良曰。滅不言伐。此書伐。病桓公也。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爾。 張氏洽曰。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楚人已占之。於江漢之間。而遂興伐黃之師也。 吳氏澂曰。楚之強暴。凡近楚之國。皆責之以納職貢。如事天子之禮。黃既從齊霸。故不歸楚貢。而楚伐之。至於亡也。 汪氏克寬曰。管仲雖非王佐之才。其輔相桓公。致霸業之盛。則其功大矣。據齊語。則咫尺天顏。俯伏下拜。以敬君命者。皆仲諷諫之力也。蓋葵丘以後。管仲既卒。則懈怠苟簡。而非前日之比矣。然左傳記明年冬。使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在桓公四十一年。當僖公十五年滅黃之時。蓋未卒也。豈史記之說有不足信。抑或仲諫桓公以救黃而不從歟。 陳氏際泰曰。天下有大機焉。不可不務愼也。楚之強也。自敗蔡始。齊桓于召陵扼而盟之。是以未加兵而自服。俄而公然伐黃。所以明逼齊也。齊師不出。於是而遠及徐。徐與齊邇。而齊救不力。則天下遍被禍矣。故敗蔡。一大機也。伐黃。一大機也。惜乎桓德之衰之不逮此也。

癸酉

襄王四年

十有二年

齊桓三十八年。晉惠三年。衛文十二年。蔡穆二十七年。鄭文二十五年。曹共五年。陳宣四十五年。杞成七年。宋襄三年。秦穆十二年。楚成二十四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趙氏鵬飛曰。失其朔也。

附錄左傳 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夏楚人滅黃

左傳 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穀梁 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爲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爲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爲合。於時爲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書滅者。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集說 黃氏仲炎曰。不書出奔者。君死於其位也。 趙氏鵬飛曰。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救也。三時而齊救不至。黃尚何以存之。桓之伯業。於是乎不克終矣。家氏鉉翁曰。自冬徂夏。齊不能救。坐視其亡。自是諸侯日散。伯業日衰矣。 程氏端學曰。江黃國小而近楚。齊桓既與之盟而不救。則君子之責。有所歸矣。夫齊桓未伯。其求諸侯如此之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黃如敝屣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溢。則怠矣。故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 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滅。皆不書以其君歸。亦不書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而待救也。故滅不書伐。而黃則書伐江則書圍。齊不救黃其罪可知。晉雖救江。而以救之者非其道。與不救無以異也。

案 左傳是年冬。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亦十五年。則滅黃之時。管仲尚在。穀梁以爲管仲死。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集說 王氏樵曰。王子帶名戎伐京師。入王城。圖危王室。在王室。則管蔡之比也。屬籍當絕。在天下。則王室之賊。天下當共討也。王聲其罪而討之。齊侯不聞助王。而反受王子帶之奔。又不執以歸於京師。謂之何哉。戎伐王室。天下古今之大變。諸侯修方伯之職。謂宜以是爲勤王之首。而齊桓會莫之恤。其昧於義而闕於職也甚矣。方且使管仲平戎於王。夫鄰好和合之謂平。戎犯王室而平焉。惡用方伯連率爲矣。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甲戌

（襄王五年）

十有三年

（齊桓三十九年。晉惠四年。衛文十三年。蔡穆二十八年。鄭文二十六年。曹共六年。陳穆公款元年。杞成八年。宋襄四年。秦穆十三年。楚成二十五年。）

春狄侵衛

胡傳 齊桓公爲陽穀之會。是肆於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於簡書。其業怠矣。然後人侵衛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

集說 張氏洽曰楚既滅黃而莫之恤狄侵衛之師所肆行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溫子奔衛狄侵衛以衛納溫子也伯主豈容安視而不討乎楚黃畏其大而不救狄滅溫以其小而不恤大者吾畏之小者吾忽之則諸侯安用夫伯主也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淮夷杜注魯東夷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鹹之會謀城杞也說者蓋疑其夏會而明年春始城之謂城緣陵非會鹹之諸侯不知夏會而冬城是乃所以爲得時也然則諸侯止于鹹乎曰非也各返其國矣不然秋大雩豈公不在而雩卽公子友如齊豈齊侯不在而聘邪然則先會於此何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龍見夏之二月周之四月也今四月戒事適其時矣十月水昏正而栽十一月日至而畢明年正月夏之十一月於是而事畢諸侯至各書於册楚丘之役亦如是爾 家氏鉉翁曰諸戎爲子帶同伐王城秦晉伐戎子帶奔齊齊侯平戎於王今一

矣王室略定乃爲鹹之會以致諸侯之戍是秋戍周仲孫湫致之則是會也所以勤王故皆爵 程氏曰次年春有諸侯城緣陵事則此會謀城緣陵也

案 家氏鉉翁主謀王室趙氏鵬飛程氏端學俱主謀杞當依左傳兼用二說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說者曰魯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矣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自此往來者勤甯母之盟鹹之會皆公方會而季友隨聘也吾大夫正聘於齊者始於

七年吾君朝齊者始於十年魯益恭而齊益驕矣

附錄左傳 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雍杜注秦國都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南七里有古雍城秦德公所居大鄭宮城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百里奚之言仁慈渾厚不若公孫枝之較計利害眞賢臣也

乙亥

襄王六年

十有四年

齊桓四十年晉惠五年衛文十四年蔡穆二十九年鄭文二十七年曹共七

陳穆二年杞成九年宋襄五年秦穆十四年楚成二十六年

春諸侯城緣陵（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古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城杞也。

【穀梁】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胡傳】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辭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爲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爲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曹邑。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爲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爲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爲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沒楚丘之迹。貴王賤霸。羞稱桓文。以正待人之體也。

【集說】杜氏預曰。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爲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　范氏甯曰。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爲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案明年楚伐徐。諸侯救徐。其謬可知。　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何。桓德衰矣。　孫氏覺曰。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陵楚丘。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

法然也。　陳氏傅良曰。但曰諸侯者。不繫之伯者也。但曰大夫者。不繫之君之辭也。　張氏洽曰。諸緣陵而遷杞焉。蓋避淮夷而遷之於緣陵。其事與楚同。當是時。齊桓拯救諸夏之志怠矣。故經書詳不如城邢。略不如楚丘。亦輕重之權衡也。　呂氏大圭曰。城緣陵不如城邢。楚丘不如緣陵。故以楚丘緣陵之例觀之。當書曰城夷儀。而乃曰城邢。楚丘者。衛之楚丘。緣陵者。杞之緣陵也。以城邢之例觀之。當書曰城衛城杞。而乃曰城楚丘城緣陵。蓋邢遷於夷儀。固邢之夷儀也。諸侯城邢。得救災恤鄰之道也。故詳書而不殺。予之也。衛已滅而諸侯城楚丘以封衛。故不曰城衛而曰城楚丘。杞未遷而諸侯城緣陵以存杞。故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以諸侯而封諸侯。非王法也。楚丘之城。沒諸侯而不書。諱之也。若緣陵之城。則以淮夷病杞之故。而爲之城以遷之。猶未至如衛之已滅而後封之也。故但曰諸侯而不序。則其功亦有不足錄者矣。　家氏鉉翁曰。杞未受兵。而公羊以爲既滅。蓋前此城衛城邢。皆在於既亡既潰之後。故亦以爲已亡。左氏所謂病杞者。得其實矣。　吳氏澂曰。元年齊以救邢之諸侯城邢。同在一年。諸侯猶且再敘。著齊桓之志方勤。而伯業向盛也。今以會鹹之諸侯城緣陵。各在一年。而不重敘。著齊桓之志已怠。而伯業向衰也。不曰杞緣陵者。杞未遷也。　汪氏克寬曰。存杞之功。器用不具。城池未固。不若城邢之美。故不再序諸侯。然杞未滅。特不待其自遷而城緣陵以遷之。未如封衛之專。故諸侯以凡舉而不削。蓋城緣陵之義。不若城邢。而功亦劣於楚丘也。

【案】公羊專封之說。惟可施於楚丘。蓋衛已滅也。邢以自遷爲文。固不得言專封。杞未嘗滅。則併不得言封矣。公羊云。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非也。杞列在三恪。果見滅於徐莒。春秋爲桓諱。猶當如邢衛書伐書入。何得併泯其迹乎。

於鄫爲未嫁之文。不知鄫子不朝。公怒而絶之。來朝後歸之。故遇歸皆不繫於鄫也。如果來朝爲請昏。則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於經耶。范氏疑公穀爲不然。而以左氏爲近合人情。良有以也。胡氏又謂孟光伯鸞變而不失其正。則蕩檢踰閑。安可垂訓於後乎。今故專從左氏。而諸家使來請已之說皆不錄。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杜注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今沙鹿山在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其西有沙鹿城。

左傳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公羊 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 林屬於山爲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胡傳 沙鹿。晉地也。詩稱百川沸騰。山冢崒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爲異使人恐懼修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

孔氏穎達曰。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王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卽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爲山名。依漢書爲義也。

趙氏匡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鷁也。

劉氏敞曰。沙鹿者何。山也。爲不繫國。山不可以繫國。山曷爲不可以繫國。名山澤不以封。諸侯守之。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又曰。公

曰。沙鹿。河上之邑也。非也。此自山名之。不須繫山者。可知故也。如禹貢桐柏積石。皆不繫山。至荆山岷皆繫山。孫氏覺曰。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名之在天下。沙鹿梁山崩。雖在於晉。不可以晉言也。朱子曰。山崩川溢。災異之大者。

案 公羊謂沙鹿崩爲天下記異。胡傳於成五年梁山崩。用公羊之說。而此獨用左傳。以爲晉咎。豈以梁山大故應在天下。沙鹿小。故應在一國耶。要之災異之興。天子諸侯。當各引爲已咎。有天下者。以爲天下之異可也。有一國者。以爲一國之異可也。故兼用二說。

狄侵鄭

集說 張氏洽曰。狄數犯畿內之諸侯。而齊桓不能治。自入衞伐邢滅溫而至此。霸圖弱而王室卑。諸侯受禍。著齊桓之怠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伐晉侵衞。今侵鄭。甚矣。至是之甚而不討。桓公之伯心怠矣。老而溺於內寵。內不能治。何暇治狄乎。五伯桓公爲盛。惜乎其不克終也。

冬蔡侯肸卒

（肸許乙反）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君薨臣赴。赴以日月。此禮之常也。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春秋不改者。因文可以見也。若必以惡此君則卒書時者。鄭厲公衞惠公。內則篡國。外則叛王。何爲春秋不惡之哉。汪氏克寬曰。穆公也。父獻舞見獲於莘。莊十九年。留卒於楚而立。

附錄左傳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鄫公）

（穀作繒。後同　鄫。杜注鄫國。琅琊鄫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有鄫城。）

左傳　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集說　范氏甯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　蘇氏轍曰。鄫季姬也。季姬來寧。公怒鄫子之不朝也。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鄫季姬。絕也。然春秋未有書季姬歸于鄫者。或者鄫子之未爲君也。歸之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者。來而遂止之。則絕也。絕則非寧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歸者。季姬非出於鄫也。故皆不書。蓋諱之也。公羊穀梁曰。非使來朝也。使來請已也。夫女子也。而會諸侯。使來請已。事蓋有至此者乎。　陳氏傅良曰。朝未有言使者。則其曰季姬使鄫子來朝何。惡魯而賤鄫子也。於是季姬來寧。公以鄫子之不來朝也。怒止之。遂遇于防。使朝焉。魯爲已汰。鄫爲已卑矣。於婦人乎何譏。惡魯而賤鄫子也。　卓氏爾康曰。季姬之在魯。歸寧也。遇于防。囑其來朝也。鄫子旣朝。魯怒壻已解。明年歸于鄫。仍復歸鄫也。其事甚明。諸家止以歸鄫爲于歸。生出魯公愛女使自擇配之說。夫女子於夫家母家。俱稱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壻。天下斷無是理也。　張氏溥曰。或曰季姬稱字者。蓋已許嫁於鄫矣。故遇之而使來請已也。然請已之說。范甯致疑。謂左氏近情。則儒者可無咎左而訟也。

案　季姬與鄫子遇。而僖公不禁。使鄫子朝。而鄫子聽之。皆爲失禮。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配。說本公穀。而諸儒因之。則過矣。僖公。魯之賢君。雖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乎。或以爲季姬不

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丙子

十有五年

（襄王七年。齊桓四十一年。晉惠六年。衛文十五年。蔡莊公甲午元年。鄭文二十八年。曹共八年。陳穆三年。杞成十年。宋襄六年。秦穆十五年。楚成二十七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於事天子之禮矣。　李氏廉曰。周官行人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見。衆同之禮。此六者。諸侯朝天子之禮也。又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衞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此六服朝覲宗遇之歲也。又曰。諸侯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諸侯相朝聘之禮也。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與行人不同。蓋周衰損益之禮也。左氏文十五年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伯。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又與行人不同。而與王制略相似。故先儒皆以爲此朝伯主之禮。昭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於是有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與周官及禮家所錄皆不同。鄭氏曰不知何代之禮。又無所出。不從其義。左氏又曰。凡諸侯卽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春秋書來朝及朝公者。三十有五。或得邦交世朝之義。或用文襄五歲而朝之制。然皆非三代盛時朝王之禮也。王道絕矣。　汪氏克寬曰。杜預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之邦交。但曰世相朝。安得以五爲合禮乎。

楚人伐徐

左傳 徐卽諸夏故也。

集說 吳氏澂曰。徐首僭王。楚次僭王。徐楚同惡者也。因齊桓之合諸侯匡天下。徐革面而爲楚所伐。可悲也夫。 季氏本曰。徐在江淮間。亦楚所利之國也。僖三年。恃從齊而取舒。舒則楚之與國。其能不甘心於徐乎。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牡丘。杜注地名闕。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卽春秋會盟處。）

左傳 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張氏洽曰。葵丘之盟。諸侯既聽命矣。此爲楚人伐徐而合諸侯。卽驅之討楚救徐可也。又從而盟之。諸侯不一故也。人心已一而復貳。非伯主救災恤患之心怠。而人心始懈乎。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心之盛衰。霸業之所從而盛衰也。故特書盟于牡丘。而霸主諸侯之心皆疑。不足以保徐。斷可知矣。

遂次于匡（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穀梁 遂。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 湛氏若水曰。著救徐之不力也。以齊之強。帥列國之衆。何畏於楚。桓公之心既蠱。則列國於是乎解體矣。是以有尋盟焉。是以有次焉。其勢使之然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帥公作率後同）

左傳 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穀梁 善救徐也。

胡傳 楚都於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憑陵之罪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邇。以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失用師之義矣。

集說 杜氏預曰。敖。慶父之子。 啖氏助曰。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 孫氏復曰。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救患可知也。 葉氏夢得曰。公孫敖。吾大夫之三命者也。以敖主兵。內辭也。大夫何以不序。無功不足序也。楚遂敗徐。齊自是不復救人矣。 陳氏傅良曰。桓公合八國之衆以救徐。而僅使大夫將。桓志荒矣。卒不競於楚。故救而言次。甚譏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將。始於牡丘。桓公爲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於雞澤。悼公爲之也。 趙氏鵬飛曰。師之出。次。仁義存焉爾。伐國問罪而不次。是忿兵也。兵忿者暴。非所以爲義。故伐楚之師次于召陵。義也。須其服而已。赴危救患而次。是疑兵也。兵疑者怯。非所以爲仁。今救徐之師次于匡。非仁也。幸其自退而已。楚之伐徐。以其取舒也。舒。楚之與國。徐人掩而取之。爲齊也。桓公招江黃。取舒庸。皆奪楚之援爾。前年楚滅黃。齊不敢救。於是揚兵而伐徐。齊兵合諸侯于牡丘。徒次而不進。是幸其自退也。且正月伐徐。而三月出次。固已緩矣。尚何次耶。次于匡而楚不退。於是命大夫帥師以救之。是示怯於楚也。宜徐有婁林之敗也。 李氏廉曰。經書盟而後救者牡丘。救而後盟者馬

陵一則督率於未然一則戒懼於已然也又曰經書諸侯之大夫三救徐盟袁僑盟于宋也大夫之專始於齊桓成於晉悼極於晉平又曰許氏曰遂救許遂之善者也以其進也遂次于匡遂之不善者也以其止也汪氏克寬曰桓公倡霸四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今諸侯不親將而大夫帥師則救徐之役特聊且應之而不冀其成功也又曰四年公孫茲帥師及諸侯之師侵陳列序諸國則書會此不言會而言及既會而後及也非主魯之辭也與襄三年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之意同不獨言大夫若曰受命其君故書諸侯以統之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於諸侯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日朔不書俱失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厲鄉在山下）

左傳 秋伐厲以救徐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兵法攻所必救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明年不克救徐而還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已伐同役之曹矣 汪氏克寬曰此伐厲以救徐與伐楚救江正同然春秋不書以救者厲近徐而楚遠江則齊桓之用兵猶愈於陽處父也 姜氏寶曰諸侯志怠不欲重煩而曹共之位齊所定也故獨勞之爾

八月螽

（公作蝝）

穀梁 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書災也

九月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以會致者始於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於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 趙氏鵬飛曰無功而反飲至何辭 黃氏震曰至自會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返也 李氏廉曰不以徐至者諸侯不親行也

季姬歸于鄫

集說 杜氏預曰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 蘇氏轍曰鄫子既朝乃使歸之故書曰歸于鄫 陳氏傅良曰內女嫁恒書歸不書歸必有故也季姬來寧公怒而止之故不書歸至是而後言歸也 卓氏爾康曰季姬見止於魯爲鄫子不朝故爾鄫子既來朝歸而以季姬請故復以季姬歸鄫明前此非遂絕鄫而離昏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傳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穀梁 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爲祖

胡傳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夷伯。魯大夫。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為冥。謂晝日闇冥也。杜以長歷推己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說文云。震。霹靂振物者。電。陰陽激曜也。然則震是霹靂。而言雷電擊之者。霹靂有聲有光。雷電之大者爾。故言雷電以明之。　趙氏匡曰。公穀竝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竝書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案褒貶當以義類。豈有為天所罰。翻乃書字。反於理甚矣。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如此。則夷為展氏之謚。非也。春秋。國史也。君前臣名。縱不可名之。猶當繫字於氏。寧有稱其謚。遂舍其族哉。經曰。葬桓王。不繫周者。王至尊也。又曰。吉禘于莊公。不繫魯者。君至尊也。惟此二者。可以爵謚通。其餘雖大國。必繫謚於國。別內外也。雖貴臣。必繫字於氏。別尊卑也。齊桓晉文皆繫國。原仲高子皆繫氏。臣無舉謚於君側者也。　張氏洽曰。震為雷。凡霆擊之怒。皆震之發也。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激而為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程子以為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然天之怒擊。每在於惡稔而人誅不加之後。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詩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如此。所以事天也。

案 春秋全經。未有書大夫之謚者。夷當依劉氏敞作氏。

冬。宋人伐曹

左傳 討舊怨也。

集說 許氏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已矣。　張氏洽曰。莊十四年。曹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虛伐之。尚可繼桓而圖霸乎。故永嘉薛氏以為伐厲而宋人內叛。此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　趙氏鵬飛曰。自齊桓之霸。至是三十年。諸侯無有擅相侵伐者。服於桓也。今桓德衰矣。宋人加兵於曹。雖不究所以加兵之故。而諸侯攜貳。桓已不能制其侵伐矣。　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存。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滕圍曹。張本於此。春秋所識也。　李氏廉曰。自曹莊公以齊命會伐宋。遂與宋人為不釋之憾。夫伐宋非獨一曹。而獨讎曹之深者。曹在宋之宇下。非他國比也。十九年圍曹。宣三年圍曹。至曹陽之衰。宋景用師尤亟。哀三年有樂髡之伐。六年有何巢之伐。七年書人以圍。八年書公以入。而曹亡於宋矣。鄭子產曰。曹畏宋。豈非壤地相接。必欲吞噬而後已乎。

楚人敗徐于婁林

（敗必邁反　婁林。杜注。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今在江南鳳陽府虹縣東北。）

左傳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　張氏洽曰。書以見楚兵之獨勝。而救徐之威不立。伐厲之謀無補也。　趙氏鵬飛曰。八國之大夫救徐。而徐不免於敗。則大夫果用命乎。八國之君。畏楚而次于匡。君畏之。尚何以責其臣。宜其逗撓不進也。則夫楚敗徐者。大夫之罪。而大夫不進者。諸侯之罪也。　程氏端學曰。以七國之衆。不能敵楚千里之孤兵。春秋書諸侯之

盟之次大夫之帥師於前。書齊曹伐厲宋人伐曹於中。書楚人敗徐於後。則齊桓之無志諸侯之解體。救徐之不力。其情自見矣此皆以力假仁之效也。 汪氏克寬曰。徐自莊二十六年見經。僖三年取舒。十七年伐英氏昭五年伐吳。皆稱人。昭四年會申。楚人執之。三十年奔楚皆稱子。獨此年與文七年伐莒。並舉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秦始見經。）

左傳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惟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脉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鬭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

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

伯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虢畧。杜注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後漢志。陸渾西有虢畧地。今河南府嵩縣境是也。　華山。杜注在弘農華陰縣西南。今屬陝西西安府。　解梁城。杜注河東解縣。今山西平陽府蒲州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　靈臺。杜注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宮。又東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　高梁之虛。杜注晉地。在平陽府楊氏縣西南。今臨汾縣梁墟是。　陰。杜注呂甥食采於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呂鄉。有陰地村。　王城。杜注秦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在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東。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胡傳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爲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爲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恕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

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爲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

集說 趙氏匡曰。凡戰而死者書滅。生禽曰獲。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又曰。杜云得大夫曰獲。貶晉侯。故下從衆臣之例而不言以歸。非也。獲者獲得之也。大凡君死其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此所以異君臣之辭也。不限獲於臣也。杜氏又云。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亦非也。君獲不言師敗績者。君重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非也。凡爲君而見獲。苟不失民。將焉取之。顧春秋所以不書師敗績者。舉君獲爲重爾。　陳氏傅良曰。於是秦獲晉侯以歸。其不曰以歸何。罪晉侯也。獲。匹夫之辭也。言獲則以歸不足言也。　張氏洽曰。秦三施而晉無報。所以秦伐晉而不書。又以晉主是戰也。韓簡亦言。師少於我。鬬士倍我。蓋秦直故勇。晉曲故老。晉惠公背惠茂施。以虛氣抗秦。所以師敗身執。而大辱國也。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諸晉。所以不言以歸也。　程氏端學曰。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罪之輕重。皆可見矣。　李氏廉曰。秦顓帝之後。周孝王時。非子受封。至襄公送平王東遷。始盡有岐周之地。又七世至穆公。此爲見經之始。又曰。是年桓公伯衰。而宋楚秦晉之變遽見。春秋備書之。其五伯迭興之會也歟。　王氏樵曰。戎馬還濘。自紀晉侯之所以見獲爾。無以見師實不敗也。陰飴甥曰。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失其君爲君獲。喪其親。非師敗乎。穀梁氏未敗而君獲之說。俱妄也。　卓氏爾康曰。此一戰也。曲自在晉。韓爲晉地。則秦伐晉可知。既已戰矣。何必書伐。不書秦伯伐晉。省文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丁丑（襄王八年）**十有六年**（齊桓四十二年。晉惠七年。衛文十六年。蔡莊二年。鄭文二十九年。曹共九年。陳穆四年。杞成十一年。宋襄七年。秦穆十六年。楚成二十八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隕公作霣鷁五歷切穀作鶂過古禾切）

左傳 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公羊 曷爲先言霣而後言石。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 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六鶂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鶂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鶂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民所聚曰都。

胡傳 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戒後世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霸業。五石隕。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盂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集說 杜氏預曰。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又曰。是月。隕石之月。鷁。水鳥。高飛遇風而退。宋人以爲災。告於諸侯。故書。

劉氏敞曰。公羊云。是月者。僅逮是月也。不日者。晦也。非也。夫晦朔者。天之所有。春秋取朔棄晦。何當於義乎。又曰。穀梁子曰。石。無知之物。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非也。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五石爲一日。故分別之耳。穀梁本以日月解經。因此以誣聖人。欲後世信之。豈實然乎。

蘇氏轍曰。莊五年書曰。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不見其爲石也。今曰隕石于宋五。見其爲石。而不見星之隕也。鷁。大鳥也。退飛。逆飛也。書失常也。

程子曰。隕石于宋。自空凝結而隕。六鷁退飛。倒逆飛也。倒逆飛。必有氣驅之也。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有致之之道。故石隕于宋。而言隕石。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此天應之也。人以淺狹之見。以爲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

張氏洽曰。星隕爲石。不祥也。鷁退飛。不順也。宋襄欲圖霸而無其德。故天出怪異以警懼之。卒之五年被執。六年兵敗。天之示人顯矣。

陳氏深曰。星。陽之象。見於上而動。忽隕而爲石。石。陰之類。墜於下而靜。是陽化爲陰。動極而靜。精氣返爲頑礦也。獨見於宋者。齊桓終而宋始霸也。然宋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之象於其地。以警悟之也。而宋不知警。鷁。水鳥。遇風退飛。欲進反退。倒逆而飛。其宋襄欲霸。反爲楚辱之兆也。

萬氏孝恭曰。梁山沙鹿。亦無知之物。胡爲而不日。麇與螽。亦微有知。胡爲而不月也。

汪氏克寬曰。邵子云。星在地則爲石。石在天則爲星。此言隕石。蓋星墜於天。半空凝結。至地而成石也。

李氏本曰。石隕者。陽不翕也。鷁退者。陰逆驅也。此正氣

分而妖祲進之象也。羅氏喻義曰。物之遠者惟星。言隕星。未若言隕石。手可得而捫也。微者惟風。言異風。未若言受風之鷁。目可得而察也。星隕而石。貴化爲賤。不善化者也。鷁飛而退。前變爲却。不善變者也。余氏光曰。言宋。則散在四鄙。言都。則專在國中。

案 經書是月。非止嫌同日也。或鷁之退飛不止一日。故以是月槩之也。公羊以是月爲晦。穀梁以有知無知分日月。皆非也。劉氏駁之詳矣。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公羊 其稱季友何。賢也。

穀梁 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胡傳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曷爲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爲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仲遂叔肹之類。皆名字雙舉。陸氏淳曰。趙氏云。季友去邪輔正。以安公室。魯大夫莫之能及。是以褒之。葉氏夢得曰。此公子友也。何以言季友。猶仲遂始賜族也。春秋之世。有生而賜族者。諸侯討宋亂。取華督賂而立華氏。此周之末造也。然則友未氏而先見季。遂未氏而先見仲。非以世卿故。志其始賜族而特書之歟。朱子曰。季子賜族。亦只是時君恩意。張氏洽曰。書季友。蓋公子友以立僖公之功。生而賜之氏。俾世其卿也。故特書其氏。以著待大臣不以禮法。爲陰始凝之戒。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公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孫。非公子公孫而爲大夫。則但書名。自僖公以後。則皆書族。且使之世世爲卿矣。是故魯有仲孫。叔孫。季孫。臧孫。齊有高氏國氏崔氏陳氏。衛有孫氏甯氏。晉有郤氏欒氏韓氏趙氏魏氏。鄭有罕氏駟氏游氏。皆世卿也。先王之禮制蕩然矣。趙氏孟何曰。大夫卒名。則其兼字之。何也。襃恤之異數也。季友僖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僖。仲遂宣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肹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者皆世爲卿也。汪氏克寬曰。宋立華氏。魯立叔孫氏。當時賜族。率以爲常。春秋諸侯。以殊禮異數寵遇其臣。至有生而賜謚。如衛靈之於北宮喜析朱鉏。不特生而賜族矣。

案 季友討逆定亂。功在公室。經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者。公穀以爲賢之。是也。宣十八年。公弟叔肹卒。書法與季友同。蓋友有社稷之勳。肹有通恩之美。其賢相等。肹以宣公尚存。故稱公弟爾。胡傳以爲生而賜族。其說亦正。惟與仲遂並譏。似非其倫。然季子忠賢。仲子弑逆。亦各分別言之矣。劉氏敞引仲遂以駁公穀。不知仲遂之卒。削公子而不書。正其弑逆之罪也。豈季友之比乎。又謂仲氏殺子赤。季氏出昭公。皆世卿成禍者。是以仲遂爲仲孫氏。尤謬。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集說 張氏洽曰。內女出嫁者。紀伯姬。叔姬。宋共姬。皆書其葬。獨鄫季姬杞伯姬。不書葬。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其書葬不書葬

史有詳略爾。

案 不書葬者。魯不會也。僖公怒鄫子之不朝而止季姬。及來朝而始聽其歸。蓋怨尚未釋。故葬不往會也。若果愛其女。使自擇配。則季姬之葬必有過禮之舉。春秋將特書之矣。胡傳書卒奪葬之說不可從。

附錄左傳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茲公作慈）

集說 杜氏預曰。茲。叔牙子。叔孫戴伯也。　高氏閌曰。此公子牙之子也。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附錄左傳 秋。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狐厨。杜注。晉邑。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孔氏穎達以爲卽狐厨。今屬山西平陽府襄陵縣。　受鐸。杜注。晉邑。　昆都。杜注。晉邑。今平陽府南有昆都聚。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淮。杜注。臨淮郡左右。）

左傳 十二月。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鄫爲淮夷所病。　高氏閌曰。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　呂氏祖謙曰。桓公自葵丘之會。志得意滿。霸業漸衰。城一小國。而役人如此。蓋是時管仲已死。惑於內寵。志慮昏蔽。故前輩謂齊桓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此言極是。　萬氏孝恭曰。許以男而先於邢曹。邢以侯而後於鄭許。聖人之作春秋。從主會者之所爲而無所改正。所以著其罪也。　王氏元杰曰。齊桓享國三十餘年。經營霸業之勤。安攘內外之慮。自會北杏之始。及於會淮之終。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盟幽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此霸業之所以盛也。葵丘以後。會淮以前。鹹之會。避狄而遷杞。牡丘之盟。次匡而救徐。此霸業所以衰也。至於淮夷病鄫。桓率諸侯而東略。卽其國而會之。齊霸於是乎衰。其事亦終於此矣。

汪氏克寬曰。桓公安攘之志。至會淮而愈怠矣。會淮之前。楚伐黃滅黃而不能恤。狄侵衛侵鄭而不能遏。簡於存杞。不若存邢之功。緩於救徐。不若救許之速。宜淮夷之微。亦肆其暴。抑有所窺而動也。　卓氏爾康曰。邢侯未嘗與齊桓會盟。而會淮獨忽與焉。何也。邢自請從於會爾。邢舊屬於衛。十八年與狄伐衛。豈不堪衛之徵求耶。欲伐衛。故今年請從於會。猶介人欲伐蕭而先來魯也。

戊寅

襄王九年

十有七年

齊桓四十三年。晉惠八年。衛文十七年。蔡莊三年。鄭文三十年。曹共十年。陳穆五年。杞成十二年。宋襄八年。秦穆十七年。楚成二十九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英氏。杜注。楚與國。今江南廬州府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縣境。）

左傳 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集說 劉氏敞曰。何休曰。稱氏者。春秋前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甲氏潞氏也。今縣有尉氏者。亦可封國。又何謂乎。　胡氏銓曰。楚人病徐。齊桓不能服楚。而伐其與國。是遷戮也。

張氏洽曰英氏臯陶後之封也爲徐伐英氏桓公之與師末矣 趙氏鵬飛曰徐人將報婁林之役而無以撼楚也故齊爲之伐英氏英氏何與於楚敗徐者楚而英氏受兵報怨蓋已不直矣齊能服楚則英氏將爲齊役如江黃爾憾在楚而不能制乃曰讎其與國吾見齊侯威德兩衰伯業止於是也功烈如此其卑見於斯矣

附錄左傳 夏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夏滅項

項杜注項國汝陰項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故項城是也

左傳 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公羊 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穀梁 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胡傳 案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聖人於魯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爲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於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鄟襄公取邿昭公取鄫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爲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執政

之臣擅權爲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爲朋黨比周之意也

集說 陳氏岳曰凡書外事各言其國內事不言我外事如齊師滅譚齊人滅遂之類是也內事則取汶陽田取鄟取邿之類是也未有書外事不言其國未有書內事而言魯者蓋言國以別內也 陳氏傳良曰滅項非公命也向也費伯帥師城郎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城郎常事滅項非常事也是故必常事也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滅項失兵權之漸也襄公在晉書邾庶其來奔昭公在晉書莒牟夷來奔雖非公命皆非常也春秋之季大夫不稟命於諸侯非但魯也鄭伯會于夷儀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蔡侯會于召陵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春秋必謹而志之也 黃氏仲炎曰經書夏滅項猶言夏取邿秋取根牟 家氏鉉翁曰或曰內滅國書取此何以書滅曰公未歸魯執政所爲是以不諱所以著強臣之罪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項後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握兵權可知 朱氏睦㮮曰先儒以滅項爲僖公在會季孫所爲者非也夫季孫行父當祖友卒其父無佚早亡時尚稚年況當是時祿未去公室政未逮大夫終僖公朝未專國政焉得擅爲此事乎 張氏溥曰僖公在淮兵忽及項無王命而滅小國齊將執公以歸正伯討也

案 左氏謂公未歸而滅項胡傳及諸家多從之相沿已久今主其說然以城楚丘之例例之公穀以爲齊滅者於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伐英氏之文也春伐英氏夏滅項與襄十年春會柤夏滅偪陽同一書法以項爲魯滅何不以偪陽爲魯滅也若謂彼多一遂字則此以滅承伐彼以滅繼會其文更不相蒙矣蓋會淮之後齊以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之久至於九月乃歸爾泮水閟宮之頌皆言魯僖有服淮夷之功豈得全無事實徒爾頌禱他年又不見有南國之師其在此役未可知也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爲

季孫所爲。則非矣。當是時。季友已卒。友子無佚。不見於經。經不書其卒。是未爲卿也。友卒之後。魯卿奉命而出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公孫敖三人而已。文六年。行父始如齊。是無佚卒。行父幼。及其既長而後爲卿也。然則滅項之季孫何人耶。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卞皮彦反　卞。杜注魯國卞縣。今故卞城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

左傳 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集說 趙氏匡曰。參譏之。　高氏閌曰。論其情則可矣。而禮則不可也。小白入魯地而會聲姜。能無嫌乎。　趙氏鵬飛曰。齊侯歸自會。道由乎魯。夫人須其至也。會之于卞。非禮也。於時公未至而夫人出會。婦人既嫁從

夫。公不在而夫人出境。會齊侯。僖公閨門之令可知也。此尤甚於陽穀之會。陽穀之會。公與俱行。今夫人獨會之。則夫人蓋亦專矣。　吳氏澂曰。夫人。齊女也。要齊侯於路而會之。非齊侯已歸。而再出會姜氏也。婦人無外事。魯之諸夫人。聲姜頗爲賢婦。詩人以令妻頌之。而猶有此失。蓋稔於見聞之非。盲於禮義之正。是以好成人之美者惜焉。　卓氏爾康曰。卞爲齊桓歸國所經之地。夫人因桓公在境而會之。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況僖公尚未至國。而私自出會。非禮甚矣。

九月公至自會

左傳 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恥見執。託會以告廟。　蘇氏轍曰。不言齊人之執。諱之也。　家氏鉉翁曰。爲滅項故。齊侯止公。至是乃得歸。會不討其擅興之罪。魯之威權自此下移。　吳氏澂曰。以夫人會齊侯。故公於中路得釋而歸。公未至齊。故云至自會。　季氏本曰。僖公去國日久。又以爲齊所止而歸。故受賀而以至書。

辨 齊以滅項止公。聲姜會齊侯。請而釋之。因以至自會爲諱。此左氏之說也。公穀以項爲齊滅。而夫人會卞。公至自會。皆不發傳。或謂公以滅項而見止。則夫人當往請於齊。不能致齊侯於魯地。公爲齊所止而歸。則當至自齊以見意。不必致會以沒其實。其說亦通。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左傳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雍

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集說 呂氏本中曰。桓公雖能用管仲。有一匡天下之功。然仲無正心誠意格君之學。徒急於一時之功利。卒致五子之亂。其所以有始無終者。家法不正也。管仲且有三歸之失。豈能正其君哉。　趙氏鵬飛曰。修內者王。修外者霸。修內者逸。修外者勞。修內者本於心。遇機之來則應之。機靜則止。何勤何怠。修外者本諸物。物來無窮。而智力有限。一日少懈。則智力有窮矣。齊桓五伯之盛。其初會北杏以求諸侯。諸侯未和。伐宋以爲鄄之會。伐鄭而爲幽之盟。諸侯無貳矣。而後伐戎伐徐。徐戎率服。則救鄭以示威於南。伐山戎以示威於北。定魯之難。救邢之危。衛滅而齊封之。杞滅而齊城之。內之諸侯一德事齊。可以南征楚也。則會江黃以掎楚之後。取舒

庸以折楚之臂。然後興次陘之役。成召陵之功。則攘外之功成矣。外雖定而王室未寧。於是爲首止之會。定世子之位。以示尊王之心。襄王踐祚。又爲之合葵丘之會。率諸侯以聽於冢宰。而王室定矣。內和諸侯。外攘彊楚。上定王室。桓公葢以三王之功不我過也。則怠心生。狄滅溫。齊不問。楚滅黃。齊不救。狄侵衛。齊不知。既而楚諜知其怠而易與也。於是深履東夏而伐徐。桓公合八國諸侯于牡丘。顧望不進。乃命大夫救之。而徐卒底於敗。雖伐厲伐英氏。桓公皆不親也。卒之閨門無法。六子爲讎。斂不以禮。葬不以時。一桓公耳。而前日之桓公。非今日之桓公。何也。勤怠之殊也。勤怠之意。何從生。修外而不修內也。　李氏廉曰。桓公自莊九年入國。十三年始伯。迄僖十七年。凡三十九年。吳郡李氏曰。王道流行。侯伯受職。古未始有伯也。以古之未始有伯。而齊桓實造端。則桓爲首罪矣。而春秋或予桓。何哉。葢黜其義而錄其功也。功義不相掩。而後伯者之是非斷矣。大抵春秋之世。盛衰凡三變。桓公之未興。與桓公之方伯。及桓公之既沒。世變各異也。王臣下聘而不報。王師出伐而無功。凡伯書伐。戎強於北。蔡師書敗。荊盛於南。鄭分許鄙。宋廢鄭嗣。紀小而併於齊。郕弱而偪於魯。此桓公之未興也。王禁明而王臣不下聘者六十年。盟會同而諸侯無私爭者三十載。序績召陵而荊帖矣。陳旅聶北而狄退矣。獻捷過魯而戎弭矣。此桓公之主伯也。天王出居。而官守不問。衛滅懿親。而義師無討。楚書子而主會矣。狄書人而參盟矣。此桓公之既沒也。然桓公一人之身。盛衰又凡三變。圖伯之初。定伯之日。及成伯之後。得失頗殊也。伐郳侵宋。侯度未一。入蔡侵鄭。戎疾未殄。滅遂降鄣。履事未久。設施多舛。遇穀盟扈。閱理未熟。檢防易肆。葢桓公圖伯之初也。貫澤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仲尼稱其一匡。孟子與其爲盛。在是數年。桓公定伯之日也。九國叛而萌震矜。管仲死而放繩墨。城杞貶於城邢。救徐怠於救許。伐黃則外憂起。會卞則家法虧。葢桓公成伯之後也。驗春秋大勢之三變。則桓公主伯爲有功。即桓公一身之三變。則桓公立功爲不遠。功過乘除。齊伯之顛末可考矣。

己卯（襄王十年）**十有八年**（宋襄九年。齊孝公昭元年。晉惠九年。衛文十八年。蔡莊四年。鄭文三十一年。曹共十一年。陳穆六年。杞成十三年。秦穆十八年。楚成三十年。）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宋公下公有會字）

左傳　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

穀梁　非伐喪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納孝公。　劉氏敞曰。傳曰。伐齊以納公子昭也。伐齊以納公子昭。則何以不曰納齊公子昭於齊。不與納也。曷爲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公子昭。非正也。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貴鈞以年。年鈞以德。納公子昭。非正也。又曰。宋襄公有憂天下之心。伯天下之意。而道不足也。故合諸侯舉大衆。不務率義而先爲不正以矜其力。此其所以無成功也。　張氏洽曰。長幼有定分。桓公管仲不能自制其尊卑正否之辨。而輕屬幼少。以爲亂階。君臣既失其制命之義矣。今桓公未葬。長子既立。宋襄不能從宜因勢順其少長以撫定之。使得以終桓公之喪。乃成桓之私意。帥四國之諸侯。奉少奪長。大亂齊國。春秋書宋公以爲戎首。深罪之也。　趙氏鵬飛曰。宋襄伐齊。納孝公。殺無虧。知奉齊侯之遺言。而不計其所納者之正不正也。立子以嫡。無嫡以長。齊之六子。均庶也。均庶則無虧長。長當立矣。而託孝公於宋。何耶。母寵則子尊。桓公之私也。宋襄方有圖霸之謀。而首從齊於邪。非義也。逐人之正而納不正。故聖人不書納。不與其納。如會于袲伐鄭。

不書納宊也。其實不啓於宋。故書爵以見兵自齊招。非宋之罪也。然則宜貶矣。何以書爵。蓋致是師者。桓公也。 程氏端學曰。齊桓帥諸侯尊天子。生民息肩四十年。宜其既没而人益思之。然死僅踰月而諸侯伐之者。身不修而家不齊也。

附錄左傳 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

夏師救齊

穀梁 善救齊也。

集說 杜氏諤曰。傳言三月齊人殺無虧。則無虧已殺矣。今魯以師救之。亦以志其緩也。 程氏端學曰。稱師。將卑師衆也。諸侯非王命。不得擅與師。然諸侯伐齊而魯救之。猶爲彼善於此。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甗。杜注。齊地。在今濟南府歷城縣界。）

左傳 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穀梁 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無虧既死。曹衛邾先去。故宋師獨與齊戰。 王氏沿曰。無虧既立。踰年之君也。而宋人脅齊殺之。將立孝公。復與齊人戰。四公子之徒爭國。宋伐喪。皆不義也。 孫氏復曰。此以宋主兵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甚矣。 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非也。晉郤克及齊侯戰于鞌。寧可亦曰與晉郤克之征齊乎。所異於晉者何哉。 孫氏覺曰。幸其喪。乘其亂。伐之以爲利。宋

有罪矣。 程子曰。書宋及。曲在宋也。奉少以奪長。其罪大矣。齊師敗績。書敗。責齊臣也。 胡氏寧曰。稱師。見其用大衆也。而貶在其中矣。是以師爲重。以襄公爲輕矣。問宋公伐齊。爲納公子昭也。何以不書納公子昭于齊乎。曰。不與納也。納昭。非正也。公伐齊納糾。亦非正。則何以書。書納糾。所以著莊公之罪也。止書伐齊而不書納糾。則莊公得復讎之義矣。或書或不書。其義自異。不可不察也。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也。其稱師何。於是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而桓公卒。寺人貂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襄公以諸侯之師伐齊。立孝公而還。春秋貴義。不貴惠。尚治。不尚功。託人之孤。而動天下之兵。至於交戰。是伐喪而已矣。雖然。孝公不言納。孝公言納。則疑於齊糾。邾捷菑。宋襄之義。僅異於魯莊晉趙盾而已。 李氏廉曰。宋襄伐齊之事。公羊以爲善宋。蓋彼以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戰。爲予衛罪齊之書。是以何休曰。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今宋言及。明直在宋矣。鄭曰。及者。別異客主。不施於直不直。直不直自在事而已。鄭說固足以辨何氏之失。然兵凶戰危。何得汲汲欲戰。故凡爲志乎戰者。春秋皆貶之。在主人而及客。則非處已息爭之道。在客而及主人。又豈仗義執言之師乎。故春秋書伐而戰者三。獨宋公以客及主者。乃變文以深貶宋也。穀梁之說精矣。

秋救齊

穀梁 善救齊也

胡傳 伐齊之喪。奉少奪長。其罪大。故其責詳。書師救齊者。善魯也。救者善。則伐者惡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書狄救齊者。許狄也。許之。曷爲不稱人。深著列國諸侯之罪也。凡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今齊人受伐。以宋爲主者。曲在宋也。凡師直爲壯。曲爲老。書齊師敗績者。責齊臣也。或曰。桓公管仲嘗屬孝公於宋襄公。以

爲世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獨不見宣王與仲山甫。爭魯侯戲括之事。其後如之何也。春秋深罪宋公。大義明矣。

集說呂氏大圭曰。桓公啓當立。而屬公子昭於宋。不可謂之正。又蔽於雍巫之言。而許立無虧。不可謂之明。身死之後。豎刁易牙。立公子無虧。其名則立長也。宋襄伐喪。而納公子昭。其名則桓公之所屬也。彼此交爭。國內大亂。凡皆桓公之爲也。春秋不書昭之當立與否。而但書其戰伐敗救之事。其義深矣。　趙氏鵬飛曰。齊立無虧。義也。宋納孝公。非義也。二者曲直已判。然救無虧而無虧殺。納孝公而孝公立。則安在夫義也。蓋義不在乎勝敗之間。公義而敗。其義固存也。不義而勝。義且安在哉。聖人不以勝敗爲襃貶。而以公義定邪正。故內

書救而狄亦書救。　吳氏澂曰。書師救齊於伐齊之後。則救者救無虧也。書狄救齊於齊師敗績之後。時無虧已死。齊無君矣。故杜氏云救四公子之徒。雖緩不及事。然亦書救。終善之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左傳秋八月。葬齊桓公。

胡傳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慎終如始。付託非人。柩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於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春秋明道正義。不急近功。不規小利。於齊桓晉文之事。有所貶而無過襃以此。

集說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　張氏洽曰。杜氏注。十一月而葬。亂故也。八月無丁亥日。誤。桓公自入

國以來。急於功利。志於富強。其處己待人。皆不以正心正家爲務。肉未及寒。而庶孽爭國。宋伐其喪。冢子見殺。國幾於亡。足以見霸者功烈之卑。聖門不道之實矣。　趙氏與權曰。五伯桓公爲盛。葬不及期。何哉。管仲既死。而寺貂易牙。乘時用事。使桓公不能保其子。以此見閹寺之爲人國家害甚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狄始書人。）

左傳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後師於訾婁。狄師還。（訾婁。杜注衛邑。今直隸大名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與長垣縣接界。）

穀梁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

胡傳狄稱人。進之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無所控告。齊桓公封之。使衛國忘亡。誰之賜也。桓公方沒。不念舊德。遽伐其喪。亦大甚矣。以直報怨。聖人之公也。以怨報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書狄救齊。以著諸侯之罪。書狄人伐衛。以見救齊之善。

集說劉氏敞曰。詩云。騂騂角弓。偏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爾之遠矣。民胥然矣。邢棄兄弟之親。而從狄。其爲反也。不已甚乎。使衛怨之。卒以滅國。其爲然也。不已信乎。召穆公有言。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雖鬩猶禦其外矣。奈何而內侮哉。　孫氏覺曰。衛嘗見滅於狄。而齊桓封之。桓死未踰年。而衛與諸侯伐之。邢自以復存者。桓公也。於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衛之無恩也。與狄人伐之。　張氏洽曰。邢黨狄以伐衛。然論其曲

直。則衛之忘恩背伯。以伐喪奪長。宜得聲罪致討之師。故人狄以進之。見罪衛之深也。　吳氏澂曰。其後衛竟滅邢。其怨讎未必不基於此。　李氏廉曰。衛之伐齊正與鄭伯逃歸事同。鄭知有天王之命。而不知世子之不可易。衛知有桓公之命。而不知長子之不可奪。衛文賢君。原其心。恐非有背恩之實也。但不審於義爾。春秋於立孝公之事。主宋以戰齊。人狄以伐衛。皆變文以顯之。正以宋公此舉。似義而實非義爾。若止責其不能報德。安知衛人不自以爲報齊乎。

案穀梁以書人爲善救齊。胡傳從之。今主是說。惟劉氏敞引角弓之義責邢。今附存之。蓋衛雖可伐。而邢與衛親。不當連狄以伐之也。然則狄稱人奈何。趙氏鵬飛曰。狄書人。便文爾。如襄五年戚之會。書吳人鄫人。蓋不可曰吳鄫人也。故十四年向之會。復書吳而已。今狄與邢伐衛。書人。至二十一年狄獨伐衛。則復書狄而已。

庚辰（襄王十一年）

十有九年

（宋襄十年。齊孝二年。晉惠十年。衛文十九年。蔡莊五年。鄭文三十二年。曹共十二年。陳穆七年。杞成十四年。秦穆十九年。楚成三十一年。）

春

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附錄左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左傳宋人執滕宣公。

集說啖氏助曰。春秋時以強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　趙氏匡曰。被執失地則名。不然則否。　孫氏復曰。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　劉氏敞曰。杜云稱人執者。宋以罪及民告。非

也。宋爲無道誣人之君以告諸侯。而春秋不爲辨。則是春秋同其惡也。若苟赴者而書之。不擇眞僞焉。又何以爲孔子。又曰。傳例不以名爲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亦非也。案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名賤之也。衛侯燬滅邢。傳曰。同姓故名。尋此二者。傳亦以名爲義也。記事駁雜。是非混淆。例不能推。此傳之大病。　孫氏覺曰。滕固有罪矣。宋襄公藉齊桓之後。非有德義以服諸侯。肆已之強。一會虐二君。以陵鑠諸夏。故書人以貶之。春秋不以不正治不正。所以人宋而名滕子也。　薛氏季宣曰。宋襄執滕子。以威求伯也。　陳氏傅良曰。執不言歸。未失國之辭也。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稱曹伯。歸稱曹伯襄。執稱衛侯。歸稱衛侯鄭。此執也。則其名何。遂失國也。虞公失國。則其不名何也。虞自亡矣。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不於執焉加以遂失國之辭。所以見虞之自亡也。　家氏鉉翁曰。宋襄踵齊桓行事。當請命天子。號召四方。同奬王室。今執滕子。與是秋圍曹。皆不待王命。春秋所貶也。　吳氏澂曰。宋襄志在繼齊桓之伯。然去春首伐齊喪。奉少以篡長。今春首執滕子。恃彊而凌弱。如此欲伯。得乎。蓋以滕子又不與齊盟。故執之以威諸侯。然非有德義以服人心。肆已之暴。所以終於無成也。　程氏端學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楚人效尤而執宋公矣。　汪氏克寛曰。經書執國君者十有三。惟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執得其罪。又歸諸京師。故以伯討與之。餘皆書人。悉非伯討也。　余氏光曰。郝氏曰。滕小國也。書執。惡宋也。宋襄行誼未著。竊竊然自大。以求諸侯。侮弱爲彊。諸侯所以愈不附矣。

案胡傳謂齊桓之盛。九合諸侯。而滕不與。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此說非也。齊桓創霸。自北杏以後。衣裳兵車會盟之事屢矣。大國如秦晉。小國如薛莒杞鄫蕭宿小邾之屬。皆未嘗

與何得以不會獨責一滕耶至謂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則傳無事蹟亦爲臆揣之見未可據也然則滕子何以名禮所謂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必欲別求其罪則諸侯被執者十有三若鄭之從楚莒之病魯罪皆浮於滕而何以皆不名耶惟陳氏傅良深得聖人之意其用胡傳罪滕之說者皆不錄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公作宋人）

集說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

范氏甯曰曹南曹之南鄙　杜氏諤曰公羊宋稱人誤

黃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齊伯之首事也雖人心始疑於齊然所致者猶有四國也今宋襄圖伯爲盟於曹國之南是不能致曹而乃枉駕以盟曹也曹弱於宋而鄰於宋者猶且不服況諸侯乎故曹南之盟所與偕者僅一邾人而已寡助如此而以求伯是亡舟楫而涉不測之淵未有不死於溺者也　趙氏鵬飛曰君子有爲善之心聖人不沮也齊桓有圖伯之心宋襄亦有圖伯之心故北杏之會諸侯皆人齊獨書爵曹南之盟二國皆人宋獨書公不予之於始無以責其終獨觀其所以副聖人之責者何如爾予桓公於始而終成九合諸侯之功予宋公於始而終爲天下之辱聖人亦即其功罪而誅賞之以示勸懲於天下後世予之所以責之也　家氏鉉翁曰宋公書爵予之以伯乎曰望之也非予之桓公既沒天下不可無伯也　李氏廉曰宋公書爵屬辭疑於北杏陳氏以爲明年鹿上復人宋則春秋未嘗予宋以伯此乃人曹邾以人宋也恐未必然蓋春秋始則望宋之能伯而予之繼則罪宋之失德而人之有何不可　陳氏際泰曰五伯莫微於宋襄亦莫暴於宋襄未伯而先伐齊喪圖伯而執滕君既伯而用鄫子

鄫子會盟于邾

公羊 其言會盟何後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子乃會之于邾故不言如會　孔氏穎達曰鄫子本意欲往會盟未至於曹諸侯已去其實至於邾國故書會盟于邾二十八年踐土盟下云陳侯如會彼謂往至會所此不至會所故書其所至而不言如會襄七年鄬之會下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亦不至會所而云如會者其意欲會而在道身喪故亦書其所至義與此同但卒執事異故文異耳　李氏廉曰春秋諸侯會盟而後至者四此年鄫子會盟踐土陳侯如會雞澤陳袁僑如會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是也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次睢杜注睢水次有妖神人皆祀之後漢臨沂有叢亭博物記曰即次睢之社今在山東兗州府沂州境

公羊 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穀梁 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人因已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

集說 何氏休曰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　杜氏預曰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罰已虐故直書用之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　孔氏穎達曰昭十一年楚執蔡世子友用之與此執鄫子用之皆惡其無道直書用之言其若

用畜牲所以惡楚宋也。 楊氏士勛曰。叩其鼻者論語云以杖叩其脛則叩謂擊也。 高氏閌曰。宋公之盟曹南。怒鄫子不至。故欲用之。而子魚諫焉。邾人修鄫舊怨。遂承其意。執而用之也。不然則宋修伯業。邾從宋盟。安敢輒戮鄫而不懼討乎。宋既不討則意從可知矣。宋襄圖伯而縱容同盟暴虐與國。何以求諸侯乎。經書鄫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迹。蓋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其以人爲用也。諸侯終則名。鄫子不名。史佚之。 張氏洽曰。鄫子會曹南之盟而後期。宋公使邾執之。邾鄫世讎。因附勢而肆虐。用之惡也。觀後曰戕鄫子亦出於邾。則邾之虐鄫必自用鄫子。而天子不誅。所以復出爲惡與。 趙氏鵬飛曰。用鄫子者。宋公意也。然不書使之者。宋以意諭之。而用之之際宋公不在也。故以邾用之爲文。 吳氏澂曰。用之者。殺之而用其尸爲牲以祀神。 李氏廉曰。執鄫子說左氏以爲宋公使邾執之。若然春秋何以不蔽罪於宋。何休以爲魯本許嫁季姬於邾。季姬淫佚。使鄫子請已。以此二國致忿。臨江劉氏亦信其說。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知何氏何據。大抵邾與宋皆南面之君。亦可以不受其命。而乃迎逢其惡。躬爲戎首。肆行暴虐。春秋舍宋而罪邾。亦未爲過也。 汪氏克寬曰。邾子稱人。貶也。上言會盟于邾。則非微者明矣。

秋宋人圍曹

左傳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胡傳 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者。討不服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於合諸侯。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於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已。欲速見小利之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也。其稱人何。凡圍國。雖君將。貶人之。前年齊桓卒。宋公欲合諸侯。而亟修怨於曹。諸夏之書圍國自此始。 張氏洽曰。討不服也。夫近者說。遠者來。齊桓之伯。屈意去忿。盟魯平宋。以致諸侯。先近故也。今襄公欲圖諸侯。近於宋者。莫如曹滕。滕既執矣。曹方與盟。已而復叛。不從子魚內省德之言。而亟事干戈。故胡氏以爲欲速見小利之過。宜其不遂伯也。 吳氏澂曰。宋襄以威迫曹而與之盟。故曹不心服。 汪氏克寬曰。襄公志在近小。非特不能成大功。雖小利亦未嘗遂。僅一盟曹南。而曹不服。再盟鹿上。會盂。而束手就擒於荊蠻矣。又曰。經書加兵於曹者十有三。而宋居其七焉。蓋自僖十五年間。曹之以兵佐齊桓而伐之。至此憤其貳。乃環其國都而攻之。宣三年復圍之。哀之三年六年。樂髡向巢再伐。七年又圍之。八年遂入而俘其君。終滅其國。此事考之。不貶而罪自見矣。

衛人伐邢

左傳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啖子曰。邢之無道。未應如紂。衛侯之賢。不可比於武王。皆飾妄之辭也。 高氏閌曰。衛不伐狄而伐邢。是以人之。 張氏洽曰。衛不自省其從宋伐喪之罪。而以報復爲事。罪之也。 趙氏鵬飛曰。報伐衛也。 俞氏皐曰。此報復之師也。而左氏以爲天意。師興而雨。不亦誣哉。凡此之

類皆當據經覈傳。勿以爲然可也。　王氏樵曰。邢舍狄怨而從狄伐衛。衛舍狄怨而專伐邢。邢或被脅。衛則肆忿也。其惡大矣。　王氏錫爵曰。甯莊子語。不可爲致雨之常法。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公作公會楚始與齊盟。）

左傳 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

胡傳 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然則爲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矣。曷爲內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莊公十年。荆敗蔡師始見於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於是乎浸彊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以齊修伯業。能制其彊故也。桓公既沒。鄭伯首朝於楚。其後遂爲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以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又二年復盟于鹿上。至會于盂。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於是乎大張。列位於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書此。豈與之乎。所以惡諸侯之失道。謹盟會之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陳氏傅良曰。內不言公。諱之也。以其人楚。不可不人陳蔡。以其人陳蔡。不可以不沒公也。　張氏洽曰。楚欲得志於天下久矣。齊桓討而攘之。其後桓志稍衰。滅黃敗徐。駸駸抗衡。然尚有所懼也。桓公既沒。宋襄欲圖伯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說。求參與列國之盟會。陳蔡及鄭。皆近楚而素服之者。故先受其謀。齊孝公親見其父極力攘楚。聽其甘言。納之國都而與盟。僖公亦忘是懲之志。偕之同歃。楚因是以行其志。春秋諱公而人諸侯。所以謹其始也。　汪氏克寬曰。于齊之盟。魯及諸侯盟楚之始也。鹿上之盟。外諸侯盟楚之始也。故皆以微者書而深貶之。會盂。盟薄。盟宋。直書不諱。又所以著其陵駕諸

侯之暴。而諸侯皆俛焉從之也。幸而晉文城濮之捷。得以却其方張之勢。晉伯不振。而楚莊竊討賊之義。盟于辰陵。遂主諸侯。于蜀之盟。十有一國之大夫皆貶書人。魯不諱公。視盟齊雖若末減。然人諸國大夫。乃所以人公也。厥後于宋。于虢。晉楚狎主齊盟。而于申十有三國。且用齊桓召陵之禮。春秋欲諱之而有不勝諱矣。是知春秋貶于齊之盟。所以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也。　王氏樵曰。齊桓仗義以伐楚。屈完來盟于師。未嘗引楚而內之也。內楚而列於齊盟。自此會始。或者皆知合南北之成。自向戌始。而不知此會已爲之權輿矣。陳合齊楚之成。而楚執宋公。宋合晉楚之成。而楚爭爲長。楚人衷甲。寇不可啓。漸不可長。此之謂也。　卓氏爾康曰。先陳。主是盟也。鄭後楚。何也。桓公沒。鄭首朝於楚。鄭爲楚私。不可不後楚也。陳蔡故從楚者也。先陳蔡。爲正其體也。鄭新服楚者也。後鄭。正其罪也。皆特筆也。　陳氏際泰曰。首伐伯主者宋也。卽其圖伯者也。首卽楚盟者齊也。卽其伐楚者也。

梁亡

左傳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公羊 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穀梁 自亡也。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胡傳 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

亡滅者。其事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梁本侯國。魚爛而亡。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修其禁令。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其百工。無使慆淫。而後即安。故克勤于邦。荒度土功者。禹也。慄慄危懼。檢身若不及者。湯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衆。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彊於政治。則日危月削。如火銷膏。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況好土功。輕民力。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

集說 何氏休曰。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杜氏預曰。以自亡爲文。非取者之罪。所以惡梁。孔氏穎達曰。以爲梁國自亡者。所以深惡梁爾。非言秦得滅人國也。孫氏復曰。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張氏洽曰。春秋變法以書諸侯自取滅亡者有二。晉人執虞公。猶言兵已加於頸而不自知也。梁亡。言國自亡而不之覺也。黃氏仲炎曰。民罷而潰。則國已亡矣。國亡而後秦取其地。非因秦取之而後亡也。故春秋不得言秦取。而以自亡爲文焉。明自亡者。民亡之也。

辛巳

（襄王十二年）二十年（宋襄十一年。齊孝三年。晉惠十一年。衛文二十年。蔡莊六年。鄭文三十三年。曹共十三年。陳穆八年。杞成十五年。秦穆二十年。楚成三十二年。）

春新作南門

左傳 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穀梁 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南門者。法門也。

胡傳 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爲也。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於策。以見勞民爲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爲者乎。然僖公嘗修泮宮。復閟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集說 何氏休曰。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孫氏復曰。城郭門户。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譏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劉氏敞曰。其謂南門何。南非一門也。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天子諸侯皆南面而聽政。門必嚮南。其來舊矣。新其舊而書新作。是必有僭制焉。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其不可爲而爲。故曰新作。二百四十二年。所與作多矣。不必書也。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泮宮。諸侯之學。僖公修之。得其時制。故不書。新宮災。大室屋壞。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吾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也。王氏樵曰。顧命孔氏傳。南門。路寢門。則知魯南門。乃路門也。魯庫雉二門。既用天子之制。惟路門仍舊。故僖公因其弊而斥大之。高氏閌曰。改舊制而增大之。罪不止於勞民而已。李氏廉曰。經書新作二。此年及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汪氏克寬曰。僖公之經。竝無城築土功之事。則庶幾其能愛民矣。而猶有南門之役。且不免於過制而僭上。春秋特書新作以譏之。抑責備賢者之意歟。湛氏若水曰。孔子曰。節

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於春爲不時。於作爲不節。

夏郜子來朝

集說 孔氏穎達曰。二十四年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以後更無所聞。唯此年一見而已。無時君諡號。不知誰滅之。　劉氏敞曰。公羊云失地之君。非也。若失地之君。何得言來朝。朝者。施於有國有家之辭爾。又公羊以郜滅在春秋前。案春秋以來。且九十年矣。郜子失地。殆三世矣。猶能自歸同姓。躬行朝禮乎。　鄭氏樵曰。郜有二。桓二年取郜大鼎。北郜也。在單州成武。郜子來朝。南郜也。單州有二郜城。　李氏廉曰。何氏特據郜大鼎之文。以爲春秋前宋已滅郜。此無據之言也。不可取。然郜惟此處一見。他無所考。　黃氏正憲曰。王氏云。郜分爲南北。皆附庸於宋。意是時宋襄無道。荆楚日強。郜以宋爲難恃。而魯爲同姓望國。故來朝以求依附耶。

五月乙巳西宮災

公羊 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　孔氏穎達曰。穀梁以西宮爲閔公之廟。禮。宗廟在左。不得稱西宮也。　孫氏覺曰。西宮。僖公所居之西宮。以其在西。故云西爾。公羊曰。有西宮則有東宮。此說是也。穀梁以爲閔宮。案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乎。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　張氏洽曰。薛氏曰。西宮。魯之貳室也。　家氏鉉翁曰。公羊曰。小寢也。小寢。燕私之地。人君之過。嘗在深宮燕

處之際。天之示譴。豈徒然哉。其後魯僖沒於小寢。

鄭人入滑

左傳 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

集說 王氏葆曰。滑與鄭爲鄰。齊桓時。常與鄭同盟幽。今列國無霸。鄭首從楚。遣二卿長驅而入滑。無忌憚甚矣。故略而人之。　高氏閌曰。鄭伯與滑伯同等諸侯。滑服於衛。遽與師而入其國。必欲滑爲已屬。蓋強之凌弱如此。　張氏洽曰。此記天王出居于鄭之始釁也。　家氏鉉翁曰。宋襄欲霸諸侯。擅兵相侵者。告於王而懲之。如鄭人入滑。當先糾者也。咎是弗爲。烏能有成。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左傳 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穀梁 邢爲主焉爾。邢小。其爲主何也。其爲主乎救齊。

集說 張氏洽曰。書狄例以國稱。而同之於齊稱人之列者。昔宋伐齊喪。而能救之。今衛欲滅邢。而狄能謀之。故人以進之。人狄則罪衛之意明矣。此見聖人仁天下之公心也。　季氏本曰。前年衛從宋伐齊。邢狄同救。而去年衛遂伐邢。此齊狄所以至邢而盟也。

案 左傳以爲謀衛難。穀梁以爲主救齊。說若不同。而其實一也。衛方病邢。故齊狄盟邢以謀之。而衛之所以病邢者。以其救齊也。宋衛伐齊之喪。邢援狄以救之。是救齊之役。邢主之也。故曰邢爲主。

冬楚人伐隨

左傳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穀梁 隨。國也。

集說 許氏翰曰。楚既服隨。則將爭衡於上國。而宋欲盟之。其能屈乎。 高氏閌曰。隨自是服屬於楚。至哀元年。會楚子圍蔡。 李氏廉曰。隨本漢東姬姓國。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鬬伯比曰。漢東之國隨爲大。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想此時。隨尚能率小國以拒楚。而漢陽諸姬。尚聽命於隨也。八年而敗隨于速杞。十一年而隨絞州蓼。又欲伐楚師。卒以鄖師之敗而止。至莊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師以伐隨。其年楚子卒。隨人成。楚文即位。不復有事於隨。蓋隨已屈服於楚也。然自莊以前。楚兵加於江漢之間。皆不經見。蓋未有告命也。今齊桓既卒。諸侯無伯。於齊之後。遂爲同盟之國。於是假告慶之策書。以爲恐動諸侯之計矣。

附錄左傳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壬午

襄王十三年

二十有一年

（宋襄十二年。齊孝四年。晉惠十二年。衛文二十一年。蔡莊七年。鄭文三十四年。曹共十四年。陳穆九年。杞成十六年。秦穆二十一年。楚成三十三年）

春狄侵衛

集說 杜氏預曰。爲邢故。 張氏洽曰。因邢之盟也。孝公不能嗣父之業。楚狄皆因之以爲患。此齊邢之盟。所以兩書。而邢衛竝受其禍也。 吳氏澂曰。狄因宋曹衛邾伐齊喪。則仗義興師以救齊。又聲衛伐喪之罪。而與邢協力以伐衛。衛因邢之黨狄伐己。而伐邢以報怨。且憾邢未已。則狄又援齊而盟。以爲邢謀。至此遂爲邢而侵衛。前之伐。以衛伐喪之惡。有罪可數。故稱伐。今之侵。以衛有滅邢之心。無事可指。故稱侵。侵者。言其師之無名也。伐衛盟邢。與邢齊竝序。則稱人。此獨侵衛。則止稱狄。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杜注宋地。汝陰有原鹿縣。今江南鳳陽府潁州太和縣西有原鹿城。）

左傳 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

集說 杜氏預曰。宋爲盟主。故在齊人上。 胡氏寧曰。鹿上之盟。是宋公也。何以稱人。齊桓攘楚以安列國。宋公盟楚以求諸侯。 張氏洽曰。伯天下者。宋之欲也。亂天下者。楚之欲也。欲伯天下而求之於楚。與之同盟。此春秋所以列序而人之。以著襄公之自取敗辱也。 趙氏鵬飛曰。愚哉宋襄之圖伯也。齊桓之興。協比諸侯。輯寧東夏。垂二十年。內外無患。小大一德。而後敢問包茅之貢於楚。故能一舉而屈之。今襄以孑然之宋。執滕子。虐鄫君。賈怨於曹。結憾於魯。諸侯無小大皆哆然外之。獨齊孝以其納己之故。不得已而從焉。然前冬蓋亦同楚人之盟矣。保其無二心於宋哉。乃一旦會楚人於鹿上之盟。欲以隻牲尺書。服虎狼之楚。吾於是知其大愚而不移。蹈死地而不恐者也。 吳氏澂曰。宋襄欲圖伯合諸侯。而德義不足以感人。曹南之盟。僅能脅服至近之曹。至小之邾。其餘諸侯。更無從之者。況曹復懷貳。楚人亦乘間合諸侯。而其勢力足以威人。齊之盟。不特陳蔡鄭從之。而魯亦從之。此宋襄所願欲而不可得者。故求之於楚。欲借楚之令。使諸侯從己。是求肉於虎。其遭執辱也宜哉。楚君既稱人。則齊宋二君亦降稱人。若宋齊稱爵。則疑楚人爲大夫矣。

夏大旱

左傳 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集說 杜氏預曰。雩不獲雨。故書旱。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例。旱則修雩。雩必爲旱。而經或書雩。或書旱者。雩而得雨。喜雩有益。書雩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此時雩不獲雨。故書旱也。　杜氏諤曰。春秋書大旱者二。此年及宣七年是也。皇極不立。五事不正。而咎應之。詳記災變。所以示戒也。　高氏閌曰。言大者。久且甚之辭。　黃氏仲炎曰。春秋或言不雨。或言旱。或言大旱。何也。不雨之害。比旱爲輕。大旱之害。比旱爲重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歷時不雨。則書不雨。但一時不雨而爲災。則書旱。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曰旱者。五穀既登。則害於民者淺。故不書旱爾。

案 穀梁以旱時爲正。楊氏因謂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此說非也。經書夏大旱者。直據其旱之時而記之爾。豈必以爲旱當書時乎。假使大旱在兩時之際。或不止於一時。聖人將何以書之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盂公作霍穀作雩或爲宇　楚始稱子。盂。杜注宋地。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盂亭。）

左傳 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穀梁 以重辭也。

胡傳 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會。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爲義亦甚矣。故特列楚子於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爲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衆。何弱於趙。然澠池之會。藺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虎狼。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於荊楚乎。宋以乘車之會往。而楚伏兵車以執之。則宋直楚曲。其義已明。雖以匹夫自反而縮。猶不可恥。矧南面之君也哉。然春秋爲賢者諱。宋公見執。不少隱之。何也。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荊楚。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於鹿上之盟。而盂之會。直書其事而不隱。所以深貶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

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　趙氏匡曰。此楚執爾。其以諸侯執之之辭。何也。譏諸侯也。南面之君。兵馬非不多也。力非不足也。而聽荊楚執辱盟主。故譏之。宋公德不足懷。慮不及遠。而求諸侯以及於難。故罪之。　葉氏夢得曰。楚子何以先諸侯。宋襄欲圖伯而會楚子。諸侯推先楚子也。　張氏洽曰。襄公非但不識楚人譎詐之心。且無以知五國之不同心。而輕爲是會也。愎諫求欲。以及於禍。所謂愚而好自用者。宋襄之謂與。　趙氏鵬飛曰。宋襄所恃者。有恩於齊而已。前日鹿上之盟。幸脫虎口者。以齊在也。今齊懼楚而不至。陳蔡鄭許。皆楚之黨。而曹又宋之讎也。見執固無疑矣。　家氏鉉翁曰。宋未能伯。而鹿盟盂會。序宋爲首。無乃紊名實乎。曰。自齊而降。皆俯首帖耳。不以爲恥。不出楚下者。惟襄公耳。顚沛百罹。繼之以死。夫子列齊楚之上。與其有志也。　吳氏澂曰。宋襄求諸侯於楚。而楚許之。故爲此會。以合所求之諸侯也。當時楚最強盛。諸侯服之。宋則

國弱而諸侯不從故求於楚宋爲首事故先之然能致諸侯之來者實楚也楚以子爵而序於侯伯之上則此會楚爲之主故宋公之執不待言楚而知其爲楚矣諸侯聽其執而莫之救諫者勢不能也案前有鹿上之盟後有使宜申來獻捷之事楚君皆稱楚人獨此稱楚子者蓋謂執宋公不可稱執宋人宋公既爵則陳蔡鄭許曹皆須爵否則疑若君與大夫會五國既稱爵則楚不得不稱爵此春秋之筆也　汪氏克寬曰以上公之尊同於匹夫之微俛就執辱宋襄之圖伯末矣齊之盟楚序陳蔡之下鹿上之盟楚序齊下蓋荆楚雖強初與盟猶未敢偃然自肆也至是列陳蔡之上蓋有主會之志矣而宋襄德寡國弱欲尸盟主之權故楚顧設詐擒之而攻其國以取威攘伯也于齊鹿上楚皆書人此會書楚人則疑非楚君故昉書楚子以子爵亞於宋公而位列國諸侯之上則兩伯之佹不待春秋之終而已見矣　金氏賢曰序楚子於上者著其強也列諸侯於下者卑其弱也宋公見執而不諱者惡其德衰也　湛氏若水曰宋公不智楚不義五國之君不勇交譏之

案楚執宋公不書楚子者趙氏匡以爲譏諸侯胡傳因之其說較公羊爲勝蓋宋公被執五國坐視而不救故春秋以同執之辭書之也若楚之挾詐攘伯則不待貶而自見矣

冬公伐邾

左傳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

任杜注任城縣也今爲濟寧州屬山東兗州府　須句杜注在東平須昌縣西北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　顓臾杜注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今兗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集說 呂氏本中曰成風之言一則曰周禮再則曰周禍夫周禮之說仲孫湫韓宣子知之者代不乏人至周禍之說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閒諸侯皆不能知知之者成風一人而已彼蓋以通天下皆周也魯乃周之魯也須句乃周之須句也邾爲不道剪滅周之須句則爲周之魯者安得不亟救之耶　王氏葆曰大旱經時不知貶食省用而用兵伐人非其道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此乎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　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

穀梁 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於宋也

胡傳 不曰來獻宋捷爲魯諱也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爲魯計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於天王而討之可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修盟會而伏兵車執之於壇坫之上又以軍獲遺獻諸侯其橫逆甚矣拒其使而不受聲其罪而致討不患無詞魯於是時曾不能申大義以攘荆楚存宋國故

不曰宋捷。特爲魯諱之也。

集說 王氏沿曰。宜申。鬭氏子西也。不書族。與椒聘同。 劉氏敞曰。楚欺詐諸侯。執宋公而伐其國。威動天下。然而自卑屈於魯。使人獻捷。在衆人之情皆榮之。而春秋抑而不予也。既貶其君。又隱其捷乎宋。以伸有道之弱。而沮無道之勝也。 陳氏傅良曰。君使大夫。何以特稱人。貶之也。盂會稱子矣。獻捷於魯。何以貶人之。盂會不稱子。無以見楚宋之爭長。獻捷於魯不人之。則是遂予楚也。自是至椒之聘。而後始有君大夫。 張氏洽曰。來魯獻捷者。僖公雖不與於盂之會。而魯爲列國中大邦。楚方求駕列國。故假宋捷以威魯也。楚子稱人。貶其詐以執宋公也。上書諸侯執宋公。而此書楚獻捷。足以明楚之執矣。逞其詐力。而誇示於我。僖公不能拒絶。而受其使命。待以賓禮。特書來獻。而不言宋。爲內諱也。盂之會。諸侯以同執示貶。宜申之來。魯以受捷諱惡。或

抑或揚。婉而成章。此之謂也。 趙氏鵬飛曰。聖人於楚。前書爵。而此書人。奪其強也。書捷不書宋。不予楚之捷宋也。然獻捷於魯。魯亦恐矣。故十二月遂從薄之盟。 吳氏澂曰。楚人者。楚子也。稱使則知爲楚子矣。自屈完盟召陵。楚臣之見經自是始。 李氏廉曰。楚未有大夫。而書屈完。則屈完爲褒辭。楚已有君。而書楚人。則楚人爲貶辭。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薄。宋地。漢置薄縣。屬山陽郡。後漢改屬梁國。今河南歸德府治西北有亳城。即薄也。）

左傳 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公羊 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爲爾也。公與爲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胡傳 會不書其所爲。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爲受郜鼎。立華督也。會于澶淵言宋災故者。爲葬蔡侯。不討般也。盟不書所爲。而盟于薄言釋宋公者。宋方主會。而荆楚執而伐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天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而顧與歃血要言。求楚子以釋之。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爲魯諱以深貶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爲嘉我公之救患。誤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本無會期。聞盟而往。故書公會諸侯。 張氏洽曰。宋襄公求諸侯於楚。楚反以詐執之。諸侯若能使宋人征繕而修文告之詞。明宋之直。正楚之罪。則楚人當義愧情屈。而歸宋公之不暇矣。今僖公脅於獻捷之威。與五國爲會。求盟於楚。以請宋公。而後得釋。正中楚人之詭計。春秋不書會楚子。而曰會諸侯。

亦不書宋公歸自楚。而曰釋宋公。蓋其執其釋。皆制於楚。故聖人諱之。罪魯與諸侯之無能爲也。 趙氏鵬飛曰。執宋公。楚子也。春秋以諸侯共執之。釋宋公。亦楚子也。春秋以諸侯共釋之。雖執之釋之。諸侯莫不與其謀。而實制於楚也。聖人不書楚書諸侯。亦所以病諸侯矣。凡諸侯執而反書歸。而宋公書釋不書歸。蓋歸者若自歸。歸在我也。釋者在彼。釋之制在人也。若曰諸侯不會。則宋公不得釋也。此所以重楚之惡。亦以病宋公也。 李氏廉曰。此會與僖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同。皆書諸侯者。避會楚之嫌也。不然。只如鄫子會盟于邾可矣。何必又書諸侯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公會諸侯盟者二。盟于薄。爲宋請平于楚。以釋其執。盟于宋。爲宋請服於楚。以釋其圍。楚雖主盟。而春秋皆書公會諸侯。不以伯權予楚也。 邵氏寶曰。宋。微子之後。天子客焉。而膰且拜者也。列國諸侯。禮莫隆焉。故春秋於其事也。必謹之。于稷曰成宋亂。于薄曰釋宋公。于澶淵曰宋災

故皆謹之之實也。乃若其義則存乎其事焉爾矣。卓氏爾康曰。魯爲望國。楚欲借以號召天下。盂之盟。僖公與齊不與焉。故使宜申獻捷。脅而誘之。僖公畏楚之彊。不得不來。楚子既得盟魯。卽慨然釋宋公以見德於僖公。蓋示己之有禮。而堅魯之服從也。

案諸侯見執而不失國者。於歸名之。書曰某侯某歸于某。此不名而言釋。先儒未有明言其義者。惟蘇氏轍云。書曰歸於某而名。則自名也。書曰釋宋公而名。則以諸侯名之也。皆諸侯也而可以相名乎。此說亦迂。夫諸侯不生名。雖見執而歸。豈有自以其名赴於同列者。以諸侯而釋諸侯。亦未必以被執者之名赴於同列也。然則宋公之釋而不名奈何。曰。曹襄衛鄭。執於盟主。故其歸也名之。宋公執於荊楚。故其釋也不名。是則春秋之義也夫。

癸未（襄王十四年）

二十有二年

（宋襄十三年。齊孝五年。晉惠十三年。衛文二十二年。蔡莊八年。鄭文三十五年。曹共十五年。陳穆十年。杞成十七年。秦穆二十二年。楚成三十四年。）

春公伐邾取須句（句其俱切公作朐）

左傳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案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審如是。固得崇明祀。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乎。不請於王命。而專爲母家報怨。謀動干戈於邦內。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爲禮也。與收奪者無以異矣。

集說杜氏預曰。任。宿。須句。顓臾。皆伏羲之後。封近於濟。故世祀之。須句雖別國而削弱。爲魯私屬。若顓臾

之比。故滅奔及反其君。皆略不書。趙氏匡曰。取者收奪之名也。高氏閌曰。歸其君。使爲我附庸也。爲我附庸。則是我取之也。陳氏傅良曰。春秋嚴義利之辨。苟以爲利。一以取書之。是故雖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書取須句。雖莒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書取鄫。張氏洽曰。僖公非有崇明祀保小寡之公心。而徒徇母之私意。故無以服邾。而致升陘之寇。春秋書之。亦不異於他日之伐取也。趙氏恒曰。既取其國而又反其君者。取其國爲附庸。而反其君以不絕皞濟之祀也。不絕其祀而不得謂之禮者。以其不請於王命故也。卓氏爾康曰。須句爲成風母家。邾取而我伐之。反地置君。固其本心。其以邾恃宋害鄫。故乘宋公見執而伐之。亦事勢當然。趙氏以爲須句邾邑。則左氏所載豈盡無徵耶。至文公七年。又書伐邾取須句。須句嘗復取於邾。而文公又伐取爾。

案須句爲邾所滅。公伐邾而反其君。劉氏敞以經無明文。遂疑左氏之妄。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皆從之。似亦有理。然春秋事據左傳。胡傳謂不稟王命。專爲母家報怨。其義尤正。故仍主二傳之說。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集說杜氏預曰。怒鄭如楚。故伐之。孫氏復曰。鄭卽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荊伐鄭。二十八年。荊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鄭不卽楚此而卽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抗也。張氏洽曰。襄公嘗困於楚矣。疾疢雖甚。而德慧術智。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穀梁氏所謂不能反其知以治人。過而不改而又甚之者也。趙氏鵬飛曰。鄭人從楚。力不支也。宋不能抗楚。而甘就執辱。何以責鄭之弱而附楚也。家

氏鉉翁曰。三國不以宋公見執於楚。猶從伐鄭。問卽楚之罪。故爵之。 吳氏澂曰。鄭知宋伯不可成。其力不可恃。遂朝於楚。宋公不自反以修已之德義。乃遽怒鄭而興師以伐之。所以挑楚釁而取泓之敗也。

附錄左傳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晉太子圉爲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於京師。王召之也。（伊川杜注周地伊水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陘音刑 升陘杜注魯地。）

左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

穀梁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胡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我師敗績。魯既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爲貶。

集說 劉氏敞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師敗績不言及之者。恥也。 張氏洽曰。書及。公戰也。不言敗。諱恥也。觀此。則知春取須句。非有存亡繼絕之公心。審矣。 趙氏鵬飛曰。內戰不書敗。書戰卽敗矣。蓋爲內諱也。內以諱爲貶。內不書公。亦爲內諱也。不書敗。不書公。其貶可知。故云內以諱爲貶。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泓杜注水名。今在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

左傳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

公羊 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

穀梁 泓之戰。以爲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雩之會。不顧其力

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荅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胄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既出旌亂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衆我少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

胡傳 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長使齊人有殺無虧之惡有敗績之傷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虐二國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盍姑省德無闕然後動而與師圍之罪三也凡此三者不仁非義而獨愛重傷與二毛亦何異陳仲子以避兄離母居於陵爲廉乎故書及以貶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又曰公羊以謂雖文王之戰不過是也非也文王何容易哉德不加焉則不以力爭義不過焉則不以威制漸之以道摩之以仁而四方自服爾今襄公退不務修其業而進徒守咫尺之信夫其守信誠是也則不若緩修吾德無亟大功以殘百姓也今論其守信之節而忘其殘民之本而以比之文王其不知聖人亦深矣又曰穀梁曰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非也適宋公以師敗乎人爾春秋據事實錄非以爲褒貶也今年及邾人戰于升陘穀梁曰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蓋指魯公公尊人卑何謂未有以尊敗乎卑者哉又曰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吾不知於春秋何以爲驕其敵何以爲不驕其敵其驕其敵也如何褒之其不驕其敵也如何責之所以爲褒之責之也如何書之今此宋公穀梁以謂不驕其敵者於經何以驗之哉又曰道

之責者時其行勢也似責宋公不早擊楚於險而失機會也何其悖乎如宋公之用心不鼓不成列懔懔乎忠厚有德之人哉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也春秋豈惡其不能以詐取勝哉凡泓之戰公羊以爲褒穀梁以爲貶言貶者非也言褒者亦未是 王氏沿曰楚子稱人微之也微楚子亦所以譏宋公也 張氏洽曰春秋以襄公主是戰則知聖人罪其愎諫求欲昧大義而徇小節以取敗國殄民自及其身之禍楚子救鄭而不言救又貶稱人惡之也 黃氏仲炎曰宋襄公自執滕用鄫以失人心爲楚所執今乃不量力而鬭以僥倖於萬一衆敗身夷不亦宜乎 趙氏鵬飛曰楚人伐宋以報伐鄭之師也宋方脫釁鼓之餘而歸不能責躬自咎內輯其國外和四鄰修德養威待時而動乃以區區三小國之師以伐鄭鄭不可得而楚肆其暴一戰奔北幾至於亡此誰之咎哉宋自取也 汪氏克寬曰宋以衛侯許男滕子伐鄭而泓戰止書宋公者蓋夏首伐鄭之師既歸

及秋楚救鄭不及因遂伐宋宋公帥師往逆之而與戰欲雪盂之恥而不度其力之不能也宋公身傷而不言宋公敗績猶爲宋諱辱爾若楚君敗績則直書之矣

附錄左傳 丙子晨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柯澤杜注鄭地）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戎事不邇女器丁丑楚子入饗於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芈送於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甲申（襄王十五年）

二十有三年

（宋襄十四年齊孝六年晉惠十四年衛文二十三年蔡莊九年鄭文）

（三十六年。曹共十六年。陳穆十一年。杞成十八年。秦穆二十三年。楚成三十五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

（緡忙巾切穀作閔後同　緡。杜注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今在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

左傳 以討其不與盟於齊也。

公羊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胡傳 齊霸國之餘業也。宋襄公既敗于泓。荊楚之勢益張矣。齊侯既無恤災患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尤義之所不得爲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爲貶乎。鄭與楚合憑陵諸國。宋與楚戰。兵敗身傷。其事異矣。美惡不嫌同詞。

集說 何氏休曰。襄公欲行霸。爲楚所敗。諸國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不仁也。　范氏甯曰。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孫氏復曰。楚人敗宋公于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竝書。以誅其惡。　趙氏鵬飛曰。嗚呼。齊孝之斯舉。可謂以怨報德爾。孝公之得齊。宋故也。甗之戰。宋襄爲之敗齊師。殺無虧。拒魯。卻狄。以納之。其德大矣。今宋不幸爲楚所敗。奔北之餘。國幾不國。而齊孝利其危而伐之。且圍其邑。人之非人。一至此哉。聖人書爵。所以愧之也。　家氏鉉翁曰。齊孝非宋襄之力。則不能有國。顧忘納己之德。乘其敗而圍其邑。所謂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齊侯書爵。以其背大惠而忍於爲不義。故目其人而誅之。書伐書圍。皆所以貶也。　吳氏澂曰。楚與諸侯盟於齊。乘間以干列國。爾齊侯不悟而受其盟。宋之

不與盟於齊。不慭義也。齊反借此爲名。以責宋伐之於敗傷之後。悖理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經書伐國圍邑者四。齊桓伐鄭圍新城。討其從楚之罪。予之也。宋殤忌公子馮而遷怒伐鄭圍長葛。楚頵虐列國而圖伯。伐宋圍緡。與此年齊孝之忘大德而修小怨。皆貶之也。蓋討得其罪。則諸侯遂圍許。圍宋彭城。同圍齊。春秋不以爲譏。不能修德而徒恃兵力。則雖攻內邑之背叛。如圍棘。圍費。圍鄆。圍郈。而春秋未嘗與之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茲公作慈）

左傳 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公羊 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非也。宋公不忍厄人於險而致敗爾。豈不教民戰者乎。審如穀梁言。泓之敗。何不書宋棄其師乎。周末時。諸侯交爭。恥守信而好奇功。故穀梁子亦以宋公爲非。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於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　趙氏鵬飛曰。齊桓之霸。修外而不修內。故不免於怠。若宋襄者。內外兩不修而至於亡者也。彼其受齊桓將死之託而納孝公。以爲霸統在己。故伐齊之師未反。而執滕子。既執滕子。則遽爲曹南之盟。以謂諸侯無敢不從者矣。既而來盟者惟二小國。鄫子既期。又後會焉。於是怒而用鄫子。既爲不道。曹故叛之。乃釁兵以圍曹。滕怨鄫亡。曹叛邾去。則宋之爲宋。憚然而已。而陳蔡又召楚人而盟于齊。則東諸侯一舉從楚矣。乃會楚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夫諸侯豈可求於楚哉。楚得諸侯。肯挈以遺宋乎。秋復爲盂之會。諸侯皆在楚。卽會而執之于薄之會。

脫囚以歸。宜其自咎。而修己睦鄰。養威植德。外懷諸侯而徐圖大舉也。復不自量伐鄭。以觸楚之怒。以招楚兵。一敗塗地。身傷兵喪。鬱鬱而死。此豈諸侯叛之楚人疾之也哉。其所以圖霸者。非其道也。內不修德。外不修政國人不允。諸侯皆貳。乃欲以頃刻霸天下。非愚不如是之疎且謬也。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秋楚人伐陳

左傳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焦。杜注陳邑。譙縣也。今爲亳州屬江南鳳陽府。夷。杜注陳邑。譙郡城父縣。今故城在亳州東南。頓。杜注頓國。汝陰南頓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北有南頓故城。

集說 吳氏澂曰。曹南之盟。陳不從宋。伐鄭之役。陳亦不從宋盟齊。則陳從楚。會盂執宋公伐宋。則陳從楚考之經。唯見陳之服於楚。不見陳之貳於宋。今楚討陳之貳。蓋以伐宋之後。鄭畏而朝楚。而陳未朝楚。卽誣以貳宋之罪伐之。而取其二邑。積其勢。不至於滅陳不已也。李氏廉曰。陳頓之爭始此。二十五年。楚圍陳以納頓。襄四年。陳人圍頓。

附錄左傳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左傳 杞成公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集說 劉氏敞曰。杞其稱子何也。貶。孰貶之。天子貶之。何用知其天子貶之。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春秋之進賢也不記實。其退不肖也不亂名。然則杞之名何也。公也。杞何以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杞夏之後也。宋。殷之後也。王者必將二王之後。行其正朔。報其禮樂。以賓於天子。尊賢之義也。 程子曰。杞。二王後。而伯爵。疑前世黜之也。中間子之。後復稱伯。 高氏閌曰。不名者。史逸之。又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湛氏若水曰。左氏謂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胡氏從之。非也。若杞從夷。則其卒也無赴。無赴則不書矣。或子或伯。史之文爾。焉得謂聖人黜伯而子之。又升子而伯之耶。

附錄左傳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顚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盤飱。寘璧焉。公子受飱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
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廧咎如。杜注赤狄之別種也。

五鹿。杜注衛地。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亦有五鹿。今直隸大名府五鹿城二。屬元城縣者。即沙鹿城。屬開州者。此衛地五鹿是也。

乙酉　襄王十六年

二十有四年

齊孝七年。晉惠十五年。衛文二十四年。蔡莊十年。鄭文三十七年。曹共十七年。陳穆十二年。杞桓公姑容元年。宋成公王臣元年。秦穆二十四年。楚成三十六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絏。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呂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絏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

狄人歸季隗於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才。固請於公。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內子。而己下之。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

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令狐。今山西平陽府猗氏縣西十五里有令狐城。桑泉。杜注在河東解縣西。今平陽府臨晉縣東十三里有桑泉城。臼衰。杜注解縣東南有臼城。今平陽府解州西北。廬柳。今山西平陽府猗氏縣西北有廬柳城。郇。杜注解縣西北有郇城。今在山西平陽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高梁。杜注平陽楊縣西南。僖九年十五年及此。杜氏三注稍異。其實一地也。緜上。杜注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緜上。今山西汾州府沁源縣北八十里。有緜上關緜上城。

夏狄伐鄭

左傳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卽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卽

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爲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惏。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爲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欿。國人納之。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於氾。大叔以隗氏居於溫。

管。杜注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隋置管城縣。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治廢管城是也。毛。杜注宋邑。今河南河南府宜陽縣界。雍。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畢。杜注畢國在長安縣西北。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酆。杜注酆國在始平鄠縣東。今鄠縣屬西安府。應。杜注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今河南汝寧府寶豐魯山二縣界有應城。蔣。杜注在弋陽期思縣。今河南開封府尉氏縣西六十里有蔣城。茅。杜注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今山東兖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有昌邑城。其西有茅鄉。古茅國也。胙。杜注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今河南衛輝府胙城縣是也。縣東有東燕故城。召。杜注召穆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案此召亭今陝西鳳翔府境。其山西平陽府

垣曲縣之召原則東遷後別受采地也甘杜注王子帶食邑河南縣西南有甘水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今河南府洛陽縣即河南縣也甘城甘水俱在縣西南坎欲杜注周地在河南鞏縣東汜杜注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

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許氏翰曰鄭執王使王啓狄師天下何恃不亂家氏鉉翁曰案左氏鄭不聽王命而執其使非叛而何王怒而討之春秋不書鄭之叛狄之所以伐何哉曰王問鄭人之罪齊魯宋衛豈無敵愾者乃命狄出師春秋書狄伐鄭繼書天王出居于鄭以見禍本在此可不謹哉朱氏睦㮮曰鄭在王畿王所倚毗頹叔桃子將欲叛王故先伐鄭此蓋爲叔帶謀也伐鄭果出王意是年王出居于鄭伐鄭而依鄭無是理也

辨錄左傳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於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已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傳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汜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於晉使左鄢父告於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於汜而後聽其私政禮也

公羊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

穀梁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胡傳案左氏鄭人入滑王爲滑請鄭不聽命王怒使頹叔出狄師伐鄭而德狄人立其女隗氏爲后富辰諫不聽大叔帶通於隗氏王絀狄女頹叔懼狄之怨已遂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適鄭處於汜自周無出特書曰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國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念其制命之未順也忍小忿暱懿親以扞外侮而棄德崇姦遂出狄師不亦傎乎王者以天下爲家京師爲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於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毀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爲後戒

集說杜氏預曰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出者譏王蔽於匹夫之孝不顧天下之重因其辟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絕於周范氏甯曰王者無外言出則有外之辭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襄王奔鄭不得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邵曰雖實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爲國孔氏穎達曰出居實出奔也以出居爲名而不書奔殊之於列國啖氏助曰天子不言出獨襄王書出者雖居於鄭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天王雖自出鄭伯莫敢有其居故曰居禮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此之謂也葉氏夢得曰諸侯國內曰居國外曰在諸侯以國爲家者也天子內外皆曰居天子以天下爲家者也天子諸侯於盟會征伐之事未嘗書出義可得而行也至於出居于鄭則失其位矣然後書出蓋大有天下小有一國皆其所當守而不可失安有內難不能正而反避之於外以託於諸侯歟陳氏傅良曰王出不書

爲尊尊諱也子頽之亂惠王未有過也鄭虢圖之執燕仲父殺子頽逾年而復辟故諱之也襄王以狄伐鄭富辰諫弗聽又德狄以狄女爲后諫弗聽子帶以狄師攻王於是適鄭書曰天王出居于鄭以爲無足諱焉爾

張氏洽曰今案鄭非王居而言居于鄭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然王之失德自我致寇故自周無書出者而特書出居于鄭如王者無敵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皆言其自取之以見天難忱斯不易惟王不可以不戒也

劉氏克莊曰襄王已出而書居于鄭敬王未入而書居于翟泉國不可一日無君春秋所以立天下之防也

趙氏鵬飛曰天王出居于鄭志出入之實爾三傳鑿爲異論曰天子無出又曰王者無外故不言出出失天下也夫一視同仁王者之心此所謂無外也豈謂王者一出而遂有外乎一舉足而出天下遂非其天下乎書曰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諸侯入應門左易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聖人書出居于鄭志天王出而天下無勤王者非謂王不可出而出也曲禮有天子不言出之文蓋漢儒雜取春秋三傳之說非春秋三傳之前先有是言也不可以此反證春秋學者不以易書聖人之言求之乃以漢儒之說爲證非所謂達者也且春秋書天王在外者三此年天王出居于鄭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王猛恭王不書出而獨襄王書出者王猛立于皇未得入成周也恭王立于狄泉亦未得入成周也是二王者皆即其地而立非自內立而出居于外也其實非出安可言出今襄王自僖九年立至是十六年叔帶逼王而王出居于鄭實自內出豈可不書出斯二者文各適其事非故書出以外襄王不書出以內王猛恭王也不考其事以察聖人之言因謂聖人書出所以貶襄王噫襄王之出豈得已哉自古有兄弟之難者二舜於象則封之周公於管蔡則誅之皆不得已也周公上無母氏之愛而下有宗社之危故寧誅之以存宗社舜以頑父嚚母之所愛誅之則傷孝心故封之以慰父母今叔帶者惠王陳嬀之所愛也殺父母之所愛則與鄭莊公何異故寧避之而出居于鄭文武之神靈未泯天下必有勤王者此襄王之心也以此貶襄王可乎貶襄王者自三傳天子無出之論始故吾援書易聖人之言而正之

家氏鉉翁曰王者出謂之狩今以出書王不能正其家啓釁於狄失位而奔得罪宗廟謂春秋無貶不可也又曰春秋天王三出書法詳略各異惠王出入皆不書猶爲周諱也至襄王出居于鄭不得諱矣然猶書出不書入至悼敬之出入記之不遺閔周室傾覆將無以爲國不得已而書也定六年敬王再出不書知其無興復之望矣

吳氏澂曰天王居於狄泉不書出者王雖去京師而猶在畿內也此則去畿內而越在諸侯之國故書出

程氏端學曰以天王而出居于鄭必有失其道而見逐於其臣者而以自出爲文何哉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此春秋所以正本也鑒戒昭矣

李氏廉曰春秋書王居三鄭也狄泉也皇也書公居五昭公居鄆也

汪氏克寬曰叔帶之有寵於惠王猶子頽之有寵於莊王也叔帶之攻王猶子頽之伐王也襄王之適鄭處於氾猶惠王之適鄭處於櫟也然惠王之處櫟不書而襄王出居于鄭特書之者所以罪襄王也夫叔帶之召戎伐京師已萌禍亂之階矣帶以罪奔齊踰十年而王復之苟能明大倫之義而不致褻狎全同氣之恩而俾無怨惡綱紀截然亂何由作今襄王帥狄以泄憤於伯叔之國立狄女爲天下之母又不謹男女之別於內廷拒諫而弗從臨難而莫禦犯此五不韙之罪則自取危辱視惠王蓋不侔矣故上書狄伐鄭而不曰王師及狄伐鄭者所以諱襄王之用狄也下書天王出居雖以自出著罪而特言出居又以明大一統之義然不書叔帶以狄伐京師猶爲王諱惡也朱子綱目於代德僖宗之如陜州奔梁州走興元幸成都如寶雞皆不曰出而天寶之避寇特筆

之曰帝出奔蜀。蓋取法春秋書襄王出居之例也。

案 襄王之於叔帶。有孝友之心。而未得孝友之術也。奔齊十年。而必復之於周。雖未合於有庳封象之制。然其心不可謂非友。以狄來攻。而不敢忘先后。雖未合於東征滅親之義。然其心不可謂非孝。顧先儒多議之者。則以經書出居。而三傳有天子無出之說也。獨趙氏鵬飛釋出居之義。異於衆說。其論襄王。亦頗平允。而天子無出之義。相承已久。故以三傳爲主。而竝存趙氏。

晉侯夷吾卒

集說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故書於今年。 張氏洽曰。案傳晉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其子圉懷公嗣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重耳。二月。入於曲沃。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皆不告也。杜預以爲文

公定位而後告惠公喪。春秋據諸侯策書赴告而作經。徐邈論之詳矣。 呂氏大圭曰。左氏記惠公卒在去年九月。蓋春秋所據者。魯史也。左氏所據者。他國之史也。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 家氏鉉翁曰。惠之入。春秋不書。文之入。亦不書。公羊以爲爲文公諱。桓文均有功於天下。桓之入不諱。文之入何爲而諱。蓋書不書有微旨焉。桓之書。爲其殺子糾貶之。文之入。位乃其所宜有也。 高氏閌曰。魯尚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也。文公不書入者。以晉獻既殺世子申生。則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 卓氏爾康曰。晉侯卒以前年九月。新君定而後來告。故即告時書之。春秋重喪紀。雖後亦書之也。

附錄左傳 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丙戌 襄王十七年

二十有五年

晉文公重耳元年。齊孝八年。衛文二十五年。蔡莊十一年。鄭文三十八年。曹共十八年。陳穆十三年。杞桓二年。宋成二年。秦穆二十五年。楚成三十七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左傳 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

公羊 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

穀梁 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胡傳 衛侯何以名。滅同姓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裔。蔑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聖人與天地合德。滅人邦國而絕其祀。同姓與異姓奚別焉。而或名或否。何也。正道理一而分殊。異端二本而無分。分殊之弊。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失義。春秋之法。由仁義行。而人道立者也。可以無差等乎。然則晉滅虞。楚滅夔。亦同姓也。曷爲不名。曰。諸侯滅同姓則名。其常也。有名有不名。例之變也。邢雖與狄伐衛。而經無譏文者。爲能救齊也。衛人曾不反思。而遷怒於邢。又遣禮至昆弟往仕焉。誘其守而殺之於外。與虞公貪璧馬。以易鄰國及其身者。其情異矣。春秋原情定罪。而衛燬獨名。蓋輕重之權衡也。若荊楚則僭號稱王。於滅夔乎何誅。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諸侯位貴居尊。故不斥其名。書名。則是罪絕之事。 孫氏復曰。邢衛皆齊桓所存之亡

國也衛侯不念桓公之大德以絕先祖之支體故生而名之也 劉氏敞曰滅人之國春秋之所惡也於所惡之中又有甚焉秦穆公衛侯燬是也兩君皆有賢名其惠足以使衆其威足以服敵就令其不能遵法守制舉干戈以覆人之國并人之地此則諸侯之彊暴者爾雖有罪人猶得而備之今兩君皆出詭計險謀使臣反其君下畔其上以快己兼并之欲雖有道之國不知所備甚可惡也豈得與他滅國者等哉故秦穆見貶而衛侯燬名 高氏閌曰始則邢連狄以伐衛固可罪矣今衛遂舉兵以滅之抑又甚焉 張氏洽曰邢周公之胤也聖人以興滅繼絕爲心而甚惡不仁而滅絕宗祀者至於同所自出不知相保而肆彊以絕滅之又使其臣爲譎詐之事行盜賊傾覆之計天理所不容故名之同於楚子虔之誘殺也 王氏元杰曰衛侯忘同姓之恩絕先代之祀惡之大者也經書正月滅邢四月衛侯燬卒則知天道禍淫之理明矣

【案】衛燬滅邢書名三傳以爲滅同姓胡傳從之蓋惡其使禮至仕邢陰謀以取人國故劉氏敞比諸秦穆謀鄭張氏洽例以楚虔誘蔡也朱子謂諸侯滅國未嘗書名今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傳寫之誤此說亦有理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集說】季氏本曰左氏謂衛文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今無從考其實縱使有之亦富彊之術偶有獲焉未可以爲教養所致也

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

【胡傳】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其往嫁不見於經者國君不與大夫敵也今來逆婦而史策書之見公失禮下主大夫之昏是慢宗廟卑朝廷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紀裂繻來逆女此云逆婦者姑自來逆故稱婦也宋有蕩氏者宋桓公生公子蕩蕩生公孫壽壽生蕩意諸意諸之後以蕩爲氏則此人字蕩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其書來逆婦何兄弟辭也案經文直書其事以明非禮爾兄弟辭有何義乎 劉氏敞曰婦人不專行姑無爲婦逆者宋蕩伯姬來逆婦非禮也然則何以書以公之自主之也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公之自主之非禮也又曰伯姬之嫁也固不見經今其來也且何爲見經吾以此觀之內女雖親體不敵則不書於策不書於策所以尊君也今君失其禮以愛易與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安上治民之節也 張氏洽曰姑自逆婦公不使大夫主之皆非禮也兩譏之 趙氏鵬飛曰諸侯嫁女於大夫以大夫同姓爲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屈乎卑也娶妻必親迎之而伯姬爲子逆婦是上役乎下也公以愛其女而自主伯姬以愛其子而逆之愛與禮孰重乎以愛奪禮而尊卑上下之分亂非所以愛之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自逆則稱字姑來逆故稱婦杞伯姬來求婦亦主姑而言之之辭

宋殺其大夫

【集說】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不稱名氏者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劉氏敞曰宋殺其大夫公羊曰不名者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非也文稱大夫是有大夫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非

一國之內何得悉無大夫哉詭僻不經乃至於此又曰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非也春秋非孔氏家牒當爲後世書法爾何得擅諱其祖名哉且傳曰臨文不諱安得諱祖之名遂不書乎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殺大夫不書爵不與其專殺大夫也爲大夫而見殺則其賢否可知矣故不以其有罪無罪皆無與辭宋殺其大夫不書名史失之爾無所見也 黃氏震曰杜氏注曰其事則未聞胡安定曰以泓之戰不死難也崔氏曰豈嗣君三年喪畢旣臨事而治泓戰之罪乎木訥曰宋爲楚所敗宋襄自取之也安可以責其臣今襄公死成公立宋將託於晉乃歸罪於其臣以滅先君之恥而殺其大夫愚案此皆以宋之事而意度之若闕所不知當從杜注 汪氏克寬曰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又曰宋殺大夫者四惟蕩山書名公子卬則書官此及文七年不紀名氏蓋因魯史舊文而不能益非義所繫也

附錄左傳 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於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 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大叔於溫殺之於隰城 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案 晉侯有功於王室未有不告諸侯者其事不見於經蓋夫子削之也求諸侯而勤王受田請隧且以兵威彊

取畿內之邑過大於功故削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傳 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成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鄀杜注本在商密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有丹水故城古鄀國也 商密杜注鄀別邑 析杜注楚邑一名白羽今鄧州內鄉縣卽其地也屬河南南陽府析隈山在鄧州南七十里

公羊 何以不言遂兩之也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

胡傳 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何以不與乎夫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寡小而使楚人納之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圍陳而納頓子明頓子迫於陳而出奔也楚人納之知其出奔楚也公羊傳曰何以不言遂兩之也一舉兵而行此兩意非因前生後故不言遂明此圍陳納頓子正是一事 陸氏淳曰穀梁云納頓子者陳也案經文楚自納之何關陳事 劉氏敞曰頓子之奔由陳攻之故楚必圍陳乃得納頓子 王氏葆曰失地出奔則名他國納之不名以諸侯不得相名也故頓子北燕伯皆不名 陳氏傳良曰出罪也納之

者亦罪也。則悉書之。出非其罪。納之者罪也。則但書納齊桓公卒。楚始與諸侯盟于齊。盟于鹿上。執宋公。納頓子。侈然欲廢置諸侯矣。春秋之所懼也。 趙氏鵬飛曰。楚納頓子。陳之罪也。陳不仁不義。陵頓子之小而迫逐之。楚人貪惏。反假仁仗義而納之。此誰致之也。故陳之罪重於楚也。 李氏廉曰。陳頓之爭。又見於襄之四年。

汪氏克寛曰。楚圍陳納頓子于頓。書法如楚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蓋一事爾。夫頓國小弱。而介於陳楚之間。陳欲迫而兼并之。故前年楚伐陳。城頓而還。此年納頓子。保全微國以示恩。責義於陳以示威。其意皆預爲圖伯之地也。厥後頓子會申從楚而伐吳。戰雞父。陳衰而服屬於楚也。僅一從十國會召陵侵楚。而諸夏終不能保卹。遂爲楚結陳。佗人所滅。是時陳亦屢滅於楚而僅存。非能剖分其地。特助楚爲虐爾。又曰。諸侯納失國之君。合於義則不書。書楚納頓子。不與楚之納也。書齊高偃納北燕伯。不與大夫之納也。

葬衛文公

附錄左傳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於冀。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洮杜注魯）地。孔氏穎達曰。八年盟于洮。杜注曹地。三十一年。魯始得曹田。此時不得爲魯地。注誤爾。

左傳 衛人平莒於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集說 杜氏預曰。莒以元年酈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成公追成父志。莒慶不稱氏。未賜族。

陸氏淳曰。衛子在喪之稱也。莒慶。莒國大夫。 劉氏敞曰。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杜云。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非也。諸侯逾年即位。即位稱君。不即位不稱君。此乃常禮。以年爲限。不以葬爲限。若即以葬爲限。葬畢可以稱君。何待明年乃改元耶。春秋之時。禮法放絶。見諸侯葬畢輒稱君。因謂禮矣。此衰世習俗之敝。何足據耶。諸杜所言天子諸侯喪制皆若此。非古法也。又曰。何休曰。莒無大夫。書慶者。尊敬壻之義。推此言也觀之。其妄可勝計乎。又曰。穀梁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非也。直云衛子莒人。豈不可乎。在春秋之中。此類多矣。何獨至於慶也而目之乎。 趙氏鵬飛曰。莒自獲挐之後。未嘗通於魯。其怨亦可謂深矣。衛成繼立。斬然在衰經之中。爲會于洮以平之。其爲心蓋有比小事大之義。周禮有調人。調和萬民。合方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則平怨於人者。亦聖人之所許也。然平莒而莒子不至。以慶如會。何益於平。蓋平之意出於衛。莒蓋疑魯之不肯平也。故以大夫聽命焉。則夫洮之盟。平未成也。明年向之會而後成矣。 汪氏克寛曰。莒慶者。魯之壻之故。因衛成公爲平於二國。遂來會盟。君盟大夫。自浮來而已然矣。

案 經凡書盟者惡之。況衛子居喪出盟。莒慶又以大夫盟諸侯。而趙氏鵬飛獨以爲予釋怨。豈以內不諱公而莒慶書名。經固無惡於洮之盟耶。故今從趙說。

附錄左傳 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丁亥

（襄王十八年）二十有六年（晉文二年。齊孝九年。衛成公鄭元年。蔡莊十二年。鄭文三十九年。曹共十九年。陳穆十四年。杞桓三年。宋成三年。秦穆二十六年。楚成三十八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速公作遬後同）

（向。杜注莒地。寰宇記曰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春王正月。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

穀梁　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集說　張氏洽曰。十二月已盟。今又屢盟。所以致齊之討也。　趙氏鵬飛曰。洮之盟。衛成在會。而莒以大夫。向之盟。衛以大夫而莒子在會何哉。初洮之會。衛意也。衛平莒魯而已不親之。何以必信於人。故雖離苫塊之次。不得不躬行也。莒之於魯。其怨舊矣。今一旦復通於魯。安測魯之心哉。故先以大夫聽命。而測魯之情也。今向之盟。莒意也。莒知魯肯平乎。已前日洮之盟。蓋已信矣。今將與魯爲會。而已不躬行。非所以爲平。故莒子必親之。而二國既從。則斯盟之信。在莒魯矣。衛侯何與哉。故以大夫與歃。以質信而已。故聖人兩無貶辭。外雖盟大夫。內不沒公。不以爲抗也。　吳氏澂曰。衛本欲平魯莒之怨。洮盟莒子不親至。僖公必欲與莒子盟。故復爲此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酅戶圭反。公作嶲。穀作嶲。弗左作不。　酅。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穀城。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西南有酅下聚。）

左傳　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

公羊　其言至嶲弗及何。侈也。

穀梁　至嶲。急辭也。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不敢及也。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弗及。內辭也。

胡傳　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酅弗及。罪魯也。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追戎於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酅是也。酅者。齊地。至者。言遠也。弗者。遷辭也。有畏而弗敢及之也。齊魯皆私憤之兵。而非正也。故交譏之。

集說　趙氏匡曰。寇至不知。追而不及。言內之無警戒。　劉氏敞曰。追之者何。逐之也。其言弗及何。弗者。遷辭也。爲畏而弗敢及。使若不及然。齊師者。齊人也。其稱師何。爲公之弗敢及。張之也。然則何言爾。譏畏也。譏畏奈何。諸侯有道。守在四鄰。聞以百里爲政乎天下者矣。未聞以千乘畏人者也。又曰。穀梁曰。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案穀梁例。苞人民。驅牛馬。曰侵。今齊爲無道。至如此矣。追之。是也。反蒙不正之貶乎。又曰。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弗敢及也。內辭也。然則穀梁譏公之弗敢及。又何云追之非正乎。　陳氏傅良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自隱以來。以兵加我。君大夫皆書人。君將書君。自文十五年齊懿公始。大夫將書大夫。自襄十七年齊高厚始。訖春秋。惟莒邾書人。　趙氏鵬飛曰。齊之於魯。固有怨矣。甗之戰。孝公將入。而魯救無虧。雖救之不捷。而於孝公爲慊也。然齊之會。固已釋然矣。魯與齊爲甥舅之邦。既爲齊之盟。則魯無慮齊之心。孝公因其不虞。而潛師略其西鄙。故書人以見其惡。齊侵我疆。魯固不可不問。然公追齊師。驅而出境可也。乃因追以及於酅。酅。齊之附庸。紀季之邑也。則侵非義師。追非義師。戕民而已矣。　吳氏澂曰。齊師無名。故書侵。　李氏廉曰。齊侵我。三始於此。　汪氏克寬曰。書至者二。至酅。譏其深入酅齊境。公救成至遇。譏其怯而不進。遇。魯地也。　王氏樵曰。是時諸侯無伯。齊侯無名興師。故書侵以譏之。師人異文者。穀梁美公能逐其師。故大

之而曰師。非也。夏齊再來伐。展禽有辭。齊侯乃還。此事而觀得失見矣。

辨侵書人。追書師。穀梁謂以公之弗及大之。蓋謂弗及爲怯。故大齊師以諱其怯。卽劉氏敞所謂爲公之弗敢及張之。而公羊以至巂弗及爲侈。意亦如此。非如孔疏所云變文以美公能逐齊師也。胡傳乃謂齊爲諼。以爲少稱人。衆稱師。前書齊人。是見其弱以誘魯。後書齊師。是伏其衆以邀魯。信斯言也。則城濮柏舉二役。俱戰書楚人。敗書楚師。豈亦楚爲諼以誘晉與吳耶。於義亦未安也。若孫氏復蘇氏轍謂不可言公追齊人。故曰師。似爲近理。然經嘗書衛人敗績。可以人敗。則亦可言追齊人矣。故仍主穀梁。而釋以劉氏敞之說。而孔疏則刪而不錄。

夏齊人伐我北鄙

集說張氏洽曰。春秋以其爭盟而侵伐亟舉。故人之。趙氏鵬飛曰。齊孝於此。不義甚矣。前日酅之役。齊首兵也。首兵侵魯。而憾魯報怨可乎。況酅之役。追兵而已。初未報齊也。今又與北鄙之伐何耶。雖然義非孝公之所知也。宋有納己之恩。孝公利其危而伐之。何有於魯。

衛人伐齊

左傳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齊侯未入境。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

卽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

集說張氏洽曰。二盟乃衛人平莒於我。故爲魯伐之。吳氏澂曰。衛平莒魯。齊何與焉。洮向之二盟雖瀆。其過在魯。非齊人之所當問也。齊孝公乃連興侵伐之師。非義甚矣。其致衛之伐與魯之伐。自取之也。

公子遂如楚乞師（書乞師始此。）

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公羊乞師者何。卑辭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爲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

穀梁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胡傳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於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于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爲敵。於義可乎。其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凡乞者。有求過理之辭。執謙以偪其討。兵凶器。戰危事。用師必有死傷。不可必全得歸。本不可謂之假借。故皆以乞爲名。趙氏匡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孫氏復曰。齊再伐我。故公子遂如楚乞師。夫國之大小。師之衆寡。皆有王制。不可乞也。書者。惡魯不能內修戎備。而外乞師。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無師。帥教衛以贊元侯。人乞師而我從之。固已非矣。況我不足而乞於人乎。非正師之道也。齊自鹿上之會。不復與楚通。蓋欲與爭霸。而我方與諸侯會楚盟于薄。以釋宋公。則棄齊而從楚矣。故齊連年

既侵我又從而伐之我畏齊弗敢追反假楚以報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召陵之盟桓公與我伐楚而楚服今我乃欲以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國爲可知已　張氏洽曰僖公初年頗有意於治國務農閔雨國以殷富中年以來民事既荒國備不立齊人再伐已不能支而遠乞師以刷其恥孔子罪臧文仲竊位使其立展禽以爲政所以輔僖公者必有道矣何至乞楚師以伐齊哉　趙氏鵬飛曰楚自齊之盟陳蔡召之然而兵交於宋未嘗及齊也今魯憾齊之侵伐而乞師於楚其罪可勝誅乎雖齊之伐我固不義矣以魯之衆仗義而報之何患不克乃召兵於楚以爲天下患雖克齊得穀何益於魯經書乞師者五均爲不能國而僖公之罪尤重矣　家氏鉉翁曰魯固可恥楚以兵赴之其不謂之義乎曰魯列國之望也楚前此聘魯及會于盂獻捷以要公之來欲得魯以致諸侯也魯忽乞援楚利魯來服爲諸侯倡爾春秋何取焉　李氏廉曰乞師五始

於此成十三年晉郤錡十六年欒黶十七年荀罃十八年士魴皆晉伯也魯之乞師於楚屈甚矣若晉之乞師謂之伯主不能令諸侯亦可謙以求諸侯亦可又曰是年展喜犒師正受命於柳下惠而公子遂如楚則臧文仲爲之介孔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能用也夫爲人臣謀國有賢人而不用乃遠乞師於彊楚以逞忿於齊是猶揖盜賊以困姻鄰也觀展禽一語已足以却齊則所以折衝必有道矣春秋特書如楚乞師而與外之乞師同文蓋深罪爲國之無謀而至此極也竊位之歎其因此而發與　湛氏若水曰兄弟閱于牆外禦其侮僖公不忍齊人侵伐之怨使遂乞師於楚是置毒於心腹也其害義釀禍孰大焉　季氏本曰魯之讎齊皆以楚故又使臣哀乞則楚師安得不爲魯所以哉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求龜反公作隗）

夔（杜注）楚同姓國建平秭歸縣（湖廣荊州府歸州志云州西南三里有夔子城地名夔沱）

左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鬭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穀梁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春秋滅國以其君歸無有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熊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然則楚滅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楚之體也

集說杜氏預曰夔楚同姓國祝融高辛氏之火正楚之遠祖也鬻熊祝融十二世孫　劉氏敞曰楚人滅

夔杜云夔有不祀之罪故不譏楚滅同姓非也夔雖有罪楚亦非得專滅也如此是征伐自諸侯出乃可矣且夔不祀祝融鬻熊禮也非所以爲罪也衞祖康叔不敢祀后稷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祝融猶后稷鬻熊猶公劉矣寧可復責此二國耶又曰國滅而虜無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夔之所以取滅者乃非其罪故假之也春秋有王者作興滅國繼絕世則夔庶幾矣　蘇氏轍曰夔楚之同姓而不名楚子以爲人楚子甚於名楚子也　陳氏傳良曰滅同姓名此楚子顓也楚自武王始見於傳文王始見於經猶以州舉也至成王而後書楚人盂之會嘗書楚子矣而復人之顓之名非遇弒未登於春秋則滅夔固不名也滅夔名之則疑於衞侯燬　家氏鉉翁曰夔子不名專罪楚也

案楚滅同姓經不書名者蓋欲削其爵故不得而名之也穀梁以爲不日微國也非也赴告闕爾

冬楚人伐宋圍緡（緡穀作閔）

左傳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卽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羊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

集說 何氏休曰。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聞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　范氏甯曰。楚人出師爲魯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　趙氏鵬飛曰。宋自襄公爲楚執辱。旣而復敗於泓。幾至於亡。成公卽位。傷痛未瘳。而復有緡之圍。四鄰亦可爲動心矣。而諸侯惟楚是從。坐視宋之病而不藥也。而僖公又投其毒而瞑眩之。吾知聖人責魯爲重矣。　吳氏澂曰。前年宋成公忘父之讎。與楚平而往朝之。今而卽晉。可謂能速於徙義者矣。楚伐其國而圍其邑。書以著其橫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

胡傳 楚彊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已。故特書曰以。以者。不以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人加兵於魯。魯欲報之。當請命於天子。會諸侯以同討其[illegible]。楚。豺狼也。安可遠引其師以伐親鄰之國乎。　張氏洽曰。楚師而魯君以之。楚以其衆付魯。使自用之以伐齊也。　家氏鉉翁曰。魯以楚師伐齊。春秋惡之。蔡以吳師伐楚。春秋與之。何哉。曰。楚僭王號。魯從而乞師。義之必不可者也。吳雖僭號。與楚爲水火。厥後去王號。爲黃池之盟。春秋以二伯書。未可與楚同貶。故蔡用吳師而不譏。　吳氏澂曰。公不用魯師而用楚師。雖能取齊之邑。而辱國莫大焉。將以刷西鄙北鄙之恥。而適所以甚其恥也。　李氏廉曰。齊魯之爭。自盟柯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者。天下無伯也。推其事迹。乾時長勺之兵。由於納糾。而西鄙北鄙之怨。始於救齊。本非有深憾者。但桓公孝公。欲得魯以集事爾。然桓公卒能屈已於柯盟。而孝公不知自反。搆怨連兵。遂使楚人得乘間而肆毒矣。然則魯助無虧者也。孝公怨之尚宜。宋衛納孝公者也。亦不能固其交。孝公之墜先業。宜哉。

公至自伐齊

公羊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曷爲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胡傳 取人之邑爲已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彊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　趙氏鵬飛曰。君子所恃以安靖國家者。有諸內。不求諸外。有諸內則本不搖而外無憂。不求諸外。則權在已而外有所忌。今以楚師伐齊而取穀。是受賜於楚。而結怨於齊也。幸而齊孝卽世。晉文服楚。不然。方皇皇然虞齊。屑屑然奉楚。無日而少暇矣。不義而反猶以爲功。而告至策勳焉。僖蓋不

知其功之在前而罪居其後也。　汪氏克寛曰。書公至自伐齊者三。襄十九年。合十二國之師同圍齊。此年。以楚師伐齊。哀十年。會吳伐齊。

戊子

二十有七年

（襄王十九年。晉文三年。齊孝十年。衛成二年。蔡莊十三年。鄭文四十年。曹共二十年。陳穆十五年。杞桓四年。宋成四年。秦穆二十七年。楚成三十九年。）

春杞子來朝

左傳　春。杞桓公來朝。公卑杞。杞不共也。

集說　趙氏孟何曰。杞。先代之後。微於滕薛。每從盟會。皆序滕薛下。入春秋。卽爲莒人伐取其邑。其後非齊桓城緣陵以遷之。國幾亡矣。豈有財貨可以爲禮者。其來朝魯。將以庇社稷也。而魯反以兵入其國。魯豈能庇杞者乎。伯姬拳拳相其夫。託其子於魯。庶幾魯能篤甥舅之好也。當其身。國且見破。況後世乎。僖公號賢君。且不念姑姊妹。況他君乎。而僖之末年。伯姬又來求婦。當時小國之自結於大國者類如此。亦可哀矣。於是僖公女叔姬。歸杞爲桓公夫人。而伯姬之卒亦不弔。

案　杞稱子。時王黜之也。左氏似謂孔子黜之。非也。春秋有褒貶而無黜陟。孔子惡諸侯之僭天子者。乃以黜陟諸侯之權自予。是身爲僭也。而可乎。杜氏預於滕子。旣以爲時王所黜。此復曲徇左傳。癖亦甚矣。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左傳　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弟潘殺其子而自立。是爲昭公。　許氏翰曰。齊桓旣沒。諸侯思之。而孝公不能藉之以興。

觀其間楚之勝以困宋襄。又侵伐魯僖不已。有以知其爲謀不遠。霸業之所以隳矣。　家氏鉉翁曰。史記昭卒。弟潘殺嗣子而自立。經傳不書。疑有闕文。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左傳　秋。入杞。責無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弗地曰入。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高氏閌曰。弱國旣來朝。而用師以報之。杞魯乃甥舅之國。而伯姬在焉。魯人不義甚矣。僖公之德衰矣。　張氏洽曰。人方來朝。而帥師入之。以怨報德。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　趙氏鵬飛曰。杞蕞爾小邦。旣朝而且伐之。若其不朝。則尚何以自存耶。魯怯於齊而虐於杞。怯者。吾乞師以必取其邑。微者。吾以偏師直入其郛。魯之爲魯。抑可見矣。數年之間。內不自修。而結憾四鄰。僖公自公子友卒而用公子遂。善惡判矣。不有君子。果能國乎。　吳氏澂曰。魯在春秋爲次國。未嘗不受彊大之陵暴。當推己及人。所惡於彊。無以施之於弱可也。杞以小弱而朝於魯。使禮有不備。豈不愈於不朝乎。今其來朝。已忽而卑之。朝禮甫畢。以上卿帥重師入其國。其志在於取之也。魯號秉禮之國。而陵小弱如此。他又何責焉。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傳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蒍。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伯文之教也

睽杜注楚邑　蔿杜注楚邑　被廬杜注晉地

穀梁 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胡傳 楚稱人貶也宋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簒弑之惡楚人無故摟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

集說 范氏甯曰江熙曰夫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諸侯信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也四國信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信其屈貶楚子於兵首則彼碌碌者

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　孔氏穎達曰此年傳云楚子及諸侯圍宋則是楚子親自來也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宋公爲楚子在宋而往會之明與楚子共盟也明年楚子入居于申使子玉去宋由此而言楚子初來圍宋必親至宋國使子玉主兵明年見晉之盛身始去之獨留子玉於宋耳春秋之例會同以國大小爲序征伐則以主兵在前此序諸侯之上由楚主兵故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若書楚子則四國之惡不著故書曰楚人則從楚之罪昭然可見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其稱人爲執宋公貶也非也宋襄公死久矣春秋前貶之明矣又終僖之篇貶何爲乎　程子曰楚稱人貶之爲其合諸侯以圍宋也　高氏閌曰曹南之盟諸侯稱人而宋獨稱爵圍宋之役諸侯稱爵而楚獨稱人聖人之嚴如此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嫌乎楚以伯也盟于齊楚猶序陳蔡之下于鹿上猶不先齊宋也盂之會宋楚始竝爲諸侯長矣楚之稱子而長於諸侯宋襄公爲之也魯僖衛文夫子之刪詩有取焉桓公卒而衛從楚魯又從楚楚敗宋于泓納頓子滅夔取齊之穀且合四國之君以圍宋春秋雖序於諸侯之上而特人之　趙氏鵬飛曰宋成以父之讎義不屈於楚亦可謂賢子者歟於時晉文興霸蓋已四年宋亦有足恃者而楚虐宋不已楚之暴至是極矣執宋于盂敗宋于泓伐陳圍陳而陳屈圍緡取穀又將以屈齊宋也明年敗楚于城濮豈獨宋賴之天下賴之也　趙氏恒曰楚稱人貶也荊楚舉號未有稱人者故來聘稱人則爲進之伐鄭稱人則爲謹其浸強楚既書爵不當復稱人矣故稱人又爲黜之也此以後楚稱人者皆貶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胡傳 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

【集說】杜氏預曰。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會之。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　孔氏穎達曰。陳蔡鄭許。皆是楚之屬國。楚子帥而與之圍宋。往年公使公子遂如楚乞師。始與之通和好。魯非楚之屬國。圍宋之事。公不與謀。直聞其在宋。往會之耳。非是楚來召公。公自往會之也。諸侯。即上圍宋之諸侯也。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常例也。　葉氏夢得曰。晉文公之興。首伐衛以致楚。而公爲之戍衛。則公之附楚審矣。圍宋之役。初雖不與會而爲盟。豈有意於救宋哉。殆亦若戍衛以成楚志爾。楚子居申。而後子玉去宋。是會圍非解圍也。　張氏洽曰。春秋書公會諸侯于薄于宋。皆楚子爲會主也。然猶曰會諸侯。不曰會楚。使公從楚之罪。必待考而後見。聖人之忠厚。春秋之微婉。概可見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法。盟主爵而諸侯人者有矣。未有盟主人而諸侯爵者也。人楚子而爵諸侯。不與楚子以主盟也。亦以正諸侯從楚之罪也。　李氏廉曰。晉文晉悼之興。皆以救宋却楚成功。晉人有言曰。成伯安疆。自宋始矣。大抵宋亦列國之樞紐也。故始焉楚成爭伯。而有宋之圍。繼焉楚莊圖伯。而又有宋之圍。始焉楚爭伯而有宋之盟。終焉楚分伯而亦有宋之盟。

【案】齊之盟不書公。而盟于宋則書公。家氏鉉翁以爲不爲公諱。其責公深矣。然經沒楚子不書。亦所以爲公諱也。與薄之盟同。

己丑（襄王二十年）

二十有八年（晉文四年。齊昭公潘元年。衛成三年。蔡莊十四年。鄭文四十一年。曹共二十一年。陳穆十六年。杞桓五年。宋成五年。秦穆二十八年。楚成四十年。）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傳】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晉郤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出居於襄牛。

南河。杜注。從汲縣南渡。出衛南而東。水經注。河水逕東燕縣故城北。有棘津之名。即此也。棘津在河南衛輝府汲縣南七里。　斂盂。杜注。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斂盂聚。是其地也。　襄牛。杜注。衛地。秦置襄邑縣。明初省縣併入雎州。今屬河南歸德府。

【集說】趙氏匡曰。曷爲不言遂。非因曹而伐衛。異乎侵蔡而伐楚也。　孫氏復曰。曹衛。楚與國也。晉侯將救宋。故侵曹伐衛。不言遂者。非繼事也。此侵曹既反而後伐衛爾。故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也。　劉氏敞曰。曷爲再言晉侯。侵。一事也。伐。一事也。公羊曰。未侵曹也。非也。若未侵曹者。春秋豈探其情而先書之。穀梁曰。再稱晉侯。忌也。非也。即實再出。何以知之。　杜氏諤曰。齊桓圖霸。二十餘年而後服楚。桓公沒而宋襄繼圖其業。然力不能攘而身見執。戰敗而死。聖人悼之。晉文之立。特起救宋之志。欲敵強楚。以曹衛附楚而侵伐之。非欲侵伐曹衛。蓋志在於救宋而服楚也。　蘇氏轍曰。齊桓侵蔡。蔡潰而遂伐楚。故一稱齊侯。今侵曹與伐衛異道。故再稱晉侯。　朱子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皆是文公譎處。考之左氏可見。皆所以致楚師也。　趙氏鵬飛曰。晉文之霸功與齊桓同。而勢與齊桓異。齊桓制楚。以三十年之久。故合諸侯以正問罪之名。期其服而已。晉文則解倒懸之急於旦暮之間。故必於勝之而後已。是二者勢之不同也。晉侯侵曹伐衛。不爲曹衛設。以動楚也。故先侵曹。侵曹而楚不出。則又伐衛。則夫侵曹伐衛。蓋二事爾。豈可書遂哉。再書晉侯。非褒非貶。即事之實而書之耳。　呂氏大圭曰。從楚圍宋者。陳蔡鄭許。晉文不攻陳蔡鄭許。而乃及於無罪之曹衛。陳蔡鄭許。邇楚之國也。

曹衛。適宋之國也。楚方圍宋。而晉乃遠攻陳蔡鄭許。則無以釋宋之圍則亦無及於楚。安有城濮之戰。曹衛二國雖曰其師不[illegible]圍。然楚之所以敢於橫行者。實以得曹而新昏於衛故也。齊侯伐楚。猶恃江黃。楚人伐宋。豈無資於曹衛哉。　家氏鉉翁曰。去年書圍宋。盟于宋。著宋之急也。今年繼書侵曹伐衛。攻楚之必救以救宋也。楚攻宋不已。是併兼之計也。而文公首以救宋爲事。春秋不問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　鄭氏玉曰。晉文侵曹伐衛。以成救宋之功。而曹衛之不禮。亦以報焉。所謂假天理之公。雜以人欲之私者也。然春秋以功許其爲霸。非原其事。貶其修怨也。故爵而重書之。又曰。齊桓書人。伐楚後始書爵。今晉一舉即爵。何也。齊桓創霸。其事難。晉文繼霸。其功易。因其功之成而予之。豈計先後哉。　季氏本曰。侵伐各言晉侯。此紀兩事之恒辭也。以爲譏復怨者。非也。　黃氏正憲曰。案是時諸侯俱已事楚。獨宋尚存。而今且受圍。晉所恃以協力排楚者。齊秦兩大國。而兩國之師。又未能卽至。於是潛掠曹境。以搖四國之心。聲言伐衛。以致楚顧之救。及楚救衛。晉又不與戰而入曹。不過使楚人兩地奔馳。寬緩時日。以待齊秦之至也。　朱氏睦㮮曰。晉文欲伐楚。以楚勢方盛。豈能遽加以兵。乃侵曹伐衛。欲先破其黨與也。故齊桓伐楚。有事於蔡。晉文伐楚。有事於曹衛。

案侵曹伐衛。胡傳以爲譏復怨者。據左氏。晉文出亡。不爲曹衛所禮爾。然宋人告急。子犯已定侵曹伐衛之計。蓋取威定霸。實出於此。豈得僅以爲復怨而譏之乎。又以下書楚人救衛爲譏晉。夫楚顧嘗書子矣。經於晉之伐衛則書爵。楚之救衛則書人。謂予楚而譏晉者。亦非也。至於不攻陳蔡鄭許而攻曹衛。辨見於呂氏大圭。再稱晉侯之義。則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得之。今故不錄胡傳。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刺七賜反）

左傳　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公羊　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

胡傳　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爲無罪矣。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茍說於強國。於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諱殺言刺之。　杜氏預曰。公子買。魯大夫子叢也。內殺大夫皆書刺。公實畏晉。殺子叢。而誣叢以廢戍之罪。　孔氏穎達曰。經言買。傳言叢。蓋名買字叢。或字相似而一謬也。魯殺子叢。本有兩意。謂晉云。公子買比來戍衛。今不使終其戍事。是以殺之。謂楚云。比令公子買戍衛。買不終戍事。是以殺之。　陸氏淳曰。啖氏云。書不卒戍以刺之者。見買之非罪。且示譏也。以晉之強。楚猶不敵。衛侯請盟。尚不見許。出居襄牛。不敢在國。買之退還。未失其宜。公殺骨肉以說晉。非也。故書曰不卒戍。明非他罪也。不目君者。內無貶君之義。但微示譏爾。公子偃直書刺之。不言其事。刺有罪也。　劉氏敞曰。殺大夫。不著其罪。其著之罪。則是加之。加之則濫矣。春秋直記之。見濫也。公羊謂不可使往。非也。若不可使往。而刺之。是得其罪矣。又何更其文爲不卒戍乎。穀梁云。先名後刺。有罪也。亦非也。會不言所爲。言所爲皆譏也。然則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　張氏洽曰。懼於晉而殺公子買者。其實也。謂不卒戍而刺之者。以解於楚也。蓋戍衛者。楚命也。魯衛本兄弟之國。若推至公之心。俾買往戍之。則買之不卒戍。可誅。然其名如此。而其情則不然。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而情之甚私。買之死。實非其罪。不止於專殺大夫而已也。　趙氏鵬飛曰。僖公殺公子買。

其赴於晉。必曰子買戍衛。殺之。赴於楚。必曰買不卒戍殺之。彼以爲晉楚之彊弱。蓋猶未判也。楚勝則從楚。晉勝則從晉。殺一子買。以從容於晉楚之間。以觀勝負。故城濮之戰。公不與。至踐土之會。而後朝於王所。其不與曹伯同執以畀宋者。幸也。殺子買以誑楚惑晉。魯則免於難矣。子買何罪哉。彼公子遂之徒。不忠不義之心。於是啓矣。　家氏鉉翁曰。殺無罪之大夫。春秋所深惡。故不書殺而書刺。蓋知其無罪。而殺之幽闇之中。與周禮三刺之義不同。

纂說文云。刺。直傷也。君殺大夫曰刺。周官司刺之刺。蓋審察之義。與此刺字不同。故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皆謂審問之而已。自鄭康成誤釋刺爲殺。於是杜氏預以下。皆引三刺之義以釋此經。然胡傳謂刺審其情。與衆棄之。則亦以刺爲審矣。以刺爲審。而猶用三刺之說。是謂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審之也。可乎。今故以公羊傳爲主。而凡引周官者。皆不錄。

楚人救衛

集說高氏閌曰。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衛國附楚之罪。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　陳氏傅良曰。僖六年。二十二年。楚嘗救鄭矣。不書。於是始書。以爲晉文之伯。楚欲救而不能也。　趙氏鵬飛曰。齊桓伐楚。直造楚地。蓋諸侯皆爲齊矣。今諸侯既從楚矣。越曹衛而伐之。則懼二國議其後。故先伐曹衛。楚兵出救。是墮其計也。且晉之伐衛。久而不克者。豈勢不敵邪。待楚而已。今楚救至。克楚則諸侯皆爲晉矣。彼陳鄭許蔡。曾何勞師哉。故晉兵不及楚境。克之城濮。而諸侯自歸。此晉文之廟謀也。　吳氏澂曰。蓋楚人分圍宋之師以救衛也。狐偃固已先料其必然矣。　鄭氏玉曰。春秋書救。未有不善之者。今以爲非善之。何也。春秋

書救所以見晉伐所必救。制之得其道。能致城濮之戰而成服楚之功也。豈可與他書救例觀哉。故曰比事屬辭。春秋敎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畀必利反）

左傳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爇僖負羈氏。魏犨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胷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於師。立舟之僑以爲戎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公羊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

胡傳古者觀文匿武。修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敎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曹伯羸者。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多。道不足尚也。

集說杜氏預曰。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譎而不正。　孫氏復曰。晉侯侵曹。曹不服罪。故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畀與也。晉侯入曹執曹伯不歸於京師。畀宋人使自治之。甚矣。不奪爵者。曹伯卽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劉氏敞曰。其稱侯以執何。稱侯以執者。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曹共公爲無道。遠君子而近小人。服赤芾者三百也。其言畀宋人何。與宋人也。晉侯執曹伯。則曷爲與宋人。爲譎也。又曰。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非也。向若稱晉人執曹伯。則穀梁毋乃又如齊人執陳袁濤塗。而譏其踰國以執乎。　張氏洽曰。自晉侯侵曹至此。皆春秋著文公致楚與戰之由也。　家氏鉉翁曰。救宋而執之。固當其罪。不歸之京師而畀宋人。則貶也。又曰。此爵晉侯。是歲執衛侯歸之京師。人晉。何歟。曰。執曹伯。明王法也。執衛侯。以臣之訴。雖歸京師。猶有責。是以人之。　吳氏澂曰。晉之用師於曹衛也。實欲致楚而與之戰。先以假道而啓衛之釁。衛旣不許。則還師自南河濟。畧侵曹境。不深治曹也。移師伐衛。責其不假道之罪。取其邑。衛服罪請盟。而猶不許。以致其君出避。魯戍逃還。則楚人不得不救衛矣。楚旣救衛。則又移師臨曹。入其國而執其君。又以曹君畀受圍之宋。多方以激楚之怒。則楚人不得不與晉戰矣。　李氏廉曰。晉執曹伯畀宋。與執戎蠻子歸楚同。此書畀而彼書歸。蓋畀者。猶此與彼之辭。歸者。以京師之禮待楚矣。又曰。書法獻者。下奉上也。錫者。上賜下也。畀者。非上非下者也。三者據尊卑言之。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左傳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

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旣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吾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子玉使鬭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旣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於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

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有莘之虚杜注故國名括地志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即古莘國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有莘城山東兖州府曹縣有莘仲集

其地接二縣界也

公羊 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

胡傳 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

集說 孫氏復曰晉文始見於經孔子遽書爵者與其功不旋踵而建也昔者齊桓既殁楚人復張猖狂不道欲宗諸侯與宋竝爭會盂戰泓以窘宋者數矣今又圍之踰年天下諸侯莫有能與伉者晉文奮起春征曹衛夏服強楚討逆誅亂以紹桓烈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專與齊桓晉文也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當是之時晉辟楚三舍欲戰者得臣也而春秋書晉焉得臣雖有必戰之意由先軫激之是以書晉也 王氏沿曰陳蔡從楚而不書者自以其師從楚右師失位故賤而不書亦猶哀十年會吴伐齊不言邾郯 朱子曰齊桓公死楚侵列國得晉文公攔遏住如横流泛濫硬做隄防不然列國爲滄浸必矣又曰文公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故夫子稱譎而不正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慭也宋公也則何以但稱師尊晉侯也尊晉者予晉以霸也 張氏洽曰齊桓之伐楚致屈完於召陵楚未大創也故次年即滅弦救鄭終桓公之霸楚爲患而不能制文公欲霸天下以爲楚不大創不足以定霸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霸業定當是時楚爲齊宋二國之患救之宜也然虐曹衛以報怨致楚與戰以取威皆譎而不正之事故賤楚稱人書晉侯主是戰也 趙氏鵬飛曰桓文之服楚一也然晉文以五年之間突起而攻之一戰而霸可謂一時之偉績矣使齊桓之興五年而遽伐楚則未必勝用是知晉文之功爲難也故聖人於桓之興書人書師而後爵之而於文則一出而書侯侵曹伐衛執曹伯敗楚師皆舉而爵之而城濮之戰三國書師而晉獨稱侯蓋不如是無以顯其一時之功也 呂氏大圭曰召陵之次一得屈完之盟而退師城濮之役不至敗楚師不已蓋桓公所爲將以服強楚之心晉文之舉所以挫強楚之勢也所遇不同用計亦異其爲有功則一也然召陵之師規模既定聲其罪而伐之楚亦屈服而不敢校此正也晉文加兵曹衛以致楚許復二國以攜楚又拘子玉之使以怒楚三舍避之示怯以誘楚其詭計如此孔子斷之曰譎豈不信哉故齊桓圖楚之功三十年而後有召陵之役會諸侯之事亦三十餘年屢盟屢會而後有葵丘之盛若文公則侵

曹伐衛勝楚圍許盟踐土會溫兩致天王執曹衛之君而後復之凡霸者之事爲之畧盡皆在一年之內是齊桓猶有近正之意若晉文則太譎矣齊桓猶有近厚之心若晉文則太迫矣 家氏鉉翁曰城濮爲救宋而戰也豈惟救宋尊天子安諸侯在此一舉是以爵晉侯又曰凡戰我爲主則書某及某戰于某褒貶不在是也持一及字爲例謂春秋不與晉何其偏歟 李氏廉曰召陵雖以來盟予齊而亦有遂伐之專城濮雖以書侯予晉而亦有先盟及戰之譎此皆功過不相揜之法也 汪氏克寬曰此戰與柏舉皆書楚師敗績則楚非將卑師少而稱人矣此下書楚殺得臣則知楚人爲得臣矣柏舉之戰下書囊瓦奔鄭則知楚人爲囊瓦矣宋襄及楚子戰于泓晉文及楚令尹得臣戰城濮蔡侯以吴子及楚令尹囊瓦戰柏舉皆稱楚人惟鄢陵稱楚子以敗績在君故不得不稱楚子也 王氏樵曰何休曰戰言及所以別主客直不直也鄭君曰及者別異主客耳不

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說者以鄭言爲是。此經書及在晉。亦當以鄭君此意觀之。　陳氏際泰曰。楚稍斂於召陵之師。而甚張於于盂之會。非城濮挫之。更霸問鼎。其何日之有。夫盂無論已。召陵惟不極挫。故楚大張。而齊日以不競。城濮之勝。晉伯世於天下。於此見兵力之不可已焉。

案城濮之戰。宋公在焉。乃三國皆稱師。而晉獨稱爵。與北杏曹南同。是予晉以霸也。得臣之殺書大夫。而此戰貶而書人。皆所以予晉也。齊桓用兵皆書人。惟伐楚救鄭書爵。晉文自用兵以來。侵伐入執戰。無不爵者。其予晉可知矣。胡傳謂書之畧而無美辭。似未合經意。故不錄。

楚殺其大夫得臣

（楚始書大夫。）

左傳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呂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孟諸。杜注宋藪澤。郭璞云。梁國睢陽東北。今河南歸德府治東北有孟諸澤。　連穀。杜注楚地。當在楚方城之外。

胡傳案左氏。子玉從晉師。文公退三舍辟之。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一敗殺之。是以師爲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

而楚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與楚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爲來世之永鑒矣。

集說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此殺有罪。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惡楚子也。何惡乎楚子。知其不可使也。而不能勿使。知其不可敵也。而不能勿敵。是亦棄其師之道也。　陳氏傅良曰。於是楚子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誅意於其臣。雖自殺也。書殺。是故楚得臣。公子側。皆書殺而已矣。　張氏洽曰。稱國以殺者。楚子自得臣伐陳。立爲令尹。授以兵柄。無非狃勝之事。故雖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其平日求勝無厭之罪。方且責其無以見申息之老。故春秋謂得臣乃楚之大夫。平日縱使求勝。及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黃氏仲炎曰。楚殺得臣。而晉文爲之深喜。則知得臣者。固晉文之所忌也。國有人才。使敵國望而忌之。庸可殺乎。今楚殺之以快敵。君子是以知楚之無能爲也。　汪氏克寬曰。楚屈瑕伐羅之敗。羣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殽之役。秦大夫及其左右請殺孟明。秦伯曰。孤之過也。其賢於楚頵之殺得臣。審之殺側。遠矣。

案得臣有才而剛愎自用。治其罪而廢之。誨其不及而復用之。斯爲善矣。先儒因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爲罪累上。遂偏責楚子。似未盡得經傳之意。罪累上者。謂臣之罪累及上爾。非謂臣不當罪也。胡傳主再勝再敗之說。先儒多從之者。獨郝氏仲輿以爲謀人軍師敗則死之。城濮敗而誅子玉。泜水退而誅子上。鄢陵敗而誅子反。屬國叛而誅子辛。是乃楚所以振爾。其說似亦有理。

衞侯出奔楚

集說陸氏淳曰。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也。　劉氏敞曰。諸侯去其社稷。或有代之者。或無代之者。有代

之者。衛侯衎是也。無代之者。曾昭公是也。春秋書有代之者則名之。書無代之者則不名。今衛侯有代之者矣。而不名何哉。言叔武之代之也。非奪之也。乃將復之也。故正其號。謂之衛子。　蘇氏轍曰。衛侯失地而不名何也。其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也。　吳氏澂曰。衛侯黨楚之情深固。晉雖私許復之。終懷疑而不敢信。故聞楚敗。懼晉害已而出奔楚也。　汪氏克寬曰。衛成公出奔。據公羊。則是晉文逐衛侯而立叔武。衛侯之位已絕。春秋當以鄭厲衛惠之例而書名。據左氏則是衛侯懼晉。使元咺奉其弟叔武盟于踐土。而奔楚適陳以免討。其位未絕。若曹伯負芻之類。故陸氏曰。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

【案】諸侯失地則名。未失地則不名。衛侯之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則國固衛侯之國也。是以不名也。其歸也。疑叔武爲簒。已而殺之。是自處於失國也。是以名之也。胡傳謂晉文修怨。故不名衛侯。以著晉罪。夫晉文君臣之謀。特欲致楚戰而敗之。以爲取威定霸之大計。故致師於曹衛爾。未嘗一言及於修怨也。是故未與楚戰。則衛侯不可許盟。而曹伯不得不執。其既敗楚師。則執者可釋。而出者可反。其不爲修怨亦明矣。故衛侯不名之說。以陸氏淳劉氏敞之說爲主。而胡傳張注皆不錄。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在演反）（踐土。杜注鄭地。括地志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宮城。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臺。滎澤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甲午。至於衡雍。作王宮於踐土。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於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

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其元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衡雍。杜注鄭地。滎陽卷縣。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五里有衡雍城。即衡雍也。）

【胡傳】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爾。其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也。與其名存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是故天王下勞晉侯於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名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子者。立以爲君也。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專權自恣廢置諸侯之意。

【集說】杜氏預曰。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衛侯出奔。其弟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經書癸丑。月十八日也。傳書癸亥。月二十八日。經傳必有誤。　陸氏淳曰。桓文之伯。不書錫命。或曰以不告。故不書爾。案錫命爲侯伯事之大者。無不告之理。且公在會。不容不知。所以不書。蓋有微旨也。　陳氏岳曰。襄王聞晉勝。自往勞之。非晉致之也。故爲襄王諱而不書。　孫氏復曰。踐土之盟。襄王在是也。不書。不與晉文致天子也。晉文既攘強楚。不能朝於京師。獻楚俘。反以乘勝之衆。坐致衰陵之主。盟諸侯於

是甚矣。況又受其侯伯之命，弓矢之賜哉。雖曰不脅天子，吾未之信也。是故惠王賜齊侯命，襄王命晉侯爲侯伯，皆沒而不書焉。噫，孔子皆沒而不書，後世又有脅天子而取九錫者，悲夫。 劉氏敞曰：穀梁曰：諱會天王也，非也。若實會天王者，罪大矣，可得諱乎。 高氏閌曰：晉一戰敗楚，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焉。晉於是遂伯諸侯也。 陳氏傅良曰：序晉侯於齊侯宋公之上，予晉以伯也。於是王子虎實盟諸侯，則其不書何。凡王人涖盟不書，涖伐不書。 張氏洽曰：文公負震主之威，不帥諸侯朝王，而致天子屈尊下勞，失正位居體之道，非所以正天下大分。諸侯之受盟，陳侯之新附，皆爲文公而來。若書天王下臨，而列踐土之盟，則尊卑倒植，綱常易矣。故即其可書者記之，而天王下勞，沒而不書，以示天下之大訓。故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李氏廉曰：外以諱爲善，則諱晉者，非貶也。朱子亦曰：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別。 汪氏克寬曰：晉侯名王，以諸侯見而使王狩，乃晉文之不知所尊。故春秋先書諸侯會溫，次書天王巡狩，所以正天子自尊之名。後書王所之朝，所以統天下常尊之實。是爲晉文隱惡，明其所以爲臣子之禮也。踐土于溫，諸侯皆先行朝禮而後盟會，春秋皆先書盟會而後書朝，使若晉文合諸侯以尊王也。王自來則不書，使若諸侯之往朝。名王使狩，則書王自狩，使若因巡狩而朝之也。或謂盟踐土會溫之時，天王未至，又謂不當先盟會而繼事以朝王，皆未知聖人屬辭之深意矣。又曰：踐土之下勞，乃襄王之自失其尊，故諸侯朝王而盟於王庭。春秋削天王之下臨，所以失其降尊之實，先書諸侯盟踐土，而後書公朝於王所，所以全臣子當尊之名，是爲襄王隱惡，明其所以爲君父之道也。又曰：齊侯非主盟，亦序宋公之上，蓋伯者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謂齊強於宋，故也。自是訖春秋之終，凡齊盟必以齊次晉而先宋。 季氏本曰：邾莒未嘗豫大國會盟，今莒子豫焉，至溫之會，邾子豫焉。蓋莒嘗因魯即楚，邾嘗附宋伐齊，今亦恐懼請從，而晉文示以坦懷，遂使豫會爾。

辨踐土之役，先儒相承，謂天王下勞晉侯，惟項氏安世以爲天王出居于鄭，亦既五年，諸侯未嘗救，天王未嘗歸也。又趙氏鵬飛亦謂聖人作春秋，以周爲重，安有晉侯納王之事而不書者。不知晉文欲求諸侯，故納王以爲圖伯之計，而又恃功請隧，圖畿內之邑而取之，故春秋削之也。說見僖二十五年。

陳侯如會

公羊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穀梁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

集說杜氏預曰：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 范氏甯曰：外乎會，不及序也。受命於會，故書如會。 孔氏穎達曰：沈氏云：八年鄭伯云乞盟，此直云如會者，彼及其盟，故云乞盟。此則不及其盟。又陳侯不乞，故與彼文異。 趙氏鵬飛曰：陳自二十三年受楚之伐，二十五年遭楚之圍，遂折而從楚，蓋五年矣。今晉侯勝楚，踐土之盟，外獻楚俘，內靖王室，實爲盛舉。陳胡敢不從，故惠然來歸，願與斯會。聖人即其情而書之曰陳侯如會，喜其悔罪知反，與鄭伯乞盟者有間焉。乞者，辱辭也。乞盟，懼齊侯之不我信也。今陳書如會，如會者，緩而不迫，與會足矣，不求盟也。陳鄭之來一也，觀聖人之書法，則善惡自異矣。 李氏廉曰：經書如會三，此及雞澤袁僑，于鄬鄭伯。 汪氏克寬曰：陳穆公如會於盟踐土之後，則不與於盟。如會於朝王所之先，則亦與於朝矣。是時晉文始合諸侯，故陳侯雖棄異即同，且疑且畏，其來尚緩，故不及於盟歃也。至于溫，則共公居喪而亟會，不敢斯須少怠矣。

公朝于王所

【穀梁】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胡傳】朝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亦何必於京師於廟。然後爲禮乎。古者天子巡守於四方。有常時。諸侯朝於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豫修。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豫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爲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爲貶。正其本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王所。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其意言晉文公名王來踐土。左傳於此無名王之事。直云作王宮于踐土。杜云。襄王聞戰勝。自往勞之。故爲作宮。則以王意自往。非晉名之。不同公羊說也。　陳氏傅良曰。此踐土之諸侯也。外朝王不書。書魯以見其餘也。　張氏洽曰。言王所。則非京師也。言所而不言京師。後人不知其諱而謂出居於鄭。未復京師。皆不考本末。而昧於春秋之大旨也。豈知婉而成章之法。固見於此歟。　趙氏鵬飛曰。王之所在。諸侯朝之禮。所當然。然兩書王所之朝。則見諸侯之不常朝也。諸侯不因晉文之會。未必朝也。聖人書此。以見諸侯之罪。而顯晉文之功歟。　吳氏澂曰。諸侯朝王於踐土之宮。春秋魯史。故但書公朝。非是魯一國獨朝。而諸侯不朝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魯之朝王者三。此年二。成十三年如京師是也。皆因伯事以行禮。然此雖在外。而得書朝。彼雖至京師。而反書如者。蓋此若書如。則無以見天王就朝之實。彼若書朝。則無以見諸侯之不成乎禮。義各有在也。彼書朝於伐秦之先。此書朝於盟踐土之後者。蓋彼不先書朝。無以見朝王之爲重。此不後書朝。無以見諱王之實。義亦各有在也。然此書朝。猶爲下事上之辭。彼書如。則不過彼適此之例矣。亦微有分別。　汪氏克寬曰。王所居之處則曰王所。故覲禮云。伯父順命於王所。朝者。覲君之總稱。故虞周之書。諸侯見天子於京師。於外。皆言朝。春秋書公朝于王所者二。所以正其尊王之名。蓋謂事雖出於權。而禮則專也。書公如京師者一。而不言朝。以其無尊王之實。蓋謂事雖似於正。而禮則簡也。穀梁謂朝不言所。非謂王所不當朝。但以踐土河陽。非天王之所當居爾。如云聘諸侯非正也之意。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左傳】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歂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穀梁】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復國也。歸者。歸其所也。鄭之名。失國也。

【胡傳】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憾於衛侯。而不釋怨。於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於是已立乎其位。治反衛侯。衛侯得反

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簒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爭國爲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爲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旣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誤而能革也是以稱復及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爲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辭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繼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

集說杜氏預曰元咺雖爲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　孔氏穎達曰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書曰崔氏非其罪也文八年宋司城來奔傳言司城劾節於府人而出故書以官貴之也然書官及氏爲貴則書名不是賢文以元咺所訴雖直令君陷罪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書其名從本文也　劉氏敞曰衛侯鄭何以名貶曷爲貶殺叔武也衛侯曷爲殺叔武叔武治反衛侯衛侯驅而入射叔武而殺之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叔武在內也　高氏閌曰叔武雖不能避嫌然亦請復衛侯衛侯不之信先期而入因殺之故春秋不書叔武之事是專責衛侯也　張氏洽曰衛成公書名聽讒慝之言殺無罪之弟也前驅殺叔武而罪衛侯者蓋殺元咺之子角又自疑叔武而先期入此叔武之所以死於前驅也　呂氏大圭曰經書自如意如至自晉蔡季自陳歸于蔡曹伯歸自京師著其昔在彼而今歸於此也書自楚歸則卽楚之罪著矣曹伯歸自京師著其自京師也鄭之再執亦歸自京師不云自京師晉文之執與厲之執有間矣　吳氏澂曰衛侯怒元咺之立叔武而殺其子故前驅歂犬探衛侯之心陽爲不識叔武而射殺之歂犬見衛侯哭弟之哀於是走出衛侯使殺之者亦聊以歸獄云爾又曰凡言復歸者言國乃其國昔失而今復之爾　李氏廉曰胡氏所引叔武之事本

公羊與左傳所載小異由左氏言之則衛侯爲誤殺由公羊言之則衛侯爲忌殺然衛侯之內忌信讒始於殺角之時今之殺叔武乃其本心特誣罪於前驅以告諸侯爾此公羊所以爲實錄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國君去國而歸者七鄭忽曹襄衛衎邾益及衛侯鄭之再歸皆不書自惟衛侯鄭初歸書自楚著其懼晉之辱不得已而奔楚今始自楚而歸也曹成公之歸書自京師著天王之釋有罪也

陳侯欵卒

秋杞伯姬來

集說杜氏預曰莊公女歸寧曰來　家氏鉉翁曰伯姬來寧成風　許氏曰書此志入杞之怨釋也天下有霸諸侯弛兵於是族姻之恩始錄鄰國之好交修歟是爲晉侯之澤也　吳氏澂曰杞桓公伯姬之次子繼其兄成公而立卽來朝魯而爲魯所卑又使卿帥師入其國魯之待杞可謂無恩矣故伯姬又來謝過而求平也　季氏本曰伯姬莊二十五年歸杞至是三十八年亦老矣而匍匐來魯豈得已哉國小爲魯所陵也

公子遂如齊

集說許氏翰曰齊自孝公立與魯好絕比相侵伐昭公復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　張氏洽曰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憾解伯權之立如此此郤子所謂功之首也　吳氏澂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孝公遄卒未及報怨晉文旣伯齊魯均爲受盟之國則齊不敢背晉盟而報魯怨故魯因使公子遂聘齊講好而釋前怨也

附錄左傳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於諸侯使茅茷代之

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於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於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晉侯下穀無齊侯　秦與諸侯會始此。）

左傳冬。會于溫。討不服也。

集說杜氏預曰。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宋襄公稱子。自在本班。陳共公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在鄭上。蓋主會所次。非襃貶也。　孔氏穎達曰。陳侯欵經不書葬。正以稱子。知其先君未葬也。　吳氏澂曰。諸侯服楚而同圍宋者。陳蔡鄭許也。楚既敗。蔡鄭卽從晉。陳雖後盟。亦來如會。獨許最小弱。而猶不改圖。故合諸侯以討許也。衞侯既赦之。使復國矣。猶欲討衞者。元咺訴之於晉。故晉聽其訴。而又欲討衞也。陳共稱子班鄭下。與衞叔武稱子班鄭下同。踐土無邾秦。至此則小國畏威。大國聞風。皆至。可見晉伯之盛矣。　湛氏若水曰。穀梁曰。諱會天王。非也。夫溫會將以朝王討罪。而天王亦會。有何義乎。若以此會爲諱王會。則下不當又有天王狩河陽之文矣。

天王狩于河陽（狩穀作守　河陽。杜注晉地。河內郡河陽縣。今屬河南懷慶府。古河陽城在縣西三十里。）

左傳是會也。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名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

穀梁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溫河陽也。

胡傳案左氏。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名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而全晉也。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名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爲制。以誠變禮者也。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爲王諱而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爲王諱之。又爲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集說何氏休曰。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　杜氏預曰。晉實名王。爲其辭逆而意順。故以王狩爲辭。　趙氏匡曰。左氏云且明德也。未及於禮而謂之爲德。無乃過乎。若謂此爲德。則率諸侯朝於京師者。謂之何哉。以德爲目。非施於伯者。　劉氏敞曰。晉侯名王。自嫌不順。故使王狩以匿其罪。狩不當書。今故書者。所以起狩爲晉侯名也。　程子曰。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正也。懼其不能。故譎以行之。名王以就焉。人獨見其名王之非。而不見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譎而揜其正也。　張氏洽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以天子之尊。而下從臣名。其名不正。故溫之會諱之。古有巡狩之禮。帝王以來。未之有改。王狩而諸侯朝。則名正而言順。故書之。　家氏鉉翁曰。齊桓會王世子于首止。猶曰尊王室也。孰知繼桓而霸者。遂至屈天王之尊。就而朝焉。積習之漸使然爾。　吳氏澂曰。城濮勝楚之後。襄王下勞晉侯。故踐土之盟。晉侯以爲榮。而夸示諸侯。今溫之會。晉侯又欲如踐土。故名王來狩於其國之地。然踐土。是天王自來。故沒而不書。存君體也。會溫。則晉實名王。故書天王自狩。存臣禮也。　李氏廉曰。案王巡虢守不書。則王狩之非狩審矣。非狩而曰狩。爲尊者諱也。春秋書狩四。而此非講武之狩。蓋假巡狩之禮以爲辭也。

案 胡氏安國、啖氏助、蘇氏轍之說。以爲尊周全晉。其義甚正。公羊謂不與再致天子。則專責晉文。似非經旨。

壬申公朝于王所

穀梁 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

集說 杜氏預曰。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

趙氏匡曰。若錄內而書日。何不書月乎。公羊之說非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朝于外。非禮也。然則天王在是。諸侯可勿朝乎。又曰。日繫月。月繫時。以晉文之行事爲已偵矣。亦非也。晉文行事之偵。豈患不見乎。必待日月乃見哉。此皆不足以論春秋。

吳氏澂曰。踐土之盟。天王在盟所。若主是盟者然。故既盟而晉率與盟之諸侯以朝王。溫之會。天王在會所。若主是會者然。故既會而晉復率與會之諸侯以朝王也。古者天子巡狩。其方伯率諸侯以朝於方嶽之下。此禮之廢久矣。今一歲之間。天子兩受諸侯之朝。晉文之心。不過欲假此以夸諸侯。非眞能尊天子也。實譎而名則正。心非而迹則是。故啖氏亦有取焉。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傳 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饘焉。

公羊 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

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穀梁 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京師也。

集說 孫氏復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者。元咺故也。晉文既勝彊楚。不能招攜撫貳。以崇大德。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也。故曰晉人以疾之。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之辭。歸之于者。強歸之辭。君臣無獄。而文公惡衛侯。使與元咺辨曲直。衛侯不勝。遂刑其大夫。執其君。其聽頗矣。雖歸于王。而實強致之。故曰歸之于京師。 陳氏傅良曰。其稱人何。非王命也。凡執。譏也。春秋猶以當乎罪不當乎罪爲褒貶。苟當乎罪。雖晉厲公執曹伯。得爲伯討。苟不當乎罪。雖齊桓執陳轅濤塗。稱人而已矣。 張氏洽曰。此元咺訟衛侯於晉。而文公右元咺。故衛侯之詞不見直。而見執也。天子在是。故遂以歸于京師也。或者乃以襄王至是乃復於京師。果如其言。則非有所諱。何爲而不書。況書執衛侯歸京師。而天王之復乃不書。此必不然之理也。

案 左氏稱衛侯出居襄牛。聞楚敗而後出奔。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公羊謂晉逐衛侯而立叔武。二說不同。然衛侯懼晉而出奔。則亦晉逐之也。叔武與踐土之盟。則亦晉立之也。故可竝存。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左傳 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

公羊 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爲叔武爭也。

穀梁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者。歸其所也。

胡傳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辭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爲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辭。以文公爲之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爲伯討也。

集說何氏休曰。恃晉力以歸。然臣無訴君之義。復于衛。非也。　劉氏敞曰。其言復歸何。大夫無復。復者。位已絕也。已絕而復。惡也。惡則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以文公爲之主也。　高氏閌曰。晉文聽其臣子之訟。而執其君。非伯者所以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　陳氏傅良曰。歸。大夫不言復。必諸侯也。而後言復。君有歸道也。大夫言復者。伉也。是故元咺復歸。宋魚石。晉欒盈。復入。皆伉辭也。　張氏洽曰。叔武雖死而非成公實殺之。元咺豈得以此訟其君而致之縲紲。元咺歸衛。異於蔡季華元之歸。特書復者。著其假霸主之力。遂其無君之心也。　家氏鉉翁曰。元咺臣也。衛侯非咺所宜訴。衛侯執而咺歸。名分掃地矣。春秋於晉侯治衛一事。再三見之。書法。責晉深矣。然則治此獄宜何歸。曰。執衛侯。治其殺弟之罪。執元咺。正其訴君之戮。　吳氏澂曰。元咺譖訴衛侯之甚。而晉侯怒之深。故執之以歸于京師。蓋將假託王命而廢黜之。此晉文之意。實元咺之謀也。故咺自晉歸衛。卽別立公子瑕爲君。而無所忌憚。挾伯主之威。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咺之罪大矣。奚啻當服今將之誅而已哉。

諸侯遂圍許

穀梁遂。繼事也。

胡傳諸侯比再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案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令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會乎。其稱遂。繼事之辭也。

集說杜氏預曰。會溫諸侯也。　許氏翰曰。許能從齊而不能從晉。何也。齊桓自北杏之會。十有七年。而後侵許服之。又九年。而後從於伐楚。又二年。許坐受圍救而後定。自桓公之沒。諸侯從楚衆矣。許在鄭之南。密邇於楚。久服楚之威令。是以難變也。　高氏閌曰。前目後凡也。　吳氏澂曰。會溫本欲討許。然既會之後。朝天王。執衛侯。歸元咺。而後圍許。故書圍許爲繼事也。晉文一年之間。自春初侵曹伐衛。入曹。兵威如摧枯拉朽。又合諸侯勝楚而盟踐土。霸業成矣。是後當休兵息民。修德行禮。以服諸侯之心。而禮煩威黷。踐土之盟血未乾。又合諸侯以會溫。城濮之大勞甫息。又率諸侯以圍許。諸侯亦罷於應命矣。是以合四國之力。能勝強大之楚。合十一國之力。乃不能服小弱之許。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矣。蓋圍許之諸侯。亦強從爾。孰肯盡心竭力哉。　李氏廉曰。桓公沒。諸侯從楚。不獨許。自子人九行成。而鄭從晉。叔武受盟。而衛從晉。陳侯如會。而陳亦從晉。前日從楚以執宋圍宋者。皆改乘轅而北向。獨許負固不至。蓋許在鄭南。密邇於楚。服楚之威令久矣。是以久圍而不變也。以蕞爾之許。合十一國之衆。適時閱歲而不能成功。雖曰義舉。亦以見威力之及人淺矣。許之甘心從楚。其亦有懲於江黃也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傳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

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於許。

【穀梁】遂。繼事也。

【胡傳】曹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晉侯有疾。使其豎侯獳貨筮史。曰以曹爲解。晉侯恐。於是反曹伯。夫以賂得國。而春秋名之。比於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於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集說】杜氏預曰。遂者。得復而行。不歸國。　陸氏淳曰。穀梁云。天子免之。案晉以曹伯畀宋人。非天子之命也。　孫氏復曰。三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言曹伯襄復歸于曹者。晉文赦之也。晉文執之。曷爲晉文赦之。春秋亂世。強侯執辱小國之君。無復天子命。執之赦之自我而已。案二百四十年。惟成十六年。曹伯負芻。執而得歸。由天子命。故曰曹伯歸自京師。以異其文。餘皆否焉。　劉氏敞曰。曹伯襄復歸于曹。衛侯以殺叔武名。曹伯以賂得國名。其惡不同。其貶一也。此正性命之理也。　張氏洽曰。叔孫豹。叔孫婼。見執於晉。或求貨而爲之言。豹與婼不與而拒之。大夫之知義者。猶恥以貨利苟免也。況諸侯乎。曹伯襄之名。其歸之道。不得其正矣。又廹於晉之威令。一年拘執而得釋。亟會於圍許之役。晉之強已甚。而曹之弱可憫也。　汪氏克寬曰。曹共公之歸。不書自。蓋言自晉。則曹伯始執畀於宋。若言自宋。則其歸實出於晉侯。而非宋之得歸。故不書自。而止曰復歸。

【附錄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庚寅】（襄王二十一年）

二十有九年

（晉文五年。齊昭二年。衛成四年。蔡莊十五年。鄭文四十二年。曹共二十二年。陳共公朔元年。杞桓六年。宋成六年。秦穆二十九年。楚成四十一年。）

春介葛盧來

（介。杜注。在城陽黔陬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七十里有黔陬城。古介國也。案黔陬有東西二城。東城秦置。即介亭。其在高密境者。乃後漢時所遷之西城也。）

【左傳】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昌衍。杜注。魯縣東南有昌平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八十里。

【公羊】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穀梁】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集說】杜氏預曰。葛盧。介君名。不稱朝。不能行朝禮。　劉氏敞曰。介葛盧者何。附庸之君也。其言來何。來朝也。公在外。則何以言來。接焉爾。　蘇氏轍曰。介。小國也。不言朝。公在會也。　陳氏傅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故亟書之。介人侵蕭。譏有以來之也。

公至自圍許

【集說】張氏洽曰。其致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溫。朝于王所。今其至也。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案】汪氏克寬謂此年僖公不以王所致而致圍許。亦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不以京師致而致伐秦。皆以

著其本心不在於尊王。其說非也。汪氏於齊桓圍鄭。固嘗與晉文圍許竝稱矣。以爲齊桓圍鄭。所以討其逃首止之盟。晉文圍許。所以討其不會踐土河陽之朝。圍非美事。而桓文之圍。實爲王室計。故晉文遂圍許。與齊桓遂救許。書法無異。朱子所謂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霸之功。意蓋謂此。既以爲爲王室計。忽又以爲意不在尊王。一人之言。前後互異。此豈可以釋經也哉。三傳而外。辭義違背者。皆刪而不駁。緣汪氏此說。爲大全所採。又世之學者。承襲已久。故爲辨之如此。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會上公穀有公字翟亭歷反公作狄　翟泉杜注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今古城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北二十里。）

左傳　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　案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爲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　劉氏敞曰。是稱人。皆微者與。非微者也。其稱人何。翟泉在王城之內。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陪臣也。而盟於天子之側。自此始。是以貶也。　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　陳氏傅良曰。此晉初以大夫盟王子也。向也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涖盟也。今以大夫盟王子。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爲尊尊諱也。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偏人諸侯之大夫。以其偏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沒公也。　黃氏仲炎曰。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　趙氏鵬飛曰。洮之盟。齊桓盟王人而無貶辭。蓋以諸侯會王人爲敵也。翟泉之盟。晉盟王人。皆貶書人。以大夫而抗王臣。是待已與天王均也。故皆貶書人。此春秋重輕之義蓋顯矣。　吳氏澂曰。盟不寒。則不必尋也。踐土之盟。有齊宋蔡鄭及後至之陳。今齊宋陳蔡皆在。而鄭獨不至。鄭已怠於從晉矣。蓋文公既歸衛侯。而又執之。筮史受曹伯之賂。而後復之。合十一國以圍許。諸侯皆不用命。而許竟不服。蓋其所爲煩擾繆戾。已失諸侯之心。威重挫損。漸起諸侯之慢。鄭之怠於從晉。當自反矣。而即謀伐之。是不以德義懷人。而專以威力脅人。與齊桓異矣。故明年圍鄭。卒不能得鄭也。嘗謂齊桓之伯。至葵丘之盟。極盛而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即漸衰矣。　李氏廉曰。晉文公三大盟會。踐土王實自勞。非晉之罪。于溫召王。事雖逆而情順。故皆諱之。以存其尊王之名。若翟泉則羣聚於王都之側。上與王子虎歃血以約言。既非踐土子虎涖盟之比。又無于溫懷自嫌之心。春秋不得不重貶之。以顯其慢王之實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爲然。于齊之盟。奚中外之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分也。故皆變文以謹之也。或謂左氏記事。多浮夸而失實。安知非微者之相爲盟乎。是不然。于洮盟王人。而列國之君同歃。烏有七國之微者。而敢偃然盟王人於王城之內哉。　陳氏際泰曰。桓公會不遹三川。文公則盟翟泉矣。桓公不以大夫抗王

人文公則使大夫矣。

案先儒皆依左傳。謂列國大夫貶而稱人。程子獨謂諸侯貶而稱人。不知何據。疑是文誤。

秋大雨雹

左傳 爲災也。

胡傳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曀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集說 高氏閌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 趙氏鵬飛曰。天地之大經。曰陰陽而已。天下之大勢。曰治亂而已。天地之變。霜雹雨暘。日食星隕。水旱癘疫。皆不離乎陰陽。而人君之政。德刑禮樂。視聽言動。仁虐善否。皆係乎治亂。作於下。則應乎上。政治則陰陽和。政亂則陰陽沴。和沴之應。顧人君所行如何爾。大雨雹。陰勝陽也。雖天地之應。不可俄而測。然求其類而推之。則君不君而臣逼。君德不修而刑勝德。剛不立而柔侵剛。夫不制而婦抗夫者。皆陰勝陽之類也。春秋之世。其類實繁。不可以一二考也。經書大雨雹者三。皆著陰勝陽之罰爾。 汪氏克寬曰。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爲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怠於國政。即位之初。而公室四分。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案僖公之世。季友子無佚不見於經傳。胡傳以季氏世卿爲大雨雹之戒。誤矣。

冬介葛盧來

左傳 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集說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辛卯

三十年

（襄王二十二年。晉文六年。齊昭三年。衛成五年。蔡莊十六年。鄭文四十三年。曹共二十三年。陳共二年。杞桓七年。宋成七年。秦穆三十年。楚成四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左傳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胡傳 左氏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狄之侵齊。自背其盟也。齊桓召陵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侮如此。而二伯不攘斥之。 趙氏鵬飛曰。晉文一勝楚。而朝天王。至翟泉之會。則已不親之矣。盟王臣且怠。於行何有於狄。 文公剛毅果敢。有過於齊桓。惜其老而力有所不逮也。 家氏鉉翁曰。晉文置狄不問。以狄無僭王圖大之心。而楚之志不在小。 吳氏澂曰。二十八年之冬。會溫以圍許。而許竟不服。二十九年之夏。盟翟泉以謀伐鄭。而鄭亦不畏。至此年之夏。狄敢於乘間而侵齊。故晉文自城濮踐土而下。伯業淩淩以衰。至此亦可以

自反矣。

秋衞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 晉侯使醫衍酖衞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秋。乃釋衞侯。衞侯使賂周歂冶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冶旣服將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廑辭卿。

公羊 衞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道殺也。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衞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胡傳 元咺訟君爲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已。衞侯之躬無乃有闕。盍亦省德而内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衞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咺瑕者也。兵莫憯於志。鏌鎁爲下。衞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衞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衞侯不思致訟之從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吳氏澂曰。衞侯未入國而殺元咺。稱國殺者。實衞侯使人殺之也。夫元咺以臣訟君。君被執而咺偃然歸國。假伯主之權。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爲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衞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季氏本曰。當甯俞始盟。旣使居者無懼。又可失信以殺咺乎。故不去大夫。謂宜待以不死也。

及公子瑕

穀梁 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胡傳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爲君。故衞侯忌而殺之也。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於瑕。而衞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　趙氏匡曰。瑕元咺所假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而在元咺下。　孫氏覺曰。瑕見立於元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瑕存。咺死則瑕死也。　蘇氏轍曰。王釋衞侯。衞侯使周歂冶廑殺元咺及瑕。而後入。稱國以殺。瑕雖有罪而君亦有過也。瑕立逾年矣。其不稱君何也。爲君非瑕志也。是以先元咺而後瑕。言事之在咺也。　高氏閌曰。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穀及箕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趙括。十七年。郤錡郤犨郤至。是也。

案 公子瑕立。已逾年。不成之爲君。而止稱公子。劉氏敞遂疑左氏元咺立瑕之說爲無有。夫春秋事據左氏。不得於經而遂疑傳。劉固過矣。胡傳則疑咺雖立瑕。瑕自不取爲君。謂不與衞剽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爲國人之所惡也。此以瑕爲賢。褒而稱公子也。王氏沿則疑瑕與咺比。謂

叔武爲君命奉之以受盟故稱衛子若瑕者元咺君之非君而君者也今與咺同戮故稱公子不與咺君之也此以瑕爲惡貶而稱公子也斯二者皆未達於春秋之例者也惟杜氏預以爲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庶幾得之而其說未備春秋之法國無二君則雖立未逾年未會諸侯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也齊君荼是也國無二君而得列於會則雖其人爲簒弑之賊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又諸侯已君之也曹伯負芻是也國有二君而皆嘗列於會則皆得稱君以諸侯皆君之也衛衎與剽是也國有二君而其一未列於會則在位雖久亦不稱君以國既有君諸侯又未嘗君之也鄭忽與儀是也公子瑕與子儀正同國既有君已又未列於會故子儀不紀弑而瑕不稱君也然則瑕賢耶惡耶褒之耶貶之耶曰咺實立之而累及之瑕既無曹臧之節亦未有宋馮之謀則書曰及公子瑕而已矣

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 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爲不臣也

胡傳 衛侯出奔於楚則不名見執於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爲後世戒

集說 劉氏敞曰衛侯鄭歸于衛鄭之初歸也得言復當是之時叔武在內鄭雖無國國固其國也及其又歸也殺叔武矣執之歸于京師矣殺元咺及公子瑕矣鄭雖得國國非其國也故不言復春秋之褒善罰惡豈不至明至察哉 葉氏夢得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

師及其復也書曰衛侯鄭歸于衛而不曰歸自京師何哉曹伯伯討也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而奔於宋晉侯使曹人反子臧而歸其君天子許焉故子臧反而曹伯歸天子命之使君也衛侯非伯討也魯公爲納玉於王與晉侯而後復焉雖曰命之非天子所以君諸侯之道也衛侯歸于衛而已 陳氏傅良曰向也言復歸今歸不言復何奔失國之辭也執未失國之辭也凡執不言歸執而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書衛侯歸書衛侯鄭執書曹伯歸書曹伯襄名之者亦失國之辭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執諸侯歸京師者二晉文執衛成與成十五年晉厲執曹成是也曹成之歸無罪也故不名衛成之歸有惡也故名曹成之歸天王釋之故書歸自京師衛成之歸晉釋之故書歸于衛衛成何罪耶自楚歸則殺叔武自京師歸則殺公子瑕兄弟天倫也忮而殺之此其所以爲惡而不免於聖人之誅也 家氏鉉翁曰衛侯卽楚見伐於晉及聞楚敗棄廟祏而逃於楚其罪當討幸而得歸乃逞忿以殺其弟是之謂怙終國已非其國矣魯人爲之納賂以請又幸而得釋不當復而復者也是以名而歸之不與之以復此春秋一字之權 吳氏澂曰已殺元咺則無人拒之有周冶等納之而勢易故書歸 李氏廉曰諸侯執不書歸僖十九年滕子成九年鄭伯襄十六年莒子邾子十九年邾子之類是也惟晉文之執曹衛書歸陳氏曰危不得歸也又晉厲之執曹伯書歸胡氏曰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又曰衛侯歸之于京師而書歸于衛譏不在王室也曹伯亦歸于京師而書歸自京師譏不在晉也 汪氏克寬曰衛成貨醫納玉而獲免與曹共之貨筮史而得歸國實無以異故其歸皆書名然衛侯之忌克戕殺二弟其罪又浮於曹伯故其歸不稱復也

晉人秦人圍鄭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左傳**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於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爲大子。以求成於晉。晉人許之。

函陵。寰宇記函陵在新鄭縣北十三里。山形如函。故名函陵。今屬河南開封府。 氾南。杜注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南。今屬河南開封府。 焦瑕。杜注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地理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陝州南二里。文十三年。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蓋與桃林相近之地。

集說孫氏復曰。翟泉之盟。鄭不至。故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秦晉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鄭之貳楚。固有之矣。晉文始入。猶曰舊怨未忘。今幾年矣。鄭預會盟。不應猶以舊怨加兵。蓋翟泉之會不至。是以疑其貳於楚耳。去年會溫朝王。今一不預盟。即加之兵。春秋是以貶秦伯。苟知義之不可。則當相率俱去。不當私及鄭盟。舍之徑歸。故俱貶而人之。 李氏廉曰。秦晉之爭始此。夫秦以非子之餘。踐岐豐之地。春秋所書。大抵皆與晉兵爭之迹耳。自穆公釋韓之憾。而從晉於城濮之功。於是盟于溫。于翟泉。借役於齊鄭。戮力同心。未始有隙。由燭之武一言。而秦輔晉之心變矣。文公既卒。而殽戰起釁。厥後彭衙之戰。令狐之戰。河曲之戰。秦之伐晉者六。晉之伐秦亦六。與數十年報復之師。更四君而未已。蓋至襄公十一年戰櫟。十三年十三國之伐。然後交伐之文。始絕於經。然則有穆公之賢。而其所就僅止此。豈非貪利忘義之失哉。 汪氏克寬曰。翟泉之盟。實謀討鄭。而鄭不請服。故是春晉人侵鄭。侵之而猶不服。故晉文復借秦以圍之。蓋以鄭貳心於楚。而數加兵。非專爲釋私忿而已也。然諸侯不見德而惟虐是聞。豈伯者服貳之道哉。況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春秋貶而人之。蓋有在矣。

案圍鄭之役。孫氏復胡氏瑗。俱據經文。以爲責鄭不與翟泉之盟。左氏傳亦謂無禮於晉。且貳於楚。貳楚即謂其不與盟也。鄭在王畿。於翟泉爲近。伯王盟於近地而不至。是亦無禮。不必專指出亡時事也。況王享晉侯。鄭伯爲傳。又屢同盟會。豈晉至此時。猶修舊怨哉。故不錄胡傳。而獨取家氏鉉翁汪氏克寬之說。

介人侵蕭。

集說徐氏彥曰。來朝稱名。今稱人者。退之也。 張氏洽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荊人秦術之聘同。 李氏廉曰。介侵蕭。三傳皆無事迹。胡氏亦略之。惟張氏說是。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左傳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穀梁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集說杜氏預曰。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　張氏洽曰。天子三公兼冢宰。而使來聘魯。用見周室陵夷。大臣失職也。　程氏端學曰。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文。然魯未嘗朝王。不過因會盟晉侯。朝於王所而已。襄王不能正王法而下聘焉。已失道矣。況遣冢宰乎。陵遲甚矣。

公子遂如京師（此聘周之始。）

遂如晉（此聘晉之始。）

左傳東門襄仲將聘於周。遂初聘於晉。

穀梁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胡傳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爲至重。而來聘於魯。天王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

集說杜氏預曰。如京師。報宰周公。既命聘周。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　趙氏匡曰。公羊曰。大夫無遂事。此亦受命於君。而何得指大夫也。又云。公不得爲政爾。非也。僖公之時。大夫初未強。豈敢專行哉。此殆誣之矣。孫氏復曰。非禮也。天子至尊。非諸侯可得伉。僖與襄王交聘。伉孰甚焉。故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

師。遂如晉。以惡之。　蘇氏轍曰。內曰如。外曰使。皆君命也。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葉氏夢得曰。如曷以言遂。疾不專於王也。遂如京師。拜周公之聘也。曰因是而往聘晉焉。非尊天子之道也。大夫出疆。固有以二事行者矣。必再見名。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是也。惟天子不可以二事。故諱爲之辭。不再挈公子遂。若大夫之專事然。　陳氏傅良曰。自桓王以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宰周公實來。則已尊矣。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其如京師不敢不如晉。是夷周於晉也。吾大夫如京師不書。於是始書之。聘周非常事矣。　黃氏仲炎曰。凡書大夫如京師者。見諸侯不朝而聘也。　趙氏鵬飛曰。自春秋至是。天王遣王臣聘魯者凡六。然未有以三公下聘者。今襄王以晉文兩合諸侯而朝之。於是以三公來聘。周公之來。非特聘魯也。晉齊以降。皆歷聘耳。魯以公子遂報宰周公之聘。而遂如晉。則是以事鄰國之禮事周也。　家氏鉉翁曰。前日公及諸侯僅朝王於河陽。今天子之宰下臨。王之寵魯至矣。公當朝於京。拜王命之辱。乃俾遂報聘。抑又二事如晉。是之謂大不恭。春秋豈容盡爲魯諱。書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貶也。又曰。宰咺宰糾皆名。今周公其無責乎。曰。周公下聘。猶曰厚往薄來。以懷諸侯。魯乃以一公子報謝。且二事如晉。罪在魯。非周之責。　李氏廉曰。此條與公如京師遂會伐秦。皆是王事。書遂。此本以二事出。春秋則以如晉爲遂事。不敢以王事同於伯事也。彼本以伐秦出。春秋則以伐秦爲遂事。不欲先伯事而後王事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天王來聘者七。惟此使冢宰兼三公下聘。蓋非常之禮。莫大之寵。自春秋以來。未之有也。或者以僖有兩朝王所之勤。而報之歟。經書卿大夫如周聘者四。而惟此以二事出。自入春秋。未嘗朝聘於京師。以魯之望國。僖之賢君。而對揚天子之休命者。如是其簡慢。況晉未聘魯。而魯往聘周。先聘魯而魯苟荅聘。是尊王之禮。不如事伯之謹也。雖然。猶勝於隱桓之

受聘而不報者也。王朝冢宰。四見於經。咺糾以瀆三綱而書名。閱之來聘。禮雖過厚。視賵寵妾命簒弒者。則其罪薄乎云爾。　趙氏汸曰。周制。諸侯於天子。有見有貢而無聘問。見則大行人朝覲以下六禮。貢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乃東遷禮失之辭。由職貢俱廢而後以聘禮上問如邦交。非成周之舊也。　王氏樵曰。晉未聘魯。魯初往聘。故左傳曰。遂初聘於晉。周先聘魯。魯本欲往報。故左傳曰將聘於周。以將字起下遂字。因來而報。不專於王室。而以二事遣使。直書而義自見矣。

壬辰

三十有一年（襄王二十三年。晉文七年。齊昭四年。衛成六年。蔡莊十七年。鄭文四十四年。曹共二十四年。陳共三年。杞桓八年。宋成八年。秦穆三十一年。楚成四十三年。）

春取濟西田（濟子禮反）

左傳　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

公羊　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

胡傳　公羊曰。取之曹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於諸侯。不繫國者。吾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集說　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雖取本邑。亦無異辭。不當取也。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魯爲外國所奪。今却取之。既是本邑。不可繫之他國耳。　劉氏敞曰。孰取之。吾故也。取邑必繫國。取邑不繫國。非也。取附庸也。取田必繫國。取田不繫國。吾故也。非外取之也。又曰。左氏曰。使臧文仲往。非也。若實臧文仲往。

不應不書。注謂文仲但請田。非聘饗會同。故不書。亦非也。告糴乞師。弔葬致女。皆書。請田非常。自應書。又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亦書。卽請田之比也。禮曰。卿非君命不越境。越境則書之。何爲請田獨不書哉。又曰。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於濟。若然。當謂之取曹田。自濟水不得云取濟西田而已。　孫氏覺曰。左氏以爲晉侯分曹地以與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經書與汶陽田無異。蓋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於曹。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魯於是乎取之。　高氏閌曰。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己之有。不以道者。其罪難知。聖人亦正名曰取。所以顯微也。　張氏洽曰。復魯之舊地。亦與非其有而取之者同。蓋無王命以正疆理。皆取之不以其道也。況晉奪之曹以與魯。本以其私憾。而非有至公之義乎。　趙氏鵬飛曰。淮濟岱。皆魯之境。則濟西蓋魯田也。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水出齊魯之間。故有齊濟有魯濟。今曰濟西。則自濟以西之田耳。內取田。無不繫之國者。惟成二年。取汶陽田。與此取濟西田。不繫之國。不繫之國。則本魯田矣。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取是田也。至宣十年。則書齊人歸我濟西田。書歸我則知濟西本魯田也審矣。　呂氏大圭曰。取濟西田不繫曹。則濟西田魯故田也。取汶陽田不繫齊。則汶陽田亦魯故田也。汶濟皆近魯之竟也。然汶陽濟西則言取。鄆讙龜陰讙闡則言歸。言取者。非彼所欲也。非彼所欲。我取之曰取。言歸。其所欲也。非我強之。而彼自歸曰歸。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責備晉文之意也。土地皆王之所有。諸侯擅相侵奪。無王也。盟主治其侵奪之罪。固職分之宜爲。更能禀命於王。還以錫魯。夫然後盡尊君之義。春秋以是責晉文。責其所可責也。　李氏廉曰。濟西田。左氏穀梁皆以爲曹田。公羊以爲曹所侵魯之故田。胡氏從公羊。濟西田首末三見於經。此年取之曹。宣元年以賂齊。宣十年。齊人以歸我。又曰。經書田十。桓元年。假許田。宣元年。齊取濟西田。十年。齊歸濟西田。成二年。取汶陽田。

八年。韓穿來言汶陽田。襄十九年。取邾田。定十年。齊歸鄆讙龜陰田。哀二年。取漷東田沂西田。及此年也。不繫國者。吾故田也。非吾田則繫國。邾田是也。漷東沂西田不繫國者。乘上文伐邾文也。汪氏克寛曰。春秋書內取者十有七。以兵力取他國之地。則書戰伐。若敗宋師取郜。取防。伐齊取穀。伐莒取向。伐邾取訾婁。取繹。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是也。藉大國之威。不以兵力而復故地。則不書侵伐而止書取。濟西汶陽之田是也。非故地則繫之國。取邾田自漷水是也。取附庸之小國而滅之。則諱不言侵伐。而亦止書取。取根牟。取鄟。取邿。取鄫是也。取之而存其祀。則伐邾取須句是也。若取鄆則乘亂取邑。故不詳錄。取闞則昭公在外而取內邑。又春秋之變例也。或謂濟西乃晉人侵魯之故疆。是時晉霸方強。豈肯歸地於魯。況魯晉非接壤之國。何謬之甚哉。

公子遂如晉

左傳 襄仲如晉。拜曹田也。

集說 高氏閌曰。晉未嘗來聘。而公子遂去冬既聘。今春又往謝取濟西之田。何厚於晉而薄於周也。趙氏鵬飛曰。前日公子遂以如周之故遂如晉。則事晉爲不專。而繼得侵疆焉。於是復以遂如晉。謝不敏也。然宰周公之聘在遂未如周之前。而濟田之歸在既如晉之後。則周之恩爲厚於晉。不再如周而再如晉。僖公於輕重厚薄之間。抑亦左矣。鄭氏玉曰。魯遣使如晉。拜分田之賜而不請命於周。正疆理之復。但知有霸不知有王。但知利不知義。此春秋所以於濟田書取也。

夏四月四卜郊

公羊 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胡傳 記禮者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揚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爲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於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言杞宋夏商之後。受命於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爲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爲天下國家乎何有。

集說 董氏仲舒曰。魯曷爲郊。周公故也。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必更三旬。禮盡於三也。何氏休曰。郊所以祭天。不言郊天者。謙不敢斥尊。孔氏穎達曰。周禮太宰職云。祀五帝。前期十日。帥

執事而卜日。然則將祭。必十日之前豫卜之也。言四卜郊者。蓋三月每旬一卜。至四月上旬更一卜。乃成爲四卜也。　啖氏助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於上帝。於郊。故謂之郊。魯以周公之故。特以孟春祈穀於上帝。亦謂之郊。郊皆用辛日。故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　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朱子曰。如四卜五卜。牛傷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陳氏傅良曰。以其不勝譏。其甚者爾。　趙氏鵬飛曰。春秋卜郊者四。無一從者。天豈容僭哉。然四卜五卜而遂不郊。猶爲知自反以畏天。而僖之不從則猶三望。是犯天威而必於僭也。其可乎。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爲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於常。而後書。因以見其僭禮也。三卜不從而不郊。正也。三不吉而至四卜。四不吉而至五卜。瀆甚矣。牛災荐作。亦可以見魯郊之僭。鬼神弗與也。四月五月固爲不時。猶夏時之春也。九月夏之孟秋。不卜日不卜牲而強用其禮焉。特書用。非時不敬之大也。　李氏廉曰。郊之用卜。何也。古者大事皆決於卜。公羊以爲天子之郊常事則不卜。魯郊非常。是以卜之。卜止於三。吉則爲。凶則已。左氏以爲常禮不卜。止卜牲與日。案周祀五帝。前期太宰帥執事而卜日。則天子亦卜也。但所卜者不過卜日與牲而已。春秋所書。亦卜日與牲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家語皆云魯以啓蟄而郊。朱子謂夏正之孟春。漢太初以前以啓蟄爲正月中氣也。然啖氏謂以周之二月卜三月。且辨穀梁以周之十二月卜正月非是。今考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正月。蓋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啖氏所言卜起二月下旬而盡於三旬者。禮之正也。穀梁所言卜起十二月者。禮之末失也。故子服惠伯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而明堂位注疏以孟春爲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又以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因魯郊之非時而誤也。聖證論引穀梁言魯止一郊。或用子月。或用寅月。蓋魯郊非時。或僭天子日至之期。而失之太早。或踰啓蟄之節。則失之後時也。或謂卜自建子之月而始。又謂郊非祈農事。則與程子冬祀圜丘春祈穀之說異矣。

不從乃免牲

公羊曷爲或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穀梁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古者大事決於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爲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集說杜氏預曰。免猶縱也。　啖氏助曰。凡牲必養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凡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凡不郊。皆卜免牲。卜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但不郊而已。　劉氏敞曰。所謂不從者。謂日不吉也。不吉則不敢郊。故須免牲也。　趙氏鵬飛曰。牲一也。或曰免牲。或曰免牛。何也。未牲曰牛。既卜曰牲。牲具而卜郊不從則免牲。免牲則不郊矣。　王氏元杰曰。禮以十月上甲繫牲。是日至之郊用子。建亥之月當繫牲矣。祈穀之郊用寅。建丑之月當繫牲矣。經於四月書牲。牲已成矣。但以卜郊不從而免之。故不曰牛而曰免牲。　李氏廉曰。書免牲則見其不郊矣。僖三十一年。襄七年。止書免牲是也。若不郊而不行免牲之禮則不書免牲。成十年。襄十一年。止書不郊是也。若牛死則無

可免矣。宣二年牛死、乃不郊是也。獨成七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何也。穀梁曰。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此經復書不郊者。蓋以僖公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今此春免牛而夏三望。故須書不郊以見之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奉之南郊。天位。歸之於陽也。已傷曰牛。而尚卜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　汪氏克寬曰。免牲不言不郊。蓋卜免牲而吉。則不可郊矣。免牛則猶可再卜牛。故復言不郊。

猶三望

左傳　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公羊　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於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胡傳　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因於類。巡守而望。因於柴。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辭。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禮。視王室則殺。故望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爲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望而祭之也。　啖氏助曰。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書猶。非禮也。　孫氏復曰。公羊謂泰山河海。鄭氏謂海岱淮。杜預稱分野之星及境內山川。據鄭杜止以諸侯祭其封內云爾。況河海淮非魯封內。又諸侯無祭分野星辰之事。且魯既僭天子。蓋於四望之中。祭其大者三爾。公羊得之。　朱子曰。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　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說。蓋天子四望。王雖命魯郊。止行祈穀之郊。命魯得望。特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與郊。書之無異。而書曰猶。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爲言猶以譏之。若壬午猶繹之書乎。公羊之說。必有所傳。　李氏廉曰。春秋書猶三。猶三望。猶朝于廟。猶繹也。三望與繹。譏其可已而不已之辭也。朝廟。幸其不可已而不已之辭也。　汪氏克寬曰。周官四望。蓋望四方。今魯三望。蓋泰山在魯西。海在魯東。河在魯北也。

案　三望之說。諸家不同。胡傳獨取公羊以爲泰山河海。蓋以虞帝受終巡守。望秩山川。則望者。祭山川之名。而境內山川。乃諸侯所當祭者。常事可不書也。孫氏復張氏洽汪氏克寬皆主公羊。於理爲近。但周禮大司樂分

樂而祀之。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既曰四望。又曰山川。是山川之外。別有四望矣。天神曰祀。四望亦曰祀。地示曰祭。山川亦曰祭。是四望附於天神。山川附於地示。不得以山川列於四望矣。祭祀各從其類。故近世郊祀之禮。必以星辰風雨從祀於圜丘。嶽鎮海瀆從祭於方澤也。鄭注賈疏。謂日月星辰在天神之列。又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當在四望。意者四望爲天神之屬。而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雨皆在祀中乎。姑附存之以俟考。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晉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爲卿。

清原。杜注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今在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 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胡傳 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爲之主。失其班列書也。杞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爲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中。昏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於策。以爲婦人亂政之戒。母爲子求婦。猶曰不可。況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集說 陸氏淳曰。經文直書之以志其非禮耳。公羊云。兄弟之辭。有何義乎。　劉氏敞曰。其言婦。緣姑言之之辭也。婦人不專行。杞伯姬來求婦。非禮也。姑無自求婦者也。　葉氏夢得曰。逆婦非姑道。求婦非母道。　季氏本曰。杞弱爲魯所陵。故伯姬二十八年來魯。今又來求婦。求庇於魯耳。

狄圍衛

集說 吳氏澂曰。狄去年侵齊。今又圍衛。若無晉霸然。豈以晉文居狄之久而狎之歟。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于穀作於　帝丘。杜注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有顓頊城是也。）

左傳 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胡傳 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而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爲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爲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安列國之功。莫不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狄以閔二年入衛。齊桓救而封之。自此狄不敢加兵於衛。桓公之力也。齊桓卽世。衛文忘齊之大德。從宋襄伐齊。殺冢嗣而立不正。於是狄人乃假義伐衛。衛人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不復侵伐相攻矣。今復廹衛致其遷都。此胡傳所以罪晉文也。　黃氏仲炎曰。傳曰諸侯有道。守在四鄰。夫何遷之有。不知出此。而惟偪是畏。惟地利是擇。偪者無已。則遷者亦將無已。是徒勦民而已。非善爲謀也。　趙氏鵬飛曰。齊侯城楚丘以遷衛。至是蓋三十年矣。衛雖遷而狄未艾。齊桓未沒。蓋已侵衛。僖十三年之役是也。十八年。及邢人伐衛。二十一年。侵衛。狄爲患於衛。抑亦甚矣。今又整兵而圍之。衛不得已。遷于帝丘而避焉。然而衛有狄患。齊桓城而遷之。今狄日熾而衛自遷。晉文坐視而不恤。文德衰矣。抑亦耄而謀不及是乎。　家氏鉉翁曰。齊桓晚年不能救黃。猶曰黃遠而力不逮也。衛近於晉。非其力之不及。而休戚不相關。尚何以爲盟主哉。

附錄左傳 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

癸巳

三十有二年

（襄王二十四年）

（晉文八年。齊昭五年。衛成七年。蔡莊十八年。鄭文四十五年。曹共二十五年。陳共四年。杞桓九年。宋成九年。秦穆三十二年。楚成四十四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鬬章請平於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集說 王氏樵曰。楚非衰弱不振。畏我而請平也。我與之平。非能使之受齊盟而遵約禁也。攘討之義息。故

和同之說入焉。晉文之志荒矣。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捷公作接）

集說　杜氏預曰。文公也。

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　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胡傳　其不地者。盟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衛也。盟會。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即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集說　杜氏預曰。報前年狄圍衛。不地者。就狄廬帳盟。

孔氏穎達曰。上云衛人侵狄。及狄盟。猶若公如晉。及晉侯盟。是指其所居之處。故不言地。　家氏鉉翁曰。衛三十年間。國凡再遷。抑亦微弱矣。一旦狄有內亂。從而侵之。狄請平。自是北鄙不聳。可謂能自彊矣。書衛人。言侵之盟之。皆制於衛也。　吳氏澂曰。衛畏狄之彊。遷都以避之。今乘其亂。始敢以兵攻其境。言侵不言伐。不敢聲其罪而討之也。　汪氏克寬曰。書及。則是盟乃衛人所欲。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左傳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知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

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胡傳　案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於高梁。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爲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典刑猶在。史冊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修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　啖氏助曰。他國之事。不憑告命。何由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爾。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不勝書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優游不迫。有周家盛時氣象。晉文淺狹迫急。漸有戰國秦漢之風。城濮之役。左傳所謂三罪而民服。皆失刑也。顛頡。祁瞞。舟之僑。皆在議勳議能之科。有罪猶宥。而況罪不至死乎。晉文執心不弘。狐趙諸人。濟以深刻。每每如此。　王氏元杰曰。齊孝不能繼桓之業。晉襄能紹文之伯。傳之累世。其故何耶。夫國家之盛衰。繫乎人才之進退。桓公之於管仲。權歸一己。身没而事業竟衰。文公入國之始。則能選用狐趙之徒。以成伯業。傳之子孫。奕世而不已。則是用人之道。有國家之先務。可不鑒乎。

李氏廉曰。晉文以二十四年入國。至二十八年城濮始主伯。迄三十二年。凡五年。李氏曰。晉有二文之業。蓋文侯文公也。書錄文侯之命。捍王於艱。錫以秬鬯。爲東周賢侯。春秋詳文公之伯。蓋文侯家法也。文公之興。其事易於齊桓。固有自來矣。然文公既入國。而事之不載於經者凡四年。雖以納王之懿功。削而不見。至二十八年。一簡之中。乃五挈晉侯。不以爲繁。何哉。蓋自武公以支代宗。并吞專立。讀無衣之詩。雖晉之臣民。不能自安也。

春秋爲是黜晉不書。文公奔而復國。內何所承。上何所禀。經復略之。勤王固爲大美。然特以求諸侯之利心而爲之。豈眞知有君臣之義哉。至二十八年。晉楚之事。乃關中外之盛衰。非繫一國之得失。春秋抑楚之深。故與晉之亟。則晉亦不爲無績於列國矣。此其與桓公並稱歟。大抵桓文雖並稱。而文固非桓匹也。桓公二十餘年。蓄威養晦。始能問罪於楚。文公一駕。而城濮之功多於召陵。桓公屢盟屢會。遲廻晚歲。始會宰周公。文公再合。而溫之事。敏乎葵丘。桓公會鄄失魯。盟幽失衛。首止失鄭。葵丘失陳。文公三會。而大侯小伯。莫有不至。其得諸侯。又盛乎桓公。而曰文非桓匹何也。文公之功多於桓公者。罪亦多於桓公也。事速就乎桓公者。義尤壞乎桓公者也。名盛乎桓公者。實衰乎桓公者也。春秋不以功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此其非桓匹歟。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則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與矣。此桓公之所不肯爲也。桓公會則不邇三川。盟則不加王人。文公會畿內則伉矣。盟子虎則悖矣。此桓公之不敢爲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爲元咺執君。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此又桓公不忍爲也。夫子正譎之辨。獨不深切著明哉。

甲午

三十有三年

（襄王二十五年）（晉襄公驩元年。齊昭六年。衛成八年。蔡莊十九年。鄭穆公蘭元年。曹共二十六年。陳共五年。杞桓十年。宋成十年。秦穆三十三年。楚成四十五年。）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左傳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

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穀梁 滑國也。

集說 胡氏寧曰。秦人滅滑而書入者。不能有其地。非末減之也。而肆其悖心。無故滅人之罪著矣。張氏洽曰。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不書。罪之也。汪氏克寬曰。滑國伯爵。莊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二十年。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嘗入滑矣。蓋國近於鄭。故秦雖滅之。而不有其地也。季氏本曰。秦自三十年秋從晉圍鄭。已識地形。自周而東。將以襲鄭。乘便入滑。得利而還。歸途非有晉覘。則秦之稱兵。不止晉鄙。而長驅以及東諸侯之國矣。故殽之敗。亦秦兵不敢東下之一機也。黃氏正憲曰。秦雖繫頸項之後。然棄禮義。上首功。未免西戎習氣。自晉文藉其力以勝楚。始通盟會。抑楚以與秦。有拒虎進狼之意。當其與晉圍鄭。背晉而去。已有爭雄之心。使秦得志於鄭。乘勝長驅。諸侯必有再受其毒者。幸而謀洩於滑。師敗於殽。秦兵不敢東下。然秦晉讎殺者四五世。於是晉力稍衰。而楚得以復橫矣。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左傳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

集說 吳氏澂曰。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怨。二十八年。晉文既伯。公子遂聘齊以解讎而講好。越六年而歸父來報。公子遂之聘也。季氏本曰。古者諸侯邦交。其禮甚簡。入春秋時。比周相結。使命日煩至於齊桓。漸復反正。晉文代興。纘修霸業。道塗聘使。無復翩翩。此可見霸令行於諸侯。而節簡目疎。猶存古意也。至國歸父來聘。而大夫之交政列國者。紛紛無制矣。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敗必邁反敗秦下左）

殽有師字　殽。杜注在弘農澠池縣西。魏太和十一年置崤縣。唐改硤石。廢崤縣爲石濠鎭。其北有殽山。今崤縣故城在河南府永寧縣北五十里。

左傳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於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於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公羊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卽死。必於殽之嶔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殽。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穀梁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巖唫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殽。匹馬倚輪無反者。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文公未葬。晉襄用師。不書曰子。而曰人。何也。曰。諸侯之孝。在乎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者也。晉爲盟主。諸侯服之久矣。秦不哀其喪。而襲其同姓。若不能救。則先父之業墜矣。故聖人爲之諱。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　劉氏敞曰。其謂之秦何。與人之臣而謀其君。利人之喪而襲其國。弱人之孤。而死其親。背大臣而與小臣圖事。貪得地而棄其師也。　王氏沿曰。書敗秦于殽。若晉人敗狄于箕之類也。秦伯不納蹇叔之言。卒敗於殽。三師被執。喪其師旅。害及生民。斯貪而無謀者也。　程子曰。晉不稱君。居喪未葬。不可從戎也。秦爲無道。越晉踰周。以襲人。衆所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姜戎亦然。　張氏洽曰。左穀作秦師。公羊無師字。蓋得聖人之意。必有所傳。故劉氏胡氏從之也。　家氏鉉翁曰。秦戍鄭。乃因戍襲鄭。鄭人覺

之。秦兵轉而入滑。晉君臣聞其將不利於巳。出師邀之。敗于殽。三師皆獲。春秋惡秦之用詐。責秦重於責晉。或曰。殽之敗秦。與城濮郤楚同乎。曰。不同也。城濮之戰。功在天下者也。殽之戰。功在其國者也。晉文死而秦伯襲鄭。蓋乘晉之喪。其志將以得諸侯。其不專爲鄭滑明矣。使晉君臣稍不自彊。秦將觀兵中原。遂其欲霸之心。幸而文公有子。發兵扼而北之。秦亦疲敝。晉得以世其霸業。是雖一國之功。不得與城濮同日而語。然亦庶幾幹父承考者矣。齊桓身死名滅。無子也。晉文餘威行乎區夏。付託得人也。論者曰。文公受秦穆大惠。其嗣遽與師薄人於險。非春秋所與。其實秦晉之隙。兆於合兵圍鄭之日。至是晉文身死未寒。秦忽襲鄭滅滑。晉襄苟置而不問。不爲亡親事楚之齊孝。則爲束手就執之宋襄。謂之師出無名。薄人於險。不可也。又曰。金革變禮。憂在宗社。墨而即戎。未傷於孝。晉襄禦秦。身不親。則師必敗。楚攻其南。秦撓其西。晉之衰可立而待。豈小小利害之比乎。

案 殽之戰。左氏載先軫之論。是曲在秦也。胡傳因程子忘親背惠之言。以墨衰即戎爲惡之甚。又比先軫之謀於杞子。則責晉蓋與秦等。其於當日情理。可謂頗矣。秦背晉戍鄭。自絕前好。使晉文不念舊德而從子犯之請。則秦已當擊矣。觀不哀吾喪之言。是晉文卒而秦不弔也。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先軫非過激也。至以墨衰即戎爲不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徐淮竝與。魯公凶服命師。費誓一篇。列於周書。夫豈不義而聖人取之乎。或謂魯拒門庭之寇。晉徼鄰國之利。不可以竝論。此又不考之甚。滑今河南府偃師縣。殽今河南府陝州。滑固近晉。而殽則晉境也。晉爲盟主。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雖在遠地。猶當救之。況乘晉喪。踐晉境。滅晉切近之同姓。以覘東郊不啓。亦復何異。晉之君臣。豈得晏然而已乎。彼固將繼先君之志。爲子孫之謀。而反斥爲忘親。可乎。自敗殽之後。秦不敢越晉而圖東諸侯。是敗楚者文之功。而制秦者襄之功。殽師之烈。亞於城濮。而頷重訾之。必欲晉襄牽巳絕秦好。守居廬之節。坐視秦師馳騁四境之近。盡諸姬而不恤。然後爲孝乎。然則晉何以書人。諱晉子也。外以諱爲善。釋殯而戰。是亦有罪焉爾。諱而稱人。若晉子未嘗親行者然。陸氏淳所謂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公穀二家責晉固非。而罪秦亦未當。蓋秦伯之罪。在於用詐襲遠。違諫棄師。而必以爲亂子女之敎。無男女之別。則過矣。今故去胡傳。而公穀首末數語。皆無取焉。程子以書人爲衆辭。謂秦爲不道。衆所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也亦然。此與陸說又異。然亦不以書人爲罪晉也。故竝存之。

癸巳葬晉文公

集說 高氏閌曰。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 季氏本曰。晉先君有文侯重耳。復謚爲文。非禮也。

狄侵齊

左傳 因晉喪也。

集說 吳氏澂曰。三十年狄侵齊。傳以爲間晉之有鄭虞。此年狄侵齊。傳以爲因晉喪。狄之所以敢侵齊者。間晉之虞。因晉之喪。則狄未嘗無畏晉之心也。晉縱狄而莫之攘。是爲可罪焉爾。 季氏本曰。晉霸之興。未嘗圖狄。狄以爲不足畏也。故文公未沒而侵齊。今又乘晉喪而侵之。無忌憚甚矣。

案 狄因晉間。輒出侵齊。自是秋有箕之敗。然後狄師三年不敢輕出。乃秦與晉交兵。三年四戰。由是狄侵齊魯。楚滅江六。而伯政遂弛。則皆秦爲之撓也。

公伐邾取訾婁

（訾子斯反訾婁公作叢穀作訾樓訾婁邾地當在濟寧州界）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左傳 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

胡傳 案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襄仲復伐之。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彊陵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爲爲之也。伐邾至於再三。念母勤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詩人刺之。夫子錄焉。僖公以成風之有功於己也。越禮以尊其身。違義以報其怨。殘民動衆。取人之邑。會是以爲可乎。

集說 薛氏季宣曰。升陘之役十歲矣。邾未始侵伐我也。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公子遂又伐之。無名甚矣。張氏洽曰。僖公懷升陘之忿。以晉文方伯。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文方沒。秦狄內訌。故君臣間有事而交伐邾以取利。據事直書。其罪見矣。趙氏鵬飛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敗邾者三。親伐邾取邾邑者二。又以公子遂帥師伐之。邾本魯附庸。自列五等爲諸侯。不屈於魯。故必欲服邾。邾終不服也。家氏鉉翁曰。齊桓之沒。宋楚爭伯。魯乘之以伐邾。歲至於再。今晉文方沒。秦晉交兵。魯又乘之而伐邾。歲至於再。每乘伯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春秋備書。所以貶也。

晉人敗狄于箕

（箕。杜注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今在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

左傳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

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

（冀。杜注晉邑。今平陽府河津縣東有冀亭。水經注云。臼季見郤缺耨處。今名如賓鄉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郤缺稱人者。未爲卿。許氏翰曰。自三十年狄始侵齊。晉未暇討。自是歲有狄患。至敗於此而後懲艾。不復犯略。吳氏澂曰。秦晉同圍鄭。秦擅及鄭盟。晉文不忍伐其師。狄嘗侵齊。又圍衛。晉文俱不救。蓋出亡在狄。歸國由秦。皆嘗受其惠也。今晉襄紹伯。惟恐伯威不立。而伯業遂衰。故汲汲焉以衰服從戎。既敗秦而又敗狄也。

案 箕之役。晉侯先軫在焉。杜氏預以郤缺未爲卿。故書晉人。豈郤缺實獲白狄子。故以郤缺敗狄告於諸侯耶。若如陳氏傅良家氏鉉翁謂狄病齊衛。晉爲盟主而不能救。故貶書人。則非也。狄圍衛。衛旋侵狄。及狄盟矣。狄再侵齊。一則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一則曰狄因晉喪。皆非無故而不救也。

冬十月公如齊

集說 高氏閌曰。公本事齊。逮晉文伯而受盟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張氏洽曰。比事觀之。間晉而虐邾。所以因齊聘而朝之。以自託也。家氏鉉翁曰。天王聘。不往朝。國歸父來。乃躬報謝。不加貶而義自見矣。李氏廉曰。晉襄初立。伯事未定。秦之窺鄭。齊之聘魯。皆有志於爭伯也。晉襄唯外患之是憂。而置齊魯之交於度外。故不踰年而伯事復盛焉。亦善於

繼承者矣。春秋書敗秦敗狄如齊伐許於一年之間。其晉伯絕續之會。三強睥睨之秋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集說 汪氏克寬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以三公冢宰之重下臨於魯。實非常之禮也。僖公不能入覲京師。恭拜寵光。而使公子遂報聘。又以二事出。幾若邾滕之交爾。今齊侯使國歸父來聘。不過交鄰之常禮。命大夫往答其勤。斯云可矣。顧乃躬往朝之。於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也。

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 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卽安也。

穀梁 小寢。非正也。

胡傳 左氏曰。卽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眡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眡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爲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爲正則一爾。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卒。而没於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也。

劉氏敞曰。小寢者何。燕寢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以齊終也。薨于小寢。非正也。

李氏廉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實爲魯之賢君。當其初歲。內用公子友。臧文仲。外則堅事齊桓。故能去慶父之姦蠹。使魯國既危而復安。自十七年以前。除從齊會盟征伐外。魯事之見經者甚少。觀詩之所頌。如務農重穀。則勤於爲民也。春秋享祀。則謹於奉先也。立閟宮。復泮宮。克淮夷。牧坰野。雖一時夸大之辭。有過其實。然禮樂政事之修明。君臣上下之協洽。槩可想矣。但盟檉未返。遽有邾師之敗。葵丘稍怠。遽肆陽穀之縱。則公豈眞能以禮信輔齊耶。厥後宋襄繼起。雖其伯事。有不足以得魯。然與其南向以從楚。孰若尊奬先代。協贊姻鄰。以爲列國之重。乃乞師荊楚。導之以伐齊宋。其失大矣。蓋自十六年季友卒。後臧文仲之竊位。公子遂之專權。如滅項會楚之失。備見於經。向非晉文肇造。一戰勝楚。則中原之禍。僖公何以逭其責哉。況乎季友受費而季孫氏始。公孫茲帥師而叔孫氏始。公孫敖帥師而孟孫氏始。三桓之基。皆肇於僖公之編。則僖公亦魯國功之首。罪之魁也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隕公作霣）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穀梁 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實之爲言猶實也。

胡傳 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易中孚記曰。陰假陽威之應也。早霣霜而不殺萬物。至當霣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不死。斯陽假與陰威。陰威列索。故陽自霣霜。而反不能殺也。此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應也。

孔氏穎達曰。此云隕霜不殺草。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

舉輕。其意言菽重草輕也。　孫氏復曰。不時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罰常燠。時則有草木妖。劉氏敞曰。九月。其卦爲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隕霜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　杜氏諤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君之戒也。此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從而錄之者。因以明天地之應。陰陽之大。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之德。必詳志之以示戒爾。　孫氏覺曰。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雪霜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皇極之道行。而和氣塞於天地之間。則陰陽有常。而生殺以時。彝倫攸斁。天過於陰陽。則當生者不生。當殺者不殺。　許氏翰曰。僖公寬仁過厚。其失也豫。而文公以闇弱繼之。三桓之盛。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咎徵著矣。　黃氏仲炎曰。經書隕霜二。一曰隕霜不殺草。一曰隕霜殺菽。蓋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霜當殺草而不殺草。異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未當隕霜而殺菽。亦異也。又曰。李梅冬實。物反常矣。　吳氏澂曰。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結成實。皆冬暖之咎徵也。

案胡傳既用孔子對哀公隕霜之言。又引孔子責宰我論社之語。以爲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則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斯言非也。春秋垂教萬世。人人所當奉若。豈必聖人乃可用。賢者遂不可用耶。蓋失道之對。乃法天之常理。戰栗之言。非立社之本意。權不可下移。而威不可偏勝。道固並行而不悖也。故節去之。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傳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

集說卓氏爾康曰。許從楚最堅。雖晉文霸業方盛。而溫會翟泉盟。皆不能致其來。即以諸侯圍之。猶然弗服。蓋深信楚之可恃也。　嚴氏啓隆曰。許自此服晉。至宣十二年敗邲後。復事楚。

案左止稱晉陳鄭伐許而已。是君與卿未親行也。稱人自是將卑師少。不必別立議論。是時與晉抗者。秦楚狄也。襄既敗秦狄。故圍許以震楚。家氏謂非急務。亦不審於事勢矣。

附錄左傳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於桔柣之門。瑕覆於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大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鄶。杜注。故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今縣屬河南開封府。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文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文公名興。傳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乙未）（襄王二十六年）**元年**（晉襄二年。齊昭七年。衛成九年。蔡莊二十年。鄭穆二年。曹共二十七年。陳共六年。杞桓十一年。宋成十一年。秦穆三十四年。楚成四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 繼正即位。正也。

胡傳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

集說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范氏甯曰。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莊閔僖不言即位。皆繼弒。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於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 啖氏助曰。嗣子爲君。明年正月朔。就位南面改元。 高氏閌曰。文成定即位於未葬之前。皆稱公者。既踰年也。一年不可二君。故終年稱子。又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雖未葬稱公也。 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以奉嗣王祇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先君。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 黃氏翰曰。人君即位之別有四。始死。正嗣子之位。既殯之後。嗣君即繼體之位。君踰年。合正改元之位。三年。合正踐阼之位。如春秋書元年即位。則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則蓋有未殯而踰年者矣。 家氏鉉翁曰。即位必以歲首。若歲首不書即位。而餘月書之。則非元年正始之義。 李氏廉曰。魯自隱至文六君。惟文公承國於先君。得書即位。 汪氏克寛曰。文定及九峯蔡氏皆以即位之事。冢宰攝告廟攝臨羣臣。朱子則以他事可攝。即位不可攝。而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爲己私服。其意蓋欲權一時之宜。如借吉之例。以繼世正統。而三年之服。不可廢也。

案 胡傳據高宗諒陰之說。援引虞商二書。以爲冢宰攝告廟臨羣臣。而人主不親其事。今以朱子之言考之。則他事可攝。即位不可攝。乃不易之定論也。曾子問緦服不祭。則踰年告廟。或使他人攝之。若即位改元。而臨羣臣。萬無可攝之理。故今不從胡傳。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日上有朔字）

集說 杜氏預曰。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趙氏鵬飛曰。不書朔。失其朔也。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左傳 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

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公羊 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穀梁 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胡傳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爲常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集說 周禮職喪。掌諸侯之喪。　杜氏預曰。叔。氏。服。字。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孔氏穎達曰。蘇氏云。外卿來會葬不書。此書者。尊王使。故特書之。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爲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知叔氏服字也。　高氏閌曰。葬者。臣子之事。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也。天王惟有弔贈含襚之禮。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於諸侯也。　黃氏仲炎曰。桓王崩七年而後葬。見諸侯不恤天子之喪也。僖公以夏四月葬。而王使叔服先二月至魯。見天子急於奉諸侯之喪也。冠履倒置。至此極矣。　家氏鉉翁曰。天子所以厚諸侯。是以無貶。桓公之薨。王使榮叔錫命。王不稱天。爲追命篡賊而貶也。成風之葬。召伯來會。王亦不稱天。以其用夫人之禮於妾母而譏之也。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使叔服來會葬。無貶也。　俞氏皐曰。天王使會葬。惟一見經。其餘則知其不會也。　汪氏克寬曰。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是三月。而王臣來會葬者。豈王室謹禮以懷諸侯。惟恐失期而先至也歟。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而襄王遣使會僖公之葬。比事以觀。得失見矣。

附錄左傳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 夏四月丁巳。葬僖公。

穀梁 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左傳 王使毛伯衞來錫公命。

公羊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穀梁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胡傳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袞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是已。彤弓玈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爲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毛。國。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僖十一年。王賜晉侯命。亦其比也。　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傳有原伯毛伯。杜云。原毛皆采邑。此毛與彼計是一人。而注不同者。此毛當是文王之子。封爲畿外之國。於時諸侯無復有毛。或是世事王朝。本是絕滅。從此以後。常稱毛伯。國名尚存。仍爲伯爵。必受得采邑。爲畿內諸侯。故注彼云采邑。此云國也。封爵既存。故云諸侯爲王卿士者。周禮大宗

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冬官玉人。桓圭以下。皆謂之命圭。是用之以命諸侯也。諸侯即位。天子賜之以命圭。魯是侯爵。當賜之以信圭也。玉人又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其冒邪刻其下。與圭頭相合。諸侯執圭以朝天子。天子執冒以冒之。觀其相當以否。所以合瑞爲信也。僖十一年。晉惠公新立。王賜之命。此亦新立。是其比也。　劉氏敞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終喪受命。正也。未畢喪命之。非正也。既畢喪不受命。亦非正也。　程氏端學曰。文公在衰絰中。安然受之而不辭。毛伯不諫。而從君之令。皆非也。李氏廉曰。杜氏以爲諸侯初即位。天子錫以命圭。如侯執信圭之類。公羊以爲賜以命服。以晉惠初立。王賜之命。而晉侯受玉惰證之。則杜氏得之。晉武公以請命於王。而詩人有子之衣。安且吉之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經黼冕圭璧之説。然後其義始備。　汪氏克寬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以爲世子。及其君薨。必告於王。王遣使省其終事。遂命世子嗣爲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京師。見天子於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黻冕之服。與命圭合瑞。於是服之以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春秋諸侯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嗣位。又不請命於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矣。公羊以錫命爲加服。劉氏辨其非。或者謂命爲諸侯。非賜命服。幷文定之説爲疑。夫黻冕圭璧。乃所以命爲諸侯也。蓋天王之錫命。有以始立而錫命者。有以有功而錫命者。有既没而追命之者。此年毛伯錫命。及虢公命曲沃武公爲晉侯。召武公賜晉惠公命。皆始立而賜命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尹氏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文公。皆以其有功而錫命者也。榮叔錫桓公命。及成簡公追命衛襄公。皆既死而追命之者也。若召伯之賜成公命。則始立未賜命。歷八年而後命之耳。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雖非有功。王將娶於齊。故以私恩命之也。春秋之書錫命。莫非譏耳。苟謂諸侯不往拜命爲貶。而天王之錫命無責。則曷爲不待其來見而命之哉。

晉侯伐衛

左傳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於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
獲孫昭子。

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今河南開封府扶溝縣西有匡城。戚。杜注衛邑。在頓丘衛縣西。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城。

集說 王氏沿曰。衛成怨晉文執歸京師。故季年不朝。而且侵其鄰國。示不從盟主也。襄公嗣位。欲修伯業。先以衛侯之罪告於諸侯。復聽且居之言。朝於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業遂廢。今襄公克纘父功。繼爲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　陳氏傳良曰。春秋苟其君意雖卿帥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三年伐秦書晉侯。不書欒書。襄十年。滅偪陽書晉侯。不書荀偃士匄。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圉。所謂深探其本也。　趙氏鵬飛曰。襄公即位之初。遽能伐叛討貳。以求諸侯。聖人許而爵之。衛不能屈。尚有報怨之師。聖人於衛伐晉。則書人貶衛也。貶衛。所以予晉也。　鄭氏玉曰。晉侯爲伐衛而行。故書晉侯伐衛。不爲朝王。故不書朝王。　汪氏克寬曰。文宣以後。大夫專政。凡征伐會盟。君雖在而大夫任其事。故經書晉侯。而傳言大夫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傳 叔孫得臣如周拜。

集說 杜氏預曰。謝賜命。得臣。叔牙之孫。　杜氏諤曰。受王之寵命。苟躬朝於京師。猶曰緩也。況不朝而使卿拜命乎。故直書以示譏。　趙氏鵬飛曰。拜錫命也。錫固非所宜錫。而拜錫者庸爲是乎。錫之在喪。拜之在喪。既拜。則釋衰服黻矣。釋衰服黻。文公之心其安乎。安則爲之。　家氏鉉翁曰。拜錫命也。在喪不能躬往。使臣可也。除喪朝王。然後於禮爲盡。而文公循習舊事。不能往也。　汪氏克寬曰。文公之立。天子既使大夫會僖公之葬。又使寰內諸侯來錫命。不親往拜而僅使得臣焉。襄王猶不之罪。且使榮叔歸成風含賵。繼使召伯會成風葬。而文公在位十有八年。歷襄頃匡王三世。終其身不朝於京師。觀春秋所書。比事以考之。其罪不可掩矣。

衛人伐晉

左傳 衛人使告於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非也。古者雖越國而謀。所謀者必義事也。今陳與衛何謀哉。謀畔命侵小者也。謀畔命侵小。是非古矣。何以謂之古。　呂氏本中曰。嘗聞以小事大者。未聞以小而謀大者也。以小而謀大。滅亡之道也。　張氏洽曰。霸主聲罪致討。不自反其不仁無禮之罪。乃稱兵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之時。所宗者霸主爾。聖人豈苟抑諸侯而私霸主哉。存霸主。所以使諸侯有所宗也。今衛成抗霸主而伐之。是亦犯上矣。故聖人於晉伐衛書侯。而衛伐晉書人。均諸侯也。貶衛而予晉者。存霸主也。　李氏廉曰。春秋與國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衛侯伐晉。皆有關於衛。　汪氏

克寬曰。春秋不書晉之取戚。而人孔達。予晉而罪衛也。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此大夫專會諸侯之始。）

左傳 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諸侯之卿。爲會魯侯。故貶稱人。則魯卿會他諸侯。亦合貶。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貶他國之卿。以成體例。體例已舉於魯。不須加貶。理足可明。故據用魯史成文。不復改易也。　趙氏鵬飛曰。三家之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莫見其橫。蓋僖所不容也。及文公之初。則已專盟會矣。孟氏自敖而專。叔孫氏自得臣彭生而橫。季孫氏自行父而修。敖。慶父之子。得臣彭生。皆子牙之孫。而行父。季友之孫也。　吳氏澂曰。凡魯卿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　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命自爲會。罪也。況魯國有喪。以大夫而會霸主乎。晉襄居喪而下會大夫。亦非禮也。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會外諸侯五。敖會晉侯于戚。行父會齊侯陽穀。歸父會齊侯于穀。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也。此爲大夫特會諸侯之始。而胡氏特發傳於歸父之下。不知所謂。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頵俱倫反公穀作髡）

左傳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

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集說 何氏休曰。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 啖氏助曰。楚僭號已久。世子必不誓於天子。今以商臣之逆。故特書世子以明其罪。 劉氏敞曰。穀梁曰。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非也。即不日者。乃不謹商臣之弑乎。 王氏葆曰。頵亦弑其兄熊囏而得位者。終不免商臣之禍。天道好還。豈不昭然。 陳氏傅良曰。楚國未志其志。頵何世子弑君。不可以楚不志也。 家氏鉉翁曰。子上之言忠矣。楚成能用之。豈有是乎。有國家者可不知所戒耶。 王氏錫爵曰。傳謂諡靈弗瞑。改成乃瞑。君薨舉諡。常在葬時。安得諡於未殯之日。此左氏之鑿也。

案 唐郭瑜對世子弘。謂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爲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此正合於聖人之旨。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也。弘天性仁愛。故卒不忍讀耳。非瑜誤陳經義。以春秋爲可廢也。胡傳深貶其說。謂身後惡名。不足以繫亂賊之邪志。而懲於爲惡。又曲引董子之論。寬篡弑。嚴首惡。累數楚成之罪。而以商臣爲不待貶。是亂春秋之名分。失輕重之權衡也。故不錄。

公孫敖如齊

左傳 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

集說 何氏休曰。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 高氏閌曰。會晉歸而復聘齊。魯人於是兩事齊晉。且圖婚於齊故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爲禮。既不察其不能謹天下之通喪。又不考其尊周交鄰之疏數。僖公三十年。宰周公來聘。而公子遂報聘於京師。且初聘於晉。此年毛伯錫命。則得臣往拜。而敖亦初聘於齊。比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案 諸侯在喪。惟不親與於會盟耳。若使臣以往。未爲不可。邦交有常期。往來有定禮。三年之久。安能杜封疆絕賓禮耶。權衡駁左氏太過。惟汪氏以尊周交鄰之疏數爲言。似亦有理。故與左氏並存。

附錄左傳 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二年

丙申 襄王二十七年。晉襄三年。齊昭八年。衛成十年。蔡莊二十一年。鄭穆三年。曹共二十八年。陳共七年。杞桓十二年。宋成十二年。秦穆三十五年。楚穆王商臣元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杜注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在今陝西西安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漢於此置衙縣。

左傳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其友曰。盍死之。瞫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瞫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

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集說 何氏休曰：稱秦師者，慼其衆，惡其將，前以不用賢者之言，匹馬隻輪無反者，今復重師敗績。師敵君，不正者賤之，不嫌得敵君。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　程子曰：越國襲人，秦罪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之國以襲人，雖忿無以爲辭矣，故其來不稱伐。晉不諭秦而與戰，故書晉及忿以取敗，故書敗績。　黃氏仲炎曰：秦穆公反自殽陵，悔過自誓，未幾尋怨，再致彭衙之衂，是雖悔其非而未嘗改也。悔而不改，何取於悔哉。晉襄得志於殽，可以已矣。當秦兵再至，則修文告以郤之，若展禽所以犒齊師者，秦必愧而反矣。不此之圖，而逞志於再戰，是則晉襄之罪也。蓋秦穆憤於敗而不能平，晉襄狃於勝而不能屈，血氣用事，而無理義以養其心，終於稔怨結讎，黷武殘民而已。春秋書秦晉之戰，所以爲世之不能懲忿窒慾者之戒，嚴矣哉。　趙氏鵬飛曰：前日殽之役，兵端實起於秦。秦不入滑，則晉不敗秦也。殽之敗，穆公歸而悔過自咎，可謂賢矣。然悔其敗而治戎練卒以圖再舉，則是禍方深矣，何悔之有。其後三十年，秦晉之戰無虛歲，兵連禍結，荼毒生民，皆起於秦穆之悔。不悔於德而悔於力，其所以悔者，非其道也。　程氏端學曰：秦穆邀利以取敗，不自悔責，而事報復，又取敗績，其罪著矣。晉襄公忘喪而主乎此戰，雖勝無足道矣。　汪氏克寬曰：王氏云：彭衙，秦地，而晉師在焉，亦知晉之欲戰矣。

案 胡傳謂敵加於己，已有罪焉，則引咎責躬；已無罪而不義見加，則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之天子方伯。若遽然興師與戰，是謂以桀攻桀。斯言也，可謂濶於事情矣。當時周室衰微，雖告於天子，豈能止侵伐之暴。胡氏固嘗有言：天子能治諸侯，則春秋不復作矣。若謂告於方伯，則晉固霸主也。自襄王彤弓之賜，文固始霸，襄實繼霸，鄰國有相侵伐者，晉猶當起而問之，況敵加於己乎。敵加於己，必待告於天子方伯而後應焉，則敵已造其國都而宗社墟矣。胡氏之說，今無取焉。

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 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

公羊 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穀梁 作，爲也，爲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胡傳 作主者，造木主也。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以書？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爲無傷而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之。虞

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所以副孝子之心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禮士虞記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藏於廟室中常所當奉事也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 劉氏敞曰譏不時也其不時奈何古者蓋葬而虞期而練喪事卽遠天下之達禮也過之者猶不及也又曰公羊曰刺欲久喪而後不能非也公自惰緩不作主爾何以知其欲久喪 杜氏諤曰十二公作主祔廟未嘗書之今書作僖公主必有所譏也 高氏閌曰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主是謂虞主既期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公薨十有五月非虞練之時而方作主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之故也 張氏洽曰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既葬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 家氏鉉翁曰逆祀有萌議論未定緩於作主以是故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云卒哭而祔服氏云造木

主立几筵焉特祀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乃於廟鄭氏又云惟祔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穀梁謂吉主於練於練焉壞廟則待練而始祔今考檀弓云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竊謂祔廟則當吉祭苟卒哭而遷廟遽用吉祭不近人情故文定取穀梁言練祭易栗主而後祔廟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因朝而盟始此）

左傳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

公羊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 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胡傳 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於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伉不使與公爲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爲公諱恥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衆矣

集說 杜氏預曰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爲耦以直厭不直不地者盟晉都 孔氏穎達曰春秋卿則書名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卽是不爲卿也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君使盟魯卽從君命親與公盟故貶去其族然則不貶處父稱人者貶之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釋例曰隨此稱人則所罪之名不章故特書處父也翟泉澶淵亦會公侯所以稱人者以其衆卿非一依例總貶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大夫與公盟若非彼彊逼我而盟例但書人言非大夫之罪也今晉逼公命與大夫盟故特書其名以

見其罪 劉氏敞曰穀梁曰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非也公盟不日者多矣何以能必之 杜氏諤曰高傒之盟主在於公而此主在處父也 高氏閌曰凡盟必書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於國中故也 陳氏傅良曰朝而遂盟之於是始凡諱國惡恥在公則但書其事不書公者恒辭也諱在其事則但書公不書其事公會晉侯于黑壤爲公不與盟故不書盟公如晉爲止公送葬故不書葬甚諱之也 張氏洽曰盟於晉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 趙氏孟何曰齊晉伯業盛時未嘗使諸侯受盟於其國魯閔公襄公童子侯也桓公出盟閔于落姑悼公出盟襄于長樗不敢以非禮加於列國也魯君如伯國受盟自文公始而晉襄怒其不朝使其大夫盟公以恥之晉卑諸侯甚矣 家氏鉉翁曰魯喪未除晉責之以朝魯當以禮拒之而冒喪而朝所以愈受欺於彊國春秋去處父族非特爲魯諱亦責晉也 李氏廉曰處父之伉

與高傒之伉。一也。處父去氏。而高傒存族者。彼於防而此於晉也。何氏云。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又曰。處父繫國而去氏。荀庚良夫等。繫氏而去國者。此兼罪晉侯之失。彼止罪大夫之專也。 汪氏克寛曰。抑大夫之伉。與及高傒。荀庚。孫良夫。郤犫。孫林父。向戌同。晉時以處父辱公。故又去氏。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縠户木反穀作穀垂隴公穀作垂斂 垂隴杜注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京相璠曰。滎陽東二十里。今在河南開封府滎澤縣東北。）

左傳 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

穀梁 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集說 杜氏諤曰。春秋盟會。未有外大夫別會於諸侯者。垂隴之會。識政在於大夫也。桓文之霸。或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受制於諸侯也。春秋不與之。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紹緒。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諸侯受制於大夫也。春秋亦不與之。故序諸侯以先士縠。 許氏翰曰。明年衛人會晉伐沈。則知衛服於垂隴之會矣 陳氏傅良曰。大夫而敵諸侯於是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也。然士縠主盟。爲序諸侯之下。春秋不以大夫主盟也。故諱於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貶此。何以不貶。貶不於甚。則於其事端。餘實錄而已矣。故書士縠。自書士縠。而後凡役書大夫。桓文之伯。會盟有大夫。則但稱人。會檉稱邾人。會溫稱秦人。必世子也。則得次小國之君。自垂隴主士縠。新城主趙盾。而後大夫與諸侯序。戚之盟。書齊國佐。沙隨之會。書宋華元。甚者無伯。而安甫之會。君與大夫竝列矣。 薛氏季宣曰。垂隴之會。士縠始專晉國之事也。桓文沒。大夫擅專諸侯之會盟。自公孫敖士縠始也。其臣固有罪也。使之者亦非也。 黃氏仲炎曰。晉士縠會盟諸侯。晉政在大夫也。 家氏鉉翁曰。天子命上公董諸侯之成。此東遷以後之變禮。非盛時所行。晉襄使其臣盟公侯。自是爲例。春秋書其僭。 吳氏澂曰。晉以士縠主盟。魯以公孫敖伉三國之君。皆非禮也。故書以譏之。衛致於伐盟主者。孔達之罪也。今陳侯爲請而執孔達。衛服其罪。故免於晉之伐也。 程氏端學曰。士縠以襄公之命盟諸侯。則是大夫主盟也。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又曰。案伯者之大夫盟。自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始。至此則士縠主諸侯矣。 李氏廉曰。內大夫出盟諸侯。自柔始。繼而公子結及齊宋。又繼而公孫敖會三國矣。 王氏錫爵曰。既命之卿。例皆書名。奚堪與不堪之論哉。 陳氏際泰曰。翟泉以列國之大夫盟王臣。大夫張也。見諸侯之輕天子也。垂隴以伯主之大夫盟諸侯。大夫張也。見伯主之輕諸侯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胡傳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卽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雨者數月。而文公不一念及。其志荒矣。僖公一月不雨。必書。見其有愛民之心也。六月雨亦書。知其有喜雨之志也。今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公蓋以爲旱無與乎己也。不雨至于秋七月。則八月雨矣。雨亦不書。以見文無復喜雨。爲無益於我也。以此觀之。僖文父子之賢否。抑亦判矣。 家氏鉉翁

曰。穀梁謂文不憂雨。深得春秋垂訓之旨。汪氏克寬曰。禮稱至于八月不雨。則君不舉。今文公自十二月不雨至七月。則陰陽之氣不和。而恒暘爲災者。八越月矣。文公漫不之省。雖禫制未終。而屢行朝聘會盟祭祀之事。其無恤民之心若是。豈可以居民上乎。公羊謂不書旱。不雨之日長而無災。范注亦云未爲災。誤矣。蓋旱爲災而不久。則書旱。旱爲災而久。則書某月不雨至某月。綱目於漢獻之世。書四月不雨至七月。而分注人相食。則爲災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左傳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公羊 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

穀梁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祫祭者。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於大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胡傳 有事者。時祭。大事。祫也。合羣廟之主。食於大廟。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爲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

集說 何氏休曰。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大祖周公之廟。陳者。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自外來曰升。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 范氏甯曰。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 趙氏匡曰。凡祭而失禮。則書祭名。祭非失禮。爲下事張本。則稱事。 劉氏敞曰。大事于大廟。春秋記嘗。記烝。記禘。記郊。未有曰大事者。此其曰大事。何也。曰。是乃諸侯之大事也。諸侯之事。無大於此者矣。祫之謂也。奚以言之。王者禘。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祫。毀廟之主。陳乎大祖。大夫士享。或四廟。或三廟。或二廟。庶人薦於寢。故曰。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時祭稱有事。祫祭稱大事。大之外無加者矣。 孫氏覺曰。閔僖之爲君臣。較然於人。一旦以臣而上君。亂法之甚。 孫氏抃曰。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之矣。 趙氏鵬飛曰。兄弟。一家之私恩。世統。天下之大義。僖之繼閔。世統之正也。安可以私恩而亂世統哉。聖人謹而志之。以著其失。垂萬世之法也。此柳下惠所以稱夏父弗忌爲不祥。而仲尼又以罪臧文仲爲不知禮歟。 家氏鉉翁曰。三傳明逆祀皆已得之。但謂閔僖昭穆各自爲世。不可不辨。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此言君臣猶父子。非謂閔爲文祖也。公羊乃云。先禰後祖。穀梁云。無昭穆則無祖也。杜預曰。閔僖不得爲父子。嘗爲臣。位應下。今居閔上。逆也。孔穎達發明杜意頗詳。若兄弟各爲世。紊昭穆之序。斷不

可行矣

吴氏澂曰四時之祭稱祭名而曰烝曰嘗者五廟各祭也曰有事於大廟者四廟之主遷於大廟而合祭也是爲祫曰大事於大廟者毁廟之主亦與祭自伯禽以下禰廟以上之主皆合祭于大廟也是爲大祫

程氏端學曰文公居喪未大祥而吉祭於大廟非禮一也僖公之主未嘗入宫非禮二也躋僖公於閔公之上非禮三也 李氏廉曰古者戎祀皆國之大事季氏將有事於顓臾以兵事爲有事也天子有事於文武以祭祀爲有事也故春秋書大祫爲大事書禴祠烝嘗爲有事此年大事祫也宣八年有事禴也昭十五年有事烝也此皆於祭無譏故不書祭名其郊禘大雩皆書祭名者祭之僭也烝嘗有書祭名者祭之失也此年大事之爲祫公穀皆同杜氏以爲禘者非也又案僖閔逆祀杜氏只以爲位次之逆不以爲昭穆之異胡氏辨世指父子之義恐未至 汪氏克寛曰穀梁謂逆祀是無昭穆范甯曰以昭穆父祖爲喻何休謂惠公與莊公當同

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 孔氏穎達正義曰閔僖不得爲父子同爲穆爾今升僖先閔此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若兄弟相代卽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卽已從毁禮必不然今考文定此傳用韋昭說父爲昭子爲穆僖爲閔臣臣子一例而以閔僖各爲一世襄公三年謂哀公以襄公爲皇考亦以昭定各爲一世則是異昭穆矣然於仲嬰齊後歸父則引何休以爲亂昭穆之序竊疑古者一君各爲一廟則兄弟同昭穆共爲一世祫祭大廟則魯當以僖公特設位於閔公之下後世同堂異室不可以二先君共祭於一室必至於異昭穆而仍以兄弟共爲一世數之也然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諸侯祫祭則祝逆四廟之主是諸侯之昭穆無過四廟天子之昭穆無過六廟考之春秋哀公之世桓宫猶在則是祭十君而八世定公立煬宫則是祭二十一傳之祖後世天子之廟有十餘世歷十四五君而其廟皆不毁說禮者反引春秋以爲證而聖王經世之制不可復見矣

案兄弟昭穆廟制與五年再殷祭之說諸家之說紛然不一皆不可以不辨祭統曰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周禮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注曰自始祖之後父爲昭子爲穆賈疏曰周以后稷廟爲始祖不窋父爲昭鞠子爲穆從此以後皆父爲昭子爲穆是故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弟必不可爲兄後子必不可爲父孫也小宗伯所爲辨之者恐其父子兄弟之序之有亂而辨之也如三傳及胡傳皆以閔僖爲父子則是以兄爲弟後以子爲父孫其亂昭穆之序也甚矣鄭氏謂商六廟自契至湯二昭二穆考之殷本紀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王如果兄弟異昭穆各爲一代則武丁之祭將不能上及祖乎晉賀循謂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又謂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毁二廟禮之常例也殷之盤庚

不繼陽甲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華恒謂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宜爲神主立室不當以室限神主又謂廟當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又謂以七爲正不限之七室雖有兄弟旁及不越昭穆溫嶠謂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否唐禮官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宋禮官亦謂兄弟繼統同爲一代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殷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稱嗣子而稱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睿皆處昭位敬文武昭穆同爲一世伏請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位祝文竝稱孝子又謂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父爲昭子爲穆不刊之典也據此歷代禮官之議合之何氏孔氏之言可以知四傳之爲謬矣汪氏克寛斟酌情理可謂盡善故特録之至所謂五年再殷祭者漢儒每援此爲禘祫相因之說何氏鄭氏謂三年祫五年禘徐邈謂相去各三十月三十月而祫三十月而禘唐自睿宗而後五年

一禘。三年一祫。各自計年。不相通數。開元二十七年。乃至禘祫竝在一歲。宋熙寧八年。亦至既禘又祫。竟無一定之論。善哉乎楊氏復之說曰。夫殷祭。乃大祫之祭也五年而再殷祭。謂三年一祫。五年再祫也。於禘祭乎何與。可以一掃諸家之紛紛多端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 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胡傳 案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貶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與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集說 劉氏敞曰。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左氏曰。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非也。於經何以知其非微者稱人乎。　程子曰。秦以憤取敗。晉可以已矣。而復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故貶稱人。　高氏閌曰。三國以伐秦再舉兵而過京師。尤其惡之大者。　陳氏傅良曰。曷爲不序大夫將。猶稱人也。自士縠專盟書大夫。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是故春秋之始。大夫將恒稱人。由救鄭之後。大夫始貶稱人矣。　李氏廉曰。此條左氏尊秦之義。非經意。其說如襄八年。邢丘貶諸侯以尊晉相類。胡氏說本程子。其貶晉固是。但自入春秋以來。至此除魯大夫帥師外。外兵非君將者皆稱人。如隱五年。邾鄭伐宋。桓十四年。宋以四國伐鄭。齊桓之霸。伐宋。伐郳。伐鄭。伐英氏。晉襄以三國伐許。與明年五國之伐沈。皆未有書大夫名氏者。則陳氏之考據。不爲無見。

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傳 襄仲如齊納幣。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已。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胡傳 昏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昏也。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集說 董氏仲舒曰。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文公四十一月乃娶。何以爲喪娶。曰。事莫重乎志。納幣之月在喪內。故曰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早。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反在思念娶事。春秋之所甚疾也。　何氏休曰。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四者皆在三年之內。　范氏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劉氏敞曰。左氏曰。禮也。則是以喪娶爲禮。不亦悖乎。杜預遷僖公薨月以就傳說。然文公此年。大事于大廟。則已自除喪矣。彼尚能逆祀。何故不能於此娶乎。明此傳誤。無爲歸過於經而疑之也。　孫氏覺曰。納幣之禮。婚姻之將成也。文公於納幣之時。而猶在喪制之月。春秋以其喪而謀婚。故書以罪之也。左氏之說。范甯非之。當矣。　高氏閌曰。婚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請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自有次第。納幣者。即納徵也。公始祥而納幣。則納采問名。皆在三年之內矣。夫三年之內不圖婚。聖人於此譏之。所以闡幽也。　汪氏克寬曰。據春秋十二公。皆不書納幣。惟此年及莊公親往則書之。又曰。喪雖二十五月大祥。然中月而禫。必二十七月。始爲終制。況春秋凡書四時。皆指

首月。此書冬。則納幣在十月。是僖公之薨甫及二十三月。殺哀而圖婚。失禮甚矣。宣公元年逆女。其蔑禮視此尤甚。然其簒立之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陳氏際泰曰。莊公不勝其母。逾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緩矣。文公不喪其父。不及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亟矣。

案左傳謂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卽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此不待辨而知謬者也。人君卽位。自非始封。皆有三年之服。喪而圖婚。何禮之有。杜注孔疏。以長歷衍之。謂喪服已終。又以納幣之前。尚有納采問名納吉。不能併行於一月之內。因謂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皆曲附左氏而遷就其說也。

丁酉

三年

（襄王二十八年。晉襄四年。齊昭九年。衛成十一年。蔡莊二十二年。鄭穆四年。曹共二十九年。陳共八年。杞桓十三年。宋成十三年。秦穆三十六年。楚穆二年。）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此始。沈杜注國名也。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有平輿故城。沈亭在其地。）

左傳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集說孫氏覺曰。沈者。楚所與之國也。諸侯不忍楚之暴。於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沈何罪乎。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　劉氏絢曰。一被侵伐而民散。君之不能可知矣。蔡潰沈潰許潰是也。　王氏葆曰。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伐沈始。會諸大夫救患自救鄭始。春秋皆貶人之。不與大夫之專政也。蓋舉兵伐人。使之畏服。所謂威也。率衆救人。使免於難。所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於天下。大夫擅之。則有害於國。聖人見微知著。故於此二役皆貶之。所以戒威福之不可下移也。　高氏閌曰。魯使卿往。則諸國必非微者。獨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書人以貶之也。文公三年之間。遂赦得臣。累見於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　胡氏銓曰。春秋侵伐之柄。下移於諸侯。自是遂移於大夫矣。　趙氏鵬飛曰。內書得臣。則外亦大夫矣。外書人。則亦人內矣。晉襄紹霸。未嘗一出與諸侯爲衣裳之會。而區區以大夫主之。吾於此知晉襄之不足與有爲矣。襄公之霸。易於桓文。桓制楚於方張。文敗楚於旣熾。難乎爲力。而襄公之世。商臣有滔天之惡。楚人棄之。此襄公之霸資也。而襄不能就。乃竭力於無事之秦。而以大夫主會。卒之大夫橫於內。諸侯受其弊。區區潰蕞爾之沈。以爲能伐楚之與國也。嗚呼。隘矣。宜聖人人之以示貶也。　家氏鉉翁曰。楚商臣負滔天之罪。於今二年。使晉襄仗義而前。天下諸侯孰不鼓勇而從者。晉之霸業有光於前矣。乃舍其大而務其細。以諸侯之兵伐沈而潰之。猶舍豺虎而獵狐兔。雖潰百沈。何益乎。故春秋貶人之。

案伐沈之役。五國皆稱人。先儒之說。以爲威福下移。而政在大夫者。高氏閌胡氏銓也。以爲諸侯失所伐。而晉襄舍大務細。不足有爲者。孫氏覺家氏鉉翁趙氏鵬飛也。蓋皆以書人爲貶也。胡傳謂雖非義舉。而與報復私怨者有間。故其辭無褒貶。恐非經旨。今故不錄。

附錄左傳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

【胡傳】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爵者天王赴也翟泉之盟雖輒假王命周王因以同盟之例爲赴 孔氏穎達曰王子虎即王叔文公也謚之爲文必當有爵不書爵者譏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爲之赴赴以王子爲親不復言其爵也 啖氏助曰穀梁云叔服也叔服若是王子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 又曰左氏云弔如同盟禮也案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也豈春秋之意乎 孫氏復曰外大夫來赴非禮也 劉氏敞曰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或曰爲其嘗臨諸侯之盟也 高氏閌曰赴於諸侯而書其卒蓋著其交政於諸侯也 陳氏傅良曰公穀以爲叔服非是 李氏廉曰左氏注王子虎太宰文公王卿士也內史叔服王之大夫也後十四年星孛之變又載叔服之言則分明兩人矣啖子陳氏亦以公穀爲非不知胡氏何据且胡氏於星孛之下又引叔服之言則亦不以左氏爲非矣不知何不照應如此 汪氏克寬曰或者謂虎與卷皆夾輔天子於艱難危困之中故春秋賢而卒之然單穆公旗與劉文公翼贊敬王以安周室亦不書卒竊疑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劉文公爲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之秉政者故特赴於諸侯而魯史記其卒春秋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於列國耳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王官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臨晉縣東南七十里王官谷有廢壘即王官城也 郊杜注晉地史記取王官及鄗正義曰鄗音郊當爲臨晉平陽間小邑 茅津杜注在河東大陽縣西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南有大陽渡即春秋茅津也有古茅城南對陝州

【胡傳】案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殽尸而還其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爲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爲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殽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殽函之役其名爲忿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集說】程子曰構怨連禍殘民以逞晉人畏之而不敢出秦人極其忿而後悔過聖人取其終能悔耳 陳氏傅良曰此秦伯也曷爲貶稱人殽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 張氏洽曰穆公既歸自殽而作秦誓矣然彭衙及此役猶以報復爲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恥敗之心而至此乎 趙氏鵬飛曰秦穆公伐晉以報前日三敗之辱也而說者以穆公之霸在此齊桓晉文之霸聖人必有褒大之辭雖宋襄之無成春秋於曹南之盟亦必書爵以揭於諸侯之上今秦於殽之戰彭衙之役皆書師而於此乃書人豈謂其霸而反人之耶孟子之所謂五霸者其實桓文而已宋襄之敗固所不錄而秦穆楚莊

皆無予辭。鄙秦楚也。今秦人伐晉。實忿兵矣。前日之敗兵端皆咎於秦。彼君子歟。亦懲忿窒慾爾。且三敗豈晉敗之。秦實伐人。實自敗爾。論者徒見其殽之敗。有悔咎之誓。孔子列於周書。遂以爲聖人。予秦穆。今自殽之敗。兵連禍結。以戕其民。安在其爲悔也。聖人特取誓之文而已。非謂進秦穆也。今焚舟之勝。雖霸西戎。春秋書曰人。其貶可知矣。　鄭氏玉曰。夫子於秦穆。錄其悔過之辭於書以爲法。著其窮兵之禍於春秋以爲戒。猶化工之於物。生殺竝行而不相悖也。　李氏廉曰。左氏以此役爲秦伯西戎之始。且稱其舉人之周。與人之壹。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爲貶者。左氏得其事。胡氏論其義也。　汪氏克寛曰。穆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冀將來之善。不貴勇夫而貴良士。惡媢疾而思彥聖。期以保邦爲念。諄諄懇惻。誠可爲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illegible]大學平天下章。亦可謂善言矣。胡乃不踐其言。終用孟明。報復至再。必以勝晉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踰二年而穆公卒。其謂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事實。況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爵。其後終穆公之身。竝以人書。殽之役且以號舉。反不若楚莊之見於經。竝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

秋楚人圍江

左傳 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集說 高氏閌曰。江近楚。自貫澤之盟。已服從於齊桓。而楚自城濮之後。亦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楚人弑逆之惡。故楚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先圍江以試之也。　吳氏澂曰。自齊桓之霸。江黄以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憾之之深。前既滅黄矣。而未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年有圍江之師。　李氏廉曰。經書人以圍國者十一。圍非將卑師少所能辦。皆貶辭也。　黄氏正憲曰。晉襄嗣位。霸業始衰。楚人已有侮心矣。近又與秦爲敵。無暇圖楚。商臣遂發兵圍江。以威江淮間小國。非專報伐沈之役也。

雨螽于宋

左傳 秋。雨螽于宋。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集說 杜氏預曰。自上而墮。有似於雨。來告故書。　孫氏覺曰。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下。衆多如雨。而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　黄氏仲炎曰。春秋書外國之災。有因弔問而知之者。有聞而知之者。宋大水。公使弔焉。是因弔問而知之者也。六鷁退飛。隕石。雨螽之類。非弔問也。特聞而知之爾。　趙氏鵬飛曰。螽生於下。今雨於上。異之大者也。此所謂天降之災。外災不書。此何以書。赴於我也。或以爲死而墜。安知其爲死。吾欲聞之。　程氏端學曰。螽生則害五穀。況如雨之多。害物甚矣。災異極矣。　王氏樵曰。螽非上隊之物。來多而隊。故書雨。見災甚耳。既爲災。則非隊而死也。左氏因雨字而生說耳。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驗嘗有之。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此書公如晉之始。）

左傳 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

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集說高氏閌曰公之如晉蓋朝也非爲盟也晉人於是請改盟夫盟已定矣又何改爲公宜固辭乃復與盟皆非禮也　張氏洽曰不書地盟於晉都也　趙氏鵬飛曰魯能屈而事大國不憚於親朝以雪敖之抗晉能有忍不遽以干戈相向一盟而釋忿猶爲知自反者也故聖人直文無譏非若二年及處父盟沒公以見恥處父去族以示貶者矣　李氏廉曰文公再如晉矣二年以見辱不書故此爲書公如晉之始　汪氏克寛曰前此未有因朝聘而盟於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期會於某地而牲歃以示信已非盛世之事況因其朝聘而要之哉前年朝晉晉旣以處父盟公於其國此年雖云改盟而猶要公之朝以約誓於國都甚矣文公之屈辱也晉襄苟懼其無禮曷不爲會於晉魯之間以相盟乎厥後荀庚孫良夫郤犨孫林父向戌且因聘魯而要盟矣又其甚則杞子以三恪之君亦卽魯而歃盟焉始也魯君盟於霸國終也諸侯盟於魯世變可知矣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穀無以字）

左傳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公羊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

穀梁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胡傳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

集說孫氏復曰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秋楚人滅江　陳氏傅良曰晉大夫書帥師於是始大夫強也　張氏洽曰楚商臣無父無君乃致患於江是禽獸逼人之甚晉襄不能率諸侯乘此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有以大夫帥師者矣未有若陽處父之專伐也內大夫帥師而不氏者則無駭帥師入極溺會齊師伐衛是也內大夫帥師而氏者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孫茲帥師會侵陳是也而外大夫則未有帥師而出主名者若陽處父則帥師而出主名矣以見征伐之自大夫出

也　吳氏澂曰江受楚之伐霸者所當救也處父畏楚兵之強不敢徑趨江之城下乃揚言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一見息公之來卽避之而返旣不能救江又不能伐楚其畏怯也明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侵伐多不言所事而此書伐以救實爲特筆考於傳之所錄非惟楚侵陳以救鄭伐鄭以救齊不書雖齊桓伐厲以救徐亦止書伐厲而不書以救也豈非責處父旣不能伐楚又不能救江而特起伐以救之文以罪之歟經書加兵於楚者三惟齊桓聲包茅不貢之罪而得屈完之服處父有伐楚之名而無討楚之實晉定公會十八國於召陵有伐楚之勢而僅爲侵楚之陋春秋蓋惜之也　王氏樵曰襄公實無制楚憂諸夏之誠心故僅遣偏師以塞責胡傳乃議其宜合諸侯以秦甲出武關以齊兵略陳蔡而南是時秦方爲怨耦豈所能合然使襄公有眞志而務其實則亦無賴於秦也

案楚滅弦滅黃齊未嘗遣一旅之師至是圍江而晉人勤之既遣先僕於前又請王師於後命上卿動大衆聲罪而致討焉非徒以孤軍塞責也且傳稱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注謂子朱爲楚伐江之師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是處父亦未嘗無功矣三年秋書圍四年秋書滅蓋江近於楚晉師既還楚師復出遂致滅耳故晉之罪在於不能存江而伐楚以救江則未見其罪也胡傳行世已久先儒多從之今仍其說而附見此義云

戊戌

襄王二十九年

四年

晉襄五年齊昭十年衛成十二年蔡莊二十三年鄭穆五年曹共三十年陳共九年杞桓十四年宋成十四年秦穆三十七年楚穆三年

春公至自晉

集說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彊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彊國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汪氏克寬曰自是公如皆致如晉者凡二十書至者十有三皆所以著其去國踰時之久或執或辱故危之也始也文公如晉則有處父要盟之恥而不書至迄其終也昭定六如晉而不見納書至河乃復焉又不若書至之爲愈矣人君舉動之得失可不慎哉據事直書而義自見謂此類也

附錄左傳 四年春晉人歸孔達於衛以爲衛之良也故免之 夏衛侯如晉拜 曹伯如晉會正

夏逆婦姜于齊

穀梁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于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也何爲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胡傳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禫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爲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弒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爲後鑒

集說 范氏甯曰婦禮成於齊故在齊便稱婦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於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曰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 趙氏匡曰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于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 孫氏復曰此公逆婦姜于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于齊也以其成禮于齊故不言公以諱之 劉氏敞曰逆婦姜于齊正始之道也待之不以夫人之禮故夫人不以其位終國亂子弒彊臣擅命幾於亡矣夫文公非不欲存妻子傳世者也闇弱惰慢不能率禮而行以爲苟若而可何禮之守故卒至於禍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可不慎哉故鑒末以原本因微以知著又非獨文公之罪也雖夫人預有罪矣當是之時夫人冒大禮以往遂無所據依以危其身而亡其子由本不正故也殆而呼天不亦晚乎吾以此觀之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又曰公羊曰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孤經無

他證據。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卿。審娶大夫者。禮豈如此崇乎。　程子曰。納幣在喪中。與喪昏同也。稱婦姜。已成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爲小君奉宗廟也。　張氏洽曰。聖人嚴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以有父子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戚之至也。國君爲風敎之首。而納幣於喪中。春秋變逆女爲逆婦姜。不成其夫人之禮。以見人倫之本已失。何以正是國人。爲後嗣之基乎。　家氏鉉翁曰。三傳不同。穀梁之義爲正。公羊娶乎大夫。恐未然。　汪氏克寬曰。春秋一經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旣不書逆者名氏。又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豈非聖人責文公首紊通喪之禮而然歟。宣公之娶尤亟。而書法加詳。事同而旣貶。則從同同也。　陳氏際泰曰。文姜不與桓偕入。抗也。哀姜不可見乎宗廟。仇也。出姜若已成爲婦。怠也。女壯者。或弒其夫。或弒其子。女弱者至不保其子。與不允其身。

案 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文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於齊。故沒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爲娶於大夫。則失之遠矣。逆婦雖在免喪之後。而納幣則在喪中。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於憂服。而成禮於婦家。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狄侵齊

集說 王氏葆曰。大國如齊。狄侵者四。則其他邢衛魯鄭。不足怪也。　趙氏鵬飛曰。僖三十三年。狄犯晉。晉人敗之。故其後狄不敢干晉之怒。狄侵齊而齊不討。故至是復侵齊。　汪氏克寬曰。狄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無攘却之謀。而齊伯不紹故也。

秋楚人滅江

左傳 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集說 高氏閌曰。江終爲楚所滅。則知楚之復彊。而處父之帥師。無益於救。　張氏洽曰。江之不祀。晉襄之無遠謀也。　趙氏鵬飛曰。江之滅。晉之恥。而處父之罪也。晉不能服楚。則何以庇江。無以庇江。則安保其無滅。方江受楚圍。使處父帥師直赴於江。江關楚於前。處父掎之於後。楚兵未必不敗而奔也。乃以區區之師伐楚。欲楚兵釋江以自救。宜其不能撼楚而致江之滅也。江君不書奔。死社稷也。江之圍。於是蓋期歲矣。期歲必不下。則江君之賢否。抑亦可見歟。滅不見執。不書奔。則江雖滅。其君之義固存也。　吳氏澂曰。三年之秋。楚人圍江。晉人陽爲救之之名。而無救之之實。江之受圍周一期。而其國竟滅。晉霸不競。而荊楚得以肆其虐於小國。可哀也夫。　汪氏克寬曰。公羊云。入不言圍。書其重者。黃書伐而江書圍。著齊晉之不能救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歸。則能固守待援而死於其位。又可知矣。

晉侯伐秦

左傳 秋。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邧。杜注。秦邑。當在今澄城縣境。　新城。杜注。秦邑。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古新城。地名攷曰。卽梁國之新里也。

集說 程子曰。秦遷忿以伐晉。晉畏而避之。其見報。乃常情也。秦至此能悔過矣。故不復報晉。聖人取其能遷善也。稱晉侯。不復加譏。見秦宜得報。而自悔。不復修怨。乃其善也。　朱子曰。謂書晉侯而以常情待晉襄。書

秦人而以王事責秦穆恐未必如此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未易言也　張氏洽曰晉襄以王官之役不報爲恥未若商臣之得志於江爲恥之大也報秦而不誅商臣使亂臣賊子得以夷滅小弱逞其凶毒晉襄之爲盟主末矣此事書之深罪晉侯不以江亡爲恥而敵秦怨也　趙氏鵬飛曰三年秦人伐晉雖報三敗之辱其實非義舉也三敗秦自敗何報之有秦報之非似晉報之爲是矣雖然聖人豈欲人之與戎交怨而不釋哉實均罪人也然曲直施報之文不辨則無以寓夫襃貶故於秦書人而晉書侯其曲直是非之理判矣　李氏廉曰秦穆晉襄五年之間交兵者五止此

案伐秦之役經書晉侯張氏洽以爲深罪襄公者是也自戰殽以來晉屢勝秦及秦伯濟河焚舟而晉避不出兩國勝負亦相當矣今又伐秦是日尋干戈以相讎也況救江則遣大夫伐秦則君親之故書晉侯伐秦於滅江之下以見其急於修怨而緩於恤患也趙氏鵬飛以晉報爲是蓋以秦晉交兵釁起自秦故晉無譏爾其說亦通胡氏安國謂春秋以常情待晉襄以王事責秦穆不責晉侯者正所以深善秦伯則朱子亦疑其說矣今故不錄

衛侯使甯俞來聘

左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荅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集說趙氏鵬飛曰禮諸侯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殷衆也殷見曰同十有二年五服盡朝故曰殷見殷見既

畢諸侯更遣大夫以交聘於鄰邦是之謂殷相聘今殷見則亡而殷聘則存所亡者在周而所存者在諸侯則知諸侯彊而周室微矣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則三歲之聘本於文襄令襄公未沒諸侯其敢違之則甯俞之聘霸主令也霸主之令則然矣周公之典安在哉此聖人書之以傷周道也　吳氏澂曰案左氏所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圍戚取之衛不服罪而孔達敢伐伯主其明年晉會諸侯于垂隴將伐衛幸得陳侯爲之請成執孔達以說於晉而衛遂得免於晉伐自孔達遭執之後蓋甯俞代之爲政至次年春衛從晉伐沈自此衛服伯主而無事矣至次年春晉遂歸孔達其夏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也夫子稱其知可及者蓋如此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左傳冬成風薨

胡傳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爲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集說陸氏淳曰啖子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　程子曰自成風以後妾母稱夫人嫡妾亂

矣仲子始僭尚未敢同嫡也 蘇氏轍曰僖公之妾母也凡魯君之妾母其生也稱夫人其沒皆以夫人之禮成之而天子諸侯亦以夫人之禮禮之考之舊典則非禮也然春秋書之不爲異詞者君臣之禮也 朱子曰僖公成風與晉簡文帝鄭太后一也皆所以著妾母之義 陳氏傅良曰夫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祔姑稱謚伉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 薛氏季宣曰妾母爲夫人僭也僭則何以取乎春秋不沒其實也 黃氏仲炎曰惠公仲子而不稱夫人是當時猶不以夫人稱之也今以夫人稱成風則已甚矣或曰子爲君而不得尊其母可乎曰爲人子以所當得者加於其親而親安之則孝在是矣苟以其所不當得者加於其親使其親無以安之可謂孝乎 齊氏履謙曰哀姜以罪誅死雖還其喪而葬之於誼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誼尊成風爲夫人以妾亂嫡非所以正名分尊君父也至其後世宣母敬嬴襄母定姒昭母齊歸哀母弋氏皆援例以立失禮自成風始也春秋惟弋氏文獨異說者以爲哀未逾年餘竝同夫人書之不沒其實而已 陳氏際泰曰歸仲子之賵考仲子之宮已有夫人之實特未被以夫人之名爾踵事增華變本加厲又何怪焉禮之失也自成風始也成風之爲夫人也自仲子昉也

己亥 襄王三十年

五年

晉襄六年齊昭十一年衛成十三年蔡莊二十四年鄭穆六年曹共三十一年陳共十年杞桓十五年宋成十五年秦穆三十八年楚穆四年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含户暗反）

公羊 含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也

穀梁 含一事也賵一事也其曰且志兼也

胡傳 珠玉曰含車馬曰賵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敕而惇之者則天之所敘也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爲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爾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珠玉曰含含口實車馬曰賵成風莊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禮賵之 范氏甯曰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兼之非禮也賈服云含賵當異人今一人兼兩使故書且以譏之案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襚賵臨同日而畢與介代有事焉不言遣異使也言且者見有二禮而已宰咺言來歸此不言來者穀梁傳曰其不言來者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以晚其意以爲含者所以實口當及未殯而至以其至晚故不言來以責王也案雜記含者執璧將命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然則含襚者所以助喪盡恩示其有禮而已既葬猶尚致之不必以濟其用天子之與鄰國莫不道路長遠赴者猶尚不至責其未殯而來此是禮之不通也且來者自外之文非是褒貶之意宰咺言來豈周事之用者乎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兼之非禮也據禮含賵襚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罄王朝之臣不足以克喪禮之使也 劉氏敞曰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知者乃以謂天子賵人之妾小過爾而譏之深求車殺母弟大惡也而譏之略是不及知春秋正人倫之意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治之三綱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弑君而王命之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三綱廢矣是失人之所以爲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爲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 陳氏傅良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特書之

則遂命爲夫人也、春秋之初。猶以爲非常事也。宣之敬嬴、襄之定姒、昭之齊歸、雖命爲夫人。不復書矣。孟子卒不赴於京師。孔子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也。

汪氏克寬曰。禮經。天子諸侯於妾無服。而周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亦不及邦國夫人之喪也。今王臣含賵。則是魯以成風之喪赴於京師矣。夫人之喪。猶不當赴於王。況妾母乎。王之賜以含賵。其責已深。而魯之往赴。其罪亦不可揜。春秋王禮之施於魯者。惟桓文二公爲數且盛。而紊瀆三綱。有如此者。亦可悲夫。

案 魯弒君始桓。僭嫡始成風。王不能正而又成之。故錫命。歸含賵。會葬。王皆不稱天。以謹其始。僭嫡不謹之於仲子者。仲子不稱夫人。又別立宮。未全乎僭。故於其歸賵也。名宰而已。或疑王不稱天爲闕文。則榮叔歸含賵偶一闕焉可也。不應名伯會葬又闕。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公羊 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胡傳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爲疑。故別爲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於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集說 何氏休曰。風氏也。任宿顓臾之姓。 孫氏復曰。成謚也。 程氏端學曰。小君者。嫡夫人之稱。而妾母稱之。又私謚焉。亂禮甚矣。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妾母爲正嫡。至於襄事。乃黜正嫡而嬖妾合葬焉。如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循襲而莫知其失矣。孰有如漢之孝文。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爲嫌者乎。

王使召伯來會葬（召穀作毛）

左傳 召昭公來會葬。

穀梁 會葬之禮於鄙上。

胡傳 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爲從同同也。或以爲同則書重也。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含且賵。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一也。含賵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略也。

集說 杜氏預曰。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爵。 范氏甯曰。從竟至墓。主爲送葬來。 劉氏敞曰。左氏曰。禮也。非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稱夫人。王不能正。而又使公卿會葬。何禮之有。 杜氏諤曰。薨而賵含。尚曰不可。況又使卿會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 程子曰。天子以妾母同嫡。亂天理也。故不稱天。聖人於此。尤謹其戒。 蘇氏轍曰。諸侯必有使來會葬者矣。以微故不錄。王人雖微必書。石尚歸脤是也。而況召伯乎。 陳氏傅良曰。王不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以夫人之禮喪成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王之季年。更有事於諸侯。於是叔服會葬。毛伯錫命。尤汲汲於魯也。尤汲汲於魯。而何爲乎成風。一人賵含之。一人葬之。以是懷諸侯。吾見周之益陵夷矣。宰咺嘗以賵妾母貶。則召伯何以不貶。王公一體也。宰書名。則王不待貶而自見。王不稱天。則召伯不待貶而自見也。桓以少簒長。成風以庶亂嫡。王道熄矣。而莊襄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故皆不稱天。 家氏鉉翁曰。天子之於諸侯。有會葬之禮。非所以施之妾母也。元年書叔服。此年書召伯。五年之間。後先兩會葬。或稱天王。或王不稱天。比事而觀。著義

豈不甚明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夫人葬。惟僖公及成風。王使大夫來會。 湛氏若水曰。會葬之禮。諸侯所以尊天子。天子荅施於諸侯。猶之可也。而施於妾母。是成其夫人。而教人以妾僭嫡矣。紊名分。逆天理。莫此之甚者也。故春秋既書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書王使召伯來會葬。則王之不王。其過自不可揜矣。

夏公孫敖如晉

集說 高氏閌曰。王含且賵。又來會葬矣。捨天王而謹事晉。不待貶而惡見也。 吳氏澂曰。三年之冬。公朝晉。今又使卿往聘焉。魯之謹於事霸主也。魯臣如晉聘者二十四。致襚會葬者又四焉。始於公子遂。而終於季孫斯。仲孫何忌。或疎或數。或無所爲。或有所爲。考其時與事。而得失見矣。

秦人入鄀

（鄀音若）

左傳 初。鄀叛楚。卽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鄀。

集說 高氏閌曰。鄀蓋微國。秦以其叛而入之。後遂爲楚所并。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彊。去郢而都鄀矣。 趙氏鵬飛曰。穆公之霸西戎。以威勝而已。無德以懷之。故不足以宗諸侯也。楚商臣不君。鄀叛楚而卽秦。以穆之霸爲足恃也。及楚滅江。則鄀懼而貳於楚。秦不能以德柔之。而稱兵入鄀。彼區區小邦。一舉可滅矣。而穆公亦念所以致鄀之貳於楚者誰也。秦誓曰。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吾見徒能言之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滅遂。降鄣。晉文請隧弗許。則受田至以兵取之。秦穆滅滑。入鄀。是三君者。天理人欲往來於方寸之間。所以僅能爲霸。君子羞稱焉。 季氏本曰。秦自入滑。以窺東諸侯而不得。至是入鄀。以窺楚也。非晉迫其東。則其肆行。豈在楚下哉。

秋楚人滅六

（六杜注六國。廬江六縣。今在江南廬州府六安州北。）

左傳 六人叛楚。卽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皐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蓼杜注蓼國。安豐蓼縣。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蓼城岡。其地卽古蓼國。漢蓼縣。）

集說 高氏閌曰。楚人滅江滅六。敢肆其惡逆如此者。以列國不正其弒逆之罪故也。 呂氏祖謙曰。邾滅須句。楚滅六蓼。夫須句司大皥之祀。六蓼實皐陶之後。此皆先王所封諸侯。唐虞三代綿延不廢。何故纔入春秋之世。便見屠戮。蓋向時間有聖賢之君。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國祀。至此先王德澤旣斬。故先王之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見得天下大勢。 家氏鉉翁曰。武王訪帝王聖賢之後。紹其封。盛德事也。周綱陵遲。先代之後。蠶食無餘。若滅夔。滅六。滅蓼之類是也。 吳氏澂曰。晉襄公死期將及。故其志氣不能如初年之盛。紹霸之業。浸以衰微。故秦楚敢於肆行。吞噬弱小而無所忌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集說 林氏堯叟曰。僖公卒。昭公錫我立。

附錄左傳 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

（甯杜注晉邑。汲郡修武縣。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古甯邑。秦置縣。）

庚子　襄王三十一年

六年

（晉襄七年。齊昭十二年。衛成十四年。蔡莊二十五年。鄭穆七年。曹共三十二年。陳共十一年。杞桓十六年。宋成十六年。秦穆三十九年。楚穆五年。）

春葬許僖公

集說 俞氏皐曰。不書月。史闕文也。

附錄左傳 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夷。杜注。晉地。　董。杜注。河東汾陰縣有董亭。汾陰。今絳州。屬山西平陽府。有董澤。在聞喜縣東北四十里。接絳州界。

夏季孫行父如陳

左傳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於陳。且娶焉。

集說 杜氏預曰。臣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爲娶。

范氏甯曰。行父。季友孫。　黃氏仲炎曰。春秋書內大夫出聘者。其旨有四。有書以見簡禮者。有書以見諂禮者。有書以見大夫專命者。有書以見大夫私行者。所謂簡禮者。公子遂如京師。叔孫得臣如京師之類是也。諸侯不朝而使大夫聘也。諂禮者。季孫行父如晉。繼於公孫敖如晉之明年之類是也。使幣頻煩而不知節也。大夫專命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之類是也。非君命

而行也。大夫私行者。公子友如陳。公孫茲如牟。季孫行父如陳之類是也。蓋公子友以原仲之舊。而茲行父以娶婦之故。於是託君命以遂其私也。　吳氏澂曰。此亦行父欲迎婦於陳。而請於君。借聘禮以行。前此魯陳未嘗有邦交也。　汪氏克寬曰。季友如陳者再。今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圖婚耳。春秋特書公子友葬原仲。而行父之娶於陳。公孫茲娶於牟。嬰齊娶於莒。皆止書如。所以貶季友之私行。而不予行父茲嬰齊因聘以濟其私欲也。自逆猶可。敖如莒涖盟而代弟逆。婼聘宋而爲意如逆。則又甚矣。

附錄左傳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竝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集說 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如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　汪氏克寬曰。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文公即位六年。君朝於晉者再。而貴卿比年往聘。過於事天子之禮。而京師之朝。終其世不見於經。蓋諸侯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也。　黃氏正憲曰。季文子專執國政。不能以禮

佐其君。乃與敖相繼出聘。阿結彊援。故既書如陳。又書如晉。所以著其私交樹黨。爲三家僭竊之漸也。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公作讙　驩喚官反）

左傳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名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郫。

郫。杜注。晉地。博物記。垣縣有部郫之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一百里有郫亭。唐置部元縣於此。與山西垣曲縣接界。

集說 李氏琪曰。齊孝公不能率桓公之烈。晉襄能繼晉文之統。孝公初。宋有抑齊之志。襄公初。秦懷駕晉之謀。宋啓甗之爭。秦尋殽之釁。此皆爭伯之端也。孝公不能抗宋。而襄公首能挫秦。此晉之所以未失伯也。文公之沒。三彊竝興。秦雄西陲。狄狃北師。楚復彊於南。苟縱一敵。則晉伯去矣。襄公夏戰殽以却秦。秋敗箕以翦狄。冬伐許以離楚。一年之間。三敵悉退。亦可謂有伯者之略。此其能繼文者也。苟有伯者之略。則襄公之烈。何爲僅止乎此。曰。外患既息。舉動即異。伐衛則損威矣。會公孫敖則毀列矣。士縠主盟。則權散矣。處父救江。則謀怠矣。越一二戰。事不遠初。況能持久乎。是以君子不貴速成。而圖全於其終。不志小利。而慮患於其遠。襄之規

模。又後於文公甚矣。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左傳 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是也。汪氏克寬曰。鄭子大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喪。稽之於經。前此未有使卿送葬者。雖桓文之霸。止遣微者會葬。蓋晉文昉爲霸令。使大夫弔。卿共葬事。故叔孫婼葬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會葬矣。又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於襄事。季氏本曰。晉自襄以後書葬者。悼平昭頃皆甫三月。不知其故。豈其意在速定嗣君。而遂以爲常制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射穀作夜）

左傳 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宣子使臾駢送其帑。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

公羊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

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胡傳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

易曰不出户庭无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則稱君在下則稱氏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爲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爲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於朝者舉當諫君況身爲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爲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爲至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爲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集說范氏甯曰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侵官也案左氏此事始末罪處父獨有稱趙宣子爲能耳改蒐易將凡出晉侯何以謂處父侵官邪人君任賢不稱必將致敗苟食祿者舉當諫君況處父晉國太傅邪以此爲侵官是教大臣爲拱默也如使大臣見賢而舉謂之侵官見賢而不舉乃其職矣不亦謬乎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之例自下殺之者稱人自君殺之者稱國襄公旣卒新君方幼殺之者決非其君然書之以君殺之爲文蓋公穀之說以爲其君漏言而狐射姑殺之君漏言而處父見殺焉則殺之者君耳非身殺之而以告言殺之亦等爾亦何論君亡乎二傳之說皆是　王氏葆曰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謂人君陟黜大臣當由直道也襄公儻以大公至正之道上下其臣雖予奪不盡當人亦退聽而無所歸咎今乃漏言於射姑嫁怨於處父則是處父之罪襄公致之矣　高氏閌曰先書晉殺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　陳氏傅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則其君之罪也是故晉胥童殺三郤欒書中行偃殺胥童齊崔杼殺高厚鄭子展子西殺公子嘉皆稱國而已矣

張氏洽曰據左氏則若晉國之事一聽於陽處父者及考穀梁所謂君漏言則是易中罪乃處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之以致射姑之殺處父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夫也　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爲政於晉擅廢立專刑賞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吴氏澂曰是時襄公已卒而書國殺者若曰處父今日之死實襄公殺之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告音梏）

左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穀梁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

胡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爲不言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其象歸奇於扐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爲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爲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辭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集說何氏休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在朝朝莫夕已死不敢瀆鬼神故事必於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怠慢政事　孔氏穎達曰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用特羊告於廟謂之告朔人君卽以此日聽視此朔之政謂之視朔十六年公四不視朔僖五年傳曰公旣視朔是也視朔者聽治此月之政亦謂之聽朔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是也其日又以禮祭於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首爲之則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是也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而爲之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　啖氏助曰公穀言不告月爲是非也案經文言不告月明當告也　孫氏復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旣不告閏月猶朝於廟非禮可知　劉氏敞曰諸侯歲受朔於天子退而藏之祖廟朔告月於祖廟退而班之百官正也閏不告

月非正也朝廟爲告月也不告月而朝廟亦非正也又曰公羊謂不告朔禮也猶朝於廟非禮也非也閏雖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假令閏十二月者必有立春立春之政所當告也若就前月告之則先時若就後月告之則不及時夏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由是觀之則自當告也　杜氏諤曰春秋志文公廢告朔而猶朝廟是幸其禮不盡廢聖人愛禮之深意也　蘇氏轍曰春秋蓋有同辭而異實者矣猶三望猶繹可以已也猶朝於廟幸其不已也　王氏葆曰不曰朔而曰月蓋朔者月之初吉而月則積日而成也以閏月而不告則一月之政俱不舉聖人變文而書爲怠政而設也　高氏閌曰苟知朝廟之不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爲而可已哉　朱子曰閏者所以定四時成歲天子以爲月而須之爲諸侯而不奉以告是輕正朔而慢時令也公穀以爲附月之餘日又曰天子不以告朔此說已非而猶字之義諸傳皆以爲可已之辭大率皆譏其舍大政而謹小禮獨胡傳以爲幸其不已之辭以我愛其禮證之則此義精矣　黃氏仲炎曰自文公怠棄時政以閏月爲非常月而廢告月之禮漸致其後雖常月亦不告矣此子貢所以欲去告朔之餼羊也　汪氏克寬曰有朔而無中者爲閏月月有晦朔則自然有閏無閏則失月行之數故曰主乎月而有閏也日月所會是謂辰以歷言之則是積餘分而置閏以日月星辰觀之則閏月日月亦會於辰與他月無以異也又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一周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爲一歲月一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而與日會者十二爲一年大率三百六十日爲常數一歲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分爲二十四氣是爲氣盈而晝夜長短節氣寒暑於是定焉一年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分爲十二月是爲朔虛而晦朔弦望於是定焉

積歲之有餘、就年之不足。而後有閏。三年一閏。尚餘三日有奇。五年再閏。則少五日有奇。積十九年閏在十二月。則氣朔分齊。大率三十二月則有閏。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若歷不置閏。則弦望晦朔。皆非其正。晝夜平分。不在春秋之中。而寒暑反易矣。故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周禮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乃天地自然之理。歷家因其自然而立積分之數以合之耳。公羊謂閏月天無是月。穀梁謂附月之餘日。皆非是。夫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晦朔交。則爲一月。月非有閏之名。特以日月行天疾徐之不同。而歲年盈縮之有異。遂謂之閏。天與日月之行。自然有閏。豈可謂天無是月哉。月非有餘也。又豈可謂附月之餘哉。月之有閏。則由乎天。而月之名閏。乃由於人。故於文王在門爲閏。禮稱天子閏月。則聽朔於明堂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王之謹乎閏月者如此。而諸侯安可不告月哉。考之經傳。凡言閏月多在歲終。蓋是時歷法謬矣。每置閏於歲終。故左傳以閏三月爲非禮。則無中者不謂之閏。而名曰閏者。非閏月矣。秦之後九月。實倣於此。是宜當時之卿大夫。以天無是月。指爲歷家所置。而導其君廢告朔之禮也。說經者且曰。天子不告朔。尚何責昏庸之魯文也哉。春秋書猶朝廟。卽聖人愛禮存羊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不廢。則告朔之禮。猶有存者。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預亦云。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意。蓋聖人傷魯文之怠慢政事。故特書不告月。猶朝於廟。若曰。不如此而尚幸其如此。將已而不遂已。是知其不可已而自不能已也。與猶三望猶繹之義不同。

嚴氏啓隆曰。此閏月閏十二月也。經書閏月者二。皆在十二月。

七年

辛丑（襄王三十二年。晉靈公夷皋元年。齊昭十三年。衞成十五年。蔡莊二十六年。鄭穆八年。曹共三十三年。陳共十二年。杞桓十七年。宋成十七年。秦康公罃元年。楚穆六年。）

春公伐邾

左傳 七年。春。公伐邾。閒晉難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

三月甲戌取須句（句公作朐）

左傳 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絶太皡之祀。以與鄰國叛臣。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　孫氏復曰。惡再取也。案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後其地復入於邾。　劉氏敞曰。公羊曰。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僖公時。亦嘗伐邾取須朐矣。何不爲內辭哉。穀梁曰。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非也。設不日。則聽其取乎。諸取邑不日者。皆聽之矣。　黃氏仲炎曰。齊靈公與臧紇言伐晉。臧紇對曰。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非鼠而何。觀魯文公聞晉難而伐邾取邑。是亦臧紇之所謂鼠者爾。　汪氏克寬曰。僖公雖曰私其母家。猶有崇明祀。保小寡之義。文公乘霸國之喪。貪土地而舍逋逃。其罪益甚矣。

遂城郚（郚音吾。郚。杜注。魯邑。卞縣南有郚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南。）

穀梁 遂。繼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伐邾師以城郚。備邾難。　孫氏復曰。遂城郚。重勞民也。　趙氏鵬飛曰。僖公蓋嘗伐邾取須句矣。其後復歸之。今文公效尤。復伐而取焉。僖公有善。文弗率也。僖公之失。必履其轍。吾於此尤見文之

不于矣。既伐邾取邑。師徒亦頓敝。又遂城郚。文公以爲既伐邾以攘邾之邑。不可不城郚以備邾之兵。是一舉而兩得也。其亦念兵之勞而民之疲歟。況三月。今之正月。東作之時而奪農時。則一歲之獲荒矣。文公何以爲國乎。　汪氏克寬曰。文公以邾叛臣守須句之地。又重勞民力。城內邑以防邾師之至。心有慊焉。故畏鄰國之伐。而不知愈重其過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穀作壬臣）

集說 高氏閌曰。以國亂。故不葬。凡治則禮詳。亂則禮略。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責嗣子輕舉召亂。葬不如禮。　汪氏克寬曰。其弟禦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爲昭公。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羣族亂作。於是送終之禮廢矣。故凡不書葬者。非皆由魯不會。亦有其國葬不備禮。而謝絶諸侯者。宋成公是矣。

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 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胡傳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殺者及死者名。殺者衆。死者無罪。又曰。二子在公宮。爲亂兵所殺。　趙氏匡曰。以三世內娶。便云三世無大夫。公羊之說。不近人理。若實殺有罪。何以不書死者之名乎。穀梁之說非也。　陸氏淳曰。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又明死者無罪。　高氏閌曰。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　陳氏傅良曰。終昭公之世。不名其大夫。春秋有天下之辭。有一國之辭。有一人之辭。於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也。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也。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不名。是一人之辭也。　吳氏澂曰。穆襄之族率國人。人衆。非一人也。故稱宋人。死者不幸而遭亂兵。非有可殺之罪。故不書名。　汪氏克寬曰。宋昭方居諒陰。明年復殺司馬而逐司城。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之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夫。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皆書宋人。而昭公之爲君可知矣。曾未十年。而有帥甸之弒。經以大惡繫之宋人。所以備責昭公。不足爲宋人之君也。

余氏光曰。成公在殯。昭公首爲亂階。至使公族構難。大夫罹殃。其不君甚矣。然則固與鄭也。何以不名。是必從君於昏者。他日昭公被弒。蕩意諸不得與孔父仇牧荀息齒。即大夫不名之義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令力呈反）（蔑公作眛奔上有以師字）

左傳 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衞。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衞。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

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堇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於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爲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爲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

堇陰杜注晉地　刳首杜注令狐在河東與刳首相接案令狐今平陽府猗氏縣地水經注刳首在西三

十里當在今滎河臨晉間也

公羊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爲逃軍也

胡傳案左氏襄公卒大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爲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爲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愼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而可以不定乎

集說孫氏復曰秦晉自殽之役結怨川兵償報不已故自是不復名將帥但曰某人某人而已言戰不言敗者勝負敵也先蔑書者不可言晉人故也不言出者明自軍中而去　王氏沿曰既貶宣子又貶秦伯罪各當誅　陳氏傅良曰宋襄公納齊孝公戰于甗貶稱師秦康公送晉公子雍戰于令狐貶稱人秦晉之交兵於是再世自令狐之後不悉書矣八年秦伐晉取武城不書十年晉伐秦取少梁不書　張氏洽曰如左氏說則當書晉人敗秦師于令狐今書晉及秦戰又不言敗者交貶之也然二國之兵晉曲尤甚故秦伯趙盾皆稱人而特以晉及且不書秦師之敗深罪晉人置君而不定也　黃氏仲炎曰平其心以觀天下之故則是非利害未嘗不甚明一或錮於貪欲之私則如逐鹿者不見泰山矣觀荀林父之戒先蔑者平心之言也故卒不逃其所料惟先蔑之意在於覬覦立君之功而不暇擇焉將以求福乃更得禍此可爲行險者之戒矣　汪氏克寬曰晉襄以前年八月卒十月葬矣秦人豈不知其已立君而至是始納公子雍耶蓋趙盾始議求長君而中變其說秦人雖知其立靈公而欲以重兵彊納公子雍以爭國也夫康公始爲大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故作渭陽之詩是固良心也今乃納庶孽而奪嫡甥之位自是兵爭不息豈非怨欲害乎良心而然歟不然春秋釋秦而專罪趙盾矣

案公羊此偏戰也又云此晉先眛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以是戰爲偏戰而以晉人爲指先眛是不知晉三軍之在行而將中軍者之爲趙盾也然先蔑既將下軍而又奔秦即以爲逃軍亦可故刪節公羊而存穀梁

狄侵我西鄙

左傳狄侵我西鄙、公使告於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

集說許氏翰曰。狄懲箕之敗。四年間一侵齊而未敢肆。至是復侵魯、侵齊、侵宋、侵衛、晉襄既沒、莫之忌矣。　高氏閌曰。魯間晉難而伐邾。則狄亦間晉難而侵魯。聖人書此。罪魯之不自正也。　張氏洽曰。間秦晉之爭也。　湛氏若水曰。晉襄既沒、霸業陵替。秦晉交爭、狄人窺伺其間。大肆內侵、故侵魯侵齊侵宋侵衛之事漸見矣。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扈。杜注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

左傳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穀梁其曰諸侯、略之也。

胡傳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爲晉侯立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彊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集說趙氏匡曰。諸侯不序。公不得與之盟也。而曰公會諸侯盟者。言公附於載書也。載書不可從附與盟主之大夫敵焉也。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恥爾。　劉氏敞曰。公羊曰。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非也。在會者皆諸侯也。既與公盟矣。又何云眣晉大夫乎。且諸侯不欲與魯侯盟。乃敢眣晉大夫使之盟乎。皆事之不然者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惟二例耳。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及此晉大夫是也。蔇之盟。齊襄被弒而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齊方無君。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則安危未可知。於是權宜與公盟。齊無君。大夫盟公。非大夫之罪。是以不名。而曰齊大夫也。晉襄已葬。靈公尚幼。晉之大夫求盟諸侯。以紹先君之業。而諸侯皆會晉之嗣君。幼不能盟。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以大夫伉諸侯。則有罪矣。然不幸而值幼君。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是以不名而曰晉大夫也。春秋之法。外臣而盟我君。皆書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國無君。若無知之亂。則齊之大夫得免焉。大夫而盟諸侯。亦書其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君薨而嗣子少。若靈公之在抱。則晉之大夫得免焉。舍是二者。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扈之盟不序。而前無所見。以晉之大夫不名。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

程子曰。文公怠政。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在。故明年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　許氏翰曰。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大夫而主盟諸侯。自扈之會始也。　吳氏澂曰。經書諸侯者。皆前目後凡。此年以前並無諸國之目。若無左傳。則不知其爲齊宋衛陳鄭許曹七國之君。不列敘諸國而但言諸侯。以無盟主而大夫彊合諸國之君。故略之也。　李氏廉曰。文公之編三會于扈。皆止書諸侯。左氏以十五年盟扈書諸侯無能爲也。十七年會扈書諸侯無功也。是則總稱諸侯者皆罪諸侯也。此總稱諸侯爲公後至也。諸侯皆在。公獨後至。故諱公罪而歸責於諸侯。若言諸侯無功然。所以辟公之不敏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之盟不書名氏者三。莊公九年書及齊大夫盟。時襄公已弒。桓公未入。齊無君。當國大夫自爲主而與莊公盟。故大夫不書名氏。此年趙盾初立靈公。亦若晉無君然。故趙盾亦不書名氏。溴梁之會。

諸侯皆在。而十一國之大夫自盟。則諸國皆若無君矣。故亦但書大夫盟。扈之盟書晉大夫。霸主失政也。溴梁之盟書大夫。則諸侯皆失政矣。

案諸侯不序。左氏以爲公後至。劉氏敞孫氏覺皆駁之。劉氏又謂諸侯不序。爲欲治宋而後不能。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左氏所謂諸侯無能爲。諸侯無功者。其意相合。似亦有理。然趙氏匡。胡氏安國。皆主左氏。而程子又引遂會衡雍討扈後至爲證。故今仍從左氏焉。趙盾不名。胡傳謂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彊諸侯爲此盟。故略而不名。非也。盾自新城以後。皆以名書。惟此年盟扈。以主幼而得無貶耳。孫氏覺之說得之矣。

冬徐伐莒

集說 劉氏敞曰。杜云。不書將帥。徐告辭略。非也。傳云。徐伐莒。莒來請盟。然則莒來告也。且徐不來告則已。苟其來告。若不稱君。必當稱將帥。豈亦自云徐而已乎。杜氏之意。固以謂從赴告。而向者晉人戰于令狐。又何以云貶趙盾稱人哉。

公孫敖如莒涖盟（公穀作莅）

左傳 穆伯娶於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於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爲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爲兄弟如初。從之。

穀梁 莅。位也。何也。前定也。

辨說 高氏閌曰。莒爲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洮之盟。敖娶於莒。故許其盟。而請往涖之。趙氏鵬飛曰。魯有徐之患久矣。自伯禽受國。而有費誓之師。入春秋服於齊桓之令。而不敢仇於諸侯。今霸主不作。徐將爲魯患。彼其伐莒。蓋所以撼魯也。公孫敖於是往盟於莒。修僖公洮向之好。協謀以備徐也。吳氏澂曰。魯臣每欲娶婦。必請於君。行聘會之禮。假公事以遂其私。君之無政。臣之無禮也。況敖代弟逆。名尤不正。卒以淫奔禽獸之行也。湛氏若水曰。莒以弱小之國見伐於徐。公孫敖如盟以救之。似禮矣。而敖之意。不在於救莒。因盟莒以爲迎娶之地。假公以圖私。濟邪以害正。故春秋書之。使人考其跡。知其心。而非禮自見矣。

附錄左傳 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爲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壬寅

八年

（襄王三十三年。晉靈二年。齊昭十四年。衛成十六年。蔡莊二十七年。鄭穆九年。曹共三十四年。陳共十三年。杞桓十八年。宋昭公杵臼元年。秦康二年。楚穆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於虎牢之竟。（申。杜注。鄭地。當在鄭州氾水縣界。）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左傳　秋。襄王崩。

集說　史記。襄王崩。子頃王壬臣立。頃王六年崩。　陸氏淳曰。頃王不書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盾徒本反雍於用反）

左傳　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集說　高氏閌曰。衡雍。晉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喪。而盾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於王畿之內。惡莫大焉。　任氏公輔曰。晉魯之用事者會盟。政在大夫矣。　張氏洽曰。後漢河南卷縣有垣顗城。古衡雍也。與扈相近。自晉文翟泉之盟付之諸大夫。文公復以國事付之公子遂。而不知一國之禮樂征伐。皆自公子遂出。此敬嬴所以得窺伺間隙。私事之以胚胎殺適立庶之禍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專盟始此。前此盟翟泉。猶有僖公在會也。自是而有袁婁之盟。雞澤溴梁。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盟矣。于宋于虢。則晉楚大夫狎主齊盟。而諸侯不復在矣。其事自衡雍之盟始也。況當是時。仲遂已有無君之心。而晉討文公之盟扈。必要仲遂歃血而後信。亦猶成公之沙隨不得見。而季孫行父會晉郤犨盟于扈。昭公弔少姜不見納。而季孫宿如晉。馴致乾侯之次。晉不能修方伯之職。而意如會荀躒於適歷矣。三桓專魯。六卿分晉。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雒音洛。雒戎公作伊雒戎。暴。杜注鄭地。路史曰。暴辛公采地。一曰暴隧。）

左傳　遂會伊雒之戎。

胡傳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辭之贅乎。曰。聖人所以别內外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珍之也。言遂權與戎盟。得事之宜。故褒稱公子。非也。若兩稱公子爲褒者。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則貶矣。彼不謂貶。何邪。　孫氏覺曰。盟于衡雍。盟于暴。一公子遂耳。壬午乙酉四日耳。公子遂一人。相去四日之間。而行二事。於經可以言遂也。然不曰遂者。衡雍之盟。與暴之盟。皆受命於其君。而後行事。非繼事之謂。是以不曰遂也。　蘇氏轍曰。公子遂既盟趙盾。四日而盟雒戎。皆公命也。何以知其皆公命也。以其書雒戎之盟。與書趙盾之盟一也。　張氏洽曰。盟盾未幾而遂會雒戎。不以遂事言之。所以辨內外也。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盟外大夫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衡雍。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是也。此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爲造端。春秋於翟泉歷貶諸國大夫。而此無譏焉。蓋不勝譏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公無而字）

左傳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胡傳　案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己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爲難矣。敖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敖無入使於周之意。惟己氏之欲從也。

集說　陸氏淳曰。還者事畢。復者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當更往。又竝

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黄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孫氏復曰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 劉氏敞曰何以不言出受命矣自外出也大夫受命而出君言不宿於家臣子大受命則何以不言其至近也曷爲或言而復或言乃復乃難乎而也

朱子曰文定云色出於性淫出於氣其說原於上蔡此殊分得不是大凡出於人身上道理固皆是性色固性也然不能節之以禮制之以義便是惡孟子云君子不謂性其語便無病又曰只不至而復便是大不恭魯亦不再使人往皆罪也文定只貶他從己氏之過經文原不及此事 張氏洽曰國君爲天子斬衰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返已爲不赦之罪況懷桑中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 宋氏宜春曰公不奔喪而卿行是諸侯不有天子也敖如京師不至復是大夫不有諸侯也 黄氏仲炎曰觀遂之專敖之恣則文公之不能制其臣可知矣 汪氏克寛曰敖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壅命之譴於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況天王之喪赴告及魯已三越月仲遂盟戎近在王都之側若罔聞知徐徐遣敖方共弔事又且敖不至而亟還以喪考妣之戚而恝然忘情不啻秦越亦不思僖公母子之喪王臣將命者至再而至三也經書乙酉公子遂會雒戎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罪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

案不至而復經文甚明孫氏以爲中道而返者得之諸家謂受命不行者非也若果不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乎

螽
螽公作蠓

集說何氏休曰先是公如晉公子遂公孫敖比出不可使勢奪於大夫煩擾之應 杜氏預曰爲災故書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

胡傳初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以爲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卬則卬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卬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衆舉賢以素有威望爲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卬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集說劉氏敞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爲皆官舉言不能其官也不能其官者何君弱政亂彊臣擅命然則何以不名非國討也非國討則孰討之華孫殺之華孫逐之曰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何曰是卿也不能其官者非他人之罪也又曰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司城效節以出公以其官逆之故皆書官非也計司馬握節未如仇牧司城奉身以退不及荀息而左氏推彼二人爲貶申此兩人爲賢輕重貿易莫甚於此且身居亂兵之中苟棄節偷生則爲大罪握節而死人臣之常耳既無智力以禦亂又欲負節而私逃亦大罪也效節而出自求免罪而已未見可貴之美也魯公庸人不識大義則妄以其官逆之春秋亦何爲珍之耶又曰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不舉名氏以謂宋無大夫也今此舉官亦云無大夫若實內娶無大夫者都無所舉是矣或官舉或不舉何哉又曰穀梁曰以其官稱無君之辭也鄭康成

解云。謂無人君之德。皆非也。既有大夫矣。何謂無君。又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並尸三卿。亦可謂無君德者。則曷爲不以官稱之。　黎氏錞曰。司馬典兵之官。而殺之。司城扞禦之任。而來奔。則主勢孤矣。宜昭公卒死於弒。　胡氏寧曰。列國大夫。未有書官者。宋卿何以書。程氏云。宋。王者之後。得自命官。故獨書爾。不備書。省詞也。因公子卬。蕩意諸。不任二官之職。華孫以逆族而主兵權。所謂因事之變者而書之。亦猶魯之郊禘云爾。陳氏傅良曰。未有書官者。於是官從其官。　司馬司城是也。未有書字者。於是字從其字。子哀是也。　張氏洽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故曰司城。　黃氏仲炎曰。紀綱不立。政權紛亂。則君臣不能相保。且仕於亂邦。濫嬰戮辱。非君子見幾之道也。垂戒之義明矣。家氏鉉翁曰。司馬司城。皆國之柄臣。穆襄之族。連歲怙亂。固昭公有以致之。然爲司馬司城者。當思所以防患之計。乃置之弗戒。至於乘釁再作。司馬死而司城奔。由昭公信任非人。以私昵寵臣。而在列位。既不慮患於平日。復不制變於臨時也。　吳氏澂曰。宋人者。戴氏之族。非一人也。見昭公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賀氏仲軾曰。殺其大夫。所以志亂也。而此則專舉二人。華督之事。則書及其大夫仇牧。所以志節也。而此不稱名氏。特變文以官書之者。蓋以其官責之也。且見司馬非人所得殺之官。而司城亦非意諸所得奔之官也。

案大夫者。階也。司馬司城者。官也。宋殺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猶云殺其大夫中之司馬。而大夫中之司城來奔耳。大夫貫下司馬司城言。攷之周官。卿非一人。有大宰大司空大宗伯等。大夫亦非一人。有小宰小司徒小宗伯等。可以知矣。

附錄左傳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縠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縠。梁益耳。蒯得作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癸卯（頃王元年）**九年**（晉靈三年。齊昭十五年。衛成十七年。蔡莊二十八年。鄭穆十年。曹共三十五年。陳共十四年。杞桓十九年。宋昭二年。秦康三年。楚穆八年。）

春毛伯來求金（來求止此。）

左傳 九年。春。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公羊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穀梁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集說 杜氏預曰。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　范氏甯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　陸氏淳曰。公羊云何以不稱使。三年然後稱王。案前後例。踰年即成君。言三年。非也。　高氏閌曰。公孫敖既不至京師。魯遂不共天子之喪。故毛伯於是來求金也。冢宰秉國之均。豈可以用度之闕。而下求於諸侯乎。　陳氏傅良曰。自是魯雖不修貢。周無求矣。周室益衰。而頃王之崩葬。不見於經。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來求者三。求賻求金不稱使。皆天王諒陰。冢宰攝政。故不書使。若家父求車。則書使矣。褒貶不在是。所書者。責諸侯不貢。而致天子下求也。禹貢貢金。惟揚州荆州。及春秋時揚在吳而荆在楚。宜三品之金。不復登於王府也。王府不足而下求焉。其微甚矣。然則責魯歟。曰。非獨責魯也。徧責天下之諸侯。不能供王之職貢也。魯以兖州之貢漆絲而已。金非所以責魯也。然王有闕。則諸侯均所當供。豈必責金於吳楚哉。春秋諸侯。其於周室。如秦越矣。其肥瘠不加喜戚也。至其求而後貢。猶爲有饋乏之助。況求之得否。殆未可知乎。叔孫得臣如京師。蓋以求金

而往也。雖求而往。不若未求而貢。然愈於求而不往。如求賻求車者矣。聖人書此。蓋傷周道也。

案公羊謂三年諒闇不稱王。陸氏淳引踰年成君例駁之。是已。然公羊以不稱使爲當喪未君。胡傳亦用之。豈諒闇之禮。踰年得稱王。猶不關涉政事。親遣其卿大夫耶。僖九年葵丘之會。襄王賜桓公胙。宰孔之致命也。一則曰天子使孔。再則曰天子使孔。何耶。胡氏謂春秋不稱使者。不欲冢宰託王命以號令天下。今考顧命及康王之誥。其以冢宰命行事者。惟未受册命之時耳。既受册命。則羣臣陳戒。即稱天子。而王亦即自稱予一人。是即位以後。冢宰雖攝政。未有不奉王命而行者也。故删節公羊。而胡氏不錄。

夫人姜氏如齊

集說 范氏甯曰。歸寧。　趙氏鵬飛曰。父母存。夫人歸寧。常事耳。何以書。蓋於常之中。有其故焉。不可不志也。文公竝妃匹嫡。齊女出姜生惡及視。又嬖於共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故出姜如齊。謀於父母也。其歸寧蓋有其故存焉。是以聖人書之。以著十八年歸齊之張本。　吳氏澂曰。出姜當是齊昭公女。蓋有所不安。而歸寧以愬於父母云耳。趙氏以爲無父母。蓋謂歸寧合禮者經不書。故疑其非昭公女也。　汪氏克寬曰。齊昭公乃桓公之子。距文之立。已十有八年。則出姜爲昭公之女無疑矣。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穀梁 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左傳 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公羊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

穀梁 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責內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繇王室不赴諸侯不會故也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凌替也非典之正也又曰穀梁云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非也上云得臣如京師者卽會葬之人矣何謂不葬乎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爲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於策不弔不葬而見略於經則又甚矣陳氏傅良曰前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今年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夷周於晉也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不書如京師微者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矣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家氏鉉翁曰魯尚奔齊晉楚之喪且會其葬豈有王喪不躬會之禮是則重可責耳汪氏克寛曰春秋書葬天王者五惟襄王景王之葬使卿往會然視襄王之於成風含賵而又會葬則得臣之遣不足以荅天子之寵光矣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左傳 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亂也其亂奈何先都士縠者皆晉之彊家也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胡傳 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於策然適他國者或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爲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夫承祭祀以爲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爲世慮深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蘇氏云夫人歸寧書至唯有此耳餘不書者或禮儀不備或淫縱不告廟也趙氏匡曰穀梁云卑以尊至病文公也案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劉氏敞曰夫人曷爲或致或不致或可以致或不可以致曷爲或可以致或不可以致出入以禮則可以致出入不以禮則不可以致此其爲有禮奈何父母在而歸寧也蘇氏轍曰春秋夫人適他國未有至之者皆非禮不告廟故也惟以此歸寧告廟故書葉氏夢得曰內夫人出十有四皆不書至非不致也諱而沒之也父母在而歸寧惟出姜得其節故書其正以見其不正焉泉水載馳之詩婦人內不忘其宗國而外能止於禮義是以嫌疑之隙無自而萌而廉恥之心油然常存而不亡魯之亂始於不能正家家道不正常自歸寧始春秋書變事不書常事夫人歸寧常事也宜所不書而不一書則終無以著其正故以出姜一見法焉趙氏鵬飛曰文姜哀姜之出託曰享曰會其實淫奔焉則反也何辭以告廟宜其不至焉今出姜之如齊雖曰不安於魯而歸謀於父母其實歸寧而已出而歸寧反而告廟於義無愆故告至而書於策春秋因而書之以見出之有善惡而至有告不告也家氏鉉翁曰

姜氏始歸於魯。不氏不書夫人至。貶也。今歸寧於齊。書夫人姜氏如齊。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始正其夫人之體。既貶之於前。復正之於後。皆所以垂法也。夫人與國君儷體。其出其至皆書。辨上下之分。示衆妾不與夫人等。因歸寧而見義。非爲歸寧而得書也。文公無正家之法。彊臣僭妾。比而爲姦。庶子奪嫡。有萌而不悟。春秋特書以正之。 吴氏澂曰。婦人無外事。禮合歸寧。不得已而出。亦以其得至國爲喜也。未至以前。詎敢以爲安乎。彼非禮而行者。固奚恤其危哉。故不書至也。 汪氏克寬曰。文姜享齊侯者一。會者五。如齊者三。如齊師者一。如莒者二。皆淫姣之行。不書至者。天倫泯滅。人欲肆行。不可以言至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 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穀梁 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集說 杜氏預曰。梁益耳。蒯得。不書。皆非卿。 劉氏敞曰。其言及箕鄭父何。以罪及之也。箕鄭父。士穀之厚也。凡及之。志皆譏也。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耳。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穀。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

案 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主少國疑。彊臣專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人臣持公論。進賢退不肖。而不肖者輒敢以刃加之。國家之亂。孰大於此。故經於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於先都。士穀。箕鄭父則

稱人以殺。而列在討罪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爲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則非也。經書他國殺大夫者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爲討罪之辭無疑矣。若以爲國亂無政則見殺者亦當不書名。如宋之大夫司馬矣。胡氏又以箕鄭父書及爲罪當未滅。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也。今故不錄胡傳。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衞人許人救鄭

左傳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衞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狼淵。杜注潁川潁陰縣有狼陂。寰宇記謂之狼溝。潁陰。即今河南開封府許州。

胡傳 案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則是貪得無故憑陵列國之兵也。故楚子親將。貶而稱人。晉宋衞則趙盾華耦孔達。皆國卿也。何以貶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誰之過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復彊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於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霸國不振故也。 杜氏諤曰。獨稱公子遂之名者。俾後世知稱人皆大夫矣。諸國稱人。亦所以人公子遂也。 陳氏傳良曰。大夫貶而稱人。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 張氏洽曰。楚自城濮以來不得志於天下。其君臣之心。實未嘗一日忘也。趙盾爲政。欲攘楚而大芘列國。正當力攘其始。以振霸國之威。乃視爲常役而緩不及事。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去。豈奉天討。拯焚溺之舉哉。 李氏廉曰。列國之救鄭凡四。齊桓救於莊之二十八年。晉景救於成之六年。七

年及此年之救皆以楚故也。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以文襄之烈尚存也。今狼淵之師正其嘗試之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故使之得志於鄭得志於陳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陳氏云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春秋重貶之。志楚莊伯事之權輿歟。

夏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夫狄不侵齊五年矣。今復肆其彊則桓文之緒可謂衰矣。　張氏洽曰。楚得氣去而狄交侵矣。故書以病晉也。

附錄左傳 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茷陳懼乃及楚平。（壺丘陳邑當在今開封府陳州南境。）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公羊 地震者何。動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震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為陽行。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　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震動也。公羊傳曰。震者何。動地也。何休云。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　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　孫氏

覺曰。後世之為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於某。然春秋曰地震焉不曰於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當靜而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異應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於某也。春秋記地震者五未嘗曰於某。蓋聖人之意欲表其異於天下[illegible]明矣。　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彊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於彊楚內脅於彊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　任氏公輔曰。前此百餘年未有書地震者而自此至哀公書地震者五。地道以靜為體安以承天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所承矣。於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之象也。　黃氏仲炎曰。震動也。或謂震者戰而非動。如漢天鳳三年詔云。地有動有震。震者有害動者不害。是震與動異也。曰非也。動甚為戰戰生於動爾。豈可岐而二之哉。　李氏廉曰。周語伯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張氏曰。陰盛陽微之異也。胡氏獨闕此條解不知通何例。

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作萩楚君臣始竝見經。）

左傳 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胡傳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中間來聘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使。遂與諸侯比者。義安在乎。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恕以宅心。故思善悔過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人之意也。噫春秋之為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乎。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案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

名。無他義。又曰。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　孫氏復曰。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　蘇氏轍曰。楚自僖公以來。雖交通諸侯。而朝聘不常。盟會不繼。故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人接迹於列國。於是書其君臣與諸侯比。然椒猶不氏。蓋漸進之也。　張氏洽曰。伐鄭而聘魯。亦遠交近攻之意也。李氏廉曰。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以爵通也。至是椒聘書子。術聘書伯。雖曰能聘。而列國之無伯亦可見矣。　汪氏克寬曰。熊惲商臣。負覆載不容之惡。而春秋予其慕義。蓋錄其一節之善。所謂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或謂春秋書荆楚來聘。始書人。次書君臣。繼書大夫之名氏。非漸進之也。實以著其浸彊耳。今考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之先。敗蔡。虜蔡侯。入蔡。伐鄭。來聘之後終莊公之世。僅一伐鄭。椒聘之先。滅江。滅六。椒聘之後雖次厥貉。而伐麇。圍巢。終文公之世。其患未及於列國。則非因來聘而浸彊矣。然則經書人書君大夫。亦與其能以禮義自通而進之耳。薳罷之聘。則魯既朝楚。楚遂報聘。全用諸侯之禮。然書名書氏。則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矣。

案楚君書爵。楚臣書名。先儒皆謂春秋予其慕義。而穀梁褒之之說。陸氏淳不以爲然者。蓋楚能以禮交諸侯則進之。乃樂與人爲善之意。非因其來魯而褒之也。故當從陸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襚音遂）

左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穀梁秦人弗夫人也。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秦人歸襚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襚也。亦猶平王來賵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襚乎。曰。寵愛仲子。以妾爲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爲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爲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爲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戒之義明矣。

集說杜氏預曰。衣服曰襚。秦辟陋。故不稱使。　孫氏復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劉氏敞曰。其言僖公成風何。母以子貴。母以子貴。則何以不稱夫人。不與得稱夫人也。曷爲不與得稱夫人。爲父後者。爲妾母無服。以尊者爲一體。不得遂也。又曰。杜云。追贈僖公。并及成風。非也。僖公成風。卽妾母繫子而言耳。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爲重。所謂母以子貴者也。又曰。公羊曰。兼之非禮也。非也。僖公成風。猶惠公仲子耳。若以謂兩人者。豈可敘母於子下哉。禮曰。婦人三從。是謂婦人無專行耳。如遂令母在子下。不可謂知禮。　孫氏覺曰。成風以妾母僭稱夫人。書薨書葬。皆用夫人之禮。於是秦人歸襚。聖人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以僖公之失禮也。　程子曰。過時始至。故曰來歸。雖子母。先君後夫人。體當然也。　蘇氏轍曰。魯之喪。諸侯蓋有來襚者矣。而獨書秦。始通也。秦人。秦之微者也。襚。衣服也。僖公成風之喪久矣。而不以緩爲譏者。亦以其始通錄之也。成風之不稱夫人何也。非薨非葬。名有所不必盡也。　高氏閌曰。秦晉方不睦。而魯數與晉通。故秦人

歸襚以觀魯之情也。朱子曰。惠公仲子。想是惠公之妾。僖公成風。却是僖公之母。不可一例論。張氏洽曰。是時秦楚交病列國。秦欲伐晉而歸襚於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來聘也。鄭氏玉曰。成風薨葬。聖人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制。皆以夫人書之。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襚。始書曰僖公成風。所以正嫡妾之分。明其夫人之非也。此修春秋之文也。聖人筆削可見矣。李氏廉曰。秦稱人而不稱使。書法與荊人來聘同。季氏本曰。秦與晉爲讎。知魯善於晉。恐爲之合諸侯。故尋會溫舊好以結魯耳。明年伐晉。非遠交近攻之計歟。十二年使術來聘。而尋有河曲之戰。亦此意也。

葬曹共公

甲辰

十年

（頃王二年。晉靈四年。齊昭十六年。衛成十八年。蔡莊二十九年。鄭穆十一年。曹文公壽元年。陳共十五年。杞桓二十年。宋昭三年。秦康四年。楚穆九年。）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集說 張氏洽曰。文仲。魯之名大夫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汪氏克寬曰。哀伯之孫文仲也。其子許嗣爲大夫。是爲宣叔。

夏秦伐晉

左傳 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

少梁。杜注。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北徵。路史。北徵。古御國。漢置徵縣。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西南二十一里。有北徵古城。

胡傳 說者謂秦伐晉。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爲事。以此黜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

集說 孫氏復曰。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而動。又起此役。故曰秦伐晉以黜之。孫氏覺曰。以其易世相讎。交攻不已。故不稱其人。但曰秦以黜之。陳氏傅良曰。自滅庸以後。秦爲楚役。自晉主諸夏之盟。舍秦無加兵於晉者也。會于夷儀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之萌也。於次國風。退秦於魏唐之後。於序書。繫秦於周末。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皆夫子所以深致意於秦也。

案 秦伐晉以號舉。先儒多以爲罪秦者。此不易之定論也。夫秦晉互相侵伐。而經獨罪秦。何耶。晉爲盟主。尊周攘楚。天下賴焉。城濮之戰。秦實輔之。既而背盟以結鄭。又襲鄭而滅滑。是釁起自秦也。殽之役則方伯之職所不容已者。乃因是相讎。連兵不已。且結楚以爲援。而向之輔晉以攘楚者。今且附楚以謀晉矣。秦晉之釁深。而晉人力疲於西陲。秦楚之交合。而楚人逞志於南服。以致陳蔡鄭許。震懾相從。江蓼庸蕭。滅亡相繼。晉之所以不競。而楚之所以終彊者。秦爲之也。春秋所以獨罪秦也。蘇氏轍。家氏鉉翁。王氏樵。皆主闕文之說。而黃氏仲炎。尤暢言之。謂此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皆脫人字。以夏五闕月爲比。似亦有理。

楚殺其大夫宜申

左傳 初。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

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爲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鬭宜申及仲歸。

商（杜注。楚邑。上雒商縣。隋改商州。今屬陝西西安府。）

胡傳 案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弒穆王而誅。則是討弒君之賊也。曷爲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乎。曰。穆王者。卽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宜申之罪奈何。宜申之爲人臣也。出則亡其衆。處則亂其命。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弒穆王。而稱國以殺何哉。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於楚成爲弟。安知不爲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　吳氏澂曰。商臣弒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爲工尹。不能與同列共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弒。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戮。聖人不以其當受令將之誅。而以國殺大夫爲文。其意深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正月之上不繫王者。蓋每歲之首必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總書不雨。但紀月數而已。非若歲首正月之比也。聖人書法各有微意。游夏不能贊一辭。謂此類也。或者猶以桓公之正月不書王爲闕文。豈未深考耶。

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杜注。地名闕。）

左傳 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卿士。王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僖十年。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　趙氏匡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獨與天子大夫盟。　陸氏淳曰。畿內諸侯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王臣稱子。皆畿內諸侯也。蘇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盟也。曷爲不與公盟。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有至尊在。不貳之也。　王氏樵曰。不書公。諱與王臣盟也。襄王喪葬。公未嘗往。頃王既立。公又不朝。乃及王臣爲不相信之盟。臣子之義安在哉。　家氏鉉翁曰。頃王卽位。諸侯莫有朝京師者。王命蘇子盟魯。文公儻知事君之道。辭不敢盟。躬覲於京師。而請職事焉。可也。今及蘇子盟。不恭甚矣。春秋雖爲魯諱。而貶魯之意深矣。或疑蘇子外交。夫蘇子乃流離困躓之人。何有於外。此實王使之盟耳。　金氏賢曰。蘇子。王卿士也。蘇子之來。王使之也。春秋不書使而書及。爲王諱也。春秋何諱乎王。蓋頃王初立。不能修明王度。以朝諸侯。而乃使大夫盟辱也。故諱而書及。及者。我所欲也。若魯及之耳。然不書公及者。爲公諱也。公不能恪共臣職。朝於京師。而乃盟其王臣。罪也。故諱之。而天王之不王。魯侯之不臣。槩可見矣。

冬狄侵宋

集說 高氏閌曰。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爾。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公作屈音同貉音麥　厥貉。杜注。地闕。當在陳州項城縣。）

左傳 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

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厥貉之會麇子逃歸

孟諸杜注宋大藪也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東北有孟諸澤虞城縣北有孟諸臺 期思杜注弋陽期思縣寖期思古蔣國楚滅之漢置縣屬汝南郡隋屬光州兵亂後廢今在固始縣西北七十里

胡傳 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爲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爲善次而伐者其次爲貶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麇以著其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茷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楚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

集說 杜氏諤曰序楚子於蔡侯之上者蔡與楚比周欲同力伐宋故序於楚下以疾其受制於楚所以示識也既識之又書其爵者斥言蔡侯以罪其人也既言蔡侯則不可言楚人矣 孫氏覺曰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麇又以爵書自是楚益強矣 蘇氏轍曰將伐宋而不行故書次 高氏閌曰楚子者弒父與君之賊將求諸侯恐諸侯疑貳欲前而未敢而宋陳鄭之君乃皆俛首而聽命焉聖人於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特書曰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次者遲疑不前之意著楚子包藏禍心欲憑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唯蔡侯首附楚故表而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同盟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服楚也則此獨書蔡侯其旨深矣 陳氏傅良曰外會未有言次者此其言次何以楚之圖伯而未集也晉雖不競君大夫數會而不序春秋重絕晉也會于息宋陳鄭嘗從楚矣已而爲新城之盟則楚子猶未得志於宋陳鄭也於是息會不書及蔡次厥貉用見楚之未得志於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宋鄭陳蔡皆從宋鄭陳預會不預次也預會脅從也預次同惡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伐而次者伐楚次陘是也以例推之則晉悼之伐鄭次鄫亦爲善之矣次而伐者次厥貉伐麇是也以例推之則齊衛之次以伐晉亦爲貶之矣宋陳鄭不書之說胡氏陳氏皆得之以下文沓棐之會新城之盟觀之則諸侯之不忘晉可知矣故免其從楚之罪也楚自盂以來未嘗以爵書今次而書爵伐而書爵蓋時無伯者以爲無異於宋襄之時也 黃氏正憲曰前年楚子使鬬椒來聘專爲通道中原以便北侵之計故親自浮漢江東下陳鄭蔡則皆經歷之地也厥貉雖無明據意必在蔡之西北宋之東南界楚欲窺中原必至之地也越此則歷宋都而楚亦不敢深入矣

乙巳

十有一年

頃王三年晉靈五年齊昭十七年衛成十九年蔡莊三十年鄭穆十二年曹文二年陳共十六年杞桓二十一年宋昭四年秦康五年楚穆十年

春楚子伐麇

麇俱倫反公作圈 楚始書君將

左傳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於錫穴

防渚杜注麇地闞駰曰防即防陵也今爲房縣屬湖廣鄖陽府 錫穴杜注麇地漢錫縣屬漢中郡師古曰即春秋錫穴也隋唐宋皆屬均州明成化中始爲鄖陽府治今因之

集說 許氏翰曰楚侵伐書爵始此 高氏閌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名氏蓋聖人悼列國無

盟主也。張氏洽曰。楚侵伐書子。益彊盛也。家氏鉉翁曰。麇微國也。恥從孟諸之田。宋鄭分左右盂而不恥。楚之伐麇之榮也。李氏廉曰。傳言麇子逃歸而經不書。以其逃楚也。與陳鄭之逃齊晉異矣。季氏本曰。楚不得志於天下。則伐其近國而已。近楚小國。伐未有書者。必不服而後書。見麇能自守也。賀氏仲軾曰。厥貉之役。宋陳鄭以大國公侯受役於楚司馬。麇子何有焉。然麇子逃歸。是知恥之君也。逃必受伐。麇子知之矣。知其必伐。而猶然逃之者。是麇之君不可以無禮加也。麇之國。不大於蔡。然楚子伐之。一敗於防渚。再迫於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者。是不可以威劫也。小國之臣服於楚。未必皆本心。介於彊暴而莫之或恤。不爲蔡許。則爲江黄耳。彼江黄皆以慕義而召亡者也。以此言之。爲麇子者。豈不難哉。聖人亟嘉守義而不屈者。故書曰楚子伐麇。以彊楚之君。親暴兵焉。見麇爲楚所注意之國。而不敢輕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公穀無仲字郤去逆反筐公穀作匡）

此大夫特相會之始。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

左傳 夏。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集說 杜氏預曰。惠伯。叔牙孫。杜氏諤曰。自文公之後。大夫擅相爲會者多矣。春秋詳而志之。王氏樵曰。此會謀諸侯之從楚。未爲非義。然大夫交爲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家氏鉉翁曰。郤缺爲會。諸侯之大夫莫有至者。魯獨遣彭生如會。不以楚彊替於從晉。春秋亦褒魯也。李氏廉曰。內大夫特會外大夫五會。郤缺承筐。高固無婁。荀首于穀。士匄于柯。荀躒適歷是也。此爲大夫特相會之始。胡氏於此無傳。而特發傳於無婁之下。不知其意若何。得非以此爲伯令。而所謀亦出於公歟。汪氏克寬曰。晉欲謀貳國而使次卿爲會。魯亦不遣執政。而使惠伯往。其謀之不遠。而不足以却遠人方張之勢也審矣。然新城之盟。宋陳鄭皆同。則人心之天理未泯。而承筐之會。猶愈於歸父于宋之會也。

秋曹伯來朝

左傳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世相朝。禮也。曹文公即位而來朝。常事爾。春秋不書常事。此其書何。蓋春秋諸侯以彊弱爲判。不復顧禮矣。聞曹文公即位而來朝。未見魯文公即位而朝曹也。此聖人書之所以傷曹之弱。而抑魯之彊歟。趙氏與權曰。曹爲文昭。於魯宗國。習見王命之廢。而惴惴依大國以爲重也。季氏本曰。曹本服宋。自晉文執曹共公以畀宋人。不得已而從晉。及襄靈政衰。遂不與諸侯之事。共公既沒。文公自此從魯矣。

公子遂如宋

左傳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集說 李氏廉曰。魯聘宋者八。始於此年。

秋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十餘年之間。狄四侵齊。其彊如此。此所以大鹹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鹹。杜注魯地。）

左傳 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緜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

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於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鄋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鄋瞞由是遂亡。

長丘杜注宋地。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東。有長丘亭。

周首杜注齊邑。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水經注謂之盧子亭。今在東阿縣東北。近長清縣界。

公羊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列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

載之。眉見於軾。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鄋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 趙氏匡曰。穀梁云。以衆焉言之也。若如所說。當云。敗長狄于鹹。今直云狄。則舉狄軍總敗耳。 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帥師而曰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非也。不言帥師者。帥少爾。有何可疑哉。又曰。何爲不言其獲。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云魯既射其目。又斷其首。是以諱之。亦非也。穀梁本意。謂長狄一人力足敵衆。故變獲言敗者。起長狄之彊也。既變獲言敗。即獲矣。又安得不言獲爲魯諱之說乎。 孫氏覺曰。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 趙氏鵬飛曰。狄自僖之末。侵陵列國。至晉人敗之于箕。其後侵齊侵魯侵宋。而不敢犯晉之牧圉。敗之之力也。今八年之間。三侵齊而侵魯宋者各一。其可不有以制之哉。叔孫得臣。出其不虞而敗之于鹹。自是蓋有懼心。惟十三年一侵衛而已。不敢窺齊魯之藩籬也。則鹹之役。不惟有功於魯。且有功於天下。不可不錄也。 家氏鉉翁曰。得臣敗狄。春秋嘉之。蓋魯之弱。由無自彊之志。求援齊晉。折節於楚。積弱至此。中間一二能臣。亦足警彊鄰而威外侮。如長勺之戰。鹹之師是也。

案左傳先言敗狄于鹹。後言獲長狄僑如。蓋以長狄爲狄中一人。非以長狄爲國號也。胡傳用劉氏敞正名之說駁之。似未得傳意。公穀亦因左氏之意而推衍之耳。其言雖怪。必有所受。今並存三傳之説。而駁者無取焉。

丙午

頃王四年

十有二年

晉靈六年。齊昭十八年。衛成二十年。蔡莊三十一年。鄭穆十三年。曹文三年。陳共十七年。杞桓二十二年。宋昭五年。秦康六年。楚穆十一年。

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郕公作盛）

左傳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

夫鍾。杜注郕邑。

郕邽。杜注郕邑。

集說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衎。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郕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皆非也。即實郕伯來奔。又何以辨哉。且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又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則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此乃眞郕伯矣。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 葉氏夢

得曰。郳伯何以不名。內未有君也。何以知郳之內無君歟。衛侯鄭附楚。晉文公興懼討。使元咺立其弟叔武而奔楚。叔武不當國而攝焉。春秋不名鄭。書衛侯出奔楚。不嫌也。踐土之盟。叔武亦書子。而不以爵見。不君之也。凡諸侯奔而不名。惟此兩見。以類求之。吾是以知其然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謂郳太子朱儒稱郳伯。晉太子州蒲稱晉侯。今考許叔入許。不稱許男。衛武盟踐土。止稱衛子。安有竊地之臣子。而予之以爵。君在而世子擅其位。亦予之以其君之尊稱者哉。苟以太子而稱爵。則子般子野之卒。皆當書公薨。而蔡世子有。當書蔡侯矣。春秋辨名分之書。若曰。因其悖禮從而志之。則吳楚可以書王而不革也。

杞伯來朝

左傳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集說 范氏甯曰。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 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公羊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 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集說 李氏廉曰。陳氏云。已許嫁於杞。杞伯來朝。請絕叔姬。復求其次。此說通。 汪氏克寬曰。二傳以書子爲同母妹。然十四年。再書子叔姬。苟皆同母。不當同字矣。

案 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九年秋。伯

姬卒。蓋別一伯姬。三十三年冬。杞子卒。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則嗣君也。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文十二年春。王正月。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與傳九年所書伯姬同。亦似別一叔姬而非伯姬所求之婦。自是又二十餘年。至成五年春。杞叔姬來歸。八年冬十月。杞叔姬卒。九年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三書叔姬。疑卽伯姬所求之婦也。左氏因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爲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爲出而見絕。又因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遂謂杞伯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而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卽杞桓所請續爲昏者。未免牽合。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若啖氏助。劉氏敞謂此傳大誤。當在成公八年。季氏本謂杞伯姬之誤。則皆憑虛臆揣。罔有確據。未可以疑經而廢傳也。稱子之義。諸家不同。或以爲先君之女。或以爲時君之女。皆非也。伯姬以莊公二十五年歸杞。至僖公時。則先君之女也。何以五年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俱不稱子耶。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先儒譏僖公愛女之過。則時君之女也。何以書歸書卒。俱不稱子耶。揆以全經。未爲允協。故刪而不錄。

夏楚人圍巢

（巢。杜注。吳楚間小國。盧江六縣有居巢城。今江南盧州府巢城西巢湖。寰宇記云。古居巢城陷處。）

左傳 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羣舒。杜注。偃姓。舒庸舒鳩之屬。盧江南有舒城。西南有龍舒。案今江南盧州府舒城盧江二縣之境。皆羣舒地也。）

集說 高氏閌曰。書稱巢伯來朝。則巢之建國久矣。楚遂取之爲屬邑。後爲吳所滅。 王氏樵曰。王道之行。

小國各安其職。而貢獻於天子。及其衰也。小國困於彊暴。不得保其社稷者多矣。書者。惡楚之不仁。而小國之無所庇賴也。趙氏鵬飛曰。巢之爲國遠矣。書曰巢伯來朝。蓋古諸侯也。前日楚伐麇。列國不能救。於是又圍巢。諸侯鼠拱折縮。無敢犯其鋒者。於是恣毒於小國焉。列國無霸主。諸侯何恃哉。十四年趙盾爲新城之盟。諸侯不得已而從之。非畏晉也。畏楚也。 季氏本曰。巢與舒接壤。圍巢。則巢服而羣舒服矣

秋滕子來朝

左傳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曹文杞桓滕昭。相繼來朝。傳皆謂公即位而始朝。以文公之昏庸怠惰。而儒書秉禮之舊。周公禽父之澤。猶爲諸侯之所尊敬。文公乃不思述職之有闕。已越再朝之期。而不修往覲之禮於京師。何謬之甚哉。 季氏本曰。滕自宣公見執於宋而從之。二十六年矣。昭公嗣立。復朝魯。宋亂不暇爭也。

秦伯使術來聘（術公作遂）

左傳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鎭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荅曰。寡君願徼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案例。外大夫來魯。未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已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爾。 高氏閌曰。前此來歸僖公成風之

禭。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 王氏葆曰。公羊以爲賢繆公。而不知遣術乃康公也。 陳氏傅良曰。自戰韓而後。秦伯稱人。此稱秦伯者。以其能聘也。 張氏洽曰。秦人以賄結魯。而魯亦以厚賄荅之。賓主相與以貨利。而坐視伯主之受兵。比事以書而自見矣。 趙氏鵬飛曰。九年秦將伐晉。則來歸僖公成風之禭。今將爲河曲之戰。則有術之聘。 汪氏克寬曰。術不稱氏。文定謂與楚子使椒一例。今考歸禭稱秦人。而此年來聘稱君大夫。是亦漸進之矣。 陳氏際泰曰。楚之見也。文也。則敗蔡始也。秦之見也。穆也。則戰韓始也。皆驟見於經。又驟彊也。然秦穆賢矣。故春秋多恕辭。其來聘也。楚一聘再聘。君而始竝見。秦[illegible]無譏其再也。此春秋輕重之權衡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河曲。杜注在河東蒲坂縣南。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城外東南隅。有蒲坂故城。）

左傳 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於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

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恵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羈馬杜注晉邑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一名涉丘

【公羊】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

【胡傳】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爲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己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今又爲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爲主惟動大衆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　孫氏復曰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　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以水地河千里而一曲也非也河曲者亦地名耳豈謂千里一曲乎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　程子曰凡戰皆以主人及客秦曲故不云晉及　蘇氏轍曰秦伯伐晉取羈馬晉趙盾禦之皆稱人以其亟戰罪之也　張氏洽曰秦晉黷兵殘民其罪甚矣故秦伯趙盾皆以人書貶也　卓氏爾康曰自殽至此凡六交兵秦晉亟戰而楚伯矣

【案】殽之役秦不哀晉喪而伐其同姓晉未報秦施而伐其師故彼此有讎比者秦屢興師何義乎使晉疲於西而楚得乘間以剪小國病天下實秦爲之也故春秋於其無名與師伐晉不已而一以號舉焉今河曲之戰秦晉俱稱人而不書晉及蓋以連兵搆怨秦晉皆在所貶而秦曲爲甚也穀梁以不書及爲略之殊失經旨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鄆公作運後同　鄆杜注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北鄆城是案此爲東鄆成四年城鄆爲西鄆乃在東平州

【左傳】城諸及鄆書時也

【穀梁】稱帥師言有難也

【集說】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爭者　杜氏諤曰聖人重民力凡城築之事皆志之況出師而城乎勞民甚矣　胡氏銓曰春秋城築二十九獨三言帥師爾此年及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郛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城啓陽是也帥師者欲因城而遂廣其疆界書此者以見非惟勞民以城又毒衆以爭也　張氏洽曰鄆魯之東鄆莒魯爭鄆始於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爭且未嘗有事於鄆今行父帥師城二邑以起爭端魯自此與莒有讎由鄆始　呂氏大圭曰魯有二鄆成四年城鄆蓋近晉之邑故杜曰以備晉也此年城鄆蓋近莒之邑故杜曰莒魯之所爭者　黃氏仲炎曰城其國邑宜無待於帥師也行父帥師以城諸鄆何也歉於義也案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則知諸魯地也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則知鄆莒邑也莒邑而魯城之是城非其所有之地也城非其所有而慮莒必爭於是乎將兵以往焉故曰歉於義也　黃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於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於是始大然則此行父自爲封殖之計也　家氏鉉翁曰城一邑已爲勞民今一朝城二邑其勞民爲甚書城諸及鄆貶也春秋之法城非其時貶城非其制貶與兵以城尤在所貶　李氏廉曰成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至昭元年取鄆其秋叔弓疆鄆田莒人愬晉者即此至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鄆以居公二十九年鄆

潰。此一鄆之始終也。其成四年城鄆。乃西鄆也。汪氏克寬曰。此一大夫將兵而城二邑。成郛啓陽。皆二卿將兵而城一邑。其煩民尤甚矣。

丁未

（頃王五年）

十有三年

（晉靈七年。齊昭十九年。衛成二十一年。蔡莊三十二年。鄭穆十四年。曹文四年。陳共十八年。杞桓二十三年。宋昭六年。秦康七年。楚穆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桃林。杜注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地理通釋云。自潼關至函谷。歷陝華二州之地。俱謂之桃林塞。今陝西華陰縣以東。河南靈寶縣以西。皆是也。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不會耳。

附錄左傳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

諸浮。杜注晉地。

邾子蘧蒢卒

（蘧其俱反蒢丈居反穀作籧篨）

左傳 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在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山陽有邾城。

集說 孔氏穎達曰。蘧蒢。邾子瑣之子也。莊二十九年即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集說 陳氏岳曰。凡旱爲災。多繫於夏。竟夏不雨。則爲災。如僖三年書六月雨。則旱不竟夏。不爲災。斯書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夏在中。爲災可知。苟亦曰夏大旱。則嫌連春秋不雨。苟備書三時不雨。更曰大旱。則文繁矣。

胡氏寧曰。春秋書僖公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全與文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意不同。

程氏端學曰。文公時。雨遭亢旱。其所以修民事。奉天時之道。可知矣。

世室屋壞

（世左穀作大音泰）

左傳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 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

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牲。魯公用騂犅。羣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爲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

穀梁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舂。敬之至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胡傳世室。魯公之廟也。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以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

集說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使至傾頹。故書以見臣子之不恭。范氏甯曰。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程子曰。觀春秋中文公事宗廟。最爲不謹。遂有世室屋壞之變。天人之際。可不畏哉。高氏閌曰。世室者。人君所常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黝堊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屋自壞。則其不知省也久矣。胡氏寧曰。居處猶欲完葺。況宗廟乎。此與莊公三築臺不雨築郿大無麥禾不同。大室既壞。必須便修。而春秋不書。意可知矣。世室。始封之祖廟。新宮。成公之禰宮。御廩。粢盛之所藏。皆當務也。時不亟則譏緩。制不備則譏略。故更造而不書者。雖用民力。不可已也。黃氏仲炎曰。書大室屋壞者。明不當壞而壞也。文公怠禮荒政。不足以承宗廟之祀。或者陰譴所形乎。唐明皇將幸東都。而大廟屋壞。宰相宋璟蘇頲以爲三年喪未終。不可巡幸。壞壓之變。天戒也。請罷東巡修德以答至譴。此卽春秋書大室屋壞之義也。趙氏鵬飛曰。諸侯不毀之廟一。而魯不毀之廟二。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

而五。昭穆迭毀。而太祖之廟不毀。成王封伯禽以爲周公主。則伯禽魯始封之祖也。然伯禽之封。實本於周公。故魯不得不祀周公。詩曰。周公皇祖。則魯蓋祖周公矣。祖廟不毀。而始封之廟亦安可毀哉。魯祖周公而宗伯禽。故不毀之廟有二。此其制不與諸侯同。其稱謂亦異。曰廟曰室曰宮以別之。周公曰太廟。禘于太廟是也。伯禽曰太室。太室屋壞是也。諸公曰宮。桓宮僖宮災是也。禮曰。祀周公于太廟。又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此說與春秋同。則知魯宗廟之制異於諸侯也。文公不告月。不視朔。何有宗廟。故太室之祀有所不知焉。聖人書之。所以責文公者重矣。吳氏澂曰。世室。伯禽之廟也。周公封於魯。留相王朝而不適魯。使伯禽就封。周公雖不適魯。然實爲魯之始祖。故魯之太廟祀周公。百世不毀。伯禽雖代受封。然上有周公爲之父。則不得爲始祖。其廟爲昭之第一室。親盡則毀。諸侯之禮。惟太廟不毀。二昭二穆。皆四世而遞遷。周天子也。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后稷居太廟。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太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僭也。成王賜魯重祭。俾太廟得以天子之禮祀周公。魯人以伯禽爲始受封之君。欲不毀其廟。故以其廟爲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伯禽。僭也。文公怠慢。久不修廟。遂至屋壞。聖人書之。因見魯世室之非禮也。世太二字通用。故左穀誤世爲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爲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爲太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書洛誥。記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太室祼。彼文武一廟亦有太室。非太廟之室也。且不早修廟。以致屋壞。謂一廟之屋盡壞也。若果太廟屋壞。當書太廟。今書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於義有不通矣。李氏廉曰。此條胡氏從公穀。皆以爲魯公稱世室。明堂位亦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而習左氏者。以爲伯禽廟當擧號謚。故以爲太廟之室。而曰此周公之廟也。然春秋嘗書大事於

太廟。此則不書太廟而書太室。故未可以爲周公廟也。　汪氏克寬曰。王制。諸侯太祖之廟。鄭氏以太祖爲始封之君。孔氏正義謂始封如齊太公之屬。伯禽封於魯。以奉周公之祀。則周公實魯之始祖。而伯禽乃始封之君。故魯人權宜變禮。而不祧魯公之主。以爲世室。春秋志世室屋壞。而不書新作世室。則亦未可以爲非禮也後世援例而立武宮。又桓僖親盡不毀而說者且妄謂武宮亦稱世室。則非禮矣。

案 吳氏澂謂世大二字通用。蓋如世子作大子。世叔作大叔之類。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會下公無公字沓。杜注地闕。）

集說 吳氏澂曰。公往朝晉。衛侯要之於路。而與公會于沓。欲因公以請平於晉也。黃氏正憲曰。承筐之會。公必以堅心事晉之意。命彭生。托冀缺矣。於是親至晉國。謀合諸侯。而衛成南困於楚。北偪於狄。無所適從。故久不出預盟會。聞公適晉。而至沓以會之。求通晉也。觀衛而列國之情可見矣。

狄侵衛

集說 趙氏鵬飛曰。狄自鹹之敗。銳鋒頻挫。今復侵衛者。衛逼於狄。成公出會。狄乘虛而侵之。狄之窺伺其可忽乎。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還上公穀無公字。棐芳尾反。公作斐。　棐。杜注鄭地。卽棐林。路史。開封宛陵有棐林林鄉。宛陵故城。今屬河南開封府新鄭縣。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

左傳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

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棐。故善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棐。鄭地。鄭衛貳於楚。畏晉。故因公請平。　高氏閌曰。凡言公及諸侯會者。皆公往與之會也。沓之會。公已出魯。而衛侯因公之將如晉而來會。棐之會。鄭伯因公還。未至於魯。而就會之。故皆曰會公。初衛鄭舍晉而從楚。豈得已哉。彊弱之勢不敵。滅亡之徵可待。姑爲一時之計爾。而晉未之察。季文子相魯侯。爲之請成。以紓兩國之患。春秋善和難。故詳誌之。且見公一出而二國附如此。惜乎其自怠也。　趙氏鵬飛曰。晉襄旣沒。楚人伐鄭。聘魯。次于厥貉。其爲謀深矣。於是伐麇圍巢。無復顧忌。寖寖然兵及衛鄭。故衛因公之如晉而會公于沓。鄭因公之還自晉而會公于棐。蓋謀晉之霸也。然衛鄭不敢直附晉。而問交於魯者。蓋以魯深睦於晉。而知晉之彊弱。從違之計。卜於魯焉。故明年而遂爲新城之盟。此衛鄭所以會公之意也。故三國皆無貶辭。　李氏廉曰。沓棐之會。乃衛鄭不忘晉伯而介魯以求通。觀鴻雁載馳之賦。其情可見矣。　汪氏克寬曰。諸侯將朝於天子。而預相會。禮也。今文公朝晉。而往返會衛鄭之君。非禮也。然自叔仲惠伯會郤缺于承筐。今公又會衛侯鄭伯于沓棐。而明年新城之盟。服楚之國皆棄異卽同。則輔伯之功。魯亦不能無助於晉焉。公羊以爲春秋善之。此聖人待衰世之意也。

戊申

（頃王六年。）

十有四年

（晉靈八年。齊昭二十年。衛成二十二年。蔡莊三十三年。鄭穆十五年。曹文五年。陳靈公平國元年。杞桓二十四年。宋昭七年。秦康八年。楚莊王旅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是歲頃王崩。以不赴而不臨、不賻不奔。春秋不書。著天下諸侯之無王也。

公至自晉

集說 高氏閌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於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　趙氏鵬飛曰。行飲至之禮。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至是十有三年。而朝晉者三。過於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於此。書之特詳。是後成公之世。朝晉者四。襄公之世。朝晉者五。昭公朝晉而屢不見納。事霸益恭而益自辱矣。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集說 趙氏鵬飛曰。僖公之世。疾於邾也深矣。文公復修舊怨。七年。公伐邾取須句。又城郚以備之。然十三年遂蘧蒢卒。則邾復來赴。邾之弱。不敢爲憾也。至是公如晉踰年而反。邾蓋伺魯之隙。而伐我南鄙。不知公之既至也。兵未反。叔彭生帥師伐之。其報怨速哉。雖邾之小。不宜犯大國而自取禍也。然魯不取須句。則邾亦未敢輕犯魯也。　家氏鉉翁曰。魯以七年伐邾取須句。邾人不能報。至是與南鄙之師。左氏乃謂邾人討魯往弔之不敬。彼小國。安敢責禮於大國。亦修怨耳。春秋聯書所以交致其責。　季氏本曰。此即叔仲彭生也。脫仲字耳。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左傳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集說 孔氏穎達曰。齊世家。孝公卒。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爲昭公。昭公以僖二十八年即位。　高氏閌曰。孝公名昭。而謚潘曰昭。非禮甚矣。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杜注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西南。）

左傳 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彊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恕之也。蔡不與盟。果有即楚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荊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茂諸侯。是將代宗周爲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程子曰。諸侯始會。議合而後盟。盟者志同。故書同。

集說 同懼楚也。　高氏閌曰。去冬衛鄭皆因公而請平於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夫天王崩　葬。諸侯皆若不聞。而相與同盟。可乎。不待貶而自見也。　陳氏傅良曰。向也扈之盟不序諸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志也。晉救江無功。救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彊。交聘於列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衛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侯之懼甚矣。汲汲於晉而爲此盟。如之何勿序也。書曰同盟。同衆辭也。自幽以來未之有也。　張氏洽曰。許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

之今始與盟會也　項氏安世曰幽之同同授諸侯於諸侯也新城之同同授諸侯於大夫也　黃氏仲炎曰垂隴之盟士縠主諸侯之盟新城之盟趙盾主諸侯之盟而不以士縠趙盾先諸侯者存君臣之分也　趙氏鵬飛曰王者不作聖人不得已而予霸今晉侯不君而霸在大夫尤不可訓新城之盟趙盾實主之而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亦如垂隴之盟排士縠於下者耳然列之於上則其罪顯排之於下則其辭順盾實抗而待之以順何邪蓋非得已也於時諸侯散無所主而楚莊方立哆然有求諸侯之志微晉之霸則諸侯一舉歸楚矣故盾雖抗而今日之盟實有補於諸國聖人以順書之蓋有爲而然也方盾有求諸侯之心特患諸侯不從衛鄭有尊霸主之志特患霸主無其人故更相求而相濟焉宜其會不期而合也　家氏鉉翁曰諸侯既散而復合春秋書同盟與齊幽之同盟其事雖異所以爲同則一也是以春秋與之特書曰同

附錄左傳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爲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音佩）

左傳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公羊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孛之爲言猶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胡傳　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列國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懿公

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於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孛者邪亂之氣狀如篲篲者掃故置新之象　杜氏預曰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　范氏甯曰據孛於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　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茀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竝弒其君　孔氏穎達曰釋天云彗星爲欃槍郭璞曰妖星也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彗星長有尾入于北斗杓中　孫氏復曰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　黃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宋居晉之東故晉齊宋當之斗數七故云不及七年　家氏鉉翁曰有星者非常之星不當有而有異之大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孛者有三此年入北斗而兆宋齊晉之弒昭十七年孛于大辰而兆王子朝之禍哀十三年孛于東方而吳將爲越所滅始而應在伯國繼而應在王室終而應在吳楚矣天變愈甚而世變愈極春秋蓋傷之也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捷公作接　菑側其反）

左傳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　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

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郤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穀梁 是郤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夐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貜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胡傳 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爲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者見私欲不行可以爲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

集說 何氏休曰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 陸氏淳曰趙氏云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愈乎遂也 陳氏岳曰文六年趙盾將中軍持國政郤克宣十七年方代士會將中軍則納捷菑乃宣子明矣 劉氏敞曰郤缺聞過而改見義而徙奚爲而不免於貶曰春秋之所謂賢者非賢於人之謂也必致之仁聖之域王者之道然後止矣今郤缺之事不恥過作非僅得免怙終之刑耳何足以言賢夫賢者之事其君言必謀於義動必順於道是以無過舉奚有用賤凌貴用少凌長傷財害民以力爲之者哉 趙氏鵬飛曰公羊以爲郤缺於時晉權在盾使郤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氏事實爲詳 李氏廉曰此條三傳之義皆同但公穀以爲郤缺郤克者失之正義曰捷菑不言邾者下有于邾之文猶納子糾不言齊者上有伐齊之文也頓子北燕伯舊是國君故稱其國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者以上下無衛文故稱國也 汪氏克寛曰宣子執伯國之政奉不正而奪正其罪甚矣

案 經書弗克納者善之也書人者貶之也大夫與兵以廢置諸侯奉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徙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之晚而劉氏敞以爲不免於貶也公羊雖以爲貶而實與文不與之說則不可訓聖人筆削垂教將使千載之下習其文以考其實豈有實與文相悖者乎胡傳從趙氏匡以書人爲諱似非經旨

附錄左傳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於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於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梨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初鬬克囚於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傳 穆伯之從己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穀梁 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

集說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貍蜃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 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卽我臣也故書之且明君臣之義死生一也 劉氏敞曰大夫出奔曷爲或卒或不卒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曷爲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大夫出

其爵祿猶列於朝出入猶詔於國兄弟宗族猶存是大夫而已矣卒之可也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兄弟宗族無存是非大夫而已矣卒之不可也 高氏閌曰敖廢命奔莒此誅廢之罪也已而奔齊主齊而請復公於是乎許之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以見典刑之壞且爲齊人歸喪起也 張氏洽曰特書卒于齊見其俯仰愧怍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死而無所寧其身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傳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己立之己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穀梁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春秋之作本懲姦惡也若未踰年之君被弒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也故原其情以立此義晉奚齊本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於此也 孫氏復曰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爲萬世戒 孫氏覺曰人子之心則未踰年而稱子國人弒君則未踰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簒弒之禍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弒未踰年者二晉之奚齊與齊之舍是也奚齊書殺其君之子而舍書君是乃春秋之法也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國人不君也故以君之子書舍齊之嫡長昭公卒國固其國也雖未踰年齊人君之矣故以君書春秋於此誠輕重之權衡也 汪氏克寬曰子般子赤不成之爲君者夫子魯臣爲國諱惡與筆削他國不同蓋成舍之爲君所以別其與奚齊異而與他弒君同苟不成其爲君則商人與他弒異矣

案 弒逆之賊或以國氏或稱公子公孫當以程子爲正胡傳於州吁則曰累及於上於商人則曰誅止於身皆非篤論也故刪之

程子說見隱四年

宋子哀來奔

左傳 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貴之也

公羊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耳

穀梁 其曰子哀失之也

胡傳 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於三仁之首子哀不立於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奔例書名氏貴之故書字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時奔者皆以有罪而子哀獨以宋公不義不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褒 劉氏敞曰子哀者何宋大夫也其稱字何賢也何賢乎子哀以謂知義也其知義奈何蓋兆乎宋之將亂而去也 高氏閌曰春秋之法自外至者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若但書子哀之來則不見奔義若書名書奔則與有罪者等故特書字而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爲此也 張氏洽曰自宋昭公在位終始無一善可稱大臣死禍出奔者比比皆是獨子哀潔身而去不蹈隕身濡尾之悔觀蕩意諸再歸而卒不免則子哀之見幾而作豈非既明且哲之流哉故書字以與之 趙氏鵬飛曰諸侯之大夫來奔者凡十竊邑來奔者三皆斥而名之或罪之大者去族以示貶宋子哀見幾而奔春秋所字也是以書字以別之黎錞疑其不書氏則以爲宋公之子如子同子糾之類孫

復則以子爲宋姓。哀其名也。皆穿鑿爾。春秋固有不書氏而字者。如王人子突是也。何獨於子哀而必其書氏哉。子同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曰子。未誓。故不曰太子。子糾則在喪之稱。與子般子野同。不可援以爲說。若孫復之說。則尤疎矣。諸侯同姓之臣則稱族。公子公孫是也。異姓之臣則稱氏。高氏崔氏是也。從國之姓。惟婦人則然。姜氏姒氏之類是也。豈可以子哀爲姓耶。　家氏鉉翁曰。杜氏以子哀爲字。彊求其可貴。愚竊惑焉。宋公不能君。亂且作矣。子哀若不在其位。潔身而去。猶之可也。旣爲卿矣。臨難自免。爲臣不忠。罪莫大焉。而以爲春秋貴而不名。豈聖人垂法之旨哉。

案左氏以子哀書字爲貴之。諸家皆主其說。獨家氏鉉翁。謂臨難自免。未有可貴。其持議亦正。故竝存之。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弒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集說張氏洽曰。單伯自莊元年至今。已八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歟。　汪氏克寬曰。晉欒書欒黶父子同稱欒伯。士渥濁士彌牟。祖孫同稱士伯。而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或世稱之也。春秋因其本稱而稱之。若高子是也。

齊人執子叔姬

胡傳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弒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爲。而以爲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弒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君父之大倫。弒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杜氏預曰。叔姬。魯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　孔氏穎達曰。傳稱子叔姬妃齊昭公。知舍之母也。自魯錄之。父母辭。亦不知是何公之女。魯是其父母家。不言文公是其父。　孫氏復曰。單伯。魯大夫。子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旣遇弒。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　劉氏敞曰。左氏曰。王使單伯如齊。非也。若單伯爲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也。非也。案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子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也。非也。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程子曰。商人弒君之惡已顯。而執叔姬之事。聖人不獨罪商人也。齊人不討賊。俱北面事之。又敢執其君母。齊之人均有罪焉。故曰齊人。　趙氏鵬飛曰。舍旣死矣。單伯如齊。唁叔姬也。子弒母何以安於齊。子卒則姜氏歸於齊。舍弒則叔姬歸於魯。亦勢使焉爾。然齊尚何辭以執單伯及叔姬哉。夫盜日穿窬。而人以盜目之。則莫不矍然而怒。舍之死。商人豈直曰吾弒舍哉。必有以文之。商人文之。而單伯正之。叔姬質之。此單伯叔姬所以見執也。嗚呼。舍之母。是亦商人之母也。弒其子而執其母。是商人自執其母也。聖人再書齊人。其貶爲何如耶。公穀以淫目之。不達經文。不探事實。妄疵人矣。　程氏端學曰。魯不討商人弒逆之罪。而區區爲子叔姬之求。故兩被執以自取辱。又見當時弒逆之賊不少知懼。而執其母與諸侯之使。則王法不行。而天倫絕矣。

案左氏謂襄仲使告於王。請王寵以求昭姬。蓋因周有單子。遂疑單伯爲王臣也。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爲

己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爲道淫。穀梁不察。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誣罔。較左氏爲尤甚矣。行人之職。屬在司寇。有專官焉。若凡奉使卽稱行人。其被執而不稱行人。遂目爲己罪。求之於經。安有當乎。祭仲以誘挾執。本非己罪。而經不書鄭行人。樂祁犁以飲酒執。本屬己罪。而經書宋行人。豈非以其官爲行人。乃書行人耶。誤以不書行人爲己罪。求其罪而不得。則誣爲道淫。使叔姬蒙不白之寃。何可訓也。今故主劉氏敞之說。而三傳皆無取焉。兩書齊人。趙氏鵬飛以爲貶商人。胡氏安國以爲罪齊國之人。程子兼用之。其義始備。

己酉 匡王元年

十有五年

晉靈九年。齊懿公商人元年。衛成二十三年。蔡莊三十四年。鄭穆十六年。曹文六年。陳靈二年。杞桓二十五年。宋昭八年。秦康九年。楚莊二年。

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集說 蘇氏轍曰。爲單伯與子叔姬故。將因晉以請齊也。張氏洽曰。魯不能閒暇明政刑。以義討齊。而反因晉以求於齊。行父爲大夫。不能請討弒君之賊。晉爲盟主。不能奉天討於商人。皆罪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華戶化反）

左傳 三月。宋華耦來盟。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爲敏。

穀梁 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孔氏穎達曰。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彼先以君命行聘禮。既而別與之盟。故書聘又書盟。此雖使來聘魯。不令結盟。故書盟。未稱使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卽其比也。劉氏敞曰。左氏云。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非也。周之禮經。諸侯相聘。其使介有常數矣。不聞其官皆從。以爲典也。蘇氏轍曰。不言使盟在華孫也。孫氏覺曰。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却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之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闇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於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憂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憂國之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爲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於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皆在昭公之時也。豈非禍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聖人之意。殆不然也。　張氏洽曰。華耦之來。出於自請。故不稱使。結好合於事宜。能其官也。　趙氏鵬飛曰。宋昭不君。諸侯棄之。惟前年同諸侯爲新城之盟。未嘗有一介之使交於魯也。今司馬華孫惠然來盟。何哉。蓋前日子哀來奔。以不義昭公而出。宋蓋疑子哀之在魯。有以間宋魯之好也。故司馬華孫因是而求盟。使其平而修好。則聘問足矣。何以盟爲。盟必有所不信。而後質之於神也。春秋外大夫來盟者四。鄭語。衛良夫。皆書使。惟齊高子與宋華孫不書使。非君命也。己專盟也。專盟則宜有貶辭。而高子書字。華孫書官。何耶。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高子成齊侯之善。而能定魯難。華孫能掩昭公之惡。而銷國之虞。皆有

功於其國故聖人特異之高子以字書子之也華孫以官書貴之也

【案】春秋來盟不稱使者三高子屈完華孫也胡傳於屈完高子不言使則以爲權在屈完權在高子嘉其能服義與定亂於華孫不稱使則以爲專行而無君何耶無君之說始於穀梁然穀梁以稱官爲無君之辭未嘗以不稱使爲無君之辭蓋謂其君昏庸不知遣使修好而華孫能自盡其當官之職故稱官耳豈謂華孫有無君之心故專行無忌而不待使哉胡傳又謂稱華孫者自督弑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亞旅之辭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春秋此義蓋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胄然後委之以政斯言亦非也經於魯臣固未有直稱季孫叔孫仲孫臧孫而不書其名者立賢以方官人以世亦未必合於聖人之義故凡主胡氏者皆不取焉穀梁以來盟爲前定杜注謂至魯而後定盟二說不同當以左氏爲正

夏曹伯來朝

【集說】劉氏敞曰曹伯來朝左氏曰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非也案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則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矣於天子五年一朝不得於諸侯亦五年一朝也且以春秋時事考之曹小國也魯既當朝晉亦當朝宋衛亦當朝楚鄭秦杞陳齊蔡滕又皆當朝朝無已乎其禮安在其制安在周禮大行人之職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爲得中焉　杜氏諤曰凡書來朝皆譏譏其不朝天子而相朝失其正也　趙氏鵬飛曰左氏以傳聞之說附會以解經此一事尤爲不典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左氏於此見曹伯十一年來朝至是又來朝適

當五歲之期遂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考於禮無五歲再相朝之禮五歲再相朝文襄之時左氏見子太叔之言遂以爲古之制則尤爲附會而不通　鄭氏玉曰春秋書此以起齊人伐曹之文且爲不能以禮自守而妄悅於人以招禍亂之戒　汪氏克寛曰曹伯十一年來朝纔越四年而又朝不翅如事天子之禮文公屢受小國之朝而不報亦猶屢朝於齊晉而不見荅也　季氏本曰十一年來朝纔四年而又朝畏齊而托於魯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置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已不視帷堂而哭襄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絶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於句鼆一人門於戾丘皆死

句鼆杜注魯邑

戾丘杜注魯邑

【公羊】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

【胡傳】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於策者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敖著教也易曰有子考无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

前人之愆。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孔氏穎達曰。桓十八年。公之喪至自齊。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皆云告於廟。是公與夫人薨於外竟。皆啓廟告至。例書於策。宣八年。仲遂卒于垂。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貍脤。皆不書喪至。是大夫喪還例不書。此獨書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者。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故曰爲孟氏。且國故是也。不言來者。魯人取之。齊人送之。非有專使特來。故不言來。劉氏敞曰。公羊曰。笱將而來也。案敖死殆十月。豈可置之編輿以行。此理之不然者。蘇氏轍曰。敖以罪出。魯人以孟氏故不絕其親。而許其歸。禮也。高氏閌曰。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爲仲孫氏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者乎。崇公族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汪氏克寬曰。不言來歸。蓋齊人但送於竟上。而敖之子自取以葬。故不曰來。於哀姜書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曰齊人歸之。此夫人與大夫之別也。或謂敖廢君命。不當錄其卒。又不當受其喪。今案敖實魯國之罪人。喪無可歸之義。而惠叔哀毀以請。懇切之至。遂許以歸葬。聖人紀之於春秋。一以閔其子之孝。一以著三桓漸彊之由。雖有罪而獲赦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集說 高氏閌曰。莊公兩以日食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必以爲先朝故事。可舉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舉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皆因陋承誤。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案 是年日食與莊二十五年春秋所書同。而左氏前後異辭。何耶。左氏以正陽之月救日則伐鼓。周之六月。乃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而本非六月。故曰非常。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爲宜。其所失者。不於朝而於社。不用幣而用牲耳。故曰非禮。

單伯至自齊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胡傳 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於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婼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集說 王氏葆曰。內大夫適他國。不以久近。其歸未嘗書至。惟被執而得反。則以至書。大夫國體。一國之休戚係焉故也。張氏洽曰。若如左氏之說。以單伯爲周大夫。則是齊執王使。春秋既不書其自周來魯。又止書其至魯。而不復言其歸京師。是同之於魯之臣子。無復周魯大夫之別。且無以明齊人之執王使。豈春秋辨上下尊王室之義哉。趙氏鵬飛曰。單伯天子之卿。而魯臣至之。從左氏而不悔者。吾欲聞其說。吳氏澂曰。魯臣自他國至者三。此單伯至自齊。意如婼至自晉是也。皆爲齊晉所執。幸得解脫。故書其至。齊氏履謙曰。大夫恒出不書至。惟見執於大國則書。故書單伯至自齊。意如婼至自晉。皆所以見讎好之情。成事序之體。李氏廉曰。魯大夫之遭執而書至者三。單伯書者。尊之也。叔孫婼不去氏。賢之也。意如去族。左氏所謂尊晉罪已也。執而不書至者。季孫行父。蓋與公同歸。以至公爲重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集說 楊氏士勛曰。伐入兩舉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國都。故亦兩舉之也。　趙氏匡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言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入不言伐。此言伐何。兵至即入也。趙子曰。若如此。則當書云戊申郤缺帥師伐蔡入之。此既先伐而後言入。則非即入可知也。　高氏閌曰。蔡侯既與楚子次于厥貉。故不與新城之盟。晉郤缺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取之。亦所以甚晉也。然晉曾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　陳氏傅良曰。自伐書陽處父。入書郤缺。侵書趙穿。以後凡役書大夫。　張氏洽曰。君弱不可以怠。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佐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　家氏鉉翁曰。晉文踐土于溫翟泉之會。蔡皆與會。楚次厥貉。蔡爲罪首以附之。郤缺伐之。斯有名矣。然齊桓潰蔡而後臨楚。意不專在蔡也。今晉不能敵楚。雖入蔡而不有。益見其無能爲耳。

案 蔡背晉即楚。而晉伐之。蔡受伐不服。而晉入之。故趙氏匡以爲兼惡蔡也。然晉爲盟主。不能攘楚以庇蔡。而加兵於蔡。既伐之。復入之。則未免於暴矣。高氏閌張氏洽以言伐言入爲甚晉。不亦宜乎。李氏廉謂晉人用師有節。而春秋予之。則非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穀梁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商人簒弒。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於我。故貶而人之也。　趙氏鵬飛曰。商人大逆無道。弒舍而執其母。又執單伯。亦可以已矣。今纔釋單伯。而又伐我西鄙。嗚呼。春秋之公義汨喪。齊之罪。諸侯不討。幸也。而反怙逆以伐人。可勝誅乎。微春秋。亂臣賊子何懼哉。　吳氏澂曰。魯無得罪於齊。齊之興師無名。故曰侵。

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集說 蘇氏轍曰。復爲齊故也。　高氏閌曰。一歲再如晉。皆爲齊故。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總曰諸侯。言不足序列。　趙氏匡曰。左氏云。凡諸侯會。公不與則不書。案諸侯會。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說非也。　程子曰。此盟爲齊亂也。魯以備齊不在會。故不序。又稱諸侯者。衆辭。見衆國無能爲也。　陳氏傅良曰。此國君也。曷爲不序。散辭也。新城之盟不可以不序。徒以諸夏之志焉耳。而晉侯不出。於是楚伯成。而頃王崩葬。不見於春秋。諸侯無統紀甚矣。故終靈公之篇。凡

合諸侯皆散辭傳曰無能爲也。家氏鉉翁曰。八國討齊之弑君者。今以賂釋。晉靈幼弱。趙盾導以賄也。不書晉會諸侯。削晉霸也。吳氏澂曰。晉侯伯主也。而與諸侯同稱諸侯。不以霸主畀晉靈也。汪氏克寬曰。此年盟扈。欲討齊而不果。十七年會扈。欲討宋而不能。皆以賂而棄討賊之義。故皆略諸侯而不序。左氏一則曰無能爲。一則曰無功。皆謂其廢天討而縱亂賊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胡傳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爲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弑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諤曰。春秋書女來歸者三。郯伯姬。杞伯姬。直曰來歸。此子叔姬。曰齊人來歸。蓋譏在齊也。商人弑其子。又絕其母。罪不容誅矣。 石氏介曰。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郯杞之比。夫商人弑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于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興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伯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有弑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横而魯之弱也。 劉氏敞曰。其言來歸何。出也。郯伯姬來歸。則何以不稱人。稱人以歸者。歸無罪者也。不稱人以歸者。歸有罪者也。又曰。公羊曰。其言來何。閔之也。非也。加來何以爲閔。不加來何以不閔。此直來歸耳。無強說也。又曰。穀梁曰。父母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非也。郯伯姬來歸者。此有罪見出者也。齊人來歸子叔姬者。此無罪。齊人強出之者也。 程子曰。執之書。故來歸不得不書。 高氏閌曰。晉合諸侯盟于扈。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意。 家氏鉉翁曰。父母志歸其女。情之不容已者。國君志討鄰賊。亦

義之不容已者也。況魯甥以弑殞。魯女以執辱。霸主不能討。魯國所當問。文公誠能赫然發憤。請命天王。大興師徒。問齊人弑舍之罪。縱未能以商人爲戮。亦足以伸大義於天下。乃卑躬下氣。以請叔姬。置討賊之公義。篤歸女之私情。書齊人執子叔姬。齊人歸子叔姬。其執其釋在人。閔姬而病魯也。

案 左氏誤以單伯爲周大夫。故單伯之至。則曰來致命。叔姬之歸。則曰王故也。今並刪之。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郛音孚）

左傳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案因其侵伐我。遂入曹。故得詳其事。非爲其動我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入郛不書。非也。入郛殆矣。幾乎入矣。勢不輕於圍。豈得不書乎。 許氏翰曰。魯盡禮於晉。而見侵弗恤。曹修禮於魯。而被伐莫救。夫豈特齊之暴戾無道。皆晉靈趙盾之失職也。 高氏閌曰。商人弑君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取賂而還。是成商人爲君也。故自此遂書齊侯。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爲。益無顧忌。肆其威暴。且恚魯仗晉以謀己。故一歲而再侵魯。惡魯而及曹。非理甚矣。凡伐不言入。入其郛者。甚之也。 趙氏鵬飛曰。單伯至自齊。齊人侵我西鄙。今齊人歸子叔姬。齊人復侵我西鄙。歸吾人而伐吾國。必有以責賂也。曰吾歸爾人。而爾不吾賂。是以稱兵於魯焉。且侵魯猶可也。曹何負於齊哉。徒以曹伯嘗兩朝魯。爲魯與國也。

所謂小人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商人之滔天也極矣。宜其不旋踵而取禍也。　家氏鉉翁曰。扈之盟。逡巡引退。反益商人之暴。書侵伐。著晉之無能爲也。　李氏廉曰。齊魯之爭。齊桓未霸之先。有長勺次郎之役。晉文未霸之先。有至鄑取穀之役。至此而齊三弱魯矣。雖以子叔姬無寵之故。而實晉霸之不振也。陳氏云。兵事書遂。必天下之大故。此語亦有見。書侵。書伐。書入郛。皆特筆。則此書遂。固不可與齊桓之侵蔡遂伐楚例論。而又有甚於楚之侵陳遂侵宋。晉之侵鄭遂侵衛者矣。外兵事書遂者五。而齊獨兩見焉。晉之失霸。非齊爲之歟。

庚戌

十有六年

（匡王二年。晉靈十年。齊懿二年。衛成二十四年。蔡文公申元年。鄭穆十七年。曹文七年。陳靈三年。杞桓二十六年。宋昭九年。秦康十年。楚莊三年。）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左傳　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

公羊　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

穀梁　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集說　程子曰。魯齊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　王氏樵曰。弗者。遷詞。若曰。我本欲及齊盟。而齊弗及我盟也。上既曰會齊侯。則是齊許之會。非絕魯也。六月公子遂及齊侯盟可知矣。　張氏洽曰。文公即位之元年。以會霸主爲懼。而付之公孫敖。以取晉怒。魯之不得志於晉者數十年。今齊之亂。公能修明刑政。告天子方伯以討其罪。則雖大國必畏之矣。既不能然。反使商人得以彊大而威我。親戚命使。執辱於齊。邊鄙被兵。與國蒙伐。此有志者困心衡慮而圖之之時也。文公方且宴安於其國。復使其臣犯分

求盟。以平累日之隙。抑何不思之甚哉。　李氏廉曰。鄭之弗及。魯畏齊而弗敢及也。陽穀之弗及。齊弱魯而弗見及也。　汪氏克寬曰。齊懿之不與行父盟。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伉諸侯之禮責魯而不盟也。特以勢軋魯而脅文公之親至。及襄仲納賂。則貪於利而不復責文公之不至矣。故直書曰齊侯弗及盟。不以商人之侮辱爲恥也。然平丘之盟。則書公不與盟。此不曰行父弗及盟。而書齊侯。則季孫亦不能無責矣。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傳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

公羊　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穀梁　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

胡傳　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爲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於經。閏不告朔。不視。無雨不閔。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聽政。因朝於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　孔氏穎達曰。此後有不告朔者。亦不復書。其譏已明矣。不復譏也。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不盡廢也。今又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孫氏覺曰。視朔之禮廢。自文公始。不曰始不視朔者。或行而或廢也。　高氏閌曰。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稟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

於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爾此特書者見公之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張氏洽曰春秋微顯志晦之法無往不寓以見諱國惡而不沒實之意文公以疾不視朔春秋不用昭公有疾乃復之例書公有疾四不視朔而特書公四不視朔蓋文公自是因循不講告朔之禮以致他公不復舉行所以定哀之時聖人有我愛其禮之言羊存而禮廢其必始於此歟　黃氏仲炎曰視朔者朔日視朝也朔者一月之始也朔不視朝則一月廢朝可知矣書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以見文公自正月至五月廢朝也　家氏鉉翁曰齊商人既歸子叔姬於魯遂以兵加之且欲邀公爲盟公懼爲齊辱託疾使二臣會盟前書陽穀之會後書郪丘之盟其間書四不視朔著公不欲自出耳　齊氏履謙曰謁上曰告臨下曰視閏不告月簡宗廟也四不視朔厭朝政也　李氏廉曰文公不視朔左氏

以爲有疾而公穀以爲無疾三傳說皆通蓋此時本以疾而詐齊自是遂因循廢之爾　朱子曰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則此後不復告朔可知　前閏月之不告猶行朝廟之禮也於是朝廟亦不舉矣　汪氏克寬曰告朔乃諸侯所以奉天子之政令當時諸侯既不稟命於天子而自立又不朝於天子而述職其所以承天子之命而授之民者惟有此耳水木本原之義泯滅而僅存者也文公昉廢此禮而不行實有無王之心非特怠於事神治民而已也公羊左氏以爲公有疾穀梁以爲無疾今考四不視朔實在齊侯不及盟之後公子遂盟郪丘之前蓋公性怠惰又懼商人之辱己故因微疾而託之以不聽政遂辭齊而不會然二百四十二年豈無因疾不視朔者而皆不書莊公七月有疾八月薨亦不書八月不視朔是文公之疾非果不能視事也子貢欲去告朔之羊蓋沿襲之弊以是爲不急之務或廢或行至春秋之末雖賢者以爲當廢春秋特筆以罪文公譏其作俑耳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郪音西公作犀丘穀）

作師丘公羊疏作菑丘　郪丘杜注齊地當在山東東昌府東阿縣境

左傳　公使襄仲納賂於齊侯故盟于郪丘

穀梁　復行父之盟也

集說　王氏葆曰此盟魯有畏而彊欲與之盟也然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俯從商人之爲君可知矣見弒於近習宜哉　高氏閌曰春秋書公四不視朔非特譏公之怠亦以見公子遂得盟之由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欲故明年齊侯復伐西鄙僅少紓而已　家氏鉉翁曰齊魯皆千乘之國齊能伐魯魯豈不能扞齊況直而壯者在魯曲而老者在齊彼以其力我以其義吾何慊於彼而行父襄仲乞盟不得至納賂求盟魯之君

臣有愧甚矣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及諸侯盟者三郪丘赤棘扳特會盟者一祲祥二大夫及盟者一句繹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集說　杜氏預曰僖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

左傳　有蛇自泉宮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公羊　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穀梁　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矣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胡傳 先祖為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之所繫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弒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集說 孫氏復曰。毀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毀之勞。既築之。又毀之。可謂勞矣。　劉氏敞曰。臧文仲祀爰居。而文公毀泉臺。此皆迷民以怪者也。爰居之不書。展禽之力矣。君子慎所以導民乎。　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也。先君為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為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公羊之說得之。　齊氏履謙曰。毀泉臺。穀梁氏曰。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昭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左氏亦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二傳正相發明。　鄭氏玉曰。魯因蛇妖。毀泉臺以惑眾。固有罪矣。苟不因蛇妖而毀之。亦徒勞百姓之力。彰先祖之過而已。何益於政治哉。　汪氏克寬曰。或者謂先君築之非。則今毀之是。文公毀之。為莊公滅惡。孝之大者。夫孟獻子以其兄所為之室。尚曰毀之重勞。且不敢間。況以國君而勞民。以毀先君之所築者乎。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左傳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啟。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於句澨。使廬戢棃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眾。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鯈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分為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阜山。湖廣鄖陽府房縣南五十里。有阜山。　大林。杜注楚邑。湖廣荊門州西北。有長林城。　陽丘。杜注楚邑。　訾枝。杜注楚邑。莊子云。堯伐叢枝。即訾枝也。　選。杜注楚地。當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南境。　阪高。杜注楚險地。當在湖廣襄陽府西境。　句澨。杜注楚西界地。當在襄陽府均州西。　方城。杜注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今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是也。　陘隰。杜注地名。荊州府東多溪山之險。故名。　裨鯈魚。杜注庸三邑。魚。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案四川夔州府奉節縣。即古魚復縣。以縣東魚復浦得名。蜀漢曰永安。　臨品。杜注地名。當在襄陽府均州界。　石溪。杜注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仞。杜注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集說 高氏閌曰。楚率秦巴以滅庸。則秦又聽服於楚矣。夫城濮之役。秦人在焉。遂與列國盟會。晉襄因殽之役。報復不已。自是失秦。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弒君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反棄秦以資楚。此晉國所以不振也。　張氏洽曰。庸乘饑饉。帥蠻危楚。楚一畏徙。則無以保其國。然御變待敵。亦制服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楚子克庸而遂滅之。其罪大矣。是以人楚子而罪其滅也。　戴氏溪曰。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　趙氏鵬飛曰。楚成王穆王求諸侯。直與列國爭鋒。今莊王之興。西連巴秦。繞出周晉之後。西南既合而北趨晉。則列國諸侯在其掌握矣。然則蔿賈之謀。乃轉敗為成。而饑饉兵革之來。適為莊王彊楚之資也。

案胡傳謂庸有取滅之道而蔿賈善謀國故列書三國楚不稱師蓋滅楚之罪辭此說非也啖氏助曰凡滅國直書滅罪來滅者其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故也今直書滅庸是罪楚不罪庸矣又曰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攷莊十年齊滅譚譚子奔莒是兩罪之也而齊反稱師莊十三年齊滅遂不書其君奔是專罪齊也而齊反稱人安見稱人不稱師爲滅楚罪乎若謂左氏稱秦人巴人實從楚師乃列稱三國略無差等以此證經滅楚罪是又不善讀傳而敢於疑經矣楚子在行乃與秦巴卑將同列稱人是貶楚也且庸介於楚秦巴三國之間安知非三國共分其地故列而稱之也哉聖人以興滅繼絶爲心乃因楚一時之謀許其覆人宗祀而不之罪遂使利歸彊楚謗分他國必不然矣今主張氏洽說而胡傳無取焉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公作處臼）

左傳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華耦爲司馬鱗矔爲司徒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爲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爲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爲人君而又爲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卽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

胡傳此襄夫人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之所欲弑也君無道而弑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爲不臣矣況於北面歸戴奉之以爲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集說陸氏淳曰左氏說被殺之由云夫人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趙子曰傳例自云君無道也凡無道之人例皆彊暴爲人所畏祖母有何威權而能坐殺之乎若潛謀搆禍猶或可疑今乃云公知之載寶以行盡賜左右而端然待死推之人理未之有也

劉氏敞曰公羊例云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非也大夫弑君有稱名氏者有獨稱名者有稱人者所謂賤者也至於盜則皆盜賊矣非所謂賤乎賤者也大夫相殺正當明其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者其有罪者也其文意分明可不講而得又何紛紛乎　高氏閌曰不書葬賊不討也　呂氏大圭曰稱人以弑則其國人咸有罪焉宋人弑其君杵臼國人利公子鮑之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郊甸之師攻而殺之是宋國之人皆欲弑之也齊人弑其君商人亦齊人利商人之惠縱其弑舍而君之及郕歜閻職弑懿公而國人又莫之討是齊國之人皆有罪也莒人弑其君密州以莒子虐國人攻而弑之是莒國之人皆有弑君之心也　趙氏鵬飛曰稱人以

弑。失賊之辭也。　汪氏克寛曰。昭公無道。久失衆心。故襄夫人使人因衆惡而戮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既足著昭公無道之實。又斥宋人大惡之罪。而襄夫人以君祖母。縱國人之弑其君。其與弑之罪。不書而自見矣。

案陸氏淳引趙氏匡。謂宋昭公知將見殺。必無端然待死之理。揣情度勢。誠爲有見。然春秋事據左氏。仍錄之以志被弑之由。而陸氏亦竝存焉。再考十二公之編。稱國人以弑者三。宋人弑杵臼。齊人弑商人。莒人弑密州是也。稱國以弑者四。莒弑庶其。晉弑州蒲。吳弑僚。薛弑比。是也。胡氏安國。多主君無道之說。而杵臼商人。則罪在一國之人。州蒲則欒書有恕辭。吳僚薛比。則當國大臣之罪。密州則止辨左氏之誤。庶其則竝不發傳。事同義異。各有所取。況揆以全經。如晉楚陳三靈。皆爲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之名。則亦未能盡合也。然則經意安在耶。曰。聖人因舊史以作春秋。舊史從赴告之文。有所損而不能益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以實赴於友邦者幾何。夫不以實赴。則其罪必有所諉矣。大都微者當之也。聖人參稽國史。以及七十二邦之所聞。欲正其所誅。則赴告異辭。欲從其所諉。則眞兇漏網。與其移辜以蔽獄。不若懸案以徵兇。故書曰某國弑其君。某國人弑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之罪。亦有不得而逃者矣。

辛亥

十有七年

（匡王三年。晉靈十一年。齊懿三年。衛成二十五年。蔡文二年。鄭穆十八年。曹文八年。陳靈四年。杞桓二十七年。宋文公鮑元年。秦康十一年。楚莊四年。）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胡傳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爲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集說杜氏預曰。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在衛下。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則寧位非上卿故也。　范氏甯曰。衛序陳上。蓋主會者降之。

陸氏淳曰。左氏云。卿不書。失其所也。啖子曰。案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若命卿失所。卽貶稱人。不命者貶。又如何書之。　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卿之。　高氏閌曰。春秋之誅亂賊。如魯宣公者。與謀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弑君之謀。終無弑君之逆。而以爲弑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師。不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貶而人之。不亦宜乎。　陳氏傅良曰。曷爲貶稱人。失討賊之義也。宋賊無主名。宜若勿討。其責諸侯以討之。何。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衆人弑君。賊奈何勿討也。賊可以勿討。則昭公書葬矣。

案伐宋之役。先儒多從左氏。以卿不書爲失所。獨啖氏助。以爲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攷是時。晉之當國者趙盾。而荀林父僅佐中軍。衛之當國者甯俞。而孔達未嘗執政。陳公孫寧抑置衛下。其尤卑可知。鄭石楚亦無聞於時。似啖說未爲失也。蓋釋賊之罪。當貶於釋賊不討之日。不當預貶於帥師討賊之時。是故伐宋則列序四國而無譏。不必逆億其釋賊之心。會扈則略諸侯不序以示貶。然後衆著其釋賊之罪。否則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諸侯會于夷儀。謀伐齊而沮於賂。猶是役也。何以列序十二國之君。必俟重丘之盟。既釋齊賊。然後略諸侯以示貶耶。故啖氏之說。亦竝存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作聖）

公羊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

集說 劉氏敞曰。葬我小君聲姜。傳云。有齊難。是以緩。今案聲姜薨後。乃無齊難。聲姜既葬而有齊師耳。高氏閌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謚。非禮也。文公三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視朔。又緩葬其母。其怠於政事。可知也已。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左傳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集說 高氏閌曰。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而脅公出盟。於此見郪丘之盟無益矣。　胡氏銓曰。齊侯與遂盟于郪丘。是年伐我。又與公盟于穀。齊之叛盟。固不容誅。然公之昏庸。不能爲國以禮。而汲汲以請盟。深可恥也。文公立十有八年。大夫盟會十八九。獨此書公盟。亦以見大夫之張也。　家氏鉉翁曰。魯當討齊者也。坐受逆商之侮。盟其臣。復伐之。而求盟其君。齊之無道極矣。魯之不振甚矣。齊商傲而日益盈。魯文卑而日益索。皆將死之徵。商惡貫盈。宜及於難。　汪氏克寬曰。郪丘與穀之盟。皆書及。則二盟皆魯人汲汲欲盟。非齊之急於盟也。明年商人戒師期。使無申池之禍。則兵又至魯矣。盟豈足恃哉。　季氏本曰。郪丘之盟。齊得賂。與公子遂同好矣。今復伐西鄙。以魯專事晉也。文公往盟。自此事齊矣。

諸侯會于扈

左傳 晉侯蒐於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卽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於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於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蕆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於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於襄。而再見於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儵。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於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

胡傳 宋昭公雖爲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爲弑君之罪。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是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杜氏預曰。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盟扈之諸侯可知也。又曰。昭公雖以無道見弑。而文公猶宜以弑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所以督大教。　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欲治宋而後不能也。　家氏鉉翁曰。兩扈之會。諸侯不序。春秋所以削晉霸。而著其黨逆之罪也。自齊桓之霸。列國久無篡弑之禍。及齊商人宋鮑弑君。霸國無

討。又從而安定之。自是簒弒之禍。接跡於天下。魯赤晉靈。皆斃於彊臣之手。趙盾實爲之也。人以爲盾有無君之心。故黨逆賊而不問。盾何以辭其責。或謂宋督弒君。四國爲會于稷。春秋書曰以成宋亂。今晉人兩扈。視稷無以相遠。不書成齊亂成宋亂。何哉。夫督之弒。霸事未興。書成宋亂。竝責在會之諸侯也。今晉主夏盟。商與鮑皆釋而無討。更與諸侯共定簒弒之位。罪浮於稷。故春秋削晉霸而不列數諸侯。事雖同而書法異。罪有輕重故也。汪氏克寛曰。二扈之會。皆取賂而還。見利而忘義也。陳氏際泰曰。于扈而散言諸侯伐宋而竝人大夫。諸侯之貴。加於大夫。而于扈之貶。甚於伐宋。何也。其位也彌尊。則其責也彌重。

秋公至自穀

集說 高氏閌曰。公不與扈之會。而及齊盟穀。苟免齊難。書至自穀。則不會扈可知矣。張氏洽曰。齊商人

不足與會。書至危之。趙氏鵬飛曰。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及秋而後至。則扈之會。公何暇會之哉。公不會。則勿書可也。此何以書。穀之盟。不當盟而盟。扈之會。當會而不會。不當盟而盟之者。忍怨以自辱也。當會而不會者。棄義而從讎也。是以聖人惡之。書公及齊侯盟于穀。而諸侯會于扈。以著公之失所從也。汪氏克寛曰。明年齊復欲伐魯。則危可知矣。

附錄左傳 秋。周甘歜敗戎於邥垂。乘其飲酒也。冬。十月。鄭大子夷石楚爲質於晉。

邥垂。杜注周地。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服虔曰。邥亭在高都南。今爲河南府洛陽縣地。

冬公子遂如齊

左傳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

主偷。必死。

集說 高氏閌曰。公已與齊侯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胡氏銓曰。齊連年伐我。而數遣使以聘之。魯之君臣。豈不謂重幣甘言。可以已敵國之難乎。嗚呼。不知立國。區區以國與人。雖竭力以事之。彼豈以我爲德乎。汪氏克寛曰。自商人之簒。魯連年被兵。上卿納賂請盟。又親與盟。繼又使卿往聘。而怒猶未怠也。卑屈之不足以紓禍也如是。苟非假手於歜職。則魯其殆哉。

壬子 匡王四年

十有八年

晉靈十二年。齊懿四年。衛成二十六年。蔡文三年。鄭穆十九年。曹文九年。陳靈五年。杞桓二十八年。宋文二年。秦康十二年。楚莊五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左傳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

穀梁 臺下。非正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魯之權去公室。文公之罪也。三家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固未嘗敢專也。至文之世。孟氏則公孫敖爲戚之會。垂隴之盟。叔孫氏則得臣會晉伐沈。敗狄于鹹。季氏則行父如陳。如晉。帥師城邑。東門氏則襄仲見於經者凡九。非會則盟。非盟則如。非如則伐。其橫尤甚於三家。故魯之受其禍尤速。然極其源。若非文公怠懦不君。則大夫亦未遽專也。即位之初。霸主之會。鄰國之好。未嘗親之。率以大夫往。閏月不告月。常月不視朔。怠惰昏庸。不出寢門。何以爲國。宜諸大夫互結私援。外事大國。內懷國人。而自封植。公室寖弱。而

權移於人也。一身未暇。二子爲戮。妃妾不能相保。東門氏叔氏季氏爭結於齊。反戈內攻。戕其家嗣。幸周公之靈未泯。魯之宗社未遽勦絶。然乾剛之權。自是下移。終春秋之世。不能復收。而魯遂以微。則文公之責。不可逭也。 李氏廉曰。文公在位十有八年。乃怠政之君。魯國之衰自此始。當其初年。承僖公之餘政。國家無事。故卽位之書。始得繼體之正。而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待魯甚優。夫何得臣如京。公孫敖會晉侯。尊王事伯之禮皆失焉。不一二年。緩於作主。輕於逆祀。以至世室之壞。而宗廟之禮廢矣。婦姜之逆。不能謹始。敬嬴之變。不能正分。而夫婦嫡妾之禮紊矣。故先儒曰。三書不雨。無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彊之志。處父厭盟。則辱於晉。郪丘賂盟。則辱於齊。誠哉是言也。然自七年會扈以後。十三年新城以前。楚商臣方以伯事召諸侯。宋鄭蔡皆靡然從[illegible]。魯於是時。獨能堅事晉室。故衡雍之盟。公子遂之救。承筐之謀。沓棐之會。亦不爲無益於晉靈。[illegible]與數年之間。楚椒秦術之聘。曹伯之兩朝魯。亦若猶能爲諸侯之望者。奈何晉室不振。齊商人之侵暴不已。行父兩告。而援師不出。於是陽穀之盟。穀之盟。魯遂困於齊矣。雖文公之婾。有以致之。亦晉之咎也。若夫敬嬴襄仲之事。則又襲成風之餘智者。文公前有譏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身死之後。冢嗣戕賊。其亦莊公之儔哉。 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斃。不能順受其正。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經書薨於臺下。則其失正終之道亦可貶矣。 黃氏正憲曰。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卽其地耶。信如左氏之說。則蛇之妖。乃不係於聲姜而係於文公者矣。

秦伯罃卒

集說 孫氏復曰。秦康公。 高氏閌曰。秦。伯益之後。本附庸也。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於周室。賜爵爲伯。及穆公與於城濮之戰。自後與列國交聘盟會。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左傳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卽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歜以扑抶職。職怒。歜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抶女。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申池。杜注。齊南城西門名申門。左右有池。郡國志謂之左右池。卽系水源也。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

胡傳 案左氏。齊懿公卽位。刖邴歜之父。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弑懿公。然則於法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爲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爲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爲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弑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爲而與之者衆。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爲禽獸而莫之過。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弑其國君。則靦面以爲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爲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弑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弑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孫氏覺曰。齊人殺商人。自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弑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苟不討其罪。又以其私。則亦曰弑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也。 高氏閌曰。書齊人弑。以誅亂賊之黨。且見齊無臣

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　張氏洽曰商人固當討之賊然齊人不以爲賊北面稱臣而君之者三年以爲賊則不當事以爲君則不可弑今三年事之一旦弑之亂作於大分已定之後故曰弑其君也況商人驟施聚士以成弑舍之謀則齊人乃同惡之黨所以歜職殺商人而特書齊人。　黃氏仲炎曰春秋纂弑之賊如魯桓齊懿蔡侯般楚子虔之類雖幸免於王法之誅而卒受殺身之禍豈非以此始者必以此終歟　汪氏克寬曰歜職以僕御之賤既斃商人舍爵而行略不畏忌如肆行於無人之境則齊人固惡商人而欲其斃也春秋以弑君係之齊人宜矣然商人前書弑舍今不從州吁無知之例以討賊書蓋罪齊人既以爲君而又殺之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　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穀梁　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胡傳　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於弑不著其實是爲國諱惡無以傳信於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日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弑立其君之罪著矣。

集說　范氏甯曰上客聘主也禮大夫爲卿介遂與得臣俱爲卿是以同倫爲副使故兩言之明無差降

劉氏敞曰春秋之文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不相襲也變之甚微讀者難知也則以爲史耳乃春秋則欲起問者見善惡也公子遂將弑君謀之齊而後決經書子卒其實尚隱故原其禍亂之始邪謀之發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也　家氏鉉翁曰書如齊繼書子卒二臣挾強援以弑君也赤之死接之立乃賊臣嬖妾之本謀文公惽而不悟耳凡使不書介得臣預逆謀故竝書　李氏廉曰經書竝使者二此年與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是也又竝使以出會二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會向是也　汪氏克寬曰公子遂當僖公之世入杞伐邾已得兵權文公卽位遂執魯國之政特盟霸國之卿專會諸侯之師重以文之庸闇怠於政事無君之心非一日矣故假使齊之行挾得臣同往結援強鄰以定弑立之計春秋列書使介分惡於得臣也。

冬十月子卒

左傳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

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公羊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胡傳　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弑者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弑者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殺視不書賤之。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　陳氏傅良曰惡位未定則其

稱子卒何成之爲在喪之君也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成之爲在喪之君以弒罪罪宣公也　張氏洽曰私事公子遂敬嬴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啓是心者變故也有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政事者有自來矣叔彭生身爲大臣既無以救文公之失政又不能撓仲遂之邪謀有公冉務人之忠言不能用甘心就死無一毫扶持之實沒而不書有以也哉　汪氏克寬曰翬弒隱公而伐鄭伐宋不稱公子慶父弒閔公子遂弒子惡經不削其族事同而旣貶從同同也又曰莊十二年傳謂惠伯死非君命故不得以死節書竊疑仲遂殺惠伯而埋之史官畏遂威權不敢書曰公子遂殺叔仲彭生夫子作春秋當哀公之時而宣公乃時君之祖考故亦仍舊史爲國諱惡而不敢增也苟曰必死君命而後爲死節則人臣扞君於患難之際待召而往亦已晚矣或謂惠伯不發仲遂之謀令君及禍故不書卒夫以季文子孟獻子之賢黨遂逆謀反得書卒而獨責備於惠伯聖筆之討罪抑不如是之偏也何休以惠伯先見殺與荀息異然孔父先見殺而得書則亦非矣

胡氏居仁曰內不書弒者不忍言也不忍言則惡極當誅可見矣此聖人言外意也

案子卒不日穀梁以爲故非也子般亦故也何以日乎穀梁謂子般之卒有所見則日亦遷就之詞不可從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傳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穀梁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

胡傳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

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竝見矣

集說何氏休曰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　張氏洽曰文定於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曰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適庶之亂未有不始於妾上僭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知文公之首惡也　趙氏鵬飛曰內夫人以罪出曰孫夫人孫于邾是也無罪出曰歸夫人姜氏歸于齊是也　家氏鉉翁曰齊人弒舍而歸叔姬於魯魯人弒赤而歸出姜於齊弒君出母後先一轍王綱隳頽伯政廢弛莫有聲其罪而討之者聖人書此重爲慨歎矣　汪氏克寬曰以氏係姓以姓係號與妾媵不同又曰文公已葬而夫人出則知嗣子之沒於弒而不容於魯也文姜哀姜預聞弒君皆書曰孫出姜書號書姓書氏書歸而無貶辭則知責魯之臣子而姜氏爲無罪矣此聖人屬辭之深切著明欲人有考於是而知子惡之所以弒與公子接之所以立也

季孫行父如齊

集說高氏閌曰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齊實聞乎故所以惡齊也宣十八年行父云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夫乃逐仲族則行父實與謀弒惡而立宣公故出姜歸齊而行父遽如齊焉惡實齊之甥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於是議納賂而平焉行父之罪固不待貶而魯國臣子皆不可勝誅也　程氏迥曰遂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　張氏洽曰告宣公之立也　趙氏鵬飛曰惡視之殺仲遂倡之而魯之諸大夫均與其謀三家之中叔孫氏則得臣同如齊季孫氏則行父亦如齊惟孟氏則公孫敖奔而死於外二子文伯惠叔未秉政也前東門氏叔孫氏竝轍如齊以成子卒之謀今季孫行父如齊致夫人而絕之懼有所訴也　家氏鉉翁曰君薨太子立正也非姦臣之利也舍嫡立庶姦臣之利非國之福也私家擅

弑立以市恩於新君而專權自茲始矣史墨云魯自東門遂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昭公也四君矣或者以行父爲社稷臣誤矣

莒弑其君庶其

左傳 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

公羊 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

集說 啖氏助曰稱國以弑自大臣也 張氏洽曰凡稱國以弑者蓋其君以無道爲國人所弑而大臣坐視不能討賊皆當誅不赦之罪也 吳氏澂曰如左氏之言則是僕以大子弑父也春秋何以書國弑乎且僕既與國人同弑君則當自立矣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下以字當作之字謂僕因國人之弑君懼并及禍而來奔也 汪氏克寬曰文定於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君密州據趙氏以爲傳之誤大略與此相類讀者當參考 卓氏爾康曰紀公多行無禮僕既因衆以弑便應得國如何來奔國人既惡庶其何復立其所愛若僕實弑春秋何爲沒而不書吳幼清疑之遂有趙匡氏改字之說曰傳文僕因國人以弑紀公如改以字作之字則經文了然僕非行弑而諸疑可解矣不知以已二字古人通用其文以也其義已也已字作解義既可通字不必改矣因有二義蓋因緣之因非因附之因也僕見國人弑君恐己得禍竊寶以奔苟爲利而已

案 左氏謂莒僕因國人以弑君吳氏澂卓氏爾康皆疑之而卓氏尤勝今竝錄焉

附錄左傳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爲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爲司寇。以靖國人。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宣公

集說孔氏穎達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以匡王五年卽位。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癸丑匡王五年 **元年**（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年。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羊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

穀梁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卽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集說張氏洽曰。宣公受弑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繼弑而書卽位。坐首惡也。受位於賊臣。以爲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嫡母而歸之齊。首惡之罪何所逃。故書卽位以討之。此桓弑隱之例也。　王氏元杰曰。宣公立不以正。受之而不討賊。是亦預聞乎故也。上何所稟。內何所承。而卽位耶。仲遂竊廢立之柄以濟其私。行繼正之禮以揜其惡。春秋同於魯桓之例。著其簒逆之罪。故書

卽位。郤氏寶曰。卽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六君皆行之。隱以爲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者也。桓之行。桓之志也。宣之行。宣之志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 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於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寖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石氏介曰。翬弒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翬遂皆稱公子。無異辭。 王氏葆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薛氏季宣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 家氏鉉翁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弒君簒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弒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卽位未幾。而襄仲遂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卽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弒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簒。俾弒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

吳氏澂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簒弒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者爾。 汪氏克寬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逭天討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 有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懲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卽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以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綮指爲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集說 服氏虔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旣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趙氏匡曰。書以者。不當以也。劉氏敞曰。君之使臣。固有稱族不稱族。史之書之。所謂實錄也。非尊君命夫人之謂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此權事而非受命者也。何以亦稱族邪。豈尊以爲君命哉。豹如齊。其往也氏。其至也皆不氏。無有夫人居閒也。何以亦舍族邪。豈尊以敵夫人哉。

葉氏夢得曰。文與宣。皆喪娶也。故出姜逆不稱氏。穆姜至亦不稱氏。其爲貶之道同也。何以不於其逆焉貶。逆者。未成婦也。至者。已成婦也。朱子曰。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恐是當時史官所書如此。蓋爲如今魯史不存。無以知何者是舊文。何者是聖人筆削。怎見得聖人之意。張氏洽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絶也。書婦。著敬嬴之罪也。趙氏鵬飛曰。諸侯娶元妃以奉宗廟。非苟結私黨以濟其惡也。弒太子。立宣公。絶姜氏。皆仲遂與敬嬴之謀。今謀既濟矣。獨虞姜氏在齊。有以謀魯也。故宣公卽位。坐席未溫。而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蓋齊惠亦負篡弒之惡。故不暇責魯。特患姜氏有言於惠公也。今既逆齊女而歸。則惠益親魯。姜氏有言。惠有所不信爾。故得婦姜。則宣公之位定。敬嬴公子遂可以無虞。故聖人書曰。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公子遂。是娶齊之謀本於遂也。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絶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而娶齊之謀。遂與敬嬴同之也。家氏鉉翁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挾齊弒君。娶齊女爲篡君之婦。書以者。著其罪也。喪娶固當譏。而罪有大於喪娶者。棄母於齊。娶婦於齊。春秋所以誅也。李氏廉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重也。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

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集說 高氏閌曰。公既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於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簒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歟。呂氏本中曰。君母不正。孽子簒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洽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家氏鉉翁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酖叔牙。戮慶父。立僖公。魯之宗社賴以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余氏光曰。傳謂納賂。請會也。趙氏謂拜成婚也。李世熊曰。以拜婚之禮。行納賂之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

公羊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 放猶屛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秦晉戰於河曲。撓臾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之呼。借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爲後戒也。

集說杜氏預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孔氏穎達曰。舜典云。流宥五刑。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是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寬其罪而放棄之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者。彼雖無罪。君不用其言。任命自去。亦是放棄之義。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去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劉氏敞曰。放之者何。宥之以遠者也。其言于衛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曷爲或稱國以放其大夫。或稱人以放其大夫。稱人以放其大夫者。放有罪也。稱國以放其大夫者。放無罪也。又曰。大夫待放者。以道去其君者也。君放大夫者。寬其罪於死。投之於遠者也。若放驩兜于崇山之類也。張氏洽曰。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主諸侯也。呂氏大圭曰。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人放公孫獵是也。吳氏澂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汪氏克寬曰。放胥甲者。弑夷皋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

案公羊所稱大夫已去。三年待放。然後放之。即孟子所稱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也。不及其待而遽放之。即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也。河曲之戰。距今八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爲近正。乃胡傳非之。謂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遂以爲遠於正。夫周初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於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於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於司寇罪之。徒泥於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是固而已矣。然則其書之奈何。曰。是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爲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爲罪累上。蓋胥甲父誠有罪而放之者。未盡其道。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今刪節胡傳。而復爲辨之如此。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杜注。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萊蕪縣西有平州城。屬山東濟南府。）

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胡傳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簒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簒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簒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爲禽獸。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絶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

集說張氏洽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咸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汪氏克寬曰。齊惠因歜職之逆。得立乎其位。故

魯宣納賂求會。雖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彊大足以芘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　陳氏際泰曰。子赤之弒。出姜之歸。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矧伯餘乎。矧齊出乎。叔姬之誣。舍之死。而弗克問也。魯爲齊弱久矣。夫以齊之彊。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動於惡者也。仲遂得臣先如齊。蓋計而殺之也。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卽於會者也。季孫行父繼如齊。蓋嘗而親之也。書曰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其辭焉。無汲汲之意。斯其責齊至矣。

公子遂如齊

左傳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 宣公簒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於齊。遂爲上客。而竝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於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於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鎭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定宣公而拜成於齊。逆謀之終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濟西。杜注故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

左傳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賂也。

穀梁 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

胡傳 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弒。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弒君簒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人類滅爲禽獸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弒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子赤。齊外孫。宣公簒弒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簒者賂。當坐取邑。　劉氏敞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非齊取之也。齊人取濟西田。則何言乎非齊取之。我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賂也。賂齊。則何言乎齊人取之。諱也。　孫氏覺曰。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昭公取鄆。以其取不爲已得。特書其爵。　程子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爲彊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者皆諱。　張氏洽曰。濟西。魯故地。僖三十一年取之曹者。又曰。桓公簒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曰假曰取。蔽罪鄭齊。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歟。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取田邑。有伐而書取者。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郜取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鞌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

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黄氏仲炎曰。許田入鄭而桓篡成。郜鼎入魯而督罪釋。濟西入齊而宣位定。春秋備書於冊。以見利賂之禍。如此其極。家氏鉉翁曰。魯桓之弒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弒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魯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篡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爲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篡。又受其賂田以爲已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侵伐之取矣。李氏廉曰。春秋內失地不書。如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之類。以其不能保先祖之土宇。乃人君之大惡。故諱之也。獨此書齊取者。已以賂齊。非齊之彊取也。陳氏曰。必有歸之也。然後書。故濟西書取。讙闡書取。亦通。王氏樵曰。商人之弒立也。惠公惡之。終不曰公。曰夫已氏。羞惡之心亦明矣。及商人見弒而已代之爲君也。謂當推此心以自彊於爲善矣。夫赤之死。猶舍之死也。接之立。猶商人之立也。出姜之歸。猶昭姬之歸也。於商人則惡之。於魯之效商人者。則不之惡。何初心之反耶。不過入於襄仲之姦。貪於濟西之賂。遂至忍心犯義而助其成也。故胡傳以爲春秋討賊。尤嚴於其黨。

秋邾子來朝

集說 胡氏寧曰。凡經於朝聘。皆不徒書。未有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爲弒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既於朝桓貶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黄氏仲炎曰。邾自僖文之世。常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悅魯之利。邾畏齊之壓。而公論不復存矣。趙氏鵬飛曰。邾自僖文之世。屢爲魯所虐。至是因宣公之立而求成焉。故來朝。然十年而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春秋之世。小國之事大國。蓋亦難矣。朝亦被兵。不朝亦見伐。一咈其欲。則兵甲從之。豈特邾乎。滕杞小國皆然矣。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 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於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胡傳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弒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遂受盟於楚。今乃附楚以亟病列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列國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言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張氏洽曰。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未至如僭王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故人之。呂氏大圭曰。盟會而書楚子。自孟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厥貉嘗書楚子矣。未加兵於列國也。伐麇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者。皆伯之之辭。侵蔡遂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晉侯。喜列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列國之無伯而楚執伯權也。李氏廉曰。楚莊以文十三年卽位。數年之間。休養以有爲。至此而爭伯矣。又曰。楚自僖二十七年圍宋。至是而再及宋。列國又無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 善救陳也。

胡傳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故特襃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集說張氏洽曰陳無罪而蒙伐當救之宋有弒君之罪不當救故略之　家氏鉉翁曰傳言救陳及宋不書救宋不與其救宋也宋負弒君大惡晉人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雖楚之存心未必純於爲義然弒逆之賊夫人得而討之也楚討之晉救之故春秋不與其救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棐林杜注）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今林鄉城在新鄭縣東二十五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蔿賈救鄭遇於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北林杜注鄭地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杜氏預曰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　孔氏穎達曰不言會趙盾取於兵會非好會也晉本興師爲救陳宋但楚師已去故四國之君往會晉師與共伐鄭言于棐林者行會禮然後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亦行會禮乃伐與此同也　陸氏淳曰公羊曰此晉趙盾之師曷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趙子曰案春秋諸侯會大夫者非一何於此獨生義乎穀梁曰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之自常例爾有何義乎又曰地而後伐鄭疑辭也趙子曰凡衆國共行之理春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爲其聚謀與不謀爲例又曰此其地何著其美也案春秋未有師書地

爲襃之例　家氏鉉翁曰不言晉會四國而言四國會晉嘉四國也諸侯多從楚而四國去楚即晉春秋雖惡趙盾未嘗絕晉也　吳氏澂曰晉師即趙盾救陳之師也陳先代之後而受侵偪伯主所宜救也鄭以畿內之國而附於楚伯主所宜討也惜乎晉伯不競荊蠻方彊晉師能致四國之君聲罪致討不能勝楚而反遺楚禽也　黃氏正憲曰上書趙盾帥師救陳此言四國之君會晉師方起兵時楚已移師宋境及其逗留在道楚已掠宋退師故宋陳二國得偕曹衛以會盾耳　陳氏際泰曰獨將救陳者急也合將伐鄭者緩也

案胡傳謂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爲訓其曰會晉師乃謹禮於微之意此蓋本公羊君不會大夫之說而考之春秋則有所未合也謂臣不可疑於君故君不會大夫則會師既然會盟亦宜然乃文十四年盟新城以晉趙盾列數於諸侯之下而不嫌其疑於君何耶僖二十五年盟洮則

有莒慶二十六年盟向則有衛甯速成十五年盟戚則有齊國佐定四年召陵侵楚則有齊國夏皆以君會大夫經文列敘而無異辭何其不謹於禮耶然則此書晉師而不書趙盾者其義安在蓋師與大夫等耳好會以同會之人爲主征伐則同行之師竝重義繫之大夫則必書大夫義繫之師則師可書不必大夫也杜氏預以爲兵會非好會者是也穀梁謂袲之役先地後伐爲疑辭此則著其美胡氏亦從之趙氏匡所駁甚明今故不錄公穀及胡氏說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大夫崇杜注秦之與國）

左傳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胡傳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於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爲諼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

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弒君於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集說 孫氏復曰。崇。秦與國。　高氏閌曰。晉欲得秦。而反加兵於他人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耳。此謬計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柳者。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者。不與伐天子也。非也。信如公羊之言。柳爲天子之邑。趙穿伐之。晉罪大矣。春秋曾無文貶之乎。　家氏鉉翁曰。晉欲求成於秦。發一介之使。述先君之好。而秦成合矣。今侵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也。　程氏端學曰。書此。見大夫專兵侵伐。亦以序晉靈見弒之漸。　嚴氏啓隆曰。秦自敗殽以來。深結於楚。秦晉相惡者數年。穆公作誓。不復東征。二國之兵稍息。已而復生釁於令狐。戰伐無已。其讎已深。今方南禦楚。退而思求好於秦。秦晉之交合。則秦楚之好疎。我無西顧之憂。楚斷同讎之臂。斯亦制楚一大機也。胡爲曲徇穿謀。侵崇致怨。自此一失。明年即有圍焦之師。至八年而晉師白狄伐秦。十五年而秦人伐晉。成九年而秦人白狄伐晉。十三年而晉厲公合八國以伐秦。悼公既伯。秦數出師以撓之。我讎愈深。彼交愈固。至於吳師入郢。秦哀公爲之賦無衣。楚眞得力於秦矣。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穀梁 伐鄭。所以救宋也。

胡傳 宋人弒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集說 孫氏復曰。鄭未服也。　高氏閌曰。宋怨鄭與楚之侵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謀動干戈於外。以遂宋之復怨。況宋人弒君。豈可與之合兵乎。　家氏鉉翁曰。秋伐鄭。爵之。今伐鄭。人之。何哉。曰。鄭即楚。討之。公也。晉受宋賂而輔之篡。復偕宋伐鄭。私也。故伐鄭則爵之。爲宋伐鄭則人之。蓋鄭可伐也。爲宋而伐鄭則不可也。　程氏端學曰。趙盾合四國諸侯。而不能服鄭之心。爲晉宋者。盍反已而思乎。伐之不服而又伐之。兵不以義。其能振乎。　吳氏澂曰。棐林之會。晉合四國以伐鄭而無功。故至於再伐。不復可致三國伐鄭者。爲宋也。故獨與宋連兵。　李氏廉曰。春秋討宋之文。一見於四國之伐書人。再見於諸侯之會不序。三見於趙盾之救不書。至是而四貶焉。春秋之法嚴矣。

甲寅

二年

匡王六年（晉靈十四年。齊惠二年。衛成二十八年。蔡文五年。鄭穆二十一年。曹文十一年。陳靈七年。杞桓三十年。宋文四年。秦共二年。楚莊七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

大棘。杜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

左傳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

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於鄭。半入。華元逃歸。立於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胡傳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辭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竝書於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爲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衆爲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集說杜氏預曰。得大夫。生死皆曰獲。　徐氏彥曰。宋鄭皆言師師者。其將皆尊。其師皆衆故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盡其衆以救其將。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趙子曰。案軍敗身獲。而云不病。此說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之。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也。晉侯夷吾之見獲。爲馬陷濘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孫氏復曰。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既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宋華元爲志乎爲此戰也。

云爾。　高氏閌曰。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人既爲棐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諭之。否則愼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　張氏洽曰。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書宋及。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戰三十四。惟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及此年戰于大棘。皆稱帥師者。其衆敵也。春秋書獲者七。惟齊國書及此年宋華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言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吳獲齊國書。死也。蓋存之殺之。皆在既獲之後耳。　趙氏鵬飛曰。鄭伐宋而以宋主之。春秋被伐者爲主。例之常也。楚未嘗伐鄭。鄭移無釁而從楚。晉再伐而不反。固已悖矣。今乃爲楚伐宋。可勝責乎。華元兵敗身獲。而無貶辭。傷其力不敵。而責晉之不救也。書敗書獲。甚楚鄭也。俞氏皐曰。此鄭伐宋也。而書宋及。何也。宋之報復無已。故鄭有此師。宋不諭以辭命而與之戰。故書及以責焉。　吳氏澂曰。鄭附楚侵陳宋。晉爲宋故。再伐鄭而皆無功。鄭受楚命。一戰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　汪氏克寬曰。文定於韓之戰云。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於責鄭矣。　金氏賢曰。宋鄭勤民報怨。侵伐不已。故皆書帥師。以著其勞民之罪。　季氏本曰。歸生帥師伐宋。報復之兵也。而聽於楚命。不義甚矣。華元不能反己息爭。而輕與之戰。至於喪師辱身。豈爲善謀國哉。　黃氏正憲曰。左傳云囚華元。獲樂呂。而經無樂者。元大將而樂偏裨也。

案穀梁以戰于韓不書師敗績而書獲。爲晉侯失民。此先書師敗績而後書獲。爲華元得衆。趙氏匡駁之。而李氏廉以爲亦有理。今求之全經。凡不書敗其師。而書獲其君與將者二。戰韓與襄八年。鄭獲蔡公子燮也。先書

敗其師。而後書獲其君與將者五。是役與莊十年。荆敗蔡師以蔡侯歸。僖元年。魯敗莒師獲莒拏。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胡子。沈子。滅獲陳夏齧。哀十一年。齊師敗績獲齊國書也。蔡燮固未聞其所以失民者。獻舞。夏齧國書。亦未聞其有得衆之實。似當以師將並重之義爲長。今故刪穀梁而主胡傳。

秦師伐晉

左傳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焦。杜注晉河外邑。括地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河南府陝州城內。

胡傳 案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彊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策。獨惜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主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晉文之伯。秦與有功。晉伯之衰。秦與有罪。城濮之戰。秦從晉以弱楚。故晉伯而楚衰。自文十六年。秦黨楚以滅庸。而秦爲楚役。楚方陵駕北方。而秦復興師以伐晉。是故楚伯而晉衰。晉文之欲與楚爭也。必得秦而後敢戰。此固伯者之慮也。楚莊之雄也。通秦以軋晉。而秦爲楚役矣。次于厥貉之後。楚方有陵駕諸侯之心。同盟新城之後。諸侯方有懼楚之志。蓋至於今。則鄭復背晉以從楚。黨楚以侵陳。晉方與楚爭。則通秦以軋楚可也。否則置秦勿問可也。而盾之族子曰穿。乃興侵崇之謀。是啓秦之爭也。宋方敗於鄭。而晉復勞於秦。非自致之而誰耶。

張氏洽曰。欲求成而反名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

趙氏鵬飛曰。秦晉自河曲之戰。於今七年。無疆場之虞。蓋亦厭戰爾。趙穿無釁而侵崇。無損於秦而犯秦怒。秦於是有報怨之師。書秦曰師。曲在晉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陰地。杜注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案上洛。今西安府洛南縣。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阻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又河南府盧氏縣東北。有陰地城。

胡傳 案左氏。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於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辭於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鬬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列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爲宋報恥。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孔氏穎達曰。諸經貶諸侯之卿稱人者。傳皆言其名氏。此傳惟稱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諸侯之將。不言名氏。則實是微者。非貶之也。趙盾畏楚而還。故貶之稱人。釋例曰。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二卿。此晉之不競也。晉於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畏越椒之盛。不敢遂其所志。託辭

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所以致貶也　高氏閌曰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弒逆之禍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也率諸侯以討宋乃立公子鮑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晉爲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芘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有辭於宋也晉復黨宋以侵鄭一動之非義而與國叛之敵國侮之彼得以奉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舉動詎可輕哉　陳氏際泰曰宋襄圖伯而楚成執於壇坫之上曲在楚矣故有城濮之衄宋昭被弒而晉及諸侯昧乎鐘鼓之靈曲在晉矣故有侵鄭之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皋公作獔）

左傳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鬭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

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

首山杜注在河東蒲坂縣東南案首山卽首陽山今在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

穀梁　穿弒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弒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弒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

胡傳　趙穿手弒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辭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弒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於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弒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

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楊氏士勛曰。趙盾與許止。加弒是同。而許君書葬。晉靈公不書葬者。許止不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趙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春秋必加弒於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覩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　趙氏匡曰。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案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弒。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竟卽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傳會為此言。若然者。姦臣令人弒君。身越竟而還。卽為無罪乎。　劉氏敞曰。左氏敘孔子之言曰。惜也。越竟乃免。非也。君臣之際。當以義為斷。使盾遂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今盾還為大夫。雖以越竟。苟不能討賊。此則罪矣。然則盾之免與不免。在乎討與不討。而不在越與不越也。杜云越竟則君臣義絕。可以不討賊。如杜此言。與左氏之說。未能自合。何也。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乎。吾以為此非仲尼之言。　杜氏諤曰。盾知靈公欲殺之。而心欲弒之。是不止同謀。而實將弒也。春秋不可竝書穿盾。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宜也。　孫氏覺曰。盾陰弒其君。而陽逃其跡。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弒賊誅之。必待親弒。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者常當其實矣。　程子曰。趙穿弒君。人誰不知。若趙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之也。　朱子曰。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為之解免耶。　胡氏寧曰。異姓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盾亡而不反可也。反而討賊亦可也。盾能討穿。司馬昭能討賈充。則可免弒君之罪矣。故曰。春秋誅意。二人之不討罪。意在於弒君也。

辥氏季宣曰。君將殺盾。而穿行弒君之事。則主弒者盾也。穿受命而加刃者也。在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威力使令被使為從。此春秋之義也。　呂氏祖謙曰。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耳。故敢行弒君之逆。盾歸既不討其弒君之罪。反使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則盾之情無所逃矣。　家氏鉉翁曰。晉襄託孤於趙盾。乃求君於秦。已而禦秦。而立靈公。靈反以為憾。於是君臣相疑。趙氏謀弒非一日矣。齊商宋鮑。弒君篡國。靈公幼弱。盾為政。為之定篡竊之位。於扈之會盟。知盾有他志。不能事君矣。　吳氏澂曰。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境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堪其耑。遂欲殺盾。鉏麑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彌明救盾而鬭死。靈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為仇敵。非盾弒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弒公而盾乃復穿之弒。為盾弒也。盾為首惡。穿特承意行事者爾。盾陽為不知謀。以求自免弒君之罪。將誰欺乎。夫子書曰。趙盾弒其君。誅首惡也。自三傳以來。說者多方為盾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以欺後儒也。　邵氏寶曰。春秋之筆。莫大於斷弒君之獄。斷弒君之獄。尤莫大於微顯闡幽之二三策者。是故晉夷皋之弒。舍穿而歸盾。鄭夷之弒。舍宋而歸歸生。楚虔之弒。舍觀從而歸比。齊荼之弒。舍朱毛而歸乞。　高氏攀龍曰。靈公之立。本非盾意。及專國政。國不知君。靈公不堪。故欲殺盾。觀靈輒內叛。提明格鬬。無復臣禮矣。堂上之甲。方與桃園之攻。隨至。及其反國。非獨置賊不討。反使往逆新君。則盾之為弒。又誰揜乎。

附錄左傳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

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乙卯）（定王元年）**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三年。衛成二十九年。蔡文六年。鄭穆二十二年。曹文十二年。陳靈八年。杞桓三十一年。宋文五年。秦共三年。楚莊八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 其言之何。緩也。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於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穀梁 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 乃不郊。爲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爲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爲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集說 范氏甯曰。牛自傷口。非備災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譏宣公不恭。致天變。　高氏閌曰。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春秋所以特書之。　黃氏仲炎曰。魯郊。僭禮也。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是於僭禮之中。又知天意之不享也。　家氏鉉翁曰。此魯宣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著其變異。異乎常郊之卜不吉者矣。宣公篡弒。逆理亂常。持是饗帝。故天譴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者四。此年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鼷鼠又傷改卜之牛。故皆廢郊。定十五年。哀元年。鼷鼠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變異。皆行郊禮。故知不郊者。非悔非禮而不郊。實以郊牛之洊有災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繫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年。襄十一年。皆以卜不吉而廢郊。則魯君之誠意不足以格天。此年成七年。牛災廢郊。而皆猶三望。則天示譴告之意。而不知止也。

猶三望

左傳 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 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爲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爲之辭。

集說 吳氏澂曰。望祭在郊祀之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望禮可以不舉。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其非禮。　汪氏克寬曰。襄七年。三卜不吉而免牲。十一年。成十年。四卜五卜不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

此年。成七年。不郊。猶三望。可已不已。不當爲而爲。其過益甚矣。

葬匡王

胡傳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說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匡王。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鞅也。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 家氏鉉翁曰。桓王七年而後葬。譏緩也。匡王四月而亟葬。譏速也。

附錄左傳 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郔。杜注鄭地。或云即廩延。今開封府之延津縣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渾户門反公作賁渾戎後同穀無之字）

左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 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不分。楚又至洛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於策。

集說 杜氏預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於伊川。遂從戎號。 陳氏傅良曰。楚伐陸渾。窺周室也。 呂氏祖謙曰。楚莊王之在春秋。時皆謂之賢君。如左氏載其築京觀之事甚詳。亦以爲賢。考其觀兵於周。問鼎之大小輕重。則傲然有篡逆無君之心。雖有終身之小善。亦蓋覆不過。 趙氏鵬飛曰。陸渾在伊洛之間。逼近王城。楚於陸渾。無絲髮之憾。莊王之兵。非疾陸渾也。蓋將撼周鼎焉。霸業以尊周爲義。舍尊周。無以令諸侯。而莊王首犯天下之忌。其不能霸諸侯而徒爲戎首。無足怪者。

夏楚人侵鄭

左傳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胡傳 案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爲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僞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晉靈惟貨是徇。是以失鄭。成公繼世。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遽棄異即同。蓋人心義理之同然。非威驅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無成功。今息兵踰年。鄭何爲而自至乎。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圖伯之急也。 趙氏孟何曰。先是傳載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矣。然何以不書。以鄭之反覆乎晉楚之間。非得已也。故書晉楚之侵伐。則鄭向背可知。而凡以侵伐取成者不悉書。雖晉君自將亦不書。 余氏光曰。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也。

秋赤狄侵齊（赤狄始見經。）

【集說】許氏翰曰。楚侵其南。狄侵其北。此齊國棟橈之時也。　張氏洽曰。赤狄。狄之別種。謂之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洺州春秋赤狄之地。　家氏鉉翁曰。狄忽分爲二。春秋著赤狄白狄之號。其後晉滅赤狄。因其分也。先儒以赤狄爲唐叔子孫。似未然。　余氏光曰。赤狄隗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以北。而東界黎城。卽古黎國也。其種有潞氏。甲氏。留吁。壤地相連者也。赤狄距齊甚遠。今其侵齊。始見於經。

宋師圍曹

【左傳】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案左氏。宋文公卽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於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爲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彊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集說】高氏閌曰。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內睦九族。而興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　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春秋書之。卽所以惡之。不待貶斥而見矣。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左傳】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旣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於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姞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於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南里。杜注鄭地。襄二十六年。楚子伐鄭入南里。疑卽此。

葉。杜注楚地。南陽葉縣。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

葬鄭穆公（穆公作繆）

【集說】趙氏鵬飛曰。葬不月。闕文也。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矣。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則葬在三月之間爾。鄭之速葬者。歸生之謀也。歸生將不利於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　吳氏澂曰。葬速。禮不備也。

丙辰

定王二年

四年

晉成二年。齊惠四年。衛成三十年。蔡文七年。鄭靈公夷元年。曹文十三年。陳靈九年。杞桓三十二年。宋文六年。秦共四年。楚莊九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郯。國名。漢置郯縣。地理志。故郯國也。今爲郯城縣。屬山東兗州府。故郯城在縣西南境。　向。杜注。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古承縣在今嶧縣西北一里。去莒誠遠。寰宇志。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參會道里。差爲近之。今州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平者成也伐猶可取向甚矣

胡傳 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彊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郯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繫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彊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彊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己斯可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聖人設敎豈爲魯欲取向而妄加莒事乎　趙氏匡曰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又曰伐莒義兵也案非王命又非侯伯安得稱義乎　劉氏敞曰何言乎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譏何譏爾平莒及郯義也莒人不肯吾有不義焉伐莒彊也取向利也非君子之道也君子之道猶射射者正己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王氏葆曰及有二義及齊公之志也及郯以大及小也　高氏閌曰莒郯相怨而郯乃魯婚姻之國公欲爲郯平莒而挾齊以爲重公之義不足服莒之心莒所以不肯也肯者心以爲然而從之也曰莒人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不知自反而取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既無以得莒後書郯伯姬來歸則郯亦不能固其好也　張氏洽曰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以宣公而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爲重而莒尚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爲利也　趙氏鵬飛曰周禮有調人諧和萬民之難合方氏除邦國之怨惡則平者固君子之事也惟義故能平人之不義己爲不義何以詰人之不義哉莒郯有疆埸之怨能直己而平之二國何辭而不屈惠宣負大逆之名於天下冒靦顏而平莒郯宜莒郯之不肯也然莒不肯齊不伐公獨伐之蓋主是平者魯也宣恥於不肯則不能無怒故因伐而取邑焉則其惡尤出齊惠之上信乎其爲宣公也春秋諱內惡而此辭煩不殺略無隱避之文聖人於此蓋誅之重矣向在莒魯之間隱二年莒人入向向遂滅地屬莒至是爲魯所取焉　家氏鉉翁曰魯之與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也宜哉宣公遽以兵加莒而取其一邑無道甚矣以濟西賂齊而責償於莒春秋首書公及而終之以取向深責之也

王氏元杰曰魯挾彊齊以平郯莒假力以爲義也及其不服取向而還假義以爲利也春秋書及以見公之所欲書取以著貪利之罪　李氏廉曰宣公平莒郯而伐莒取向正與桓公平宋鄭而伐宋戰宋相類蓋二公皆不義失平怨之本也　汪氏克寬曰凡書侵伐多不言其所事惟晉陽處父伐楚先言伐而後言以救江宣公伐莒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事然救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至於伐取則又甚焉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

秦伯稻卒

集說 家氏鉉翁曰秦之卒葬或名或不名或葬或不葬秦不告史闕書也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左傳 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凡弑君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胡傳 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爲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爲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竝爲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爲賊所制矣。

集說 陸氏淳曰。子公弑君之賊也。其惡易知。子家縱其爲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爲首惡。所以敎天下之爲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書趙盾之弑義同。陳氏傅良曰。歸生爲正卿。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而弗禁。則賊由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弑。公子宋啓之。不以罪宋而罪歸生。張氏洽曰。歸生位爲上卿。久執大權。國事由已。乃不能鎭服姦邪。過絶萌蘖。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位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呂氏大圭曰。宋欲弑而不敢發。先以語歸生。則歸生必有以制其可否之勢。勢在歸生而輕以徇人。其爲首惡。宜矣。吳氏澂曰。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於其君者。因宋之有邪謀。陽爲畜老憚殺之言。陰實假手於宋以除其君。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程氏端學曰。先書歸生帥師。而終之以此。見大夫專兵。國之禍也。鑒戒昭矣。鄭氏玉曰。凡人同惡相濟。非同有是心。則不敢同謀是事。惟歸生有無君之心。故宋以無君之事謀之。觀鄭人討亂。斲子家之棺。逐其族。則通國以爲首惡。何必孔子歸獄歸生哉。金氏賢曰。鄭之兵權在歸生。歸生一聞逆謀。當權其難易緩急而處之。可告則告之。可誅則誅之。豈有身爲大臣。手握重柄。反制於賊而從其逆哉。春秋書歸生弑君。非赦宋也。蓋歸重於歸生耳。

案 左氏謂弑君稱君。君無道也。非也。君雖不君。臣安可以不臣乎。又以歸生爲權不足。而譏其仁而不武。亦非也。歸生位上卿。握兵柄。何得以爲權不足乎。亂臣賊子。豈可以仁稱之者乎。故删而不錄。

赤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以齊之彊。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爲可安耳。

集說 高氏閌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於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如齊。皆備書之。非惟危公。亦以正齊侯黨篡之罪。 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於齊。繼薦賄焉。而惠公援之甚力。爲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繫於齊君大夫嚬笑之頃。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宣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於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於宣公之如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歎其不見討也。

附錄左傳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皋滸。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䢵。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爲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轑陽。杜注楚邑。漢武帝延和二年。封江喜爲轑侯。即此。

烝野。杜注楚邑。

漳澨。杜注漳水邊。漳水出新

城沶鄉縣。至當陽縣東南五十里。與沮水合。名合溶渡。當陽。今屬湖廣安陸府。 皋滸。杜注楚地。路史。英六貳軫。皆皋地。皋陶之所封也。後皆屬楚。 䢵。杜注國名。通典。䢵或作鄖。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有鄖城。古鄖國也。 夢中。杜注夢澤名。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今湖廣德安府雲夢縣治是也。

冬楚子伐鄭

左傳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張氏洽曰。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至十一年。盟鄭辰陵。而鄭又徼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之不振。有自來矣。 趙氏鵬飛曰。鄭弒其君。諸侯不問。而楚伐爲有辭。雖楚兵之興。志於得鄭。非爲討罪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爲辭。聖人亦因其辭而權與之。非予楚也。責晉重矣。 李氏廉曰。此書子者。胡氏所謂歸生弒君。諸侯未有致討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晉成公即位之後。楚兵再至鄭矣。

丁巳

定王三年

五年

晉成三年。齊惠五年。衛成三十一年。蔡文八年。鄭襄公堅元年。曹文十四年。陳靈十年。杞桓三十三年。宋文七年。秦桓公榮元年。楚莊十年。

春公如齊

左傳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左傳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既見止連昏於鄰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揜矣然則宣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而此行尤甚也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左無子字）

左傳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 案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彊大來娶於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於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彊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爲守身之榦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爲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恥辱哉

集說 杜氏預曰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於諸侯 孔氏穎達曰傳五年公孫茲如牟注云娶於牟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爲逆然則此高固亦是因來聘而自逆也經書公孫茲如牟是以聘爲文此高固以逆爲文不言聘者此二者皆以非君之命不得越竟請君行聘而因自逆妻本意爲逆不爲聘也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則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內外之異文耳 楊氏士勛曰莒慶已發傳今重發之者莒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尊卿而娶公之同母姊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 高氏閌曰高固之娶叔姬之嫁齊許之來魯與之婚皆非禮也 黃氏仲炎曰魯宣公以不義得國倚彊齊以自固土田薦賄玉帛造庭舉千乘之國惟齊是聽今遂見偪於齊連昏於齊之大夫而不敢違焉此孟子所謂人役者也 趙氏鵬飛曰高氏齊之望也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則高氏蓋世秉齊政矣齊君要魯而利之齊臣要魯而娶之魯之辱大矣宣公尚以位爲榮乎 家氏鉉翁曰脅而求昏已爲不可而又以大夫伉禮於國君所以陵暴魯國者甚矣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齊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 吳氏澂曰宣公負篡國之罪倚齊以安數朝數聘卑身事齊猶以爲未甚至齊之臣彊娶其女甘心與之而不敢違自爲之主如敵體然蓋身爲不義故忍恥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季札彊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於人上者果何人哉

叔孫得臣卒

集說 黃氏震曰其卒不書日諸家皆生義例未必其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 汪氏克寬曰莊叔也子僑如嗣是爲宣伯

案 得臣卒不書日闕也胡傳據何氏休說以爲得臣不能止仲遂逆謀故削去其日非也仲遂身爲逆者其卒也且書其日而況得臣乎又季孫行父亦奔走齊國助成逆謀者其左右仲遂尤力而卒亦書日何獨誅於得臣今故取黃氏震說而刪胡傳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 冬來反馬也

【公羊】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穀梁】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胡傳】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昏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爲非常。爲後世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叔姬屬嫁。而與高固來。如但言叔姬來。而不言高固來。則魯負敎戒。故書高固。明失敎戒在固。言及者。猶公及夫人。　范氏甯曰。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非禮。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　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固反馬。則大夫亦當留其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　啖氏助曰。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劉氏敞曰。何言乎高固之來。譏。何譏爾。子叔姬來可也。高固來不可也。子叔姬來何以可。高固來何以不可。嫁女者。父母在則歸寧。大夫非君命不越疆。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專行之辭也。　高氏閌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　黃氏仲炎曰。齊高固脅娶魯女。而挾以歸寧。魯國之恥也。　家氏鉉翁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竝行。高固列國之卿。而挾婦俱來。前日以臣伉君猶以爲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館甥之禮。宣固無所嫌。魯之宗廟朝廷實重爲之辱矣。

楚人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集說】高氏閌曰。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稱人。罪楚也。　張氏洽曰。屢失機會。大義不立。營營救鄭。以致楚人益陵諸侯。攜貳茲晉之所以失道歟。　家氏鉉翁曰。經書楚伐而不書晉救者。歸生弒君。晉當出師討賊。今既更歲。因楚師之來。而以兵救鄭。是當討而不當救也。晉人苟能爲鄭討賊。即所以存鄭。楚師將不禦而自去。何勞救乎。　李氏廉曰。此書人者。即胡氏所謂輿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故傳稱子。經書人。貶之也。楚兵三至鄭矣。

（戊午）（定王四年）

六年

（晉成四年。齊惠六年。衛成三十二年。蔡文九年。鄭襄二年。曹文十五年。陳靈十一年。杞桓三十四年。宋文八年。秦桓二年。楚莊十一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公羊】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

斗摯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名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劒蓋利劒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劒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劒於君所趙盾知之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絕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

胡傳案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於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侵即林父無辭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集說孫氏復曰陳即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　劉氏敞曰公羊曰趙盾弒君何以復見此問之迂者意欲發盾非弒君也不知例不可通也凡弒君復見者寧止盾乎以謂盾復見則非弒君宋萬復見亦非弒君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也爲穀梁者皆用之矣何忽昏妄乎　高氏閌曰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於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　陳氏傅良曰趙盾之罪嘗著於春秋其再見曷爲無貶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則凡人而已矣　趙氏鵬飛曰晉成之立得鄭而失陳鄭所以來歸者以鄭襄繼故而立晉成亦繼故而立同惡相求爾而陳所以從楚者以楚之彊而晉權在趙盾不足以庇己也晉內不修德以來諸侯而徒恃兵以服陳果能得陳乎今盾及衛孫免侵之亦然爾黑壤之盟陳卒不與其後乍歸晉而楚又伐之陳復爲楚有陳特視其彊弱以決從違之計實非心服也晉楚爭陳自此始故聖人詳錄之　朱氏睦㮮曰四明豐氏曰趙盾身負大逆而預國事再見於經者足以見晉無臣子耳公羊謂復見則不爲弒君豈不謬哉蓋弒君者其後有非禮非義之事則見無則不復見矣盾之見者以與衛孫免侵陳耳

案公羊敘趙盾之事與左氏略同而責盾以不討賊意亦與左相近惟以趙盾復見爲盾非弒君則於義未安宜劉氏敞引弒君之復見以駁之也今故仍存公羊而刪其首二句

夏四月

附錄左傳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邢丘杜注河內平皐縣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皐故城

秋八月螽

【胡傳】傳謂螽爲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於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愼其所感也。

【集說】劉氏敞曰。貪虐取民則螽。 程子曰。螽。蝗也。 高氏閌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爲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爲災不久。異於以時書者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災者十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爲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災之亟數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冬。召桓公逆王后。於齊。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己未】（定王五年）**七年**（晉成五年。齊惠七年。衛成三十三年。蔡文十年。鄭襄三年。曹文十六年。陳靈十二年。杞桓三十五年。宋文九年。秦桓三年。楚莊十二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來盟。前定也。

【胡傳】來盟爲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爲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集說】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爲晉求魯也。魯宣以援立之賜。事齊而外晉。晉成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久睦於晉。伐宋鄭。侵鄭侵陳。衛無不從役。魯宣未嘗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將爲黑壤之會。而俾衛求之。文十三年。晉爲新城之役。於時魯睦於晉。而爲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於晉。而爲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黑壤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爲自安之計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之責衛也篤。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罪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蓋重夫渝盟於衛歟。 家氏鉉翁曰。魯宣因齊得篡。不事晉矣。晉將有討。衛人來告。欲魯之預於會也。非若齊晉大夫脅而求盟。是以無譏。 程氏端學曰。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

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汪氏克寬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伉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貶而自著矣。宣公倚齊簒國。晉為盟主。缺於修好。故與衛結盟。而不能逭霸者之討。蓋於已有慊。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為援。衛成之執。僖公為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案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良夫奉命之時。未必即有盟期。故不書日。

夏公會齊侯伐萊

（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紿人者也。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　高氏閌曰。公方與衛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與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　高氏攀龍曰。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伐萊。齊志也。故書會。

案左氏所謂與謀者。彼此同欲伐是國也。故曰及。所謂不與謀者。他國欲伐之。而我特以兵從之也。故曰會。萊在齊之東。魯在齊之西。魯於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以齊欲伐之。而魯往助之耳。故書曰會。若曰齊侯往伐。而公以師往會也。劉氏敞駁之。謂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不與謀者。誠為有理。然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故二說可以竝存。

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郯。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

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彊陵弱。是以為此舉也。

集說王氏葆曰。萊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陵弱暴寡而已。　趙氏鵬飛曰。萊為齊患。而魯會伐之。魯侯之服役於齊。固矣。魯民何負。而從齊役邪。君負於齊而民償之。為魯民者。何不幸哉。為齊伐萊。而書曰至自伐萊。彼何功於魯。而飲至於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衛伐戎。僖致伐楚伐鄭圍許。他侵伐皆不致。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已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為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　季氏本曰。以其險遠。得歸為幸。而飲至也。

大旱

胡傳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說杜氏預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　家氏鉉翁曰。去歲秋螽。今玆大旱。而為鄰國伐無罪。以自戕其人。春秋志其不恤天災。而輕用民力。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旱之為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旱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煩於朝聘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螽為災。後乎伐萊而旱為虐。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　季氏本曰。春秋之中。凡大雩。書秋書冬。舉一時者。一雩不雨。而至於三月皆雩也。三月皆雩。則大旱矣。而皆不書旱。因雩以見之耳。此獨以大旱書者。不雩故也。宣公以六月為龍見之雩。故秋旱不復再雩。是愛牲樂息。而無恤民憂國之心也。

【附錄左傳】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今山西澤州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嶺。周宇文泰改爲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

【左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黃父。杜注即黑壤。）

【胡傳】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爲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爲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己矣。

【集說】杜氏預曰。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陳氏傳良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責霸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辭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大夫多貶辭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　黃氏仲炎曰。黑壤之會。晉人止公。以賂免焉。蓋宣爲不義。不特齊人得以無道加之。而晉人亦得以無道加之也。　程氏端學曰。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　李氏廉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　汪氏克寬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不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逭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怨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簒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己。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厲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則殘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爲尊者諱。冬。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　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庚申】定王六年

八年

（晉成六年。齊惠八年。衛成三十四年。蔡文十一年。鄭襄四年。曹文十七年。陳靈十三年。杞桓三十六年。宋文十年。秦桓四年。楚莊十三年。）

春公至自會

【集說】高氏閌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爲急。　吳氏澂曰。宣公簒立。自疑而不敢會晉。衛欲爲晉致魯。故去春使孫良夫來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如晉矣。　汪氏克寬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牡丘于淮。則桓公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 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墜。絕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爲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辭。其曰復。事未畢也。

集說 何氏休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　杜氏預曰。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　陸氏淳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爲之文過。何以訓事君。　呂氏本中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　張氏洽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　汪氏克寬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士匄之乃還。專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專而不合於義者也。又曰。敖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敖之罪。視遂尤重也。

案 穀梁以復爲事畢。胡傳以爲事未畢。二說不同。胡氏爲長。蓋至黃乃復。則中道而返。事未畢也。乃字之義。穀梁以爲亡乎人之辭。謂其知有己。不知有人。雖國君之命。鄰邦之好。俱不顧。而惟直行己意也。與胡傳所謂無其上者。辭異而意同。汪氏克寬以爲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則語意更爲圓足。而實無所異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大音泰　垂。杜注齊地。當在山東兗州府平陰縣境。）

公羊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弒子赤貶。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

穀梁 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爲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爲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荅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爲後世戒。

集說 杜氏預曰。仲遂卒。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　孔氏穎達曰。定五年傳。季平子行東野。卒於房。房是魯地。卒於竟內。故不書其地。垂是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也。　劉氏敞曰。大夫卒稱名。仲者。字也。其曰仲遂何。譏。何譏爾。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卿多矣。曷爲獨譏乎此。因其可識而識之。此其爲可識奈何。言是乃弒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又曰。穀梁曰。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即春秋

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與挾乎。且春秋欲疏弒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爲哉。　陳氏傅良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翬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　吴氏澂曰。有事者。時饗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爲時祫。　泰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羣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禰之主共祭之。今案禮有一犆一祫之說。或分饗於五廟。或合饗於太廟。合饗則書有事于太廟。分饗則書四時祭名。時饗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　齊氏履謙曰。公子遂而曰仲遂者。世仲氏也。大夫世有自其身者。有不自其身者。世自其身。故卒曰季友。曰仲遂。曰叔肸。不自其身。故卒曰公子牙。奔曰公子慶父。　李氏廉曰。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失。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爲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爲

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爲仲氏。見成十五年。

案仲遂不書公子。杜氏預謂蒙上文。固亦近理。然其實弒君之賊。春秋所誅。故於其死而書名以絕之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爲之變。譏之也。

胡傳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集說檀弓。仲遂卒。猶繹。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何氏休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祭必有尸者。節神也。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廢。置也。置者。不去也。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　楊氏士勛曰。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日賓尸者。天子諸侯禮大。故異日爲之。卿大夫以下禮小。故當日即行。其三代之名者。案爾雅云。夏曰復胙。殷曰肜。周曰繹是也。謂之復胙者。復前日之禮也。謂之肜者。肜是不絕之意也。謂

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　石氏介曰。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繹。則祭爲重而繹爲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　孫氏復曰。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絕也。　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者。　朱子曰。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　王氏元杰曰。遂爲國卿。卒而猶繹。非所以待大臣之禮。萬入去籥。又非事神之誠。春秋特書以誌其失。　李氏廉曰。猶爲可已之辭。三傳皆同。此與昭十五年叔弓卒略同。彼以去樂卒事爲得禮。此以猶繹爲失禮。皆記事之變也。又曰。遂之一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猶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竝行而不相悖也。　趙氏汸曰。春秋書大夫卒猶繹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

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廢繹。當祭而涖事。大夫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案遂誠有罪。宣公旣以大臣任之。則宜待以大臣之禮。戴記謂卿卒不繹。乃遂卒而猶繹。故聖人書以譏之也。杜氏預以萬爲舞名。無干舞籥舞之別。公羊以萬爲干舞。籥爲籥舞。則文武分焉。二說不同。孔氏穎達詩疏從鄭箋。以萬舞爲干舞。而此條則依違其間。未有定解。今觀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則萬兼文武舞明矣。婦人之廟。豈得專用武舞乎。毛氏詩傳。以干羽爲萬舞。呂氏祖謙以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亦用其說。則公羊非也。今故刪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公穀作熊氏）

胡傳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爲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大廟。秦人歸襚。榮叔含賵。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於大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爲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說啖氏助曰。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以著其非。 趙氏匡曰。公穀竝云熊氏。又謚爲頃。據理頃爲惡謚。不應公母加惡謚。當從左氏爲敬嬴。 趙氏鵬飛曰。文四年。書逆婦姜于齊。十八年。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文之夫人旣絕矣。而宣元年。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婦者。有姑之稱。姜氏已絕。婦安得姑。所

謂姑者。嬴氏也。宣公殺大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已然矣。其私事襄仲。殺惡及視。絕嫡夫人。皆嬴氏之謀。則嬴氏蓋魯之元惡歟。故聖人於元年書婦姜。則見其以妾爲姑。而於此復書夫人嬴氏卒。則宜以妾母爲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於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與慶父同弑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於是尊其母成風爲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亦未敢遽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襄仲。弑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已僭夫人之位。出姜無罪。爲賊臣悖人所逐。不得與哀姜同例。嬴與其子。弑君逐母。僭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室不競。列國無伯。得以肆行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死於路。後八日。嬴隕於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卽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人刑之異耳。 汪氏克寬曰。春秋旣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則知哀姜爲莊公夫人。而成風乃妾也。旣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則知出姜爲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於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

晉師白狄伐秦（白狄始見經。）

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胡傳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旣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狄以伐之。直書於策。貶自見矣。

集說高氏閌曰。殽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 家氏鉉翁曰。秦晉息兵。趙穿與伐崇之師。致秦復加兵於晉。趙盾不知自反。乃率白狄伐秦。春秋不與也。 李氏廉曰。晉絕秦書曰。白狄及君

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晉與秦自侵崇起釁。七年而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案秦晉爭伐不已。而荊楚彊盛之勢成矣。此下即書楚人滅舒蓼。比事以觀。其意自見。

楚人滅舒蓼（公作舒鄝　舒蓼。杜注二國名。孔氏穎達曰。二國。傳寫之誤。當云一國。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故舒城是也。）

左傳　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滑。杜注水名。當在今江南廬州府東境。　吳。杜注吳國。今吳郡。孔氏穎達曰。譜云。吳。姬姓。周大王之子。大伯仲雍之後。隋改蘇州。宋置平江郡。陞平江府。元改府爲路。明曰蘇州府。今仍之。　越。杜注越國。今會稽山陰縣。孔氏穎達曰。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隋置吳州。尋改越州。宋高宗陞爲紹興府。今仍之。

胡傳　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彊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得謂之羣舒。杜氏以舒蓼爲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集說　何氏休曰。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　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爲君。爲父。苟有食之。斯爲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左傳　晉胥克有蠱疾。郤缺爲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傳　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

胡傳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於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君。使祔於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爲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而書即位爾。

集說　范氏甯曰。宣公立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　陸氏九淵曰。襄仲殺大子惡。敬嬴爲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爲是也。　吳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爲夫人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公羊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大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遷於廟祖於庭塴於墓以卲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蓑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爲雨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昃日暎久故言乃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　范氏甯曰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若未及己丑而却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　孫氏復曰敬謚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　孫氏覺曰孔子

葬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既明而後行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雨不克葬蓋譏之也　汪氏克寬曰禮記孔氏正義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葬則及葬而雨也苟在廟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云己丑葬矣季文子適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宣公曷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雨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即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可也　張氏溥曰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葬不爲雨止豈國君而獨無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即如齊朝會其哀心之微也久矣

案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說左氏以爲禮又謂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非也卜葬當先遠日以見懷親之情既卜而葬矣乃以喪制不備而失其所卜之吉不懷莫大焉何禮之有

城平陽

（平陽杜注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平陽故城是也）

集說高氏閌曰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　陸氏九淵曰宣公葬母不能爲雨備不易時而遽興土工罪不可逃矣　趙氏鵬飛曰左氏曰書時也且左氏例水昏正而栽水昏正夏之十月非周之十月也今見書十月遂謂之時是不識夏周正朔之異也　李氏廉曰城平陽三傳皆無說豈非黑壤既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乎

楚師伐陳

左傳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說 高氏閌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即楚。 陸氏九淵曰。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即楚之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舒蓼。及於滑汭。盟吳越而還。其彊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晉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明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 趙氏鵬飛曰。舒蓼。楚之與國也。無罪而見滅。宜陳之懼而叛楚也。然晉成亦無足依者。故楚師伐陳。而復爲楚焉。扈之會。陳侯不在。既而荀林父伐陳。則今日之師。楚復得陳矣。嗚呼。陳不幸而當晉楚之衝。使有桓文之君。則陳固不樂從楚也。彼晉成庸庸耳。何足以宗諸侯而抗楚乎。宜陳之不能自固而復爲楚也。 汪氏克寬曰。書師書伐。所以著楚之彊。而傷晉伯之不振也。

辛酉

（定王七年）**九年**（晉成七年。齊惠九年。衛成三十五年。蔡文十二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陳靈十四年。杞桓三十七年。宋文十一年。秦桓五年。楚莊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彊齊。公之無哀也甚矣。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 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胡傳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於齊。夏使大夫聘於京師。此皆比事可致。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於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觀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仲孫蔑公孫敖之孫。 高氏閌曰。傳言王使徵聘。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 陸氏九淵曰。宣公即位九年。兩朝於齊。乃一使其大夫聘於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爲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於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 趙氏鵬飛曰。凡魯大夫如京師。未有無其事。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荅宰周公之聘也。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拜召伯之錫命也。八年。公孫敖如京師。奔襄王之喪也。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荅毛伯之求金也。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也。無事而如京師者。惟仲孫蔑與叔孫豹爾。其故何哉。蔑之如京師。畏晉也。豹之如京師。畏齊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大夫如周者七。蓋亦疎矣。而如必以事。無事而聘者二。皆出其所私。安則視周爲弱而不恤。急則倚周爲援以自固。其罪可恕乎。 汪氏克寬曰。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著君朝於鄰國。臣聘於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奔天王之喪。而朝於楚。俾侯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十一年如晉。皆書春王正月。豈有他義乎。吁。是不然。僖襄如齊晉。而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王正月之書。乃常例也。其與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

者異矣。

齊侯伐萊

【集說】許氏翰曰。赤狄比侵齊不敢報。萊不伐齊。而齊亟伐之。可以觀惠公畏彊陵弱矣。陸氏九淵曰。萊微國也。三年之間。兩勤兵於萊。齊侯之志。可見於此矣。戴氏溪曰。萊於齊爲近。故齊必欲服之。觀夾谷之會。萊人以兵劫魯侯。則萊之屬齊。有自來矣。李氏廉曰。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魯伐之。今年又自伐之。卒於襄六年而滅之矣。

秋取根牟

根牟。杜注東夷國也。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

【集說】楊氏士勛曰。公羊謂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爲國名也。孫氏復曰。根牟。微國。內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是也。劉氏敞曰。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能取其國。何謂易乎。不分別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而已。豈春秋意哉。陳氏傅良曰。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汪氏克寛曰。根牟蓋小國。內諱滅。故書取與鄟邿同。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卽所取根牟地。

八月滕子卒

【左傳】滕昭公卒。

【集說】高氏閌曰。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陸氏九淵曰。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　季氏本曰。此滕昭公也書卒。魯往弔也。

【案】滕昭卒不日。或小國禮不備。赴不以日。或史闕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卽。夫豈義乎。

【集說】胡氏銓曰。鄭自晉靈以來。服屬於楚。至晉成繼立始叛楚而歸晉。自宣三年至於是。鄭無歲不有楚師。然不敢叛晉者。惟晉成是賴。故黑壤及此扈之會。鄭皆在焉。陸氏九淵曰。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卽晉。荀林父能并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趙氏鵬飛曰。晉合諸侯于扈。而以荀林父伐陳。蓋會以求陳。陳不至。於是兵之。則兵爲有詞。陳靈叛晉卽楚。楚滅舒蓼。陳懼而歸晉。既而楚師伐陳。則陳復爲楚。陳之從違晉楚之間。雖非得已。然亦失所歸矣。扈之會。諸侯皆在而陳不與。則林父之兵。宜其不免哉。聖人列序諸侯。而繼書伐陳。則責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黑壤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免。扈之會。謀齊陳而二國不會。蓋晉成爲弒君者所立。不能致討。侵陳之役。奄然以元惡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却荆楚。內不足以服諸侯。今此謀齊。而篡立之魯宣。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公世伯。僅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

荀林父之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芘陳。其失亦著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 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 其地。於外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外事則略也。卒於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鄵。宋公卒于曲棘。不言於師於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卒於封內書地。卒於會書會。卒於師書師。以地爲重。則於會於師。又可知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卒。雖不出竟。地之。　家氏鉉翁曰。魯事齊。嘗爲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扈遂與晉絕。不書葬。魯不會也。　汪氏克寬曰。諸侯卒於師曰師。曹伯廬及負芻是也。卒於會曰會。杞伯成是也。於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吳子遏卒于巢是也。於封內則如鄭伯髡頑卒于鄵。宋公佐卒于曲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於會。蓋會禮已畢。故不言會爾。

案 杜氏預以扈爲鄭地。故有卒於境外之說。公羊以扈爲晉地。與鄭伯卒鄵。宋公卒曲棘。皆以爲封內不地。而各自立義。似較杜氏爲長。考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流絕于扈。意者扈本鄭地。而後入於晉乎。今故從公羊而刪杜氏焉。穀梁所謂於外者。范氏甯以爲國都之外是也。但以其日爲未逾境。是以日月爲例也。不可從。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爲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道。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左傳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胡傳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衆而使大夫爲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集說 杜氏諤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況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貶。　家氏鉉翁曰。匪惟乘滕之喪。亦乘晉之喪。晉政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　金氏賢曰。宋以柔巽卑屈。俛仰晉楚。五六年間。幸無兵革。不能及是時明其政刑。彊於爲善。乃乘小國之喪而圍之。其爲不仁亦甚矣。春秋人之者。賤之也。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

左傳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柳棼。杜注鄭地。）

胡傳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爲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何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爲褒貶深切著明矣

集說陸氏九淵曰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伯業春秋蓋善之　家氏鉉翁曰五年楚伐鄭荀林父救之不書今書救何也曰楚之初伐鄭也人謂之討弑君者既而但欲鄭之歸己故許之以救　汪氏克寬曰五年晉荀林父救鄭經不書者以是時鄭方有弑君之亂所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郤缺之救

據明年傳載鄭討歸生之罪斲其棺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已斃矣故書救以與晉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洩公穀作泄冶音也）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穀梁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名何也冶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爲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於名而書其名者也

集說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可知也　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　許氏翰曰書殺洩冶張陳亡之本也　黃氏仲炎曰左氏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爲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以比干爲仁則必不以洩冶爲非矣邦無道危行言孫此世之明哲見幾不仕而高尚者之爲也若夫有位於朝食君之祿則既以身許國矣豈可緘默苟容與俗俱靡以自立辟爲戒以善保身爲得哉此非所以爲人臣之訓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所以見君殺諫臣未有不喪亡者也是故桀殺龍逢而夏亡紂殺比干而殷亡觀洩冶見殺其明年靈公弑又明年楚莊縣陳可爲後世明戒矣

家氏鉉翁曰杜氏以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不爲春秋所貴胡文定似有取其說大率執書名之例以彊求聖人之意龍逢比干多在昏亂之朝亦謂二子不當直諫乎　汪氏克寬曰洩冶捐生盡言未可深責苟皆爲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於耳淫虐之君無所不至其禍尤不可勝言矣　金氏賢曰稱國以殺者罪靈公與二賊君臣同惡也稱其大夫者美洩冶不失其官也說者例以書名爲貶泥而不通矣夫春秋固有以書名而爲貶者若晅與糾之類是也亦有書名而不爲貶者若息與牧之類是也　季氏本曰陳靈公淫於夏姬而寵任其子洩冶直諫不能用而反殺之罪以私加非正刑也故不去其大夫　王氏樵曰案稱陳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或譏泄冶薦圭璧於泥塗觸虎狼以取死夫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雖知不可諫而心不可已也比干諫而死比干豈欲徒死而沽名哉庶幾吾言得行而

紂改爲耳。詳泄冶之諫。直而不激。非鬻拳先軫國武子之比。故靈公亦愧乎其言。愧者。良心之發也。安知其終不能改。改而君不死於徵舒。陳不夷於九縣。泄冶之力也。泄冶之諫。胡可少哉。或又曰。仕於昏亂之朝。異姓者。如宋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而不食其祿。如魯叔肸善矣。冶雖效忠。其猶在子哀叔肸之後乎。是又不然。夫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惟其時而已。必於潔身遠患。非也。觀泄冶之能諫。知其非貪乎寵祿。見幾而不去者。如皆欲爲子哀叔肸。則亂世何賴於有君子乎。

纂 洩冶諫君而死。忠莫大焉。乃先儒多爲不滿之說。蓋皆不明於稱名之義者也。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大夫既死。孔父仇牧荀息。皆書其名。宋殺其大夫而不名。蓋義繫之大夫。故不書其名也。且司馬司城。皆以不能其官而書官。非以爲可貴而不名也。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故以字書。不可以爲例也。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謂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爲陳之臣。食陳之祿。國亂無政。君臣宣淫。此正君子致命遂志之日。以死生爭之而不悔者。乃經生無識。不明於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傅會牽彊。鍜鍊周內。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緘默以取容。即見危而避害。墮犯顏敢諫之氣。長頑鈍無恥之風。安可以垂訓於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以譏洩冶。黄氏仲炎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說爲主。而凡以書名爲責洩冶者。皆無取焉。

壬戌

定王八年

十年

晉景公獳元年。齊惠十年。衛穆公遬元年。蔡文十二年。鄭襄六年。曹文十九年。陳靈十五年。杞桓三十八年。宋文十二年。秦桓六年。楚莊十五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爲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說 王氏貫道曰。此年朝正事齊如事君。使移此事周。君子猶爲過。六年一朝之制也。曾謂朝正於齊。可爲禮乎。　汪氏克寬曰。公至是四朝齊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 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 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反之。

胡傳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於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讙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弒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集說 范氏甯曰。齊繇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黨爲婚兄弟。　趙氏匡曰。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穀梁曰。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讙及闡。豈是公受乎。　劉氏敞曰。其言我何。有齊濟者。有魯濟者。歸我濟西田。魯濟者也。　杜氏諤曰。天子所封之

地而諸侯取之歸之皆專恣也　程子曰齊魯修好故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爲善也

高氏閌曰元年書齊人取濟西田蓋魯以濟西之田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子豈可失墜況又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　胡氏寧曰天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熾則有我矣逆已則怒順之則喜慢已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爲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魯人復得所賂則心益放惡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弒逆之罪其取之也以貪人之貨已其歸之也以悅人之事已而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　張氏洽曰不言來者請而得之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爲可見矣　呂氏大圭曰或問取不言我而歸言我何也曰取不言我者宣公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以見內無惜之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好已篤外有朝聘之禮內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齊以歸之是以言我以見內有欲之之意也　汪氏克寬曰齊人歸地者三鄆讙龜陰之田孔子以禮化彊暴齊景心服而歸之書曰來歸來歸者美辭也讙及闡以哀公悔過遷善歸邾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二邑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悅齊齊惠喜於媚已而歸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已之謂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王道其比哀公之改過亦不可同日語矣　金氏賢曰曰歸非善齊也蓋益以著其取之之罪曰我非予魯也蓋益以著其賂之之非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集說　何氏休曰與甲子既同事重故累食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　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　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　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集說　范氏甯曰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固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　孫氏復曰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　張氏洽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彊於齊故勢足以偪高國今日雖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遺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於家禍於國也歟　趙氏鵬飛曰世而賢是世濟其美也世而專是世濟其惡也春秋之書崔氏尹氏武氏固非所謂賢也皆專也左氏見襄二十五年有崔杼之事因以爲崔杼出奔吾又疑其附會且自是至崔杼之逆凡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直未冠耳未冠遠能專齊乎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至崔杼之弒蓋百歲矣　汪氏克寬曰崔杼之奔蓋如陳文子之出

不久而復返也。文定從穀梁。謂舉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由其世爲大夫。故致是耳。僖二十八年傳。紀崔夭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迨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長有後於齊國乎。

案 崔氏出奔。左氏以爲高國畏其偪。公羊以爲譏世卿。穀梁以爲舉族而出之。胡氏安國則用許氏翰說。以爲其宗彊。治經者各守一說。其實皆可通也。惟世卿。故其族彊。惟族彊。故高國畏其偪。惟畏其偪。故舉族而出之。無異義也。經書崔氏。公穀無所指名。左氏則以爲崔杼。攷崔杼弒君。去此踰五十年。似趙氏鵬飛所駁爲是。然左氏去聖未遠。必有所受。今竝存之。

公如齊

左傳 公如齊奔喪。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言朝聘。杜氏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高氏閌曰。齊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

胡傳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王氏葆曰。禮諸侯卒。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諂諛甚矣。以諂事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兩如皆致之。趙氏鵬飛曰。春公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驩如也。故元卒而公復如齊奔喪。以報元之賜也。公即位於今十年。未嘗一朝京師。蓋以周之弱不足依。而吾之位實定於齊。齊爲重矣。彼其五朝於齊。蓋得國於齊焉。魯天子之封乎。抑齊之壤也。厚於齊而薄於周。魯有罪矣。而齊之覩魯。不啻附庸。不既橫哉。聖人書如齊。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汪氏克寬曰。魯公親往奔喪送葬者三。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侯獳卒。公如晉。明年三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言奔喪送葬。而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送襄景之葬。公孫敖奔襄王之喪。而不至。魯之不知所尊。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復。以國君之重。奔嬖妾之喪。却而不納。益可傷矣。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弒。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爲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弒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弒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爲心也。以爲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弒者。非經意矣。

集說 張氏洽曰。古人以禮爲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侍。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恥羞惡之限。所

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馳驅於株林以為樂哉。洩冶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為禽獸之行也。考之外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為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汪氏克寬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謔。注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夫人君之舉動尚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況可褻男女。恣鳥獸之行。其不為朱溫者幾希矣。

案 徵舒弑君。春秋書其名氏。以正亂賊之罪。所謂據事直書而義自見也。杜氏預謂稱大夫者。罪不及民。高氏閌謂徵舒之罪。國人弗慭。趙氏鵬飛謂徵舒彰母惡。故書之以儆子道。皆謬矣。胡傳以為見忠言之驗。被弑之由。亦非要旨。然謂有國者必以修身遠色。開納諫諍為心。則持議甚正。故存之。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滕不事己。無乃己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

集說 陸氏九淵曰。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闕於宋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己。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為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趙氏

孟何曰。春秋舉重。前年宋人圍滕。今又伐滕。其悉書之何。閔晉之不競也。滕。小國也。介於大國之間。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則為之私而已。齊桓卒而宋人執其君。晉伯衰而宋人圍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家氏鉉翁曰。宋鮑閒晉之多故。用師於滕。圍之未服。而又伐之。春秋之所貶也。胡文定謂鄰有弑逆。不能致討。非所以責宋也。責弑賊以討賊。非春秋垂法示後之意。李氏廉曰。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滕遂為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偪於彊暴。非一日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書此。深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禮。故缺於天子。而厚於彊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專征之討不加。以至此歟。趙氏鵬飛曰。歸父。仲遂之子也。父如齊。依惠公以定公位。子如齊葬惠公。以終父志。父子爭國之權。外事大邦。內逢君惡。聖人書之。以著父子相濟為姦。以固其寵。可勝誅乎。汪氏克寬曰。春秋以卿會葬。惟襄王。景王。晉之襄。平。昭公。此年齊惠及宋平。滕成八見而已。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晉之諸君猶曰伯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以厚私姻也。若滕則其君屢會葬於魯矣。當時諸侯慢於至尊而謹於彊大。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太叔反以為口實。積習所致。可勝歎哉。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於君終之際。嗣子稱侯於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 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 案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集說 許氏翰曰。自晉靈以來。成景相繼。力爭陳鄭而無以服楚。陸氏九淵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爲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今晉不能芘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弒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絕晉望矣。張氏洽曰。稱人者。貶其捨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輕動干戈。以討廹於彊令無所適從之小國。家氏鉉翁曰。自晉襄沒。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彊盛。北向而爭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逞其所大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荊楚之鋒。惟伺其去。釋憾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自趙盾爲政。宋齊魯皆弒其君。盾內有所慊。置而不問。郤缺爲政。又不能治侯國之賊其君者。乃率三國爭鄭。而以討逆遺楚。遂使楚挾仗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伯自是愈衰矣。趙氏與權曰。前此楚伐鄭。晉救之。使晉能庇鄭。鄭何至與楚平哉。兵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服鄭。彼此交戰。鄭何罪焉。晉於是不可以伯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聘止此。）

左傳 秋。劉康公來報聘。

公羊 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 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胡傳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於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集說 許氏翰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錄矣。陳氏傅良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汪氏克寬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拔本塞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蔑。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爲人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耰之微恩也。宣公既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爲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脤錄。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蘱）

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蓋縣治徙山北也。嶧與繹通。

胡傳 用貴卿爲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爲盜也。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簒立。邾子首朝之。自是絕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陸氏九淵曰。魯之伐邾。無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益著矣。 張氏洽曰。詩保有鳧繹。邾文公卜遷於繹。皆此山之地。爲邾魯二國之境。 家氏鉉翁曰。滕何負於宋而宋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侵之。皆由列國無盟主。彊陵弱。衆暴寡。而莫之禁也。胡文定於宋伐滕。魯伐邾。皆責以不討陳之弑君者。宋鮑。魯宣。皆弑君簒國。今責二弑賊以亂治亂。毋乃不可乎。 汪氏克寬曰。無瑕者始可以討人。宣公簒立。惴惴然自保。惟恐諸侯之動干戈而問子赤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於邾以奪其地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彊齊爲之援故耳。不幾碩鼠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盆盎之間乎。下書歸父爲邾故如齊。則魯之爲魯可知矣。

案 文十三年。傳稱邾遷于繹。爲邾之國都。距今僅十數年。未必更遷。取繹。是滅邾矣。孔疏謂別有繹邑。亦因繹山爲名。則邾國小邑少。不應更有同名之邑也。疑公羊作蘱爲是。然穀梁亦與左同。故依大全作繹。而附論之如此。

大水。

集說 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蘱。役重民怨之所生。 張氏洽曰。陰盛陽微之徵。 家氏鉉翁曰。宣卽位以來。六年螽。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大。以變常言也。宣嘗以臣弑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宣公聘齊止此。）

左傳 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胡傳 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爲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爲後世鑒也。

集說 高氏閌曰。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爲討。遂謀伐莒焉。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矣。 陸氏九淵曰。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三。聞天王使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 家氏鉉翁曰。行父以頃公立而往。常也。歸父則使私暱布腹心。非禮之常也。歸父之父。弑齊甥而立宣公。齊惠爲外主。頃公立。懼有討焉。故如齊致卑屈。以逭簒弑之討。比書二使。誅姦也。 汪氏克寬曰。自反而縮。則可以自立。何畏於齊。宣公行已有慊。故君臣相及於齊。而猶懼其獲戾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 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於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爲其諉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說 高氏閌曰。嗣子踰年卽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侯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於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葬

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遽遣使來聘焉。議伐莒也。當凶釁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懽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

陸氏九淵曰。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實來。徇私棄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於天。不愧於人。人心之泯滅。一至於此。 季氏本曰。魯君臣事齊甚謹。而絕無一使報聘。今國佐親來。豈特爲行父之賀嗣君哉。蓋齊頃公之立。國中未靖。而高國既逐崔氏。恐其懟於諸侯。故其禮獨異。以固魯交耳。

案諸侯在喪。而有會盟征伐之事。以喪禮行者書子。以吉禮行者書爵。居喪而聘鄰國。考之於禮。雖無厲禁。然將命之際。必準大臣居攝之辭。如王聘及求金。不稱王使是也。今書齊侯使。是惡其即吉之速矣。

饑

公羊何以書。以重書也。

集說孫氏復曰。五穀不成曰饑。 劉氏敞曰。曷爲或言饑。或言大饑。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 陸氏九淵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爲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 張氏洽曰。王政以民食爲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螽螟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饑者二。大饑者一。而宣公獨居其二。宣公即位至是十年。螽大旱大水各一。宣之立。不允於天。天變之作宜矣。而貢齊無虛歲用兵無已期。倉廩罄。府庫空。而又加以水旱之變。則其民至於流離凍餒。固無足怪。宣公亦何以立哉。 黃氏震曰。宣公即位十八年。春秋兩書其饑。始以大水而饑。繼以蝝生而饑。

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潁北。杜注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案水經云。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又東南過陽翟縣北。鄭氏注云。潁水又逕上棘城西。左傳楚師伐鄭。城上棘以涉潁者也。潁水又逕陽翟縣故城北。陽翟今禹州。潁北當在禹州之北。

胡傳經有辭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彊壓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爲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爲案者也。

集說高氏閌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 陸氏九淵曰。當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熟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遏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於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爲輕重也。 趙氏鵬飛曰。楚之伐鄭者五。皆責叛也。鄭豈楚之與哉。一失身餌楚。五受楚兵。從楚者六。歸晉者五。乍晉乍楚。泛然如不繫之舟。然聖人豈責鄭之叛服不常哉。閔其不幸而處晉楚之間。不能自立也。今楚子伐鄭。又復書爵。非與楚也。著楚之彊。以責晉景之立。不能修霸業。而楚莊日彊。陳鄭將歸之矣。 家氏鉉翁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即楚。故略而不書耳。

附錄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癸亥（定王九年）

十有一年

（晉景二年。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二年。蔡文十四年。鄭襄七年。曹文二十年。陳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九年。宋文十三年。秦桓七年。楚莊十六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　辰陵。杜注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今開封府陳州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

左傳 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 晉楚爭此二國。爲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欑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朱子曰。宣公之時。楚莊盛彊。主盟列國。　張氏洽曰。楚莊於是合二國爲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　汪氏克寬曰。楚自會盂之後。未嘗稱爵與於會盟。今書子。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盂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予之也。予其謀討陳之賊也。後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不予嬰齊之主諸侯。宋虢之盟。屈建公子圍先歃。而經首晉。不予楚之狎主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貶辭。蓋予之也。　季氏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所恃者。晉霸有足仗耳。晉德不足以庇之。則有從楚而已。辰陵之盟。其殆以晉爲不足恃乎。

附錄左傳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郔。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郔。杜注楚地。當在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境。

沂。杜注楚邑。當在河南汝寧府眞陽縣境。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集說 杜氏諤曰。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　高氏閌曰。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魯同討之。夫辰陵之盟。列國所宜震也。而齊方務窮兵於莒。　張氏洽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兵不討亂。而挾彊陵弱。深著齊魯之罪也。　趙氏鵬飛曰。齊魯平莒郯之怨。莒人不肯。二國不自咎。而更以爲仇。公伐莒得向。而齊未有所獲。故亦加兵於莒。魯亦總兵而會伐焉。蓋同疾於小邦。期復取邑。則魯與齊均也。其設心庸可恕乎。齊頃即位。不修父之好。而修其怨。宜結憾於四鄰。而召鞌之辱也。　家氏鉉翁曰。前伐邾取繹。此會齊伐莒。皆歸父爲國生患。求多於小國。書之所以誅也。　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笙之逐。得非肇端於此與。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欑才端反　欑函。杜注狄地。）

左傳 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旣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不言及。

穀梁外狄也。

胡傳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於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緦小功之察。不亦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絶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高氏閌曰。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爲伯者之事。此反道也。　陳氏傅良曰。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宣三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　張氏洽曰。晉侯爲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　家氏鉉翁曰。楚盟陳鄭。晉不能輯和諸侯而會狄。此事而觀。晉之卑甚矣。　汪氏克寬曰。晉景就狄地爲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弒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　孫氏復曰。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弒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何以異哉。且外討弒君之賊。何不得乎。又曰。穀梁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夫春秋。記事之書也。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矣。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程子曰。人。衆辭。大惡衆所欲誅也。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案左氏傳。楚子爲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轘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爲義。取其國爲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爲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爲利。跖之徒矣。爲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集說程子曰。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　邵氏寶曰。誅惡者。衆人之公心。故曰楚人。取國者。一人之私心。故曰楚子。楚子有欲取之心焉。故曰入。罪人既得。則無事於入矣。其入也何爲哉。然卒不取也。故不曰取。　汪氏克寬曰。春秋予楚莊之討徵舒。而稱楚人。亦猶吳闔廬之救蔡而戰于栢舉。稱吳子也。楚子入陳。目其人而貶之。亦猶吳入郢之舉號也。辭雖不同。意實無異。蓋楚莊闔廬。實非有討賊救患之誠心。故書法予奪如此也。使楚莊眞有討賊之心。則辰陵之盟。執徵舒而誅之。一匹夫之力耳。奚俟以重兵造其國都。而後戮之哉。　由其本無是心。而假其事以爲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　李氏廉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列國者四。殺徵舒也。

執慶封也誘蔡般也執陳招也惟殺徵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亦無貶辭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

案 入陳之役傳載於討賊之先經書於討賊之後胡傳謂聖人與楚子以討賊張氏洽亦主其說洵爲有理穀梁以爲外徵舒於陳則非也劉氏敞駁之甚明。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寧公作甯）

左傳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弒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夏州杜注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史記楚考烈王元年秦取夏州即此地理通釋云大江中州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弒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彊納之者也爲楚莊者

宜奈何瀦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戶孔寧儀行父於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曰書有禮也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楚子之討徵舒正也故書曰人許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非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納公黨與也案公羊例立納入皆爲篡此公孫甯儀行父稱納者篡大夫乎其謂之公黨何哉。 程子曰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 高氏閌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以弒者亦與徵舒何異豈可復居陳大夫之位已絕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 張氏洽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貪婪之志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宥陳之亂臣復納諸國聖人予善之弘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使楚莊善惡功罪顯然明白詳味此論非聖人莫能修之也。 黃氏仲炎曰公孫寧儀行父者陳大夫之與其君淫使其君見弒者也楚子不討而反納之其殆二臣許以陳輸楚故使之爲鄉導歟。 李氏廉曰春秋書納六子糾捷菑爭國者也頓子北燕伯失國者也世子蒯聵不當世國者也惟此以大夫而書納穀梁胡氏得之。 汪氏克寬曰孔寧儀行父不書奔書奔則是寧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繫陳不使得爲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臣之罪與楚莊納之之惡皆見矣。 黃氏正憲曰楚子入陳即納寧父則知謀出兩人而陳自後從楚不二者以兩人爲主於內也。

附錄左傳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於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甲子（定王十年）**十有二年**（晉景三年。齊頃二年。衛穆三年。蔡文十五年。鄭襄八年。曹文二十一年。陳成二年。杞桓四十年。宋文十四年。秦桓八年。楚莊十七年。）

春葬陳靈公

公羊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汪氏克寬曰。君子之心無私。故討賊不間內外。蓋惡惡者。天下之同情也。

案 討賊之義。無間於內外。故徵舒雖爲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是也。賀氏仲軾謂見弒之君。有能如禮赴告。則書其葬。亦是一說。然於通經義例不符。未可從也。若趙氏鵬飛家氏鉉翁黃氏震以爲靈公爲淫黨所葬。非國人葬之。則尤謬矣。

楚子圍鄭

左傳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

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濵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胡傳 案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爲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之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弒君子弒父而楚能討之雖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爲重也

集說 高氏閌曰封陳侯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爲利謀所誘故書圍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莊退三十里而與之盟蓋晉師已起聞而亟去非得鄭而不取也 李氏廉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牢之盟方向晉 汪氏克寛曰據左氏公羊所記鄭襄公屈服於楚禮卑辭巽以求免則楚陵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薄於利而不要其土則比於狡焉思啓封疆者猶有改過遷善之美意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邲音弼 邲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左傳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

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

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返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於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鄗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惟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趙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

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脫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彊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管杜注滎陽縣東北有管城隋置縣明初省今故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

敖鄗杜注二山在滎陽縣

西北滎陽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北有敖山

董澤杜注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今屬山西平陽府

公羊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

穀梁績功也功事也

胡傳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弒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辭異乎案邲之役六卿竝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勤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縠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於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況其屬乎欒書救鄭

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過。偪陽之舉。匄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偪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縠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縠。不失其宜。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稱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也。若然。城濮之戰後子玉。當是善子玉乎。徐邈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是也。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荀林父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又曰。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君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非也。大夫不敵君。而荀林父獨得稱名氏以敵楚子。此可謂與晉而不與楚子爲禮。而非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城濮之戰。子玉得臣不見名氏。公羊以謂大夫不敵君也。彼子玉以不見名氏爲不敵君。二者孰能知之乎。　朱子曰。左傳分謗事。近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要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縠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爲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名先縠而誅之。　胡氏寧曰。邲之戰。先縠違命。實敗晉師。而獨書林父者。責元帥也。武侯祁山之戰。違命於街亭者。馬謖也。失於箕谷者。鄧芝也。而武侯深自刻責。以爲咎皆在己。此亦春秋一統之義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權分於下者。衆無適從。吳楚既反。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援。條侯謹守便宜。竟破七國。唐六道重兵攻圍淮蔡。久而無功。及裴度視師。雖韓弘亦輿疾督戰。遂擒元濟。代宗以九節度之師圍慶緒。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成敗之績。豈不著明也哉。　張氏洽曰。林父此行。本爲救鄭。而鄭已服楚。士縠之徒。恃彊專制。林父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春秋所以不書救鄭。而特

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自楚執討賊之權。於是陳爲楚有。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辰陵。然曰。與其來者可也。則猶未純乎從楚也。故徼事於晉。晉既不能有陳。而僅爭鄭。則邲之一戰。晉楚勝負之一決也。自邲之敗。而楚橫行莫制矣。　趙氏鵬飛曰。林父之師。將以救鄭。而春秋書及楚子戰。而不書救。非救鄭也。鄭自春被圍。蓋亦久矣。今六月而後救。何益於救哉。邲雖鄭地。而鄭圍已解。楚既得鄭。縱敗楚於邲。能反鄭之叛轍乎。況反爲楚所敗。徒弊師旅。益楚之勢。而固鄭之叛。果何益哉。方鄭之被圍。晉不能帥師直赴鄭難。俟其既折而降楚。乃區區勞重兵。以犯其破竹之鋒。是自取敗也。夫兵民命也。戰危事也。安可用民於死地。以僥倖萬一之勝哉。則晉景之爲人。尤在襄成之下。而林父之舉。冒盾穿之不若也。霸業不競。宜矣。晉本救鄭。而聖人不書救。無其實不可假其名也。凡師被伐者爲主。楚伐鄭而以晉主之。內晉於鄭也。晉雖妄舉無功。而聖人以內辭書之。所以抑彊楚而存大義也。若曰貶晉與楚。則非經意也。　黃氏震曰。陳與鄭皆服楚盟于辰陵矣。楚討徵舒之罪。因欲滅人之國。楚自叛盟而行無道如此。陳鄭一體。鄭尤新盟。如之何不背楚而歸晉。是楚之伐鄭者非也。鄭伯肉袒以逆楚。既舍之。晉欲退師。獨以先縠違衆取敗。晉師雖敗。救鄭之義。豈與之俱敗。是晉之敗。於楚不足爲辱也。世多以成敗論人。故譽楚而貶晉耳。　家氏鉉翁曰。論者謂邲之敗。與楚以霸。不然也。晉救鄭不書。緩也。責晉。非與楚也。林父逗撓不前。春秋正失律之誅。責林父。非與楚也。豈以晉一敗之故。而僭王之楚。可使之霸乎。　李氏廉曰。春秋凡與楚戰。不以勝敗。皆以與戰之國爲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也。公羊以爲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謂大夫敵君。於是始蓋主公羊說。未可從也。　汪氏克寬曰。不書救者。以其緩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予楚以伯。然

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予晉以伯乎。又曰。林父身爲元帥。始既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不能躬帥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倡爲棄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而諉於誰乎。然楚君大夫與列國戰。皆貶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城濮。囊瓦於柏舉。竝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敵楚子者。尊晉而抑楚也。　黃氏正憲曰。案楚莊彊暴。蔑視諸國。入陳圍鄭。莫敢誰何。其威勢猖獗十倍楚成矣。且齊桓召陵之師。尚約六國爲援。晉文城濮之戰。亦以三大國爲助。今景公初立。伯業已衰。視文公時。威力人心。消索幾盡。乃欲林父以偏師當虎狼之楚乎。藉令諸將同心。三軍用命。勝負之勢。猶未可知。況林父節制不嚴。計謀不一。始惑於韓厥分惡專罪之言。既壞於錡旃致師召盟之請。故楚師一乘。倉卒無措。然則致此敗者。豈可專歸咎於先穀哉。自邲一敗。而楚滅蕭圍宋。勢益横行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鄭伯許男如楚。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鬬。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傅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眢井而拯之。若爲茅絰。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

胡傳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爲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彊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於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

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爲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集說 高氏閌曰。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內地。憑陵小弱。滅人之國。書以著其暴也。　趙氏鵬飛曰。蕭宋之附庸也。在宋之南。自宋至楚。蓋千里。而楚兵直至於宋郊。滅其附庸。則楚之患深矣。晉不能興文襄之業。坐視其滅而無寸兵之援。蓋前乎此救鄭而敗。尚何敢稱兵向楚哉。楚莊得陳而不有。得鄭而復其君。論者以爲賢。觀今滅蕭之舉。則前日之服陳鄭。果眞情乎。莊固知陳鄭之祀。未易絕也。　黃氏震曰。楚莊入陳伐鄭敗晉滅蕭。憑陵諸國甚矣。左氏於滅蕭。尚歸曲於蕭之殺二囚。而歸美乎楚之拊三軍。大抵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也。　家氏鉉翁曰。蕭宋之附庸也。楚莊窮兵以威上國。自是宋始多事。易子析骸之禍。權輿於此。　汪氏克寬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諸侯之服已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此大夫同盟之始。清丘杜注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唐置清丘驛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

左傳 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

胡傳 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爲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彊於爲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會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蘄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縠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新城書同傳云同外楚則清丘亦是外楚省文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卿不書不實其言也予謂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耶。程子曰晉爲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之。趙氏鵬飛曰同盟非大夫之事也諸侯同盟不盟於方岳之下猶以爲僭而況大夫乎莊十六年幽之盟是也其後趙盾欲求諸侯復爲新城之盟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以爲同盟非大夫所宜主也今晉景將求諸侯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蓋循趙盾之轍而不知晉所以不能得諸侯者盾之故也晉以大夫主之而諸侯亦以大夫受盟大夫果足以結信乎故牲壇未掃而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宋衛交兵互相矛盾則今日之盟何足恃也故聖人舉皆人之不出大夫之名非微者也貶也。家氏鉉翁曰幽之同盟內外小大翕然來同齊伯之方盛也新城之同盟諸侯散者復合晉伯之漸衰也清丘之同盟異者衆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伯矣。程氏端學曰大夫同盟自此始且盟不旋踵宋伐陳而衛救之楚伐宋而三國不恤則盟無益也。李氏廉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丘斷道蟲牢馬陵于蒲。汪氏克寬曰新城之同晉以趙盾主盟清丘之同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以大夫尸之又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振宜矣。季氏本曰楚子滅蕭以脅宋宋與曹衛皆唇齒之國猶欲推晉伯以爲主而晉方畏懾不能自彊何足以制楚哉。卓氏爾康曰楚服陳鄭敗晉師于邲滅蕭以威宋其志不小於是爲清丘之盟雖有懼難聯交之心而勢實不競謀之無成故稱人以畧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 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說 黃氏仲炎曰陳附楚者也宋以清丘之盟而伐之衛背盟而救之伐者義而救者不義矣。趙氏鵬飛曰楚方鴟張雄視列國諸侯所宜戮力一心比小事大以抗其鋒今晉爲清丘之盟陳人不與宋師伐陳問陳故也而衛叛晉附陳以鬬宋兵卒之陳卒不至而宋受楚圍皆衛之故聖人於宋書師予其問罪之舉於衛書人責其交亂之罪也。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宋師非義陳爲可恤愚以爲未然楚用詐入陳幾亡人國春秋不與也宋伐楚之與國爲人所難謂之非義不可衛甫受清丘之盟乃救陳以媚楚謂其救之爲義亦不可也。張氏溥曰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盟之言曰恤病討貳陳貳於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衛殺孔達天下傷之孔達但知先君有約言而不知同盟之不可以貳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爲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乙丑

十有三年

（定王十一年。晉景四年。齊頃三年。衛穆四年。蔡文十六年。鄭襄九年。曹文二十二年。陳成三年。杞桓四十一年。宋文十五年。秦桓九年。楚莊十八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

左傳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以不肯平之憾也。今閒歲而齊又伐之。莒何負於齊哉。徒以齊魯同平莒郯。莒不肯而魯有向之獲。而齊未有所獲也。莒豈負齊魯之邑哉。魯不義伐莒。而莒失東鄙之邑。齊復以不義伐莒。莒安得西鄙之邑而給諸。書曰師。非褒也。用大師以扼小邦也。齊頃之惡。於是甚於惠公矣。　吳氏澂曰。齊以彊凌弱而伐莒。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師者。甚其動大衆而伐小國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作伐衛。證之經文。前後皆無齊衛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爲伐莒無疑矣。

夏楚子伐宋

左傳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胡傳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　張氏洽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彊。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

欲以區區之力彊侯國。由此致伐。　趙氏鵬飛曰。楚伐宋。以宋師伐陳之故也。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不與焉。陳不與盟。晉所當問而不能問。宋代伐之。是宋犯楚之怒也。爲晉伐陳而犯楚怒。則今日宋被楚兵。晉所當救而不救。諸侯何恃哉。陳當伐而不伐。宋當救而不救。晉景於此。尚欲嗣文襄之業。吾知其無能爲矣。　黃氏震曰。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陳不至而宋伐之。故楚子伐宋。蓋爲陳伐之也。　王氏貫道曰。前此楚侵之。今又伐之。繼又圍之。晉不一動心焉。宋雖爲晉。而晉則莫宋庇也。則終於爲平而已。　李氏廉曰。楚有事於列國。皆自鄭及宋。楚成之爭伯。敗宋於泓。楚穆之爭伯。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興。挾鄭人以侵宋。卒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成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挾鄭以圖宋。向非悼公之盛。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　卓氏爾康曰。陳鄭宋皆在河南。天下要樞也。鄭處其西。宋處其東。陳則介乎鄭宋之閒。得鄭則可以致西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則河南之地。盡爲楚有矣。

案 宋伐陳以名楚兵。故胡傳譏其非策。然必謂楚人書爵爲有辭於伐。則謬矣。去年滅蕭。明年圍宋。兇暴已甚。而俱書楚子。亦得謂之有辭乎。蓋是時盟會征伐。諸侯皆不自行。而政在大夫。是以不競於楚。聖人屢書楚子。以見其親涖行閒也。與辰陵之盟不同。

秋螽

（公作蝝）

集說 何氏休曰。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斂不足。國家遂虛。下求不已。　杜氏預曰。爲災故書。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穀穀作穀音同）

左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己則取之。其先縠之謂乎。

清。杜注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胡傳先縠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繫。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臾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縠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集說蘇氏轍曰。邲之役。晉三帥皆不欲戰。先縠不可。故敗。誅之固其宜也。然先縠。先軫之後。先軫。晉之舊勳也。晉人誅縠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高氏閌曰。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縠固請戰。遂及於敗。至是以爲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縠。爲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張氏洽曰。越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之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縠。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以敵楚矣。

季氏本曰。自戰邲至此。已一年有半。何爲始討其罪乎。意者先縠好剛任直。多爲同列所排擠。當楚又伐宋則歸咎前敗。以中先縠耳。故不去其大夫。以爲非正刑也。張氏溥曰。晉殺先縠。討邲敗也。縠佐中軍。僨師當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得臣諫晉侯復其位。咎將而殺佐。縠不服也。又加以名狄之罪。族而後快。豈先軫之勳。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祁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邲戰踰年而族先縠。縠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附錄左傳清丘之盟。晉以衞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寅

十有四年

（定王十二年。晉景五年。齊頃四年。衞穆五年。蔡文十七年。鄭襄十年。曹文二十三年。陳成四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六年。秦桓十年。楚莊十九年。）

春。衞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衞人以說於晉。而免。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衞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胡傳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衞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說胡氏寧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言。若其有罪而大國見討。亦可踐言。不自省乎。而況同盟口血未乾。卽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爲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趙氏鵬飛曰。衞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而與楚。今將貳楚而復歸於晉。無以爲辭。則殺孔達以說之。曰。前日之謀。孔達之罪也。既除之。利則爲己功。害則爲臣罪。立其朝者亦難矣。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爲文。家氏鉉翁曰。據傳孔達自以其身紓國患。然達爲政而背清丘之盟。救陳諂楚。謂之無罪。不可也。鄭氏玉曰

衞之於晉。始則背盟救陳。干大國之討。終則殺其臣。致辭取說以求免。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其上。宜哉。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左傳 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爲有禮。故名之。

集說 孫氏復曰。鄭與楚故。 高氏閌曰。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卽楚。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澤浸微。干戈日尋。積而至於蜀之盟。豈特失鄭而已乎。 趙氏鵬飛曰。十二年。楚子圍鄭。晉救不及。鄭卒歸楚。淸丘之盟。鄭不在也。故晉侯伐鄭。然淸丘之盟。晉景不能親之。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聖人惡之。沒大夫之盟。一貶稱人。今景公能一出而躬擐甲冑。天下之幸也。尚何貶哉。故舉而爵之。聖人樂人之勇於爲善。而幸列國之有霸主也如此。而諸儒更以爲貶。何邪。豈楚不可犯。而鄭不當伐邪。任鄭叛而縱楚彊。反爲春秋所予邪。雖伐鄭未必得鄭。而興復之志。有足多者。是以予之。 趙氏孟何曰。晉君將嘗不書矣。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宋也。而晉師不出。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景公爲邲故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則其得書何。天下不可以終無伯也。景公有志文襄之業。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於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爲。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 家氏鉉翁曰。邲之役。楚莊身履戎行。晉景畏懦不出。此自將伐鄭。雖無能爲。猶書晉侯。嘉其稍能自彊耳。 王氏元杰曰。鄭惟彊弱是視。初非惟義之從。晉興救鄭之師。是以致邲之敗。晉景雖無可附之德。亦當念之弗忘。迨其喪師。翻然從楚。是何謀之淺也。春秋與晉伐鄭。則鄭之罪明矣。

案 鄭以晉敗於邲。遂叛晉卽楚。宜晉景自將以伐之也。故書晉侯。胡傳以爲報怨之兵。直書而義自見者。非也。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集說 趙氏鵬飛曰。伐宋而宋不屈。繼之以圍。其必宋之服也審矣。楚將橫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次及於宋。宋。列國之門戶也。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所以必於服宋也。歷三時而圍不解。卒得宋平而後已。毒哉。楚之爲謀也。晉固畏楚不敢救宋矣。而宋其能獨抗楚乎。則及楚人平。非得已也。 吳氏澂曰。宋前以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薦食上國。宋之挑釁彊鄰。俱可罪也。 李氏廉曰。楚至是再圍宋矣。僖二十七年書楚人。嫌辭也。此書楚子。直辭也。 汪氏克寬曰。楚莊始而滅蕭以逼宋。繼而伐宋以聲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國君親將。環其國而攻之。然則楚子之志。在於陵暴列國以取威爭伯。其惡甚矣。 王氏樵曰。鄭在楚之彀中。未易旦夕爭也。是時急莫先於救宋。宋救捷。則鄭亦可招矣。而晉不知所先後。勞師於鄭。而緩於救宋。乃比之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不知宋既去。則楚威震及齊魯。而南北之勢成矣。豈但失鄭而已。甚矣晉人之顚冥也。 陳氏際泰曰。伐。未甚也。圍。已甚也。伐。有名也。圍。無名也。直書

其事而輕重自明。必恕鄭而苛宋。責晉而寬楚。豈春秋之旨哉。

【案】去年伐宋。今年圍宋。必待其平而後已焉。春秋屢書於冊。罪楚之暴。而責晉之不能救也。胡傳於衛人救陳。以爲著宋之罪。而伐宋圍宋。皆以爲宋所自取。而責宋爲深。似非經旨。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己。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晏。濟南府齊河縣西北二十里有晏城。寰宇記謂之晏嬰城。

【胡傳】夫禮。別嫌明微。致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王氏葆曰。遂以不正而立宣公。公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　張氏洽曰。魯素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於齊。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也。非禮甚矣。　趙氏鵬飛曰。歸父父子事齊。倚齊以專魯。其爲謀深矣。而齊亦樂其諂事於己。屈君之尊而下同之。不以爲抗。頃公之立。歸父兩如齊以奉其懽。故十一年同之伐莒。今又同穀之會。甘其諂而忍其抗。悅其利而忘其專也。於時楚疾於宋。危矣。宋入楚。則齊魯以楚爲鄙。穀之會。謀楚也。故明年歸父會楚子于宋。魯會之而齊不會。非不畏楚也。魯安則齊安矣。此歸父會齊侯之故也。　家氏鉉翁曰。歸父之父。外交彊齊。弒君專國。而孽子世濟其姦。會齊侯。會楚子。比事而書。著履霜之戒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宋衛鄭之君于鄄。而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則大夫自爲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至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則大夫自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未專政也。文宣以下。大夫始專政矣。　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爲界。楚人圍宋。則魯有剝牀以膚之慮矣。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謀其不免。但魯素服於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患。故預遣歸父會齊侯于穀。一以觀齊圖楚之志。一以盡己事齊之禮。　嚴氏啓隆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則齊楚之有交久矣。歸父會齊。蓋謀所以事楚也。

【附錄左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丁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晉景六年。齊頃五年。衛穆六年。蔡文十八年。鄭襄十一年。曹宣公廬元年。陳成五年。杞桓四十三年。宋文十七年。秦桓十一年。楚莊二十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左傳】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胡傳】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圉以爲聲援。

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此事以觀則知春秋經世之略矣。

【集說】杜氏預曰。從前年孟獻子之言也。　許氏翰曰。楚圍宋之威。振及魯矣。　陳氏傅良曰。吾大夫始特會楚也。　黃氏仲炎曰。自晉伯不競。而楚爭諸侯。於是伐陳而陳服。討鄭而鄭降。圍宋而宋請平。往往駢首南向者。不止此矣。然陳亂無君。而楚來討賊。國人皇皇惟命是聽。固不足責。至如鄭宋被圍。初皆閉城拒守。綿歷時月。力不能支。然後請服。此亦有不得已者。獨魯不然方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是以有穀之會焉。此可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怵於威武之甚矣。　趙氏鵬飛曰。歸父會楚子于宋。謀自安之計耳。而說者徒見繼書宋及楚平之事。遂以爲歸父平二國之憾。蓋附會而不稽其實也。歸父春會楚子。而夏五月宋楚始平。豈緩頰數月而後能平之。非人情也。魯之所以會楚者。自謀而已。宋與魯爲鄰。宋去則楚兵至魯矣。魯見宋之危。而諸侯畏楚無敢救也。故懼而求服焉。所以逆楚子之意而弭其兵也。自謀猶恐不濟。況能爲宋計乎。謂魯平楚宋者。妄說也。　家氏鉉翁曰。楚伐宋。於魯無所預。而魯人震慴。正由宣公簒弑。十有五年。未有討之者。今見楚戮夏徵舒。懼而往會。　李氏廉曰。歸父會楚子于宋。正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書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得之矣。　王氏樵曰。以千乘之魯。爲之以道。猶可自彊。齊晉諸與國。猶可責以信義。互爲聲援也。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何其卑乎。昔楚執宋公以伐宋。以獻捷威魯。而魯懼。先諸侯而趨之。今楚子圍宋。威未至魯而魯震。先宋之未平而求媚焉。何其益卑乎。孟獻子號賢大夫。而謀國若此。亦可鄙也已。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衞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貫。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荅。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公羊】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

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胡傳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急於平而專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横見侵侮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爲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爲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天下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爲義動退師止衆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陸效其所爲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爲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附錄董氏仲舒曰子反與華元平是專內政而外擅名也　啖氏助曰和而不盟曰平　劉氏敞曰公羊曰大其平乎己也非也臣無專美古今之通誼也且莊王非不賢者子反不退與其君謀而遂擅與宋平可謂義乎又曰穀梁曰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暨齊平何以不曰暨齊人平乎又曰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非也楚人圍宋經歷三時幸而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耳且外盟會常書外平何以不可書陳

氏傅良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與楚平者矣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至宋始書之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至莊王始書之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　呂氏大圭曰晉與楚爭陳楚討少西氏之亂而陳在楚宇下矣晉與楚爭鄭邲之戰敗而鄭又在楚宇下矣宋伐陳而衛救之則衛又貳於楚歸父會于宋而魯又卽於楚楚之圍宋軍罷食盡而將去矣宋人告急晉不能出師以援之宋及楚平豈得已哉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以見列國之無伯也以見荆楚之恣横也以見諸侯之有畏於楚而莫有能救之者也　劉氏克莊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在大夫也　程氏端學曰宋先代之後國雖小天下之望也諸侯之門戶也楚頓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舉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盟也

惜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氏）

杜注赤狄之別種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卽其地也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

左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儁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

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黎氏。杜注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城。今潞安府長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又山東東昌府范縣有黎侯城。則黎侯失國寓衛時所居之地。　曲梁杜注廣平曲梁縣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永年縣東北。

胡傳上卿爲主將。畧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彊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案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酆舒者。罪之在也。爲晉計者。執酆舒轘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

集說杜氏預曰。潞氏子。爵也。　孔氏穎達曰。狄有赤狄白狄。就其赤白之間。各自別有種類。此潞是國名。赤狄之內別種。　陸氏淳曰。啖氏云。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且能死社稷矣。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以歸者。則名之。責其不能死位。又無興復之志也。奔而不名者。言其位或未絕也。隨而歸則名之。言其位必絕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非也。潞子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於有爵爾。又曰。穀梁曰。滅國有三術。非也。項遂譚溫梁繒蔡號皆不日。潞子甲氏舒鳩陸渾皆不時。又曰。其日潞子賢也。亦非也。其意以謂稱子。則是褒矣。不知爵自當子。非以賢故進之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者哉。　高氏閌曰。是時楚肆其彊。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於憂天下矣。　陳氏傅良曰。滅國之大夫稱人。貶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又曰滅國以其君歸。皆稱爵。如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楚人滅頓。以頓子牂歸。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名之。　呂氏大圭曰。楚之圍宋。歷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興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納汙藏疾自誘。及晉侯之欲伐狄。諸大夫皆以爲不可。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嗚呼。是誠何心哉。其爲謀不過陵弱畏彊爾。不得志於楚。乃求得志於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於周。君臣之間。矜然德色。何暇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　江氏克寬曰。晉景公會狄於欑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而不救宋。不可以言伯矣。

秦人伐晉

左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顚。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輔氏。杜注晉地。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　稷。杜注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隋置稷山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即晉侯治兵處也。

集說高氏閌曰。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畧狄土。而闚其虛也。故貶

而人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

【公羊】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穀梁】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矯王命以殺之也。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胡傳】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爲當上之辭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爲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爲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集說】孫氏復曰。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　杜氏諤曰。桓襄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王臣有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　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曰王札子殺其大夫召伯毛伯乎。　高氏閌曰。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柔溺之類無異。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無異。故變文以別之。　黃氏仲炎曰。案左氏。王孫蘇與毛伯召伯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子捷。即札子也。威福。君之大柄。廉恥。國之大維。今子弟專殺。是君無威福之柄也。朝臣爭政。是國無廉恥之維也。君無柄。國無維。所以爲東

周之衰亂也。　季氏本曰。一朝殺二大夫。而政法不行焉。周之所以日替也。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則王札子之專殺可知矣。

【附錄左傳】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　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瓜衍。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屬山西汾州府。

秋螽

【胡傳】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爲國。虛內以事外。失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

【集說】何氏休曰。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　張氏洽曰。自六年至今。三遇蟲災。而加之以水旱。此宣公不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公作牟婁）

無婁。杜注。杞邑。案公羊作牟婁。蓋即隱四年莒人伐杞所取之邑。此時已爲莒邑矣。杜注疑有誤。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

【胡傳】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

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集說 高氏閌曰。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爭而不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於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修舊好焉。趙氏鵬飛曰。魯宣自齊惠之歿。事齊稍怠。惟公孫歸父兩會齊侯而已。公不朝齊也。齊蓋有以議魯矣。高固蓋婚於魯。知齊之謀。故會仲孫蔑於無婁。爲魯謀而解齊之紛也。終宣公之世。卒不被齊兵者。無婁之會有力焉。及成公卽位而有西鄙之伐矣。用是知高固之會。爲魯謀齊也。家氏鉉翁曰。高固自以國事出。宣使大夫候之於途。諂事外臣。書之以貶。李氏廉曰。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而胡氏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蓋始於此。豈非以二子非國事而私相會乎。

初稅畝

左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

胡傳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其殷制。公田爲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爲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恤恒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獘猶貪。作法於貪。獘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集說 何氏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民以食爲本。饑寒竝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幷。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

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杜氏預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　楊氏士勛曰。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也。　趙氏匡曰。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吾猶不足是也。　朱子曰。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藉其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爲十而取二矣。　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亦不可多也。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減其所以爲中於其國與民者。既借其力以耕公田。又理民田而稅其私畝。書曰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不復矣。　黃氏仲炎曰。古者井田。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耕之。以奉其上。所謂藉也。藉之爲言借也。借民

力爲之。而非稅也。今魯初稅畝。是於公田之外。又稅其私畝也。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壞井田之制。開厚斂之門。使民不聊生。國無善治。蓋自是始矣。　家氏鉉翁曰。宣公以旱乾水溢蟲螟之災。無歲無之。用度不給。乃履畝而征之。謂之稅。夫助而不稅。周制也。今以稅易助。成王周公之罪人也。井田之法。自此始壞。　李氏廉曰。趙子賦稅例三。此年稅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也。趙子改革例十。初獻六羽。躋僖公。初稅畝。作丘甲。立武宮。作三軍。舍中軍。立煬宮。從祀先公。用田賦也。凡變常之事。皆書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　汪氏克寬曰。三代制田取民。雖皆不過什一。而其爲法。至周始詳密。而周盡爲人君者。苟能謹守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宣公以篡得國。既不能修德以弭天災。而感水旱螽蝝之變。又不能斂奢以節國用。而貽饑饉空乏之憂。於是一旦紊先王之制。增稅畝之法。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勝言矣。易世而成公作丘甲。而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皆肇於宣公之作俑也。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以致然乎。春秋書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辭。

【案】稅畝之說。公穀二傳。皆以爲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爲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十之一。則爲十而取二矣。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竝存之以俟考。

冬蝝生（蝝悅全反）

【胡傳】始生曰蝝。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

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怨民事而不修。而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集說孫氏復曰、秋中之螽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　孫氏覺曰、蝝者、螽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螽爲災於夏、而蝝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蝝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　王氏葆曰、蝝螽之子、爾雅謂蝮蜪。說者以爲螽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陶冶而自生。故蝝曰蝮蜪、皆蝗類、故春秋記爲災。　黃氏仲炎曰、螽始生者爲蝝。螽蜚蔽天、或來自他處、不必見其生也、故不曰螽生。蝝生於境內、見其生也、故曰蝝生。

饑

胡傳春秋饑歲多矣、書於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螽蝝、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爲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蝝、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爲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集說張氏洽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　黃氏仲炎曰、春秋書饑者、凶荒之甚者也。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亦饑歲也、而不言饑、蓋當時雖無素備、然猶知告糴於齊、以爲凶荒之救、故其民猶未至於流亡也。今宣公歲饑見於再書者、是其國既無蓄積之備、又無救荒之策、坐視其民之饑而死爾。蓋必如詩所謂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孟子所謂凶年飢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矣。故春秋以饑書也。嗚呼、使民至此、烏在其爲民父母哉。　家氏鉉翁曰、蝝生自一時而言也、饑自一歲而言也。　汪氏克寬曰、據隱公再書螟、桓公再大水、又螽、莊公三大水、無麥苗、大無麥禾、僖公不雨、螽、大旱、文公三書歷三時不雨、又螽、成公大水、哀公三書螽、皆不書饑。

戊辰
定王十四年

十有六年

晉景七年。齊頃六年。衛穆七年。蔡文十九年。鄭襄十二年。曹宣二年。陳成六年。杞桓四十四年。宋文十八年。秦桓十二年。楚莊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杜注、赤狄別種。案胡氏注、留吁、赤狄之殘邑。晉滅赤狄甲氏、留吁遂爲晉邑、謂之純留。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即故留吁國也。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純留故城是也。

左傳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鐸辰。杜注、留吁之屬、當在潞安府境。

胡傳案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辭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集說杜氏預曰、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　高氏閌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

薛氏季宣曰欑函之會未幾而三滅狄大無信也 張氏洽曰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幷其地士會書人深貶之也 趙氏鵬飛曰甲氏留吁潞氏之別種也赤狄之雄曰潞氏晉既滅之變其汙俗訓其頑民豈必盡其類而滅之俾無遺種哉甲氏留吁之滅蓋亦過矣 王氏貫道曰楚禍逼人晉乃貪拓地於狄以自肥規模如此其何能伯 家氏鉉翁曰晉滅潞氏則曰討有罪也既滅之矣而復用師不已是必欲窮極其黨類盡滅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爲故書人以貶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諺曰鞭長不及馬腹又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已而不已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諸侯何

夏成周宣榭火（榭公作謝 火公穀作災）

左傳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羊 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成周天子之東都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集說 杜氏預曰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 范氏甯曰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災邑曰火 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知榭是講武屋也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講習武事則往就之爾雅釋宮云無室曰榭又云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臺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 李氏堯俞曰廟不應有榭榭不應藏樂榭者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爲乎至是歷十二世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之迹又煨燼蓋痛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非也穀梁曰周災不志亦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來告則書耳 孫氏覺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 黃氏仲炎曰臺望氛祥榭講軍實成周之地有宣榭者興王之遺迹也宣王承幽王之後積勢衰弱於是修車馬備器械南征北討中興王業其用武於四方則必有講肄之所即成周宣榭是也宣榭火興王之迹泯矣故聖人重之而書示不忘古也 汪氏克寛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於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宣榭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焚之而弗能救忽慢先祖之罪著矣又曰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言之則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都邑在瀍水東下都爲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總曰成周故洛誥多士

序言往營成周成周既成是也杜氏以爲講武屋外傳亦云榭不過講軍實竊疑宣王南征北討講武於此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乎

案 公羊以宣榭爲宣宮之榭何氏休謂宣王中興其廟不毀非也宣廟宜毀久矣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杜氏預釋榭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也雖宣字之義有所未及而成周爲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無疑矣

秋郯伯姬來歸

左傳 秋郯伯姬來歸出也

胡傳 案左氏。郯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衞。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蓷。所以閔周。易序咸恒。爲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於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集說 范氏甯曰。爲夫家所遣。　啖氏助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　趙氏匡曰。爲婦而出。著其非也。　呂氏本中曰。婦人既嫁而出。人道之大者。故書之。　高氏閌曰。爲夫所出。見棄而歸也。　薛氏季宣曰。參譏之也。　黃氏仲炎曰。讀詩至葛覃。則知婦人事君子之本。苟失斯道。至於孤睽宜矣。故書以戒婦人也。　家氏鉉翁曰。女生而願爲有家。故嫁者謂之歸。人道之常也。見出而曰來歸。著其變也。　吳氏澂曰。常事不書。故歸郯不書。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郯伯姬。杞叔姬來歸。所以譏父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責郯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然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絕者。而郯伯姬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附錄左傳 爲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illegible] 王氏錫爵曰。會爲使臣。而不知王室之禮。此晉之恥也。

冬大有年

穀梁 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胡傳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爲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爲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弑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蝝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爲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爲祥。仲尼筆之則爲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集說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　張氏洽曰。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饑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徵常多。故曰記異也。　吳氏澂曰。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忽大有年。所以爲異也。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豈得謂祥乎。　汪氏克寬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年螽。十三年又螽。十五年螽。又蝝生。十年饑。十五年大饑。又曰。桓公有年之後。遠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之先。履畝而稅。重困農民。二公得國於不義。又不能修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不爲憂。春秋之書有年。既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憫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己巳

十有七年

（定王十五年　晉景八年。齊頃七年。衞穆八年。蔡文二十年。鄭襄十三年。曹宣三年。陳成七年。杞桓四十五年。宋文十九年。秦桓十三年。楚莊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胡傳 宣公爲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

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訃。怠於禮而不會也。此事以觀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於事上交鄰之罪見矣。 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訃喪。而魯往弔焉。見魯亦與楚通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斷音短）

斷道。杜注晉地。今山西沁州東有斷梁城。

左傳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溫。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盂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

卷楚。杜注卽斷道。 野王。杜注野王縣。屬河內。今爲懷慶府治。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訴之。大國勉彊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忿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爲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爲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集說 程子曰。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 陳氏傅良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 趙氏鵬飛曰。初晉爲清丘之盟。以求諸侯。而以大夫主之。諸侯亦以大夫聽命。宜其不足以結信也。陳人不會。宋師伐之。而衛人叛盟伐宋。卒之召楚人之兵圍宋者九月不解。而宋與楚平。其失皆本於清丘之會。晉景不親之。而以大夫爲會也。今楚兵雖退。而宋已爲楚。北方無宋。藩籬益薄矣。晉侯懼而復爲斷道之盟。所以固魯衛曹邾之心也。楚方虎視列國。宋既屈而爲楚。諸侯危矣。幸晉景能收其餘。以爲宗主。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振霸主之餘燼也。 家氏鉉翁曰。爵五國之君。貴之也。是時楚燄大張。晉孱日甚。清丘斷道兩盟。皆幸其猶能同也。 李氏廉曰。此盟諸傳皆以爲謀齊。而穀梁獨以爲外楚。蓋拘於同尊同外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平之後。而徵會於齊。則初意爲盟。誠因懼楚。但郤克既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爲無據。 汪氏克寬曰。魯衛曹邾皆迫於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逢其適。觀明年晉衛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鞌。則此盟爲同謀伐齊可知矣。鞌戰邾人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 黃氏正憲曰。魯衛曹邾皆相鄰之國。是時宋與楚平。若以宋爲嚮導而東侵。則四國實爲門戶。而唇齒相依者也。斷道之盟。不可已也矣。

案斷道之盟諸傳以爲謀齊穀梁以爲外楚考其情事二說竝可用也宋楚既平南風方競曹衛適當其衝晉爲盟主合諸侯以共籌之則外楚者其本謀也郤克徵會而齊侯不至僅使四大夫如會晉人怒而執之則伐齊之舉亦卽於此盟定其謀也故李氏廉兼取二說

附錄左傳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秋公至自會

集說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自卽位以來卑屈事齊惟恐獲戾末年遽有伐之之意初乞師於楚尋復求助於晉齊近於魯而遠借援於大國以間朝夕之好岌岌乎其殆哉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肸許乙反）

左傳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肸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兄弟無絶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爲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

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爲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爲叔肸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則其說誤矣誠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況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蔑季孫歸父交於鄰國衆矣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集說楊氏士勛曰衞侯之弟鱄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不去君傳亦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鱄以衞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已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春秋叔肸書字鱄直稱名者叔肸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鱄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鱄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　陸氏淳曰啖氏云叔肸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故特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　陳氏傅良曰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非大夫而卒賢之也賢之所以惡宣公也　黃氏仲炎曰其曰公弟猶曰公子也以先君之子稱之故曰公子以今君之兄弟稱之故曰公弟　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今公弟叔肸卒春秋之變文惟此一而已肸恥食汚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書曰公弟且字之以別其賢也　程氏端學曰此記叔肸之始也肸文公子惠伯也肸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輒叔鞅輒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　李氏廉曰兄弟先公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衞黑背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

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衛鱄。佞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之不能盡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等稱字者。春秋之正例無貶辭也。無貶。卽賢之也。其不稱公子者。不以貴戚累之。其不稱弟者。不以私與薄累其兄也。止繫國者言與國一體也。季子不可稱國。則以子繫之。美之也。叔肸書字而書弟。所以異於其餘稱弟者也。　汪氏克寬曰。佞夫。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背。鱄。稱弟不稱字。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稱字不稱弟。又曰。成二年。書公孫嬰齊帥師。自是終春秋之世。世世爲大夫。蓋叔肸辭祿不受。而宣公以母弟懿親命。其子爲大夫也。

【案】季友。叔肸。皆內兄弟之賢者也。友有定亂之勳。肸有通恩之美。春秋於其卒也。書名書字。以褒之。未可以仲遂爲比也。友稱公子。而肸稱公弟者。友卒於僖公之時。不得以弟稱也。胡傳於仲遂季友。皆以爲生而賜氏。傳世爲卿。於叔肸。則極辨其非。今考叔肸卒後。未逾三年。而其子嬰齊帥師。厥後世爲大夫。蓋肸不受祿。而宣公加恩於子孫。則賜氏之說。亦未可斷以爲必無也。胡傳相沿已久。姑存之以俟考。

庚午

定王十六年

十有八年（晉景九年。齊頃八年。衛穆九年。蔡景公固元年。鄭襄十四年。曹宣四年。陳成八年。杞桓四十六年。宋文二十年。秦桓十四年。楚莊二十三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左傳】十八年。春。晉侯。衛大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於繒。以公子彊爲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胡傳】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己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

【集說】薛氏季宣曰。齊不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書衛之世子。代父掌兵。非子道也。　趙氏孟何曰。晉文公卒。齊不復從晉盟。晉是以不競於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景公爲斷道之會。始徵會於齊。而齊侯不至。於是自將以伐齊。庶乎知所伐矣。　家氏鉉翁曰。齊自懿惠以來。比世再篡。怙彊妄行。瀆獵小國。其罪亞於楚。晉景懦無立志。忽與師伐齊。亦足聳聽。春秋何貶焉。　吳氏澂曰。會朝與伐國。皆非世子之所宜也。　汪氏克寬曰。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於晉之會盟。而恃其彊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奕世之伯業。始則君率衛以伐齊。既而正卿舉合境之兵。偕魯衛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金氏賢曰。斷道之盟。欲以外楚義也。頃公不與。曲在齊矣。故書晉侯以許其伐。　黃氏正憲曰。齊自翟泉以來。恃彊輕晉。魯會無婁。因晉徵齊也。而竟置不報。故斷道之盟。亦不與焉。此晉之所以不圖楚而謀齊也。

【案】晉爲盟主。徵會於齊。而齊不至。晉侯伐之宜矣。胡傳謂上卿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私。春秋書之以見伐者之罪。今考左氏所載。郤獻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則陽穀之役。豈肯親帥大衆而爲郤克報怨乎。若四國戰鞌。則郤克之逞志於齊也。

公伐杞

【集說】徐氏彥曰。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無不被伐。公之惡也悉矣。　高氏閌曰。杞自文十六年來朝而不復至。故伐之。己不修德。而欲人朝。己亦不思之甚矣。　趙氏鵬飛曰。杞世婚於魯。杞桓公魯出。而且娶於魯。僖文之世。各一來朝。惟宣公殺惡及視以自立。杞伯蓋以宣爲僖文之罪人。未嘗朝焉。宣公憾之。故躬擐甲兵以伐杞。君子不以杞被伐爲不幸。適所以張杞桓之義也。　李氏廉曰。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自此

（以後侵伐十二。惟四書公。）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戕音牆。鄫穀作繒。）

左傳 秋。邾人戕鄫子于鄫。凡自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

公羊 戕鄫子于鄫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 戕。猶殘也。捝殺也。

胡傳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鄫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使其君。爲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鄫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鄫者。所以深責鄫之臣子。至此極也。

集說 何氏休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無道也。言于鄫者。刺鄫無守備。 薛氏季宣曰。戕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鄫。而屢無道於鄫。則魯以彊大加邾。蓋出乎爾者也。 汪氏克寬曰。邾稱人。蓋邾子而貶之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盜殺鄫子某。今曰邾人。則爲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鄫子。邾定公戕鄫子。皆黜稱人。惡其奕世兇虐。滅人理而悖天常也。蔡靈蔡昭見殺。則錄其名。而鄫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甲戌。楚子旅卒。（旅穀作呂。楚始書卒。）

左傳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蜀。杜注。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西。

公羊 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胡傳 楚僭稱王。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旅。即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孔氏穎達曰。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國無二王。示民有君臣之別。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鄭康成云。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 孫氏復曰。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 高氏閌曰。前此不書楚子之卒。此書之者。以楚入爲害甚於前。中國不能自正。乃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自此詳志其卒也。 家氏鉉翁曰。楚入春秋百年。武文成穆未有窺周室之心也。楚莊睥睨周鼎。欲遂僭王之夙心。故春秋書法。爲之一變。其存也。書之曰子。其歿也。卒之曰子。而不葬抑之也。示共主在周。雖欲僭而莫得也。論者乃謂春秋進之。是以爵之。貴之。是以終之。非知春秋者也。 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又曰。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盂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章羽書子。又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但曰某主耳。 王氏錫爵曰。楚莊亦一時之雄也。然肆其彊暴。而宋陳鄭皆被其毒。所爲貪欲之事。非有假仁義以正天下之功。說者乃以桓文竝稱。豈不誤哉。

案 楚不書葬。胡傳從公羊。以爲避其號者是也。謂楚吳徐皆降稱子。與滕侯杞伯之稱子同例。則義有未安。蓋

滕杞爵本侯伯爲時王所黜故皆書子非聖人降之也楚吳徐僭號稱王乃時王之所不能禁者於是從其始封之爵而書子以正其僭逆之罪亦非聖人降之也必謂春秋進退諸侯則先已自蹈於僭何以正人之僭乎今故刪

節胡傳

公孫歸父如晉

左傳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

胡傳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郤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彊盛齊少懾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案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末必能成而無悔也

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集說 家氏鉉翁曰歸父爲宣公謀去三家以張公室其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大國之力鋤而去之豈不思晉之諸卿自趙盾秉權而後怙黨植私漸至不制魯宣欲去彊宗夫豈晉卿之所願哉宜其謀之不遂也李氏廉曰宣公聘晉止此一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穀梁 正寢也

集說 王氏元杰曰宣公在位十有八年大義已虧於國何有嫡母無可絕之理致使哭而歸齊兄弟有篤

天倫之恩實與聞其弑逆賂田援齊而定位居喪逆女而圖婚七年五朝於齊甚以彊臣配女十載一修聘禮至矦王臣下徵卑屈爲媚齊之謀怠傲無事晉之志放利而取向取繹逞兵於伐莒伐邾見辱於黑壤之盟掩惡爲平州之會迨至螽蝝繼起饑饉荐臻方且履畝而稅之民力於是竭矣會晉斷道之盟乃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肉未及寒東門氏已不血食矣獲終正寢蓋亦幸焉 汪氏克寬曰桓公弑立則斃於齊宣公亦弑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笙公穀作檉 笙杜注魯境也）

左傳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

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檉遂奔齊遂繼事也

胡傳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

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辭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顚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辭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集說高氏閌曰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而能不失度於顚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

朱子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便自容不得 胡氏寧曰出使而反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還者事已畢之辭也歸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於晉而反矣然而未復命於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而復命則必見殺見殺則增君之惡其出奔賢於入也況又壇帷復命於介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乎曰還曰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 家氏鉉翁曰季氏不以君薨爲戚肆出悖言追讎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爲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自茲以往政在彊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篡人之國季氏亦竊其國出爾反爾尚復誰尤春秋書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 李氏廉曰宣公卽位十八年乃不義之君也大畧與桓公同類除卽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事同則從同同矣宣公因齊得國終身事齊自黑壤見止之後南遁於楚當是時晉之伯事不振故魯亦得以自縱數侵犯小國以自益而晉問不及焉直至十七年斷道之盟始背齊事晉則以季孫之憤也於是歸父逐而三家之張成矣先儒李氏曰賂田求昏君大夫奔走無寧歲以爲婚齊之謀不會于扈不盟于清丘而無事晉之志一逞於兵則伐莒伐邾猶未已也而伐萊伐杞一放於利則取向取繹猶未厭也而取根牟此宣之所以無良圖也斯言得之矣

汪氏克寬曰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壅君命而廢使事者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則能達君命而畢使事者也

案歸父奔齊高氏閌謂當致命於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爲善之允爲定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成公

集說　范氏甯曰。魯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卽位。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未（定王十七年）元年（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曹宣五年。陳成九年。杞桓四十七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五年。楚共王審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胡傳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案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沍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燮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愼於微之意也。每愼於微。然後王事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　啖氏助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　呂氏大圭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　汪氏克寬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

附錄左傳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茅戎。杜注。戎別種也。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界。　徐吾氏。杜注。茅戎別種。）

三月作丘甲

左傳　爲齊難故。作丘甲。

胡傳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卽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集說　劉氏敞曰。元年作丘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

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既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歛。魯亦必不爲也。公羊云譏始丘使也。非也。若如此經自當言丘作甲。非作丘甲也。穀梁曰丘爲甲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

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　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卽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　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　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爲甲。似未得經意。杜氏謂古者四丘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使一丘出一甸之甲。一丘之人豈能出一甸之甲。雖求多於民。亦未若是之甚也。案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爲甸。五百七十六夫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於此矣。　萬氏孝恭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士。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率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　李氏廉曰。作例六。直云作者三。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南門。新延廐。新作雉門也。然延廐不書作。又曰。此條惟胡氏得之。蓋司馬法舊制四丘出三甲。三甲爲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爲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說固無足取。杜氏則又太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

氏不取。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赤棘。杜注晉地。）

左傳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爲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卽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逮鰥寡救乏困之事也。爲齊難。旣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臧孫許。臧孫辰子。　胡氏銓曰。大夫及諸侯盟。見大夫之彊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甚。故仲孫何忌及邾子。又甚。非惟惡大夫之彊。亦惡諸侯之失其御也。　高氏閌曰。許曷爲及晉侯盟。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　趙氏鵬飛曰。魯固齊之與也。宣之末年。怠於事齊。公孫歸父如晉。叛齊也。未反而宣公卽世。歸父奔齊。魯固篤於親晉矣。晉蓋疑歸父在齊。魯必有二心於齊。而魯亦疑晉之不已信也。故爲赤棘之盟。魯蓋果於絕齊。志於求晉焉。明年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爲鞌之戰。其謀蓋定於赤棘也。　家氏鉉翁曰。中世以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伯國。魯之季氏。衛之孫氏。宋之華氏。皆結於晉者也。不特外交其君。又以賄結其大夫。故君常見疎於伯國。臣反挾伯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著人臣外交之戒。　汪氏克寬曰。自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鄟丘繼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伯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鄟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祲祥書會夫盟齊盟晉魯之汲汲可知于拔則定公之位未定如晉見郤故修好於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脅邾子以盟之也故四盟皆魯之志也祲祥外為志猶為彼善於此也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公穀作貿戎）

左傳 秋王人來告敗

穀梁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為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為茅戎所敗書秋從告　啖氏助曰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曷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為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為文所以深譏王也　孫氏復曰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宜王之烈王師為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為文所以存周也　劉氏敞曰此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　陳氏傅良曰戰然後言敗績此不戰何以書敗績言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在臣子如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之文書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茅戎無敵國之辭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為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為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冬十月

穀梁 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此六字

附錄左傳 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申　二年

（定王十八年　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蔡景三年鄭襄十六年曹宣六年陳成十年杞桓四十八年宋文二十二年秦桓十六年楚共二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龍杜注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胡傳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為鞌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

見矣。

集說 高氏閌曰魯絶齊而與晉盟齊遂即楚而伐我也 趙氏鵬飛曰魯貳於晉久矣而齊未遽加兵於魯者蓋望魯之或改而事齊也齊頃不義於四鄰諸侯皆哆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折節事齊蓋亦不情矣末年命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已顯而齊不察見歸父之來奔猶以爲魯之未絶齊也既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決然無齊故有北鄙之伐焉頃公驕傲結憾於諸侯晉衛既以讎齊今又貫怨於魯其名鞌之敗非不幸也蓋自取也 家氏鉉翁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宣專意事齊晉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即晉赤棘朝盟齊師暮至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貶之也夫既辱晉使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爲敵好戰而不度力其頃公之謂矣 李氏廉曰自齊懿公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二十年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新築杜注衛地史記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築或云即新築也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

左傳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

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鞫居杜注衛地後漢志封丘有鞫亭即古鞫居也。

胡傳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孫良夫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 陳氏傅良曰衛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彊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 張氏洽曰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其師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 程氏端學曰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害民罪莫大焉衛侯使之戰以致敗亦罪也 齊侯侵虐鄰國雖得勝於一時遂來鞌之敗績亦罪也。

案 新築之戰說者以爲衛伐齊也或又謂新築衛地戰于衛則齊伐衛也考其情事蓋衛與侵齊之師尚在衛之封內而齊既伐魯遂乘勝而伐衛兩軍遇于新築而戰爾良夫喪師辱國故以之主戰而書及。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

齊師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郤去逆反首公穀作手鞌音安鞌杜注齊地穀梁曰鞌去齊五百里杜氏通典云鞌在平陰縣東今平陰去臨淄五百里似與穀梁合矣然以左傳考之自始合以至齊敗止爲一日之事華不注在濟南城北去平陰二百三十里何以一奔而遽至乎近志云鞌即古之歷下似爲得之

左傳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師從齊師於莘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

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免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鋭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窌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

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惟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惟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

莘。杜注齊地。　靡笄。杜注山名。史記晉平公元年伐齊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志曰。歷山。即左傳所謂靡笄之山也。今名千佛山。在山東濟南府南十里。　華不注。杜注山名。伏琛云。不音跗。與詩鄂不韡韡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跗之著於水也。今在山東濟南府城北。　華泉。京相璠曰。華不注山下泉水也。　徐關。今淄川縣有古徐關。　石窌。杜注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隋初爲盧縣之長清鎮。尋置長清縣。今仍之。古城在縣東南三十里。　丘輿。杜注齊邑。當在益都縣界。　馬陘。杜注齊邑。在今益都縣西南。

胡傳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竝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爲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魯兩軍之閒。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爲季孫一怒。埽境內興師。而四卿竝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辭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爲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經之大例。受伐者爲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息。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爲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集說董氏仲舒曰。頃公。齊桓之孫。伯主之餘業。即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伐魯入其北郊。伐衛敗之新築。大國往聘。慢而不敬。晉魯俱怒。合四國之衆。大困之於鞌。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　趙氏匡曰。公羊云。曹無大夫。書公子手。憂內也。穀梁云。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此尤鄙近。春秋豈黨內而專輕重於外乎。　劉氏敞曰。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非也。春秋不王魯。吾既言之矣。且曹何以獨無大夫乎。若曹以小國故無大夫。鄭亦伯也。亦無大夫乎。且春秋之正諸侯也。以王爵。不以土地廣狹也。曹鄭同儕。一有大夫。一無大夫。何哉。　陳氏傅良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書魯四卿。是各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於是衛書良夫。曹書公子首。而賞鞌之功。晉於是有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

張氏洽曰。兵法。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爲主。見晉魯衛曹之大夫爲志乎是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　趙氏鵬飛曰。鞌之戰。以四國之七大夫。而敵一齊侯。雖頃公橫逆有以名天下之兵。而大夫之專恣亦甚矣。驕傲不悛。以犯諸侯之怒者。齊也。威柄下移。而啓大夫之橫者。四國也。齊侯不義。而四國之君不智。春秋蓋同一貶焉。　家氏鉉翁曰。魯諸卿俱帥師。又見昭十年伐莒。哀二年伐邾。三家專兵。丘甸卒乘。悉爲所有。其君孤立於上。國益不可爲。而春秋終矣。戰鞌乃魯卿擅兵之始也。又曰。凡內大夫帥師。惟主帥得書。今四卿竝書。見羣下知有季孫。不知有公室。三家自是愈專。而公室微矣。　李氏廉曰。春秋列書將佐始此。自此以後。昭十年。伐莒書三卿。哀二年。伐邾書三卿。成六年。侵宋書二卿。定八年。侵衛書二

卿。汪氏克寬曰齊桓伐衛與衛人戰則先書伐而後書戰此不書四國伐齊者以郤克志在釋己私忿非能聲齊頃陵弱犯寡之罪而討之也然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晉之會盟者踰四十年而袁婁以後迨於悼公之終歷三十餘載無會之不同無役之不與則亦以鞌之敗衂有以挫其氣而摧其彊故耳晉氏世伯合諸侯以加兵於齊者三鞌之戰雖能勝齊然恃力而不能服之以義惟平陰之役合十有二國之君以討其暴橫憑陵之惡故春秋書同圍齊以予之至于夷儀之會雖曰討之以義而徇於利不能成討齊之功故春秋書同盟重丘以貶之也　王氏錫爵曰齊之君臣恃勇輕敵而不免於敗晉之將佐忍傷致死而卒能勝之所謂兩敵相當貴於忍也

案四國戰齊於鞌諸大夫與大衆以雪一笑之恥故說者多以爲忿兵然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之大國亦與楚通矣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有依違觀望之意故盟于斷道謀楚即以謀齊及爰婁既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餘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緒賴以不墜則鞌之戰亦安可少哉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穀作爰婁　袁婁張氏洽曰臨淄縣西有袁婁或曰在淄川境）

左傳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

公羊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於是斮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爲不盟於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於棓而闚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穀梁鞌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一戰緜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雍門齊記古齊城周五十里有十三門其西曰雍門）

胡傳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鞌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荊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

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爲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荆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彊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畒而以蕭同叔子爲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郤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辭爲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彊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劉氏敞曰齊侯使國佐如師公羊曰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君不行使乎大夫者謂安平無事耳今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也可知矣行使何傷又諸侯會晉師於棐林實趙盾之師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故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今此亦言晉師足矣乃其常文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

高氏閌曰國佐受成命於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彊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

陳氏傅良曰屈完不言使而退盟之於召陵以禮於楚使國佐言使而進盟之于袁婁以偪齊君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臣敢爲之甚矣鞌戰之忿也

張氏洽曰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折之其氣遂餒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齊非有誠服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盟也

家氏鉉翁曰召陵之師諸侯皆在兵力甚彊而桓公乃能以不戰服楚退師而禮與之盟鞌之戰郤克既敗齊師極其兵力之所至迨於袁婁去國都五十里進師將及其城而彊與之盟退而盟盟之以其禮也進

而盟盟之以其力也春秋書來盟及盟一字襃貶深切著明矣

吳氏澂曰齊師既敗于鞌使國佐來納賂以求成故書如師晉之義既不足以服齊之心故國佐徑去四國進師追及國佐近偪齊都而與盟袁婁此晉之無義又無禮也

程氏端學曰齊侯自恃其彊以伐人及其窮蹙則使重臣求免四國大夫專兵雪忿偶得一勝則逞無窮之欲二者皆足爲永鑒矣

李氏廉曰此條三傳略同公羊序事與穀梁相出入但以使齊爲臧孫許及郤克郤丑父等小不合又左氏作蕭同叔子以爲同叔蕭君之字其子齊君之母也此說得之公羊作蕭同姪子以蕭同爲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以爲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楚人滅蕭隨母在齊其說無據

汪氏克寛曰齊桓末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上盟王子虎禮樂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卿帥師會伯國之上卿與衛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鞌又盟齊國佐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伯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袁僑征伐盟會悉付之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翟泉之大夫貶稱人此不勝貶則從同同也

附錄左傳 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上鄍杜注地闕當在陽穀縣境蓋齊衛境上之邑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左傳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庚寅衞侯速卒（速公作遬）

左傳 九月衞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衞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附錄左傳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陽橋杜注魯地陸澄曰博縣有陽橋今在泰安州西北

取汶陽田（汶音問）

公羊 汶陽田者何鞌之賂也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可知矣

集說 杜氏預曰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 石氏介曰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郜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讙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假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 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 家氏鉉翁曰取汶陽田與取濟西田其事同故書法不異蓋濟西本魯田爲曹所侵晉人取以歸魯汶陽亦魯田爲齊所侵晉人命以歸魯皆魯侵

彊也今而得歸春秋不以爲歸而以爲取爲其因伯國之力而得之也伯國復不稟命於王分正彊理而擅其予奪所以書取若此田非魯之舊彊必繫之於齊不直書取汶陽田矣　李氏廉曰汶陽田侵於齊久矣一反於曹沬之盟再復於鞌之戰又失於韓穿之來言直至孔子爲政然後有鄆讙龜陰之歸鄆讙龜陰左氏亦曰汶陽之田也　汪氏克寛曰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又曰趙氏云凡力得之曰取齊歸汶陽而稱取言藉晉之力以復之而得之之難也穀梁云歸易辭也齊取汶陽而稱歸言奉晉之命以反之而失之之易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集說 高氏閌曰鄭從楚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罪不勝誅矣列鄭於下所以深罪鄭也　趙氏鵬飛曰機會之失爲損大矣楚鄭侵衛晉失機也晉自文襄以降世嗣霸統成公靈公庸懦無立猶時出而主諸侯景公之興適當楚莊之方張無以施其一二宣十八年楚子旅卒共王即位未能和諸侯晉不能於是時修文襄之業號名諸侯以抗楚乃區區修一朝之忿而助魯衛以逞憾於齊則楚鄭侵衛晉致之也既而楚勢益張魯人戰恐公及楚大夫爲蜀之會卒之天下諸侯自河以東一舉而屬楚是雖魯成之罪而晉之責爲重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楚書公子自嬰齊始）

左傳 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於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

之乃大户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彊冠之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胡傳 案左氏齊衛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爲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盡行二國稱師著其衆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没而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降班失列下與楚大夫會也季孫行父爲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以禮也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傳以處父不書族爲亢今以書族爲亢何自矛盾也　陳氏傅良曰凡吾君會諸侯則有大夫得稱其大夫故洮書莒慶向書衛甯速苟無諸侯則不以大夫敵吾君故莒無大夫則曰莒人齊有大夫則曰齊大夫及高傒盟及處父盟始以大夫敵吾君矣皆不書公以是爲齊晉之譏則諱公焉耳此其曰公會楚公子嬰齊是公自與嬰齊夷也於楚之會盂公後諸侯至於楚之圍宋公亦後諸侯至魯猶重從楚也公與嬰齊夷楚何譏焉不足爲公諱焉爾是故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書公子自嬰齊始　家氏鉉翁曰自楚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　吳氏澂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齊爲名加兵於魯衛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没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衆威魯而以臣伉君也　李氏廉曰公特會外大夫止此　季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何以善其後哉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左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其是之謂矣。

【胡傳】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修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荊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盟。不亦恥乎。

【集說】陸氏淳曰。趙氏云。公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而此書之。譏公棄晉從楚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外大夫悉書人。言公自屈禮與之盟。非大夫之罪也。　李氏堯俞曰。前此楚與諸國盟。皆序諸國之下。此序諸國之上。欲見楚之主盟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人何。得一貶焉云爾。吾不識得貶云者。竟何事也。穀梁曰。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之得其所。申其事也。非也。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　程子曰。楚爲强盛。陵轢諸侯。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矣。　陳氏傅良曰。曷

爲貶稱人。楚大夫初會盟也。是故諸侯之大夫復不序。晉大夫初會盟。則不言公。楚大夫初會。則其言公何。公固與嬰齊夷矣。無足諱焉爾。　家氏鉉翁曰。晉伐齊。敗之鞌。盟之袁婁。齊遂與楚合。導之以來。晉人坐視。莫之如何。　吳氏澂曰。嬰齊於此盟降稱人。而前會稱氏名者。欲見楚人即公子嬰齊也。蔡許之君不書者。以其爲楚之車左車右。降在臣列。同於楚臣。　李氏廉曰。列人諸國之大夫者。惟翟泉。澶淵。及此三役。翟泉諱公不書。澶淵没魯大夫不書。惟此書公。又曰。合此一年之事觀之。晉蓋竭力以事齊。故無力以制楚。勝齊之得小。而縱楚之害大矣。又曰。楚專主諸侯之盟。莫盛於此。以楚成之彊。所得者陳蔡鄭許四國而已。而宋之盟止書諸侯。商臣之暴。所得者陳蔡鄭宋四國而已。而厥貉之次止書蔡。雖以莊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過陳蔡二國從之。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爭。其後四十三年。然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楚靈求諸侯於晉。皆蜀之役啓之也。春秋安得不重貶之哉。一會一盟。前不書嬰齊之名氏。無以見楚之彊。後不貶諸國。無以見諸國之弱。惟貶諸國之卿。不得不貶楚。貶楚及諸國。則不諱公可也。　胡氏陳氏說得之。穀梁以爲前書嬰齊者。嬰齊之伉。後書楚人者。嬰齊能自降以從盟。故春秋於會蜀不諱公。疑其說之誤矣。

【案】楚秦列諸國之上。蓋以彊大相先也。舊史從赴告之文。聖人亦因而書之耳。蔡許不書。則左氏得之。

【附錄左傳】楚師及宋。公衛逃歸。臧宣叔曰。衛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況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

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鎭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癸酉

三年

（定王十九年。晉景十二年。齊頃十一年。衛定公臧元年。蔡景四年。鄭襄十七年。曹宣七年。陳成十一年。杞桓四十九年。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十七年。楚共三年。）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三年春。諸侯伐鄭。次於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皇戌如楚獻捷。

（伯牛。杜注鄭地。鄤。杜注鄭地。丘輿杜注鄭地。）

胡傳 案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鄤。敗諸丘輿。夫討邲之役。則復怨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爲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則盟主有辭於伐耳。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高氏閌曰。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魯衛曹雖盟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鄭罪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示義。鄭敗晉游兵於丘輿。使皇

戌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 家氏鉉翁曰。魯宋衛曹去彊盛之楚。而從衰弱之晉。以伐有罪之國。是春秋之所嘉也。四國書爵。序晉爲首。存晉伯也。李氏廉曰。此邲之後。晉再伐鄭而不服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云。鄭皇戌如楚獻捷。則曰覆曰敗。皆指鄭而言。非諸侯之敗鄭也。經書伐而不書敗。所以尊諸侯也。

辛亥葬衛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高氏閌曰。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 王氏葆曰。六月乃葬。非禮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公羊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高氏閌曰。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宣公弒君簒立。生不能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廟災三日哭爲禮。穀梁以成公爲無譏。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愚竊以公穀之義爲正也。三年之喪。通喪也。二十七月而終。宣公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此入廟之始也。主方入廟而廟災。此人情之戚。成公三日哭。可謂知所哀而哀也。焚先人之廬。猶三日哭。今主始

入廟而廟爲火所燬。人子之痛切爲甚。三日哭而謂之不合於禮。失春秋所以書之旨。　李氏廉曰。此條諸傳皆以爲得禮。惟胡氏不合。

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 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爲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爲永戒哉。

集說 高氏閌曰。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

夏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集說 張氏洽曰。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埸之命。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於伯國。晉偃然受之。而八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足見私情之納侮於晉也。　趙氏鵬飛曰。古者諸侯繼世喪葬畢。則以士服見於王。王賜之黻冕。然後朝鄰國以繼好結信。禮之經也。今成公釋禫。不朝王而朝晉。此何禮邪。春秋諸侯。以彊弱爲判。何有於禮。宣公受位於齊。故喪畢。則朝齊而不朝晉。成公受制於晉。故喪畢。則朝晉

而不朝齊。則夫相朝之禮。顧所畏者先之。匹敵以下。有所不朝。而況周室之微哉。彼其狎諸侯而不復朝。君子在所不責。聖人書朝晉之事。凡以責其偃然無王也。家氏鉉翁曰。魯宣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用之王而施之晉。春秋所以譏也。　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三年。四年。十年。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張氏所謂納侮者信矣。惟十八年。悼公卽位之朝無譏焉。　汪氏克寛曰。僖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況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於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也。以爲伯國之私惠。而聘之朝之。見魯之不振也。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左傳 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集說 高氏閌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之。君子以是惡鄭也。　陳氏傅良曰。鄭初書大夫將也。　張氏洽曰。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憂。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已。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見其興兵之不度德量力也。　趙氏鵬飛曰。鄭之伐許。自撤藩蔽以開楚寇也。以職方考之。許近於楚。楚越許而後至鄭。許弱不能抗楚。折而從之。君子不責。恤其弱也。鄭以許爲蔽而北事晉。連諸侯以抗荊楚。楚亦未遽得鄭也。今鄭折而從楚。又連年伐許。扼許之小而肆其毒。許。鄭脣齒也。許亡則鄭亡。曷釋許以爲外扞。固鄭之利也。乃區區逼許不已。其後許畏鄭益甚。遷入楚地。遷于葉。又遷于白羽。又遷于容城。逼近楚都。所以倚楚而抗鄭。鄭既失許。故楚兵一出。則直履鄭郊。楚患益近。故襄公之後。鄭多入楚。歲有晉楚之兵。腹背受敵。水火交熾。而鄭特如在鼎之魚耳。其患皆起於伐許。而自撤藩扞之故。不可不察也。故聖人於鄭伐許之事。始終詳之。所以誅鄭之無謀。而隳

（內固之勢也。）

公至自晉

胡傳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於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爲作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諸侯既除喪而入見於王。受黻冕之賜。然後成其爲君。自東遷。此禮廢。然亦未有除喪而入見大國。以事王之禮而事大國者也。宣公挾彊齊之援。弒君篡國。凡可以諂齊而求悅者。無不爲矣。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今成公借援於晉。率循先公之舊。其無王之罪大矣。書如書至。所以譏也。 汪氏克寬曰。成公一經。此年如晉。明年再如晉。十年又如晉。十八年又如晉。過於事天子之禮。蓋當時諸侯。知有伯者而不知有王。不以爲異耳。春秋莫不書至。比事以觀。義自著矣。

附錄左傳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於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爲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杜注。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劉昭曰。蛇丘縣有棘鄉。李氏私考曰。今當爲肥鄉縣地。）

左傳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公羊 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胡傳 案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爲之民也歟。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 李氏廉曰。春秋內叛書圍者七。始於此。昭十三年圍費。二十六年

圍成。定六年圍鄆。十年圍郈。圍費。十二年圍成。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廧在良反。公作將。穀作牆。咎音羔。廧咎如。杜注。赤狄別種。）

左傳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

集說 胡氏寧曰。經不書廧咎如潰者。晉常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矣。其餘黨散入廧咎如。又欲盡殄滅之。非仁人之心也。段紀明請滅羌。羌雖滅。漢亦亡。後世豈嘗絕羌患哉。廧咎如潰。削而不書。聖人之情見矣。 家氏鉉翁曰。克與良夫得志於鞌。不知自戢。更爲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楚方躪藉中原。晉人不務修明

伯業。圖其遠者大者。既滅潞氏。又殄留吁。以爲未快。復與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惡之。屢書皆所以貶。 程氏端學曰。晉不修德以綏諸侯。攘彊楚。而斷斷焉惟狄之務。摟與國以伐之。其爲國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晉來聘之始。）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公羊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胡傳 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

集說 高氏閌曰。庚。晉之下卿。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彊乎。 李氏廉曰。聘而遂盟例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郤犨。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戌。

案 庚與良夫聘且盟。左氏公羊皆以爲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劉氏敞以爲專命生事者過矣。又謂不繫於國。以見遂事之辭。不知奉使而來。既書晉侯衛侯。則及盟可不繫於晉衛也。

鄭伐許

胡傳 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爲去就。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既甚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無其說。知是告辭略。故史異文耳。賈逵云。鄭小國。與大國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刺無知也。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年冬。鄭伯伐許。先後竝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 家氏鉉翁曰。鄭莊滅許。自知不義。置之而去。今襄公以兵加許。歲至於再。莊有悔過之心。而裔孫濟惡。自是許卒爲鄭所併。

案 蜀之盟。諸侯從楚者。多出於不得已。若許若蔡。國小受脅。不足責也。鄭爲畿內之國。以邲之敗而叛晉。既伐

衛。又一歲再伐許。故春秋惡之。胡傳所謂不擇於義以爲去就。而馮弱犯寡者也。不書將帥。孔氏穎達從杜注。以爲告辭略。而駁賈逵之說。謂先後伐許。皆不貶責。何以獨於此偏刺。亦似有理。今竝存之。

附錄左傳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鞌之功也。 齊侯朝於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 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

（定王二十年）

四年（晉景十三年。齊頃十二年。衛定二年。蔡景五年。鄭襄十八年。曹宣八年。陳成十二年。）

杞桓五十年。宋共二年。
秦桓十八年。楚共四年。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 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 王氏樵曰。宋入春秋。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爲共公謀昏。張本乎。 趙氏鵬飛曰。禮。諸侯世相朝。所以繼好結信。春秋之世。以彊弱爲判。齊晉大國。宋不敢不朝。匹敵以下。固未嘗朝聘。已爲腆矣。聖人志之。凡以志其任勢而廢禮也。 吳氏澂曰。晉衛宋三國。相繼來聘。以三年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 李氏廉曰。經書宋聘魯。始此。終春秋。宋聘魯四。此年。及八年。華元。襄十五年。向戌。昭十二年。華定。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集說 杜氏預曰。壬申。二月二十八日。

杞伯來朝

左傳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修朝禮。言其故。 趙氏鵬飛曰。叔姬不令於杞。杞伯將出之。彼直歸叔姬。則疑魯用叔姬之讒。以疾於杞。故先朝於魯而言其故焉。故明年叔姬來歸。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文仲之子宣叔也。子紇嗣爲大夫。是爲武仲。

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集說 高氏閌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卽楚故也。 張氏洽曰。晉景公勝齊而驕也。 汪氏克寬曰。成公此年朝晉而取辱。豈非禮愈繁而身愈卑。徒自屈而已耳。

葬鄭襄公

集說 汪氏克寬曰。喪未五月而葬。葬之速也。太不懷也。 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于有爭也。觀悼公未逾年而稱伯。則必有故而汲汲於卽位治喪矣。

秋公至自晉

左傳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集說 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逐變而屢遷也。始與晉人連兵伐齊。以有鞌之勝。謂當與晉爲睦。曾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於楚。猶幸晉人之無討也。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正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卽楚。春秋於魯成之從楚適晉。備書以貶之也。

冬城鄆

（鄆公作運）

左傳 杜氏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 趙氏鵬飛曰。鄆卽汶陽之一邑也。以田言之曰汶陽。以邑言之

曰鄆。戴氏溪曰。定公時。齊歸鄆讙龜陰之田。杜氏謂此三邑者。汶陽之田也。併旣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家氏鉉翁曰。鄆有三。莒之別邑亦曰鄆。九年。楚人入鄆是也。魯自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莒魯所爭者也。成十六年。公待於鄆。此西鄆。今此所城也。春秋譏魯人不務安靜。而輕於用民力。鄆雖城何益哉。

案經書城鄆。左氏無傳。杜氏須以爲備晉者。因公之不禮於晉也。戴氏溪謂魯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於情事亦近。

鄭伯伐許

左傳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氾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戌攝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

展陂。杜注許地。今在許州西北。　鉏任冷敦。俱在許州境。　氾祭。杜注鄭地。成皋縣東有氾水。　案此爲二邑。氾卽成皋之氾。祭卽中牟之祭亭。周祭伯之邑也。蓋此時已入於鄭矣。

胡傳 悼公伐許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師也。春秋以爲薄恩。且失其子心。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繼其業者。宜矜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不義於人。子失恩於親也。　何氏休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戎。　家氏鉉翁曰。父所爲義。已繼之爲孝。父挾楚之援。陵暴小國。歲再用師。其子繼世而不能改。是之謂濟惡。庸得爲孝乎。不書子而書爵。絕之於名敎也。　李氏廉曰。鄭自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許世讎。至此。凡書於經者。又四侵伐矣。　季氏本曰。鄭介晉楚之間。國尚不能自立。而乃屢年用兵爭勝鄰國。豈固本保邦之道乎。　余氏光曰。郭氏曰。案去歲鄭襄公伐許。經書鄭伐許。今年鄭悼公伐許。經書鄭伯伐許。前此成公二年八月。衛穆公速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凡此亦皆據舊史而書之。春秋立義雖不同。不應於數年之中。事同罪一。或恕之於前。或誅之於後。參錯變亂。聖人決不如此也。

附錄左傳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

五年

乙亥 定王二十一年。

晉景十四年。齊頃十三年。衛定三年。蔡景六年。鄭悼公費元年。曹宣九年。陳成十三年。杞桓五十一年。宋共三年。秦桓十九年。楚共五年。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穀梁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胡傳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爲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爲世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始歸不書。與郯伯姬同。　孫氏復曰。來歸者。棄而來歸也。　黃氏仲炎曰。杞叔姬見出而來歸。猶郯伯姬也。　趙氏鵬飛曰。內女見出。皆曰來歸。然罪惡不可以不辨。故有歸之者。有自歸者。以見意。齊人來歸子叔姬。罪在齊也。杞叔姬來歸。罪在叔姬也。叔姬自取出絕。故以自歸爲文。雖姬之罪無所考。而觀聖

人所書之文。則歸之者。以見夫不夫。自歸者。以見婦不婦。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倫分廢缺。夫婦之道乖矣。有出而允於義者。有出而悖於禮者。杞伯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於杞。非杞絕之也。故其卒。杞復逆喪以葬。叔姬繫於杞義未絕也。　吳氏澂曰。疑是叔姬無子。杞桓別有妾子爲太子。叔姬心不自安。而願歸魯。故叔姬既卒。而杞桓復來逆其喪以歸也。　汪氏克寬曰。叔姬始嫁。不見於經。與郯伯姬同。婚姻得禮。常事不書。又曰。郯伯姬杞叔姬。皆出而來歸。然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喪以歸。而郯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於經。則其善惡優劣。不可以槩觀矣。

附錄左傳 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

仲孫蔑如宋

左傳 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蔑僑如逼於晉令。遽與侵宋之師。朝玉帛而暮干戈。謹於邦交者。固如是乎。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首公作秀）

左傳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

集說 高氏閌曰。荀首逆女。而僑如往饋之。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書之。　鄭氏玉曰。穀。齊地

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使大夫會之。非禮也。若僑如私會。則尤專恣之甚。故謹而書之。　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郤缺。宣十五年。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梁山崩

梁山。杜注在馮翊夏陽縣北。詩。奕奕梁山。水經注。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是也。夏陽。今同州韓城縣。屬陝西西安府。

左傳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公羊 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沵。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 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胡傳 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爲韓國之鎮也。後爲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爲邑焉。書而不繫國者。爲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

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遺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憯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

集說 杜氏預曰。記異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尋穀梁此文似云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獨書也。是豈春秋意耶。　高氏閌曰。先王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於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也。是以不書晉。夫國主山川。豈特晉當之哉。　趙氏鵬飛曰。梁山。晉地也。詩曰。奕奕梁山。蓋在韓侯之國。韓滅於晉。其地爲晉。晉侯及秦伯戰於韓是也。梁山晉地。而不繫之晉。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一國而示變。聖人亦豈爲一國而書之。天地示變。以警人君。聖人志之。以示後世。君人者觀此。亦可以識天意矣。若取其事應以合之。曰此梁山崩之驗。是亦淫巫瞽史之事。非君子所欲聞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晉滅韓。曲沃莊伯之弟韓萬以爲采邑。又曰。自此至昭十六年。凡六十年。經書弑君惟晉州蒲。齊光。衛剽。吳餘祭。蔡固。莒密州。楚虔。凡七。滅國惟舒庸。鄫。萊。偪陽。舒鳩。賴。陳。蔡。州來。凡九耳。故徐彥疏云注誤。今考文十一年。敗狄于鹹。何氏謂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證諸經亦不合。抑幷春秋所不書者言之。如穀梁三十四戰者歟。　邵氏寶曰。春秋爲天下紀異者三。梁山崩。有星孛入于北斗。西狩獲麟。山斗以異爲異。麟以祥爲異。以異爲異者。亂世之常。以祥爲異者。亂世之變。

附錄左傳 許靈公愬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　宋公子圍龜爲質於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秋大水

集說 張氏洽曰。山崩大水。陰盛之徵。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集說 孫氏復曰。定王也。　高氏閌曰。不書葬。罪諸侯之不會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蟲牢。杜注。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今桐牢亭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北三里。）

左傳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

胡傳 案左氏。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

集說 何氏休曰。約備彊楚。　杜氏預曰。言同盟。服異也。　杜氏諤曰。晉齊序於宋上。杞伯序於諸侯之下者。以彊弱爲大小也。　孫氏復曰。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　程子曰。天王

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趙氏鵬飛曰。晉景即位十有五年矣。蓋嘗爲淸丘斷道之盟。以求諸侯。於時楚莊方張。諸侯二三其德。晉不能宗主也。今蟲牢之會。始能復振其勢。且反鄭於久叛。雖未足以成桓文之功。而志有足嘉也。李氏廉曰。鄭自邲戰後皆從楚。至此始從晉。而晉人不能明尊王之義以示之。汲汲於要之以盟誓。此所以竟不能服鄭。雖再救而卒無功也。汪氏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修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荊楚。且俟致襚執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會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師也。吁。可歎哉。趙氏恒曰。書同盟。亦只是志同欲之通例。善惡則存乎其事。以此時言之。史策方有天王崩之文。而同盟豈其時乎。非特爲不臣。而立此同盟之文也。

案 蟲牢之盟。胡傳謂九國不知奔喪。其議甚正。然是時齊始從晉。鄭以訟許不勝。亦改而從晉。晉爲是盟。以固諸侯之心。亦復伯之機也。趙氏鵬飛之說。亦可竝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丙子】（簡王元年）**六年**（晉景十五年。齊頃十四年。衛定四年。蔡景七年。鄭悼二年。曹宣十年。陳成十四年。杞桓五十二年。宋共四年。秦桓二十年。楚共六年。吳子壽夢元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集說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於荊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成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則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耳。今也會同之後。奄然歸國。故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也。

附錄左傳 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公羊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 立者。不宜立也。

胡傳 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之祭法也。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集說陸氏淳曰。左氏云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孫氏復曰。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毁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　劉氏敞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饗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迷固久矣。夫其以僭爲典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又曰。丘明以武宮爲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者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爲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爲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師出。必於廟受命。而春秋諸侯。蓋有各於其先而私禱者焉。功成則爲之立宮。故季孫意如逐昭公。禱於煬公。因爲之立煬宮。武公。伯禽之九世孫敖也。謚之曰武。豈鞌之戰。季孫行父亦私有以請之者歟。　劉氏絢曰。案

王制祭法。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制。過則毁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毁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　高氏閌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於公爲十一世祖。毁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敖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自多其功。一旦出私意。再爲立宮。聖人於此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　陳氏祥道曰。武公之於魯。徇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桓。其廟已在可遷之列。成公立武宮。昭公有事於武宮。積世不毁。故記禮得以大之。欲以比周之文武也。　張氏洽曰。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　黃氏仲炎曰。周不毁廟三。后稷。文。武。魯不毁廟二。周公。伯禽。若武公於魯。爲十一世祖。而非始封之君。世遠當遷久矣。而復立武宮。非禮可知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此年立武宮。定元年立煬宮。皆非禮也。胡氏所引用。乃王制及祭法之文。三傳同以爲非禮。而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蓋漢儒習見魯國之舊制。而不知其僭耳。又曰。魯有魯公廟爲世室。百世不毁。而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宮僖宮。至哀公時猶存。是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也。典禮之壞。至於如此。　汪氏克寬曰。論者因明堂位。遂以武宮爲世室。今考春秋所書太廟。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羣公之廟。則皆繫謚。若武宮。煬宮。桓宮。僖宮。是也。苟謂之世室。則世世不毁矣。奚待於成公而始立乎。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不稱世室。則其以武宮爲世室者妄也。況煬宮乃武公之六世祖。至昭公已二十世。而桓宮則哀公之十世祖。僖宮則哀公之七世祖。皆當言世室也。煬宮在武宮之上。武宮稱世室。煬宮獨不稱世室乎。是知明堂位。乃後世俗儒因魯僭禮而爲言。春秋之時。非有世室之名也。然考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於武宮。昭之十七年。當晉頃

公之世。而中行穆子獻俘於文宮。晉武公至悼公。文公至頃公。皆已十世。而其宮猶存。則當時諸侯之廟。親盡不毁者。不特魯矣。

取鄟（鄟音專　鄟。杜注附庸國。）

左傳取鄟。言易也。

穀梁鄟。國也。

胡傳鄟。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爲。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

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忤王鳳也。鄭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集說 孫氏復曰。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皆微國也。　李氏廉曰。鄟爲微國。左氏穀梁同。公羊以爲邾邑。不繫之邾。諱亟也者。非。春秋內滅國書取者三。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昭四年取鄫。皆諱辭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於根牟鄟邿。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左傳 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惟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蠻氏。杜注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漢志。河南新城縣曰蠻中。故蠻子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去年冬。宋實預蟲牢之盟。今一辭會而遽加之以兵。以爲未快。復命魯人繼之。前日楚莊圍宋。歷三時之久。國幾斃而晉不能救。今宋人辭會。而伐之至再。晉景惛愚。諸大夫很肆。事多類此。春秋聯書衛魯二侵。責晉深矣。

附錄左傳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盬。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於新田。

郇瑕。杜注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僖二十四年。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即此。

集說 汪氏克寬曰。經不書晉遷者。凡書遷。皆小國逼於彊暴。不得已而遷也。晉人擇地利而從都也。非不得已。故不書遷耳。

夏六月邾子來朝

集說 高氏閌曰。魯取鄟而邾子遂來朝。其彊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即位。不朝而朝魯。此可見惟陵我是畏也。　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即位而始朝也。

公孫嬰齊如晉

左傳 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集說 杜氏預曰。嬰齊。叔肸子。　李氏廉曰。成公之編。大夫如晉三。此年嬰齊。行父。十一年行父。　汪氏克寬曰。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饑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事伯之勤。而不知慢王之已甚也。

壬申鄭伯費卒

左傳 六月。鄭悼公卒。

集說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者。魯不會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傳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胡傳 魯遣二卿爲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於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興師。則罪專在魯矣。故書曰侵。責與衛良夫同。李氏廉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或爲伯主而興師者。皆書侵。此年。二卿侵宋。十年。衛黑背侵鄭。左皆曰晉命也。襄二十四年。羯侵齊。定六年。公侵鄭。八年。二卿侵衛。左皆曰晉故也。蓋本非有怨。但屈於不得已。故亦無志於深入。但淺侵其境歟。魯宋自莊十年以後。竝無交兵之事。僅見於此。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楚始書大夫將。）

左傳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冬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集說 許氏翰曰。仲孫蔑。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季孫行父。有如必書。相望於春秋者。大夫張也。趙氏鵬飛曰。公孫嬰齊如晉。既返。而二大夫侵宋。晉命也。侵宋之師既返。而季文子如晉。報宋之屈也。晉以衛爲不用命。更以命魯。魯侵宋而已。魯疑晉以宋爲未服而罪魯也。故以行父如晉。言宋之服。明年救鄭之役。宋復從晉者。魯故也。

晉欒書帥師救鄭

（救公作侵）

左傳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

繞角。杜注鄭地。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繞角城。

桑隧。杜注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

胡傳 荆楚僭號稱王。聖人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楚卽晉。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

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案左氏。晉楚遇於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欒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集說 高氏閌曰。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背蟲牢之盟。是以善其救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軍帥欲戰者多。三卿不可。欒書因之以還。春秋許之以救。其無逗撓之責乎。曰。晉楚先遇于繞角。楚師還。鄭既免矣。移兵指蔡。復與楚遇于桑隧。晉乃引還。則蔡亦免矣。故無責。　汪氏克寛曰。公羊作欒書侵鄭。今考明年楚復伐鄭。而諸侯又救鄭。則非侵鄭明矣。然此書欒書帥師救鄭。不二年。又書欒書帥師伐鄭。書救以著其恤與國之善。書伐以著其虐與國之惡。使晉能修其德政以懷鄭。使之不叛。助之守禦以保鄭。而使之不至於叛。則爲盡善矣。

丁丑　（簡王二年。）**七年**（晉景十六年。齊頃十五年。衞定五年。蔡景八年。鄭成公睔元年。曹宣十一年。陳成十五年。杞桓五十三年。宋共五年。秦桓二十一年。楚共七年。吳壽夢二年。）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鼷音奚）

胡傳 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集說 劉氏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竊盜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又食。天重譴之也。　杜氏預曰。稱牛。未卜日。免放也。　楊氏士勛曰。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彼不云不郊。此既云免牛。又云不郊者。彼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此春免牛。夏乃三望。故備言之。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緩辭也。非也。前云鼷鼠食郊牛角者。文不可言其角。非不緩也。今云其角者。亦文當如此。非故緩也。又曰。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亦非也。春秋記災異。刺譏時君。且明鬼神享德。所以鉤深致遠者微矣。豈爲免有司之過乎。乃免牛。穀梁曰。免牛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禮典散滅。不可考校。至於牛衣人服。如何襲被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牢也。今既有傷。則不復在滌。是爲免之。其不免者。是留以須後郊。非禮不敬。故春秋亦譏焉。　羅氏願曰。牛有力之畜。何至爲鼷所食。蓋將祭之犧。皆繫於牢。設楅衡以制其角。故鼷得以制之。　趙氏鵬飛曰。鼷鼠食郊牛角者三。改卜牛而又食者。惟此而已。魯郊僭也。天豈享僭哉。鼷鼠之害。說者以爲養牲不謹。非也。鼷鼠豈人所能驅之。天意不允於魯也。故遺其害而著其譴。魯不之察。又改卜焉。違天不祥。宜其又食也。　黃氏震曰。孫炎曰。鼷鼠如鼠狼。鄭夾漈曰。草鼠而微黃。愚聞之師曰。甘口鼠也。噬人畜不知痛。　家氏鉉翁曰。春秋於魯郊。或譏失禮。或以記異。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四書牛傷。皆記異也。　程氏端學曰。是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兵煩稅重。神怒人怨。況僭郊乎。鼷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聖人書此爲後世鑒。與卜郊不從。及郊牛傷。大意略同。　季氏本曰。免牛者。卜而免之也。免牛。所以免郊也。意在不郊。不敢斥言。故以免牛爲卜耳。

吳伐郯（郯音談吳始見經。）

左傳 春。吳伐郯。郯成。

集說 孫氏復曰。吳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許氏翰曰。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項氏安世曰。楚初主盟於蜀。而吳已伐郯入州來。異時入郢之禍。已兆於此矣。趙氏鵬飛曰。楚始通諸侯稱荆。吳始通諸侯。遂稱吳。皆其自稱也。太伯避位奔荆蠻。自稱勾吳。後世因而不改。故亦曰吳。其後書吳子。說者以爲聖人降而書子。非也。胡傳援國語。吳本伯爵。此則國語之失。彼徒見吳伯之後。因以爲伯爵耳。秦本伯爵。亦自稱伯。聖人不貶也。何獨於吳貶之。家氏鉉翁曰。吳太伯之後。以號舉。爲其踵楚僭王號也。吳與楚敵已久。今始書。志其爲患也。郯國雖小。尚有典刑。昭十七年。郯子來朝。聖人訪之以官名。書吳伐郯。貴郯賤吳也。李氏廉曰。吳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即壽夢之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吳之始。終春秋書伐郯。伐陳。入州來。入郢。滅州來。滅巢。滅徐。戰長岸。雞父。皆書國。雖會鍾離。會善道。會柤。會向。會鄫。會橐皋。亦書國。惟襄五年。于戚。始書吳人。襄十二年。始書吳子卒。二十九年。始書吳子札聘。至柏舉書子。已同於列國。至黃池書子。則主諸侯之辭矣。後七世而亡於越。

附錄左傳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夏五月曹伯來朝

左傳 夏。曹宣公來朝。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曹之於諸侯。未爲小國。特勢不足爾。論其名。上與衛鄭同列。而無愧。較其實。則下與邾莒。未有以大相過也。如征役則上同於衛鄭。而朝覲則下比於邾莒。嗚呼。曹伯蓋亦難矣。三年。鞌之戰。曹固與齊無憾也。徒受晉魯之役。而有公子首之行。伐鄭救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實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嗣位而始來朝也。

不郊猶三望

集說 杜氏預曰。書不郊。間有事。三望非禮。范氏甯曰。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書不郊。蓋爲三望起爾。高氏閌曰。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汪氏克寬曰。經書猶三望者三。僖三十一年。書免牲。而繫以猶三望。不言不郊者。免牲則知不復郊矣。宣三年。牛死乃不郊。而繫以猶三望。不言免牲者。牛死。無牲可免。故必言不郊。此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案 僖公三十一年。猶三望。胡傳本公羊。以三望爲泰山河海。謂河海不在其封。魯不當祀。今又引朱長文之說。以爲天子有四望。泰山魯所當祭。三望僭天子禮。則是泰山之外。猶有三望也。與前說不合。故刪胡傳。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馬陵。杜注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隋開皇六年。析元城縣地。置馬陵縣。大業初省。）

今直隸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城

【左傳】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胡傳】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己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辭者所謂不待貶絶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illegible]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illegible]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集說】杜氏預曰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　程子曰諸侯同心病楚　王氏葆曰齊桓之救徐先盟于牡丘所以盟者爲救徐設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特爲救鄭也有宋莒在焉宋以五年辭會魯衛受晉命侵之莒自晉文之卒至是始與盟約故知其因馬陵之會以固結之耳　高氏閌曰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於鄭故復伐之　趙氏鵬飛曰楚師兩伐鄭以鄭之叛己也鄭豈楚之與哉鄭於楚境楚一得之遂爲固有鄭受晉盟則兵屢扼之前日伐鄭晉以一大夫帥師救之今之伐鄭以九國之君援之其所以爲鄭援者日加則知楚日熾也審矣　家氏鉉翁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　李氏廉曰晉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欒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舉則盟蜀之後晉之伯業喪矣惜乎蟲牢不能謹於義于蒲不能謹於信是以馬陵雖善而竟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於此君子猶取之　汪氏克寬曰穀梁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

外楚疏謂傳省文舉上下以包其餘則知晉伯同盟大抵皆同外楚也

公至自會

【集說】高氏閌曰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至

吳入州來

州來杜注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哀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於州來謂之下蔡漢置下蔡縣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

【左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卽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集說】孫氏復曰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　劉氏敞曰左氏以謂州來楚邑非也州來小國世服於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謂州來眞楚邑則背於經矣　王氏葆曰州來楚與國也　高氏閌曰吳楚爭彊始見於此州來屬楚吳以兵入之著楚雖恃彊而吳敢與之敵也　陳氏傅良曰吳楚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始

大通吳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于蒲景公將始會吳吳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於戚而後至吳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不錄其始也　李氏廉曰至昭十三年吳滅州來　嚴氏啓隆曰州來迤北則魯迤南而西則楚吳得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禦吳故州來吳楚之扼吭也

冬大雩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又傳例謂得雨曰雩若此年雩不得雨書旱必矣且將書旱可得不雩哉

衛孫林父出奔晉

左傳 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杜氏預曰林父孫良夫之子戚孫氏世所食邑林父出奔之後戚隨屬晉　杜氏諤曰春秋中年諸

集說 侯之大夫外交彊國以伉其君衛之孫氏魯之季氏其尤也林父自結於晉之權臣爲衛國患幾四十年晉黨叛臣爲之羽翼衛獻魯賂所以失國晉實爲之也　高氏閌曰衛定公惡孫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專衛政　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世及其子安得不橫哉林父良夫之子也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於心然未加譴而林父奔晉訴於大國而內抗其君其罪可勝誅乎晉不能治反戚於衛獎其臣以逆其君十四年卒自晉入衛晉反之也其後寖淫其惡至襄二十六年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首書其奔終書其叛林父之罪無所逃矣然衛不能制而容之晉不能治而逸之均罪也衛之弱且制於晉有所不敵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其誅可不重乎此春秋之法蓋專責晉也　家氏鉉翁曰林父結晉之權臣久矣至是奔晉挾盟主以抗其上未幾返國值衛衎不能君稱兵犯上逐其君立所善之公子卒入戚以叛爲衛患者幾四十年晉實爲之也

戊寅　簡王三年

八年

（晉景十七年齊頃十六年衛定六年蔡景九年鄭成二年曹宣十二年陳成十六年杞桓五十四年宋共六年秦桓二十二年楚共八年吳壽夢三年）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公羊 來言者何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

有二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辭也。歸之于者。易辭也。爲國以禮者。無憚於彊。而魯侯微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陸氏淳曰。趙氏云。穀梁子曰。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己之地猶不可。況命人乎。此言譏晉令魯與齊地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　劉氏敞曰。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朝晉而事之。晉侯說。使魯衞皆反其侵地。古者諸侯不專土。歸汶陽之田于齊。非禮也。又曰。公羊云。内辭也。非也。此直書其事耳。亦何内辭哉。又曰。穀梁云。不使盡我也。亦非也。直書以刺晉耳。不使盡我。了無所用也。　高氏閌曰。魯國之分地。晉不當爲齊請於魯。齊不當求之於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於魯。魯不當以晉令遂以與齊。又曰。歸之于者。彊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歸齊。安得謂之歸。　張氏洽曰。前此取濟西田及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後此晉使司馬侯命歸杞田。又爲杞取成矣。亦不曰使來言。蓋取所當得。反所當歸。皆義也。制命以義。伯主之常事也。諸侯所以宗晉以爲盟主。亦曰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匪公。比彊而陵弱。易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爲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罪咸見矣。　趙氏鵬飛曰。前日以爲可取則如今日勿歸今日以爲宜歸則如前日勿取。以爲可取而復歸之。以爲宜歸而故取之。二者均罪也。前日取田於齊。齊失之也。晉實無所失。今日以田與齊。齊得之也。晉實何所得。失之非己之損。得之非己之益。宜晉人於取予。甚輕且易也。特假是田市功於魯。市恩於齊矣。初爲鞌之戰。魯實傾國以從。而我無以利之。則若勞人而無報。故取汶陽田以報功於魯焉。既敗齊師。頃公屈己以事晉。晉自文公之後。齊蓋以東夏彊侯。未嘗屈於晉也。戰鞌一敗。銳鋒頓挫。蟲牢之盟。救鄭之役。執兵歃血。惟晉是從。晉得齊之服爲榮。大矣。故常以取其田爲負也。魯人得田。晉實無補。而負齊爲多。魯人失田。晉實無傷。而於齊爲惠。故寧使魯失田。而晉無負於齊。此所以有韓穿之來也。　汪氏克寬曰。曰來言。則見晉命之緩。蓋自知其言之不順。而未能必魯之從否也。曰歸之于。則見取魯田之易。晉卿之一言。重於三軍而不敢固拒也。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請於子產。子產弗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之。又弗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今季文子知晉人予奪之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齊也。制命非正。而惟命是聽。詎不爲晉之縣鄙乎。夫商人一環。而子產不從於彊令。況先君所受

於王之分地乎。季文子爲魯之賢大夫。而有愧於子產多矣。是時欒武子。范文子。知武子。中行獻子。皆名卿也。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出令之不信。發命之不衷。徒知蟲牢馬陵之盟。齊既從晉。俾魯歸田。所以堅齊也。曾不思失信於魯。是失信於諸侯。一齊聽命。而四方解體。悔而尋盟。惡足以要人心之彊同乎。春秋書戰于鞌。取汶陽田。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傷晉伯之益偷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於許東門。大獲焉。

集說許氏翰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　高氏閌曰。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

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翟泉以來。不與盟會者。四十有八年。文十五年。郤缺入蔡。至是欒書復加兵。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趙氏鵬飛曰。蔡迫於楚。自翟泉與盟之後。未嘗從諸侯會盟。文十年。比楚人爲厥貉之次。十五年。晉郤缺伐之。卒不能反也。今欒書以師侵之。雖未遂得蔡。然亦可謂不畏楚矣。故聖人亦書。所以振霸主之威歟。家氏鉉翁曰。蔡近楚。服楚之日多。從晉之日少。晉未能制楚。侵小國以爲功。春秋不與也。

公孫嬰齊如莒

左傳 聲伯如莒。逆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聘而逆。高氏閌曰。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吳氏澂曰。大夫託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汪氏克寛曰。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皆因遣聘而請昏納婦。春秋止書曰如。不與

其託於公以遂其私也。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 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集說 高氏閌曰。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爾。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傳 夏。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據紀履綸來逆女。不書納幣。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杜氏預曰。昏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孔氏穎達曰。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楊氏士勛曰。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錄二也。此爲賢伯姬三也。劉氏敞曰。或謂納幣不當使公孫。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而況公孫乎。孫氏覺曰。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傳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三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汪氏克寛曰。九年。季文子致女復命。穆姜再拜。則知伯姬乃宣公女。穆姜之所出。而成公之妹也。十四年。成公始娶於齊。使成公有女可妻宋

公。宋公亦未應娶庶女爲夫人也。

案 史例有詳略。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故聖人亦因而不革也。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末錄本之意。公羊以爲錄伯姬者。得之矣。胡傳以爲使卿納幣爲越禮者。非也。左氏以爲禮。杜氏預亦以爲應使卿。其必有所據矣。莊公如齊納幣。穀梁以爲大夫之事。蓋譏莊之不當親行。豈必以卿爲不可使乎。況列國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故主公羊而刪胡傳。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左傳 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

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胡傳案左氏趙莊姬爲趙嬰之亡。譖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君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然則同括無罪。爲莊姬所譖。而欒郤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史記趙世家云。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史記又稱有屠岸賈者。有寵於靈公。此時爲司寇。追論趙盾弒君之事。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而滅其族。案二年傳。欒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同括爲莊姬所譖。此年見殺。趙朔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於時晉君明。諸臣彊。無容有屠岸賈輒廁其間。得如此專恣。又說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因晉侯有疾。韓厥乃請立武爲趙氏後。與左傳背違。馬遷妄說。不可從也。　蘇氏轍曰。趙嬰通於趙莊姬。趙同趙括放之於齊。莊姬譖之同括將爲亂。晉侯殺之。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晉景因莊姬之譖。追論趙盾弒君之罪而殺同括。觀鄭人斲歸生之棺。而滅其族。則其事容或有之。然史記稱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皆滅其族。而春秋止書殺同括。不書殺朔及嬰。則不惟與傳牴牾。亦且與經相戾。蓋不足信也。　卓氏爾康曰。趙同趙括。好勇而輕。邲之役。與欒書之救鄭。二人皆不度其可而銳於戰。非欒書有主。則晉又敗矣。趙嬰淫亂。罪所當討。不請於君而擅放之。專而無上。惡得無罪。然晉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不復念而奪其田祿。則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之。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穀作錫命止此。）

左傳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

胡傳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卽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旣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侯。爲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集說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　孔氏穎達曰。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五。稱王者六。稱天子者一。卽此事是也。三稱竝行。傳無異說。故知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也。其不同者。史異辭耳。　孫氏復曰。成雖卽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言欲見天子與天王各爲一稱。不亦淺乎。　胡氏寧曰。先王之時。諸侯嗣子。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三年喪畢。以士服入朝於王。王乃錫命使爲諸侯也。春秋時。爲子多不受命於父。爲臣皆不請命於王。而王使來錫命。此何禮也。　沈氏棐曰。成公未嘗朝覲於天子。又無功德之可褒。而王遣使就國錫之命。是長其驕傲之心也。春秋書王臣來求。止於文公。書來聘。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成公。蓋文宣以後。周益微弱。而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　李氏廉曰。此條。公穀趙氏皆作錫。惟左氏作賜。胡氏雖作賜。而義亦與錫同。左氏雖作賜。而義亦與文元年毛伯錫命同。　汪氏克寬曰。三年。則諒闇已終。今卽位八年。是喪畢而又過六年一

朝之期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周公稱成王曰。告嗣天子王矣。以王與天子兼言之。初非以天子爲卑而王爲尊也。說者以天子爲貶辭。春秋於天子之事。可貶者非一。何獨於賜成公命而貶之乎。今考宰孔賜齊侯胙。富辛請城成周。皆稱天子。而荅者亦云。觀禮篇則以王與天子更互言之。則杜氏之說不謬矣。春秋三書錫命。獨此年左氏經作賜命。蓋錫賜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故韻書賜字或作錫。或謂錫之爵命。世世相襲。則謂之錫。服過其爵。有加而賜。則謂之賜。今考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則始即位而賜之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則有功而賜之者也。劉定公賜齊靈公命。則以私恩而賜之者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見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事各異而亦皆言錫也。由是知賜錫義同。不必穿鑿立說。抑或左氏字誤耳。

案天王天子。乃王者之通稱。賜與錫。皆上予下之辭也。或者謂以字義言。則天王尊而天子親也。以恩數加之曰賜。以分義臨之曰錫。始錫於桓公。則去天稱王。嚴其義與分也。繼錫於文公。則稱天王。猶嚴其分也。終賜於成公。則稱天子。以爲義與分俱微矣。在上之恩數加焉爾。亦是一說。

附錄左傳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左傳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集說陸氏淳曰。凡內女爲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也。嫁爲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爲杞所出。不當繫之杞。魯人未許其絕。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繫杞不可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左傳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胡傳吳初伐郯。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

集說高氏閌曰。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郯。則何以爲政於天下哉。　家氏鉉翁曰。不能治楚而徒欲服鄭。不能制吳而反欲責鄭。晉之君臣。無能甚矣。先書吳伐郯。此書四國會伐郯。不能救之。又伐之。著晉之罪。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季孫謂侯國不能相恤。藹然仁人之心。然不能輔君爲善。逼於彊令。而從之以困小弱。亦何取焉。

衛人來媵

左傳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公羊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爲後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錄之 孫氏復曰媵伯姬也媵書者古諸侯嫁女二國媵之二國禮也三國非禮也此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是也唯王后三國媵 劉氏敞曰媵者何諸侯嫁女於諸侯以姪娣從二國往媵之亦以姪娣從諸侯必三歸媵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三國來媵非禮也交譏之又曰衛人來媵左氏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非也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嬀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一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 胡氏寧曰左傳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啖子非之云直譏三國來媵非禮豈爲異姓乎蓋諸侯一娶九女而三國來媵則是十二女也媵同時故經備書之以著其失禮不爲異姓與同姓 家氏鉉翁曰自入春秋內女適他國者有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書至是伯姬將歸於宋衛人晉人齊人皆來媵蓋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聖人備書抑亦譏其過制也

案諸侯嫁女左氏謂異姓不媵劉氏敞以爲諸侯三歸歸各一族二說不同姑竝存之以俟考

己卯 簡王四年 **九年**（晉景十八年齊頃十七年衛定七年蔡景十年鄭成三年曹宣十三年陳成十七年杞桓五十五年宋共七年秦桓二十三年楚共九年吳壽夢四年）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 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

公羊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穀梁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胡傳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於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爲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爲配則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攷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鄫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魯在春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集說陸氏淳曰啖氏云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於杞死而反葬故曰非禮也 趙氏鵬飛曰杞伯以叔姬爲賢初則不當出以叔姬爲不賢則卒不當以歸初以爲罪而出之終以爲恩而逆之既曰有罪則不宜加恩既加恩則不可謂之罪二者必居其一矣觀杞伯初絕之不敢直歸之魯先朝魯而後歸之則懼魯可知及卒於魯杞伯復來逆之皆畏魯也 家氏鉉翁曰夫

婦大倫。有過而出。不獲已也。而禮有無子而出。禮之疑也。檀弓有孔氏不喪出母。又疑也。觀春秋書叔姬之事。見聖人厚倫之意。自始歸至卒以及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其能歸而爲之書也。未聞既出而遂絕。既絕而不可復也。彼謂子思不喪出母。齊東傳聞之說。不得不辨。

吳氏澂曰。胡氏言姬本不應出。故魯得以義責之。其說蓋是。汪氏克寬曰。宋襄公母出歸於衛。襄公卽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母不同矣。又曰內女出而來歸者三。郯伯姬。齊子叔姬。皆不書卒。

纂 左氏謂魯請於杞。公羊謂杞爲魯脅。二說似異而實相同也。叔姬之出。或非其罪。故魯以逆喪爲請。杞人恐

得罪於魯。雖非所願。亦屈意而從之。則以爲脅而歸之也亦宜。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胡傳 案左氏。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夫信在言前者。不言

而自喻。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惑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悖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

集說 程子曰。諸侯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鄭既盟復叛深罪其反覆。 高氏閌曰。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貳。於是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 張氏洽曰。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會諸侯同盟。以威制約束之。然自此鄭魯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 趙氏鵬飛曰。伯者之求諸侯。假義而已。不能久假而遽歸之。宜諸侯之貳也。晉奪魯田以歸齊。魯何望於晉哉。故晉雖惡宋。而魯宋共爲婚姻。宋公使來納幣。而衛遂來媵。魯宋衛合爲一家。

晉於是懼而爲蒲之盟。收諸侯之離心也。蒲之盟纔逾而晉人亦來媵。非懼三國合好以叛晉。其肯然歟。夫諸侯同盟。必有其故。蟲牢之盟。以得鄭也。馬陵之盟。疑諸侯貳於楚也。蒲之盟。懼三國結婚以叛晉也。 李氏廉曰。此盟如胡氏之意則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列國之勢稍振。然蟲牢鄭服而不能明於尊王之義。已不足以駕楚。馬陵兩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伐郯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於是鄭魯皆有叛意矣。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鍾離而借吳援。晉伯以不足言矣。 汪氏克寬曰。程子以是盟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則是同懼楚也。蓋晉人懼諸侯之貳者。懼其貳於楚耳。然魯既失信於奪汶陽。己則無信而要人以信。慮人之異而彊其同。安能保之不異哉。于蒲與平丘。皆同病。楚皆晉人懼諸侯之貳而同盟。春秋皆書同。憂其反覆而不能終同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集說 范氏甯曰。逆者非卿。故不書。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附錄左傳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於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左傳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公羊 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集說 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　孔氏穎達曰。桓二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仲年行父。俱是致女。而彼言聘者。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但言聘。外內之異文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既嫁於夫。譏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親好之意。何譏之有。　劉氏敞曰。致女者何。婦人既嫁。三月而見於廟。稱婦。致之者。成之也。又曰。穀梁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說者云內稱。謂稱使。槩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內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　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使卿致也。　家氏鉉翁曰。齊仲年之來。傳言致夫人。他國以聘書。魯則言致女。宋始以命卿將事。故亦以命卿致女。胡氏謂使卿非禮。

愚觀書法。似無譏。

晉人來媵

左傳 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伯姬賢行著於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妒忌之行。程氏以爲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爲媵。固爲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集說 杜氏預曰。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胡傳 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爲輕。亦不足紀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奈何。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於楚。晉人怒。及鄭伯

之朝也。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鄭之亂。晉爲之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又曰爲親者諱疾。亦非也。執其君以伐其國。無道甚矣。方事貶之。何故諱乎。　許氏翰曰。向使晉能制楚。使之不能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鄭獨能無懲於肉袒牽羊之禍乎。故晉景之執鄭伯。有愧於漢武之遣樓蘭也。　高氏閌曰。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於晉。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捨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蠲行成而殺之耶。春秋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又曰。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於楚者。蓋追怒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列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會無虛歲。諰諰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家氏鉉翁曰。據傳。鄭伯如晉。是未告絕於晉也。執其君。伐其國。晉政舛矣。書人。書執。書伐。誅晉也。　汪氏克寬曰。晉不能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怒鄭之貳於楚。拘其君。伐其國。戮其行成之使。暴矣。然春秋書欒書帥師。書伐。不加貶辭。楚人侵陳以救鄭。則削而不錄者。存晉而抑楚也。　王氏樵曰。稱人以執。與執其君而伐其國。皆直書而義自見矣。殺伯蠲不書。既執其君。舉重也。楚侵陳以救鄭不書。不與其救也。

附錄左傳　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

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左傳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渠丘。杜注邑名。漢北海安丘縣。孟康曰。古渠丘也。晉地道記曰。安丘有渠丘亭。今屬山東青州府。

胡傳　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爲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潰莒而之楚。非也。經但云莒潰。不云之楚。穀梁安所受此語乎。且潰者。非大

夫所爲。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此似不免潰之說。凡潰者。取其如水之決爾。程氏迥曰。此嬰齊也。向也於會蜀稱嬰齊。於盟稱人。今也於伐莒稱嬰齊。於入鄆稱人。一人之身。俄而進退焉。春秋於楚無所不盡其辭也。是以於柏舉戰稱人。奔稱囊瓦。家氏鉉翁曰。楚之伐莒。以救鄆也。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之。莒敝於兵則置不問。盟主之道固如是乎。

秦人白狄伐晉

左傳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胡傳 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閌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霸矣。家氏鉉翁曰。宣八年。書晉師白狄伐秦。譏在晉也。然晉猶書師也。今書秦人白狄伐晉。貶秦也。奚貶乎。以其黨楚而爲之出師也。

鄭人圍許

左傳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集說 高氏閌曰。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於許而圍之。張氏洽曰。君在外而與師復怨。大臣之罪也。汪氏克寬曰。環其國而攻之。非將卑師少所能。鄭稱人。貶也。

城中城

左傳 城中城。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此閏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書時。趙氏匡曰。穀梁曰。非外民也。此說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陳氏岳曰。凡書土功者。重民力也。故得時則書以示之。不時則書以戒之。僭奢則書以懲之。高氏閌曰。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懼而城之也。趙氏鵬飛曰。前者楚人伐莒。遂入鄆。鄆逼於魯。魯實懼之。今城中城。備不虞也。中城雖遠於楚。觀莒之潰。亦不可不備也。況得時乎。此不爲貶。黃氏震曰。中城。東海邑。木訥曰。楚伐莒入鄆。逼近魯。故城中城以備不虞。或曰魯內城。李氏廉曰。經書城中城二。又見定六年。

案 孟子論地利。則曰城高池深。告滕文公。亦曰鑿池築城。則設險以守。乃有國之所不廢也。楚人伐莒。勢將及魯。故城以備之。且不奪民時。可以無譏矣。胡傳主穀梁。以爲凡城之志皆譏。非通論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庚辰

簡王五年

十年

晉景十九年。齊靈公環元年。衛定八年。蔡景十一年。鄭成四年。曹宣十四年。陳成十八年。杞桓五十六年。宋共八年。秦桓二十四年。楚共十年。吳壽夢五年。

春

附錄左傳 十年。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傳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胡傳案左氏。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衎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爾。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高氏閌曰。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　家氏鉉翁曰。母弟出聘可也。將兵非所以愛弟。書之。譏也。衛以晉命侵鄭。以弟帥師。責衛以諸侯伐諸侯。責晉。是之謂一書而再貶。　吳氏澂曰。晉既執鄭伯矣。又命欒書伐鄭矣。今又使衛侵之。霸國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鄭之心乎。　李氏廉曰。稱弟例詳見弟年下。外范氏稱弟例有四。一接我稱弟。一罪兄稱弟。一惡之稱弟。一賢稱弟。此說有得有失。不可皆從。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公羊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范氏甯曰。郊時極於三月。　孔氏穎達曰。曲禮論卜筮云。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則卜者每旬一卜。傳稱啓蟄而郊。則周之三月。郊之大期。此云五卜者。當是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　師氏協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徹其吉耶。　高氏閎曰。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呂氏大圭曰。或問卜郊之屢何也。曰。魯僭天子之事。以卜郊。其言三卜者一。襄七年是也。四卜者二。僖三十一年。襄十年是也。五卜者一。成十年是也。屢卜而不吉。則勿郊可也。　吳氏澂曰。二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再卜。三月下旬三卜。不從則當止而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又於四月上旬五卜。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　李氏廉曰。卜郊不從四條。惟此年五卜。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於修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

修澤。杜注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北。

集說啖氏助曰。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既無貶文。蓋傳妄也。　高氏閌曰。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　家氏鉉翁曰。君在而立君者。鄭也。非晉也。左傳所記。傳聞之誤爾。　程氏端學曰。二年之中。執鄭伯。欒書伐鄭。衛黑背侵鄭。今復會五國伐鄭。不能服鄭之心。而以力焉。宜其徒困生民也。比事而觀。義自見矣。　李氏廉曰。左氏以爲此經所書晉侯者。太子州蒲也。晉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然公穀胡氏皆無傳。未知然否。　汪氏克寛曰。廢立之際。聖人所謹。王猛已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已至自乾侯。而定公始書卽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爲是說也。

案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附會其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以爲君而會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書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

齊人來媵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集說 高氏閌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衞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

案 諸侯一娶九女。伯姬爲宋公夫人。齊人繼晉衞而來媵。則爲十二女矣。聖人於伯姬之事。錄其始末特詳。而亦因以見其失禮也。

丙午晉侯獳卒（獳乃侯反）

左傳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

集說 杜氏預曰。據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李氏廉曰。晉景公立於宣公九年。至是十八年。同盟五。大戰二。救鄭三。

附錄左傳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

胡傳 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

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爲辱。而可書乎。

集說 劉氏敞曰。傳曰。葬晉侯也。曷爲不言葬晉景公。不與葬晉侯也。曷爲不與。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二國。屬修士。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動州里。屬黨族。公之葬晉侯。非禮也。以謂惟天子之事焉可也。高氏閌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沒而不書也。趙氏鵬飛曰。宣十年。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更以公孫歸父如齊。故書葬齊惠公。今公如晉。久留於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也。故不書葬晉景公。爲內諱也。

冬十月（公無此三字）

集說 李氏廉曰。公羊經無此三字。何氏以爲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又如晉過郊乃反。無事天之意。當絕之。其說迂謬不可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